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雾都孤儿
英国 狄更斯 著



雾都孤儿

〔英国〕狄更斯　著

张俊萍　译

序　　言[1]

凯斯琳·蒂尔罗特森之序[2]

《雾都孤儿》是狄更斯文学创作生涯真正起步的标志。在二十一岁时，狄更斯还只是一位名不见经传默默无闻的速记员……当时他的主要精力仍放在为各家报纸和期刊而写的随笔和短篇小说方面。这些配以克罗克沙克插图的随笔和小说为狄更斯赢得了更大的成功，捕获了更多的读者，这使他萌发了创作一部历史小说的冲动……这就是《匹克威克外传》。随之而来的半年里，越来越多的出版商竞相争抢着拉拢狄更斯。他担任了一家新杂志《本特里杂志》的主编一职。从此，狄更斯迈上了真正的小说创作的生活之路。

> 也许这是创作主题方面我所能想到的最好的一个主题……我一心一意地扑入奥利佛的创作中去。

在后来狄更斯为《雾都孤儿》所写的序言中，显示了他创作时清晰的宗旨是：

> 我希望从小奥利佛身世表现出善有善报这条规律——在各式各样的逆境中存活下来，直到取得最终的胜利。

---

① 本版序言包括英文原版编者序和再版作者序。

② 凯斯琳：英国的出版商。原版的编辑曾为书写了序言，译者译录了原序的部分内容。

奥利佛的磨难根源是伦敦社会中的黑帮罪犯。狄更斯与某些当代小说家用浪漫的文笔刻画这些罪犯是不同的……狄更斯刻画的是他们的“悲惨现实”。而正是这种“现实”构成了这部小说迷人而永恒的魅力。这些“现实”均来自于狄更斯的细致观察。这点在他所写的有关伦敦街上和刑事法庭上的随笔里早就有所显现。此外,了解这些“现实”的另一途径就是狄更斯自身的经历……

围绕着主人公奥利佛的身世,狄更斯展现了不同层面上的真实性。以传统的神话故事、民间故事和流行的爱情故事来叙述一个有着真正高贵血统的孩子成为一名可怜的孤儿后悲惨的故事,来揭示“善有善报”这条规律的永久性……(他)捕捉到新近修正的济贫法的苛刻性和教区贫民教习所所包含的讽刺性。一开始,《雾都孤儿》头几章发表后,就明显的有着“待续”意思,但狄更斯却未公开声明这是一部小说的开头部分,只是写了一篇文章说明:这是一篇“论文”,只是对新济贫法的“一窥”。然而这“一窥”以尖锐的姿态贯穿了数章;小说的副标题“教区孩子的历程”更是加强了“一窥”的力度感。许许多多的读者为贫民教习所所展现出来的画面所吸引,奥利佛的“我还要”这句话成为经典四处流传,而生动的人物——教区干事班伯尔先生——已成为小暴君和自以为是的小官吏的代名词。

《雾都孤儿》是具有独创性的。它集中体现为狄更斯以一个孩子为创作激情和叙述的焦点……一部小说的中心人物是一个孩子而内容又不同于儿童读物,这在一八三七年几乎是首例……小说一开始就激发了读者保护欲望下所产生的同情。与狄更斯后来小说中男女儿童角色相比,无依无靠、双手空空的奥利佛能拥有读者们更强烈的同情……评论家奇斯特顿认为:“奥利佛所以令人同情,因为他是乐观的……他一直坚信自己生活在一个公正的世界里。”但作为所刻画的一名“男主人公”,奥利佛理所应当并不仅仅是一个逆来顺受的可怜的受害者。故而狄更

斯很明智地在小说开头就叙述了奥利佛所做的“主人公般”的事情；而这些事情同时也推动了情节的展开：如成为经典的“我还要”的场面，为了母亲名誉而与诺亚打架，以及他逃亡伦敦时的情形。

对于狄更斯所表现的这一主题，一些评论家并不认可。他们认为奥利佛的美德与作者对造就奥利佛社会制度的批判是不一致的。但是，奥利佛是独特的，狄更斯与这些评论家相比更了解社会。在他看来，诺亚在慈善学校所受的虐待，和费吉手下的人甘愿做学徒，当盗贼，这些都是典型的事例……对于南希这个人物，狄更斯在再版时对她的心理变化做了些铺垫，希望将她塑造成“邪恶世界中的好心人”，这对于狄更斯而言会更加凸现小说主题。

但是，当时的期刊撰稿者赛克瑞（Thackeray）的矛头尤其指向南希。他认为：女主人公南希决非受害者而是杀人犯。令狄更斯恼怒的是，他攻击性地认为狄更斯属于布尔沃·利顿和安斯沃斯那类的作家，他们所塑造的盗贼并非“彻头彻尾的坏人”而是“风流人物”，“理想化了的人物”……

狄更斯心里有着详尽明晰的观察资料，因此他自信地宣称：争论南希这个女孩的行为与性格是否可能正确是毫无用处的——因为“这是事实本身。”

然而问题关键所在是就整部小说而言这是否具有说服力。赛克瑞的评论过于轻率，忽略了狄更斯所刻画出的南希行为与性格变化的过程及其复杂性的全貌。面对这个问题（尤其是第十六章到第二十章），读者应该认真体会做出自己的判断。无疑，作者是把这一部分放于全书的中心位置的。早期狄更斯就曾写道：“我是有意地让南希做出非同寻常的事的。”最重要的一点是，狄更斯力图以南希的形象塑造来融合他的两个创作目的：一是展现“罪犯的真实生活”；一是揭开“善良的人不畏任何逆境并终能生存”的规律。

作者之序

本作中的某些人物来源于伦敦最罪恶最堕落下流之人，这在一定时期内为人视为是有伤风雅的行为。

这种观点其实是毫无道理的。我在本书创作过程中发现生活的渣滓与类如奶油浮沫的生活的精华同样可启人心智、育人伦理的，只要这些渣滓所言不是低级下流之语。因此，我斗胆可以定称，这种观点所横行的时期不见得会持续永远甚至很久。我有充分的理由在自己的路上行进。在我所读的描写盗贼的书中，那些窃贼都是些风度翩翩，魅力十足（甚至还总是可亲可近的人）；他们装着考究，钱财不断，坐骑精良；他们胆大包天但又敢做敢为，风流倜傥情场得意，歌酒色赌样样精通，颇有盖世英侠之风。可是，我仅仅只在霍加斯[1]作品中看到了悲惨的现实生活画景。在我看来，如果塑造这些现实中存在的窃贼分子，那么就应描绘出他们丑恶变态的嘴脸、卑劣的品行和可悲的生活，如实地展现他们是如何心怀叵测地在最肮脏的人生路上苟且偷生，除了前面阴森可怖的巨型绞架外别无出路的困境；故而我认为反映这些人或物也就是为社会所需于社会有益的一种尝试。于是，我尽我心地投入其中。

就我所知，每一本涉及此类人物的书总是赋予他们浑身上下的无穷魅力。即使是《乞丐歌剧》[2]也把窃贼生活描叙得令人向往和羡妒不已；剧中主人公麦克希斯拥有支配一切的魔力，他

---

① 威廉·霍加斯（1697—1764年）：英国画家、艺术理论家，以油画、版画讽刺世俗，揭露贵族丑恶面目，同情下层劳动人民，代表作有铜版画《妓女生涯》等。

② 《乞丐歌剧》：英国诗人剧作家约翰·盖伊（1685—1732年）所作的音乐讽刺性喜剧，反映堕落的社会道德。剧中主人公麦克希斯是个风度翩翩的盗贼，因与收购贼赃的商人皮丘姆的女儿成亲而为丈人所告发锒铛入狱，被判处死缓。洛基特是剧中的狱吏。

不仅征服了剧中最美丽的姑娘和惟一纯洁的人物，而且俘虏了意志薄弱的观众——他们把他当做伏尔泰[1]所说的买得权力率领千军万马与死神争一高下的戎装英侠，敬慕之余纷纷效仿。约翰逊[2]曾提出人们是否会因麦克希斯死刑缓期这样的处理而成为盗贼？我觉得这并非问题的要害之处。真正的问题在于——会不会因为麦克希斯被判死刑或者由于这世界上还有皮丘姆和洛基特这类人物的存在人们就不敢做贼了？我坚信，面对这个盗贼放荡风流、成就非凡、好处多多的一生，任何心存此艳羡之念的人是不会将之作为前车之鉴，吸取教训与训诫的，他们眼中只有那通向幸福铺满鲜花的光明之途，尽管这条路的尽头是耸立于泰伯恩刑场[3]的绞架。

平心而论，对于盖伊这个智趣横溢的剧本来说，它的中心目的是来讥讽社会，此外还关注其他更为广泛的目标，但全然没考虑到这方面会产生的副作用。与此类似的还有爱德华·布尔威爵士[4]的广为流传的小说《保罗·克利福德》；他们在创作时并未认识到该书与此问题有多大关系，也无这种意图。

在本书中也描写了窃贼的日常生活，但这又是何种生活方式呢？对于不良青年和愚笨少年它有无吸引力与诱惑力？这里，没有月夜草原纵马诗意的画面，没有在舒适惬意之处寻欢作乐畅快的场景，没有令人咂舌艳羡的高贵得体衣着，没有多彩的锦缎刺绣与花边，没有长统马靴、猩红披风和褶裥，没有自古而来“那种走此道”的英侠本色的潇洒与风流。有的只是又冷又湿无

---

① 伏尔泰（1694—1778年）：法国启蒙时期的思想家、作家，著有《哲学书简》、小说《老实人》等。

② 塞缪·约翰逊（1709—1784年）：英国的作家、辞书编纂家，编有《莎士比亚全集》等。

③ 泰伯恩刑场：旧时因位于泰晤士河支流泰恩伯河岸而因之取名的伦敦刑场。

④ 爱德华·布尔威（1803—1873）：英国小说家、剧作家，代表作品有历史小说《庞贝末日》和剧本《黎塞留》，《保罗·克利福德》是其早期作品，叙述了因境遇所迫走上犯罪之路的主人公因恋爱而浪子回头，成为了慈善家。

以藏身落脚的伦敦子夜街头，邪恶压榨下的污垢之所，饥馑与瘟疫出没之地，还有那勉强挂在身上破烂不堪的衣衫——所有的一切又有何美可言传？！

然而，这世界上存在着一些生来就过于高贵雅致、娇柔脆弱的人，他们是无法面对这样可怕的场面的。这并非是说他们对罪恶在本能上就排拒和厌恶，而是只有精心妆扮过的罪犯才能满足他们的口味，如同吃肉必得加作料一样。身着绿色丝绒的马萨罗尼[1]风度迷人，而以斜纹粗布裹身的赛科斯却令人厌恶。马萨罗尼太太因其时髦服饰与新潮短裙而为人在造型剧中模仿，在通俗歌本上刊印；然而身上只是棉布衣服、廉价披巾的南茜是不可同日而语的。"美德"对脏袜子是退避三舍的；而"邪恶"配以缎带和美丽的服饰便如同已婚女子换姓氏一样就革新换面为"浪漫"的化身。您能说不怪吗？！

但是，反映严峻的现实生活的本来面目是本书的宗旨，其中也包括如实反映在好多小说中被美化吹捧的那类人物穿着服饰。故而，我不会为了取悦某些人而遮掩"逮不着"机灵鬼漏洞的外套或南希那沾着一片卷发纸的乱糟糟的头发。我不信某些人真的会因此吃不消受不了。我无心改变他们的心态，也不注重他们的评价，我既不指望他们的首肯，又从不为逢迎他们而去创作。

有人提出，南希如此一往情深于那个凶残无情的窃贼似乎是违背常情的；此外，又对赛科斯颇多非议——恕我斗胆而言，这样一来他们的话可就自相矛盾了——他们一方面认为赛科斯身上毫无悔改之意，有点儿过度夸张；另一方面又对他的情妇身上悔改的迹象颇多非议。在我看来，世界上存在着一批没心没肺、麻木不仁的人，他们确实是无可救药的坏蛋。不管怎样我于

---

[1] 马萨罗尼：泛指十八世纪七十年代英国上流社会中的花花公子，竞相追求时尚。

此点是深信不疑的：诸如赛科斯此类的人确实存在着，他们在任何时间任何事态发展中其一举一动决不会流露出一丝善良的人性。对于这些人，究竟是人性已泯灭无存还是触动人心的弦线生锈或有待查找呢，我不得而知；但是对于他们存在这一事实我绝对有把握。

争论南希这个女孩的行为与性格是否可能、正确是毫无用处的——因为“这是事实本身”。只要曾注意过生活的阴暗面的人一定都知道这是真实的。从这位可怜的姑娘一露面到她那血淋淋的头偎依于那窃贼怀中为止，这里的每一句话无一夸大其词或言过其实的。上帝作证这绝对是不掺一分虚假的真实，它就是上帝存留于那些堕落而又不幸的人心中的真正情性，是残余的一丝希望，是荒草狂生枯井内最后一滴清水。有丑恶不堪入目的，也有美丽动人的，这里包含了人类本性中最好与最坏两个极端。这种现象充斥着矛盾，异态和绯闻奇思，但它是确确实实的事实。令我高兴的是有人对之提出质疑，这使我获得了充分的信心（如果我原来缺乏信心的话），认定了述说此情况的必要性。

公元一八五〇年，在伦敦一位高级市政官公然宣称雅各岛并不存在，而且从未存在过，这实在令人惊讶。公元一八六七年，雅各岛存在依旧（毫不为规矩所左右），尽管那里改善不少并变化巨大。

一八六七年

第一章
奥利佛·忒维斯特的出生地及降生

这是英格兰的某一个小镇，为避免种种后果影响，我又无意让它挂个虚名，倒不妨暂隐其大名。与当时英国各地一样，这里从立着的公共设施中也设立了一种机构：贫民教习所[1]。本章所要论述的那个人就出生于镇上的贫民教习所。具体出生的日期我不想啰嗦，反正这于文无补，至少目前来说是无所谓的。

当这名婴儿在教习所被教区医生接到烦忧的世界上后，这个小东西能否存活喘息，并且拥有一个自己的名字，这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令人不置可否。故而，这本传记极可能不会问世，即使问世也只是几页薄纸；即便如此，它也将成为古往今来世界文献传记中最简洁而又最可信的典范之一，人们决不敢低估它的价值，忽视它的优点的。

尽管我无法说，生于贫民教习所是一种最幸运和最值得羡妒的事情；但我敢打保票，这对当时境遇中的奥利佛·忒维斯特而言的确是天赐其福。当时，小奥利佛·忒维斯特自行呼吸是相当困难的。如此繁复的呼吸却因习惯偏偏成为一个人自然生存下来不可缺少的基本条件。好一会儿时间内，小东西躺在一块小小的褥垫上艰难地喘息着，挣扎于生死两界，死神召唤着他，生命的天平已然倾向阴世。在这关键的瞬间，幸亏奥利佛身边没有围成一堆的心急火燎的祖母外祖母、姑姑阿姨以及经验丰富的保姆、专业大夫，否则他必死无疑。然而，这时小东西只有两个人料理：一个是教习所收容的老穷妇，她正因贪喝难得的外快啤酒

---

[1] 贫民教习所：英国十九世纪时设立的一种慈善机构，执行一八三四年《贫民救济法》，收容贫民、孤儿，并强制性教之手艺，故又称为教习所。

而有些迷迷糊糊;另一个是因合约而专干此差使的教区医生。于是,奥利佛与命运艰难的较量,终于以奥利佛不挠的奋斗而缓和呼吸告终。小东西在出生后三分十五秒之后,打了一个喷嚏,哭了起来,哭声在噪音几近窒息的三分十五秒后爆发出来尤其嘹亮。他的降生,他的哭声,向贫民教习所里的人们宣告:又一个沉重的包袱,甩落在教区的肩上。

小奥利佛的哭声证明了自己的心肺活动既健全又运动自如。于是,被随便乱七八糟扔在铁床上的拼布被子便被他弄得窸窸窣窣地蠕动起来。这时,一个微弱而模糊得近乎自语的声音,从病床枕头上一个有气无力的年轻女子的毫无血色的脸上传了出来:

“噢,让我闭眼之前,看一眼这孩子吧。”

医生正坐在壁炉旁,伸着两只手掌烤火搓着手取暖。听到这可怜的声音,缓缓地站起身来,走到她床前,用一种前所未有的和善的态度对她说:

“哦,对您来说,死神还离得很远呢。”

“我的天哪。上帝保佑,可不能让她现在死,不能。”充当护士的老穷妇接过话头嘀咕着。刚才,老妇女一直在墙角那儿得意十足地仰面品尝着一只绿色玻璃瓶内的好东西。这时,她急忙把瓶子塞入口袋中,大声说,“看在上帝的份儿上,她现在可千万不能死,先生。等到她熬到我这么大年纪,生了十三个孩子,除了养活两个剩下的一个个蹬了腿;而这活下来的两个,也只有和我一样在教习所熬日子;到那个时候,她也就犯不着如此激动了!上帝保佑。对了,姑娘。”老妇人换成一种舒缓的口气接着说,“姑娘,还是多想想做母亲的感觉吧,瞧!多可爱的小东西……”

然而,那可怜的产妇并没有去体会“做母亲”那奇妙的滋味,她只是轻轻地摇了摇头,向着孩子伸出两只手。

医生连忙将孩子放到她怀里。她用冰凉苍白的嘴唇,狂热般地在孩子的额头上亲吻着;接着,她用手抹了一下自己的脸颊,

她那投向四周的目光开始散乱起来;她打了一个寒战,身子忽地后仰——便死了。医生和老妇人急忙又是给她揉胸、擦手,又是按太阳穴,但是她体内的血液渐渐凝滞了,一切无以挽回。他们相互说着慰藉的话,想唤起她那久未曾有过的希望和安慰,但为时过晚。

“完了,莘格米太太!”医生终于说道。

“唉,真可怜,就这样结束了。”老妇人边说边从枕头边把绿瓶子的软木塞拣了起来,那是刚才她弯下腰去抱孩子时掉那儿的,“太可怜啦!”

“护士,如果孩子哭闹不息的话,你尽可以去找我。”医生一本正经地说着,同时慢条斯理地戴好手套,“这个小东西看着不会太老实。若是他闹得太厉害了,不妨先喂他点儿粥。”他又戴上帽子,在床边停了一会儿,就朝门口走去。突然,他又忍不住回头说,“这个女人长得不错的;她是从哪儿来的?”

“昨晚教区济贫专员派人送过来的。”老妇人答道,“她是倒在大街上被人发现的,大概走了很长的路,鞋底都磨破了。她从哪儿来又到哪儿去,这一点鬼才知道。”

医生走到那可怜的女人身边,弯腰看了看她的左手。

“可怜,又是一个老故事,”他摇头叹息道,“手上又是没有结婚戒指。唉,晚安,女士!”

敬业的医生去吃饭了,护士又抿了几口绿瓶子里的东西,然后在壁炉旁一张矮凳子上坐下,开始为那孩子穿衣服。

衣服,对于人来说太威力巨大、影响非凡了。小奥利佛刚才还赤条条地裹在那惟一可遮体的毯子里,洞察力再强的人也难以判断他的身份和地位,他也许会是贵族血统,也许只是乞丐所生。现在,他身上套了一件曾多次这样用过的旧而泛黄的白布衫,贱种的标签便立刻烙在了他身上。从此,他就是一个无父无母的孤儿,一个为教区所收容赖在教习所的苦孩子,注定了要做卑微的苦工,吃不饱也饿不死,任人凌辱打骂,为人歧视而又得

不到任何怜悯与同情。

小奥利佛在摆弄中哭得特别起劲。若是他冥冥中早已洞悉自己孤儿的身份，为教会执事和济贫专员所左右的命运，可怜的他只怕会哭得更响亮，更死去活来。

第二章　奥利佛·忒维斯特的成长、教育和伙食情况

在以后的八至十个月之内，小奥利佛经受了一系列的背信弃义和欺诈行为的磨难，虽然年幼的他并未知晓。他是用取代母亲乳房的奶瓶子喂养大的。教习所例行公事地把小奥利佛嗷嗷待哺和无所依赖的情况如实地汇报给教区当局。教区当局一本正经询问教习所负责人，目前所内是否有一个女人能够担负起专门抚养奥利佛的责任。教习所负责人毕恭毕敬谦逊地答复没有。于是，教会当局做出了仁慈而又慷慨的决定：将小奥利佛寄养出去，也就是说，要把小东西送到三英里外一个习艺所分部与二三十个违反“济贫法”[①] 的小犯人一块度日。他们是由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进行“慈母般关爱”式管理的，这样可以整日满地打滚，而且不必为吃得太饱或穿得太暖而忧思。这位老女人就是看在每个小孩每周七个半便士的面子上才揽下这看孩子的活的。每周七个半便士的伙食费对一个孩子来说简直是太奢侈了，这些钱能买来的食品多得会撑坏孩子那小肚皮的。老女人可是办事老道，心中精明得透亮，她知道如何既有利于孩子，又有利于自己。于是，她以清晰的头脑逻辑对每周生活费进行科学规

① 违反济贫法的小犯人：是作者站在无劳动能力的孤儿立场，对英国一八三四年《贫民救济法》强制无经济来源的无业游民和申请救济的穷人都必须在教习所强制性劳动这项内容的讽刺。

划：其中自己受用绝大部分，而用余下的远远低于规定标准定额的费用来抚养那些孩子，以有利于他们慢慢地成长——这种实践演绎出在低得已不能再低的深渊里可以再挖掘出一处更深的地方的逻辑，这显示了她可与伟大的实验哲学家相媲美的非同凡响的才能。

有关另一位实验哲学家的故事倒是广为流传、妇孺皆知的。他曾能动地发明了一整套“马儿不用吃草”的饲养理论，并还将之付诸实践，每天用一根草来喂养自己的一匹马。无可置疑，若不是那匹骏马无法消受第一次完全用清新空气原料做成的美味佳肴而在此二十四小时前就一命呜呼的话，这位实验哲学家定会将之训练成一匹完全不吃饲料不食青草仍活得特精神的良驹的。可惜异曲同工的是，抚养那群孩子和小奥利佛的那个女人的实验哲学也面临着严峻的类似的结局的挑战。当有条不紊地用少得可怜并且毫无一点儿营养的食物来训练一个孩子维持生存的过程中，那些不幸的事件常会有百分之八十五的几率发生：孩子要么在饥寒交迫中病倒；要么因看护不善跌落火炉而死；要么稀里糊涂地差点儿给闷死。在上述的任何一条途径，那些可怜的小东西们总是被死神抢劫到另一个世界与自己生前从未谋面的亲人们团聚。

管理人员在翻动小犯人们的床架子时，竟会疏忽到无视于床上教区送来的一名孤儿而将其摔到地上；或者，在漫不经心地集中洗刷过程中把孩子烫死（不过，后者难得发生一次，毕竟这种集中洗刷之类的事情在教习所可谓是少得微乎其微。）——教区当局对之有时要进行审讯，这倒是件难得一观的趣事。每逢这种场合，陪审团或许会突发奇想开动脑筋质问出许多令人讨厌的问题，或者教区的居民就会情绪高昂民愤激荡地联名抗议。殊不知这种热昏头脑的举措很快会为教区当局派出的医生和干事那“确凿”的证据所平息。孩子的尸体按照规定仍由教区医生解剖，医生证明孩子肚里空无一物——非中毒而死（这倒很有可

能）；而教区干事又宣誓对小孩的口粮供给绝对符合教区当局所定的标准（其忠贞只差掏出心了）。其实，这倒不能怨干事提供伪证，因为每逢理事会要定期监察寄养所时，总会有一名干事事先去通知。这样，当他们莅临视察工作时，孩子们个个被打扮得干净舒服，使人赏心悦目，满意之余人们还能再挑剔些什么呢？

这种寄养制度，谁能指望着会出现什么奇花硕果。小奥利佛·忒维斯特直到他满九岁的那一天，仍然只是个瘦弱的孩子，身材矮小，脸色苍白，腰骨细软。而他却因为天性或遗传因素拥有一颗善良而又坚毅的心灵。他那颗心灵能够得到如此充分的发展，其功劳倒也应该归属于寄养所那极其差劲的营养供给。或许正是这种待遇使他能好歹活到了九岁。不管怎样吧，这天正是他九岁的生日，他在煤窖里庆祝自己的生日，客人只有他自己精心挑选出的两位小绅士。他们仨竟然胆大包天、忘恩负义地喊饿，故而被赏给一顿好打，然后被关禁在那里。正逢此时，摩恩太太突然看见教区干事班伯尔先生站在菜园大门外，着实吓了一大跳，此时他正在吭哧吭哧地拨弄着大门上的小门。

"我的上帝！是您呀，班伯尔先生？"摩恩太太把头伸出窗外喊道，满脸浮现出恰如其分的喜出望外的神情，"（苏珊，把这仨臭小子带上楼赶快替他们洗一洗收拾一下。）老天哪，老实说，能看到您我实在荣幸，班伯尔先生！"

班伯尔先生人长得胖，性情又是很暴躁，所以，他对摩恩太太如此热情亲昵的招呼不但当作耳旁风，而且恶狠狠地摇了几下那扇小门，并接着赐给它一脚——这一脚除了教区干事谁还能踢得出来呢？

"天哪，瞧我这记性，"摩恩太太说着便奔跑出来（这功夫三个孩子早被拎到楼上去了），"真是糊涂！我竟忘了门是从里面闩上的，唉，都是为了这些可爱的孩子着想呀！请进吧，先生，快进来吧，班伯尔先生；您请，先生。"

尽管摩恩太太在这番热情洋溢的邀请的同时又不失时机地

配入了足以使人心软消气的屈膝礼，这位教区干事班伯尔先生却丝毫不为所动。

“摩恩太太，把专门为与教区收养的孤儿有关的教区公务而来的教区公职人员关在门外，你认为这样闭门让人等着合乎礼节，做得得体吗？”班伯尔先生紧紧攥着手杖怒冲冲地质问，“摩恩太太，可不要忘了你自己可是身肩教区重托，并且还领取薪水的！”

“班伯尔先生，刚才我是太急于告诉那些可爱的孩子们您来了，他们可是非常喜欢您的。”摩恩太太诚恳恭敬地回答。

班伯尔先生一向就自己标榜自己口才棒极，身份非凡。既然现在他不仅展现了雄辩的口才，又确立了自己的身份地位，他的态度也就开始有所缓和。

“好吧，摩恩太太，”他的口气稍见舒缓，“也许就是像你所说的那样，当然事实可能如此。那就带路先去屋里吧，摩恩太太。这次来我可是要务在身，得向你传达一下。”

摩恩太太把这位教区干事领到一间地上铺着方砖的小客厅，拉过椅子来让他坐下，又有眼色地把他的三角帽和藤杖放在他面前的桌子上。班伯尔先生将额头上因赶路而冒出的汗擦了擦，心满意足地朝桌上的三角帽看了看，脸上浮起了微笑。显而易见，他露出了笑容。教区干事毕竟也是人嘛，所以班伯尔先生也会笑的。

“班伯尔先生，您看您走了好长的一段路，我说什么您可千万别见怪，走了这么长的路可得要喝一口，您说呢，班伯尔先生？”摩恩太太嗲声嗲气地说。

“一点也不喝，决不喝。”班伯尔先生装模作样地摇摇右手回答说。

“要我看，您还是喝上一口才是。”摩恩太太观察到干事煞有其事的拒绝口气和手势后便说，“只喝那么一口，一小口，掺点凉水，再加一块糖。”

班伯尔先生干咳了一下。

“好,我就只给您弄上那么一小口。”摩恩太太察颜观色伶牙俐齿地劝道。

“哦,是什么呀?”干事问道。

“哎,也不过是我这儿常备的一点儿东西,只要赶上这些有福气的孩子身体不舒服的时候,我就再兑上些达菲糖浆[①] 喂他们,班伯尔先生,”摩恩太太一边回答,一边从屋角柜橱中取出一瓶东西和一只酒杯,“这是杜松子酒。真的,班伯尔先生,我不骗您,这就是杜松子酒。”

“你还给孩子服用达菲糖浆吗,摩恩太太?”班伯尔先生边盯着那有趣的调酒过程边顺口问道。

“愿上天保佑这些孩子,不错,虽然有些贵,但我还得让他们服用。”这位看护人回答说,“先生,您是知道我的,我是从不忍心眼睁睁地看他们在我这儿受一点点苦的。”

“不错,”班伯尔先生表示赞许,“你的确不忍心。你是个仁慈的富有同情心的女人,摩恩太太。”(这时她把杯子放到桌上。)“我会马上在适当的时候向理事会汇报此事的,摩恩太太。”(他顺手把酒杯拿来放到自己面前。)“你拥有慈母的胸怀,摩恩太太。”(他把掺了水的杜松子酒调匀。)“我非常乐意为你的健康干杯,摩恩太太。”他一口下去就喝了一半儿。

“好,言归正传,谈谈公事了。”干事边说边掏出一个皮夹子,“那个没做完洗礼就取名字为奥利佛·忒维斯特的孩子,今天该满九岁了吧。”

“愿上帝赐福于他!”摩恩太太插嘴说,又用围裙角使劲揉了揉左眼。

“教区当局先是出了十镑悬赏,后来又提高到二十镑赏钱,

---

① 达菲糖浆:最早是在十七世纪一名叫托马斯·达菲教士配制出来的一种药剂,专用于治儿科常见病。

尽管作了这么大的努力，甚至可以说是超乎想像的努力，”班伯尔先生说，“我们还是对他的父亲是谁的调查毫无进展，他的母亲的住址、姓名和身份也是不得而知。”

摩恩太太吃惊地抬高双手并沉思片刻说道：“可是，那他怎么会有自己的姓氏呢？”

干事挺了挺胸，正襟危坐着得意地说：“是我想出来的主意。”

“是您，班伯尔先生？”

“正是在下，摩恩太太。我们是按照字母顺序来给这些可怜的孩子命名的。前面一个孤儿是 S，我就给他取姓为斯万布尔（Swubble）。下一个正好轮到 T，我就叫他忒维斯特（Twist）。他后面的就该是范温（Vanwin）了，再下面的是维尔金斯（Wilkins）。我已从 A 到 Z 二十六个字母想出了不同字母为首的姓氏，等轮完最后一个姓氏，可以再从头开始。”

“我的天，您的文思真是敏锐，真了不起，班伯尔先生。”摩恩太太说。

“过奖，过奖，”教区干事闻听此言早已喜形于色，“勉勉强强算得上，勉强而已，摩恩太太。”他将那余下的杜松子水酒一饮而尽后，又接着说，“奥利佛现在已九岁了，不应该再留在这儿了，理事会决定让他回教习所去，我这次来就是要把他带回去，你让他来见我。”

“好，我去把他领来。”摩恩太太说道，马上就离开客厅去找奥利佛。在这么长时间内，奥利佛那蒙在手上脸上的一层泥垢早就被擦洗过了（洗一次也就只能勉强擦去这么点儿），他那仁慈的女守护神便领着他来到小客厅。

“奥利佛，还不给这位先生鞠个躬。”摩恩太太吩咐道。

奥利佛于是面朝在椅上坐着的干事和放在桌子上的三角帽之间鞠躬致了个礼。

“你乐意随我离开这儿吗，奥利佛？”班伯尔先生郑重其事地

询问道。

无论跟谁，只要能离开这儿，都是正中奥利佛心怀的，可他刚一抬头，正好看见站在干事椅子后面的摩恩太太那怒气冲冲的脸和威胁的拳头。他猛然醒悟过来，毕竟这个拳头落在他身上的次数多得足以让他记忆深刻，早已深深领略了它的内涵。

“摩恩太太不跟我们一块去吗？”奥利佛可怜兮兮地问道。

“不，她可忙得无法脱身，”班伯尔先生回答，“不过，她有时间的话定会常去看看你的。”

对小奥利佛而言，这可不能说不是个大安慰。小奥利佛虽年龄还小，但也明白此时装出依依不舍留恋的样子乃为上策，若能再流几滴泪水更妙了，只要想到饥饿以及刚刚受到的禁闭惩罚，哭是最容易的事了。小奥利佛就自然而然地哭了起来，而且越哭越伤心。摩恩太太紧紧地搂他在怀里，并且给他一片黄油面包安慰他——这可是最实惠的劝慰了，这样小奥利佛到达教习所时饿得样子也不至于太难看。

攥着摩恩太太慈心大发赏给的一片面包，头戴着教区施舍的棕色布帽，小奥利佛就被班伯尔先生领着离开了那令人憎恶的寄养所。在那儿，他度过了灰暗的童年，几千个日子里从未听见过一句慈爱的话语，从未有一道关切的眼光停驻过。虽然如此，当那所黯淡的房子的大门在他背后怦然碰上时，他心中油然升起那孩子式依恋的悲伤。这儿毕竟还有着许多共患难的伙伴，尽管他们有的很可恶，但他们可是他惟一交往过的朋友，从此将分手离别了，小奥利佛心中不由地被那种落入茫茫人海的孤独感所濡湿。

班伯尔先生迈着大步走得很快；小奥利佛一路小跑，有时甚至紧紧拽着干事镶着金边的衣袖口，惟恐落下。就这样小奥利佛每走一英里路就大约问上四次——是不是快到了？对这种询问，班伯尔先生总是干脆并且生硬地回答他，因为那种由掺了水的杜松子酒所唤起的短暂的好心情，差不多早就蒸发完了，他可得

严记保持自己那威严的教区干事形象。

小奥利佛迈进了贫民教习所的门槛儿，他刚呆了不到一刻钟，第二片面包正好吃完时，把他交给一个老妇人暂时照看的班伯尔先生就回来了，告诉他说教区理事们今晚正在开理事会，他们要他马上去一趟儿。

"木板，怎么还有活的，会开会？"年满九岁的奥利佛可只知单词"board"之义是"木板"，却不知它又指"理事"之类的人，概念的糊涂使他听了班伯尔先生的话直犯傻，不知自己是该哭还是该笑。不过，班伯尔先生的藤杖可没容他多想就敲了两下他的脑袋，让他清醒清醒，精神振作一点儿。然后他便跟随班伯尔先生来到一间墙壁粉刷得雪白的大房间里，那里有一张桌子，四周围坐着十几位大腹便便的绅士。首席处有一张较其他座位都高出很多的特殊的圈椅，正端坐着一位特别肥胖的绅士，他的脸很圆并且泛着红光。

"向理事们鞠躬，"班伯尔命令道。奥利佛擦了擦仍在眼眶里转动的几滴眼泪，虽然看不见木板，只有一张桌子在面前，只好朝桌子鞠躬敬礼，幸好歪打正着。

"孩子，怎么称呼你？"那位端坐在高圈椅里的绅士问道。

小奥利佛乍一看到这么多衣着考究的绅士，吓得浑身发抖；干事从后面又用藤杖敲了敲他的后背，他便再也忍不住地哭了起来。于是，他轻微地犹犹豫豫地说着自己的名字，"我叫奥奥利佛·忒……忒维斯特……"这使得那位身着白背心的绅士取笑他是傻瓜。这可是这位绅士调阏取乐的拿手绝活儿。

"孩子，"坐在高圈椅里的绅士接着问道，"你好好听着。我想，你应该明白自己是一个孤儿吧！"

"'孤儿'是指什么，先生？"可怜兮兮的奥利佛问道。

"这孩子一定是个白痴，我一眼就看出来了。"那个穿白背心的绅士接口说。

"别岔话头。"高圈椅上的绅士说，"你既没有父亲又没有母

亲，你孤身一个，是教区把你养大的，你明白吗？”

“我明白啦，先生。”奥利佛边回答边越发痛心地哭起来。

“你干吗流泪呀？”穿白背心的绅士问道。在他看来，这孩子有什么好哭的，简直莫名其妙。

“我想你应该是夜夜都向上帝做祷告的，”另一位绅士严厉地加问了一句，“心甘情愿地为费心养育你照料你的人而做祈祷，这可是一个基督徒的本分。”

“是的，先生。”孩子磕磕巴巴地回答。刚才说话的那位绅士虽是随意地一句问话，却无意地阐释出一个道理。如果小奥利佛为养育和照料他的人祈祷的话，他一定尽了一个基督徒的本分，而且干得也相当出色；只可惜小奥利佛并没这样做过，因为从未有人对他言传身教过。

“不错！现在带你来这儿，就是让你接受教育，掌握一门技能。”那高圈椅里的脸泛红光的绅士说。

“别忘了，从明天早上六点钟，你就要开始学习扯麻絮的手艺。”穿白背心的绅士脸板着补充了一句。

小奥利佛又在干事暗示下向理事们鞠了一躬，特别感谢他们劳心费神地将扯麻絮这道简单的工序来向他施教和传授技艺；然后又被干事匆匆忙忙带到一间空荡宽敞的收容室。小奥利佛躺在那里的一张硬得硌身的床上，呜咽着哭了哭，不知不觉就哭着进入了梦乡之中。这是多么难得出彩的画面呀！英国那仁慈体贴的法律竟也会容许贫民如此不受干扰地入睡！

可怜的奥利佛！在梦中畅游的他亏得对身处的现实毫无察觉。他可压根儿也想不到正是这一天一项左右他未来命运的决定被教区理事们表决议定了。

实情是这样的：这些理事会的个个绅士都是些洞察世情、睿智多谋的圣哲；一旦他们将分析的触角落到贫民教习所上时，立刻就挖掘出一个惊人的真相——贫民酷爱此地！这儿是贫民阶层人员的公共享乐消遣的空间；是一个无需花钱就可四季随时

享用一日三餐甚至饭后茶点的天堂；是一个由砖头和灰泥垒起来的世外桃源，在这里人们只需尽情地玩乐却不用劳动。所有的这些可是凡人无法洞察到的。圣哲们震惊之余就深谙此道地精明地策划着：“这种现状只有我们才能纠正过来；我们必须马上彻头彻尾地加以改革。”于是，具有极大自由选择性的规章制度便摆在了贫民阶层各个成员面前，供他们自愿抉择（他们可决不威胁强迫任何人）：要么呆在教习所里慢慢地空着肚子见上帝；要么就站在教习所外面快快地饿死。与之配套的英明政策是，他们先与水厂签订了无限制供水的合同，又与面粉商签订了定期供应少量燕麦片的合同；按规定一天三餐均是稀粥，一周三次增发洋葱头一个，星期日多发半个面包卷儿。此外，还有数不清关于妇女的制度，都充满着智慧和心血但又不乏人情味，这里就不必再一一详述了。他们想到伦敦民事律师事务所受理离婚、遗产等诉讼案件费用昂贵，就考虑周到地帮助已婚贫民办理离婚或遗产等手续；以前他们强逼着男人赡养一家老小，如今却又转脸助他一臂之力打碎整个家庭，荣升为光棍一条自由之身！若不是连带条件是必须进教习所的话，这最后两条规定不知又引诱社会各阶层多少人申请救济。当然，这种现象早也为理事会那些谋士们所料到，故而“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你要想得到救济，请君先入教习所喝稀粥；就此一招足以吓退众人。

这项制度正是在奥利佛·忒维斯特被领回来的头半年颇为盛行。刚开始的时候，开支很大。因为丧事费用一下子增加不少，收容所里的贫民的衣服得不断改小——不过喝了一两个星期的稀粥，他们就面色青黄、枯如干柴，衣服已是如旗子般在身上晃动。不过，这样一来贫民教习所里贫民的数目也如同他们体重一样不断减呀减，那些理事会的谋士圣哲们因此得意洋洋。

一座很大的石头砌成的墙壁的大厅，厅的另一端放置着一口大锅，这就是男孩子们吃饭的地方。开饭时，在一两个女的帮助下，一位系着围裙的大师傅便拿着长柄勺子分配稀粥。每位孩

子一顿只能领到一小碗这种美味佳肴，只有在遇到盛大的节日时才会幸运地添发二又四分之一盎司的面包。碗倒是从不需要洗涮的，孩子们总是用与碗差不多大小的汤匙来刮碗，通常这费不了太多时间，碗便重现光亮的本来面目了。然后，孩子们便呆坐在那儿，一边眼巴巴地盯着锅，恨不得能将锅下那砌锅灶的砖头拽出来吞下去；一边狠命地吮吸着自己的手指头，连偶尔溅落在上面的粥星儿都一丝不苟地搜索并如宝似的抢救回来。这些小男孩的胃口普遍都不错。小奥利佛·忒维斯特和他的伙伴们三个月来在这种慢性饥饿的折磨下煎熬着，他们实在饿得前心贴后心了，饿得要发疯了。其中的一个男孩，个头较同龄人而言颇为高大，始终无法过惯这种鬼日子（他的父亲原来开过一家小饭馆），他黑着脸威胁同伴们：如若每天不再给他一碗粥的话，他可难保哪天夜里不把邻床的一个幼童吃掉。他边恐吓着，边目露恶狼一般凶残的眼光。孩子们对之便深信不疑，只好反复商讨，决定以抽签的方式来命定一个人当天晚饭时向大师傅再讨一碗粥来。结果，小奥利佛·忒维斯特中了签。

傍晚来临了，孩子们各自来到饭厅属于自己的位子。两名作助手的女的站在系围裙的大师傅身后，大师傅站在这锅旁掌勺逐碗分粥；粥分好了，饭前冗长的祷告也做完了，孩子们端起碗一扫而空。孩子们开始朝奥利佛挤眉弄眼的，他身旁的人还用胳膊肘撞了撞他。他虽然只是个孩子，但此时在饥饿和痛苦那折磨的驱使下，决定提着脑袋试一把。小奥利佛从饭桌旁边站了起来，捧着碗拿着汤匙，边为自己的胆大妄为而心中暗暗吃惊，边走到大师傅面前说了一声：

“对不起，先生，我还要。”

那大师傅是个面色红润，身体健壮的胖子，可此时也面无血色，目瞪口呆。他吃惊地呆望了这个竟如此大逆不道的小家伙半天，然后扶着锅支撑着自己。他身后的两名助手也震惊得手足无措，孩子们紧张得缩成一团不敢动弹。

“什么？！”大师傅缓了一口气，虚弱地问道。

“先生，对不起，”奥利佛脑子空白地一字一字地重复着，“我还要。”

大师傅抄起长柄勺子猛击了一下奥利佛的脑袋，拧住他的胳膊按住他，大呼小叫地叫来干事。

理事会正在严肃地进行秘密会议的议程，班伯尔先生猛然地闯进会议室，慌张失措地向坐在高圈椅上的绅士汇报道：

“里恩金斯先生，请见谅，先生！奥利佛·忒维斯特说他还要！”

与会各位大吃一惊，面露震惊后难以相信的神色。

“还要！”里恩金斯先生问道，“班伯尔，你先喘喘气儿、静下心来，一字一句地回答我的问题。你是不是说了除了那份定量的晚饭还要再来一碗？”

“不错，先生。”班伯尔答道。

“这小崽子将来肯定得上绞架。”穿白背心的绅士说道，“我就知道这家伙准得上绞架。”

这位绅士的预言再也没人去驳斥了。大家各抒己见，讨论得热火朝天，首先下令将小奥利佛禁闭起来。第二天早上，教习所大门外张贴出一张通告：若有愿意从教区领养奥利佛的人，即可获得五英镑酬金。也就是说，无论男女老幼，无论是什么行业什么买卖什么手艺的人，只要需要一名学徒就可以奉送奥利佛·忒维斯特，并倒贴酬金五英镑。

“毫无疑问，这是我这一生中最有把握的事情，”穿白背心的绅士次日清晨边敲门边看了看这张布告说，“这次我决不会看走眼，这小家伙我有十足把握他将来一定会上绞架的。”

关于这位穿白背心的绅士的预言应验的程度如何，笔者自会之后给以答复。否则过早地揭开小奥利佛·忒维斯特是否陷入这样令人恐惧的末路这一谜底的话，那么，岂不就破坏了这个故事刚刚营造的饶有趣味的氛围？！

第三章　小奥利佛·忒维斯特
与决非闲话的烟囱清洁差事擦肩而过

自从那天胆大妄为地主动要求添粥之后，小奥利佛就为这“大逆不道”的罪过被果断英明但不乏善心的理事会关闭在一间黑乎乎的屋子里，整整呆了一个多星期。如果小奥利佛能感知并且遵从那位穿白背心的绅士所发的预言，他只需要用手绢一头系住墙上的钩子上，另一头则拴在自己的脖子上，狠下心一咬牙立刻就会使那位圣哲博得见识远大、神机妙算之誉——这样的假设初看倒也不失为一条对策。但细想的话，这番成人之美的壮举要想完成却是困难重重。首先的障碍就是作为奢侈品，手帕是永远不可能出现在贫民教习所里穷苦人可怜的鼻子上的，自从英明的理事会在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一项经签字盖印后郑重宣布的特别命令起，这就已成为确凿的事实。而最大的障碍无疑还是奥利佛年幼不懂事，他可不知如何尊重权势的预言。漫长的白天里，他就一直伤心地痛哭；寒冷凄清的黑夜里，他就拼命用两只小手蒙住眼睛以躲避那浓得四流的黑暗，蜷缩在小小的角落里，努力地使自己早些进入梦乡。但是他总时不时地打着颤惊醒过来，恐惧和孤独使他拼命将身子靠挤着墙壁，愈挤愈紧，仿佛能感受到那又冷又硬的石墙也能助他驱散围绕着压逼过来的黑暗与孤寂。

这套制度的坚决反对者们可千万不要误认为，在这种单独禁闭时段内，小奥利佛被剥夺了锻炼身体、与外人友好交往、甚至获取难得的来自宗教的慰藉等这些基本的权利。就锻炼身体这方面而言，小奥利佛每天早晨都被许可到有着石墙围着的院子里那唧筒下，进行一天一次的净体运动。当时早上的天气是很干冷的，为了不让小奥利佛受凉，班伯尔先生专门在那儿照看着

他，细致入微地不断用藤杖在他身上催发出火辣辣的感觉来助他驱寒。在交往方面，每隔一天小奥利佛便可在孩子们吃饭的大厅里露面，当众鞭笞，杀鸡给猴看。每天晚上小奥利佛都可获得宗教的开导与安慰，晚祷时，他就被踢着押送到大厅聆听孩子们所做的集体祈祷，以求安慰他那犯罪的灵魂。其中那祷词中又特地插入了理事会下令的内容，他们要孩子们祈求上帝帮助自己品行端正，知足老实，保佑自己不蹈奥利佛·忒维斯特那样的罪行的后辙。此外，祷词义正严词地宣布奥利佛·忒维斯特受了魔鬼的诱惑，是邪恶之源产生的复制品。

正当奥利佛充分消受这份福气的某一天早晨，一位名叫甘菲尔德的先生出现在本镇大街上，他是从事清洁烟囱这一行当的。他边走边在苦思冥想着如何解决房东越缩越紧的房租拖欠这个棘手的问题。从他现在所拥有的财产实力来看，即使是挤扁了脑袋，最乐观的结果也是无法凑齐这五镑房租钱。这个支付的运算问题简直榨干了他的脑汁，令他走投无路，他不得不一会儿敲敲脑袋瓜子，一会儿抽一棍子为他拉车的驴子。当他路经贫民教习所时，眼前一亮便被贴在大门上的告示所吸引了。

“喔、喔——吁！”甘菲尔德先生急声吆喝着驴子，想停下车。

拉车的驴子正在神游，可能专注地揣度着当它把这小小运货车上的两大袋烟灰渣儿拉到目的地时，主人究竟是否会赏给一两颗卷心菜以表嘉奖呢。因此，它可不曾听到主人那声吆喝，仍旧慢吞吞地埋头赶路。

甘菲尔德先生冲着驴子凶狠地咒骂着，尤其诅咒它那愚笨不可及的呆眼色。他从后面赶上去，举棍猛击了一下驴的脑袋。这一棍幸亏打得是驴而不是别的任何牲畜的脑袋，否则只怕早脑浆迸裂了[1]。接着又抓住缰绳使劲一勒，客客气气地将驴子头

---

① 驴在西方是愚笨的代名词，驴脑也是由此出发指“笨头笨脑”的“厚脑壳”。此处有讽刺意味。

掉转过来，提醒它休得自作主张，再接着又一棍打在驴头。那头驴完全打懵住了，不知东南西北脑子一片空白，呆立在那儿。甘菲尔德先生如此细心安顿好这一切，才走到大门前去瞅那张告示。

这当口，那位穿白背心的绅士刚刚在理事会议室里高谈阔论了一番之后出来散步，正站在教习所门口，他背着手站在这儿从头到尾目睹这一切，现在看到这位驯驴有方的人走过来读告示，不由得心花怒放；他可一眼识英才，这位甘菲尔德先生绝对是奥利佛·忒维斯特所需要的那样一类主人的最佳人选。甘菲尔德先生边看告示边眉开眼笑，因为这从天而降的五英镑钱恰好不多不少补足他所拖欠的房租。至于告示中的附加条件，领走那个孩子，甘菲尔先生可是熟知教习所的伙食状况的，毫无疑问，那个孩子定长得小巧玲珑，清洁有节气门的炉子烟囱时钻进去定不费劲儿恰好合适。所以，甘菲尔德先生从头到尾又仔细拼读了一遍这张天赐的告示，然后，举手至皮帽子处碰了一下行了一下礼，便主动上去与穿白背心的绅士攀谈起来。

“先生，教区当局如此仁慈，想让这孩子去做学徒？”甘菲尔德先生试探着问道。

“朋友，你说的不错。”穿白背心的绅士面带迁就屈尊的笑容说道，“怎么样？你觉得这孩子行吗？”

“如果是教区当局想让他去学习一门既轻松又愉快的手艺的话，像清洁烟囱这行当倒不失为受人尊敬的好行当，”甘菲尔德先生说，“那这样的话，我恰恰需要手下有一名学徒，我愿意收下他。”

“那就先进去再谈吧。”穿白背心的绅士说。甘菲尔德先生便先走去料理一下东西，向驴子又抽了一棍，又勒了勒缰绳嚼子，告诫它在主人离开办事的时候勿要胆大妄为，趁机溜走；然后便跟随穿白背心的绅士走进小奥利佛第一次——和穿白背心大绅士见面时的那间会议室。

“清洁烟囱这行当太脏了。”利金斯先生听了甘菲尔德的叙述和心愿后表态说。

“以前倒发生过许多起意外事件,孩子在烟囱里活活被闷死。”另一位绅士说道。

“那是操作上的问题。他们为了把烟囱里的孩子叫出来常拿一个事先弄湿了的草把在烟囱里点着,就只是光冒烟不着火。其实,烟怎么能把孩子从烟囱里弄出来呢? 这不但徒劳无用,而且还只是把孩子熏得昏昏欲睡,这可正投他们所好。诸位尊敬的先生,男孩子都是又固执又懒惰;要想他们快快下来,烧一把旺火倒是一个绝好的妙招。当然,诸位先生,这也是出于好生之德,因为万一他们卡在烟囱中动不得了,火烤到他们的脚就能助他们一臂之力奋力挣脱出来的。”

穿白背心的绅士闻听这番解说,觉得蛮可乐的,但利金斯先生马上用目光制止了他这种显形于色的兴头。然后,理事们埋头讨论了起来。他们的声音很低,只是偶尔听得见什么“节省开支”、“账面上好看”、“打印一份公开报告”等等一些词语,而这些只言片语的泄泄露也只是被重复了数遍和特别强调等的缘故。

低语的讨论结束了,理事们各就其位。重新正襟危坐,一副庄重严肃的样子。利金斯先生说:

“经过细致入微的研究,我们对你的申请不能予以接受。”

“绝对无法接受。”穿白背心的绅士说。

“一点儿都接受不了。”其他的绅士附和道。

甘菲尔德先生身上隐隐约约背负着曾把三四名学徒毒打致死的恶劣名声。于是,他猜度是否理事们节外生枝地联系到这过去的事情而影响了他们正在进行的这笔交易活动。但若事实如此的话,这可与这群绅士们往日办事作风大相径庭。不过,他可宁愿放弃这笔交易也不愿旧事重提。所以甘菲尔德先生用手把帽子扭过来扭过去,然后慢慢地从会议桌旁边走开。

“那么,你们确定不愿让我领走他啰,先生们?”甘菲尔德先

生挪到门口时停下来扭头又追问了一句。

“不错，”利金斯先生回答道，“最起码，我们一致认为这是一门太脏的职业，这不得不使我们降低酬金的数额。”

甘菲尔德先生如抓住一根救命的稻草，脸上重绽异彩，他三步并成两步地回到会议桌前，问道：

“先生们，那你们打算付多少？快说吧！不要过分为难一个穷人嘛。你们到底诚心给多少钱？”

“我想最多三镑十先令。”利金斯先生说。

“十先令就免加了。”穿白背心的绅士说。

“天呀！这样吧，”甘菲尔德先生说，“就算四英镑吧。先生们，怎么样？只需给四英镑，你们就可彻底地把他打发走，使他扫地出门，永不回来。意下如何？”

“三镑十先令。”利金斯先生重复了一遍，丝毫不退步。

“干脆，我来折中一下，先生们，”甘菲尔德先生提了个建议，“双方各退一步，就算三镑十五先令。”

“甭想多添一个子儿！”利金斯铁打不动地坚决回绝了。

“先生们，你们卡我卡得也太紧了。”甘菲尔德先生说着，面露犹豫不定的神色。

“得了，得了，别得寸进尺了！”穿白背心的绅士说道，“即使我们不倒贴一文，谁领走他已经是白占了便宜了。带他走吧，你这个笨蛋！他可是做你徒弟的最佳人选。平日里多赏给他几棍子，会使他获益匪浅的；至于他的饭钱又不用开销多少，因为自打从娘肚子里出来他的肚子就从未撑大过。哈哈哈！”

甘菲尔德先生目光狡黠，随意扫视着围着会议桌的各位绅士们的面孔，发现他们都面带微笑，他也就不知不觉地慢慢地也笑容满面。这笔交易就这样在笑的默契中达成了。班伯尔先生便马上由理事会授命当天下午就将奥利佛·忒维斯特和那张学徒合同上交地方官那儿，办理有关签署批准的手续。

随着命令的下达，小奥利佛从禁闭的黑房间中放了出来，还

被赏了一件干净的衬衫换上了身，这一切令小奥利佛莫名其妙地摸不着头脑。他刚刚执行完这套从未演习过的体操活动，班伯尔先生便亲自为他端来了一碗粥，此外竟然还有只有盛大假日才会露身的二又四分之一盎司面包。这使小奥利佛受宠若惊，惊惧地意识到大事不妙，或许理事会要处决他，他只是哀哀地哭了起来。

“奥利佛，得了，别把眼哭成兔子眼，好好吃一顿吧，受人滴水之恩莫忘当涌泉相报，”班伯尔先生装腔拿调地正经地说，“告诉你个好消息，你要去当学徒了，奥利佛。”

“当学徒，先生？千真万确？”可怜的孩子胆战心惊地小心问道。

“没错，奥利佛，”班伯尔先生说，“虽然你自出生就没父没母，但那些善良和仁慈的人们可一直如亲生父母般地对待你，奥利佛。如今，他们又送你去做学徒，掌握一门手艺也好自立成人，知道吗？教区当局可为此花费了三镑十先令呢！三镑十先令，奥利佛！它可就是七十先令！也就是一百四十个六便士银币那么多呀！这样一大笔钱被毫不吝啬地抛在你这样一个谁也不喜欢的坏孩子身上。”

班伯尔先生好不容易以如此肃穆得令人起敬的口气讲完这番深明大义之话，停下来喘了一口气。这时，小奥利佛已热泪直淌，抽噎得相当伤心痛苦。

“得啦，”班伯尔先生满意地看到自己出色的口才引起的强烈效果后，语气舒缓了，轻松地说着，“好啦，奥利佛！眼泪快掉到粥里去了，快用外套的袖口擦干眼泪；否则的话，弄成泪粥可是件十足的蠢事，奥利佛。”这话说得挺一语中的，因为那粥本来已稀的不能再稀了。

班伯尔先生带着奥利佛去地方官那儿办理有关手续。一路上，班伯尔先生反复嘱咐奥利佛——表现出高高兴兴的样子是他惟一应该做的事情，尤其是在地方官先生问他是否愿意做学

徒时更应高兴十足地回答愿意极了。小奥利佛喏喏地答应着。班伯尔先生又接着委婉地示意：如果哪个环节出了问题，那就难说如何处置他啰。就这样到了地方官衙门，奥利佛被班伯尔带到一间屋子里，呆在那儿不可走动，等着班伯尔先生回来叫他。

小奥利佛心怀忐忑地在这间房子里呆了将近半个小时，班伯尔先生才从门口探进来那已摘掉三角帽的脑袋，大声说道：

“奥利佛，我的乖孩子，现在咱们一块儿去见地方官先生。”正说着，他又突现一脸凶恶，压低嗓门说，“我对你所说的话千万不能忘记，记住啦！你这该死的小流氓！”

班伯尔先生这反复无常、阴阳不定的态度吓蒙了奥利佛，他直愣愣地盯着班伯尔先生那张变化着的脸。但是，一切不容他仔细思索，班伯尔先生就把他带到了隔壁的一间屋子里。屋门大开着，这是一间很宽绰的房间，窗子也很大。两位风度极佳、精心修饰过的绅士端坐在一张办公桌的后面。其中一位正看着报纸，另一位正鼻子上架着玳瑁边眼镜仔细审查着面前的一小张羊皮纸。办公桌的一侧站着利金斯先生，另一侧则站着随便抹了一把脸就过来的甘菲尔德先生。此外，还有两三个男的脚着长统马靴来回走动着，一副吓人的样子。

那个鼻子上架着眼镜的老绅士昏昏沉沉地看着那张羊皮纸直犯困。在班伯尔先生指令下，小奥利佛在办公桌前立定好，屋子里竟出现了一阵儿冷场。

“长官阁下，当学徒的那个孩子来了。”班伯尔先生提醒道。

看报的绅士抬头看了看，扯了一下戴眼镜的老绅士的衣袖，那位渐入梦乡的老绅士这才醒过神来。

“哦，就是这孩子吗？”老绅士问。

“是的，先生，”班伯尔先生答道，“就是他。来，奥利佛，快向长官鞠躬。”

奥利佛提了提心劲儿，毕恭毕敬地鞠躬行了个礼。直愣愣地盯着两位长官假发上的粉末，他心中充满疑惑：所有理事的老爷

们头上都从一出生就有那种白色的东西？这是不是他们之所以能成为理事老爷的根本原因？

“哪，”老绅士说，“我想，对于清洁烟囱这一行当他很喜欢了？”

“没错，长官阁下，他非常乐意。”班伯尔边说着边暗地里拧了奥利佛一把，提醒他看着点眼色行事，千万不要说不喜欢。

“这么说，他很喜欢做个清洁工啰，是不是？”老绅士追问道。

“如果我们不送他去干这个行当的话，他可马上会溜走的，真的，长官阁下。”班伯尔先生回答说。

“那好，你就是他未来的师傅吧。先生，你是否会好好地对待他，供他吃和住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呢？”

“我会这样做的，而且既然说了就一定能做到。”甘菲尔德先生回答的口气很横。

“你说话口气太粗鲁了，我的朋友，不过倒也不失为个豪爽的老实人。”戴眼镜的老绅士边说边将视线移向这位极力争取领走奥利佛附加酬金的申请人；这位甘菲尔德先生一脸恶相，看着就凶神恶煞，而且他还背负着心狠手辣的烙印；但这位地方长官眼神不济，又加之想法颇为善良幼稚，故而明眼人都能看出来的事情可千万别期望他也能发现。

“我也自认为自己确实如此，先生。”甘菲尔德先生说着，边用眼睛瞟着，一副丑陋的样子。

“对此，我深信不疑，我的朋友。”老绅士说着。同时他扶了扶鼻梁上的玳瑁边眼镜，四处寻找着墨水瓶。

这可是个关键的时候，至少对于奥利佛的命运来说。假如当时墨水瓶恰好放在老绅士所想到的那个地方，他一准会用鹅毛笔伸进去蘸一蘸，然后便签署这个学徒合同，小奥利佛也就被新主人马上带走了。可是凑巧的是，墨水瓶偏偏安放于老绅士的鼻子下，他左找右找找遍了整个桌子还是没找到。就在他使劲往前方找时，视线无意地落在了奥利佛·忒维斯特那张面无血色极

度惊恐的脸上。奥利佛身旁尽管有班伯尔先生向他递眼色警告他，威胁他，拧他，暗示他，可他一看到新主人甘菲尔德先生那张凶神恶煞的面孔，厌恶和恐惧交织起来的神情便不可遏制地浮现在他的脸上，即使是瞎子这次也不会看走眼，更何况只是一位眼神虽不济的地方官员。

老绅士停了下来，把手中的笔放了下来，将目光从奥利佛脸上转向桌子一侧的班伯尔先生身上；而班伯尔先生这时正嗅着一撮鼻烟，露出轻松愉快、若无其事的样子。

"我的孩子！"老绅士隔着办公桌俯下身来说。听到这突如其来的称呼，小奥利佛吓了一哆嗦。其实，这种反应对于奥利佛而言是情有可原的，虽然这声称呼很亲切很温和，但陌生的声调总会令人起惊惧心的，更何况饱受折磨的小奥利佛。他浑身止不住地打哆嗦，眼泪再也止不住地涌了出来。

"我的孩子，"老绅士说，"看看你，脸色这么苍白，神情慌乱，发生了什么事？"

"干事，你离他远一点儿，别贴着他站，"另一位地方官放下了手中的报纸，也带着好奇的神情探出身子，"孩子，好了，别哭，告诉我们，怎么一回事？别害怕！"

小奥利佛双膝一软跪在地上，双手紧紧地交叉着握在一起，拼命地哀求把他送回那间黑房子里去，无论是饿他、打他、甚至是宰了他，他也决不愿意被那个可怕的人带走。

"天哪！"班伯尔先生叫道，他朝天举起双手，眼珠翻向天空，面色显现出悲痛而庄重的神情，"天哪！奥利弗·忒维斯特，你是我所见到的阴险狡诈、心怀鬼胎的孤儿中最无耻最下流的一个。"

"闭上你的臭嘴，干事。"在班伯尔先生刚迸出那个形容词时，那一位老绅士就命令道。

"抱歉，长官阁下，"班伯尔先生不能置信地疑问道，"阁下是说我吗？"

“是的，闭嘴！”

班伯尔先生因这意外而惊呆了。一个教区干事竟被喝令闭嘴！这世道简直反了?!

鼻子上架着玳瑁边眼镜的老绅士望了自己的同事一眼，后者意味深长地颔了一下首。

“我们拒签这些协约。”老绅士说完，将那张羊皮纸往旁边一扔。

“我希望，”班伯尔先生磕巴着解释道，“我希望两位长官千万莫要轻信那个孩子的胡言乱语，那是未经任何证实过的话，本教区当局可不会犯下如此处置失当的职责纰漏。”

“对这个问题地方长官可无处理的权力，”另一位绅士讥讽道，“把这孩子带回教习所吧，对他好一些，现在看得出他的待遇可不够好。”

正是这天晚上，那位穿白背心的绅士恨得牙根痒痒地极度自信地断言，奥利佛·忒维斯特将来不但会被绞死，而且还会开膛剖肚，大卸八块。班伯尔先生神情黯淡地神秘兮兮地摇了摇头，只是说希望奥利佛会有善报。而甘菲尔德先生则接口说，他希望奥利佛还是归他的好。尽管他对干事所言基本上表示同意，但他所表达出来的愿望却并非如此。

第二日清晨，公众再次获悉，奥利佛又重新“招领”新的主人——无论是谁只要愿领走奥利佛·忒维斯特的一律奖赏五英镑。

第 四 章
奥利佛另谋新职，初入社会

这已成为一个不言而喻的惯例：倘若大户人家无法为长大

成人的孩子谋求到实有的、复归[①]的、指定[②]的或可观的优越位置，他们就会设法送子女去出海。教区理事会想到了这个明智的有人情味儿的惯例，便凑到一起协商要不就把奥利佛打发给一般开往某个有利健康的小港口的小商船，让他出海谋生。这似乎是处理此事的上上策。没准儿哪一天，船长饭后闲余兴起拿着鞭子抽打他取乐要了他的小命儿；或者用铁棒敲碎他的小脑袋瓜儿。这两种方式无论哪一种在那个阶层的绅士中可都是盛行的赏心悦目之事，家常便饭一样。理事会各位圣哲越是考虑这个对策，越是觉得不但可行而且益处多多。故而他们最后统一口径地认为，要想为奥利佛寻条谋生之路，毫不拖延地送他出海是惟一有效的办法。

班伯尔先生领了命四处奔波，打听是否有哪一位船长需要一个无亲无靠的舱房小厮。这一天，他正准备回教习所汇报事情的进展与收获，恰好在大门口与承办教区殡葬事务的苏厄伯雷先生碰了个照面。

苏厄伯雷先生身材瘦高，粗手粗脚，骨架大得出奇，身上罩的一套黑色礼服早旧得线头毕露，脚上的黑色棉纱袜露出补丁，同色调的鞋子倒也与一身相谐调。他天生面不带笑，老实说，这倒带有点相应职业的诙谐趣味。他步伐轻松地迎着班伯尔先生走过来，亲热地和他握手，眉目间尽显喜悦之情。

“班伯尔先生，我又给昨天夜里过世的两位女人量了量尺寸[③]。”这位殡葬承办人说道。

“恭喜你又进财了，苏厄伯雷先生。”干事说着就把大拇指和

---

① 复归：一种继承财产或名位的规定。如果在一定条件下如被授予者死亡，那其所授予的名分或财产复归原授予者，或者其继承人。

② 指定：另一种继承方法。在原被授予者死亡或其他条件下，授予的名分或财产转属于其指定的别的人。

③ 量尺寸：指丈量死者的尺寸来做棺材，这是属于殡葬业务之一。

食指伸向殡葬承办人递过来的鼻烟盒里撮了一撮——那个鼻烟盒独具特色，是个小巧玲珑惟妙惟肖的棺材模型。“不是吗，你又发财了，苏厄伯雷先生。”班伯尔先生也重复强调着说，边用藤杖亲亲热热地敲了敲这位殡葬承办者的肩膀。

“你真是这样想的？”殡葬承办人以一种半信半疑的口气问道，“理事会那边报的价码可太小了，班伯尔先生。”

“棺材不也很小吗？”干事面带一丝笑意地说道，这丝笑意被他控制得恰到好处，既有亲切味儿又完全不失其教区干事的重要身份。

闻听这番回答，苏厄伯雷先生逗得发乐，他自然不必再谨慎过虑，忍不住笑了好长一段时间，“服了你了，真服了你的，班伯尔先生，”他终于缓过气来说，“这话倒是实在，自从新的伙食制度执行以来，棺材与过去相比确实窄了许多，也浅了一些；不过话又说回来了，我们总得赚点儿利润才能糊口呀，班伯尔先生。木料越干成本也就越高，先生；加上铁把手呢，又都是通过运河从伯明翰运送过来的。”

“也是，也是。”班伯尔先生说，“三百六十行，哪行没难处？只要公平，利润还是有得赚的。”

“的确如此。”殡葬承办人接口答道，“如果在某一笔买卖上未赚到点儿钱的话，我迟早会从另一笔买卖上讨回来的，这是当然——嘿嘿嘿！”

班伯尔先生说道：

“说得对头，很好。”

“不过，我还得谈一谈，”殡葬承办人继续接着为干事打断的牢骚说下去，“班伯尔先生，我还得和你谈一下，现在我面临的情况极其不利，也就是说，胖子到鬼门关走得总是太快。那些以前曾过着好日子，多年无欠款的人，总养得胖胖的，一旦进了贫民教习所总是还未瘦下来就马上垮了下来。我可以掏心窝跟你说实话，班伯尔先生，只要用料超出预算的三四英寸，就会使我大

大吃亏一截，尤其像我这样还得养活一家老小的人，先生。”

苏厄伯雷先生边说边愤愤不平起来，宛若吃了大哑巴亏。班伯尔先生虽也表示理解但意识到这番牢骚再发下去势必有损教区名誉，他想到奥利佛·忒维斯特，就赶快以之作为新的话题岔了开去。

“顺便打听一下，”班伯尔先生说，“你知道有谁正需要找个人做学徒？有吗？现在，教区教习所里有个男孩子，简直已成了教区的负担，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像个重重的石磨拴在教区的脖子上。当然，报酬是丰厚的，苏厄伯雷先生，相当地可观！”班伯尔先生说着，扬起手中的藤杖朝大门上贴着的告示那儿指了指，并特意地在用巨型罗马大写字母体印出的“五英镑”三字上咚咚地重敲了三下。

“我的天哪！”殡葬承办人边说着边一下子扯住班伯尔先生的制服外套的镶着金边的翻领，“我正准备和你谈谈这件事呢。哇，了不得，你这钮扣真漂亮，班伯尔先生。这我可从未发现过。”

“是吧，我也觉得挺漂亮的，”干事洋洋得意地说着，并颇为满意地低头看了看自己外套上那作装饰的硕大的铜钮扣，“钮扣上的图案与教区的图章纹路一模一样，丝毫不错——一个善良的撒玛利亚人正在为那个身受重伤的病人治疗。[1] 这可是元旦清晨那时理事会送给我的元旦礼物。第一回佩戴上它，我想想，应该是去参加一个验尸审讯调查会，就是那个破了产的商人半夜里死在教习所大门口的那次。”

“哦，我记起来了，”殡葬承办人说，“陪审团最后的结论是‘死于寒冷和匮乏最起码的生活必需品’，是不是？”

班伯尔先生点了点头。

---

① 《新约·路加福音》第十章第三十至三十四节：“耶稣回答说：有一个人……落在强盗手中，他们剥去他的衣裳，把他打个半死，就丢下他走了……一个撒玛利亚人，行路来到那里，看见他就动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处，包裹好了……”以此典故来指人应乐善好施，心存善心。

“好像就这件事陪审团还专门立案做裁决，”殡葬承办人说，“还特意在后面加了几句，似乎是说：如果当时在救济方面能够……”

“胡说八道！”干事忙拦住他的话头，“就像这种什么也不懂的陪审团所说的乱七八糟的话，也需要理事会去认真对待的话，那可就忙得没得喘气的时间。”

“的确如此，”殡葬承办人说，“可不咋的。”

“陪审团那帮人，”班伯尔先生攥紧了手中的藤杖说道——每逢情绪激动他总会温习这样的习惯动作，“全部都是没文化、没头脑、卑鄙下流的家伙。”

“千真万确。”殡葬承办人忙表示同意。

“哲学、政治经济学，哪一方面他们能知道些什么，有一点儿都不错了。”边说着，班伯尔先生边轻蔑地打了个榧子，“就那么一点儿而已。”

“不错，不错。”殡葬承办人随声附和。

“对他们这些人，我素来就轻视之。”干事说到这里，脸也涨得通红。

“我跟你一样。”殡葬承办人点头说着。

“我看只要把一个自以为是的陪审团请到教习所呆上那么一两个星期，”干事说，“他们那股子傲气在理事会所订的规章制度面前只怕早溜到九霄云外去了。”

“何必跟这些人一般见识。”殡葬承办人说着，同时挤出表示赞同的笑容，希望把这位怒发冲冠的教区公务员越烧越烈的火气平息一点儿。

班伯尔先生摘下三角帽，把一方手帕从帽顶夹层里取了出来，顺手掠去额头上因动怒而冒出来的汗水，然后重新戴好帽子，转过身来对着殡葬承办人以一种比较平和舒缓的语调说：

“怎么样？ 对这个孩子意下如何？”

“这个，”殡葬承办人答道，“班伯尔先生，哎，我缴纳的救济

穷人的税，你也是知道的，颇为可观。”

“嗯。”班伯尔先生从鼻子里挤出了一声，“这又怎么啦？”

“你看，”殡葬承办人回答道，“我觉得，既然我掏了那么多的钞票去救济他们，那我应该有权利从他们那儿尽量收回一些好处，班伯尔先生；所以……所以……我想自己应当要那个名叫奥利佛的孩子。”

闻听此言，班伯尔先生一把抓住殡葬承办人的胳膊，拽着他走进那间会议室里去。苏厄伯雷先生花了五分钟时间与各位理事们密谈。终于达成协议当天晚上就由苏厄伯雷先生把奥利佛带回去“试教”一番——这个术语可是专门用于教区贫民教习所的孩子的，也就是指以一定短的时间为期限主人可领走孩子先试用一下，如果觉得既不太花钱供养他又添了一个十足供使唤的劳力的话，就可留他若干年，想怎样使唤就怎么样使唤。

那天天黑，小奥利佛就被带到“绅士们”那儿。理事会的诸君通知他：当天夜里，他就会被人领去当学徒了。去的地方是一家棺材店；如果他又一次不满于自己的处境或者再一次回到教习所来的话，等待他的只有一条路就是送他出海，而这就意味着要不被淹死要不就被砸得脑浆迸裂。小奥利佛呆呆地听着，毫无反应，诸位圣哲们便不约而同地认为他是个毫无良心的不可救药的小流氓，速速下令班伯尔先生将他送走。

无论是谁只要表露出一点点缺乏感情的痕迹的话，那么，理事会自然更有理由比世上所有的人气愤恼怒，感到万分震惊的；但无独有偶，这一回他们却是误会了小奥利佛。真相是显而易见的：小奥利佛倒不是冷血动物，而恰恰是感情太丰富以至于多愁善感；只是辗转而来的折磨与打击，使他极有可能就这样在麻木和忧郁中度完所有的生命时光。于是，当他听到自己要被打发到一个地方去的通知，无动于衷只是默默地拎着别人塞到他手中的自己的行李——这行李包纳了他所有的财产家当，但对他而言并不费劲儿，因为所有的家当一个半英尺见方、三英寸高的牛

皮纸袋足以容得下了，他往前拉了拉帽檐遮住眼睛，又一次地抓住班伯尔先生镶边的外套袖口，跟随着这位大人物向新的受难地出发。

班伯尔先生就这样拖着奥利佛走了一程，这段时间内，他可懒得理睬身边的奥利佛；因为干事必须时刻注意自身形象是否符合身份，故而他一直把脑袋昂得很高，加上这天风很大，班伯尔先生的外套衣襟时不时被风吹开，小奥利佛就被反罩在其中，里面就露出干事那翻领背心和驼色毛绒紧身短裤，一副潇洒体面的派头。就这样一路风光到快到目的地时，班伯尔先生才觉得似乎应例行公事般地俯视一下，来检验一下身边的孩子的状态是否能通过他的新主人的审核。故而他就换成另外一种体恤的姿态，俯身和小奥利佛交谈着，俨如一位仁慈的护卫者。

“奥利佛！”班伯尔先生说。

“在哪，先生。”小奥利佛声音颤巍巍地应答道。

“推一推帽子，别让它遮着眼睛，昂首挺胸点儿，我尊敬的先生①。”

奥利佛听从命令马上把帽子戴高了一些，并且用空着的那只手的手背很快地揉了揉眼睛。当他抬起头来看这位带路的先生时，眼眶里还是残留着滚动的泪花。班伯尔先生严厉地瞪着他，小奥利佛眼中的那滴泪终于忍不住地从脸颊上滑落下来，接着第二颗、第三颗……可怜的奥利佛拼命地想压住这些作对的泪水，但徒劳无益。他干脆把那只一直抓着班伯尔先生衣襟袖口的手腾了出来，用两只手捂着脸，呜呜地痛哭起来，泪水如泉水似地从他那瘦骨嶙峋的骨缝里不断地涌了出来。

“行了！”班伯尔先生猛然停下来，恶狠狠叫着，同时向这痛哭的孩子投去厌恶的一瞥，“行了！我见过的忘恩负义、卑劣顽固的孩子多得不计其数，奥利佛，你可称得上——”

① 先生：对男子的敬称，此处班伯尔以之称呼奥利佛，是有意地挖苦对方。

“不，不，先生，”小奥利佛牢牢地抓住干事握着的那根属于自己身份的藤杖的手，边抽噎着说，“不，不，先生！我会改成一个好孩子的，一定会改成一个好孩子的，一定的，先生！我年纪还这么小，先生，而且——”

“而且什么？”班伯尔先生吃惊地问道。

“而且我身边一个亲人也没有，先生！一个也没有，只是孤孤单单一个人！”小奥利佛终于放声大哭起来，“没有一个人喜欢我，每个人都憎恶我。哦！ 先生，你别放在心上，千万别生我的气！”可怜的孩子用另一只手捶打着胸口，悲从中来，泪汪汪的两眼可怜兮兮地瞧着他那带路人的脸。

班伯尔先生为此震惊了，他望着那孩子痛苦而又绝望的可怜模样，竟望了数秒钟。接着班伯尔先生咳了几声清了清嗓子，咕哝着发了句牢骚——大概是“这咳嗽真讨厌”之类的，然后让奥利佛把脸上的眼泪擦干，以后努力改好做个好孩子。这样，他拉着奥利佛的一只小手，重新带着他默默地向前走着。

棺材店，殡葬承办人把铺子的窗板刚安放好，借着与本店气氛极为融洽的昏黄烛光正在流水账簿上登录几笔银贷的出入；班伯尔先生和奥利佛走进了店堂。

“哎哟！”殡葬承办人边说边从账本上抬起头顾不上将写了一半的字写完，“是你吗，班伯尔先生？”

“不是我又会是谁，苏厄伯雷先生，”干事回答着，“看看，我把你的学徒带来了。”他身边的奥利佛忙鞠了个躬。

“哦！ 这个孩子就是，对吗？”殡葬承办人边说边把蜡烛举过头顶，仔细地打量着奥利佛。“苏厄伯雷太太！ 烦你快来一趟，我亲爱的。”

从店堂后面一间小屋子里苏厄伯雷太太走了出来；她又瘦又小，是个干瘪的女人，但看模样却是一副泼辣的悍妇劲儿。

“亲爱的，”苏厄伯雷先生恭恭敬敬地说，“这就是贫民教习所招领的那个孩子，我跟你提到的那一个。”奥利佛朝着苏厄伯

雷太太又鞠了一躬。

“我的老天爷！”这位殡葬承办人的妻子叫道，“他才这么丁点儿大！”

“不错，个头儿是小了点儿，”班伯尔先生边答着边向奥利佛瞪了一眼，仿佛责怪他怎么不长得高一点儿，“确实不太大。这是很明显的事实。不过，他多半会长起来的，苏厄伯雷太太，他会长高的。”

“哈！我相信他一定会长起来的。”那位苏厄伯雷太太气不打一处来地说，“我们这儿，既有吃的，又有喝的，怎不会长起来呢？依我看，领教区的孩子总归也少花不了几个子儿，反而花在他们身上的要比他们的本身价值还要高一些。哎，男人们总以为自己懂很多呢。得了，到楼下去吧，你这皮包瘦骨的木柴棒儿。”边数落着，殡葬承办人的太太就打开一扇边门，将奥利佛推下一个有着一段很陡的阶梯的石窖里，那儿阴暗又潮湿，是煤窖的前室，称之为“厨房”。一位穿得拖拖拉拉的姑娘正坐在里边，她的鞋跟儿磨平了，一双蓝色的毛线袜子到处露着洞洞儿。

“喂，夏洛特，”苏厄伯雷太太随后走下地窖中对那姑娘说，“不是还有给奇利普留的冷饭吗，拿点儿分给这个孩子。自清早开始它就一直没回家，大概饭就不用给它留了。我想，这孩子吃饭肯定不会挑食的，不是吗？孩子？”

听到有东西可吃，小奥利佛的眼睛马上就直冒光，恨不能一口马上吃到肚子里；他边兴奋得浑身发抖，边对女主人的问话连忙拼命点头肯定地回答。于是，一盘粗劣的残羹冷饭就放到了他的面前。

如果有这样一位吃得脑满肠肥的哲学家，在他的肚子里，肉和酒化为胆汁，血冻成冷冰，心则硬如钢铁；我倒期望他能看看奥利佛·忒维斯特面对连狗都不屑于吃的冷炙犹如端着美味佳肴一样的神态。我倒希望他能亲眼目睹饱受饥饿折磨的奥利佛如何饥不择食地将剩饭一块块撕碎狼吞虎咽的馋态。然而，我更

希望的是能看到那位哲学家自己面对同样食物时也能有同样津津有味的好胃口。

殡葬承办人的妻子看到奥利佛这副风卷残云的吃相，嘴上不言语，心里可吓得直犯嘀咕；一想到今后这孩子可怕的胃口和极好的欲望，不由得忧心忡忡的。看着奥利佛吃光之后，苏厄伯雷太太问：

“哦，怎么样，吃饱了吗？”

小奥利佛向前后左右张望了一下，未能看到再可以拿来吃的东西，只好随口回答吃好了。

“那好，你现在跟我走，”苏厄伯雷太太边说边顺手端起一盏肮脏的油灯，借着昏暗的灯光带路登上阶梯来到楼上。“喏，柜台底下就是你的床铺。睡在棺材堆里，我想你大概无所谓的，不是吗？不过，话又说回来了，你有所谓也好，无所谓也罢，除此之外可没别的空地儿让你睡觉。好了，快一点儿，我可没精力守着你把整夜耗在这儿。”

奥利佛不敢再犹豫和考虑，老老实实地跟随在他的新的女主人身后走了过去。

第五章　奥利佛与新同事相处，在第一次葬礼上就颇不满于主人的买卖形象

孤零零的一个人，奥利佛就这样呆在殡葬承办人的店铺里。他把油灯放在桌凳上，环视着四周，一种敬畏的心情油然而生，对于许多年纪比他大得多的人而言，在如此环境中也会极为容易地产生同样的心境。店堂正中央，那黑漆漆的支架上，搁置着一口尚未完工的棺材，一种阴森森凄惨惨的气氛弥漫开来。每当奥利佛眼睛不自觉地溜向这可怕的怪物上时，他的全身就会

冒出无数的鸡皮疙瘩，禁不住地打寒战；他似乎能看见从那里边会慢慢地竖起一个骇人的怪兽的头颅，这几乎快要把他吓疯过去了。墙的那边，整整齐齐地码放着加工成相同形状的榆木板，排了一长溜儿，在那微弱的灯光下犹如一群幽灵，他们耸着肩膀，藏着脑袋，手插在裤袋里呆呆地站在那里。地上，到处零乱地叠放着柩牌[①]、榆木刨花、亮晶晶的平头棺材钉子以及黑纱碎条。柜台后边的墙上绘了一幅色彩鲜明、栩栩如生的装饰画：两个形象逼真的职业送殡人守候在一座宽阔的便门旁边，脖颈上系着浆得硬邦邦的领结，四匹黑毛骏马拉着一辆灵柩车由远及近而来。店堂里又闷又热，空气里四处弥漫着棺材的气味。在柜台底下扔着小奥利佛那条塞着棉花絮子的垫褥子，孤零零地呆在柜台凹进去的地方，宛如一座等待入棺的坟墓。

奥利佛心头极其压抑和绝望，所有这些令人沮丧的感觉并非这种心态的全部原因。在这样一个陌生的环境里，他孑然一人，无依无靠的。不言而喻，如果处在同样的境地里，即使这个人是我们中间最乐观开朗的人也难免心头涌上悲凉孤寂之感的。对于奥利佛而言，没有一个亲友需要他来关心和照顾；同样也没有一个亲友来关心和照顾他。他并不是被新近的离愁别恨所扰乱，也不是排遣不开因身边没有自己亲人熟悉的面孔而心生忧闷。这些对他来说是无所谓的，尽管如此，他的心情仍是抑郁并且沉闷的；他钻进那属于自己的狭小的铺位，暗地里希望这就是他的棺材，希望从此自己能够长眠于坟场的地下，安静而舒坦，头顶上蓬勃长出丛丛青草在轻风中摇曳着舞蹈着，耳旁有深沉的古钟伴他入睡做一次酣梦。

一大早，店堂外一阵响亮的踢门声把奥利佛从梦中惊醒。他急急忙忙把衣服胡乱地披戴在身上，这时门上已被人怒气冲冲地急躁地踢了二十多下。奥利佛奔过去动手拔链条上的搭钩时，

---

① 柩牌：钉在棺材盖上的金属牌，上面刻着死者的姓名和生卒年。

这种踢门声才停顿下来，门外有人叫道：

“快开门，来了没有？”这个声音不耐烦地嚷着，显然与踢门的是一个人。

“来了，先生，我马上就把门打开。”奥利佛边应答着，边摘下链条搭钩并拧转钥匙。

“你大概就是刚来的学徒，对吗？”那个声音从钥匙孔钻了进来。

“对的，先生。”奥利佛回答道。

“你多大年纪？”那声音接着问。

“先生，十岁。”奥利佛答道。

“哼，那我正好进门就先揍你一顿。”那声音说，“不信走着瞧，我不揍你才邪门呢，你这教习所来的黄毛杂种。”那声音丢下一串客气的诺言后，悠闲地吹起了口哨。

对于“揍”字所蕴含的所有的滋味，奥利佛可是彻底地领教够了，他可从不会抱有任何侥幸心理；对于门外许此诺言的那人（无论是谁），奥利佛确信这个人一定会言既出行必果的，决不会手软的。他用颤抖的手抽开门闩，打开了店门。

门外没人。奥利佛向街的两头和对面观望了一会儿，以为刚才透过钥匙孔跟自己说话的那个陌生人已走开，或许是为了暖暖身子。在屋前的桩柱上只是坐着一个身着慈善学校制服的大个子少年，他正吃着一块黄油面包。那个大个头少年拿着折刀将面包切成和自己嘴巴大小的楔形的一块一块，然后非常灵巧地将它们扔到嘴里再咽到肚子里去。

“打扰一下，先生，”看了看实在没有其他的人露面，奥利佛只好开口问道，“刚才是你在敲门吗？”

“敲门？ 哦，是我踢的门。”那位穿着慈善学校制服的大个头答道。

“哦，先生，那你是否要买棺材呀？”奥利佛天真无邪地问道。

话音刚落，这位慈善学校的大个头少年便面露怒容，咬牙切

齿地宣称，如果奥利佛胆敢再如此无大无小地跟上司开如此低劣的玩笑的话，他将打包票让奥利佛自己就很快需要有一口棺材。

“我想，大概你还不知道老子我是谁吧，教习所[1]？”大个头边说边面带一副盛气凌人随时开导别人的神气从柱桩顶上滑下来。

“我是不太清楚，先生。”奥利佛虚心地承认道。

“我就是诺亚·克里勃尔先生，”大个头神气地说，“你是我的手下，归我管。去，把窗板卸下来，你这个懒惰如猪的小坏蛋。”

克里勃尔先生刚刚说完，就踢了奥利佛一脚，然后得意洋洋地迈进店堂里。说实在的，要是一个大脑袋、小眼睛的少年，长得又粗胖，相貌又鲁钝，让他摆出神气十足的样子，无论是何时都是困难得很；更为不幸的是，在这些得天独厚的条件之上又外加一个通红的酒糟鼻子和一条黄色的短裤，那更是越发难能可贵了。

奥利佛顺从地将一块窗板卸了下来，准备将它搬到屋外的小院子里去，白天它就呆在那儿的；谁知刚刚搬起来，奥利佛不胜其重走得摇摇晃晃的，一不小心就撞破了一块窗玻璃。诺亚马上安慰奥利佛，拍胸口说呆会儿定有他“好看的”，然后才赏下面子同他一块儿搬这些窗板。过了片刻，苏厄伯雷先生从楼上下来了。随后，苏厄伯雷太太也下来了。果然不出所料，诺亚的预言显然应验了，奥利佛得到了一顿“好看的，”然后才随同那位大个头绅士钻进地窖去吃早饭。

“诺亚，坐过来点儿，离火近一点儿。”夏洛特说，“这是我从老板的早饭里私自扣下一块熏肉留给你的。奥利佛，去把诺亚先生背后那扇门关紧，那面包盘盖子上余下来的是你的，拿去吃吧。这杯茶给你，端到那只箱子那儿喝去。快一些，他们不是还

---

① 教习所：是“教习所来的杂种或家伙”的简化称谓，这里表示蔑视。

要你照看店堂的吗？知道了吗，记着点儿！”

“听见了没有？留点儿心，教习所。”诺亚·克里勃尔说。

“老天，诺亚！”夏洛特说。“你也真是的，古怪得要紧，理他干吗？”

“干吗？”诺亚说，“正因为谁都懒得理他由着他，那我可得管管他。免得他的父母对他不理不睬的，甚至亲戚也放手让他胡来一通。这哪儿能行，夏洛特？嘻嘻！”

“哎，你这个顽固的怪东西！”

夏洛特止不住放声笑了起来，诺亚也随着大笑，他们笑够了才算停了下来，然后又轻蔑地瞟了一眼奥利佛这个可怜的家伙。可怜的奥利佛缩到屋里最冷的一个角落里，冻得浑身直打颤地坐在一只箱子上，吃那些专门为他留下的变质的馊饭、凉菜。

诺亚不是教习所的孤儿，而是来自慈善学校[①]的。他不是私生子，按照家族谱系便可追溯到住得不远的生活窘困的父母两位大人。他的母亲是个洗衣婆，为别人洗衣赚钱；他的父亲曾是一名当兵的，酗酒成性，退伍回来只带来了一条木头质料的假腿和一份抚恤金，金额是每天有两个半便士，其后还拖着个无穷无尽的小数点后的尾数。诺亚每日总被附近各家店铺里的学徒当街就臭骂为“皮短裤”、“慈善学校的小瘪三”等极具污辱性极难听的绰号，对这些封号，他从不讨价还价，只是默默地既来之则收之。但十年风水轮流转，如今命运把一个连地位最卑微的人都可指着鼻子打骂的无名孤儿送到他的掌心之中，诺亚就把平生受尽的污辱、收揽来的气一股脑儿变本加厉地发在他的头上。这种现象不由得令人深思一下。从这里，我们不难看出——人的本性有时实在是奇妙无比；它的那些可爱的品性既可以出现在地位显赫风度潇洒的显贵身上，又可以在地位卑微、出身肮脏的慈

① 慈善学校：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用慈善捐款建成的学校。学生多为来自贫苦家庭的男孩子，穿的专门制服。实际此类学校多背负“伪善”之称。

善学校少年那里得以发扬光大，倒也绝对地公平，毫不偏袒任何一方。

在殡葬承办人那儿，奥利佛不知不觉已呆了个把月。这一天关门之后，苏厄伯雷先生和苏厄伯雷太太坐在店堂后面的小客厅里吃晚饭，苏厄伯雷先生恭敬地向太太看了几眼，然后开口说：

"我亲爱的……"他正想接着说下去，但看到苏厄伯雷太太一翻白眼，情知形势不妙，马上就将话头咽了回去。

"怎么啦，有事？"苏厄伯雷太太冷冷地追问道。

"没事儿，亲爱的，没什么事儿。"苏厄伯雷先生回答。

"哼，你这该死的家伙。"苏厄伯雷太太说。

"哎呀，我亲爱的，也没有什么事，"苏厄伯雷先生小心翼翼地说，"真没什么事，我以为你不太高兴听我唠叨呢，不过我只是想说——"

"哼，得了吧，你想说什么可千万别逼着自己告诉我，"苏厄伯雷太太截住他吞吞吐吐的话头说道，"我算老几，哪用得着你跟我商量，你可别来问我。对于你的心中小九九，我无心过问。"边说着，她边发出一阵阵歇斯底里式神经质狂笑，看来后果显得严重了。

"真的，亲爱的，"苏厄伯雷先生说，"我的的确确要和你商量一下，征求你的高见。"

"算了吧，算了吧，我哪里有什么高见，"苏厄伯雷太太声音陷入了一种悲怆之中，"你还是去征求别人的意见吧。"刚说完，又是爆发出一阵神经质狂笑，这把苏厄伯雷先生吓得魂飞魄散。这可是妇女手中一种运用广泛而收效又极佳的御夫术，每当小试一把往往就可奏奇效。在它的威力下，苏厄伯雷先生当时就诚恳地讨饶，望太太开龙恩允许他将话讲完，而这其实正是苏厄伯雷太太所想听到的。就这样俩人拉锯拉了短短的三刻钟光景，苏厄伯雷太太终于慈悲为怀，网开一面，准许苏厄伯雷先生的请求。

“亲爱的，我只是想和你谈谈关于小忒维斯特的事情。”苏厄伯雷先生说道，“你不觉得吗，这小家伙长得还蛮漂亮的，亲爱的。”

“那可不是咋的，整日吃香的喝辣的，能不这样？”殡葬承办人的太太马上答道。

“亲爱的，不知你注意到没有，他的脸上总有一种忧郁的表情，”苏厄伯雷先生继续说下去，“这可很令人感兴趣，何不让他去充当一个送殡人呢，定很出色的，亲爱的。”

苏厄伯雷太太惊愕地朝天翻了翻白眼，有些出乎意料的样子。苏厄伯雷先生一旦发现这点儿，就不容喘息地即刻接着发表高见：

“亲爱的，我指的可不是让他参加那种成年人的普通的殡葬，而是专门参加那种儿童出殡的丧礼。让孩子给孩子送葬，这主意是不是很新奇？亲爱的，包你一万个放心，此招出手定会收效非凡的。”

苏厄伯雷太太素来善长打点丧事的方方面面，但一下子听到这个颇为新鲜的招术心下极为震动。但是，这可不能明里摆出来，否则不就大损她的尊严和体面了吗。事已至此，只有顺水推舟下来。故而苏厄伯雷太太只好强撑面子地厉声追问，既然明摆着这样新奇的主意，为何作为一家之主的丈夫今日才把它拣起来？苏厄伯雷先生心知肚明太太对他的首肯，便给她一个台阶下了。于是，俩人当场拍板决定马上将此行秘诀传授给奥利佛，为此在下一次外出办理丧事时，打算让奥利佛跟随主人同去趟趟路儿。

机会说来就来。第二天上午，刚吃过早饭半个多小时，班伯尔先生就走进店堂里。他将手中的藤杖靠着柜台放好，从衣内掏出他的大皮夹，打开后找出一张小纸片，递到苏厄伯雷先生手中。

“啊哈！”殡葬承办人一看就喜形于色地说，“是订购棺材吧，

不是吗？”

“先订一口棺材，然后还有一场由教区出面支付的葬礼，”班伯尔先生答着，顺手合上他那大皮夹子，紧了紧如同他人一样鼓囊囊的皮夹子的皮带扣好。

“贝登，”殡葬承办人看了看手中的纸片，又朝着班伯尔先生问道，“这个姓我可是从未听说过的。”

班伯尔先生边摇摇头，边回答说：“这帮顽固不化的人，苏厄伯雷先生，他们简直顽固极了，而且只怕自尊心也极为强悍，先生。”

“哦，自尊心也很强？”苏厄伯雷先生用那充满嘲讽的声音惊讶地问，“真的？这也未免太得寸进尺了。”

“不错，让人恶心万分，”干事说道，“Antimonial[1]，苏厄伯雷先生！”

“说得一点也不过分。”殡葬承办人赞同地说。

“这户人家我们是前天夜里才听说的，”干事说，“本来我们对他们的任何事情一点也不会得知的，可是与他们同住一所房子的女人请求教区委员会派教区医生去一趟，他们家一个女人病得非常严重。碰巧医生被别人请去吃饭了；他的那个徒弟（一个蛮机灵的小伙子）就随手找了个鞋油瓶子装上药，捎了过去。”

“哦，还挺变通、麻利的。”殡葬承办人说道。

“可不是咋的，什么事都应变通些才对。”干事也说，“可谁知竟会发生了一系列的意外。先生，你猜一猜那帮忘恩负义的顽固之徒竟干出了什么？他们简直反了，那女人的丈夫让人带话说，那药品并不符合他老婆的病症，所以她不能喝这些不对症就下的药。先生，他竟然说不能喝这些药！知道这药多好吗，既灵验又卫生得很，一个星期前才十分成功地治了三个人的病，两名爱

---

① Antimonial 意为“含锑的”、“含锑药剂”等，此处班伯尔先生将之与“Antinomian”混淆，后者指对基督徒无道德约束力的“道德废弃论者”，具体延伸为这群人毫无道德。

尔兰工人，一名扛煤夫；现在分文不取地将如此良药送给这帮人，而且还捎带装在一只鞋油瓶中；那个男的竟回话说药不对症，不让女的喝，先生！”

一想到这样令人发指的行为，班伯尔先生的火气就直往上冒，满脸被涨得通红，他禁不住拿起藤杖猛敲着柜台。

“哦，老天，”殡葬承办人说道，“这种不知好歹的事我倒从——来——没——”

“从来没有碰到过吧，先生！”干事突然接口嚷道，“这种事任谁也不会碰上；可是现在那女人死了，我们还得出钱安葬她！喏，给你姓名地址，你早些打点这事，越快了结越好。”

匆匆说完，班伯尔先生还在为教区激愤不已，动气之下就把三角帽前后颠倒着戴在头上，大步流星地跨出店门飞快地走远了。

“噢，奥利佛，你看看，他气得竟忘了问问你的情况怎样！”苏厄伯雷先生看着干事消失在街上，便向奥利佛说道。

“是的，先生。”奥利佛回答道。在干事前来造访这段时间，其实他可是惟恐让班伯尔先生看见，一直小心翼翼地躲在很远的地方。对于班伯尔先生的声音，莫说是听到就是想到，奥利佛就会全身上下直发抖。不过，另一方面他却不知道这位干事心中对那位穿白背心的绅士的预言记忆犹新，班伯尔先生在殡葬承办人接受试用奥利佛期间对关于奥利佛的话题是极力躲避的，盼望这样熬到试用合同七年期满，奥利佛被正式录用了，他被退回教区的危险才能被彻底地以有效合法的方式消除。故而，奥利佛实际完全不必担心落在班伯尔先生眼中。

“机会既来之，就应快办之。”苏厄伯雷先生边说着，边拿起自己的帽子说，“诺亚，留在这儿看店铺。奥利佛，快戴上帽子，跟我走一趟。”奥利佛悉听遵命，戴上帽子后，随着主人出门执行本店生意的交易活动。

他们先从该镇人口最密集的居民区穿了过去，又走了一段

路程，然后转到一条比刚才所经过的地方还要脏乱、破旧、穷困的狭窄的胡同，时不时地走走停停，四处找寻他们此行的目的地。这片街区毫无疑问是最贫困的阶层的成员的居住地，狭窄的胡同两边的房子虽然高高的大大的，但已破烂不堪，单是房屋的颓败阴沉的外观就足以证明此点了，更不用提那些偶尔在胡同中跌跌撞撞地过往的男男女女，他们胳膊弯曲着，身子几乎折成两截。许多房屋的底层都设有店面，可惜只是死死地关闭着，任其在风雨中风化而腐坏；只是在楼上才住着人。其中，有些房屋因长年失修已在风中摇摇晃晃的，只是倚仗着几根大木头一端埋在地下，一端撑住墙壁，才未最终崩坍。可是，连这样猪狗窝都不如的危房里，许多门窗上钉着的粗木板都被掀开了，露出刚好能供一个人钻出钻进的空档儿，显然是一些无家可归的可怜家伙选上的夜里栖身之窝。胡同里的臭水沟散发着又脏又臭的糜烂味道，细看的话，里面东一只、西一只地卧倒着许多腐烂的老鼠，统统的张着嘴巴瘪着肚子，一副饿死的难看相。

在一座大门敞开着的房屋前，奥利佛和他的主人停了下来，这就是他们此行的目的地了。敞开的大门上早就没了门环，连铃绳拉手也找不见。殡葬承办人只得让奥利佛紧跟着他，不必害怕，俩人小心翼翼地走进那黑洞洞的过道，如瞎子般摸索着前进。就这样辗转着刚登上了二楼，他们一头就撞在正对楼梯口的一扇门上。苏厄伯雷先生举手用指关节敲了敲房门。

门开了，露出一个十三四岁的小姑娘。殡葬承办人瞅了一眼房屋内的设置，就马上明白他们摸对了，找的正是这一户人家。于是，他便跨了进去，奥利佛紧随其后进了房门。

屋子里没有生火，在那冰冷的炉子旁边却呆呆地蹲伏着一个男人。在他的旁边，一位老妇人也搬了一个矮凳子放在那早已没火星儿的炉前，坐在那儿。房间的另一个角落里蜷缩着几个衣衫褴褛的孩子；正对着房门有一个壁龛，那儿放着一个用毯子遮掩着的东西。当目光移到这东西上时，奥利佛就不禁打了个寒

战，全身哆嗦了起来，他本能地向主人那边靠了靠。虽然奥利佛能看见的只是盖在上面的毯子，但他能猜的到那底下就是一具冰凉的尸体。

那个蹲着的男人脸颊深陷，面无血色，头发和胡子已经花白了，两只眼睛布满了血丝。他旁边的老妇人满脸深深的皱纹，在下唇上边露着仅剩下的两颗牙齿，她的一双眼睛亮得出奇，射着犀利的目光。奥利佛既不敢正看她，也不敢多看那个男人。因为一看见他们就让他联想到那些卧在臭水沟里饿死的烂老鼠。

“谁也别想走近她，”殡葬承办人正想朝着壁龛走过去，那个男人猛地站起身上来，气势汹汹地说，“不准过去！该死的混蛋，不准过去！小心你的小命！”

“老兄，别冲动，尽说蠢话，”殡葬承办人早已见惯了各式各样的不幸的事，他冷静地说，“别冲动！”

“你听着，”那男的握紧拳头，愤怒地跺着地板大叫着，“你听着，我不会把她送进地下的。在那儿她根本得不到安静。蛆虫会围绕着她骚扰她——不是吃她——她只剩一个干枯的空壳了。”

对这一连串的咆哮声，殡葬承办人不闻不问，仍是自顾自地从口袋中取出卷尺，跪在那个女尸旁边，左右量了一会儿。

“啊！我的天哪！”那个男的撕心裂肺地叫道。他扑面跪在那女人的脚边，泪如泉涌，“跪下，统统跪下，你们都统统给我跪到她脚下。听着！她是饿死的。我一点儿也不知道她的身体差到这种地步，直到这次得了热病，不断地发高烧；整副骨架全都顶着一层皮凸了出来。家里整日地没火可生，没蜡烛可点；在一片黑暗中她咽了最后一口气，一片无边的黑暗中！虽然我们听得到她上气不接下气地在叫着自己孩子的名字，可怜她连孩子们的脸都看不见。我拼了命去为她上街讨饭，结果被投进监牢。等我回来，她已奄奄一息了；我心中所有的血都干枯了，是他们把她活活饿死的。我敢向上帝发誓，上帝可亲眼目睹这前前后后啦！她是活活被饿死的！”他一边用双手死命地乱揪自己那花白的头

发，一边狂喊着在地上打滚；最后眼睛发直，目光呆滞，白沫从嘴中冒了出来。

孩子们吓得手足无措，禁不住大哭起来。面对这一变故，那个老妇人却充耳不闻，始终面无表情，似乎什么都未发生一样，她只是恐吓着孩子们，压住了他们的哭叫。她把躺在地上的那个男人的领带解了下来，然后一步三摇地向殡葬承办人走了过来。

"她是我的女儿，"老妇人向那尸体偏了偏头说着，她眼睛也斜着，露出一副痴呆状，这种表情举止在这种氛围中比那盖着毯子的尸体更令人毛骨悚然，不寒而栗，"上帝啊，上帝！哎，这一切都太离奇啦：我生了她，那时我已不太年轻了，可现在我仍活得很扎实，很快活；可她却躺在那儿，如冰棍一样又冷又硬！天啊，我的老天！想想吧，这纯粹是一场戏！完完全全像一场上演的戏！"

痴呆的老妇人不停地嘀嘀咕咕自言自语，还不时地从她所自哼的恐怖的幽默中冒出几声古怪的笑声，殡葬承办人转身就要走。

"稍等一下，稍等一下。"老妇人声音忽地抬高却又有点儿自言自语地说着，"她要什么时候下葬——明天、后天，还是今晚？我已经替她打点好一切了；你也明白，我必须得前去送葬。这天也冷得够呛，给我捎来一件大斗篷吧，最好厚一点，暖一点的。当然，蛋糕和酒也是必要的，我们也得吃点喝点才能出发！不过，也就省点儿麻烦吧，捎点儿面包也行——只要一个面包和一杯水。你说呢，先生，一个面包？"看到殡葬承办人头不回地向门口走去，老妇人一把拉住他的大衣，迫切地问道。

"当然可以，当然可以，"殡葬承办人说，"当然会有的。要什么就会有什么的。"他急忙从老妇人手中挣脱出来，拖着奥利佛急奔出去。

第二天——可怜的一户老少倒也得到了两镑面包和一块干酪的救济，它们是班伯尔先生送过去的——奥利佛和他的主人

又一次来到那可怜可悲之处。在那里，已有了四个准备抬棺材的人，是班伯尔先生从贫民教习所带过去的。在老妇人和死者的丈夫身上那破烂不堪的衣衫外已然罩上了一件旧的黑斗篷。等到那毫无装饰的白木棺材钉好棺盖后，那些抬柩的人便把它扛上肩抬到街上。

“老太太，您可得加快点儿步伐了。”苏厄伯雷趴在老妇人耳边低语道，“咱们已经晚了一些时间了，牧师在那儿等久了可就说不过去了。伙伴们，来吧，走起来——能走多快就走多快！”

一听此命令，四个抬柩人肩上的分量本来就轻得不足挂齿，此刻就甩开大步一溜小跑起来，后面两个送葬的亲人就努力地跟上。前面班伯尔先生和苏厄伯雷先生快步流星地引着路，奥利佛腿可没主人的长，只好在他们旁边一路跑着。

然而，事实可与苏厄伯雷先生之言大相径庭。当他们匆匆忙忙赶到坟场中被划作教区义冢地那个荨麻茂密的荒凉的角落时，牧师可没呆在那儿。教会文书正坐在法衣室[1]里烤火，他估计至少得一个小时之后牧师才会来。看来，刚才的匆忙是大可不必的。他们只好把棺材停放在一个墓穴的旁边。天上零零星星地飘下冷冽的小雨，两位家属只得守在那儿耐心地等着；凭着与教会文书的私下交情，苏厄伯雷先生和班伯尔先生就躲进法衣室一同坐在火炉旁边取暖边看报纸。坟场里场景吸引来了几个衣衫破烂的小孩子来看热闹。他们叽叽喳喳地在墓碑之间跑来跑去地玩着捉迷藏；一会儿玩腻了就换了个主意玩另一个花样，就是跳棺材，在棺材那儿跳过来又跳过去的。

一个小时终于熬过去了，班伯尔先生、苏厄伯雷先生和教会文书这才露面向墓穴这边走来。一会儿，牧师来了，他一边走一边将白色的法衣披上身。班伯尔先生拿藤杖作恐吓状赶走了那几个顽皮的孩子；牧师挑了一个能在四分钟内念完的葬礼经文，

---

① 法衣室：指放置丧事安葬器具的专门的处所。

读了起来，念完后就把法衣交到教会文书手上，一转身就离开了。

“哎，毕尔，”苏厄伯雷对掘墓人吩咐道，“填土吧！”

将墓填起来的活儿并不麻烦，因为这一口棺材放进去后，整个墓穴装得满满的，最上面的棺材只离地面几英尺。那个叫毕尔的掘墓人把土铲起来扔进墓穴中，再随便在上面跺几脚，然后肩扛着铁锹就离开了。那群小孩子跟随在他后面一同离去，同时七嘴八舌地抱怨好玩得太少，游戏结束得太快。

“喂，我说，老兄，走吧！”班伯尔先生用手拍了拍死者的丈夫的背，“他们快要关闭坟场的门了。”

那个男的呆呆地站在墓穴边上，自从一到这儿就再也没动过一步；这时一听此言，猛然一愣，抬头盯着朝自己说话的这个人，抬脚刚迈了几步就一下子昏倒在地上。对此那个有些痴呆癫狂的老妇人可全然不顾，她只是懊恼那又被殡葬承办人收回去的斗篷。于是，大家只好端来一罐凉水，泼到那个男的身上。待他醒转之后，把他平平安安地送出坟场，这才把大门落了锁，各自投奔自己的路。

“奥利佛，”苏厄伯雷边赶着回家路边问道，“这一行你感觉怎么样？”

“还可以，先生，谢谢你，”奥利佛回答着，同时小心地斟酌着词句，“但也说不上特别喜欢，先生。”

“啊，没关系的，奥利佛，得慢慢习惯才行，”苏厄伯雷说，“一切习惯后，就无所谓了，我的孩子。”

奥利佛听了后暗暗摸不着头脑，实在是对苏厄伯雷先生自己当初是否也是花了好久时间习惯这一行当颇为疑惑。不过，他还未傻到贸然去打听这个事情。就这样，奥利佛走一路，琢磨了一路这次的所见所闻。

第六章　在诺亚辱骂下，
愤怒的奥利佛奋起自卫，令诺亚大吃一惊

一个月的试用期限到了，奥利佛正式成为棺材店的学徒。此时正值瘟疫蔓延的时节，换成商业行话来说，就是棺材行情看涨，销路甚畅；短短数个星期，奥利佛便获取了不少宝贵的经验。苏厄伯雷先生的妙招确实别出心裁，而且收效甚丰，完全超出他最初的预料。在当地年纪最老的居民的记忆中，没有哪一年麻疹流行季节里，儿童丧命率会有如此之高。小奥利佛先后多次参加葬礼，站葬礼行列的前列，再配上一条拖到膝盖的帽带，每次都使城镇里身为人母的油然生发一种难以言传的感慨和赞赏。此外，奥利佛还时不时随同他的主人参加为成人送葬的仪式活动，随时随地锻炼和培养着作为一个完美殡葬承办人那不可或缺的沉着举止和高度的自制力。他多次观察到，面临着死亡和生离死别的考验，某些意志坚强的人总是令人敬佩地表现出一份顺从和刚毅。

比如说，那一次苏厄伯雷接受委托办一位富有的老太太或老绅士的丧礼。那位死者膝下有许许多多的侄儿、侄女和外甥、外甥女，在死者生前患病期间他们显得是痛断肝肠的样子，甚至在大庭广众之下也无法自制这抑不住的伤悲；而当死者魂灵归天之后，他们马上恢复过来了，怡然自乐，似乎不曾发生过令人伤痛的事情。亲身体味丧妻之痛的丈夫，也拥有英雄般的镇定；同样，丧夫之妇为之带丧时，着哀悼之情的丧服只是为了合身更添风韵之美而不顾其代表的悲痛之意。此外，一些自恃身份地位的女士先生们在葬礼仪式前后迥然不同，参加葬礼时哀伤之至，然而一归家就恢复正常，未喝完一杯茶就好像没事人一样。所有的这一切令人既感有意思，又颇让人受启迪；奥利佛对他们可谓

崇拜得五体投地。

尽管作为为奥利佛·忒维斯特写传记的执笔人,我仍然是无法断言在这些令人佩服的好人的榜样的影响下,他能学会逆来顺受的本事;不过,话又说回来了,有一点儿我是绝对有把握地可以说,一连数个月,奥利佛面对诺亚·克里勃尔的欺侮和虐待,倒一直谦卑温顺地全盘接收的。眼睁睁地看着新来的小家伙一步登天,竟也戴上了黑手杖和帽带;诺亚是不能忍受自己比他资格老得多却依旧戴着松饼帽,穿着皮短裤,妒火中烧之余对小奥利佛就比当初更手下不留情面了。因为诺亚如此对待小奥利佛,夏洛特自然对他也没好脸色;苏厄伯雷太太则因苏厄伯雷先生对他所产生的明显的好感也与他势不两立。所以,一方是这三位凶神恶煞,另一方是蒸蒸日上的忙得无法喘气的殡葬仪式,在两方的夹击下,奥利佛即使与被错关在啤酒厂谷仓里的一口饿得发慌的猪相比,也根本没有它那样逍遥自在,乐得其所。

接下来所要讲叙的将是奥利佛经历中一个重要非凡的事。这件事说出来似乎很简单并且微不足道,但事后产生的间接结果却影响了他未来的全部生活景况和道路,扭转了一切;故而必须忠实而不辍地讲述出来。

一天,按照往日午饭开饭的时间,奥利佛和诺亚一块儿下楼到地下厨房就餐。这次享用的是一小块羊肉——一段仅有一磅半重的毫无嚼头可言的羊脖子。正好夏洛特有事被叫走了,他们俩只好等着。谁知,诺亚·克里勃尔恰饿得饥火上升,可熬不了这会儿功夫;品质恶劣的诺亚便盘算可利用这段时间做的最有意思的事莫过于好好戏弄一番小奥利佛·忒维斯特。

一旦打定主意,诺亚就开始他的无伤大雅的玩笑了。他两脚往桌布上一放,出其不意地一把揪住奥利佛的头发,又时不时拧拧他的耳朵,然后大骂他是个“阴险的卑鄙小人”,并且宣称将来奥利佛必定会上绞架,对这件值得期待的好戏他可不会错过的。此外,诺亚又大抖各种各样不可上桌面的逗猫逗狗的话题,但凡

是作为一个出言不逊、心底卑劣的慈善学校出身的少年所能想得出来的话全都搬出来了。然而，这些嘲笑辱骂却一句也没得到预期的效果——将奥利佛逗哭。于是，诺亚就试图再进一步将更杰出的恶作剧本领表演得淋漓尽致。时至今日，有许多以卖弄小聪明为本事的人，他们的名气可比诺亚大得多，他们每次逗笑取乐时都有最拿手的招数。现在，诺亚也搬出了这一招数，他开始寻根究底地发动人身攻击了。

“教习所，”诺亚说，“你的妈妈怎么样啦？”

“她死了，”奥利佛回答道，“请你不要提及她！”

奥利佛边说这句话时，他的脸就涨得通红，呼吸急促，嘴唇和鼻翼异样地翕动起来。克里勃尔先生可看出了这一点，这可是一场嚎啕大哭来临的征兆。于是，他就火上添油地继续着他的攻势。

“教习所，她是怎么死的？”诺亚问

“我们那儿有一个老护士告诉我，她因为心碎了就死了，”奥利佛好像不是在回答诺亚的问题，只是自言自语地说着，“我想我知道这种心碎而死是怎样的！”

“唉呀呀，教习所，你怎么啦？”一看见一颗泪珠从奥利佛脸颊上滚落下来，诺亚更是不依不挠了，“谁把你弄哭了？”

“不是你，”奥利佛边说着边急忙擦去眼泪说道，“反正不是你把我弄哭的。”

“哦，不是我？果真？”诺亚冷冷地讥讽道。

“对，不是你，”奥利佛厉声地回答，“够了。请你不要再向我提及她，最好不要再提。”

“最好不要再提？”诺亚叫嚷道，“好哇！好哇！不要再提！教习所，别再装模作样的了。你妈也真不错。她是个好女人，这可不用多说。哦，真的，上帝。”说到这儿，诺亚极富表情地点点头，并且在肌肉所能伸缩的极限内把他那个通红的小鼻子极力皱了皱耸了耸，以之配合他的发言。

“你也明白，教习所。”看到奥利佛默不做声毫无反抗，诺亚更是放肆来劲儿了，装出一种故作怜悯地语调不依不饶地继续挖苦着——这种腔调可实在令人恼火，“你也明白，教习所，现在可是没办法补救了。自然，即使是当时，你也是毫无一点儿办法的；对此我由衷地打心眼儿里难过。我相信每个人都是如此的心情，都非常非常同情你。不过，话又说回来了，你也应该早点儿明白，教习所，你妈其实实在是里外烂透了的贱货。”

“你说什么？”一听此言，奥利佛立刻把头抬起来问道。

“里外烂透的贱货，教习所，”诺亚只字未改地冷冷地回答，“她死得倒还挺对时候，教习所，要不然的话，现在她可不得不在布莱德威尔[①]做苦工，或者被流放，或者被绞死。好像比较而言，最后一条路可能性是最大的，你觉得呢？”

怒火将奥利佛的脸变成了酱红色，他一下子跳了起来，用手掀翻桌椅，一把卡住诺亚的脖子，拼命地推搡着诺亚，使得诺亚上下牙床碰个不休；盛怒之下的奥利佛用尽全身力气，扑向诺亚，一拳把他打倒在地。

一分钟之前，那孩子看上去还是个安分柔顺的可怜虫，虽百遭侮辱却一声不响没精打采地蔫着。但现在，诺亚对他死去的母亲的恶毒诬蔑使他终于忍无可忍了。激起了他全身的热血与怒火。他站在那里，挺得身子笔直，喘得胸部大起大伏，发出炯炯的眼光，整个人变了个模样。他愤怒地盯着那个趴在自己脚下的平日老是折磨辱骂他的胆小鬼，全身上下显示出的前所未有的刚强向这家伙挑战。

“要杀死人了！”诺亚哇哇地哭着、大叫着，“夏洛特！太太！新来的学徒要杀死我了！救命呀！救命！奥利佛发疯啦！夏——洛特！”

诺亚的呼救声刚落，这边遥相呼应的便是夏洛特的尖声大

① 布莱德威尔：旧时伦敦的一所“感化院”，形同监狱，于一八六三年被撤消。

叫和苏厄伯雷太太更为尖短的叫声。夏洛特从边门冲入厨房；苏厄伯雷太太则先站在楼梯上，过了一会儿，看事情决不会严重到出人命的程度，才继续走下来。

“我的天呀，你这该死的小坏蛋！”夏洛特边尖声叫嚷，也用出吃奶的力气把奥利佛抓住，那股劲头即使是体格强健、得过专门训练的男子均会自逊不如的。“噢，你这个忘——恩——负——义的、该千——刀——万剐的、罪——不——可——赦的小流氓、恶棍！”夏洛特每迸出一个字，就狠命地猛击一下奥利佛，同时还配有一声尖叫，使在场的深感畅快。

夏洛特的拳头可决不是用来弹棉花团的，个个全力出击；但是，苏厄伯雷太太仍恐怕无法制服异常的奥利佛，便冲了进来，一手揪着奥利佛，另一手猛抓他的脸，帮着夏洛特作战。趁此有利的时机，诺亚也从地上爬了起来，从奥利佛背后挥拳猛击。

但凡是如此剧烈的运动，通常是无法持续太久的。不出一会儿，他们三个人就已累得筋疲力尽了，打也打不动了，抓也抓不动了；奥利佛却仍是拼命的挣扎、不断叫喊反抗、丝毫没有被制服。他们就把他推进煤窖里，锁了起来。一办妥此事，苏厄伯雷太太就一下子瘫倒在一把椅子里，干脆放声大哭起来。

“上帝保佑，她的病又发作了。”夏洛特说道，“快去端来一杯水，我亲爱的。快！”

“哦！夏洛特，”苏厄伯雷太太强撑着尽可能清楚地说道。这时，诺亚已劈头盖脸地浇下了一些冷水，太太只是觉得空气稀薄，而冷水又有点儿太多，“啊，夏洛特，真是不幸中的大幸呀，我们都还没有在梦中被他杀死在床上。”

“是呀，真是大幸，太太！”夏洛特回答着，心有同感，“但愿先生能吸取这次的教训，可别再招惹来一些坏透了的小恶棍；他们可是自生下来躺在摇篮里就注定了是杀人犯和强盗的。可怜的诺亚！要不是我早点儿冲进来，他的小命可就危险了，太太。”

“可怜的人！”苏厄伯雷太太赞同着，同时又同情地看了看那

慈善学校来的少年。

诺亚听到这番对他表示肯定和同情的话，他可顾不上自己背心上第一颗钮扣想必与小奥利佛的头顶差不多一样高，便顺手用手腕子内侧揉着眼睛，挤出几滴假泪，令人同情地哭了起来，同时鼻子里还极其委屈地哼哼唧唧的。

“那现在，可怎么办呀？”苏厄伯雷太太边叹息边嚷道，“你们的主人正好出去了，这家里可没一个男的撑着。要不了十分钟，这顽固的小鬼定会把门踹开的。”奥利佛这边正猛烈地对着煤窖门一阵阵攻击着，这种可能性是显而易见的。

“天哪，天哪！我也不知道该如何是好？太太，”夏洛特说道，“除非去派人把警察叫来。”

“不，不，”苏厄伯雷太太猛然想起奥利佛的老朋友，“诺亚，快跑去找班伯尔先生，让他快点儿过来，一点儿也别耽搁。就别找你的帽子啦！快点儿！你一边跑，一边拿把刀子贴在那只青肿的眼睛上，过会儿就可消肿。”

诺亚闻言拔腿就跑。这时刻，若路人看到都会对这种场面大感吃惊的：一个身穿慈善学校制服的少年在闹哄哄的街道上拼命地奔跑着，头上也没帽子，手里还拿了一把刀捂在一只眼睛上。

第七章　奥利佛不屈地坚持战斗

诺亚竭尽全力地飞奔过条条大街，一口气儿跑到贫民教习所才算止步。在那儿他稍稍喘了几口气，调整一下情绪以便待会表演那精彩的抽噎、一脸的眼泪与恐惧，然后，就冲着一扇小门重重地敲打起来。开门的是一个有一把年纪和一番经历的贫民，可即使他在黄金时代看得尽是张张幽怨哭丧的脸，但诺亚那张哭丧的脸一映入眼帘，他仍禁不住吃了一惊，连着后退了几步。

“哦，孩子，出了什么事？”老贫民问道。

“班伯尔先生！班伯尔先生！”诺亚一脚刚闯进门来，就高声叫嚷着，一脸惟妙惟肖的气急败坏的神态，一副又高又尖激动的嗓门，不但惊动了凑巧在附近的班伯尔本人，而且还吓得他匆忙中居然忘了先戴好三角帽就跑到院子里来——这种情形可是稀奇而值得一提的，看来，在突如其来的刺激面前，即使是一位教区干事，也难免一时半会儿地失去自制力，手足无措之余忘记维护个人的尊严。

“哦，先生，班伯尔先生！”一见到班伯尔先生出现，诺亚就喊道，“奥利佛，先生——奥利佛他——”

“怎么啦？怎么一回事？”班伯尔先生心急火燎地插口问道；在他那双金属的明亮的眼睛里一道兴奋的亮光一闪而逝，“他该不会溜走了吧？不会是溜走了吧，诺亚？”

“不，不是的，先生。他溜倒是没溜，但却丧心病狂了。”诺亚答道，“他想杀死我，先生；然后又想把夏洛特杀死；接着又轮到杀女主人了。噢！疼死了！先生，你可不明白我这儿有多痛。”诺亚说完后，就将自己如鳗鱼似的扭来扭去的，摆出种种姿态，以此让班伯尔先生知道，奥利佛·忒维斯特的血腥暴行造成了他极其严重的内伤，他可正在忍受着剧烈无比的痛苦的煎熬。

一看见自己报告的消息取得了预期效果，班伯尔先生完全吓呆了，诺亚就更是提高了声调，以高于先前十倍的音量大叫自己被打得伤痕累累，以加强原有的效果。这时，一位身穿白背心的绅士正好从院子里经过，诺亚料准自己可以轻而易举地再争取一个同情者，并激起他的义愤。于是，他呻吟得越发凄婉与悲惨了。

不出所料，这位绅士的注意力立刻就被吸引了过来。他没走出三步路，就忍不住地怒发冲冠地调转身子问：这个小杂种为何嚎成这样，班伯尔先生怎么不给他点甜头儿尝尝。这样一来，这一连串的嚎哭倒会名符其实了。

“他是一个可怜兮兮的免费学校的学生，先生。”班伯尔先生回答说，“他可差一点儿就被谋杀致死——先生，只差那么一点点儿。凶手就是小忒维斯特。”

“我的老天！”穿白背心的绅士闻言急忙刹住脚步大叫道，“我早就预料会是这样的！打一开始，我就有一种异常的预感，我就知道那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混蛋将来一准会被送上绞刑架的！”

“先生，此外他还企图把家里的女佣人杀掉。”班伯尔脸色灰白惨无人色地补充说。

“还有女主人呢。”克里勃尔先生乘机插口说道。

“诺亚，听你刚才说好像他还要杀主人，是不是？”班伯尔先生又加了一句。

“不，主人碰巧出去了；否则可保不准就会被奥利佛给杀死，”诺亚回答，“他曾说过想要杀主人的。”

“啊？是吗？他竟然说要杀主人？我的孩子？”穿白背心的绅士问道。

“不错，先生。”诺亚答道，“先生，很抱歉，女主人派我来问一问，因为我们主人不在家，想请班伯尔先生，能否百忙之中抽空儿马上去一趟看一看，教训教训他。”

“理所应当要去的，孩子，该去的。”穿白背心的绅士说着，同时面露慈祥的笑容拍了拍诺亚的脑袋，虽然他的个头比自己还要高出三英寸左右，“你是个好孩子，很不错的孩子。赏给你一个便士。班伯尔，带上你的藤杖快去苏厄伯雷家去看看，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对应措施。该出手时就出手，决不要轻饶他，班伯尔，记住。”

“没问题，先生，您就放心吧，我决不会手软的。”干事回答着，并且仔细整理着缠在藤杖末梢上的蜡带，这可是教区专门执行鞭刑的工具。

“告诉苏厄伯雷也别心软手轻的。这种人身上若不带鞭痕和

青肿，可就不会变老实点儿。”

“我定会转告的，先生。”干事回答道。这时候班伯尔先生早已将三角帽戴好，手上也拿好了整理好的藤杖，自我感觉良好了，就随同诺亚·克里勃尔一起全力奔走，直接来到殡葬承办人的店铺里。

现在的棺材店里，局势仍是紧张得很，丝毫不见松缓。苏厄伯雷还没有回来，小奥利佛仍劲力充沛地踢着煤窖的门，猛烈而又持久。苏厄伯雷太太和夏洛特添油加醋地将奥利佛描绘得可怕之极、恐怖之极；故而班伯尔先生认为还是先和平后对抗的好，若谈判不行再开门进去也不迟。于是，班伯尔先生首先提起脚朝门踹了一脚，作为行动的先声，然后把嘴对准钥匙孔，用一种深沉而且沉着得颇有分量的声调喊了一声：

“奥利佛！”

“开门，放我出去！”里边传来奥利佛的回答声。

“奥利佛，你听出我是谁了吗？”班伯尔先生问道。

“听出来了。”奥利佛回答。

“那你难道不感到害怕，先生？听到我的声音你难道不发抖，先生？”

“不怕！”奥利佛毅然决然地答道。

这个回答可是离班伯尔先生预料的效果相差千万里，使他不由得大吃一惊；他从锁眼那儿猛然抽回身子，站直了，惊愕得无言以对，只是一个接一个看着站在身旁的其他三个人。

“噢，你看，班伯尔先生，他一定是发疯了，”苏厄伯雷太太说道，“否则，哪敢有一个孩子如此跟您这样说，半个都不会有。”

“太太，这并不是发疯，”班伯尔先生沉吟半天，严肃地宣布着，“这是他的肉体在作怪。”

“什么？”苏厄伯雷太太大叫。

“肉体，太太，是他的肉体在捣鬼。”班伯尔先生一本正经地再次声明着，“太太，就是因为你给他吃得太好了，给了他一种与

他身份不相称的虚假的气质和灵魂，太太，这种气质和灵魂可决不属于他。讲究实际性哲学的那些教区里的理事们，一定也会这样对你们说的。对贫民们而言，气质和灵魂又能有什么用呢？他们的肉体能够维持于世间已经足够了。太太，如果这孩子在你们这儿只有稀粥可喝的话，当然不会有这样的事发生。

“我的天哪！”苏厄伯雷太太失声尖叫起来，用一双虔诚的眼睛望着厨房的天花板，“真是好心不得好报！”

其实，苏厄伯雷太太所谓的对奥利佛的好心就是慷慨而又大方地施舍给他别人谁都不吃的残羹剩饭；所以，可以说她是付出了极大的自我牺牲和表现出了极为宽容温顺的态度，对于班伯尔先生这样义正辞严的指责。不过，平心而论，也该为她说些公道的话，苏厄伯雷太太其实无论是思想上、言语上还是行动上，均是无可厚非的，根本不应该遭受到如此的责难。

“唉！”看到那位太太的视线由天花板重新落回地面后，班伯尔先生这才又接着说，“在我看来，目前惟一的措施就是让他在煤窖里关上那么一两天，饿他几顿，等他支持不住时再放他出来；从今往后，一直到他学徒期满就只给他稀粥喝。这个孩子生来就卑贱，命中注定长这么一副易冲动的模样，苏厄伯雷太太。当年那些照看过他的护士和医生都说，他的母亲是经历了种种艰难和痛苦，吃尽了苦头才支撑着来到这儿的，若是换成任何一个正派的女人，只怕早已一命呜呼了。”

班伯尔先生的评论话音刚落，窖里的奥利佛就知道他接下来就又会大大嘲讽一番他的母亲了，便又重新狠命地踢打着窖门，把所有的别的声音全都给压住了。正逢这个节骨眼上，苏厄伯雷先生从外面回来了。两位女士拼命地将奥利佛的罪行恶迹逐一罗列出来，并且少不了添油加醋，专挑最能激发他发怒的言词。苏厄伯雷先生听完后，就立刻拿出钥匙打开煤窖的门，一把揪住奥利佛的衣领，把他一下子拖了出来。

刚刚经历过殴打的奥利佛衣服早已被撕碎，脸上青一块、紫

一块的，并且被抓破了好多地方，头发也乱七八糟地耷拉在前额上。即使如此，小奥利佛仍是满脸通红，怒容不减。当他被一把拖出禁闭的煤窖之中时，仍旧毫无畏惧地横眉怒视着诺亚·克里勃尔，丝毫没有垂头泄气认罪的神情。

“臭小子，都是你一手干的好事，对不对？”苏厄伯雷狠命地搡了奥利佛一把，随手又甩出一个响亮的耳刮子。

“他骂了我的母亲。”奥利佛申辩着。

“他骂了又怎样，看你这个狼心狗肺的小兔崽子？”苏厄伯雷太太说道，“那是你妈妈该骂，你以为冤枉了她，她比诺亚说得更坏。”

“她不是这样子的。”奥利佛说道。

“她就是。”苏厄伯雷太太说。

“你撒谎！”奥利佛说道。

苏厄伯雷太太闻听此言，顿时放声痛哭，鼻涕一把、泪一把的。

面对太太这好大一阵的泪水与痛哭，苏厄伯雷先生是决无选择余地的。因为每一位有经验的读者都会心知肚明的——在对奥利佛施加最严厉惩罚问题面前，如果他稍露迟疑的话，就往日夫妻相斗的惯例而言，他可就非落个一头畜生、一个悖情逆理的恶丈夫、一个怠慢妻子的坏东西这样的罪名，甚至于只能成为冒充男子汉的滥小人等等。反正各种各样恰如其分的名目可就纷来迭至了，限于本章篇幅有限，就不多赘叙了。讲句公道话，虽然他自己的权力并不太大，但他在自己的权力范围内对待奥利佛还是比较厚道的，也许由于切身的利益所在，也许缘于自己的妻子并不善待奥利佛。然而，不管怎样说，妻子这阵雷雨般的哭势使他颇有置之死地而后生的绝境感。于是苏厄伯雷先生就毫不犹豫地冲奥利佛拳打脚踢猛揍一顿，打得颇使苏厄伯雷太太深感满意，自然也不用劳驾班伯尔先生挥动手中那教区的藤杖了。天黑之前这段剩下的时间里，奥利佛被关进厨房的里间，与

他做伴的只有一台抽水机和一片面包。晚上，门外的苏厄伯雷太太又颇费口舌地说了半天绝非恭维奥利佛母亲的话，诺亚和夏洛特则在一旁随声附和，冷言冷语地指指点点。然后，苏厄伯雷太太向那间屋子里探身看了看，命令奥利佛回到楼上他那张阴森恐怖的该呆着的地方去。

棺材店的店堂里黑洞洞的一片，既凄凉又死寂，奥利佛孤身一人呆在自己铺位上，直到此时，在他那还是孩子的心中才算把这一天的遭遇所激起的感情统统地宣泄了出来。面对人们的嘲笑怒骂，他可以面带蔑视的表情，可以不哭不喊地忍受鞭笞与毒打，因为他觉得一种尊严在自己内心正在滋长着，正是这份尊严，使他能坚持到最后，哪怕被他们活生生地架在火上烤，他也不会吭一声的。但是此刻，四周无人再听或看的此刻，奥利佛一下子跪倒在地，用手捂住脸，失声痛哭——虽说哭是上帝赐予我们每人的天性，但只是如此小小年纪就跪于上帝面前痛洒心泪的人又有几个呢？

就这样，奥利佛一动不动，跪了很久很久。当他站起来的时候，烛台中的蜡烛已快燃到尽头了。他小心翼翼地向四周环视了一下，又竖起耳朵凝神听了听，然后轻手轻脚地除去门锁与门闩，开门向店外望了望。

这是一个冷得刺耳、阴得低沉的夜晚。在奥利佛看来，映入眼中的星星似乎从未像今夜这样遥不可及。空气凝滞得没有一丝风，地面上投射的树影昏暗得阴森可怕，寂静得犹如鬼魂般毫无生气。他重新轻轻地合拢好店门，借助于即将熄灭的烛光，将自己仅有的几件衣服用手帕捆好，然后坐在一条板凳上，耐心地等着天亮。

当天边第一道曙光刚刚从窗板的缝隙中挤进来时，奥利佛就站了起来，再次打开门，先胆怯地向四周看了看，稍作迟疑之后，将身后的店铺门关好，踏到大街上。

他左右张望了一番，实在不知该向哪里逃跑。他想起平日出

城时那些运货的大车走的是条上坡路，于是就选择了上坡的方向出发。来到一条穿过田野的小路那儿，他知道离这不远的前面就是大路了，就拐到这条路上飞快地走去。

奥利佛边走脑海边清晰的浮现出班伯尔先生第一次把他从寄养所带回教习所时走的就是这条路，那时他是跟着干事一路小跑走的。现在，他这样走下去一定会路经寄养所门口的。一意识到这一点，小奥利佛的心怦怦直跳，他几乎就要掉头回走了，但是他这时已走了很长的一段路，如果折回去的话，就会浪费太多的时间。话又说回来，此时天又早得很，几乎完全不用害怕被别人发现；因而他打定主意继续向前走去。

奥利佛来到了寄养所的门前。大清早的，屋里面好像没人在走动。奥利佛停了下来，向菜园里偷偷地张望，看见一个男孩正在一处小苗圃里拔草。在奥利佛止步不走时，那孩子抬起了一张苍白的面孔，奥利佛一下子就认出了这是自己从前的一个伙伴。奥利佛非常高兴，在离开之际还能见到他；虽然那孩子比他还小一些，但可是他的好朋友，他们过去常一块儿玩耍，一块儿经受那不知次数的殴打，一块儿挨饿，一块被禁闭起来受惩罚。

“嗨，狄克！”奥利佛小声叫道。这时狄克跑到门那儿，从栏杆里伸出一只瘦弱的胳膊欢迎奥利佛，向他打着招呼。“还有别的人起床了吗？”

“就我一个人，没别的人。”

“狄克，对别人你可不要说见过我，”奥利佛说，“我是逃出来的。他们打骂我，欺负我，狄克；我要跑得远远的去寻找一条生路。不过，我也不知道究竟去哪儿。狄克，你的脸色怎么这样差。”

“我听见大夫们跟他们说，我就要死了。”那孩子边说着脸上浮起一丝微笑，他接着说，“能看见你我真高兴，亲爱的奥利佛。不过，你可别误了时间，别误了时间！快走吧！”

“不会的，不会的，不和你说声告别的话我是不会走的。”奥利佛回答，“狄克，以后我还会再和你见面的；我知道一定会的！

你的病会好起来的，你一定会过得幸福快乐的。”

“希望如此。”狄克说道，“不过看来也只有在我死之后了，决不会是这之前的。对于大夫们所说的我相信是没错的，奥利佛，因为最近在我梦里常会出现天国和天使，出现一些我醒的时候从未看见过的和蔼可亲的面孔。让我们吻别吧。”那孩子说着就爬到矮门上，将两只瘦小的胳膊用力伸出来搂住奥利佛的脖子，“再见了，亲爱的朋友！愿上帝保佑你！”

这话虽是出自一个幼小的孩子嘴中，但却是奥利佛今生第一次听到的别人对他的祝福。从此往后，无论命运与前途是多么坎坷与风云变幻，他无时无刻地将这句话铭记在心中。

第八章　奥利佛步行去伦敦的途中路遇一位古怪的小绅士

沿着小路，奥利佛走到路的尽头，那儿是挡畜栏，然后又重新上了大路。此时已是八点钟了。这离小镇已有将近五英里的路途了，但奥利佛仍是每快跑一阵儿，就藏在树篱后面躲那么一会儿，惟恐后面有人追上来抓他回去。这样一直到了中午，他才在一块里程碑那儿停下来坐着歇息，并第一次开始盘算自己究竟到哪儿去寻找生路的好。

在他身边，那块竖着的里程碑写着几个大字，标出来此处距离伦敦正好是七十英里。这个地名可在奥利佛心中激起了一阵涟漪，一串串新的梦想。伦敦！那可是个好大好大的地方！在那里，任何一个人，即使是班伯尔先生也决不可能找到他的。在贫民教习所里，他常常听老人们谈论，只要是在伦敦，再怎么样的没出息的人也不会为衣食发愁的。在那个大得不得了的城市里，对于生在外乡的人而言，有些谋生的手段是想破脑袋也想不出来的。对他这样一个无所依托的，倘若没有人帮助只能死在街头

的孩子而言，这可正是恰到好处的落脚点的。奥利佛盘算到这一点后，就决定站起来重新启程去往伦敦。

在通向伦敦的路上，奥利佛走完了四英里时，这才意识到前方还有许许多多的磨难和艰辛在等待着他，只有撑下去才可抵达目的地。于是，他出于这层考虑不得不将步伐放慢了下来，开始思考要想顺利抵达伦敦自己应该具备哪些手段。在随身包裹里，只有一块面包干、一件粗布衬衫和两双袜子。他的口袋中倒还有一个便士，那是因为某一次葬礼上，他干得十分出色，苏厄伯雷先生赏给他的。“一件干净的衬衫是很有用的，极其有用的，”奥利佛心中暗想，“两双修补过的袜子和一个便士自然也有用途；但是对于冬天徒步走完这剩下的六十五英里的路程来说，自己所有的这一切毕竟是远远不够用的。”就像其他大多数人的思想逻辑一样，奥利佛在发现困境方面思维是活跃而且极为灵敏的，但是一旦需要着手解决问题寻找可行方法方面却是手足无措，脑筋不转圈的。奥利佛边苦思冥想，一筹莫展，一边把包裹从一肩调换到另一肩上，接着慢吞吞地向前走去。

这一天的光景，奥利佛走了二十英里地。整整一天，他只是吃了一点面包干，在路边村庄门口讨了几口水喝，除此之外，肚中再也没有任何东西去填满的。夜幕逐渐降临了，他拐入一片草地，找了一个干草堆钻进去，准备就这样捱到天亮。刚开始时，他觉得旷野上风声凄厉恐怖，加上蜷缩着的身子饥寒交迫，心中一片恐惧，一种从未有过的孤单无依的感觉涌上心头。然而，毕竟他赶了整整一天的路，实在太疲乏了，所以不一会儿就沉入了没有任何烦恼与痛苦相扰的梦乡之中了。

第二日清晨，当他醒转过来时，他几乎被冻僵了，肚子更是出奇的饿。他只好在接下来路经的一个村庄里，不得不动用了那一便士换来了一只小面包充饥。直到天黑，他才走了十二英里的路，而且脚酸腿也软，站都快站不稳了。又是一个阴冷潮湿的野外露宿的夜晚，小奥利佛浑身更是乏而无力；故而当早晨踏上征

途开始出发时，他已经是一步也挪不动了。

他只好呆在一道陡坡脚下，等着一辆过往的公共马车驶到近前，然后向坐在车边的乘客们乞讨，可是他们都漠然视之谁也不答理他。有的人则说等到马车上了坡之后就给他钱，其实也无非想逗乐一下，看一看为了半个便士一个孩子究竟能跑多远。可怜的小奥利佛，若不是由于肚中空荡荡的，双腿酸软，他即使是倾尽全力地想跟上马车，可惜也是力不从心。外座的乘客看到这种情况，将手中拿着的半个便士又重新塞入衣袋之中，并讥讽他是个条小懒狗，一点儿都不用同情。马车疾驰而去，只是在身后抛下一团飞扬着的烟尘。

有几个村庄，在村口钉着油了漆的大牌子，告诫所有过路的人：若有人在境内行乞的话，就会将之投入监狱。这使得奥利佛惊慌失措，他总是巴不得尽快远离这些是非之地。而在另外一些村庄中，每当他站在客店院子的附近，虽只是以乞怜的目光投向路过他身旁的人，但也往往被老板娘所吩咐的某个无所事事之人毫不留情地赶走，因为他在老板娘眼中就像是意欲偷东西的小野孩儿。如果他向别的农户住家乞讨的话，十之八九他们都警告说要放狗咬他。当他胆战心惊地踏入某一店铺里时，又总能听到教区干事一词出现在谈话中，以致奥利佛的心差点儿从嗓子眼儿冒出来跳入嘴巴里，这倒常常成为许久以来惟一能进入他口中充饥的东西。

说实在的，倘若不是一位征收通行税的好心人和一位仁慈厚道的老太太的话，奥利佛只怕早就此结束这种苦难，走上与他母亲同样结局的道路；换句话就是说，他肯定会倒在官道上永远安息的。但是，奥利佛有幸得到了那位收税人用面包和干酪的款待；而那位老太太，则因念叨着因船只失事而漂泊流浪于海角天涯的一位孩子，而十分可怜这位孤儿，便将她所能拿得出的东西倾囊相送；更为难得的是，这位仁慈的老太太还说了许多亲切而体贴的话语，对奥利佛的身世遭遇流了不少怜惜与同情的眼泪。

所有这些，与奥利佛所尝到的全部苦难相比，在他心中更深地得以铭刻并且永不能忘怀！

自奥利佛出逃已是第七个清晨了，他一步三摇地支撑着来到一个名叫巴涅特的小镇。镇上的店铺都还没卸下窗板，街道上空荡荡的，尚没哪个人赶来做生意。太阳在东方冉冉升起，万道霞光普射大地。但如此辉煌的朝晖只是让双脚渗着血、浑身落满灰尘、孑然一人坐在冰冷的门阶上的奥利佛更清楚地意识到，他自己是多么的孤单与落魄。

店铺们纷纷卸下了窗板。遮阳先后被卷收起来。街上开始出现行人走动的身影。路经奥利佛的人中，有少数的会停下来瞅他一会儿，或者是匆匆走过去后又回首凝望他几秒钟；但就是没有一人肯救济他或者张口询问一声他是怎么样到这里的。奥利佛呆呆地坐在那儿，也无意去乞讨什么。

奥利佛就这样呆坐在台阶那儿，蜷缩了一会儿。他一边惊诧于这个镇上有这么多的酒店——在巴涅特镇上，平均每隔两座房屋就有一家或大或小的酒店；一边无所事事地瞅着来来往往的马车，只是深感奇怪，为何他拿出与自己年龄不相符合的最大的勇气和决心，花了整整一个星期拼命才赶完的路程，而来往的马车却非常轻松地走上几个小时就可到达这里。忽然，奥利佛注意到几分钟前大不咧咧地从他面前走过去的那个少年，现在又拐了回来，并且站在街道对面瞅着他直看。最初的时候，奥利佛并没放在心上；可那少年保持不变地盯了好半天，这迫使奥利佛昂起头来，也同样凝视着他。于是，那少年就走了过来，站在奥利佛面前问：

“哈罗，小老弟，怎么一回事呀？”

这个向徒步外逃的奥利佛发问的少年年纪大概和奥利佛差不多，但他却是奥利佛所看过的人中模样长得最古怪的一个：脸上竖着一条狮子鼻，额头又扁又平，样子一点也不出众，并且拖拉肮脏得出奇，但是他却偏偏摆出一副十足的大人样子。就年龄

而言，他的个头并不高，两条腿罗圈得很厉害，一双贼眉鼠眼既给人精明的感觉又十分令人讨厌。头上顶着的那顶帽子戴得极不稳安，随时都有掉下来的危险；不过，对于这位少年而言，他总会不时地骤然一晃脑袋，快要掉落的帽子在此诀窍面前常会老老实实地重归原位。他身上穿着一件大人外套，几乎拖到脚跟，袖口则卷到肘弯处；露出来一双手，以便随时更好地将它们插入灯心绒裤子口袋之中；这不，现在，他就是把手插在裤袋中的。总而言之，这是一位身高或许连四英尺六英寸都不到的，足穿一双系带的高帮皮鞋的，小绅士脸挂着一副少见的颇为拿腔拿调的模样。

“哈罗，我的小老弟，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呀？”这位素不相识的小绅士又一次向奥利佛询问道。

“我很饿，而且累得不轻，”奥利佛回答说，他的两眼已是热泪盈眶了，“我走了很多的时间，整整走了七天。”

“走了七天的路？”小绅士惊讶地问道，“哦，我知道了。是不是喙子下达的命令？不过，”小绅士发现奥利佛一副摸不到头脑困惑的样子，又说道，“你大概并不知道‘喙子’是指什么，对吗？我的帅老弟？”

奥利佛温和地答道，他过去只是听别人说“喙子”这词儿是用来指鸟的嘴巴的。

“我的老天爷，幼稚之极！”小绅士慨叹道，“‘喙子’就是指地方法官，明白了吧。如果是喙子向你下达命令走的话，就只能只上不下[①]的，而决不会一直朝前的。喂，踏车[②]你上没上过吧。”

“踏车是什么？”奥利佛问。

“踏车是什么？除了那种占地极小、装在石瓮[③]里开工的那一种还会是什么。而且，颇为规律的是：老百姓的时光愈不好熬，

① 只上不下：是指绞刑，此处是盗贼内行隐语。
② 踏车：是一种苦力活，用以惩罚犯人，也是盗贼的一种隐语。
③ 石瓮：隐指监狱。

那地方就会愈加兴隆异常；若是老百姓时光好过了，那地方可就找不到人手做劳力了。噢，对了，”小绅士说，“你那空肚子可得先填一填；这可没问题。我自己的水位不高，也只是有那么一吊零一只鹊儿[①]；不过，即便如此，我这客是请定了。站起来吧——一、二、三！好嘞！齐步走！”

奥利佛被小绅士给搀了起来，并由他带到附近一家杂货店内。在店里，他们买了不少热火腿和两磅麸皮面包（按照小绅士所言这叫做“四便士麸子”）。小绅士极为巧妙地使火腿保持洁净，不沾半点灰尘：他先抠去一点儿面包心，然后把火腿塞入面包的窟窿里。接着，胳肢窝夹好面包，小绅士带着奥利佛又拐入一家小酒店，并头前带路来到设在里面的酒吧间。然后，这位形迹古怪的小绅士又要了一缸子啤酒，在他的款待下，奥利佛开始用餐了。这边奥利佛放开肚子大吃着，而另一边，那位神秘而古怪的小绅士则自始至终地盯着他看。

“你想去伦敦吗？”一看奥利佛总算吃好了之后，小绅士便发问道。

“是的。”

“有住的地方吗？”

“没有。”

“有钱吗？”

“没有。”

小绅士吹了一声口哨，两只手使劲地拽着那件大外套的衣袖一同插入口袋之中。

“你是住在伦敦吗？”奥利佛问。

“只要除了不在国内[②] 的时候，伦敦就是我的家。”那少年回

---

① 水位不高：指手头不宽绰；一吊就是一先令；鹊儿为半便士，均为盗贼行话隐语。

② 此话一方面炫耀自己有时出国，另一方面则暗指“流放到海外去服苦役”之意。

答，“我想你今天晚上可得有个睡觉的地方，是不是？”

“的确如此。”奥利佛答道，“自从离开乡下后，我还从未在屋里睡过觉。”

“这点小事情，不在话下。”小绅士说，“今晚我正要去伦敦；那儿正好有一位可敬可亲的老先生，我认识他，他会不要你一文钱就留你住下来的，也不会要你报答的；不过，这可得有一位他所认识的正人君子的介绍才行。那么，他究竟认识不认识我呢？哦，不！完全不认识！他从未见过我！自然也无从认识！”

小绅士边说边面露微笑，这表明他那后几句话只是反话而已，开开玩笑罢了；说完，他面带微笑地将所剩啤酒一股脑儿地喝了下去。

这对于奥利佛而言，可是万万想不到的，竟会有人免费向他提供住处，这简直是太诱人了，令人无从拒绝。再加上那少年又马上拍胸脯保证那位老先生还会马上帮他找到一份合适满意的差事干干。这就使得他们俩越谈越友好，越是推心置腹。通过谈话，奥利佛得知这位新伙伴名叫杰克·道金斯，可是深为那位可敬可亲的老先生所宠爱与关照。

虽然这位道金斯先生的外表证明，他的保护人对被保护者的照顾并不是像他所说的那样十分周到细致。但是，由于道金斯说话极为随便无所顾忌，如同一个脱缰尚未制服的野马，就是他所承认的一些亲密朋友为他所起的更为出名的外号“逮不着的机灵鬼”，奥利佛就能推测出来，他的这种吊儿郎当的个性，定是颇为辜负那位老恩公日日的教诲，令之非常失望。意识到这一点之后，奥利佛暗自打算好，自己可要尽可能快地在老先生那儿留下好印象。如果“逮不住”将来仍是不见改好的话——看来他也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了，奥利佛便决定与之绝交，放弃这份与他为友的荣幸。

因为杰克·道金斯极力反对在天黑之前到达伦敦，故而，当俩人到达伊兹灵顿关卡时，已是十一点左右了。他们俩由安琪儿

酒家转向圣约翰路，顺着狭窄的街道一直走到尽头处的塞得勒泉水剧场，经过埃克斯茂恩街和柯皮斯路，穿过贫民教习所附近的小胡同，越过一度被称为洞中霍克利的遗址[1]，然后先翻过小红花山，又爬过大红花山。在翻越大红花山时，逮不着飞快地赶着路，还吩咐着奥利佛不要落下来。

尽管奥利佛竭力地全神贯注地盯着逮不着的形迹，惟恐他的身影消失于视野之内，但他一边急急忙忙地赶路，一路上还是忍不住忙中偷闲地四处张望一下。这地方又脏又穷，是他从未看见过的那样。街道窄得出奇，满是泥泞，而且空中弥漫着臭味。小店倒不少见，但仅有的顾客好像只有那些这么晚仍在门口爬进爬出，或者在屋里大哭大叫的那么多的孩子。在这荒凉悲惨的地方，兴旺的地方似乎只有那些酒店。从那里可以听到一些最下层的爱尔兰人大吵大闹的喧哗声。目光扫过大街两侧某些地方岔开去的一些走廊和院落，可以看见破草屋一堆一堆地挤着，而且可以真切地看到一些喝得烂醉如泥的男人和女人躺在泥泞中打滚。另外几个人家门户里，有一些相貌狰狞的彪形大汉鬼头鬼脑地出入着，他们显然着手进行的事情并不会是光明正大或磊落坦荡的。

奥利佛正寻思着是否干脆拍拍屁股溜为上策，不知不觉中已来到山脚下。他的领路人一手握住他的胳膊，一手推开田野巷旁的一所房子的大门，拉着奥利佛一块儿走入过道，然后关上了门。

逮不着打了一声呶哨。下面立刻传出一个喊声：

“喂——！”

“上签和小满贯！”逮不着回答道。

这也许是口令与暗号，对接以表示一切正常。然后过道尽头的墙上闪现了蜡烛微弱的烛光，一张男人的脸从那年久失修的

[1] 洞中霍克利的遗址：是古时设奖比武、嗾狗逗熊、嗾狗逗牛的场所。

厨房楼梯栏杆缺口处冒了出来。

“你们怎有两个人呢？”那个男人边说边把手中蜡烛向前伸了伸，另一只手放在眼上罩住光线，远望着问，“喂，另一个是谁？”

“新来的伙伴。”杰克·道金斯回答着，并把奥利佛顺手推向前去。

“他从哪来的？”

“格陵兰[1]。费吉在楼上吗？”

“在，正整理抹嘴儿。你们上去吧！”蜡烛缩了回去，那张脸也一下子消失殆尽。

奥利佛一只手摸索着四周，另一只手被杰克紧紧地抓住，费了好大劲儿才登上了那黑洞洞的破旧的楼梯；上楼对于杰克而言，倒是颇为轻车熟路，毫不费劲，而且动作极为敏捷。他把一扇后室的门打开，拉着奥利佛走了进去。

在这间房子里，墙壁和天花板因为天长地久而被尘垢染得乌黑。在火炉前面摆放着一张桌子，桌上放着一个插着一支蜡烛的啤酒瓶，此外还摆有两三只白镴缸子，一只面包，一块黄油饼和一个盘子。一口铁锅则吊在壁炉架子下，里面正煎着几条香肠。一位上了年纪的瘦瘪瘪的犹太人，手中拿着一把烤面包的长柄的叉子，俯下腰来站在煎锅旁边，一头乱七八糟的红发掩盖了些许那副可憎可厌的面容。在他身上，则是一件油亮可鉴的法兰绒长袍，领子敞开着。他的目光在煎锅与晾有许多丝绸手帕的衣架之间来回转移着。地板上则依序排列着用旧麻袋胡乱堆成的铺位。围着桌子坐了四五个男孩子，他们岁数与逮不着相仿，但都摆出一种中年人的派头一边抽着陶制的长烟袋，一边饮着酒。当逮不着趴在老犹太耳旁窃窃私语的时候，那四五个小男孩纷

[1] 此处是英文音译，意为“绿地”，绿也指嫩的意思，用来暗喻奥利佛是新手，从未干过他们的行当。

纷把他围在了中间，并且又都转过脸向奥利佛做着鬼脸。老犹太也将奥利佛看了看，手里仍然牢握那把长柄的叉子。

“费吉，来，向你说一下，”杰克·道金斯说，“这就是我的朋友，奥利佛·忒维斯特。”

老犹太咧开嘴龇着牙笑了一下，并向奥利佛鞠了一个深深的躬，然后走上前去与他拉拉手，表示能与他结交的荣幸。那些抽烟袋的小绅士们便轮流围着他，十分热情地握着他的两只手——尤其是他拎包裹的那只手。其中有一位小绅士则异常殷勤地帮他将帽子摘下来挂好；另一位更是服务周到体贴，甚至亲自动手伸进奥利佛的口袋，帮他一一掏空口袋，以免得他就寝前再徒加劳累。要不是老犹太用长柄叉子嘭嘭地在那些热情的少年脑袋和肩头敲来敲去，他们可不会就此省些劳力为奥利佛效劳的。

“能认识你，我们都非常高兴，奥利佛，真的很高兴。”老犹太说，“逮不着，去取出来那些香肠，另外，再在炉边放一只桶让奥利佛就坐。啊，你正在看那些手绢儿！不是吗，我的乖孩子！手绢确实很多，不是吗？它们可是我们刚刚整理出来的，正准备拿去清洗。就这么简单的一回事，奥利佛。哈，哈，哈！”

这位老犹太的话音刚落，便受到了他的全体人员那热烈地欢呼与响应。整个气氛非常兴高采烈，这样他们就开始共进晚餐。

自然，奥利佛享用了分给他的那一份食物，还有一杯老犹太专门为他所调制的掺水的热杜松子酒，而且在老犹太的要求下，奥利佛马上将它喝完，腾出杯子让别的人享用。接下来，他只是朦胧意识到自己被小心地抬起来，放在一张麻袋铺位上，后来他就昏沉沉地进入了梦乡之中。

第九章　本章不烦赘述地进一步介绍这位可亲的老先生及其前途光明的高徒们的一些情况

这一觉，奥利佛可是睡得很沉，梦做得很长而且很香，直至第二日早晨很迟的时候才慢慢地醒过来。屋中除了那位老犹太没有他人，显得空落落的，他正用那口平底锅煮咖啡当早餐。这位老先生用汤匙不断地搅拌着锅中的咖啡，同时还轻轻地吹着口哨儿。一旦听到楼下稍有点儿动静，他就停下来竖起耳朵静听，直到确知一切照常时，他才放下心来，继续搅拌咖啡，吹着他的口哨。

奥利佛虽已从梦中醒了过来，但仍处于半睡半醒的迷糊状态之中。然而，一个人若是眼睛半睁半闭，对周围一切事物半知半觉时候，在这种五分钟的状态下所梦见的事情，往往要比他一连睡上五个夜晚，所做的梦累加起来的事情可要多得多。在这种状态中，一个人了解自己心灵的程度，便足可以构成某种隐约的概念，认为整个心灵神通广大，只要摆脱了躯壳的禁锢，就可以超越凡尘与时空而任意驰骋。

此时的奥利佛正是身处这种状态。从半合半开的眼皮底下，奥利佛看见那个老犹太，并听到他轻轻吹奏的口哨声和汤匙与锅底相碰的声音。然而，在这同一时刻，奥利佛却神与物游，运用着各种感官器官忙着听、忙着看他所认识的所有人的某种动作和声音。

老犹太看咖啡煮好了，就把锅子移到炉火旁保温架上。又立在那儿犹豫了一会儿，好像是揣测着下一步该做什么，然后又将身子转过来看了看奥利佛，叫了几声他的名字。奥利佛没作任何反应，仍是一种熟睡的模样。

看到这样，老犹太这才将心放了下来，悄悄地走到门旁，将插销闩上。然后他（奥利佛感觉到他好像是将地板下的暗门撬开了）拿出了一只匣子，将之小心翼翼地放在桌子上。一打开匣子盖，他的双眼就闪闪发光，直盯着匣子里面瞅。他搬来一张旧椅子，放在桌子旁边，然后坐下来，从匣子里面取出一只华美的金表，在表上面，镶嵌着熠熠发光的宝石。

"啊哈！"激动之余，老犹太耸起了肩膀，并扯歪整个脸部的五官扮了一个丑陋无比的鬼脸，"不愧为一群聪明的小狗！真棒！硬是坚持地捱到底，谁也没向老牧师吐露出一个字，自始至终也未供出我老费吉！聪明的小东西，其实，供出来了又能有什么用呢？他们脖子上的绞索套结可是一点儿也松不开的，脚下的活动踏板也不会推迟一分钟抽去的。这对他们而言，可没有半点油水可捞！不错，好伙伴！干得好极了！"

老犹太自言自语地喃喃着，不断地冒出这样或其他类似的想法，然后才将手中的金表重新放回那可靠的匣子中。接二连三的，他又从这个匣子里取出了半打以上的表，在手中不停地把玩着，欣赏着。此外，还有各式的戒指、胸针、手镯等饰物。这些金银珠宝可是贵重异常，做工又颇为精巧细致，奥利佛见都没见过，更不知它们的名目。

老犹太爱不释手地玩赏过这些首饰后，他的手掌心里又出现了一件小小的东西。他将之放在桌面上，可能由于上面刻着极为细小的字样，老犹太瞪大眼睛瞅了半天。最后，他搁下那件小东西，一脸失望的表情，只是背靠在椅子上自己嘀咕着：

"死刑倒也不失为个好玩意儿！人死了可就不用做什么忏悔，也压根不会再泄露什么秘密。对我们这一行当的人而言，这倒也蛮适合的！他们五个人排着队一会儿全都被送上绞架，倒也不留一个做诱饵来钓大鱼，也没哪一个胆小鬼做叛徒的。"

老犹太自言自语着，一双贼亮的黑眼睛茫然地有意无意地看向前方，突然，他警觉到一双眼睛正窥探着他。老犹太的目光

一下子碰上了奥利佛的眼光，虽然只是稍瞬即逝，但已激起老犹太的高度戒备。“咔嗒”一声，他随手合上匣盖，抄起桌子上的一把切面包的刀子，满脸怒容地站了起来，浑身气得哆嗦。奥利佛吓得半死，从余光中他瞅见那在空中抖动着的明晃晃的刀子。

“你想干什么？说，你为什么偷看我？你怎么不睡觉？你都瞅到了什么？快坦白，小家伙！快说，快！不然的话，看我怎么收拾你这条小狗！”老犹太怒发冲冠地说道。

“先生，我实在是睡不着了。”奥利佛柔顺地回答，“如果我刚才扰乱了您，那我实在很抱歉，我只是无意的，先生。”

“你说，你醒了多久了？有一个钟头吗？”老犹太气急败坏地边问，边拿一双眼睛狠盯着小奥利佛。

“没有，真的没有那么久。”奥利佛回答道。

“你敢肯定？”老犹太声调提高后接着追问，双目所射之光更为凶狠了，一副势不罢休咄咄逼人的劲头儿。

“我敢发誓打我醒过来真的没有一个钟头，真的，先生。”奥利佛认认真真地回答，“的确是这样，先生。”

“哦哦，这样才乖嘛！”老犹太闻听此言说道，脸上一下子又回复了原有的那种慈祥的表情。他玩耍着自己手中掂着的小刀，过了一会儿装作无意识地放下，似乎想表明他拿刀子只是个人玩乐的一种方式，“我当然相信这一点儿的，我的宝贝。刚才，我只不过想试着吓唬你一下，考验考验你。你真不愧为一个有胆量的好孩子。哈哈，你果真是个有胆量的孩子，奥利佛！”老犹太嗤嗤地笑着，并将双手相向搓了搓，但仍是心有余悸地瞥了一眼桌上的匣子。

“那些可爱的玩意儿，你看见了吗？我的宝贝。”老犹太边说着边走过去用一只手按住了匣子的盖。

“看见了，先生。”奥利佛说。

“啊！”老犹太脸唰地一下苍白无色，“这些——这些东西可都是我的，奥利佛，都是我的一点财产。它们可是我安度晚年的

依靠；有人曾因此称我为守财奴，守财奴就守财奴，我不在乎的，我的宝贝，不就是这么一回事么。”

奥利佛心中暗想，既然有了这么多的珍宝，这个老头儿还住在这样肮脏败旧的地方，真不愧为守财奴这个称号。但一想及这老头儿又有逮不着以及另外一些孩子需要额外照料，为之破费不少，便以一种敬意的眼光看了看他，问他自己是否可以起床了这个问题。

“那自然没问题，我的宝贝，当然没问题。”老先生回答说，“稍微等一下，在门角旁边放着一壶水，你把它提过来，我拿一个盆给你，你就可以洗脸了，我的宝贝。”

奥利佛起来后到房间另一角落那儿，俯身提来了那只水壶。此时，那只匣子已不见了踪影，虽然这只是转身那短短的一刹那而已。

洗完了脸，奥利佛按照老犹太所说的将水泼到窗户外边。一切收拾好了后，逮不着回来了。与他一块儿回来的还有一个稍显活泼的小朋友，昨夜抽烟的少年中就有他，奥利佛能够记得起来。现在又做了正式的介绍，奥利佛知道他叫恰利·贝茨。他们老少四个人便坐了下来，边喝咖啡，边享用逮不着用帽子装回来一些夹肉热面包卷。

“收获如何？”老犹太向逮不着询问道，同时又用眼悄悄地瞟了奥利佛一下，“我相信，今儿一早你们已是劳动过了，不是吗，我的宝贝？”

“当然卖力地劳作啰。”逮不着回答说。

“无论好坏全盘接收。”恰利·贝茨加了一句。

“好孩子，乖孩子！”老犹太赞道，“逮不着，说说你弄到些什么？”

“两只皮夹子。”那位小绅士回答道。

“中间有衬儿没有？”老犹太急冲冲地询问道。

“硬邦得很。”逮不着一边回答着，一边将两只皮夹子从袋中

掏出；一个是绿的，另一个是红的。

“似乎它们应该比这重一些。”老犹太认认真真地翻看着皮夹子，接着说道，“不过，手工制作得倒挺精致的，看着还挺漂亮的。奥利佛，他确实干得不错吧？”

“是的，先生，挺不错的。”奥利佛回答道。

闻听此言，恰利·贝茨笑得直不起腰。奥利佛顿时如坠云雾之中，摸不着头脑，实在不明白究竟他在笑什么。

“该你啦，看看你弄了些什么？我的宝贝。”老费吉转过身问恰利·贝茨。

“抹嘴儿。”贝茨答道，然后用手掏出来四条手帕。

“哦，”老犹太仔细地来回检查着这四条手帕，“不错，东西还行。不过，恰利，你可忘记处理这些记号了，应用针把它们挑去。[1] 好，我们一块儿教奥利佛来做这种活儿。行吗？奥利佛，意下如何？哈哈！”

“您说怎样就怎样，先生。”奥利佛说。

“我的宝贝，恰利·贝茨一下子能做出四条手帕，你想不想也弄出八条来？”老犹太问。

“很想这样，先生，只要您愿意把我教会。”奥利佛说。

贝茨从奥利佛对话中仿佛总能找到一些极为有趣的东西，所以不时爆发一阵大笑。碰巧他喝进的咖啡与之巧遇，咖啡只好让路退到气管之中，呛得贝茨险些因岔气儿而一命呜呼。

恰利终于喘过这口气，然后说：“他嫩得实在令人同情！”借之为自己的失礼向各位作了个交待。

逮不着对此言并未做出什么反应，只是用手把奥利佛的头发撩到眼睛前边，然后说不久相信奥利佛会很内行老道的。看见奥利佛脸涨得通红，老犹太便转移到另一个话题，问逮不着和恰利俩人，今早刑场上看热闹的人是不是很多。对此奥利佛深感奇

[1] 偷来的手帕上绣有原来主人的标记，为了转手销赃，就要先除掉这些记号。

怪。既然逮不着和恰利两个人去刑场看热闹，那他们又哪来的时间干这么多的活呢？他暗自惊讶万分。

吃过早餐，将一切收拾打扫好，兴致高昂的老犹太便同他的两位高徒玩起了游戏，一种非常有趣而且不同寻常的游戏。老犹太先把鼻烟盒放在一边裤口袋里，另一边则放一只皮夹子，背心口袋中则揣着挂表；然后他扎紧上衣的扣子，在上衣的口袋里又放入眼镜和手帕，掂起一根手杖在屋里急冲冲地踱来踱去，一副街上最常见的老绅士派头。一会儿，他在炉火旁呆立一会儿，一会儿又在门口徘徊那么片刻；又一丝不苟地模仿着专心浏览橱窗中陈列商品的样子，并且时不时地东瞅瞅西望望，一副警惕扒手的神态，甚至将身上所有的口袋拍了拍摸了摸，检查是否丢失了什么。老犹太表演得虽然不乏夸张、滑稽，但也确实惟妙惟肖，惹得奥利佛笑得泪都流出来了。这边老先生表演着，他的身后则紧紧跟随着他的两位高徒。一旦他一回身，他们俩就反应灵敏地避开他的视线，使他根本注意不到他们俩的一举一动。突然，逮不着不知踩了他的脚一下，还是无意中踢了他的靴子，趁此空档儿，恰利·贝茨从后面撞了他一下。相碰的一瞬间，他们以不可思议的快手法，从他身上将鼻烟盒、皮夹子、带链子的挂表、衬衫别针、手帕、眼镜盒子所有的东西一洗而空！不过，只要对于伸进口袋的动作稍有感觉，老先生就会制止住一切，再从头开始重演这种有趣的游戏。

就这样反反复复地演习着这种游戏。这时，来了两位小姐拜访杰克和恰利。她们一个名叫蓓特，一位名叫南希，两个人都有一头浓密的头发，它们不太整齐地卷在脑后；脚上则是脏兮兮的鞋与袜。可以说，她们俩并不算漂亮，但看起来脸色还挺红润，身子骨儿也蛮结实的，很健康的样子。奥利佛看见她们俩举止行为还挺洒脱落落大方，便心中推测她俩一定都是有修养的好姑娘。事实证明也确是如此。

这两位姑娘在这儿玩了很久。直到其中一位发牢骚说冻得

发抖，于是，大伙就饮起酒来，聊天也聊得越发活泼而有意思了。后来，恰利·贝茨起来说要“溜溜蹄”去了，然后恰利和逮不着就带两位小姐出去了。奥利佛看着他们离开，并且拿了老先生亲切地送给他们的一些零花钱，便心中猜测这词一定是法语“出去散散步”的意思。

“感觉如何，我的宝贝？”老费吉问奥利佛，“这样的时光过得挺有意思的，不是吗？一整天他们都可以出去玩耍个够。”

“先生，那他们的活儿都干完了吗？”奥利佛不解地问。

“是的，”老犹太说，“只要他们一有机会，发现了意外的什么，我相信，他们定会干得很卖力的。我的宝贝，你就不用操心了。他们应该成为你的榜样，我的宝贝，学着去做吧。”老犹太边说边拿着煤铲敲敲壁炉，加重他所说的字句的分量，“跟着他们，他们怎么干你就怎么干，只要听他们的指挥就行，尤其是逮不着的指挥，我的宝贝。将来他可保准是个大人物，当然也能把你培养成一个大人物的，只要你向他认真学习。你看，我的手帕正好还露在口袋外头吗？”老犹太出乎意料地暗示道。

“不错，先生。”奥利佛回答。

“试试看，你能不能不让我发觉就把手帕抽出来，今早他们是怎样玩的，你不妨学一学这样的做法。”

奥利佛用一只手托住口袋底，另一只手就从他口袋里轻轻地抽出那条手帕，一丝不苟地学着逮不着的做法。

“怎么样？”

“取出来了，先生。”奥利佛说着，同时将手帕交给了老先生。

“你脑袋瓜儿真灵活，我的宝贝。”这位颇爱开玩笑的老先生在奥利佛头顶轻轻地拍了拍，赞许地说道，“你可是我见过的孩子中最机灵的一个。赏给你一个先令，我敢发誓，若这样学下去，你一定会成为当代最不可让人小看的人物。现在你跟我来，咱们一块儿挑去手帕上的记号。”

奥利佛可对这种简单的游戏与大人物之间的关连是想不通

的，但是，他又安慰自己，既然老犹太如此一把年纪而且见多识广，对此他一定有自己更清楚更深刻的见解。于是，奥利佛顺从地跟着他在桌子边坐了下来，学了一会儿，就专注于这项很新的行业劳作之中了。

第十章　以昂贵的代价奥利佛从更深层上认识了新伙伴，获取了真经——此章虽短小却分量不轻

一连数天，奥利佛一直在老犹太屋子中呆着，忙着跟着他学习挑手帕上的记号，手帕多得好像源源不断。时不时的，他也会参加前面所描述的那种游戏。这可是老犹太和他的两位高徒天天上午都要玩的，从未间隔过。就这样，奥利佛逐渐觉得呆得无聊，闷得很，渴望能有点新鲜空气来换换肺气，于是多次诚恳地向老犹太要求他愿意跟随两个小伙伴一起出去干活劳作。

奥利佛已经观察到老犹太为人是颇讲道德的，故而越来越急于想得到一份合适的差事去做。因为每逢逮不着和恰利·贝茨空着双手夜归时，老犹太总会义愤填膺地叙说一大堆好吃懒做的害处，教训他们应当勤勤恳恳地做人；相应的惩罚办法就是不准他们吃晚饭，让他们瘪着肚子睡觉。甚至有一次，他们俩还被老犹太从楼上打得滚了下去；当然，这种道德教诲的方式稍稍有些出格。

这一天早上，在老犹太的许可下，奥利佛总算得到出去干活的机会了。这两三天来已没有几个需要挑去标记的手帕了，吃的东西也相当的清苦。或许这正促成了老犹太能答应下来。总之，老犹太告诉奥利佛可以出去了，并嘱托恰利·贝茨和他的朋友逮不着二人多加照应奥利佛。

他们三人一同启程外出了。逮不着依然那副歪戴帽子、翻卷

外套袖口的样子;贝茨那哥们儿两手插在口袋之中,三人一路闲散地逛着。奥利佛跟在他们俩之间,不知他们到底要去哪儿,又究竟会先学哪一门手艺。

他们走得极其懒散,就是那种逛荡马路的难看的走势。不久,奥利佛逐渐心生疑窦:也许他们只是想欺骗老先生,可压根从不干什么活儿。而且,逮不着特别坏,总爱搞一些幼小孩童头上的帽子并将之扔到阶下院子[①]里;恰利·贝茨则与之不同,时不时从路旁的货摊上随手拿几个苹果和葱头塞进口袋里——口袋犹如一个无底洞,而且条条通向他衣服的各个夹层之中,一副对所有权视而不见的态度。对于这些行为,奥利佛极为反感,正准备以婉转的方式表示想先回去;然而,他的想法却被逮不着的行为变化情形打断了,随之跑到了另一条途径上去了。

这是克勒肯威尔广场附近的一条小胡同,他们刚刚从这里出来——这个广场还称为"绿草地",这个名字令人莫名其妙不得其意。突然,逮不着止住了脚步,并且在嘴唇边竖起一个手指,极为谨慎地拉着他的两个伙伴,向后退了几步。

"怎么回事?"奥利佛问。

"嘘!小声。"逮不着禁止他说话,"那个书摊旁那儿站着个老家伙,看见了吗?"

"是马路对面的那位老先生吗?"奥利佛问道,"我看到了。"

"这老头儿可是个好目标。"逮不着说。

"姿势站得正中下怀。"恰利·贝茨插嘴评论了一句。

奥利佛万分惊奇,瞅瞅逮不着,再瞄瞄恰利,还未转过神来询问究竟怎么一回事时,逮不着和恰利二人已贼头贼脑地穿过马路了,慢慢地溜到那位老绅士的身旁。见此情景,奥利佛依着惯性走了几步又停了下来,进退两难,只能呆站在原地瞅着发

---

① 阶下小院:旧时英国城市房屋有半地下室,其前总留小片空地,并有阶梯通向人行道。

愣。

那位老绅士模样端庄而令人尊敬，头上洒着发粉，鼻子上架着一副金边眼镜。他的上衣是一件有着黑丝绒领子的墨绿色外套，下面穿着一条白西裤，腋下夹着一根很别致的竹杖。他正站在书摊旁边，手拿着一本书细细地浏览着，就像端坐在自己书斋里圈椅之中一样安详。从他那全神贯注的样子可以看出，可能他自己也以为自己坐在书斋的椅子之中，在他视线内，只怕除了书之外，书摊、街道和那几个少年都是不存在的，故而只知道一字不漏地看着那本书；一页从头看到底，然后翻至下一页接着从第一行开始读，看得津津有味的。

站在几步路之外的地方，奥利佛把眼睛睁得大得不可再大了；只见逮不着将手伸进那位老绅士的口袋之中，飞快地掏出一条手帕，并传给恰利·贝茨；然后他们俩如飞一般绕过拐弯处逃开了。这事情的整个过程奥利佛看得是一清二楚，他的心中充满了无限的不可遏制的恐惧和惊慌。

脑海中电闪光射，瞬间奥利佛一下子把手帕、金表、珠宝、老犹太的所有的秘密完全揭开了。他站在那儿，好半天一动也动弹不得，恐怖顺着血液充斥了全身上下，而且在他的血管之中如扎针般地火辣猛烈。然后，在这种惊惧与恐慌驱使下，他转头拔足就跑，他的大脑一片空白，不知自己在做什么，只是竭尽全身所能地逃啊逃啊。

这均是在一分钟内同时发生的。在奥利佛开始逃跑的那一刹那，老绅士正好将手伸进口袋之中，发现丢失了手帕，赶快四处察看。他一眼就看到一个孩子拼了命地奔跑着，就理所应当地将奥利佛当做小偷，开始扯开嗓门大叫："抓小偷！"，同时在后面追赶着，手里还牢牢地抓着那本书。

此刻，逮不着和恰利·哈茨则颇为机灵地一拐弯后就躲进第一幢房子的门口那儿，避免为满大街人所注意。不久听到抓小偷的喊声，并且奥利佛飞快地跑了过来，他们顿时明白了发生了

什么事情，就果断地而且极为敏捷地从藏身的地方冒出来，加入老绅士一个人的喊叫声中，作为正直的公民和老绅士一块儿参加对小偷的追捕活动。

虽然奥利佛没少接受多位哲学圣贤的熏陶与教诲，但在理论上他可从未领悟到一条绝妙之极的格言——万物的首要法则是适者生存，保己为先。如若他早明白这样的道理的话，只怕思想上有所准备也不至于如此惊慌失措，如一只受惊的小兔子四处逃窜。他飞奔如风，而身后追赶着叫嚷抓小偷的老绅士和两个少年。

"抓小偷！抓小偷！"

这种叫喊是有一股不可思议的感召力的。商人们马上从柜台边跑出来，赶车的车把式也忙跳下来，端洗盘子的屠夫也清空了手，挎篮子的面包师也扔下了篮子，卖牛奶的丢下奶桶，跑腿的抛下要送的货物，学童也不管弹子了，铺路工也不要洋镐了，小孩们也撇下了羽毛球拍。他们纷纷出现在街头，理直气壮，心急火燎地乱冲乱闯；又是喊又是叫；跑得急时，拐弯会撞倒行人，也吓得鸡鸭乱飞；大街小巷一片喧哗，庭院广场一阵轰响与悸动。

"抓小偷！抓小偷！"

数百人齐喊着，人是愈聚愈多。他们奔跑着，路上的泥浆被踩得四处飞溅；人行道也被震得咚咚如鼓。各家住户窗户依次打开，人们又从屋中跑出来，大伙簇拥着向前；这可是傀儡戏演得极为精彩的一幕，观众一齐将喷趣① 撇于一边，而汇入人流，壮大着阵势和士气，为"抓小偷！抓小偷！"的叫喊声加油。

这种围起而猎之的癖好，在"抓小偷！抓小偷！"活动中揭示了它在人类心中根深蒂固的地位。可怜的奥利佛累得几近虚脱，上气不接下气，满目惊惧与痛苦，神情恐怖之极，豆大的汗珠一

① 喷趣：英国传统木偶剧中的一个角色，常是驼背的丑角。

颗接一颗地从脸上滴下来。此刻，他的每个神经都绷得快要断了，绝望地企图甩掉身后这些追捕的人群。但人们是越逼越近，一秒比一秒地移向目标，越是看见他体力不支就越是叫得更响更欢。“抓小偷！”天哪，看在上帝的面子上，他既然那么可怜还是抓住他吧！

总算功夫不负有心人！一个漂亮的拳头划出一道优美的弧线！小奥利佛一头栽到了地上，人们一拥而上紧紧围住他，后来之人都又新奇地挤进去瞅一瞅。“让开点儿！”“让他歇口气儿！”“放屁，他也配？”“那位先生在哪儿呢？”“那不是？他正沿着这条街跑来了。”“给他让开点儿路！”“先生，是不是这小子？”“不错，是他。”

奥利佛躺在地上，浑身上下尽是泥浆，嘴角挂着血迹，以一双惊恐的大眼睛看着那些围挤在四周的张张面孔。这时从人群包围圈中那位老先生被人殷勤地推了进来。

“不错。”老绅士说道，“我觉得大概应该是他。”

“大概？”人群中一片喧哗，“真是太客气太矜持了。”

“他可真可怜！”老绅士说，“他受伤了。”

“先生，这是我做的，”一个彪形大汉走了出来说，“我一拳揍准了他的嘴巴，不过也将自己的手给弄破了一大块。先生，他可是我逮住的。”

那大汉面露着尴尬的笑容，还向老绅士敬了礼，意图邀功得赏。哪知老绅士只是不以为然地瞟了他一眼，向四处焦急地张望着，似乎一心想早些突出包围逃走；不过，假若如此的话，只怕另一场追捕的高潮会再次来临。凑巧的是，此刻一名警察从天而降——每逢这种事情最后到达现场的定是这些警察，他从人群中挤出来，走上前去，一把揪住奥利佛的衣领。

“喂，你给我站起来，听见没有？！”他粗着嗓门吼道。

“先生，不是我呀，不是我，真的。是另外两个小孩子干的，我没偷东西。”奥利佛绝望地将一双手握紧，并急切地搜索着四周，

"他们就在这一片儿。"

"噢,这儿可没有,哪里会有他们的踪影呢。"警察慢条斯理地挖苦着奥利佛。这时,逮不着和恰利·贝茨早就从一座大杂院逃之夭夭了。警察又毫不客气地命令奥利佛:"快站起来!"

"先生,别这样为难他。"老绅士极为同情地在旁也说。

"您放心,我可不会为难他的。"警察边答着,边用劲儿地扯着奥利佛的上衣,几乎要把它从背上扯下来,"你别死皮赖脸地硬装蒜,快给我站起来,你到底站还是不站?说!"

奥利佛勉强支撑着从地上爬了起来,晃晃悠悠地站在那里。警察不管三七二十一揪着他的上衣拖着他就走。老绅士紧随其后。其他的一些人争抢着走在他们前方看着热闹,并且时不时对奥利佛盯上几眼,似乎这样更有畅快之感。孩童们则欢呼着,如同打了胜仗般地快活。他们就这样一路走去。

第十一章　本章介绍治安推事非恩先生及其如此这般的断案

奥利佛被抓的事件恰好发生于首都一个赫赫有名的警局分部管辖区内,而且案发地点离该分局不出百米远。故而,围观群众的乐趣也只有跟随奥利佛他们穿过两三条街,路过一处叫羊肉山的地方就戛然而止了。然后,奥利佛就被那个警察押着进入一条低矮的拱道,再经由一条肮脏的胡同从后路押进这个即时裁决机关[①]。他们拐入一个小院子,在这个地面铺着石块的地方,他们碰上了一个胖子,他满脸络腮胡子,手里还拎着一串钥匙。

---

① 即时裁决机关:警察局下设的审判机关,对于一些小案件案发后当即进行简单审判裁决。

“怎么一回事呀？”那个胖子心不在焉地随口发问。

“抓到一个偷手帕的小偷。”押送奥利佛的那个警察回答道。

“先生，那你可是被偷的一方啰？”手拎一串钥匙的胖子问。

“不错，”老绅士答道，“不过，究竟是不是这孩子拿去的手帕，我还不能确定；依我看，我想——这件事要不就干脆别追究了，算了吧！”

“不过现在只有去见推事了，先生。”那胖子道，“一会儿推事先生就会来到。请进吧，小绞刑犯。”

他嘴里边说，边用手拿钥匙打开了门将奥利佛请进一间石室。对奥利佛浑身上下搜索之后，见所获无物才将其锁在里面。

从形状和大小来看，这儿更像半地下室，只是光线更为昏暗些。石室里边肮脏得令人无法忍受。因为自从星期六晚上开始这里先后关押过六名醉鬼（现在自然转押别处了），现在已是星期一上午，别提室内怎样狼藉一片了。不过，这还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因素而已。这些警局的地牢中可是每天晚上都会有许许多多因遭到鸡毛蒜皮般指控而被关押进来的男男女女——鸡毛蒜皮一词倒是颇值一提的。与之相比，新门监狱[1]那些囚禁经受审讯、确证为有罪和判了死刑的罪不可赦的罪犯的牢房可算天堂了，两者是有天壤之别的。若对此尚持疑问，倒不妨亲身观察比较一番。

当那“卡嗒”的落锁的声音从钥匙与锁之间传出来的时候，门外立着的老绅士甚至比奥利佛还要神情沮丧。他无奈地叹了一口气，将视线转移到惹起这场无端的风波的手中无辜的书。

“这孩子长相中有一种力量，一种触我心神、吸引我的力量。”老绅士呆呆地站在那儿喃喃自语着，然后又从那儿慢慢地离开，用手中的书的书皮轻轻敲着自己的下巴，若有所思，“他是无辜的吗？看起来好像是的。对了，”那老绅士突然止住脚步，抬

---

① 新门监狱：曾是著名的伦敦中央刑事监狱，一九〇二年被撤消。

头仰望着天空，“我的天哪！以前在什么地方我曾经看见过与他有点儿相像的面容？”

老绅士拼命地思索了一会儿，然后带着那深思的表情走进一间通向院子的迎接室。在迎接室的一个角落里，他独自一人回忆着多年来一直沉睡于阴沉沉记忆幕后的一大串的面孔，让它们浮现在眼前。“不可能的事，”老绅士摇了摇头说，“这一定是我的一种幻觉罢了。”

他又搜索了一遍想像空间中浮现出来的各个不同的面孔。一旦将遮散它们许多的那道记忆之幕揭开后，再想重新拉上可就颇为困难了。在他的脑海里，浮现着朋友的面孔、仇敌的面孔，还有一些从未相识过的人的面孔干扰着他的回忆。其中几张脸均是当年的妙龄少女，不过适值如今也都成了老太婆；而已为一抔黄土所遮掩的那些脸在记忆中又重现当年那明亮的眼神、妩媚的笑靥，还有那载负于躯壳之中射发光芒的灵魂，它们在悄悄地讲叙着，九泉之下的美虽已不可辨认，但却因之更具崇高之美，虽已离开尘世但恰恰是为了化为一盏照亮天国之路的明灯，发出那柔和的清辉。

无论如何地绞尽脑汁，老绅士仍是想不起任何一张同奥利佛容貌相似之处的面孔。最后，他只好长吁一声，放弃了这种徒劳的回忆，幸好他只是一位从不将事放在心中的老绅士，不一会就埋首于发霉的书页之中，把它们丢到了脑后。

突然，有人拍了拍他的肩膀，他从书的世界中惊醒过来，才意识到那个手拎钥匙的胖子通知他到公堂上去。老绅士慌忙把书合好，跟随着胖子去见赫赫有名的威武万分的非恩先生。

公堂被设在前厅，四周的墙上镶着护壁板。在前厅的尽头栏杆后面，坐着非恩先生；而可怜的小奥利佛则被投进门边用木栅栏围成的圈内，当他一看到这种森严的公堂场面时，便缩在圈里浑身颤抖得很厉害。

非恩先生是个瘦子，身材中等，腰身细长，有一个硬邦邦立

着的脖子，一头稀稀拉拉的头发，而且只是簇拥在后脑勺和两边太阳穴那儿。他那张面孔既绷得紧紧的，又通红刺眼。若不是他平日里少有坚持饮用超过有益身心健康程度的酒量的话，他必定会控诉自己这副尊容犯有毁谤罪名，从它那儿狠狠敲上一大笔罚款来赔偿自己的名誉损失。

老绅士先是向非恩先生毕恭毕敬地深鞠一躬，然后向推事公案那走去，并奉上一张名片，说："先生，这是我的姓名和地址。"之后，他向后退了两步，又颇具礼貌和风度地将头点了点，准备回答问题。

非恩先生此时此刻恰逢刚读了当日早报的一篇社论。在这篇文章里，评论者大肆指责非恩先生不久前所做出的一次判决案件，而且批判之余又第三百五十次向内务大臣提请应特别注意他。这使非恩先生心情极为败坏，故而对老绅士的进见只是抬起头并怒气冲冲地回视了一下。

"你是谁？"非恩先生问。

老绅士微露惊诧，用手指了指他呈上的名片。

"法警！"非恩先生边说边拿手中的报纸不屑地将名片给拨拉到一边，"这家伙是什么人？"

"先生，"老绅士仍不失风度地回答道，"敝人姓布莱罗。对于您这位利用执法者身份平白无故地侮辱清白之人的推事，我倒想请教一下大名。"说完，布莱罗先生在公堂内扫视了一圈，仿佛希望在场的哪位能给他以答复。

"法警！"非恩先生随手一扔报纸，问道，"这家伙干了什么，受到哪种指控？"

"老爷，他没有受到别人的指控。"法警说，"是他指控别人，就是那个孩子，老爷。"

这可是推事老爷的明智之举，明知故问，既可以消除别人质问之把柄，又可以使对方激动。

"是他控告那个孩子，对吗？"非恩先生边说边用一种充满鄙

视的目光上上下下地打量着布莱罗先生，“宣誓吧！”

“在宣誓之前，我想先申明一句。”布莱罗先生说，“这就是：如果不是亲身遭遇此事的话，我是绝对不会相信——”

“闭嘴，先生！”非恩先生呵斥道。

“我才不会住口呢，先生。”老绅士回答。

“马上闭嘴，否则的话，我就把你从公堂轰出去！”非恩先生说道，“你这个傲慢无礼、大胆妄为的家伙。你竟敢藐视推事？”

“什么？”老绅士闻言气得满脸通红。

“让他快点儿宣誓！”非恩向书记发话，“一句话我也不愿去听。快让他宣誓！”

布莱罗先生怒火中烧，但一考虑到奥利佛，惟恐感情发作只会对这孩子不利，只好暂时压住怒火，当时顺从地宣了誓。

“现在回答我，”非恩说，“你控告这孩子什么罪名？你有什么要说的话，先生？”

“我那时正在一个书摊旁站着——”布莱罗先生开始复述当时的情形。

“闭嘴，先生！”非恩先生叫道。“警察！警察在哪儿？喂，你这个警察快宣誓。我问你，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警察？”

那个警察用一种得体的恭顺的态度讲了一遍，他是如何抓住被告，如何对被告搜身却无所获，除此之外，他也不知怎么一回事。

“见证人有没有？”非恩先生问。

“老爷，没有。”警察回答。

坐在那儿沉默了半天之后，非恩先生将身子转向原告，怒气冲冲地问：

“喂，到底准备不准备控告这个孩子，你这家伙？你已经宣过誓了。如果你仍不肯提出相应供词的话，我可要判你藐视法庭的罪名。我操你——”

这当儿，书记和法警不约而同地大声咳嗽起来；书记还不小

心把一本厚重的书掉在了地上，推事究竟操什么，或者是操谁，没有人听见从而就不得而知这后半句到底是什么。

话头再一再二再三地被打断，布莱罗先生又一次次受到侮辱，最后终于将整个事情的前前后后讲了一遍。他说，当时一摸手帕不见了，心下吃惊之余，一眼看见这孩子逃跑就追了上去。他表达自己的观点，这孩子也许可能是小偷，如果推事能确定他虽非直接行窃，但也定与小偷有牵连的话，也希望推事能在法律认可范围内对这孩子从宽处理。

最后，老绅士补充道："他已经受了伤，我担心，"他又望了望公案边的推事，"我真的担心他的身体是否捱得住。"

"哦，也许，也许会这样！"非恩先生嘲弄般地说道，"喂，你这小叫花子，别再装蒜了，在这儿可识点儿相。你叫什么名字？"

奥利佛虽一心想回答，可嘴巴内的舌头僵成一团竟不听使唤，他面无人色，只觉得头晕眼花，周围一切都在旋转着。

"你叫什么名字，你这厚脸皮的小恶棍？"非恩先生厉声地再次发问，"法警，他叫什么名字？"

非恩先生问的是站在栏杆旁边的一个穿条纹背心的热心肠的老头儿。他弯下腰俯在奥利佛耳边重述了一遍推事的问题，但他发现奥利佛只是处于一种脑子空白不知如何反应的傻傻的状态。老头知道如果奥利佛再不回答的话只能火上浇油，被推事判成重罪，于是他就热心肠自我编造地代奥利佛回答。

"他说他的名字是汤姆·怀特，老爷。"这位心肠仁慈的公差说道。

"难道他的声调就不能大点儿吗？"非恩说，"那好，那好。他住在哪儿呀？"

"老爷，他说没固定的地方。"那公差又假装着将奥利佛那本不存在的回答转叙出来。

"他的父母健在吗？"非恩先生问。

"他说他是个孤儿，很小的时候就没了父母，老爷。"那公差

干脆好人做到底，继续编造着。

这时，奥利佛把头抬了起来，眼中流露着乞怜的神色，向四周望了望，半死不活地小声地央求想喝一点儿水。

“乱弹琴！”非恩先生痛斥道，“休在我面前假装枪头。”

“老爷，我看他确实病得不轻。”那公差好心好意地从旁边劝说道。

“我什么不知道，不比你更清楚？”非恩先生说。

“快扶着他，法警，”老绅士本能地反应着，伸出双手说，“他就要倒下去了。”

“走开，法警。”非恩叫道，“他爱怎样就怎样，倒就倒吧！”

蒙此恩准，奥利佛随着话音就扑通倒在地上，昏迷了过去。公堂上的人大眼瞪小眼，谁也不敢妄动一步。

“谁不知道他这是装蒜。”非恩以一种不容否定的语气下着结论，“想躺就多躺会儿，不久他就会腻歪的。”

“先生，这案子你打算怎样处理？”书记小声地向他请示着。

“即时判决，”非恩先生回答，“拘留他三个月——自然是苦工役。退堂。”

那栅栏圈的门马上被打开，陷入昏迷的奥利佛正被两个人抬起来准备送入囚房；突然，一位上了年纪的人急匆匆地闯了进来，并径直走向判决公堂。他身着一套旧的黑色燕尾服，虽有点儿寒酸，但仍可看出是一个规矩的人。

“稍等一下，稍等一下！先别把这孩子运走！看在上帝份儿上，请等片刻！”这个赶过来的人气喘吁吁地喊道。

即使是像非恩这样的国家执法机关守护神拥有独断专行的大权，但是要想对维多利亚女王陛下臣民（尤其是贫民百姓）的自由、名节、声誉乃至生命随意地摆布，仍是需要秘密进行的。在这种地方虽然每天都有令天使哭瞎眼的奇闻怪事不计其数的发生着，但总是不向公众公布的，除非是由报纸泄露出去。故而，当非恩先生一眼看见一位不速之客的到来，而且如此无礼地闯公

堂，顿时勃然大怒，厉声喝道：

“怎么一回事？这个家伙是干吗的？如此无视公堂，将他轰出去。退堂！”

“等等，我有话要说。”那人喊道，“你们可不能赶我走，我是个目击者。我是书摊的主人。我要求宣誓作证。你们得准许我作供词。非恩先生，你必须听我说一说，你不能不让我说，先生！”

那个人义正辞严地申明着，他意志坚决而且毫不畏惧地争辩着。看来事态发展得复杂化了，若要强行压制已是不可能的了。

“叫这家伙宣誓吧。”非恩先生不情愿地说着，并又气不打一处来地问，“喂，你有什么要说的？”

“是这样的，”那人说，“事情原本是这样的。当时我看见三个孩子：除了抓到这儿的那一个之外，还有另外两个。当这位老先生站在我书摊那儿看书时，这三个孩子在马路对面走来走去的。但是偷东西的可不是这个孩子，而是另外一位。我可是亲眼所见的。那时我还发现这个被抓的孩子看到这一切后吓得完全魂飞魄散，只是呆立在那儿。”这时，这位可敬的书摊主人已然把气缓过来了，然后一条一条地清晰地叙述了这件偷窃案件的前前后后。

“你早些时候干吗了，怎不到这儿来？”非恩沉默一会儿，又问道。

“我一时找不到能帮我照看书摊的人，”那人答道，“那些本能帮我的人全都去追赶这孩子了。一直到五分钟之前我才找到一个人帮忙，而且我是不停地一口气直奔这儿来的。”

“事发当时，原告正在那儿看书，是不是？”非恩停了一会儿又问。

“是的。”那人回答，“他现在还拿着那本书呢。”

“哦，就是那本书？”非恩问，“交钱了没有？”

“没有，还没来得及付。”书摊主人笑容满面地说。

“我的老天,这事儿我竟忘得干干净净!”心不在焉的老绅士闻言天真地大声惊叫道。

“这么大的一个好人,居然还对一个可怜的孩子提出控告!”非恩边说,边竭力摆出一种滑稽的表情来显示他的心慈手软,富有人情味儿,“先生,在这种十分令人怀疑和有失体面的情况下,你才得到这本书。算你幸运,书的主人并未就此控告你。我规劝你别忘记这个教训,我的朋友,不然的话,迟早会让法律收拾你的。那个孩子被判为无罪释放。退堂。”

“岂有此理!”老绅士压抑许久的怒气终于喷发了出来,“岂有此理!我要——”

“退堂!”推事宣布,“法警,听见没有,你们?退堂!”

命令马上得以立竿见影的执行,怒不可遏的布莱罗先生被拽着带离了公堂,他的一手仍拿着那本书,另一手则持着竹杖。站在院子中的他,突然看见了小奥利佛,心中的怒火顿时散于无形之中。可怜的小奥利佛·忒维斯特躺在地上,面部朝天,衬衫已被解开,他的太阳穴处已被洒了一些凉水;他面无人色,全身颤抖得厉害而且有点儿抽搐。

“哦,可怜的孩子,可怜的孩子!”布莱罗先生俯下身仔细察看着他,“请烦劳哪一位能叫来一辆马车,麻烦快点儿。”

马车来了,奥利佛被轻手轻脚地抬上去放置于座位中,老绅士也随后上车坐在旁边。

“我能和您一起走吗?”书摊主人将头伸进来问道。

“哦!看我这记忆,当然没问题,我的朋友,”布莱罗先生急忙回答,“我都忘了还有您,我的老天!这本该死的书还在我手上呢!快上来吧!可怜的孩子!可不能再耽误时间了。”

书摊主人也随之上了车,于是,马车载着三个人离开了。

第十二章　奥利佛荣幸获得前所未有的照料与关护；笔者回头转叙那快活的老先生及其高徒们

马车行进的路线差不多就是奥利佛跟随逮不着第一次来伦敦的那条路线。在隆隆声中马车依次穿过了快乐岭和埃克斯茂思街。当到了伊兹灵顿的安琪儿酒家附近时，马车又向另外一个方向拐去，最后在一所整洁的住宅前面停了下来。这所住宅位于离彭冬维尔不远的一条清静的林荫道上。进去之后，布莱罗先生立刻下命令为奥利佛收拾出一张床铺，并亲眼看着他被小心翼翼的、舒舒服服地安置好。在这个地方，奥利佛有幸得到了生来第一次体贴入微的关怀和照料。

但是，一连数天过去了，奥利佛面对他的新朋友所做的一番好意，却仍陷入昏迷不作反应。太阳从东边升起又从西边沉去，循环往复着，但奥利佛仍是浑浑噩噩地沉睡在床上，毫无知觉，并且在高烧的持续轰炸中，日益形容枯槁，虚弱之极。恐怕这种文火慢炖活人来耗人心神精力的方法比蛆虫蚕食尸体更易见效。

后来，他总算醒了过来，从那场长久的噩梦中挣扎了出来。他面无血色，骨瘦如柴，而且虚弱得不堪一击。他从床上挣扎着坐了起来，脑袋无力地耷拉在一只发颤的细弱的胳膊上，心怀忐忑地向四周张望着。

"这是哪儿？我怎么在这个地方？"奥利佛问，"我怎么会睡在这儿？"

他的身子实在太虚弱了，连说话也只能发出细微的声响来，但还是有人马上察觉了。床头悬挂着的帘幔立即被撩开了，在紧靠床边的圈椅之中坐着一位老太太，她衣着十分整洁而且慈眉

善目的，她马上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刚才她一直坐在那儿边做针线活边守护他。

“轻一点儿，孩子。”老太太细声慢语地说，“你得安静地躺一会儿，要不又会病倒的。这几天来你病得可真严重，严重得不得了。来，还是躺下来，对，这才是乖孩子！”老太太边念叨着，边小心翼翼地将奥利佛的脑袋轻轻地放于枕头上，并把他前额耷拉着的头发往旁边拨了拨，以一种充满慈爱和深情的目光端详着他的脸，这可使奥利佛深受感动，忍不住将自己一只枯瘦的小手伸过去放在她的手上，还拉过来她的手勾住自己的脖子。

“仁慈的上帝呀！”老太太双眼中闪烁着泪花说，“这好孩子真是懂事！多可爱的宝贝！如果他的母亲与我一样能坐在他床边守着他，可以一直看着他，真不知会如何受感动呢！”

“这或许是真的，她真的看见我了。”奥利佛低声自语着，并将两只手的十指交叉着合拢在一起，“这或许是真的，她真的在我身边坐着。我简直可以感受到她是坐在那儿的。”

“那是你发烧烧得太厉害了，产生的一种梦幻，我的好孩子。”老太太温柔地劝道。

“或许是这样，”奥利佛回答着，“这儿离天国太远了，而在天国里的他们过得太快活了，怎么会抽出时间到一个可怜的孩子的病床来看看呢。其实，如果她知晓我病了的话，即使是在天国她也会疼惜我的；要知道，在临死前她自己也是病得很严重的。不过，她不可能对我的情形什么都知道的，”奥利佛停顿了片刻，又接着说，“要是她知道我受别人欺负了，一定会很伤心的，可是每次梦见她时，她总是笑眯眯的，一点也不悲伤。”

老太太一声不响地听着，并用手揉了揉眼睛，接着拿起放在床罩上的眼镜擦了擦，仿佛替眼镜擦拭泪水。她端来一杯清凉的饮料递给奥利佛看他喝下去，然后拍了拍他的小脸，叮嘱他说：“孩子，你千万得安下心来好好保养一下，否则又要加重病情了。”

奥利佛又安静了下来，一方面他努力地想在每件事上听从老太太的话；另一方面，老实说，刚才说了那么多已让他心神疲倦了。不一会儿，他便沉入了梦乡。一直到朦胧地感觉到烛光，他才睁开眼睛。在床边安放着一座蜡台，一位老先生正手拿着一块滴答滴答走得很响的大金表给他号脉，他听到那位先生说他身体已渐好转。

“你感觉是好些了，对不对，我的好孩子？”那位先生问。

“是的，先生，谢谢你。”奥利佛回答。

“看看，我就知道你好多了，”那位先生说，“你是不是觉得有点儿饿了，嗯？”

“不，还没有，先生。”奥利佛回答。

“嗯！”那位先生说，“不错，我就知道你还不饿的。贝特温太太，他还不饿。”那位先生十分高明地说着。

老太太毕恭毕敬地把头点了点，似乎在表示，那位大夫医术果真很高明。显然，那位大夫自我感觉也很良好。

“你仍发困，想继续睡，对吗？我的好孩子。”大夫问。

“不，先生。”奥利佛答道。

“不困，”大夫面露精明的神色，并且洋洋得意地说，“你并不想睡觉。那你也不口渴，是吗？”

“不，先生，我很想喝水。”奥利佛回答。

“不出我所料，贝特温太太，”大夫说，“口渴对他来讲，是非常自然的。你应让他喝一点儿茶水，太太，再给他几片烤面包，千万别涂黄油。另外，别把他裹得那么严实热不透风，太太；当然小心也不要让他着凉。劳您多费神啦！”

老太太屈膝行了个礼。大夫尝了尝那杯清凉的饮料，点头表示可以，然后急匆匆地走了。在他下楼梯时，传来他那吱吱嘎嘎作响的靴子走路声，颇有一番气势。

此后，奥利佛又打了个盹，将近午夜时分这才醒转过来。过了一会儿，老太太亲切地向他道了晚安，把他托付给刚来的一个

胖胖的老太婆，然后离开了。那个胖老太婆随身的小包裹中携带了一本小小的祈祷书和一顶大大的睡帽。她拿出睡帽戴在头上，取出祈祷书放在桌子上，然后对小奥利佛说今夜由她陪伴他。接着她将椅子挪到壁炉那儿，瞌睡一个接着一个，并且不时因上身突然前倾差点儿跌倒或者因自己各种各样的哼哼声、岔了气的怪叫声而受惊吓醒过来。不过，这一切并未妨碍她的困顿，她最多将鼻子狠命地揉一揉，然后接着睡。夜长得无边无际，奥利佛躺在那儿，睁着眼睛，数着天花板上的反光环中有多少个小圈圈，那是灯草芯蜡烛罩子的投影；或者拼命以一种倦怠无力的眼神巴望着看清楚墙上糊壁纸的复杂的图案。房间中弥漫着幽冷昏暗、沉寂而肃穆的气氛，这使奥利佛不由地联想到：在这里死神定曾经徘徊过好多个日日夜夜，每次不祥的光临总会在每个地方留下阴森恐怖的痕迹。一想到这儿，他便将脸埋进枕头里，拼命地向上苍祷告着。

慢慢地，他走入了静谧而甜美的梦乡，进入了一种平和的休息之中，这可是大病初愈的人所独享的那份惬意与舒畅，他简直不忍心从中醒转过来。假如死亡就是这份感觉的话，谁会愿意复活过来，重新面对生活的厮杀与纷乱呢？既为今日操心，又为明日担惊受怕？更何况，醒过来所拥有的只是对往昔痛苦的回忆，谁会愿意呢？

当奥利佛再次睁开眼睛时，天亮了已有数个小时了；他感到神清气爽，整个人都很舒畅。这场严重的病终于安全的度过而最后告终。他又重返人间。

过了三天，他已经可以坐在塞了好多靠垫的安乐椅中了。不过，由于他身子尚虚弱，还不适宜外出散步。女管家贝特温太太嘱咐下人将他抱到楼下她个人的小房间中去。好心的老太太将奥利佛在壁炉旁安置好后，自己也坐了下来。看到奥利佛逐渐恢复健康，这位老太太激动得不得了，竟然忍不住号啕大哭起来。

“我的好孩子，别理会我，”老太太说，“我这是因为高兴才哭

的，我常会这样的。好了，一切都过去了，现在我这心里爽快多了。”

“你待我真是太好啦，太太。”奥利佛说。

“别这样见外，我的好孩子。”老太太说，“你快把你的汤给喝了吧，这个时候喝正合适。大夫说，今天上午布莱罗先生或许会过来看你。你可得显得精神点儿，因为你精神愈好，他可就愈放心愈激动。”说完，老太太随手将一小满碗清鸡汤倒入小锅里炖热了。这碗汤可是极具营养的，即使适当地冲淡一些，也足够让三百五十个贫民大大饱餐一顿，当然这还是较为保守的预算。

“你喜欢画吗？亲爱的宝贝？”老太太问道，她发现奥利佛正不错眼地盯着一幅画像，这画像正好挂在他坐的小四轮椅对面的墙上。

“我自己也搞不清楚，太太。”奥利佛一边说着，眼睛仍驻留在那幅油画肖像上，“我看到过的东西少得可怜，所以谈不上喜欢二字，只是那位女士的脸可真漂亮，真柔和！”

“啊！”老太太说，“那些画家总是把女士画得比她们自身要可爱得多，不然的话谁会要他们的画像呢，孩子。发明照相机的人可不懂得，那玩意儿永远不会广受欢迎的，因为它弄出来的人像都太真实，太一丝不苟了。”老太太说到这儿，认为自己的评论可谓是一针见血，故而从心底发出一阵笑声。

“那是一个人的画像吗？太太。”奥利佛问。

“没错。”老太太把视线暂时从鸡汤上转移了出来，抬起头说，“那是一个人的画像。”

“是谁的，太太？”奥利佛充满好奇地问。

“说老实话，我也不知道，我的好孩子。”老太太耐心地回答，“让我说的话，这画上的人你我或许都不认识。亲爱的，你好像被它给迷住了。”

“这像画得真美。”奥利佛应答道。

“你看到它是不是觉得害怕？”老太太问，同时她极其惊异地

看到那孩子竟以一种敬畏的神色端详着那幅画像。

“哦，不，不害怕，”奥利佛忙回答说，“只是这双眼睛实在太忧郁了，从我这儿去看，它们仿佛一直在盯着我，让我的心咚咚快得飞快。”奥利佛又低声追加了一句，“那画上的人跟活的一样，它想找我交谈却无法开口。”

“我的老天爷！”老太太惊吓得大叫着，“可别再这样说，孩子。你刚大病痊愈，神经可能还稍有点没恢复正常。来，让我帮你调换个方位，你就别看那副画像了。对，就应这样做！”老太太说到做到，“现在你总不会看到它了吧！”

在奥利佛脑海中，跟刚才没换之前一样，他眼前仍能清楚地浮现那幅画像。不过，他可不想让这位好心肠的老太太为他担惊受怕，所以当老太太看他的时候，他也就露出一脸斯文平和的微笑来。看他不那么心神激荡了，贝特温太太也就把心放了下来，忙着往汤里加点儿盐，将烤面包掰碎的面包屑泡入汤中。奥利佛倒喝得挺快的，他刚刚将最后一汤匙鸡汤喝下肚中，就听见有人轻轻地叩门。“请进。”老太太说。走进的正是布莱罗先生。

这位老绅士步伐轻快地走了进来，这倒可以让人理解；但是，他将眼镜从鼻子上推到额上，双手反撩起晨袍的后摆，刚刚要好好端详一下奥利佛时，他的面部肌肉在一刹那间瞬息万变，作着千奇百怪的牵扯形状。大病后的奥利佛显得颇为憔悴，而且仍是虚弱不堪，为了表达对他的恩人的敬重，他努力地想站起来迎接他，但是失败了，不得不无力地跌回轮椅里。坦白而言，布莱罗先生心胸是宽广而博大的，足足抵得上六位慈善为怀的一般老绅士心胸的相加；这样的一颗心通过某种压强作用将两汪热泪充进了他的眼眶之中，至于具体的操作过程，因为我们尚无健全完备的哲学头脑，恐怕还不能对之进行圆满的解答。

“可怜的孩子，可怜的孩子！”布莱罗先生边说着，边不停地清着嗓子，“今天一早我声音沙哑得很，贝特温太太，只是感冒了。”

“我觉得不会吧，”贝特温太太说，“您的东西我可全晒过了，先生。”

“我也不清楚怎么回事，贝特温，真的不清楚。”布莱罗先生说，“也许是因为昨天吃饭时我围的餐巾潮湿的缘故，不过这无关紧要。我的好孩子，感觉怎么样？”

“我很开心，先生。”奥利佛答道，“真的十分感谢您，先生，感谢您的一片好心和劳心。”

“不愧是个好孩子，”布莱罗先生自信地断言道，“贝特温，你有没有喂他一些滋补的东西？比如一些流质的，嗯？”

“先生，我刚让他喝了一碗又浓又香的清鸡汤。”贝特温答道，同时不自觉地将身子稍稍挺了挺，并且特别在最后三个字上加重语气，以暗示烹调得当的清鸡汤可与稀溜溜的流质东西有着天壤之分。

“噢！”布莱罗先生把肩膀轻轻地耸了耸，“两杯葡萄酒或许对他会有很大好处。是不是，汤姆·怀特，嗯？”

“先生，我的名字是奥利佛。”小病人惊讶地回答说。

“奥利佛？”布莱罗先生问道，“奥利佛什么？奥利佛·怀特，对吗？”

“不，先生，是忒维斯特，奥利佛·忒维斯特。”

“这个姓真新奇！”老绅士说，“那你怎么告诉推事你姓怀特？”

“先生，我从来没这样说过的。”奥利佛有点儿摸不着头脑。

这让老绅士听起来颇像撒谎，故而他神色严厉地盯着奥利佛的脸。但是，那是一张不容怀疑的面孔；他那清瘦的脸上每一条曲线都透露着诚实。

“那没准是弄错了。”布莱罗先生说。对他来说，也没必要再不错眼睛地审视奥利佛了，但是，奥利佛的面孔似曾相识的感觉又重新占据了他的心头，使他无法将视线从那张脸上转移开。

“您不会生我的气吧，先生？”奥利佛抬起头，用恳求的目光

望着他问。

“不会，不会，”老绅士回答着，“天哪！你看，那是怎么一回事？贝特温，快看！”

他大声叫起来，并急切地指指奥利佛头顶上方的那幅画像，又指指奥利佛的脸。奥利佛的眼睛、嘴——五官处处与之神似。而且这一瞬间他的表情更是与那画像一模一样，简直连最细微的线条都以惊人的工艺技法给照搬了下来，活脱脱的另一个版本。

对于这乍起的惊叫声，奥利佛不知何故，而且他的身子虚弱得还很无力抵抗这种冲击，一下子竟昏了过去。这种因体质虚弱的昏厥，正好让笔者抽出时间与空当，回过头来对那位快乐的老犹太的两位高徒的去向交待个清楚，以解读者的心中悬念。

前文已经表述过，由于逮不着与他的哥们儿贝茨二人以高超的技术偷走了布莱朗先生的私有财物，结果让奥利佛遭受了一场极为壮观的大追捕。这两位少年也参加了那次追捕，在那个节骨眼儿，他们所作所为均是以一种很值得称道并合乎时宜的想法为准则的，即——先救自己。对于地道的英国人而言，国民自主和人身自由是其最为夸耀的一点，笔者毋庸再提醒读者，这种行为有助于在一切急公好义的爱国者正派人心目中抬高其俩人的地位与价值。同样，在另一方面，他们这种以关心自身安全为上的例子，为一部小小的法典提供了有力的佐证。这本法典是由某些深谙事理的哲学家所制定编纂的，以之作为体现自然本性的一切行为的主轴。这些哲人圣贤们充满睿智地将自然本性的表现浓缩为格言，升华为理论，通过对之进行悦耳动听的恭维指明其高度的智慧与悟性，从而把涉及良心、崇高的冲动和情操等所有顾虑统统的抹杀排除，凡此种种有损它尊严的全部剔除干净。因为举世公认：与那些心灵冲动等等人所不可避免的瑕疵和弱点相比，自然本性可不知要高出多少的。

如果需要从那十分微妙的困境中、两位小绅士所做的行为

中进一步挖掘出严格意义上的哲学道理时，我也能立即从前文表述中找到事实的证据。那就是：一旦大家的注意力被奥利佛一人所吸引时，他们俩人就退出追捕，以一种飞快的速度从最近的路直奔家中。我并不能妄下结论，认为那些德高望重、博古通今的圣哲们在得出他们那些伟大的结论的途中也会有取捷径的习惯（与之相反，他们一贯所做的则是运用各种题外话使之在迂回曲折、东拉西扯之中将距离拉远拉长，就像醉酒之人思潮澎湃时滔滔不绝地说话一样），但我可以说，而且是可以毫不迟疑地说，许许多多的伟大的哲学家们在他们的理论实践过程中都无一例外地显示出智慧的火花和聪明的远见，总是能尽量做到将任何想像得到，可能不利于他们的因素排除在外。按此理来说，欲想成就大业就不必拘于小节；只要目的正确，无论何种手段都可采用。至于何谓大业，何谓小节；或者孰是孰非——这一规律取决于当事的哲学家是否能头脑清醒、通情达理、不偏不倚客观地分析和判断自己的具体的情况。

两个少年飞奔着从无数条狭街窄巷的迷魂阵中穿过，直到一条又低又暗的拱道里才两心默契地停了下来。在那儿，他们默默地待了一会儿，以恢复说话的气力；恰利·贝茨愈想愈觉得可笑，愈想愈深感奇妙，禁不住叫喊了起来，然后又发出一阵无法遏制的狂呼乱笑，并在一座石阶上扑倒下来，边大笑边打滚儿。

“你犯什么神经？”逮不着问。

“哈哈！哈哈！”恰利越发纵情狂乐。

“闭嘴！该死的，你叫唤什么？”心怀鬼胎的逮不着边向四处张望着边说道，“你是乐意被抓走，还是怎么的，笨瓜！”

“太好笑了，我实在受不了，”恰利说，“我实在受不了了。刚刚在逃跑时，奥利佛忙着拔脚逃窜，拐弯时竟撞在路灯杆上，但又马上没事儿似地飞奔，好像他和路灯杆均是铁铸的一样互不可摧；而我口袋揣着抹嘴儿，却煞有其事地在他后面喊叫抓贼——这多么可乐呀！哎哟，我的妈呀！”贝茨的想像能力可是实在

丰富，那浮现于他眼前的景色实在是声影逼真，色调鲜艳。他刚喘过气来叫声“我的妈哟”，又开始在石阶上打滚，而且越发笑得厉害了。

“不知费吉会说些什么？”趁着他的同伴笑得上气不接下气地空当儿，逮不着提出了这个疑问。

“你说什么？”恰利·贝茨反问道。

“对呀，我正问什么呢？”逮不着说。

“你刚说不知他会说些什么？”恰利不再乐不可支了，因为逮不着一副一本正经地样子，“他会说些什么呢？”

道金斯先生随口甩出一串口哨，然后把帽子摘下来挠了挠头皮，将头连点三下。

“你这是什么意思？”恰利问。

“唉唉唉，不就瞎编乱造，胡诌一气呗。”逮不着边说着，那张精明狡猾的脸上浮现了几丝嘲弄的神色。

这种马马虎虎的解释，怎么能算解释呢。贝茨可不甘于此种含糊的答案，所以再次问道：“你到底说应该怎么办？”

逮不着一言不发，只是把帽子重新戴好，用手撩起来那拖着长尾巴的外套下摆将之夹在腋下，舌头则抵触着一边的腮帮子，然后用手指在自己鼻梁上弹了那么五六下，这可是习以为常且极富表情的动作；逮不着向后一个大转身，拐入一条胡同。贝茨若有所思地跟随着他走了进去。

没几分钟，他们两个人已经回到了住所。扶梯上传来的叽叽嘎嘎的脚步声惊动了那位快活的老先生；这个时刻，他正端坐在火炉旁边，左手里是一条干香肠与一只小面包，右手中则握了一把折刀，在他面前的三脚架上放着一只白镴缸子。他将身子侧转过来，一种奸滑的笑容浮现于那张灰白的脸上，犀利的目光从那棕红色的浓眉底下射了出来。他的耳朵竖向门的那侧谛听。

“怎么一回事？”老犹太边嘀咕边脸色大变，“怎么只有两个人？那一个去哪儿了？难道他们走了风？听！”

那种叽叽嘎嘎的脚步声愈来愈清晰，显然已到了楼梯口。门被慢慢地推开了，走进来的是逮不着和恰利·贝茨二人，他们随手将门合上。

第十三章　向聪明的读者隆重介绍几位新角色，顺便交待与这部传记有关的几件趣事

“奥利佛呢？他哪儿去啦？”老犹太一见只有逮不着和恰利·贝茨两个人回来，就怒从心头起，气势汹汹地质问道，并带着一种威胁的凶狠表情站了起来，“他究竟在什么地方？”

一见他们的师傅如此大动肝火，两个小偷直愣愣地盯着他，为他那雷霆般的怒火所震慑着，俩人心怀不安地交换了一下眼神，只是保持一种沉默。

“说，那孩子出了什么事？”老犹太一把揪住逮不着的衣领，边用劲儿地揪他边用一连串凶恶的咒骂恐吓他，“快交待，不然我非掐死你不可！”

恰利·贝茨可是一向见机行事的，一见费吉先生不像虚张声势的样子，就干脆识时务者为俊杰，以免接下来理所应当的轮到掐死他。于是，他一下子跪卧在地上，放开嗓门、使劲拖长音调，接连不断地哀声号啕着——这种声音既非完全是那种发疯的公牛的叫声，也不完全像喇叭话筒中扩出来的声音，只是介于两者之间。

“该死的，你究竟交不交待？”老犹太边咆哮着，边狠命地揪着逮不着前后摇撼着；而逮不着竟然此时仍安好地套在那肥大的外套之中而未被抖出来，简直令人不可思议。

“哎，当差的把他抓走了，就这么简单。”逮不着气急败坏地应道，“松手，放开我，你松不松手？”边说着，他就使劲地将自己

的身躯一扭，便从肥大的外套中逃脱出来，老犹太手中只剩下了那件肥大的外套。接着，逮不着顺手抄起烤面包的长柄叉，瞅准老犹太就扎了过去。如果这一招被扎中的话，老犹太那天生的快活劲儿只怕会大折元气，至少得躺上那么一两个月才能恢复过来。

老犹太是关键时刻显身手，在这紧要关口，他向后一闪身，从他这样一个外表已衰朽得不得了的人身上迸发了一种出人意料的麻利劲儿；他摸起白镴缸子准备还手砸碎对方那小脑瓜。恰在此时，他的注意力转移到了那号啕着的恰利·贝茨身上，他就中途转变主意，对准恰利就将手中的白镴缸子投了出去。

“呸，我说，一帮人闹什么鬼名堂？”一个瓮声瓮气的声音传了过来，“谁拿啤酒往我身上泼的？幸好只是啤酒不是缸子，要不然的话，他非得尝尝我的厉害不可”。不用说，除了那个犹太老财主，既精通偷抢诈骗又恶不可赦的家伙，谁能如此气派地乱泼啤酒，顶足了也只是泼泼水——即便如此也得每一个季度从自来水公司诓出来才行。到底搞什么鬼把戏，费吉？你他妈的，我的围巾可被啤酒弄得湿淋淋的！进来，你这贼头贼脑的小痞子，呆在外面干吗？难道不成是替你的主人感到害臊？快进来！”

这粗声粗气的狠话是由一个三十五岁左右的粗壮汉子说出来的。他上身平绒外套裹身，下身则是条土黄色的斜纹布紧身裤，脏得不能再脏了，脚上蹬的是双半高统的皮靴，两条非常结实的腿被灰色的纱袜紧兜着，显得那肌肉块雄健的腿肚子鼓得更是好高；这样的两条壮腿，配上这样的一身打扮，总让人觉得哪里还少点儿什么，或许脚上再套上一副脚镣这才是画龙点睛极为到位。在他头上顶着一顶咖啡色呢子帽，一条肮脏的杂色围巾则缠在脖子上。他一边说话，一边用手拿起那围巾，用那边已磨损破旧的围巾角胡乱抹了一下洒了啤酒的脸。刚一抹完，一张浓眉大眼的宽脸膛就露了出来。脸上胡子已是三天没刮了，两只眼睛凶光毕露，而且其中的一只四周青一块、紫一块的，看来不

久前这儿刚刚被揍了一拳。

“进来，没听见是怎么着？”这位引人侧目的凶神恶煞又气不打一处出地喊道。

一只浑身蓬着白毛的狗胆战心惊地溜了进来，它那脸上布满了二十多处抓伤和撕破的疤痕。

“你干吗不进来早些？”那人说，“是不是你越发的自以为了不起了，就在人面前戳我的面子，对吗？还不卧下！”

这道命令还没说完，他就对着那只畜生踹了一脚，将之踢到了房间的另一端。不过，这种待遇对这狗来说早如家常便饭一般，所以，它只是在角落里乖乖地蜷成一团，一声不吱，那两只精灵咕噜的狗眼每分钟就眨巴二十次，或许正在一丝不苟地侦察屋内之形势。

“你在做什么？你这坐吃贼赃的老守财奴怎么还欺负孩子？别太贪婪无度，知点儿足吧！”边说着，他找了个地方就随便地坐了下来，“我纳闷的是他们怎么不宰了你！换我的话，早就下手啰。若是我当你的徒弟，你早就没命了。话又说回来了，宰了你往后也就没了出卖你的机会了。老实说，你算个什么东西！你也只能被当做一件丑得要命的古董装进玻璃瓶中展览一番，不过，我想那么大的玻璃瓶子恐怕也吹不出来的。”

“得了，得了，赛科斯先生，”老犹太战战兢兢地说，“可别这么大声讲话，小声点儿。”

“别他妈的先生长、先生短的，”那凶神回答道，“你一出手我就知道你不安好心眼。你只是喊我的名字，为什么不称呼我的姓，你可不是不知道的老子姓甚名谁的！我这名字总有一天不会让我给丢人现眼的。”

“是这样，是这样，那么——比尔·赛科斯，”老犹太低眉顺眼地服从地说，“比尔，你好像心情不太好。”

“也许有点儿，”赛科斯回答道，“依我看，你的心情也好不到哪去，除非扔白镴缸子对你来说没什么只是找个乐子，就像你出

卖——”

“你脑瓜热昏啦？”老犹太一把扯住那汉子的衣袖，指了指两个孩子。

赛科斯先生将后半句话咽了回去，只是在左耳朵下面做了个打结的动作，然后把脑袋一歪耷拉在右肩上——这种哑剧老犹太可是心知肚明的。接着，他操着切口表示要喝那么一杯酒——在他口里切口这话到处都是，但是为了顾全读者的理解程度，我们在此就不照单全录了。

“小心点儿，里边可别下毒。”赛科斯边讲边将帽子放在桌上。

这自然只是开开玩笑。但是，如果说话者能瞅到老犹太那咬着苍白的嘴唇转向食橱一刹那，眼睛冒出的凶狠的一瞥的情形时，他就不再会认为这话说得不是那么多余了；最起码，他也会考虑到，在这位好开玩笑的老先生心中，最低的愿望就是替配酒师傅在那精心杰作上来个锦上添花。

赛科斯一连喝下了三杯酒，这才向那两位小绅士问话，于是引发了一席对答。一问一答，奥利佛被抓事件的原因和经过都一五一十地被讲了出来，在这叙述期间，事实稍有改动和加工，在逮不着看来这对于这种场合可是必要之极的。

“我担心的是，”老犹太说，“不知道他会讲些什么，这可会招来一些麻烦的。”

“极有可能，”赛科斯面带冷笑，幸灾乐祸地表示赞同，“他保准会把你给兜出来的，费吉。”

“你可要明白，我担心，”老犹太继续说着，好像对赛科斯的插话并无反应，而且仍目不转睛地盯着对方，“我可担心，我们的饭碗砸了倒没什么要紧的，可别的好多人只怕也难保日子过得太平；也许你的下场比我还要坏得多，亲爱的。”

闻听此言，那汉子全身一震，将脸猛然转向老犹太。而此时老先生却只是将肩膀耸了耸，用之碰了碰耳朵，目不斜视地盯着

对面的墙壁。

好大功夫，没有一个人吱声。这群可敬的人们仿佛个个都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之中，甚至那条狗也是如此；它正恶从胆边生，舔着嘴唇，好像正谋划着如何一到街上就冲遇到的第一位先生或女士腿部发动猛攻。

“必须有个人去公堂那儿打听一下结果如何。”赛科斯压低声音说道，这可是打他进门以来第一次嗓门这样低沉。

老犹太点了点头，表示赞成。

“只要他未招什么，被判了刑，至少在没放出来的时间里不用担心。”赛科斯先生说，“不过，等他被放出来了，可得提防他一点儿。最好能有办法将他攥到手心里。”

老犹太又点了点头。

这个行动方案毋庸置疑，可谓是老谋深算的，但不幸的是：这个方案若要执行的话，却面临着一个巨大的障碍，谁去执行呢。逮不着、恰利·贝茨、费吉以及比尔·赛科斯先生，不管有什么理由或借口，个个都对去警局附近探路抱有十分强烈和不可磨灭的反感。

在这种吉凶未卜的尴尬状态下，他们四个面面相觑地呆坐着，至于打算要坐多久，这可难说。不过，在这个问题上费心猜想是没必要的，因为上次奥利佛见过的两位小姐的突然登门拜访，打破了僵局，气氛又重新活跃了起来。

“来得太巧了！”老犹太说，“蓓特正好可以去一趟；不是吗？我的宝贝。”

“去哪儿？”那位小姐问。

“大不了的事，只是去警察分局看一看，我的宝贝。”老犹太以一种哄小孩的口气说。

这儿可得为那位小姐讲句良心话，她只是热烈而诚恳地表示：如果非这样的话，她宁可选择“永沉地狱”。而并未直截了当地表态说不愿意去。这种非正面的答复，既客气又婉转地避免了

斩钉截铁地驳人面子，表明了这位小姐身上天然地具有良好的教养。

老犹太脸一下子拉长了，不再看这位虽谈不上衣着华丽但也装扮得颇为花哨的小姐（红袍、绿鞋、黄卷发纸），而将视线移到另一位小姐那儿。

“南希，我的乖乖，”老犹太像哄小孩那样说，“那你是怎么想的呢？”

“我说不行就不行，不用再耍花招了，费吉。”南希回答道。

“你怎么回事？”赛科斯眉头紧蹙地发问。

“我就这么回事，比尔。”那位小姐镇静自若地回答。

“这事只有你去最合适，”赛科斯劝说道，“这一带的人对你一点儿都不熟悉。”

“我也没意思让他们熟悉，”南希仍是慢条斯理地答道，“所以我回答的是‘不去’，可不是‘去’，比尔。”

“费吉，她去。”赛科斯说。

“不，我不去，费吉。”南希说。

“不，她会去的。”赛科斯说。

这话可没说错。那位小姐抵挡不住轮流而上的威胁利诱的双重夹击，终于被说服担负起这项使命。说实在的，她的好朋友蓓特不去的原因对她来说是不存在的，因为不久前她刚从偏远的但颇体面的郊区拉特克立夫大道附近转移到田野巷一带，所以即使她的熟人很多，但却不用顾忌。像蓓特那样害怕被其中什么人给认出来。

于是，南希小姐在长袍外系了一条干净的白围裙，头上罩了一顶草帽，以遮住满脑袋的卷发纸（围裙和草帽都由老犹太那取之不竭的宝库所提供），收拾停当之后，开始去执行任务了。

“稍等一下，我的乖乖。”老犹太又递给她一只有盖子的小篮子，“你手里再拎着它，这样蛮像个规矩人的，我的乖乖。”

“费吉，给她你大门的钥匙，也让她拎在手中，”赛科斯说，

“这样就更显自然、体面一些。”

“不错，不错，亲爱的，的确是个好主意。”老犹太边说边帮这位小姐把楼下大门的大钥匙挂在她的右手食指之上，“唔，不错，很棒！ 我的乖乖！”老犹太激动得直搓手。

“哦，我的弟弟，我那苦命的可爱的、清清白白的小弟弟啊！”南希顿时嚎啕大哭起来，伤心之余还把手中的小篮子和钥匙扭个不停，“他怎么样了？ 他被带到哪去了？ 哦，行行好，告诉我，好心的先生们，他们怎样发落我的弟弟了？ 开开恩吧，请诸位先生告诉我吧！”

这番令人心酸动情的话，使在场的各位极为满意。南希于是停了下来，向他们挤了挤眼，含笑点了点头，然后出发了。

“天哪，她真是个好姑娘，聪明伶俐得很，我的宝贝。”老犹太将脸转向他年轻的朋友们，边装模作样地摇晃着脑袋，边说道，仿佛在暗暗开导他们，向刚才看到的好榜样学习。

“这可是娘儿们中的尖子。”赛科斯边说边拿酒倒满自己的杯子，然后举起他那钵大的拳头猛捶桌面，“我要为她干一杯，愿所有的人都能像她那样！”

他们纷纷用诸如此类各式各样的话赞美南希这出色的才干，这时的南希则正在前往警察分局的征途上匆匆行进着，虽然身边没人保护她，她一个人走在街上心中不免胆怯，但不一会儿总算顺顺利利地到达了目的地。

她沿着后路走了进去，来到一间囚室门前，用钥匙轻轻叩了一下，将耳朵贴了上去仔细听了听。里边没有一点儿动静。接着，她暗咳了一声，又静听片刻，仍没人应声，于是她开口了。

“诺利①，亲爱的！”南希柔声细语地叫着，“诺利！”

这囚室里只关押着一个可怜的光着脚的囚犯，他是因为吹笛子而锒铛入狱的。鉴于他那确凿的危害社会的罪证，非恩先生

① 诺利：对奥利佛的亲昵的称呼。

判他在感化院关押一个月，同时又中肯地且不失风趣地补充道，既然他有气力吹些什么乐器，倒不妨将这把力气用于踏车这样的正地方，这定有益得多。这个人正因为笛子被充公而心疼肚疼的，可没功夫回答南希的叫声。于是，南希又走到另一间囚室的门那儿敲打着。

“有什么事？”里面传出一个微弱的声音。

“这里有没有关押着一个小孩？”南希急忙抽吸着鼻涕，哽咽着问道。

“没有。”那声音回答道，“祈求上帝宽恕他吧！”

这声音是个六十五岁的流浪汉所发出的。他入狱的原因是不会吹笛子，也就是说他只是在街上乞讨而没做任何营生行当。再向前走，囚室里关着另一个囚犯，他是因没有营业执照就叫卖兜售白铁长柄锅而判刑入狱的，换句话说，他的罪名是做营生却未曾通过印花税务局的恩准。

对南希喊奥利佛的声音这些在押的囚犯都不应声，而且他们也没一个知晓奥利佛下落的。南希只好径直地向穿条纹背心的那个热心肠的法警走过去，悲悲切切地向他求助，询问她那可怜的弟弟的下落。与此同时，她将手中的大门钥匙和小篮子运用得恰到好处，更是衬托得分外可怜。

“这儿没关押你的兄弟，好姑娘。”老头回答道。

“那他被弄到哪儿去了？”南希简直如同发疯一样尖声叫道。

“他被一位绅士带走了。”法警回答说。

“哪一位绅士？ 哦，我的上帝！ 是什么样的绅士？”南希叫嚷着问道。

这位热心肠老头面对这没头没脑的问话，耐心地向这位爱弟心切的“姐姐”讲述了一切，说奥利佛在公堂上昏迷了过去，由于有人赶来提供证词证明小偷不是他而是另一个逃走的孩子，然后他就被无罪释放了，并且在昏迷之中被原告带回自己的住处去了。至于原告的寓所究竟在哪儿，法警只知道大概是彭冬维

尔附近的某个地方，因为他听到那位老绅士向马车夫说地址的时候好像提到了这个名字。

这位女子伤心万分，满怀着狐疑和悬念一步三摇地走出了警局大门。刚一走出大门，她就马上将脚下的踉跄步换成了健步如飞，一路奔跑着，而且绕尽了她所能想像得到最曲折、最复杂的路线回到了老犹太的老窝那儿。

刚刚听完南希所汇报的打探到的消息，比尔·赛科斯先生就急忙召来白狗，一把抓到帽子戴到头上，匆匆忙忙地离开了，甚至不肯浪费一点时间向大家隆重而繁琐的来个告别。

“我们必须打听出来他究竟在哪个地方，我的乖乖，必须把他找出来。”老犹太激动万分地说，“恰利，你扔下你手中所有的活儿，就负责四处溜达，等到找回一点儿关于他的消息再回来。南希，我亲爱的，我必须拼了命找到他。我信任你，亲爱的；对于你和逮不着，我可再信任不过了！你等一下，等一下！”老犹太边说，边颤颤巍巍地站起来用钥匙将一只抽屉打开，“这点儿钱给你们，我的宝贝。今晚我可得把这儿的一摊全收拾起来。你们不用我说自然知道去哪儿找我。这地方再呆一分钟也是危险万分的，得马上走，我的宝贝。”

不等说完，他就把他们统统地从屋中推了出去，并且极为谨慎地拿钥匙在锁上拧了两圈又加了门闩，这才从地板下面取出曾无意间为奥利佛窥见的那只匣子，慌慌张张地打开它，取出表和首饰乱七八糟地往怀里直塞。

正当此时，一阵敲门声吓了他一大跳。

“谁？”他从嗓子眼儿挤出刺耳的声音冷不丁地问道。

“是我！”从钥匙孔中传来了逮不着的声音。

“怎么啦？”老犹太烦躁地问。

“南希问，如果把他找出来骗到手心的话，用不用把他一块儿弄到另一个窝中去？”逮不着问。

“当然用。”老犹太回答，“不论在哪儿，只要南希你们弄到他

就行。要把他找出来，而且一定要拐到手！至于以后的事，一切由我来操心，你们不用担心。”

逮不着含含糊糊地回答了一声“明白了”，就又急匆匆地跑下楼去，忙着追赶他的那帮朋友们。

“但愿，他眼下还没来得及吐露半点风声，”老犹太一边喃喃自语着，一边手脚不停歇地继续干他的活儿，“如果他正准备向他的新朋友吐露我们的秘密的话，希望我们还来得及把他那张嘴给堵上！”

第十四章　本章将告诉您奥利佛在布莱罗先生家里的详情，以及格利威格先生在奥利佛离开家门时发表的惊人的预言

奥利佛整个儿被吓晕过去了，当布莱罗先生突然惊呼一声时。还好，他很快就恢复了知觉。在以后的谈话中，凡是涉及画像的事和奥利佛的身世和未来的话，布莱罗先生和贝特温太太总是谨慎地避而远之，想方设法找一些有趣的话题，尽量让他感到高兴而不是刺激。虽然第二天他很虚弱，但他不顾前一天连下床吃饭的力气都没有的事实，挣扎着从楼下来到女管家的屋里，第一个动作就是急不可耐地往墙上看去，巴望着重温一下那位美丽的女士的芳容。然而，画像被人摘下来了，他的愿望没有能实现。

“啊，”一直注视着奥利佛的女管家开口说道，“你看，找不着了。”

“我也发现不见了，太太，”奥利佛叹了口气答道，“干吗要摘下它来呢？”

“是这么回事，孩子，因为布莱罗先生觉得你似乎很不喜欢它，而且可能影响你身体的康复，所以，就派人把它取下来了。”

贝特温太太说。

“喔，不是的，真的，不会那样的。那不会影响我什么的，”奥利佛说道，“太太，我喜欢看它，我确实是太喜欢它了。”

“那就好，那就好！”老太太仁慈而又开心地说，“你赶快好起来，宝贝儿，那画像就会再挂上去的。我打包票，准会挂上的！这会儿，咱们还是说说别的事儿吧。”

那时候，奥利佛所知道的有关那张画像的情况也就是这么多。他想到在他养病期间，老太太是如此善待他，便命令自己不要去想那件事了。他极专注地听老太太讲许许多多的故事给他听——她养了一个女儿，又可爱又漂亮，后来给一个又可爱又漂亮的男人作了妻子，两个人如今生活在乡下；她的儿子，可是个挺好挺有孝心的小伙子，给一个商人在西印度群岛作办事员，他每年要寄四封家信来。谈及那些儿子的信，她的双眼就盈满了泪水。老太太把儿女的好处详详细细地讲了半天，甚至又提起她那善良的好丈夫的种种美德（令人痛心的是，他已于二十六年前作古了）；一直说到了该吃茶点的时候，用完茶点后，她便教奥利佛玩起了“卡尼巴集”[1]。奥利佛可是一点就通，很快他们就兴致勃勃地正式玩起这种牌过了一阵子才歇手，奥利佛休息的时间到了。老太太看着病人饮下一点掺水的热酒，吃了一片烤吐司，之后到床上舒舒服服地睡觉去了。

整个调养时期，奥利佛的生活是无忧无虑的。在喧嚣和纷扰中长大的奥利佛觉得简直是到了天堂似的，那里的一切都是如此宁静、整洁和有条理，每一个人都是如此和气善良。他刚恢复到自己能独立穿衣服的时候，布莱罗先生就立即叫人给他添置一套新衣服、一顶新帽子、一双新皮鞋。奥利佛还听这儿的人说，他想怎么处理他的旧衣服都可以。于是，他就找到一位经常照顾他的女仆，让她把那些旧衣物卖给那个收破烂的犹太人，所得全

---

① 卡尼巴集：一种纸牌游戏，可供二至四人玩，用木钉和木板记分。

算她的。那女仆马上按他的要求做了。那包衣服被一个犹太人塞进了一只麻袋背出去了，奥利佛站在客厅的窗前看着此情此景开心极了，相信这些东西终于找到了一个合适的归宿，相信自己再也不会重陷穿戴它们的困境。说句实在话，那衣服真是没法再烂了，长这么大，奥利佛还是头一回拥有自己的一套新衣服。

一天傍晚，那是奥利佛昏厥一周后吧，贝特温太太正和他聊天呢，布莱罗先生派人过来转达说：如果奥利佛·忒维斯特身体可以的话，希望他能去书房一趟，以便谈上一会儿。

"谢天谢地，上帝保佑！来，洗洗手，让我好好地给你梳个头缝，孩子，"贝特温太太说道，"真是的！早知道他要你过去的话，我准给你戴上条干净的领子了，把你打扮得像块六便士银币一样漂亮。"

奥利佛对老太太的话百依百顺。因为时间来不及了，贝特温太太为没能给他在衬衫领子的边上理出条小小的波纹而深感遗憾；尽管少了这一重大优势，看上去他还是极其清秀，让人喜欢的。贝特温太太十分满意，从上到下把他打量了一番后说，就算是早一会儿被通知，只怕也没法子把他打扮得更精神了。

奥利佛听了老太太这番鼓舞信心的话，就去轻轻地叩响书房的门。他得到布莱罗先生的招呼后，就进到了里面。他看到那间房子全都堆满了书籍，小屋还开了扇窗户，正前方有座精巧的小花圃。靠窗有一张桌子放着，布莱罗先生正伏在桌上看书。见奥利佛来了，他随手把书搁到一边去了，请奥利佛在桌子前边坐下。奥利佛照办了，心里老想不明白：世上有谁能读得了这许多的书！这些书似乎全是为了开启世人的脑筋而写下的。就是在今天，许多远比奥利佛·忒维斯特更有阅历的人也是不清楚，常常为这件日常事情而大伤脑筋。

"屋子里有很多书，是吗，我的孩子？"布莱罗先生问道，他看到了奥利佛那好奇的眼神一直在打量着那一排排的直达天花板的书架。

“可真不少，先生，”奥利佛说，“我可是有生以来第一次看见这么多书。”

“只要你将来好好做人，不走邪道，这些书你也可以读到的。”老先生慈祥地说，“你更会因为它们的内容而喜欢它们的。可是，也并非全都这样，因为有些书也就是封面、封底值得看两眼。”

“先生，我觉得可能是那几本最厚的书。”奥利佛指了指那几本烫金封面的四开本大书道。

“那也没准，”老绅士轻轻地笑了，拍拍奥利佛的小脑瓜，“还有些书，别看不怎样厚，可也不容易读懂。想不想长大作一个聪明人，想不想自己也出本书，嗯？”

“我觉得可能更想去读书，先生。”奥利佛回答说。

“为什么？你不想将来写自己的书吗？”老绅士问。

想了好一阵子，奥利佛终于开口说，他还是觉得做个卖书的挺不错。老绅士闻言开怀大笑起来，说他可真会说话。为此奥利佛开心极了，尽管他不明白自己怎么逗老先生这么乐的。

“唔，”老绅士收起了笑容，“别紧张！就算你要去学制砖也成，什么正当的手艺你都可以去学，我们可不会强要你去当什么作家之类的。”

“非常感谢，先生！”奥利佛很一本正经地回答说，他那副说话时的认真劲儿又逗得老绅士不禁开怀，还顺口提到什么某种莫名其妙的本能，奥利佛不知道到底是为什么，也就没怎么上心。

“现在，”老绅士尽量地说得和气一些，又不让奥利佛觉得这不够严肃，“我的孩子，我希望你在听我说话时能专注一些。这次我要毫不隐瞒地和你好好说一说。因为我相信，你会明白我的意思，就像那些比你年龄大的人一样。”

“唔，先生，求您别说您不想让我在这儿呆着了吧，我求求您了！”老先生这番郑重其事的开场白，可真把奥利佛给吓得不得

了，“千万别赶我走，千万别让我再浪迹街头。留下我吧，我就在这儿当个佣人吧。千万别让我再回到那个不是人呆的地方。您就对一个穷孩子发发慈悲吧，先生！”

“好孩子！”老绅士实在没想到奥利佛会这样哀哀地恳求，心里头大受感动，“你放心好了，我不会不管不顾地把你扔掉的。可是你自己得争口气才行。”

“我一定会的，我一定会争气的，先生。”奥利佛不待他说完就急急地表态了。

“老天保佑你吧。”老绅士道，“我猜你是不会让我对你失望的。我过去曾经想尽办法帮助过一些人，可是他们都最终让我心凉。然而，我还是十分乐意相信你，我自己也说不清楚到底为什么对你怀有如此巨大的好感。那些赢得了我最最浓厚的爱和情的人，早已久居天国了；他们也带走了我的人生的幸福和欢乐，但是，我并没有把自己的心灵禁锢成一潭死水，也没有把我的一腔真情永远封闭起来。心底的伤痛只会让这种情感越发变得强烈和纯洁了。”

老绅士低沉地讲述了这样一番高论——这些感慨虽然表面上是说给奥利佛听的，可实际上他也是在自我安慰。说完之后，他沉默了一会儿，那时候奥利佛也默默地端坐一旁，动也不动。

“好了！”老绅士再开口时，口气听起来就比较愉快了，“我这么说来说去，全是因为你还是孩子，有一颗纯洁的赤子之心，如果你知道了我过去经历过的那些难以忍受的辛酸和煎熬，你可能就会更加在意，不愿再触动我心头的伤疤了。你说你是一个孤儿，找不到任何亲人，我从各方面收集到的情况都能证实这点的。那让我现在来听听你讲述自己的身世吧，你曾经住在哪里，被谁抚养长这么大的，又是为什么和那天我见你时跟你在一起的那帮人混到一块儿去的。如果你不有意隐瞒什么的话，那只要我有一口气还在，就不会让你没有依靠的。”

过了好大一会儿，奥利佛才止住自己的抽泣和哽咽，勉勉强

强地能开口说话了。他刚想开始讲述自己是怎么在寄养所被人带大的，又是怎样被班伯尔先生带到贫民习艺所去的，只听得靠马路的大门口突然传来两声急促的敲击声，随后就有一个仆人上楼来报告说：格利威格先生登门来拜访。

“他上楼来了？”布莱罗先生问道。

“是的，先生，”仆人回答说，“他问家里可否有松饼之类的，我回答说还有，他说自己是来吃茶的。”

布莱罗先生淡淡一笑，转身告诉奥利佛，来的格利威格先生是他多年的老朋友，请奥利佛别对他那种缺乏礼貌的行事风格而感到不舒服；他实际上可是个心眼挺好的人。布莱罗先生这话可不是随便说的，而是有根据的。

“那我是不是下楼回避一下，先生？”奥利佛问道。

“没那个必要，”布莱罗先生答说，“我倒希望你还坐在这儿。”

就在说话之间，一位体态雍容的老绅士走进房间，只见他微跛着一条腿，拄一根粗大的手杖；上穿一件蓝色的外套、条纹背心，下着淡黄色布马裤、裹一副皮绑腿，头戴一顶翻边的宽沿白礼帽，帽檐上印着绿色的徽章。他那打着细密的褶边的衬衫领子从背心里往外翻着，一条长长的怀表钢链在背心口袋外面晃来荡去的，可是除了一把钥匙，那表链末端什么都没挂。他那白围巾的两角被揉成了桔子般大小的一个球球。他扭动面部做出的种种古怪表情，真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啊。说话时他总爱把头转向一边去，同时，俩眼斜斜地往外瞥着，让人看到后不禁想起了鹦鹉。一进房门，他就止步做了一个固定姿势——长伸着手臂，拿出一小块桔子皮，牢骚满腹地叫嚷着：

“瞧瞧啊！你看见了吗？真是犯邪了，我哪次到别人家去都能在楼梯上看到这种玩意儿，仿佛专门给哪个穷医生送生意似的！我已经被桔子皮搞得瘸了一条腿，我想，没准哪一天我就得死在这上头。这不是瞎说，先生，我会被桔子皮给害死的，有什么

不对的话，我就算把自己的脑袋都吃下去也没怨言，先生。”

最后，格利威格先生又照例甩出一句精彩的口头禅，几乎他每发表一次都会抬出这句话来以示决心。可是就他本人而言，这话可就显得非同寻常了，就算为达此目的而承认科学已发达到可以让人在高兴时吃下自己的脑袋的程度的可能；然而，恐怕世界上最自信的人面对他那颗大得出奇的脑袋，也会不敢保证能一次吃完的——姑且忽略不算那上面涂着厚厚的一层头粉。

“我必须把脑袋吃掉，先生！”格利威格先生再次强调说，同时以手杖击地，“唔，这是怎么搞的！”他看着奥利佛，不禁后退了两步。

“这就是上次我跟你提及的那个孩子，小奥利佛·忒维斯特。”布莱罗先生说。

奥利佛上前向他鞠了一躬。

“难道他就是你说的那个得热病的男孩子吗？”格利威格先生说话间又倒退了数步远，“等一下。别张嘴！站住——”格利威格先生仿佛突然之间有了什么新发现似的得意洋洋，转瞬间把对热病的恐惧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他就是那个吃桔子的小孩。如果不是他吃过桔子随手把桔子皮往楼梯上一扔的话，先生，我愿意把他的脑袋和我自己的一块吃掉。”

“没有的事儿，他从没吃过桔子。”布莱罗先生差点儿大笑起来，“好了。摘下帽子来吧，和我们的小朋友聊一会儿。”

“我对这种问题可是极敏感的，先生。”这位极易冲动的老绅士边脱手套边说，“在我们那街上总能看到或多或少的那么几块桔子皮之类的。我知道全是那拐角上的外科医生的儿子干的好事。昨天晚上，一位年轻妇女就踩到了一块，跌倒在我家花园的栏杆上了。我看见她一爬起来就直瞅着他那盏不怀好意的红灯①看，那可是个招揽生意的广告啊！我打开窗往外喊：‘别去找

① 红灯：狄更斯时代，医生门前要用红灯为标记。

他看病，他是骗子！净干害人的勾当。’事实确实如此。如果没有他在——”说到这里，这位暴躁的老绅士使劲地把手杖在地板上顿了顿。他的朋友都知道他的意思，这个动作是代替那句口头禅在词不达意时使用的。然后，他还是拄着手杖坐了下来，又打开一副用黑色的宽带子系在身上的眼镜，开始审视奥利佛。奥利佛一看自己成了别人的审查对象，不由地脸都红了，又躬身施礼。

“他就是那个男孩，是不是？”格利威格先生终于问了该问的问题。

“就是他。”布莱罗先生说。

“你觉得现在怎样了，孩子？”格利威格先生问道。

“好多了。先生，谢谢您！”奥利佛响亮地回答了他的问题。

布莱罗先生似乎预料到他这位脾气古怪的朋友要说出些不中听的话来了，于是就让奥利佛下楼去通知贝特温太太，说他们要用茶点了。奥利佛乐颠颠地跑下去了，他真的不喜欢那客人的做派。

“这孩子长得挺可爱，是不是？”布莱罗先生问。

“我不知道。”格利威格先生很不友好地回答。

“不知道？”

“是的，我不知道。我不知道男孩子有什么美丑之分。我只知道他们可以分为两类：粉脸的和圆脸的。”

“那奥利佛属哪一类？”

“算粉脸的吧。我有个朋友，他那孩子就是圆脸型的，他们还认为他长得好看——脑袋又肥又圆，腮帮子红嘟嘟的，两只眼睛贼亮。可是那小家伙实在讨人厌，身体和四肢长得像要把他穿的那套蓝色衣裳的线缝撑开似的，嗓门差不多跟领港员一样粗，胃口跟饿狼似的那么大。我很熟悉他，那个小坏蛋。”

“好了，”布莱罗先生说，“小奥利佛·忒维斯特可没这些坏毛病，他不会惹你生气的，他还没到这份儿上。”

“他的确没有那些个毛病，”格利威格先生说道，“也许是有

过之而无不及呢。”

一听这话，布莱罗先生厌烦地咳嗽起来，而看上去格利威格先生却因为这而产生了一种说不出的快慰。

“也许他会更坏呢。”格利威格先生重申了一遍自己的观点，“他从哪里来的？他是什么人？靠什么生活？他得了场热病。那又怎样呢？得热病可不是好人的专利，你说是吗？有时候坏人也会得热病，不是吗？我听说有个人因为在牙买加谋杀他的主人而被绞死了。前前后后他可得过六次热病呢，可是别人不会因为这个而原谅他的。呸！这些全是乱弹琴！”

可是说真话，格利威格先生内心深处是十分愿意承认奥利佛的相貌举止都挺让人怜爱的。然而他生性爱抬杠，再说这次又拾到一块桔子皮，更得借题发挥一下啦。于是他暗暗地在心里赌气说，他不会附和什么人去说一个孩子漂亮与否的。他为此从一进门就和朋友顶起牛来了。布莱罗先生本人也承认，对格利威格先生的提问到目前为止他自己也没有得出什么令人满意的答案，他因一直在等候奥利佛的康复，把盘问奥利佛的身世经历的事情搁置起来了，想等他好了再说。格利威格先生闻言冷笑一声，一脸嘲讽之情地问，不知道管家是否常常要清点金银餐具，她肯定会在某一个阳光灿烂的早晨发现少了几只银汤匙，如果此事不会发生的话，他情愿——诸如此类的。

虽然布莱罗先生本人也是个性情急躁的人，可他这次却以一种罕见的好心情来倾听对方的所有谈话，因为他对老朋友的怪毛病太了解了。由于格利威格先生十分赏识松饼的可口，用茶点的时候，他很有兴致。整个儿气氛还挺不错的。在座的奥利佛也放松了紧张的神经，慢慢地改变了刚见这位气势汹汹的老绅士时的局促不安。

“你打算在什么时间听奥利佛·忒维斯特原原本本地讲述他自己的身世和生活遭遇？”用毕茶点，格利威格先生又对布莱罗先生提起了这个老话题，同时还斜着眼睛瞥了瞥奥利佛。

“明天上午，”布莱罗先生答道，“我希望我们俩能不被任何人打搅。亲爱的孩子，明天上午十点钟到这儿来找我。”

“记住了，先生。”奥利佛回答时有点犹豫，因为格利威格先生老是以那么令人窘迫的严肃目光盯着他，他有些紧张。

“我告诉你吧，”格利威格先生悄悄地对布莱罗先生说，“明天上午十点钟他准不会来这儿见你的，他还在犹犹豫豫的，我的老朋友，他是想坑你一把呢！”

“我敢起誓——他不会骗我的。”布莱罗先生很坚定地说。

“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格利威格先生搭腔了，“我宁愿——”说话间，把手杖往地板上使劲顿了一下。

“我愿意以我的生命来担保，这孩子是不会骗人的。”布莱罗先生也敲敲桌子说道。

“我要用我的脑袋来担保，他一定是在撒谎的。”格利威格先生回答时也拍桌示意。

“那我们就走着瞧好了！”布莱罗先生强硬地抑住了对方激起的心中怒火说道。

“会等到那一天的，”格利威格先生示威似的笑着答道，“我们会看到的。”

就像天意如此似的，在这种时候，偏偏进来了贝特温太太，她带来一小包书，就是今天早晨布莱罗先生从那位已在本书中亮过相的书摊摊主手中买下来的，她把书放在桌上，便转身往外走。

“贝特温太太，你让那个送书的人等一下！”布莱罗先生叫喊道，“我要请他带点东西回去。”

大门开开了。奥利佛立刻朝一个方向追去，女仆也向另一方向出发了，贝特温太太则站在台阶上高声呼唤着送书的那孩子，可是，连个人影都没找回来。奥利佛和女仆上气不接下气地跑回来报告说，没找着那个送书的人。

“嗨，真太遗憾了，”布莱罗先生叹了口气说，“如果到晚上这

些书能送回去也好啊。”

“你派奥利佛去办这件事准没错。”格利威格先生面带讪笑的说道，“他会圆满完成任务的，你肯定相信他。”

“好的，先生，您就答应吧，让我去送好了，”奥利佛恳切地请求说，“我发誓一定会飞跑着去的，先生。”

布莱罗先生正想宣布奥利佛在这种情况下是万万做不来这类外出的事情的，可是他被格利威格先生那一声含着猜疑和否定之意的咳嗽激怒了，决意就让奥利佛出去走一遭，速去速回。交差以后，就可以把格利威格先生的种种不公平的疑惑和猜忌一扫而光了。

“那么，你就去吧，好孩子！”老绅士说，“书在我桌子旁边的那把椅子上，请你把它取下来吧。”

奥利佛一看自己有事儿做了，就倍感高兴。于是他急急忙忙地在胳肢窝里夹了几本书就下楼来了，手里拎着帽子，以待吩咐。

“你就告诉那人，”布莱罗先生眼皮都不眨一下地直直地盯着格利威格先生，“你是替我还他这些书的，还要把我欠的那四镑十先令也还给他。你要把找的那十先令余款拿回来，给你，这是张五镑的票子。”

“我不出十分钟就会回来的，先生。”奥利佛着急慌忙地说道。他把钞票放进衣服口袋，又扣上扣子，尔后将书谨慎地掖到胳膊下边，在离开房间之前还毕恭毕敬地向众人深鞠一躬。贝特温太太一直把他送到大门口，一路上不停地告诉该走哪条路，书摊老板姓甚名谁以及那条街道叫什么名字，直到奥利佛说他已把一切都记清楚了，老太太还是又嘱咐了一阵子要当心赶路、别着凉了之类的话，才放他上路。

“上帝就看在他那张小俊脸上保佑他，千万别出什么事儿！”老太太目送他走出了大门，“我就是对他放心不下，舍不得让他走出我的视线。”

这时候，奥利佛高高兴兴地回头冲老太太点点头，就转过街道拐角去了。她微笑着向他还了个礼，才关好大门，回自己的房间去了。

“依我推算，至多过二十分钟他就能回来了。”布莱罗先生说话的时候从怀里把表掏了出来，往桌上一放，“到那时，天也就要黑了。”

“嗬！你还真指望着他能回来呀！”格利威格先生问道。

“你觉得这不可能吗？”布莱罗先生微微一笑，反问对方。

本来就存心要抬杠的格利威格先生，一见朋友那副胜券在握的自信的微笑，就再也难以抑制心中的倔强劲儿了。

“那可是，”他说道，一拳砸在了桌子上，“我可认为他是不会回来的了。那孩子弄了身新衣裳，又在胳肢窝里掖了一摞子值钱的书，口袋里还装了一张五镑的票子。他肯定要回他那帮鸡鸣狗盗的团伙里去了，还背地里取笑你上了当。假若那孩子能按时回到这间屋子里来的话，先生，我一定要当着您的面，把自己的脑袋吃下去。”

他说完这些，就把椅子往桌子跟前挪近了一些。就这样，两个好朋友默默地坐着，各人都在想着各人的事儿，那块怀表就搁在桌子上他们俩之间的地方。

为了证明我们这些人对自己做出的判断是何等重视，为了知道我们对自己贸贸然就做出的轻率结论又是何等自以为是，我们在这里要向您举一个例子：别看格利威格先生实际上根本没起过什么坏心眼，而且他要是看到自己尊敬的朋友被人欺骗也会从心眼里为之深感痛苦的；可是，他在这个时候，却是极其强烈而又死心塌地的盼望着奥利佛·忒维斯特能一去不复返。

天渐渐暗下来了，那表上的数字已差不多没法读清楚了。然而，那两位老绅士还是一言不发地继续静坐，一块表摆在俩人之间。

第十五章　本章叙述老犹太和南希小姐对奥利佛的钟爱

在小红花山最邋遢的那一段，有一家档次很低的酒店，店里光线昏暗，最适宜于盗贼们聚会；那里整个冬天都点着一盏煤油灯，即使是在夏天，也见不到一丝光线照射进来。一个男人穿着棉绒外套，灰色短裤，半统皮靴和长纱袜坐在那儿，出神地望着面前散发着浓烈的酒味的小白铁壶和小酒杯，即使在如此昏暗的灯光下，有经验的警察也能一眼认出，那就是比尔·赛科斯先生。一条白毛红眼狗趴在他的脚边，一会儿抬眼盯着它的主人，一会儿又用舌头舔舔嘴角的一条大裂缝，那是在前不久的一次混战中划伤的。

"别瞎动，老实地呆着！你这畜牲！"赛科斯先生忽然冒出这么一句，究竟是他的神经紧张到连狗眨眼和舔嘴都能影响到他，还是他思想过度，疲劳不堪，想借踢那狗一脚来舒展身心，这都有待于仔细研究了，不论起因如何，总之结果那狗被连踢带骂了一顿。

一般的狗遭到主人虐待时是不会报复的，可赛科斯先生的这条狗有着和它主人一样的坏脾气，并且这时它可能觉得受到了打击。于是立刻咬住了他的一只靴子，它把那只靴子咬在嘴里使劲地摇了一阵，然后狂吼了一声躲进一条板凳底下，正好避开了赛科斯先生朝它头上砸来的白铁壶。

"你还敢咬我？"赛科斯先生一手拿起拨火棍，一手从从容容地从衣服口袋里拿出大折刀打开，"过来呀，你这个该死的混蛋！过来呀！你听不见吗？"

毫无疑问，狗听见了，因为赛科斯先生是用他那刺耳的声调中最最刺耳的声音说的。但是它对脖子上被砍一刀有着难以名

状的厌恶情绪，所以躲在凳子底下不肯出来，并且越叫越凶，甚至一口咬住拨火棍的一端，像只蛮荒时期的野兽一样乱啃乱咬。

这种抵抗行为使赛科斯先生怒上加怒，他蹲下来，开始向那只狗发出异常凶猛的进攻，狗从右跳到左，又从左跳到右，不停地又咬又叫，那人又用刀戳，又用棍捅，嘴里也不闲着咒骂着，这场激烈的战斗正进行到万分危急的时刻，忽然门被打开了，狗马上撇下手执拨火棍和大折刀的比尔·赛科斯，从门边窜了出去。

俗话说，没有对手吵不成架。赛科斯对狗中途出局感到很扫兴，于是把矛头指向了刚推门进来的人。

"老混蛋！你干吗要插到我和狗中间来！"赛科斯怒气冲天地问来者。

"我不知道啊，亲爱的，我可真不知道啊。"来人可怜兮兮地说，他正是老犹太费吉。

"不知道！你这个老贼头！"赛科斯狂吼道，"难道你听不见声音吗？"

"比尔，什么声音也没有，我可是个大活人。"老犹太说。

"哼！没听见声音，你能听见什么！"赛科斯发出一声阴险的冷笑，"你偷偷摸摸地溜进溜出，谁也不知道你是怎么进来，怎么出去的。太可惜了，费吉，你要是半分钟前那条狗就好了。"

"为什么呢？"老犹太强装笑脸问。

"你连癞皮狗一半的胆量都没有，政府虽然保护你们这种人的性命，却允许人们随自己的心情好恶去杀一条狗。"赛科斯关上折刀，意味深长地说，"这就是原因。"

老犹太搓了搓手，假装被他朋友的调侃逗得乐呵呵的，但是，很明显他心里正苦闷呢。

"少在那儿傻笑，"赛科斯说着，把拨火棍放回原处，带着赤裸裸的蔑视望着对方，"少在那儿傻笑，你还没资格来嘲笑我，除

非已经套上了睡帽[1]。你这辈子永远被我捏在手掌心里，我是不会松手的，费吉。你还是给我小心着点，我完蛋你也得完蛋！”

“好了，好了，我亲爱的，”老犹太开口说，“我全明白，我们——我们——有共同利益，比尔——共同利益。”

“哼！”赛科斯好像认为老犹太得到的利益比自己多得多，“算了吧，你找我有什么事儿？”

“事情很顺利，都已经用坩埚熬好了。”费吉说，“这是你的那一份。这比你应得的可多得多了，亲爱的，不过我想你下一次一定不会亏待我的，况且——”

“少在那儿啰嗦！”赛科斯不耐烦地打断他，“在哪儿呢？快拿来！”

“好，好，别急，别急，”老犹太极力宽慰着他，“在这儿呢！一分不少！”他说着从怀里拿出一块旧的棉手帕，把角上的一个大结子解开，露出里面一个牛皮纸小包，赛科斯一把把牛皮纸包抢过来，急不可耐地打开，仔仔细细地数着里边的金镑。

“就只有这些吗？”赛科斯问。

“都在这儿了。”费吉说。

“你没在路上打开包，偷偷藏起一两个？”赛科斯犹疑满怀地问，“别做出一副受委屈的样儿，你可是不止一次干过这种事了。拉一下丁零儿。”

这最后一句话在英语里就是打铃的意思，铃声召来了一个比费吉年轻一些，但面目同样可憎的犹太人。

比尔·赛科斯指了指喝空的酒壶，那犹太人马上领会了他的意思，把酒壶拿出去添酒，在出去之前，他和费吉交换了一个颇具深意的眼神。费吉好像早已有所准备，把眼睛抬起，对他轻轻地摇了摇头，动作如此细微，以至于任何一个旁观者也不可能看出一点儿不对劲。赛科斯一点儿也没意识到，他正弯下腰系被

---

① 睡帽：此处指判绞刑的犯人临刑时戴的面罩。

狗扯开的鞋带。如果他发现了俩人在这一瞬间互递暗号，说不定会有什么不祥的预感。

“有什么人在这儿吗，巴尼？”费吉眼睛望着地面问道，因为这时赛科斯已经把头抬起来了。

“什么人也没有。”巴尼回答。他的话向来是从鼻子里发出来的，不管是否出自内心。

“没人？”费吉诧异地问，也许是认为他现在可以说实话了。

“除了南希小姐，再没人了。”巴尼答道。

“南希！”赛科斯忙问道，“她在哪儿呢？这姑娘是个天才，我很佩服，要是我说谎，让天雷劈瞎我的双眼。”

“她在小吃店要了一盆煮牛肉。”巴尼回答。

“让她到这儿来，”赛科斯边说着边从壶里倒出了一杯酒，“让她到这儿来。”

巴尼向费吉怯怯地瞟了一眼，像是要征求他的意见，他看见老犹太眼睛望着地下，一声不吭地退了出去。过了一会儿，就把南希领了进来，南希还是那副全副武装的样子：头戴软帽，系着围裙，手里还拿着小竹篮和一大串钥匙。

“你探到他的踪迹了吗，南希？”赛科斯把酒杯推到她面前说。

“是的，我探到了，比尔，”南希把杯里的酒一口喝干，说，“可真把我累死了，那小家伙病了，躺在床上起不来。”

“啊，南希，亲爱的。”费吉抬头说道。

老犹太皱了皱他那奇怪的红眉毛，深陷的双眼似睁似闭，他是不是在对心直口快的南希小姐发出警告，这没多大关系，事实是她突然闭口不谈了，朝赛科斯先生抛了几个媚眼，转而谈起其他的事情，大概过了十分钟，费吉发出一阵剧烈的咳嗽，南希见状，就把围巾披在肩上，说她该走了。赛科斯想到自己有一段与她同路，就表示愿意送她一程，于是俩人就一起走了。那狗等主人走后，就从后院溜出来，保持着一段距离跟在他们身后。

赛科斯离开酒馆后，费吉把头探出房门，看着他消失在黑暗的通道里，对着他的背影挥舞着紧握的拳头，又发出一声恐怖的狞笑，然后缩回头来，坐回桌边，一会儿就被《通缉令》有趣的版面吸引住了。

此时此刻，奥利佛·忒维斯特正走在去书摊的路上，他压根儿想不到那位快活的老绅士正近在咫尺。他在克勒肯威尔无意间走进了另外一条街，走了一半之后，他才发觉自己走错了路，他知道这条街也能到达目的地，认为没有必要返回去，于是就把书夹在胳膊底下，尽最快的速度向前走去。

他一边走一边想，自己现在是多么心满意足呀，要是能看一眼可怜的小狄克，无论让他付出什么样的代价都可以；狄克吃不饱，穿不暖，还要挨打受骂，他现在说不定正伤心地哭呢。奥利佛出神地想着，突然被一个女子尖厉的哭叫声吓了一跳，“哎呀，我亲爱的弟弟！”他正准备抬头看看是怎么回事，脖子已经被两条胳膊紧紧地箍住了。

“你干什么！”奥利佛挣扎着大声叫道，“放开我，你是谁呀！干吗要拦着我？”

那个手拿小篮子和钥匙的年轻女子给他的惟一回答就是搂着他放声大哭。

“哦，我的天啦！”年轻女人叫道，“我可找到你了！ 哦，奥利佛，奥利佛！你这个淘气的小家伙，为你我可吃了多少苦头啊！亲爱的，赶快回家吧。哦，我终于找到你了，感谢上帝！我可终于找到你了。”年轻女子这样让人摸不着头脑地发泄了一通，又放声大哭，听起来简直有点撕心裂肺的样子，这时正好有两个女人从旁边经过，她们问一个满头搽牛油的小伙子，是不是应该由他跑一趟，去叫个医生过来，这个肉铺学徒正呆在一边看热闹，他那样子即使不能说是懒惰，也能说是无所事事了。他回答说，这没什么必要。

“哦，没关系，没关系，不用请医生，”年轻女人紧紧地抓着奥

利佛的手说,“我现在好一些了。快跟我回家吧,你这个没良心的小家伙,快走!”

“发生什么事了,小姐?”一个女人问。

“哦,太太,”年轻女子答道,“大概一个月以前,他撇下爸爸妈妈逃了出来,跟一帮小偷和坏蛋混在一起。他父母可都是老老实实的本分人,他快把他妈的心都伤碎了。”

“这个小坏蛋!”一个女人说。

“快回去吧,你这个小混蛋!”另一个女人接着说道。

“我不回去,”奥利佛惊恐不安地说,“我不认识她呀。我压根儿没什么姐姐,也没有爸爸妈妈。我是个孤儿,现在住在彭冬维尔。”

“哎呀,你们听听,他还嘴硬呢!”年轻女子叫嚷着。

“呀,你原来是南希!”奥利佛惊叫了一声,他这时才看清楚她的脸,不由倒抽一口冷气向后退去。

“你们看,他认出我来了。”南希赶紧提醒旁观者注意,“他现在可赖不掉了。你们各位发发善心,让他跟我回家吧,要不然他父母要被他活活气死,我的心也会因为他而伤透的。”

“你们到底在搞些什么鬼?”一个男人从一家啤酒店里冲了出来,一条白狗紧跟其后,“是小奥利佛呀!快回到你可怜的妈妈那儿去吧! 你这个小狗杂种,快回家去!”

“我跟他们家没关系,我不认识他们,救命啦!救命啦!”奥利佛拼命地叫喊着,在那男人粗壮的胳膊里使劲挣扎。

“救命?”那男人重复道,“好的,我就来救救你,你这个小畜生!从哪儿搞来的这些书?肯定又是你偷来的吧?把书交给我。”说完那男人夺过奥利佛夹在腋下的书,往他的脑袋上猛敲了一阵。

“打得好!”一个看热闹的人在阁楼窗户上大声嚷嚷,“只有这样才能让他清醒。”

“说得没错!”一个睡意朦胧的木匠抬头向阁楼望去,露出赞

许的目光喊道。

“这样对他有好处！”两个女人同声道。

“正是这么回事！”那男人说着又敲了奥利佛一下，并紧紧地抓住他的衣领，“走呀，你这个小坏蛋？ 喂，牛眼儿[①]，过来！ 看到没？ 臭小子，小心着点！”

奥利佛大病初愈，身体还很虚弱，突然被这出乎意料的打击弄得头晕目眩的，凶恶的狗在一边狂吠，那男人又那么蛮横无理，更何况周围的人都相信他就是南希所描述的那个无药可救的小坏蛋，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可怜的孩子能怎么办呢？ 天色已经暗下来了，跟这里的人是没有道理可讲的，他孤孤单单一个人，反抗也无济于事。很快，他就被那两个人逼迫着走进一条由无数窄小的黑暗胡同组成的迷宫里，即使他壮起胆子大叫几声，但速度太快，也没人能听清楚他在喊些什么。实际上，听不听得清都没多大关系，即使有人听清楚了，也不会管闲事的。

煤气路灯已经亮了，贝特温太太焦急地守在敞开的大门口，仆人已经不下二十次出去看奥利佛有没有回来，两位老绅士固执地坐在没有点灯的客厅里，望着放在他俩之间的一块怀表。

第十六章
本章讲述奥利佛被南希抓走之后的情形

穿过狭窄的小巷，到了一片开阔地，从周围满是圈牲畜的栅栏可以看出，这里是一个牛马交易市场。走到这儿，赛科斯见南希经过这样一阵疾走之后再也支撑不住了，就慢了下来，赛科斯向奥利佛转过身去，恶狠狠地命令他握住南希的手。

“你听到了吗？”奥利佛正缩头缩脑地四下张望，赛科斯见状

① 牛眼儿：指狗名。

对他大吼道。

他们呆在一个见不到行人踪迹的漆黑角落里。奥利佛心里完全明白，反抗是于事无补的。他伸出一只手，南希立刻上前紧紧抓住。

"把那一只手给我，"赛科斯说着抓住奥利佛另外那只空着的手，"牛眼儿，过来！"

那狗抬起头，汪汪地吼了几声。

"看清楚，宝贝。"赛科斯另一只手指着奥利佛的喉咙说，"他要是敢吭一声，你就咬他这地方！听见了没！"

狗又狂叫了几声，舔舔嘴唇，两眼不停地打量着奥利佛，恨不得立即就咬断他的喉管。

"它像个基督徒一样乖，如果不是这样，就让雷劈瞎我的双眼！"赛科斯以阴险凶恶的目光赞赏地望着那条狗，"你现在可知道迎接你的是什么了吧？只要你有本事叫一声，狗就会马上告诉你下场如何，快走吧，小杂种！"

为了感谢主人这番不同寻常的赞扬，狗对他摇了摇尾巴，它又对奥利佛汪汪了几声，以示对他的警告，然后向前带路。

他们正在经过的这片开阔地就是史密斯菲尔德①。不过就算这儿是格罗夫纳广场②，奥利佛也不会认识。漆黑的夜晚大雾弥漫，店里昏暗的灯光无法穿透这越来越浓重的雾气，房屋和街道被笼罩在这片幽暗之中，不见一丝光亮。这些都使得这陌生的地方在奥利佛的眼中变得更加阴森可怖，他的心里更加惴惴不安，感到非常凄凉和无助。

他们匆匆地向前走了几步，突然听到教堂的报时钟深沉地响起。两个人听见第一声钟响，就不由得停下脚步，向着钟声响起的方向转头望去。

---

① 史密斯菲尔德：伦敦一所著名的牛市场，原来是游乐场。在马利·都铎(1553—1558年的英国女王)时期，曾经作为刑场来焚烧新教徒。

② 格罗夫纳广场：伦敦的一处豪华住宅区，在海德公园以东。

“八点钟了，比尔。”南希等钟声停下后说。

“用不着你来告诉我，我又不是听不见！”赛科斯朝她大叫。

“不知道他们能不能听见。”南希说。

“当然能听见，”赛科斯说，“我被抓进去的那天正是巴托罗买节[1]。集市上只花一便士就能买到的最劣质的小喇叭的响声我都能听见，我呆在那个破旧的老监狱里，夜晚外面越喧闹，里面就显得更寂静，简直要把我逼疯了，恨不得用脑袋去撞大门上的铁环，撞个稀巴烂！”

“可怜的人们，”南希仍然面向钟声传来的方向，说，“哎呀，那是些多么可爱的小伙子呀，比尔。”

“对，你们这些女人就只会想这个，”赛科斯说，“可爱的小伙子！反正他们也快和死人差不多了，有什么可说的呢？”

赛科斯似乎在用这番劝慰的话来压抑自己胸中的怒火，他再次抓紧奥利佛的手，命令他快向前走。

“等一会儿，”南希小姐说，“如果下回钟敲八点时，轮到你上绞刑架，我是不会那么快就离开的，比尔。就算地上积满了雪，就算我连条围巾也没有戴，我也会在那里不停地绕圈子，直到我再也转不动而倒下去。”

“那能有啥用？”赛科先生丝毫不为所动，“你走五十英里也好，一步不走也好，对我都没什么用，还不如给我送把锉刀和一根二十码长的结实的粗绳呢。好了，别尽在那儿说些废话。”

姑娘突然爆发出一阵大笑，然后裹了裹围巾，继续向前走。但是，奥利佛却感觉到她的手在发抖。当经过一盏煤气路灯时，他抬起头，发现她的脸变得毫无血色。

他们沿着肮脏偏僻的小道走了整整半个小时，一路上见不到什么行人；能遇见的行人，从他们的外形上来看，估计也比赛

---

[1] 巴托罗买节：巴托罗买是基督十二使徒之一，每年八月二十四日，人们举行盛大集市来纪念他。

科斯好不到哪儿去。最后，他们拐进一条脏兮兮的小街，里面似乎全是旧衣摊；狗好像已经知道自己不用再警戒了，就径直跑到前头，然后在一家显然无人居住的店铺门口停下，这房子已经破烂不堪，门口挂着一块似乎已钉了很多年的招租的牌子。

“平安到达。”赛科斯警觉地四处环顾，大声说道。

南希弓身到窗板底下，接着奥利佛就听见了铃响。他们走到街道对面，在一盏路灯下站了一会儿，然后有一个声音响了一下，好像是某个格子窗被推开了，接着门被悄无声息地打开了。赛科斯一把抓住奥利佛的衣领，他已经吓得魂不附体了，三人快步走进房屋。

黑暗的过道什么也看不见，他们等着那个放他们进来的人闩上门闩，挂上链子。

“有人在里面吗？”赛科斯问。

“没有。”一个声音回答道，奥利佛觉得好像在哪儿听到过这声音。

“老东西不在吗？”那强盗问。

“在，”那个声音又说，“他总是没精打采的，他会高兴见到你吗？那不大可能。”

奥利佛觉得这说话的腔调和声音一样，都很耳熟，可黑暗中根本连人的轮廓也看不出来。

“把路照亮吧，”赛科斯说，“不然，我们不是会摔断自己的脖子，就是会踩到狗身上去。如果踩到它身上，你们就小心自己的腿吧！”

“那你们在这儿等等，我去拿盏灯来。”那人回答，那人的脚步声消失在过道里；过了一会儿，一点灯光里出现了道金斯先生的身影，是机灵鬼！他手里举着一根插在开裂的木棍顶端的蜡烛。

这个小绅士已经认出了奥利佛，对他滑稽地笑了笑。接着他转过身，招呼几位客人随自己下楼梯。他们经过一间空空如也的

厨房，打开门进入一间满是泥土气息的矮小房间，那房子似乎是盖在小后院里的。一阵狂笑冲他们爆发出来。

“哎呀，笑死我了，笑死我了！”恰利·贝茨少爷大声叫嚷，狂笑声就是从他肺部发出来的，“他终于回来了，哈！他回来了！哦，费吉，你瞧瞧他，费吉，你快看啦！太可笑了，这场戏可真有意思，我笑得受不了啦，谁过来扶扶我，让我一次笑个够！”

贝茨少爷无法克制自己的这种兴奋心情，干脆倒在地板上，手舞足蹈，笑得喘不过气来，一直折腾了五分钟之久，然后，他跳起来，一把抓过机灵鬼手中的蜡烛，对着奥利佛上上下下地打量着，这时老犹太摘下头上的睡帽，对目瞪口呆的奥利佛连连鞠躬。逮不着的性情比较阴沉，如果打趣逗乐会影响工作的话，他是不会去掺和的，这时他正仔仔细细地搜查奥利佛的口袋。

“你看他这身行头，费吉！”恰利说着把蜡烛凑近奥利佛，差点没把他的新衣服烧着。“看他这身行头，上等衣料，做工精细！哎呀，我的老天，真太有意思了！手里再拿上几本书，整个儿一副绅士派头，费吉！”

“看到你穿得如此体面，我可真高兴呀。”老犹太假装恭敬地说，“逮不着会给你另外换一套衣服，亲爱的，免得你把节日礼服弄脏了。小宝贝，你要回来为什么也不写封信通知我们？也好让我们为你准备点热乎乎的晚饭啦。”

贝茨少爷一听这话又哈哈大笑，这笑声不仅感染了费吉，使他的面部肌肉不再那么僵硬，连逮不着也忍不住笑了。可是正在这时逮不着发现奥利佛口袋里有五英镑钞票。所以他的笑到底是因为费吉的话引起的呢，还是看到了这五英镑所致，就不得而知了。

“喂！什么东西？”赛科斯眼见老犹太把钞票夺过来，就一个箭步跨上前去，“那钱是我的，费吉。”

“哦，不，我亲爱的，”老犹太回答，“是我的，比尔，是我的；那几本书给你吧。”

“我非要拿这钱，”比尔·赛科斯似乎已下定决心，把帽子戴上说，“这钱是我和南希的；不然，我就送他回去。”

奥利佛和老犹太同样大吃一惊，不过原因迥异，奥利佛多希望他们争吵的结果就是把自己送回去呀。

“快点交出来！你到底给不给？”赛科斯说。

“这可不公平，比尔，太不公平了，是吗，南希？”老犹太问。

“什么公不公平，我可不管，”赛科斯毫不让步，“反正你得给我拿过来，我可说清楚了！你以为我和南希用那么珍贵的时间去帮你探听消息，把从你这儿溜走的孩子再拐回来是无聊透顶了吗？还有很多事等着我们去做呢！把钱给我，你这个贪婪得只剩一把骨头的老鬼，快把钱给我！”

说完这一番温柔告诫的话，赛科斯把钱从老犹太的大拇指和食指缝中抽出来，一边冷冷地看着他，一边把钞票折小包在围巾里。

“这是我们应得的报酬，”赛科斯说，“还不够一半呢。你要喜欢的话，自己把书留下吧，不然，你把它们卖了也行。”

“这些书写得可真好呀，”恰利·贝茨装作正在读其中的一本，做出各种鬼样子，“内容还挺棒的，是不是，奥利佛？”奥利佛心灰意冷地望着这些折磨他的人，天生具有幽默细胞的贝茨少爷又爆发出比开始还要猛烈的狂笑。

“书都是老先生的，”奥利佛反绞着双手说，“是那位仁慈、善良的老先生的。在我发高烧快死了的时候，是他把我带回家，派人照料我，请你们把书还给他，把书和钱都还给他吧。你们让我一辈子呆在这儿都行，只要你们能把东西送回去，他会认为是我偷了，所有对我好的人，包括那位老奶奶，他们都会以为我偷了东西逃跑了，哦，求你们可怜可怜我，把书和钱送还给他们吧。”

奥利佛痛哭流涕，说完这番话，他扑通一声跪倒在老犹太脚边，双手合拢，不住哀求。

“这小家伙有点道理，”费吉贼溜溜地四处张望了一下，眉毛

拧成一个结，说，“你很有道理，奥利佛，他们肯定会以为是你偷走了，哈哈！”老犹太搓着双手，嘿嘿直笑，“就算是让我自己来选择时机，也不可能这样的呀。”

“是不可能。”赛科斯附和道，“我一看到他从克勒肯威尔出来，就知道这事再妙也没有了。那些人都是些活菩萨，不然也不会把他带回家去。他们也不会再到处找他了，否则肯定会惊动官府，那样说不定会让他坐班房，所以现在他很安全。”

在他们说话的时候，奥利佛一会儿看看这个，一会儿又看看那个，好像已经被他们弄糊涂了，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可是比尔·赛科斯刚一说完，他就一下子跳起来，向门口冲去，还大声尖叫救命，声音震得空荡荡的屋子到处都是回音。

“别让狗过来，比尔。”南希大叫着过来把门关上，老犹太和他的两个徒弟已经飞奔出去追赶，“快把狗喝住，否则它会把那孩子撕成碎块的。”

“活该！”赛科斯吼了一声，要摆脱那姑娘抓住他的手，“滚远点，不然我把你的脑袋在墙上撞开花！”

“我才不在乎呢，比尔，我不在乎。”姑娘高声叫嚷着，拼命与那男人搏斗，“我决不让孩子被狗咬死，除非你先把我杀死！”

“你看我敢不敢让狗咬死他！”赛科斯恨得咬牙切齿，“你再不放开我，我就真的放狗了。”

那强盗一下把姑娘甩到屋子另一端，这时，老犹太和两个徒弟把奥利佛夹在中间拖了进来。

“这屋里发生了什么事？”费吉环顾四周问。

“这丫头恐怕是发疯了。”赛科斯恶声恶气地说。

“我才没疯呢，”南希被这场恶战弄得气喘吁吁，面色惨白，说，“我没发疯，费吉，别听他胡说。”

“那你就安静点儿，行不行？”老犹太恶狠狠地说。

“不，那可没门儿。”南希高声叫道，“说吧，你们到底想怎么样？”

费吉对南希这类特殊人物的举止和脾气是很清楚的，有一点他敢肯定：再跟她争执下去的话，一定会有危险的。所以，他想转移大伙儿的注意力，向奥利佛转过身去。

“乖孩子，你还想逃跑，是不是？”老犹太从炉子边的角落里拿起一根粗糙的大棍子，说，“是吗，嗯？”

奥利佛一声不吭，呼吸急促，留心着老犹太的一举一动。

“你想找人救你，还想把警察引来，是不是？”老犹太冷笑着抓住孩子的肩头，“我的好少爷，看我们怎么治你这个毛病。”

费吉举起棍子照着奥利佛的肩头狠狠地打了一下。他正准备打第二下时，南希姑娘冲上前去，一把夺过他的棍子扔进火炉，由于用力太猛，竟把火星都溅出一些，撒得满地。

“我不会在一边看着你们干瞪眼的，费吉。”南希叫道，“你们已经把孩子弄回来了，还想干什么？——别碰他——你别碰他，否则我在你们身上也盖个戳，大不了让我提前上绞架。”

姑娘发出这番恐吓，并不停地使劲用脚跺地，然后她紧闭双唇，两手握拳，眼睛不停地在老犹太和那一位强盗脸上来回转动，由于异常激愤，她的脸憋得煞白。

“哎呀，南希，”沉默了一会儿，费吉觉得很难堪，就和赛科斯交换了一个眼神，以妥协的口气说，“你今天可真懂事呀，哈哈，宝贝儿，戏演得棒极了。”

“就是这样，”南希说，“小心我表演过了头，到那时候，你可别指望有什么好果子吃。费吉，我先警告你一声，躲远点。”

一个女人一旦发起火来，特别是在种种激情之外又加上了某种不顾一切、全力以赴的决心时，她身上表现出来的那种气势使任何男人都不敢去惹。老犹太明白，不可能再把南希小姐发怒当做一件无关紧要的事，否则后果会不堪设想，他不由得后退了几步，用胆怯和恳求的目光望着赛科斯，似乎表示只有他才能把这场谈话继续下去。

赛科斯接到了这无声的呼唤，觉得如果不能使南希小姐马

上恢复理智的话，也许会对他的尊严和威信产生很大的影响。他充分发挥了自己丰富的想像力，一下子说出了三四十种骂人和威胁的话，但是这些话对恐吓对象起不到什么作用，他只好采用更为实际的手段来达到目的。

“你到底是什么意思？”赛科斯说，同时使用了他平常最爱诅咒的人的脸上最美丽的那个器官[1]，如果老天能够听到人间的诅咒，即使五万句当中只能听到一句，那瞎眼病就会像麻疹一样普遍了。“你到底是什么意思？天打雷劈的！你知道你是谁吗？”

“知道，我当然知道，”南希突然爆发出一阵歇斯底里的大笑，并摇头晃脑的，想装出一种毫不在乎的模样，却不太成功。

“知道你就老实点儿呆着，”赛科斯用平时吆喝狗的腔调大吼，“否则我会让你很久都说不出话来。”

南希又爆发出一阵大笑，甚至比刚才更为疯狂，她飞快地瞥了一眼赛科斯，然后把头扭到一边，紧紧咬着下唇，甚至咬出了血。

“你可真有本事啊，”赛科斯望着她，轻蔑地说，“你也想挤到上流社会里去，像那个仁慈的老先生一样吗？你既然叫他孩子，那么欣赏他，为什么不跟他交个朋友呢？”

“请全能的上帝保佑，我就是要这么做，”姑娘情绪激动，“早知如此，我还不如在大街上被雷劈死，还不如代替刚才我们谈论的那些人上绞刑架，也比把他带到这里来要好！从今晚起，他就是一个小偷、一个流氓、一个魔鬼、一个坏透顶的小坏蛋了！老混蛋，难道你还嫌不够，非要痛打他一顿吗？”

“好了，好了，赛科斯，”老犹太说着，指了指旁边聚精会神看着这一切的那两个徒弟，规劝着那强盗，“大家说话都客气点，是不是，比尔？”

“客气点儿！”南希大声喝道，她的怒容让人心惊胆战，“跟你

---

① 那个器官：指赛科斯最常诅咒的眼睛。

这种混蛋讲客气？对啊，我对你还真得客气点呢，当我的年龄还没这孩子一半大的时候，你就逼着我当小偷，”她向奥利佛指了指，“我已经整整为你干了十二年了，当了十二年的贼！你不知道吗？说呀！你心里难道不清楚？”

“行了，行了，”老犹太竭力使她平静下来，“你干这个也是为了生活呀。”

“哼，生活，”姑娘回答，她的尖声厉骂像一股激流喷泻而出，“是为了生活，潮湿肮脏的街道成了我的家，多少年以前，就是你这个老混蛋把我逼上街头，让我从白天呆到晚上，再从晚上呆到白天，干着这勾当，直到我死掉。”

“你再啰嗦，可别怪我翻脸不认人。”老犹太听了这一串话，气得怒火中烧，打断南希的话说，“我会让你更倒霉。”

姑娘不再吭声，但是她突然拽头发、扯衣服，然后不顾一切地向老犹太冲过去，若不是赛科斯眼疾手快，她一定已经在老犹太身上留下什么泄恨的印记了。接着，她作了一番无力的挣扎，晕了过去。

“她现在可安静了，”赛科斯说着，把她拖到房间的一个角落里躺着，“她这么发作的时候，胳膊劲儿可真够大的。”

老犹太抹了抹额头，松了口气，笑了一下，似乎对这场风波平息下来感到欣慰，然而，无论是他自己还是赛科斯，还是那条狗，还是那两个学徒，都认为这不过是很平常的生活小插曲而已。

“跟娘儿们打交道真是麻烦，”老犹太说，他正把棍子放回原处，“不过她们都很机灵，干我们这行可少不了她们。恰利，你带奥利佛去睡觉。”

“他明天还用不着穿这一身漂亮衣服吧，费吉？”恰利·贝茨嘴角一撇，笑道。

“当然了。”老犹太露出和恰利同样的笑容说。

贝茨少爷对这项差事很满意，他拿起蜡烛，把奥利佛领到隔

壁的厨房，那里有两三个他曾经睡过的那种地铺。恰利到了这儿，不禁兴高采烈，拿出奥利佛在布莱罗先生家换下的那套旧衣服，奥利佛当时还很开心呢。而买走这套衣服的犹太人正好把它拿给费吉看，费吉这才第一次打听到他的行踪。

“把你这身漂亮行头脱下来，”恰利说，“我去拿给费吉收好，这可真有意思。”

可怜的奥利佛无可奈何地服从了。贝茨少爷把新衣服卷起来夹在腋下，锁好门出去了，把奥利佛一个人丢在黑暗中。

蓓特小姐正在隔壁，她来的真是时候。她的朋友需要浇些凉水和一些只有女人才能干的活儿，好让她苏醒过来，很多比奥利佛处境好的人在蓓特小姐和贝茨的吵闹声中也难以成眠。可是奥利佛身上带着病，又疲惫不堪，所以一会儿就呼呼入睡了。

第十七章　奥利佛的命运依然很糟糕，一位声名显赫的大人物也到了伦敦损害他的名声

舞台上早已形成一种定式，但凡在像样的凶杀剧目中，悲惨的和滑稽的场面总是会交替出现，这就如同一节节肥瘦相宜，熏制得法的五花肉一般令人胃口大开。假如男主人公不堪忍受厄运和铁镣的重压而倒在了柴草褥子上，紧接着的一场一定是由一位不明真相而又忠心耿耿的随从来为大家唱一首滑稽小调以娱悦观众。当我们正以忐忑不安的心情看着女主人公落入飞扬跋扈的男爵怀抱，在她的贞操和性命都处于极度危险的时刻，她拔出匕首，为了保全贞操不惜以自己的生命为代价。就在这样扣人心弦的当儿，一声号角吹响，观众的视线一下子被引入了城堡的大厅，在那里，一位头发灰白的老总管正领唱着一支颇为可笑的歌曲，而那帮参与合唱家奴则更为滑稽可笑，他们会随时出

现在教堂的拱顶或宫殿的城阙,他们正成群结队的遨游四方,足迹所至,欢乐的乐音无休无止。

如此跌宕起伏的情节,显得有些荒谬,但实际上它们并非我们初看的那般不合情理。在现实生活中,从精美豪华的筵席到弥留之际的灵床,从奔丧的孝服到节日盛装,这种骤变的生活场面的惊人程度与其相比丝毫也不逊色,只不过在生活中我们不再是袖手旁观的看客,而是其中来去匆匆的演员,在这一点上两者的区别应该说是不可同日而语。就在剧院里以模拟做戏为生的演员们而言,他们可以对七情六欲的急转和骤然的刺激麻木不仁,可观众一旦看到这种情形,便会视之为荒谬无比而难以忍受,并认为应该受到谴责。

鉴于这种场景的突变以及时间、地点的骤然变换在作家们看来早已习惯成自然,甚至于有好多人视之为大手笔的产物——这一类的评论家通常依据作家在每章的结尾将他笔下的人物置于怎样的困境之中来衡量作家的艺术高低——读者一定会视本章的这段简单导言为多此一举。假如是这样,就请读者权且把它看做是笔者的一种委婉暗示吧,笔者即将回过头到奥利佛·忒维斯特诞生的那个小镇去,读者有理由相信这次远行是有十分重要之原因的,否则笔者也不会因此而浪费墨水的。

这天清晨,班伯尔先生迈出了教习所的门槛。他神态庄严地走上大街,把那副教区干事的威严派头表现得淋漓尽致。他的三角帽和外衣被清晨的阳光照得熠熠生辉。他感到自己精神饱满,大权在握,故而紧握手杖,那架势还真令人仰慕。班伯尔先生平时就爱昂头走路,这天清晨,他的头比平时昂得还要高。凭他那副志得意满的神情和非同一般的仪态,细心的读者一定猜到这位教区干事脑子里又有了什么难以言传的不同寻常的念头。

他一个劲儿地向前走着,几个小店主见到他都十分恭敬地和他打招呼,而他却顾不上停下来和他们说两句。当他们向他行礼,他也只是挥挥手表示回礼。一路上,他始终保持着自己的威

严步伐，一直走到摩恩太太的寄养所。这位太太本着教区特有的爱心，负责那些寄养所里的贫苦儿童。

“讨厌的干事，一大清早就来了，这会儿除了他不会有别人会到这儿来！”摩恩太太一听到那摇动菜园门的熟悉声音就这样心烦意乱地发了一通牢骚，“啊！班伯尔先生，我就猜是您驾到了！哦，太好了，很高兴见到您！先生，请到客厅坐坐。”

摩恩太太开头的那些话是对苏珊讲的，后面那番热情洋溢的寒暄则是说给教区干事听的。摩恩太太打开了园门，百般殷勤而又礼貌周全地将教区干事请进了屋。

“摩恩太太，”他并不像一般的不懂礼仪的下等人那样一屁股坐下，而是边说边坐，他的就座动作是十分稳重而缓慢的。“早上好，摩恩太太。”

“哟，先生，早上好！”摩恩太太满面笑容地回礼，“先生，近来身体还好吧！”

“凑凑合合，摩恩太太，”干事答道，“教区的生活可不是清闲舒坦的，摩恩太太。”

“对对，班伯尔先生，的确不清闲。”摩恩太太连声回答。如果这句话被寄养所里的全体贫儿听到，一定也会彬彬有礼地像合唱队那样唱出这句话的。

“夫人，为教区办事可非同一般，”班伯尔先生用手杖敲着桌子又说道，“又伤脑筋又令人心烦，而且还必须有胆量。但是依我看，所有的公众人物为了捍卫真理就算要对簿公堂也在所不辞。”

摩恩太太似乎不太明白教区干事的弦外之音，但她还是深表同情地抬起了双手，长叹一口气。

“啊，摩恩太太，真的应该好好叹口气。”干事说。

摩恩太太发现自己的所作所为很符合他的心意，便又叹了口气，似乎是存心要讨好眼前的这位公众人物，而他正严肃地望着刚脱下的那顶三角帽，借以掩饰脸上的得意之情，说道：

“摩恩太太,我要到伦敦去一趟。”

“呃,是真的吗?班伯尔先生!”摩恩太太大惊小怪地问道,还不由地向后退了一步。

“是真的,太太,去伦敦,”态度坚决的干事继续说道,“我和两个穷小子一起坐公共马车去,摩恩太太。有一桩案子,是关于居住权的,即将开庭,理事会指定我去每年四次定期开庭的克勒肯威尔季审法庭去办理此事,我猜想,”班伯尔先生将自己的胸部一挺,“在对我说明白之前,克勒肯威尔法庭是否能找出自己的错处。”

“哦,先生,你千万别不给他们台阶下。”摩恩太太拿出对付小孩的那一套。

“太太,这麻烦都是那法庭自找的,”班伯尔先生答道,“如果他们发现结果要比他们料想的糟糕很多,那法庭也只有自作自受。”

班伯尔先生板着个脸,说话时语气强硬,处处都表明他已下定决心,志在必得,弄得摩恩太太不由地对教区干事肃然起敬。最后,她说:

“先生,你们是乘班车去吗?我以为那帮穷鬼向来是用大车送进城呢。”

“摩恩太太,那是在他们生病时,”干事说,“每逢多雨的时节,我们便把那帮生病的穷鬼安顿在敞篷车上,以免他们受凉。”

“哦。”

“返回伦敦班车的司机已同意把那两个贫民捎回伦敦,而且价钱不贵,”班伯尔先生说道,“两个人都快不行了,我们算了算,让他们换个地方,要比埋葬他们少花两个英镑,我的意思是说,如果我们能把那两个累赘甩到别的教区,我想这样是没问题的,只要他们别和我作对恰巧死在路上就好,哈哈哈!”

班伯尔先生刚笑了笑,目光突然与三角帽相遇,神情又变得庄重起来。

“哦，我差点忘了正事儿，太太，”干事说，“这是本月教区发给你的薪俸。”

班伯尔先生从皮夹内掏出一个纸包，里面包有一叠银币，他打开纸包，将银币交到摩恩太太手中，并请她写了收据。

“先生，对不起，上面沾了些墨渍，”摩恩太太递过收条时说，“不过我想还是符合要求的，班伯尔先生，谢谢你了，说实话，实在万分感激。”

班伯尔先生十分客气地点点头，并回敬了摩恩太太的屈膝礼，随后便问起了孩子们的状况。

“上帝保佑那群可爱的小宝贝。”摩恩太太感慨万千地说道，“那些宝贝好得不能再好了。当然，上星期死掉的那两个除外，另外，还有小狄克。”

“那孩子没有变得好一点儿吗？”

摩恩太太摇摇头。

“那家伙是个邪恶无比、品行不端的小乞丐，以后也改不了，”班伯尔先生又怒气冲冲地问道，“他在哪儿？”

“先生，我这就去把他带来，”摩恩太太回答，“狄克，快过来！”

这样连喊了几声，才找到狄克。摩恩太太先让他在水泵底下把脸冲干净，然后用自己的衣裙揩干，才把那孩子带到了神情威严的教区干事班伯尔先生面前。

这孩子面无血色，瘦得像芦柴棒，两颊凹陷，明亮的双眼睁得老大。他那瘦小的身躯即使穿着教区为了省钱为他们做的衣料不足的贫儿制服，仍然显得肥大。他那幼嫩的身体已像老年人一般干瘪了。

就是这样一个小东西，他在班伯尔先生锐利眼光的逼视下瑟瑟发抖，他不敢抬头，双眼紧盯着地板，以至于一听到干事的声音都会有恐惧感。

“你就不能抬头看这位绅士一眼，你这犟孩子？”摩恩太太

说。

小狄克丝毫不敢违抗命令，温顺地抬起了头，目光恰与班伯尔先生相遇。

“怎么回事，教区收养的狄克？”班伯尔先生抓住机会以十分诙谐的语气问道。

“没什么，先生。”孩子细声细气地回答道。

“我想也是，”摩恩太太插话道。对于班伯尔先生的幽默，她当然应报之以大笑才对，“毋庸置疑，你什么也不需要。”

“我想——”孩子结结巴巴地说。

“哼！”摩恩太太打断了他的话，“依我看，你准会说你缺什么东西，对不对？哎呀，你这个小坏蛋——”

“等会儿，摩恩太太，等会儿！”干事扬起一只手，端起了权威人士的架子，“小鬼，你想要什么，嗯？”

“我想，”孩子吞吞吐吐地说，“如果有个人识字，替我在纸上写几个字，然后把它折好密封，等我埋入地下后替我保存好。”

“哎呀，这孩子说什么呢？”班伯尔先生大声喊道，看着小狄克一本正经的模样和他那苍白的面容，内心禁不住有些感动，虽然他对这类事情屡见不鲜，“小鬼，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想对可怜的奥利佛·忒维斯特说，”那孩子说道，“我是多么的爱他；我想让他知道，一想到他在黑乎乎的夜晚里四处流浪，没有人帮助他，我就忍不住流泪，我经常独自一人为他哭泣。我还想告诉他，”那孩子将双手紧紧地合在一起，深情地说，“趁着年轻就死去令我高兴。要是我变成了大人，变成老头子，那时再进天国，我在天堂里的小妹妹一定认不出我了，或者再不像我了；与其如此，还不如当我们还是孩子时就一起呆在天国里，那样一定会很快活的。”

班伯尔先生这时心里感到万分吃惊，他把这说话的小不点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然后面向他的伙伴，“这些小鬼都是一路货色，摩恩太太，那个无法无天的奥利佛把他们都教坏了！”

“先生，我简直不敢相信这些话！”摩恩太太抬起双手，凶巴巴地望着狄克，“我从没见过这样不服管教的小坏蛋！”

“太太，把这小家伙带走吧！”班伯尔先生蛮横地说，“我一定会把这事儿报告给管委会的，摩恩太太。”

“但愿管委会里的先生能够谅解我，这怨不得我，您认为呢，先生？”摩恩太太一副可怜的模样，抽泣着说。

“会谅解的，太太，应该让他们了解到事情的真相。”班伯尔先生说道，“快把他带走，免得让我生厌。”

很快狄克便被带了下去，关进了煤窖。班伯尔先生也随即起身告辞，打点到伦敦的行装去了。

第二天早上六点，班伯尔先生在公共马车的外座坐了下来，头上的三角帽已被一顶圆礼帽代替，身上还裹了一件带披肩的蓝色大衣，与他同行的还有两个犯人，他们两个的居住权尚有争议。他们三个人顺顺当当地到了伦敦。一路上别的倒还好，只不过那两个贫民存心刁难，一个劲儿地发抖，还抱怨天气太冷。据班伯尔先生说，他们俩那副模样令他也忍不住牙齿发颤，浑身难受，虽然他的身上还裹着件大衣。

马车在一家客栈的门口停了下来，将那两个心术不正的人安置好之后，班伯尔先生在店堂里面坐了下来，享受了一顿十分清淡的晚餐，包括牛排、牡蛎沙司和黑啤酒。用餐后，他将一杯热气腾腾的掺水杜松子酒放在了壁炉架上，并把椅子尽量向火炉那边挪。他在心里针对普遍存在的罪孽——不知足和抱怨发了一通议论，然后安心看报。

首先映入班伯尔先生眼帘的便是一则寻人启事。

悬赏五畿尼寻人

一个叫奥利佛·忒维斯特的男孩于上星期四傍晚从彭冬维尔家中潜逃或者被拐走，至今音信全无。凡能为寻访此

男孩提供线索或有助于查明其身世者，即以上述金额酬谢。

由于种种原因，本启事之刊登人亟欲了解该男孩的来历。

启事紧接着还对奥利佛的着装、身材、外貌以及失踪过程作了详细的描述，并在最后附上了布莱罗先生的姓名和详细地址。

班伯尔先生睁大了双眼，又把这则启事及附录认认真真地从头到尾看了三遍。五分钟之后，他已经在前往彭冬维尔的路上了，由于他太兴奋，连那杯热气腾腾的掺水杜松子酒他也没喝一口。

“请问布莱罗先生是住这儿吗？”班伯尔先生向前来开门的女仆问道。

女仆并没有直截了当地回答，而是反问一句：“我不太清楚，您打哪儿来？”

班伯尔先生欲说明来意，刚提及奥利佛，在客厅门口站着的贝特温太太听到后，立即气喘吁吁地跑进了走廊。

“请进，请进，”老太太连声说道，“我就知道能打听到他的消息，可怜的孩子！我早知道会有他的消息的！我敢肯定。愿上帝保佑他！这是我早就说过的，而且我一直也是这样说的。”

这位可敬的老太太说到这儿又急急忙忙回到客厅，在一张沙发椅上坐下并哭了起来。就在这时，那位比较冷静理智的女仆则奔上楼梯，通报过之后，又跑出来请班伯尔先生立刻随他进屋。教区干事照办了。

班伯尔先生被领到了后楼的一个小书房。布莱罗先生和他的朋友格利威格正坐在那儿，面前还摆着杯子和几个大酒瓶。格利威格一看见班伯尔就大嚷了起来：

“他是名干事！肯定是名教区干事，否则我宁愿把自己的脑袋吃掉！”

“请您别打岔好吗？”布莱罗先生对他的朋友说，然后又面向客人，“请坐。”

由于格利威格先生的奇怪举止，班伯尔先生有一点儿不知所措，他最终还是坐下来了。布莱罗为看清干事的脸，把灯略略移动了一下，然后很焦急地问道：

“先生，你是为启事而来吗？”

“正是，先生。”班伯尔先生回答。

“你的确是位干事，对不对？”格利威格先生问。

“两位先生，我是位教区干事。”班伯尔先生以十分自豪的口吻回答。

“让我说中了，”格利威格先生转身对他的朋友说，“我就知道他一定是，彻头彻尾的教区干事模样！”

布莱罗先生轻轻摇了摇头，示意他的朋友别再出声，然后又问：

“你知道这可怜的孩子现在在哪儿吗？”

“和大家一样，我也不清楚。”班伯尔先生回答。

“那么，你一定知道关于他的一些消息？”老绅士问，“有话请直说，我的朋友，你都知道些什么？”

“你所知道的一定都不是什么好消息，对不对？”格利威格先生仔细看了看班伯尔先生，然后刻薄地说道。

班伯尔先生很快听出了这话的弦外之音，他很严肃地摇了摇头，这是不祥的预兆。

“你看到没？”格利威格十分得意地望着布莱罗先生说道。

布莱罗先生则表情忧虑，他望着班伯尔先生那副锁眉蹙额的模样，并请他尽量大概说说有关他所了解的奥利佛的情况。

班伯尔先生先摘了帽子，解开了大衣的衣扣，双臂交叉，脑袋一歪，装出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过了一会儿，他开始叙述起来。

如果笔者记录下那位干事的原话，那是相当枯燥的——他讲了大约二十分钟——归纳起来，大致如下：奥利佛是个弃儿，父母均是道德败坏、出身卑微的下等人。自他被生下来，他身上

就有一切不好的品性，他背信弃义、忘恩负义，而且心地邪恶。在家乡，曾当过几天的学徒，后来竟残忍而卑鄙地袭击一名无辜少年，趁着天黑，他逃离了自己师傅的家。为了证明自己身份的权威性，班伯尔先生还拿出了随身携带的到伦敦准备上庭的有关文件。然后，他又交叉着抱起双臂，等候布莱罗先生过目。

“这一切恐怕都是事实，”老绅士将文件浏览了一遍，难过地说，“这是你的酬劳，不算丰厚；但如果你能说一些对那孩子有利的话，我很愿意付您三倍的酬金。”

如果在会见之初，班伯尔先生就知道这一点，他一定会把奥利佛的生平另编一个花样，而且色彩一定是相反的。可是现在已经来不及了，他很庄重地摇了摇头，把酬金装进了自己的口袋，起身告辞了。

布莱罗先生在屋里来回地走，显然是因为干事的那番话而心绪不宁。连格利威格先生都尽力克制自己，不敢惹他生气。

后来，他终于停下了脚步，十分暴躁地摇了摇铃。

“贝特温太太，”布莱罗先生对进来的女管家说，“原来奥利佛那孩子是个骗子。”

“这不是真的，先生，不是真的。”老太太很坚决地说。

“我告诉你，他真的是个骗子，”老绅士重申道，“你有什么根据认为这不是真的？刚才那人已经十分详细地把他的情况都告诉我了，他从小就是个地道的小坏蛋。”

“我决不会相信的，先生，”老太太固执己见，“决不！”

“你们这些老婆子什么都不信，除了那帮江湖术士，就信那些乱七八糟的小说，”格利威格先生怒气冲冲地开口说道，“我早料到会有这么一天的，为什么一开始你们总不听我的劝告呢？如果他没有得热病，你们也许会听，对不对？你们觉得他挺可怜，是吗？可怜！呸！”说到这儿，格利威格先生用拨火棒将炉火猛捅了一下。

“他是个知恩图报的、知情达理的好孩子，先生，”贝特温太

太生气地反驳，“我很了解孩子的心理，先生，过去四十年里，我积累了不少经验。如果不具备我这样资格的人，就不能对他们瞎说八道。我就是这么认为的。”

这番话正是对格利威格先生的当头一击，因为他至今仍是光棍儿。他只是淡淡一笑，没再吭声。老太太把头一昂，扯扯衣裙，打算再发表一番言论，被布莱罗先生制止了。

“你给我闭嘴！”老绅士故作生气地喝道，“我再也不想听到那孩子的名字了。我之所以摇铃叫你进来就是为了让你知道这个。你要记住，再也不要在我面前提他的名字，无论以什么为借口！现在你可以走了，贝特温太太。千万别忘了！我是说真的。”

那天晚上，布莱罗一家都处于极度悲伤之中。

奥利佛每每想起那些心地善良的好朋友，他的心就往下沉；幸好他无法知道这一天所发生的一切，不然他的心都会碎的。

第十八章　面对着良师益友们，奥利佛该如何度日

大约是第二天中午，逮不着和贝茨二人都出去干活了，费吉先生抓住这个机会向奥利佛发表了大篇幅的演说，并对他忘恩负义的行径进行了有力的鞭挞。他说奥利佛确实犯有非同小可的罪过。他是如此狠心地置焦急万分的良师益友于不顾；更严重的是，当他们费尽千辛万苦，花了大笔的本钱把他找回来，他居然企图逃跑。费吉先生还着重强调了曾收养他并抚养他的事实；如果当初他没有这样，奥利佛恐怕早已饿死在街头。随后，他还给奥利佛讲了一个悲惨动人的故事：由于他的乐善好施，他曾给一个与奥利佛情况类似的小男孩提供了一些援助，可是那男孩子非但不知恩图报反而与警察勾勾搭搭，辜负了他的一片信

任，相当不幸的是，在某一个上午，他被绞死在了老寨子[1]。费吉先生丝毫没打算隐瞒自己在这场悲剧中的决定性作用。他噙着热泪悲叹道：那孩子执迷不悟、背信弃义，以至于其他人非得向刑事法庭提供某些证据不可，他于是成了牺牲品。虽然这些证据的真实性有待考证，可也是绝对必要的手段，否则费吉先生和他的亲密战友之安全问题就会受到威胁。最后，费吉先生还当着奥利佛的面儿，详细描述了上绞刑架的痛苦滋味，听起来十分的不舒服；他还以十分友好而又礼貌的态度对奥利佛说，他衷心希望自己永远也没有必要让奥利佛·忒维斯特去受那种罪。

听完了犹太老头儿的故事，小奥利佛全身的血液几乎都要凝固了。他能隐约体会到那番话中包藏着的险恶威胁。当黑白杂糅时，即使是法官也难以分辨，关于这一点，奥利佛早已领教了。他有理由相信，对于知情者或不能严守口风的人，费吉先生一定曾不止一次地制定并施行杀人灭口的奸计。他还想起了老绅士和赛科斯的几次争吵，看起来与曾发生过的一桩阴谋有些关系。他怯生生地抬头一瞥，正与费吉先生犀利的目光相遇。他马上意识到，犹太老头儿非但对他的面色苍白、四肢发抖视而不见，而且还以此为乐。

费吉先生的脸上露出了猫抓老鼠般令人作呕的笑容，轻轻拍了拍奥利佛的头说，只要他安分守己，将精力都用在生意上，那么他们将来仍可以成为要好的朋友。随后，他拿起帽子，披上了一件满是补丁的旧大衣，出去了，并顺手锁上了门。

从那一天开始，在以后的许多天里，从清晨到深夜，奥利佛就一个人呆在屋里，终日看不到一个人影，惟一和他做伴的便是自己的思绪。他总是沉思默想，最后总是想起那些心地善良的朋友，想起他们对他早已形成的看法。他只是个可怜又悲惨的孤儿，想到这些，内心又免不了伤心难过。

---

① 老寨子：英国伦敦中央刑事法庭的俗名。原为该法院所在地之街名。

就这样大约过了一星期，犹太老头儿不再给门上锁了，奥利佛在这幢房屋里便自由了，他可以四处走动。

这鬼地方真是肮脏不堪。楼上的房间内都装有木结构的壁炉和宽阔的门，墙壁上镶着木板，天花板上还镶有嵌线。这些豪华装饰，由于年久失修，到处都积满了乌黑的灰尘，尽管如此，仍能看出各种装饰。根据种种迹象，奥利佛得出结论，在犹太老头儿都还没出生的很久以前，这栋房子一定为一户好人家所拥有；虽然现在看起来满目疮痍，可当年说不定还是个非常漂亮的地方。

在墙壁和天花板相交的角落里，有许多蜘蛛网。有好几回，奥利佛轻轻走进房间，都能看见一群老鼠在地上乱窜，或慌慌张张地跑回洞里。除了这些，他在这里再没见过其他活物。每当天黑的时候，他已经筋疲力尽了，他从一个房间跑到另一个房间，然后便蜷缩在临街大门口的过道一角，这样他便能接近有生命的人类。他呆坐在那儿，听着敲钟的声音，一直等到犹太老头儿和他的高徒们回来为止。

房间里所有的腐朽窗板都被关得紧紧的，窗闩都是用螺钉牢牢地拧在木头上，光线只能从顶端的圆孔透射出来，屋内也因此而充满了奇怪的阴影，越发显得阴森恐怖。在后面的阁楼上有一扇窗子没被窗板挡住，外面的铁栅已经锈迹斑斑，奥利佛经常满面愁容地在这里向外凝望，一望就是几个小时；但是，窗外除了一些乱七八糟的屋顶，黑乎乎的烟囱和山墙的尖顶之外，他再也看不见别的东西。时不时会从远处某个屋顶的平台上探出一个头发蓬乱的脑袋，但是很快又缩了回去。由于那扇窗户被钉得十分严实，加之多年的烟熏雨淋，早已变得模模糊糊，奥利佛最多也只能看清外面物体的轮廓；所以在这儿想要被人看见或是听见是绝不可能的，这种希望渺茫得如同住在圣保罗大教堂的圆顶一样。

一天下午，逮不着和贝茨二人晚上都张罗着要出门，逮不着

心血来潮，突然想打扮打扮自己(平心而论，他向来是没有这种嗜好)。出于这个目的，他居然赏脸命令奥利佛为他梳妆打扮。

奥利佛发现自己在这儿居然能派上用场，非常高兴，身边总算有了几张人的面孔，尽管他们并不是很和气。更何况，他一心希望以自己诚实的品质来感化身边的人，所以他一点也没有反对，十分乐意为他效劳。逮不着在桌子上坐了下来，以便能将靴子搁在奥利佛的一条腿上，奥利佛则在地板上跪了下来，开始了道金斯先生所谓的“替脚套上光”的工序。说白了，就是替他擦鞋。

当一个人十分悠闲地坐在桌上，一边抽着烟，一边悠然自得地晃动着一条腿，同时还有人帮他擦鞋，这样既可以免去事先脱鞋的麻烦，又无须忍受事后穿鞋的痛苦，还不会打断自己的思绪，凡是有理性的动物在这样惬意的状态之下都会飘飘欲仙的。逮不着这会儿当然也不会例外。不知是因为这种感觉还是醇厚的烟草味令他轻松，抑或是温馨的啤酒令他心绪平静，反正此时此刻他的浪漫情趣颇浓，这与他的天性不太相同。他低头看了看奥利佛，摆出一副沉思状，然后又仰天长叹，不知是在对贝茨说还是在自言自语：

“真可惜，他不是干我们这行的。”

“对呀！”恰利·贝茨应声答道，“可他不知好歹。”

逮不着再次叹气，抽起烟来。恰利·贝茨也跟着吸起来。俩人一时默默无语，开始吞云吐雾。

“你是不是连贼是什么都不懂？”逮不着不胜悲哀地问道。

“我可能懂的，”奥利佛抬起头回答道，“就是小——”他欲言又止，终于没有说出“偷”这个字，然后问道，“你就是一个，对不对？”

“对啊，”逮不着说，“让我干别的我还不乐意呢。”道金斯先生说完，凶巴巴地把帽子往上一推，两眼直勾勾地望着贝茨，似乎是想让他也说说自己的观点。

“对啊，”逮不着重申道，“恰利是，费吉是，还有赛科斯、南希、蓓特，他们也是，我们统统都是小偷，连那条狗都不例外，它还是我们这伙里最滑头的一个呢！”

“而且它的口风一定是最紧的。”恰利·贝茨补充道。

“它怕惹祸上身，在法庭证人席上连叫都不叫一声。就算把它绑起来，饿它两个星期，它也决不会吭声的。”逮不着说。

“可不是。”恰利赞同道。

“这条狗怪怪的，如果陌生人当着它的面大笑或者唱歌，它决不会恶狠狠地盯着别人。”逮不着接着说道，“当有人拉小提琴时，它决不会拼命喊叫。其他种类不相同的狗和它在一起，它也不会当它是仇敌。噢，决不会。”逮不着说道。

“它真是个地道的基督徒。”恰利说。

这句话只不过是对这小畜生能耐的褒奖，然而贝茨似乎不太了解。从另外一种意义上来说，这句话又用得相当贴切；世上有许多有能耐的女士、先生都称自己为地地道道的基督徒，这些人和赛科斯先生那条狗之间的确存在许多惊人而又奇异的相似之处。

“别说了，别说了，”逮不着把本已岔开的话题又拉了回来，可能是干他们这一行细心作风的体现，“反正这些都和这小家伙没什么联系。”

“也是，”恰利说，“奥利佛，你为什么不拜费吉为师？”

“马上就发财？”逮不着咧嘴一笑，补充说道。

“等你有了钱，就可以洗手不干了，然后还能做上等人。我就是这样想的。到了第五个闰年的第四十二个星期二，也就是三一节之后的那一周[①]。”恰利·贝茨胡乱说了一通。

“对这种种我没兴趣，”奥利佛小声回答说，“如果他们能放我走就好了，我——我很想离开这儿。”

---

① 宗教节日：复活节后的第八周，是纪念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节日。

“费吉才不会同意呢。”恰利说。

对于这一点，奥利佛了解得最清楚不过了，可是，他突然想到自己如果把内心的想法吐露得过于明白，一定不会有好果子吃，所以只是叹了叹气，继续擦鞋。

“想离开，”逮不着大喊道，“哎，你这么没志气？你就没有一点骨气吗？还想回去投靠你的朋友？”

“哦，脸皮真厚，”贝茨说着，从口袋里扯出了两三条丝质手帕，往小橱里一扔，“你太没骨气了，说实在的。”

“这种事我可干不出来。”逮不着摆出一副孤傲的神态说道。

“你还不是可以抛弃自己的朋友，”奥利佛苦笑着说道，“让他们充当你的牺牲品。”

“我之所以那样，”逮不着摇了摇烟斗说道，“完全是为费吉考虑，因为警察知道我们是一块儿的，如果我们运气不佳，他还不是也会被牵连进去，于是我们就只能那样做，你说对不对，恰利？”

贝茨点点头，表示赞同；正欲开口，脑子里突然浮现出奥利佛上一次飞跑时的情景，就在他开口大笑的时候，被一口烟呛着了，直冲脑门，令他又是咳嗽，又是跺脚，他被这样折腾了约有五分钟之久。

“看看吧，”逮不着从衣袋掏出一大把钱，都是些小钱，“这样的日子才幸福。不需要管它们是从哪儿来的。喂，拿着，那些地方还有很多哩。你不愿意接，对吗？哟，你可真是个大傻瓜。”

“他不道德，是不是，奥利佛？”恰利·贝茨问，“别人迟早有一天会拧断他的脖子，对吗？”

“我不太明白。”奥利佛回答。

“就是这么回事，老伙计。”恰利说。他边说边抓住自己围巾的一端，往上一提，脑袋歪在一边，并从牙缝里挤出了一种十分古怪的声音，这是个生动的哑剧造型，示意这就是拧断脖子的意思。

“就是这个意思。”恰利说，“杰克，快看他的眼神！我从没见过一个新手会这副样子，我迟早会笑死在他手里的，错不了。”恰利·贝茨再次开怀大笑，两眼满是泪水，然后叼起烟斗。

“你早就被教坏了，”逮不着边说边审视着奥利佛为他擦好的靴子，十分满意，“可是，费吉一定会把你培养成有用之材的。你最好还是立刻动手吧！以后你就会不知不觉地感到自己已经入门了。你现在这个样子，纯粹是在浪费时间，奥利佛。”

贝茨也在一旁搭话，并搬出了自己在道德方面的种种信条，来支持逮不着的提议。当他们教训完毕之后，俩人又开始描述干他们这一行附带的无穷乐趣，简直说得天花乱坠，同时他们还用了各种暗示启发奥利佛，别再拖延时间了，用他们曾经采用过的手段以搏费吉的欢心。

“好好想想吧，诺利，”逮不着突然听到犹太老头儿在楼上开门的声音，立刻改口说，“你要是不去拿抹嘴儿和滴答响的东西的话——”

“你说这些行话有什么用？”贝茨插嘴说，“他又听不懂。”

“如果你不去拿手绢和金表的话，”逮不着重新调整了那句话，以便奥利佛能听懂，“别人照样会拿。如果是那样，丢东西的人同样会倒霉，你也会倒霉，除了那个捞到好处的小子，对其他人都没有好处——你和他们有什么不同，你同样也有权利得到好处。”

“说得太对了，太对了。”费吉说，他已悄然走进了屋子，只是奥利佛没有看见，“这事儿就是这么简单，亲爱的；总之，你应该相信逮不着的话。哈哈！关于这一行的基本道理他都听懂的。”

一边喜滋滋搓手，一边为逮不着做旁证的费吉先生看到自己的徒弟如此能说会道，高兴得格格直笑。

谈话到此也没再继续，因为犹太老头儿身边多了蓓特小姐和奥利佛不认识的一位绅士，逮不着管他叫汤姆·契特林。汤姆在楼上停了停，与那位女士互相谦让了一会，才走进来。

契特林先生比逮不着的年纪稍大，也许已经有十八岁了，但看情形，他似乎对那位小绅士还相当敬重。这似乎表明在这一行当里，他技不如人，他意识到了自己在业务和造诣方面与别人的差距。他有一双炯炯有神的小眼睛，脸上布满了青春痘，头戴皮帽，身着灯心绒上衣和油腻的粗布裤子，腰间还系了条围裙。说实话，这身衣服极具修补的必要。他向在座的道歉说，自己刚“出来”一小时，由于在过去的六星期里，他一直穿着制服，所以无暇顾及自己的便服。接着，契特林先生气呼呼地说，那里面用烟熏和消毒的方法来处理衣裳是绝对违反宪法的，衣服上被熏出许多洞，可是对于官府又束手无策。对于那里的理发规定，他也同样持批评态度，认为完全是非法行为。当契特林先生结束自己评论时声明，在漫长的四十二天里，他拼命的干活，连一口东西都没碰到，他“已经渴得像一只石灰篓子，如果不是，甘愿粉身碎骨”。

“奥利佛，猜猜看，这位绅士从哪儿来？”犹太老头儿笑嘻嘻地问。这会儿，别的孩子正张罗着把一瓶酒往桌上放。

“我……我……不知道。先生。”奥利佛回答。

“那位是——”契特林先生很不屑地看了奥利佛一眼，问道。

“是我的一个小朋友，亲爱的。”费吉回答道。

“那他运气还可以，”年轻人意味深长地看了看费吉，说，“不必在乎我从哪儿来，小家伙；很快你也会去那儿的，我敢拿五个先令打赌。”

孩子们被这句俏皮话逗乐了，就同一个话题他们又开了几个玩笑，然后与费吉嘀咕了一会儿，都出去了。

新来的那位则和费吉单独交谈起来，接着他们还把椅子往壁炉跟前移，费吉还招呼奥利佛坐在他身旁，把谈话引入了听众最有兴趣的话题，比如干这一行当的好处啦，逮不着的高超本领啦，恰利·贝茨的和蔼可亲啦，以及犹太老头儿自身的慷慨大方等。最后，他们终于没有什么可供谈资的了，加上契特林先生在

感化院里呆了那么久，再也打不起精神了。于是，蓓特很知趣地离开，让他们休息。

从这天开始，奥利佛便很少独自一人呆在家中，几乎每时每刻都和那两个少年呆在一块儿，他们每天都和犹太老头儿一起做以前曾做过的游戏。这究竟是为了提高他们自己的技艺，还是为了给奥利佛提供学习的机会，恐怕只有费吉心里才清楚。在其余的时候，老头儿还对他们讲了些他年轻时做过的打家劫舍的事，中间穿插有许多滑稽可笑的情节，就连奥利佛听了也忍不住开怀大笑，尽管他天良未泯，可他仍觉得很好笑。

总之，阴险狡猾的犹太老头儿早已在奥利佛的身边布下了天罗地网，他企图用孤独与忧郁来改变他的心境，让他觉得与其独自沉浸于自寻烦恼，倒不如与随便什么人交往；他现在正慢慢向奥利佛的灵魂深处灌输毒汁，他企图将他的心染黑，并永远将其改变颜色。

第十九章　一个了不起的计划将在本章讨论并被确定

这天晚上，天气寒冷而又潮湿，屋外狂风怒吼。费吉将外套紧紧地裹在自己干枯的身躯上，并翻起领子把耳朵也盖起来，下半个脸也被遮得严严实实的，然后走出老窝。他把门锁好，并搭上链条，在门口的台阶上还停留了一会儿。他听了听，里面的少年已经把一切都安顿好了，他们回屋时的脚步声也渐渐消失，他才悄悄地顺着街道快步走去。

幽禁奥利佛的那所房子就在怀特教堂附近。费吉先生在街角停留了片刻，偷偷摸摸地四下张望，然后穿过大路向史密斯菲尔德走去。

石子路上被厚厚的一层泥浆盖着，浓黑的大雾弥漫在大街

小巷中，天空中还下着毛毛细雨，什么东西摸起来都粘糊糊的，而且冰的刺骨。这样的夜晚对犹太老头儿这种人来说，是最适宜办事的。这个面目狰狞的犹太老头在浓黑的夜里看起来活像一只令人作呕的蜥蜴，它从稀泥和黑暗中爬了出来，趁天黑四处觅食，希望能找到一点可口的臭鱼腐肉。

他一个劲地往前走，经过了一条条弯弯曲曲的小路便到了贝恩奈尔草地，他突然向左一拐，很快便走进了一座充斥着龌龊小巷的迷宫。

对这一地区，犹太老头儿似乎相当熟悉，他并没有因为黑暗的阻碍而摸不清东南西北。他快步穿过几条陋街小巷，最后拐进了一条街，那街的尽头有一盏孤灯。他在一栋房子的门口停了下来，敲了敲门，与开门的那人小声交谈了几句，便上了楼梯。

犹太老头儿刚摸到房门的把手，就听到狗汪汪直叫，一个男子喝道：

“是谁？”

“除了我，还有谁，亲爱的。”犹太老头儿边说边向里张望。

“那你就把尸体抬进来吧，”赛科斯说，“快躺下，你这笨畜生！魔鬼一穿上大衣你就不认识了吗？”

很明显，那大白狗的确是被犹太老头儿穿的大衣迷惑了。当犹太老头儿解开衣扣，把大衣往椅背上一扔，它才明白过来，又退回了原来躺着的角落里，边走边摇尾巴，显得很满足。这也许是它的本性使然。

“好啊！”赛科斯表示欢迎。

“好，亲爱的，”犹太老头儿回答，“啊，南希也在。”

跟南希打招呼，他多少觉得有些尴尬。他总担心南希不会理睬他。自从上次南希出面干预奥利佛那事儿之后，犹太老头儿便和这位年轻弟子失去了联系。不过今天南希的态度还过得去，她缩回了放在炉台上的脚，把椅子挪了挪，以便让费吉能靠近炉火，对于那事好像并不计较。天气真够冷的，那是事实。

“好冷啊，亲爱的南希，”犹太老头儿一边没话找话说，一边在火上烤着自己那双瘦骨嶙峋的手，“真是冷得刺骨。”老头儿揉揉腰，接着说道。

“想刺到你的心，非用锥子不可。”赛科斯说，“南希，快给他拿点喝的，快点！活见鬼，瞧他都抖成什么样子了，活像刚从坟堆里爬出来的恶鬼，令人作呕。”

南希迅速从柜子里取出一个酒瓶。柜子里还有许多瓶子，形状颜色各不相同，像是不同的饮料。赛科斯亲自为犹太老头儿倒了杯白兰地，并让他快喝下去。

“行了，行了，比尔，谢谢你。”犹太老头只是用嘴唇轻轻沾了点酒便放下了杯子。

“怎么？难道是怕遭我们暗算？”赛科斯紧盯着犹太老头儿说，“是不是？”

赛科斯十分不屑地从喉咙里发出一阵怪声音，然后一把拿过杯子，把剩下的酒往炉灰里一泼，这意味着他要为自己斟酒了。很快他为自己满上了。

趁着赛科斯欲喝第二杯酒的当儿，犹太老头环顾了一下房间——这决不是出于好奇，而是他多年来形成的多疑的习惯，其实这间房他已见过许多次，屋里的陈设十分简单，柜里除了瓶子，再无别的东西，也只有从这一点才能看出屋里住着的不是个凭力气吃饭的人。屋里也没有什么可疑物品，只有两三根竖在墙角的笨重短棍和壁炉上面的一根护身棍。

“快说，费吉，”赛科斯咂咂嘴说，“什么事？我听着呢。”

“谈正经事？”犹太老头儿问。

“对，谈正事，”赛科斯说，“有什么话直说吧。”

“咱们合计合计丘特西那囤子[1]的事儿，好不好，比尔？”犹太老头挪了挪椅子，小声说道。

---

① 囤子：盗贼的隐语，囤子指选为作案对象的住户。

“好啊，那囤子怎么了？”赛科斯问。

“哦！亲爱的，你知道我想说什么，”犹太老头儿说，“南希，他明明知道，对不对？”

“不，我不懂。”赛科斯冷笑着说，“或者也可以说我不愿意知道，反正都一样。你就直说吧，别在那儿一个劲地眨眼睛，说话还结结巴巴的。第一个出主意要去偷那户人家的不是你吗？你有什么好主意？”

“小声点儿，比尔！”犹太老头儿说。他想尽量压压他的火，可是没成功，“小心别人听到，亲爱的，小心点儿。”

“让他们听去吧！”赛科斯说，“我根本不在乎。”但后来他又想了想，发现自己还是挺在乎的，所以还是降低了音量，也不再那么冲动了。

“行了，行了，”犹太老头儿哄劝道，“我只不过想提防一下，又没有别的意思。咱们还是来谈正经事儿吧。你认为什么时候动手合适，比尔？什么时候去那囤子？那些金银餐具可真是顶呱呱，亲爱的，非常棒！”犹太老头儿边说边搓着双手，还眉飞色舞的，好像东西已拿到手了似的。

“不干了。”赛科斯冷冷地答道。

“真的不干了？”犹太老头儿问，并将身体向后仰。

“对，真的不干了。”赛科斯回答，“最起码不可能再用以前里应外合的那种方法下手了。”

“那是因为你们下的功夫不够，”犹太老头儿的脸气得铁青，“你什么都不用对我说。”

“可我偏要说，”赛科斯火冒三丈，说，“你算什么，竟然不听我说话？我告诉你吧，托比·克瑞基特在那周围已经等待了两周了，可没有一个仆人上钩。”

“比尔，你是不是还想说，屋内的男仆也没有一个上钩。”犹太老头儿见他发火了，语气也变得和缓。

“对，我正想说呢，”赛科斯说，“那两个已跟着老太太二十多

年了，就算我们给他五百镑，他们也不会干的。”

“可是，亲爱的，你是不是想说，”犹太老头儿很龌龊地说，“连一个女佣人都拉拢不上呢？”

“压根儿不可能。”赛科斯说。

“连托比·克瑞基特这个风流浪子出马都没有办法？”犹太老头儿表示怀疑，“你也不想想，比尔，女人是什么东西。”

“真的办不到，即使是风流浪子也办不到。”赛科斯说，“他说他化装时，在脸上贴了连鬓胡，穿着件淡黄色背心，在那儿晃悠了很久，可不起作用。”

“他应该试试贴上八字胡，再穿条军裤，你说是不是，亲爱的。”犹太老头儿说。

“都试了，”赛科斯说，“还是没用。”

犹太老头儿听到这儿也感到十分茫然，他低垂着下巴苦思冥想，过了一会儿，他抬起头，叹了口气说道：“哦！如果托比说的都是真的，这笔买卖就算了吧。”

“可是，”犹太老头儿将双手放在膝盖上，说道，“买卖告吹了挺令人心痛的，亲爱的，我们的心血白废了。”

“也只能如此，”赛科斯先生说，“这只怪咱们运气不好。”

随后便是长时间的沉默。犹太老头儿在这段时间里再次陷入沉思。他的面部扭曲，是个十足的坏蛋模样。赛科斯时不时地看看他。南希则只是静静地坐在那儿，装做什么都没听到，她毕竟还是怕那老家伙发火。

“费吉，”赛科斯的一声喊打破了沉默，“如果不需要内线的协助还能办成这事儿，你愿不愿再加五十块金币？”

“愿意。”犹太老头儿很干脆地回答，劲头十足。

“说定了？”赛科斯问。

“对，亲爱的，说定了。”犹太老头儿回答。犹太老头儿这时兴奋得两眼直放光，脸部的肌肉都抽动起来。

“那么，”赛科斯十分不屑地推开犹太老头儿伸过来的那只

手，“你说什么时候干就什么时候干。实话告诉你，前天晚上我和托比已经试探过了，翻过花园墙头试了试门和窗板。那囤子天一黑就关得紧紧的，就像个大监狱，但我们可以从一个地方打开缺口，而且悄无声息，一定不会有问题。”

“那是什么地方，比尔？”老犹太着急地问。

“嗯，”赛科斯悄声说道，“你从草地穿过……”

“接着？”老犹太的脸直往前凑，眼睛鼓得快要掉出眼珠。

“噢，”赛科斯突然收住话头，因为他看见南希正微微侧脸，示意他看看老犹太，“你就甭管那是什么地方了，反正少了我你办不成事，这我清楚，跟你这种人打交道还是小心点好。”

“随你便吧，比尔，你想怎样就怎样吧。”老犹太说，“你跟托比能搞定吗？需不需要一个帮手？”

“不用，”赛科斯说，“只需一把钻子和一个孩子就行了。钻子我们自己有，你给我们找个孩子吧。”

“要小孩子！”老犹太叫道，“噢，这么说就是嵌板啰，是吗？”

“这用不着你管！”赛科斯回答，“我只要个孩子，个头还不能太大，老天！”赛科斯似乎有个想法，“要是能把扫烟囱的奈德的小儿子搞来就好了。他为了让那孩子干这一行，故意不让他长个儿，可惜那个老爸被关起来了，小儿子也被少年犯教化所领走了，他们不让他再继续赚钱，而让他读书识字，将来好去当个什么学徒，真是爱管闲事，”赛科斯想起自己曾受到的损失，便怒火中烧，“多管闲事，如果他们有足够的经费——感谢上帝，他们没多少钱——那一两年之后干我们这行的小孩子就剩不下几个了。”

“真是这样啊。”老犹太应声答道。实际上，赛科斯在发表长篇大论时，他一直在思考自己的事情，刚巧听到最后一句，“比尔！”

“你想说啥？”赛科斯问。

老犹太向仍然盯着炉火发呆的南希摇摇头，示意他让她走

开，赛科斯不耐烦地耸了耸肩，好像认为这种顾虑没有必要，但他还是这么做了。他叫南希小姐去拿一壶啤酒给他。

“你根本不想要啤酒。”南希交叉双臂，神色自若，毫不动弹。

“我说了我想要！”赛科斯吼道。

“瞎说！”姑娘声色淡然地说，“你接着说吧，费吉，我知道他要说什么，比尔，他用不着防着我。”

老犹太仍然有些犹豫，赛科斯瞅瞅这个，又瞄瞄那个，有点儿不知所措。

“喂，费吉，你有必要防着这姑娘吗？”最后，赛科斯问道，“你认识她也不是一天两天了，难道还不信任她吗？真是见鬼！她不是那种碎嘴女人，是吗，南希？”

“当然不是。”年轻姑娘说着，干脆把凳子拖到桌边，把双肘架在桌子上。

“不，不，亲爱的，我知道你不是那种人。”老犹太说，“可是……”他说了一半又停下来。

“可是什么？”赛科斯问。

“我可不敢保证她会不会又犯疯狂的老毛病，这你该知道，亲爱的，就像那天晚上一样。”老犹太说。

听他这么一说，南希小姐突然爆发出一阵狂笑，一仰头喝下一杯白兰地，庄严郑重地摇了摇头，口里说着“来继续玩牌”，“可别垂头丧气的”之类的话。这番举动使老犹太放下心来，他满意地坐下来，重新调整坐姿，赛科斯也回头重新坐好。

“喂，费吉，”南希哈哈大笑，“我知道你要和比尔谈奥利佛的事，还不快说？”

“嘿，你可真聪明，亲爱的，你可是我这辈子见到过的最机灵的姑娘了！”老犹太拍了拍她的颈背，“我正要谈到奥利佛呢，你猜得可真准，哈哈哈！”

“谈他做什么？”赛科斯问。

“他正是你想要的孩子，亲爱的。”老犹太压低沙哑的喉咙说

出这些话，并用手按住鼻子一侧，露出一个狰狞的冷笑。

“他！”赛科斯惊叫一声。

“就让他去，比尔！”南希说，“我要是你，就让他跟去。虽然他的本事比不上别的孩子，可是你也不需要本事高的，只是要他帮你开扇门而已。你相信我，绝对没问题，比尔。”

“我相信他肯定行。”费吉回答，“过去几个星期他也受到了不错的训练，也该让他自己出来赚钱了，何况，别的孩子个头都太大。”

“嗯，他的个头还挺合适的。”赛科斯若有所思地说。

“你想让他干啥都行，亲爱的比尔。”老犹太插进来说，“你只需要吓唬吓唬他，他不干也得干。”

“吓唬吓唬他？”赛科斯学着对方的口气，“我丑话说在前头，这可不是吓唬吓唬而已。如果我们真在干事时他有什么问题，那我可就一不做二不休，他就别指望能活着回来见你，费吉，你仔细考虑清楚了再带他过来，听明白我的话！”那个强盗说着从床架子下拿出一根撬棍在手中晃了晃。

“我已经考虑清楚了，”老犹太兴致勃勃地说，“亲爱的，我已经很仔细、很周密地观察过他。只要他觉得已经成为我们当中的一员，只要他认为自己已经是一个小偷了，那他就一辈子都是我们的了！啊哈，这机会真是好得不能再好了！”老犹太双手交叉在胸前，耸肩缩头，高兴的恨不得把自己抱起来。

“我们的？”赛科斯说，“你应该说是你自己的。”

“大概就是这样吧，亲爱的。”老犹太从喉咙里发出一阵刺耳的尖笑，说，“你愿意怎么想就怎么想吧，比尔，那他就是我的。”

“我搞不懂，”赛科斯狠狠地瞪了一眼这位令人尊敬的朋友，“你可以从每天在花园里闲逛的五十个孩子当中任选一个来当徒弟，为什么非得要这个脸白得像死人似的小叫化呢？还费那么大劲。”

“因为他们对我没多大用处，亲爱的，”老犹太心里有点发

麻，回答说，“把他们训练好了也没用，一旦有什么事发生，凭长相就能判他们的罪，我是竹篮打水一场空。而这个小孩子，只要调理得好，他能抵上他们二十个人还不止呢。况且，”老犹太又恢复了镇静，“要是他现在偷偷溜了，这对我们可大大不利呢，所以现在非得让他上我们船不可，至于怎么办成这事，你就甭管了，只要让他参与一次行动，目的就达到了，这比非得干掉这可怜的小子可好多了——这样做不光是危险重重，对我们也没什么好处。”

“啥时候开工呢？”南希问道，正好阻止了赛科斯受不了费吉虚伪的假慈悲而爆发的大吼大叫。

“噢，对，得说清楚，”老犹太说，“你打算什么时候开工，比尔？”

“我和托比商量好了，如果没有什么变化，”赛科斯古里古怪地回答，“就是后天晚上了。”

“那好，”费吉回答说，“那天晚上没有月亮。”

“不错。”赛科斯说。

“怎样运送行李[1] 也商量好了吗？”老犹太问。

赛科斯点了点头。

“还有有关……”

“行了，一切都安排妥当，”赛科斯打断他说，“具体细节用不着你管，明天晚上你最好把那小子带来，天亮后一个钟头我就出发，你呢，别的什么也不用做，闭上你的嘴，准备好坩锅就行了。”

三人又热烈讨论了一番，最后决定，第二天傍晚由南希去费吉那儿，把奥利佛领过来，费吉还阴险地说，即使奥利佛不愿意跟别人走，他还是很乐意陪南希走一遭的，因为南希前不久还保护过他。他们还郑重其事地做出协议，一切为了这次计划周密的行动着想，可怜的奥利佛就无条件地由比尔·赛科斯看管，在这

---

[1] 运送行李：指转移赃物。

期间，无论奥利佛发生了什么意外，或遭受什么虐待，赛科斯都不用对老犹太负责。为了让这一协议具有一定约束力，双方达成共识：在赛科斯先生回来汇报工作成绩时，一切重要细节都要经托比·克拉基特的证实和确认。

一切安排就绪之后，赛科斯开始狂饮白兰地，并把撬棍舞得人心惊胆战，嘴里还吼着几段走调的歌曲，并夹杂着一些骂人的诅咒话。最后，在一种强烈的敬业心的驱使下，他一定要去把他的撬窃工具箱拿出来。他踉踉跄跄地把工具箱搬到屋子里，正准备对里头的工具一一作番介绍，突然趴在箱子上倒地睡着了。

“南希，晚安。”老犹太说着，还像来时那样把大衣裹在身上。

“晚安。”南希说。

俩人目光相遇。老犹太对她审视了一番，觉得她毫不畏缩。在这件事上，她的忠实态度倒是可以和托比·格拉基特一比高低。

老犹太再次对她道了声晚安。他乘南希转过身去的当口，偷偷地踢了倒在地上的赛科斯先生一脚，然后摸索着出门下楼去。

“老来这一套！”老犹太一路上自言自语，“这些女人们，一点小事就能引起她们早已忘却的感情，使她们异常激动，不过她们有个很大的优点，就是这种感情不会持久，哈哈！一个男人这样对待一个孩子，只是为了一袋金币！”

费吉先生就这样一路上想着愉快的心事来打发时间，慢慢地走到污秽泥泞的路上回到他阴暗的老窝，逮不着还没睡，正心急火燎地等他回来。

“奥利佛睡了吗？我有句话要跟他说。”他走下楼梯时，开口就说了这么一句。

“早睡着了，”逮不着打开一扇门说，“你看，在这儿呢。”

奥利佛躺在地板的一张简陋床铺上，睡得很熟，显得既焦虑又悲伤，加上禁锢在阴暗的铁窗里，使得他的脸像死人一般苍白——不是躺在棺材里，身裹尸衣的死者模样，而是生命刚刚消失

的样子：幼小稚嫩的灵魂正飞向天堂的那一瞬间，尘世间污浊的空气还没时间去腐蚀这纯洁的肉体。

“现在就不说了吧，”老犹太说完，悄悄地转身走开了，“明天，明天再说吧。”

第二十章
奥利佛被托付给了比尔·赛科斯先生

奥利佛早晨一醒来，便发现他的那双旧鞋已被拿走，一双底子又厚又结实的新皮鞋取而代之，就放在他的床旁边，他感到十分惊讶。开始还挺高兴，以为这意味着会让他自由。但当他坐下来，和犹太老头一块儿吃早饭时，他的希望就宣告破灭，因为犹太老头儿说，当天晚上就要把他送到比尔·赛科斯那儿去，他的腔调也是怪怪的，似乎十分疑虑。

“就……就……一直住在那儿了吗，先生？”奥利佛十分不安地问。

“不，不，亲爱的，你不会一直住那儿的，”犹太老头儿说，“我们还舍不得你呢。别担心，奥利佛，你会重新回到我们这儿来的。哈哈哈！我们还不至于那么狠心，会把你赶走，亲爱的乖乖，喔，不会的！”

老头儿这会一边弯着腰烤面包，一边这样逗弄着奥利佛，还时不时回过头，冲着他格格地笑，似乎表示他心里是很清楚的，只要奥利佛有办法，他一定会巴不得早些时候溜之大吉的。

“我想，”犹太老头儿边说着边用一双眼睛盯着奥利佛，“你一定很想知道我为什么要送你去比尔那儿，对吗，我的宝贝？”

奥利佛不由地涨红了脸，由于老贼一眼就看出了他的心思，但他还是勇敢的承认说：“是的，我很想知道。”

“那你猜猜，为什么？”犹太老头儿反问。

“先生，我真不知道。”奥利佛回答。

“呸！”他唾了一口，然后仔细地审视了那孩子的面孔，带着十分沮丧的神情扭过头，“你等比尔对你说吧！”

可以看出，奥利佛对此并未表示出更浓厚的兴趣，犹太老头儿显然很不高兴，但实际情况是，奥利佛虽然心急火燎，却早被自己的种种思虑和费吉那眉宇间气势逼人的狡黠目光搅得无所适从，所以也没顾上继续进一步的问长问短。但此后，犹太老头儿都一直板着个脸，直到天黑准备外出时，所以奥利佛也根本没有机会再问。

“你可以点根蜡烛，”犹太老头儿放了根儿蜡烛在桌上说，“这本书你拿去看看，等晚上他们来领你。祝你晚安！”

“晚安！”奥利佛轻声回答。

犹太老头儿朝门口走去，还时不时地扭过头看看奥利佛。他突然停了下来，叫着奥利佛的名字。

奥利佛抬起了头，犹太老头儿用手指了指蜡烛，示意他点上。奥利佛便按他的意思照办了。当他把烛台往桌上放时，他发现犹太老头儿依然站在房间的暗处紧锁眉头，一个劲地看着自己。

“奥利佛，你可得小心点，留点儿神。”犹太老头儿挥了挥右手，仿佛是在警告他，“他可是个鲁莽的粗汉，当他肝火往上冒的时候，连性命也不会在乎。无论发生什么事情，你千万别吭声，他让你干什么，你就要干什么。可千万要当心！”犹太老头儿在最后那一句加重了语气。说完话时。他那张绷紧的脸逐渐舒展开来，面部表情逐渐转化成一阵令人作呕的狞笑，然后点点头离开了房间。

犹太老头儿走了之后，奥利佛便提心吊胆地用手支着脑袋细细品味着刚才费吉说的那番话，但他越是琢磨越觉得难以猜透。他想像不出犹太老头儿又有什么不良企图，非将他送到赛科斯那儿去，而这样的企图又是留在费吉这儿办不到的。思索了半

天之后，他得出了一个结论，自己一定被选中去给赛科斯做打杂的工作，直到有比他更合适小厮干这种活儿为止。反正他都习惯了，经常是这样逆来顺受，换个环境也是一样，在哪儿都是受苦，他并不因此而伤心。他就这样十分迷惘地呆想了几分钟，然后叹了口气，剪去蜡烛芯，随手拿起了那本犹太老头儿留给他的书翻了起来。

开始他只是十分心不在焉地乱翻，但后来却被其中的一段深深吸引住了，于是立即聚精会神的读了起来。在这本书里，有许多赫赫有名的要犯的生平及对他们的审判经过，可能由于书页经常被翻动，所以已经破烂不堪而且污渍斑斑。他从这本书中读到了许多令人发指的恐怖罪行，也读到了一些发生在僻街冷巷的无头命案。那些被害者们的尸体要么被埋入深坑，要么被扔进井里，以图掩人耳目。但是，即使是深坑和水井也不可能永远的隐匿、包庇他们的累累罪行。多年之后，一旦东窗事发，那些早已被吓破了胆的凶手便不得不坦白自己的罪行，他们宁愿早日在绞刑架上死去，也不愿一生都在惊慌之中度过。奥利佛从书中还看到，有的人是躺在床上，在夜深人静的时候着了魔，脑子里突生邪念（这是他们自己说的），在那些邪恶的欲念的驱使下，他们做出了一件件的耸人听闻的流血事件，令人想来禁不住四肢发抖，毛骨悚然。那些可怕的场面被描绘得栩栩如生，以至于那已泛黄的书页似乎已被鲜血浸透，书上的话语就在他的耳边嗡嗡作响，犹如那些死者的孤魂在他耳边的喃喃细语。

看到这些，奥利佛突然觉得害怕，赶紧合上书，把它放在了一边。随后，他便跪在了地上，以祈求上帝保佑他永远也不会做这种伤天害理的事。最后，他终于求得了内心的平静，以十分低弱而又断断续续的声音恳求上帝把自己从当前的危难之中解救出去；如果上帝愿意向一个孤苦伶仃的孩子，一个从没体验朋友的爱和亲人的爱抚的孩子伸出援助之手的话，那么那只手就应该伸过来了，因为这孩子现在是那么的孤苦无依而又走投无路，

他独自一人正处于邪恶和罪孽的包围之中。

当奥利佛做完这样一番祷告时，他仍用手捂着自己的脸，这时他突然听到了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

“那是什么声音！”奥利佛惊叫一声并跳了起来，然后便发现门口有一个人，“是谁站在那儿？”

“是我，孩子，是我啊。”一个颤悠悠的声音回答。

奥利佛将蜡烛举过头顶，朝门口看了看，搞了半天是南希。

“快放下蜡烛，”南希连忙扭头说，“那光太刺眼。”

奥利佛发现她的脸色不太对，便轻声问她是不是病了。但南希没有回答，只是扭绞着自己的双手，瘫倒在椅子里。

“主啊，请原谅宽恕我吧！”片刻之后，她又大喊起来，“没想到这事儿会闹到今天这步田地。”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奥利佛连忙问道，“我能为你效劳吗？如果可以的话，我一定会尽全力的，一定会。”

南希在椅子里晃来晃去，还用手卡着自己的喉咙，发出了一阵喀喀的声响，并且还很急促地喘着气。

“南希！”奥利佛大声喊道，“你这是怎么啦？”

南希一双手拍打着自己的膝盖，另外还用双脚跺着地板，后来又突然停了下来，将披肩裹紧，浑身也冷得直发抖。

奥利佛拨了拨炉子，想让炉火更旺一些。南希将椅子移到了火炉前面，十分沉默地在那里坐了一会儿。后来，她又抬起头，四下看了看。

“我也说不清自己有时是怎么回事，”她一边说着，一边尽力装出忙于整理身上衣服的样子，“我想，大概是因为这间又潮又湿的房子。喂，诺利，亲爱的，你是不是早已准备好了？”

“我是要和你一块儿去吗？”奥利佛十分愕然地问。

“对，我刚从比尔那儿来，”南希回答，“咱俩一块儿去。”

“去做什么？”奥利佛向后面一退，很紧张地问。

“去做什么？”南希重复着这句话。当她抬起眼睛时，目光正

好与奥利佛的眼睛相遇，她慌忙躲开她的目光，“哦，孩子，我们当然不是去干坏事。”

“我才不信呢。”奥利佛一边紧盯着南希一边说道。

“信不信由你，”南希强作笑颜，“好吧，也算不上什么好事。”

奥利佛深信，自己对于那位姑娘的良心还是有一定的影响力的；因此他脑中闪过一个念头，希望通过自己的苦苦哀求来换取南希对自己孤立无援处境的同情。但紧接着，他又想，这会儿才刚刚十一点钟，街上还是有很多行人的，一定会有人相信他所讲的话。想到此，他连忙走到南希面前，对她说，他早已经准备好了。

当奥利佛对她说话的时候，南希死死地看着奥利佛，随后还瞥了他一眼。这都足以说明南希早已猜中了他的心思。无论他一时间的心理活动，还是他的小小意图，都没能瞒过南希那双锐利的眼睛。

“嘘！”姑娘俯下了身，他指了指门，并机警地环顾了四周，“千万不要感情用事。为了你，我已想过很多办法，可是没辙，你已处于层层严密包围之中，即使你真想逃走，现在也没到时候。”

奥利佛惊愕地抬起了头，看着南希的脸，他被南希那热切的样子深深震撼了。看样子，她并不是撒谎。她的面色是苍白而激动的，她浑身还抖个不停，能看出来，南希此时此刻是很真诚的。

“我已经救过你一回了，让你免了一顿毒打，将来我还会继续帮你的，现在我也仍然是在帮你。”南希接着大声说，“反正我不来带你，别人也会来带你；如果是他们的话，一定要比我粗暴得多。我曾向他们发过誓，说你一定会老老实实的，如果你不乖乖听话，不但于你无益，对我也不会有好处，也许我还会因此而丧命。你看看吧，孩子，我为你吃了多少苦啊，上帝能为我作证。”

她十分急促地指了指手臂上和脖子上的累累伤痕，然后又说了大堆的话：

“你千万得记住我说的话！目前别让我再为你吃苦头了，如

果能帮上你的忙，我是决不会袖手旁观的。但眼下，我还没那么大的本事，不过他们暂时还不会伤害你。无论他们逼你干什么，那都不是你的过错。听着，哪怕你只是泄露一个字，我也有可能会有性命之忧。快把手给我，快伸过来！”

奥利佛出于本能，将手伸了过去。南希一把抓住，然后吹熄了蜡烛，带着他走上了楼，门很快被一个躲在黑暗中的人打开了。等他们出去之后，那人又迅速地关上了门。一辆双轮出租马车就等在外面，南希拽着奥利佛登上了马车，并顺手拉上了车帘，她显得很急切，就像她刚才说话时那样。车夫并没有询问他们的去向，便全速赶起了马车。

一路上，南希都紧紧地抓着奥利佛的手，并不断地在他耳边说着她早已嘱咐过的种种忠告和保证。这一切发生得如此迅速和匆忙，奥利佛还没顾得上回想自己身处何处，或者说是怎么来的，那出租马车已停了下来，就是在前一天晚上犹太老头儿去过的房子门口。

奥利佛匆匆扫了一眼空荡荡的小街，在那短短的一瞬间，奥利佛呼救的喊声已到了嗓子眼。但他又突然响起了南希的那些嘱咐和忠告，以及她恳求他时的那种神态和声音，是那么的痛苦，奥利佛终于没有勇气喊出声来。在他犹豫的那会儿功夫，便错过了机会；他已经走进了房，门也被关上了。

“走这边，”南希第一次松开了奥利佛的手说道，“比尔！”

“你们好！”赛科斯在楼梯顶上拿着蜡烛与他们打着招呼，“哦，来了就好，快点上来吧！”

对于赛科斯来说，他能说出如此热情欢迎的话，实在是太难得了。就连南希听了都觉得十分感激，因此也兴冲冲地走上前去很热情地和他打招呼。

“牛眼已经和汤姆回家去了，”赛科斯边说，边用蜡烛为他们上楼照亮，“它在这儿可能会给我们添乱的。”

“对啊。”南希回答。

“你到底把小家伙弄来了。”等他们都进了屋，赛科斯边关门边说。

“对，我把他弄来了。”南希回答。

“他一路上乖不乖？”

“就像头小绵羊。”

“这话很中听，”赛科斯边说着边神情严肃地盯着奥利佛，“我若不是看在他那身细皮嫩肉的份上，准叫他有好受的。小东西，来，现在我就给你上堂课。”

赛科斯一边这样和他新来的学生打着招呼，一边摘下奥利佛的帽子然后扔到墙角。随后又紧抓着奥利佛的肩膀，他自己则在桌旁坐下，让奥利佛就站在他面前。

“听着，第一，你认识这玩意儿吗？”赛科斯从桌上拿起一支手枪问。

奥利佛回答说他知道。

“那你看看这儿，”赛科斯接着说，“这里是火药，那里是颗子弹。这一小块破毡帽则是填药塞要用的。”

奥利佛小声说，关于这几样东西的用途他都明白了。后来赛科斯又十分熟练地在他面前演示在手枪里安装弹药。

“这样就好啦。”赛科斯装完子弹这样说道。

“是的，先生，我都看见了。”奥利佛回答。

“听着，”这强盗猛的抓住了奥利佛的手腕，然后将枪口顶在了他的太阳穴上，在那一瞬间孩子吓得跳了起来——“在你和我出门的时候，除非我跟你说话，如果你胆敢吱声，子弹就会穿过你的脑门，我决不会事先和你打招呼。所以，如果你一意孤行，不经我允许就乱说话，最好先为自己祷告。”

赛科斯为了增强效果，还狠瞪了奥利佛一眼，又继续说：

“据我知道的情况，一旦你真的被打死，也不会有人认真过问你的事；因此，若不是为了你，我也犯不着费这么大劲来跟你讲些破道理，听到没？”

“你的意思，干脆说明白了。”南希说话时带着十分强调的语气，同时朝着奥利佛微微皱了皱眉头，似乎是想让他仔细听她的话，“也就是，眼下你手里有桩买卖，如果奥利佛把这买卖弄砸了，你就会一枪崩了他，以免他以后胡说八道。为了这事儿，你宁可去上绞刑架，反正这种买卖你一辈子不知干过多少，每天每日都冒着风险。”

“你说得很好。”赛科斯十分赞许地说道，“到底是女人本事大，三言两语就把问题弄清了，除非碰上她们发脾气，到那会儿，她们就会啰里啰嗦地说个没完。好吧，现在他已完全弄清楚了，我们吃晚饭吧，动身以前我们还能睡会儿。”

遵照他的吩咐，南希迅速铺好桌布，出去了不久，便很快端回一碟羊头肉和一罐黑啤酒。赛科斯趁这会儿功夫，说了好几句逗乐的俏皮话，他发现“羊头肉”这个词恰巧是他那行的一种名称，而且还是他干这一行离不了的精巧工具。这位高尚的绅士或许是因为马上就可以大显身手了，精神大振，显得极其兴奋，理当为他记上一笔，这里不妨指出：他兴致勃勃的一口气把啤酒喝了下去，据粗略估计，在他的整个用餐过程中，他曾发出过八十余次的咒骂。

吃完晚饭之后——奥利佛实在没什么胃口，这一点不难想像——赛科斯又喝干了两杯搀水烈酒，然后倒在了床上，命令南希必须在五点钟准时叫他，同时还臭骂了她几声，以免她误事。为遵照这位权威人士的命令，奥利佛连衣服都没脱便在地板上铺着的一个床垫子上睡下了。南希向炉里添了几块煤，并在炉前坐了下来，准备在指定的时间内叫醒他们。

奥利佛躺在地上的床垫上，久久难以入眠，他认为南希一定会抓住这个机会透露给他下一步的做法。然而，南希却一动不动地坐在火炉前沉思，还不时的剪剪蜡花。最后，奥利佛终于让期待和焦急弄得疲惫不堪，还是睡着了。

当他再次醒来，桌子上已经摆好茶具，赛科斯正把各种东西

往椅背上挂着的那个口袋里塞，南希则忙于准备早餐。那时外面还很暗，屋里还燃着蜡烛。外头是乌黑一片，一阵阵暴雨敲打着窗户，天空阴沉，布满了乌云。

“喂，喂。”赛科斯大吼着，奥利佛这会儿已经一骨碌爬了起来，“都五点半了。给我迅速点儿，否则你就吃不上早饭了，本来就晚点了。”

奥利佛很快就洗漱完毕了，胡乱吃了一点早饭，当赛科斯铁青着脸问他时，他回答已经准备好了。

南希尽量不与奥利佛正面接触，只是扔过一条手绢，让他系在脖子上。赛科斯还给了他一件粗布斗篷，让他披在肩上，并扣上扣子。装束完毕后，奥利佛十分自觉地把手伸给了赛科斯。那强盗逗留了一会儿，目的是想做个威胁性的动作吓吓奥利佛，他将一支手枪放进了衣袋，随后紧紧地抓着奥利佛的小手，然后跟南希道别，把他带走了。

当他们走到门口的功夫，在奥利佛回头的那一刹那原指望能同南希的视线相遇。可南希又回到了她在火炉前的老位子，而且仍然是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

第二十一章　在艰辛的远征路途上

当赛科斯带着奥利佛来到街上时，路上到处都是大大小小的水坑，由于下了一夜的暴雨，阴沟里的水都泛了出来。那是一个早晨，一个令人垂头丧气的、狂风大作、大雨倾盆的早晨，天空昏暗，黑压压的云仍在翻滚，预示着更大的雨即将来临。天空中隐约的一丝光亮预示着白天的到来，同时又反衬出清晨这阴暗的气氛。街灯折射出来的昏黄亮光由于黯淡曙光的照耀，也变得分外的朦胧，两者都没能给潮乎乎的街道和湿漉漉的屋顶带来丝毫的暖意和明朗的色泽。在这样的天气里，这一带的人似乎都

还没起床，门窗紧闭，很多他们经过的街巷都是一片沉寂，空空荡荡的。

当天真正亮起来的时候，他们已拐进了贝思奈尔林荫道上。很多路灯这时也已经熄灭。几辆笨重的卡车从乡村正缓慢地向伦敦城区挪动，时不时的会有一辆溅满泥浆的公共马车从他们身边咔哒咔哒的飞驰而过。驾车的车把式一边过去，还一边用大鞭子抽打着蠢头蠢脑的赶车人，生怕不能按时到达目的地，或者走错了方向。酒店这时也已经开始营业，厅堂里点着昏黄的煤气灯。别的各种店铺已经相继开张，在路上已经能遇上星星点点的行人。三五成群的工人也都随后开始奔赴工厂，然后便能看见顶着鱼篓的男男女女，拉了满满一车蔬菜的驴车，满载着活的或整块鲜猪牛羊肉的马车，同时也有提着桶的送奶女工，以及各式各样的将众多食品运往伦敦东郊的人们。当赛科斯带着奥利佛就要进城的时候，人声早已变得比刚才还嘈杂，交通也越加拥挤。当他们在肖尔迪奇和史密斯菲尔德之间的街道穿行时，人声已与车马声交汇成了一片喧嚣和纷乱。天这时已经大亮，一天中再没什么时候能比现在更亮了。对于大多数的伦敦人来说，繁忙的一天从这一刻起，已经开始。

赛科斯带着奥利佛穿过了太阳街和王冠街，穿越芬斯伯里广场，再经由奇兹威尔街进入了巴比肯，又走进一条长巷，然后便来到了史密斯菲尔德。一阵阵的喧闹声从这里传出，这使奥利佛感到惊异和惶恐。

原来这天上午正逢赶集。地上的秽物和污泥足以没住脚踝，一股臭烘烘的汗气不断从牛身上散发出来，与栖息在烟囱顶上的晨雾混杂在集市上空形成了低垂的浓云。在广场中央的牧畜栏里及那些见缝插针筑起的临时围栏里，挤满了众多的羊群；在沿水沟一边的柱子上，一长溜儿的牲畜和菜牛被拴在上面，至少也有三四排。乡下人、屠户、牲口贩子、小商贩、顽童、小偷、看客、及游民各色人等拥在一起，杂凑成人群；牲口贩子的口哨声，狗

的叫声，牛的吼声啼声，羊的咩咩叫声，猪的吱吱声和咕噜声，小贩的喊声和叫卖声、骂街声、吵架声以及酒馆里的打闹声、铃声混杂在一起，此伏彼起。人们挤来挤去，你推我搡，打打闹闹，你喊我嚷；那些震耳欲聋的嘈杂声在市场的各个角落里回荡；那些不洗澡的、不刮脸的、寒伧而脏乱的人在本来就够混乱的人群中跑来跑去。所有的这一切让人看了难免会头昏眼花，头痛难忍。

赛科斯带着奥利佛穿行于熙熙攘攘的人群之中，但他很少注意周围的人群和场面，而奥利佛每每看到这些时总感到惊奇万分。赛科斯那盗贼还时不时的向过路的朋友点头致意，谢绝了每次喝早酒的盛情邀请，一个劲儿地直往前走，直到终于脱离这样纷乱的漩涡，然后经由霍西尔来到了霍尔本山。

“哎，小东西！”赛科斯抬起头，看了看圣安德鲁教堂的钟说道，“马上就七点了，你就不能走快点，难道你就跟不上了？瞧你这磨蹭样！”

赛科斯边说边在奥利佛的手臂上猛的一拉，使得奥利佛不得不加快脚步，一路小跑起来，试图跟上这个快步如飞的窃贼。

一路上，他们都保持着这样的步速在前进，一直转过海德公园的拐角，抵达了金斯顿，这时赛科斯才放慢了脚步，等着后面不远的一辆空马车赶上来。他发现车上有“杭斯洛”的字样，便尽量装出十分客气的样子，问车把式能否顺路把他们带到艾尔沃斯。

“你们上车吧，”车把式说，“这是你儿子吗？”

“对，就是我儿子。”赛科斯边说话边盯着奥利佛，将一只手很漫不经心地放入那只装有手枪的口袋。

“你爸爸走得太快，你跟不上，对吗？小伙子？”车把式看奥利佛连连喘气便这样问道。

“那不算什么，”赛科斯插了一句，“他早习惯如此，快抓住我的手，勒德，上车去吧。”

赛科斯一边这样说着一边将奥利佛扶上了马车，车把式指

着一堆麻袋示意奥利佛在上面躺着，休息一下。

一块又一块的路牌从马车边走过，奥利佛实在不明白赛科斯会将他带到哪里去。金斯顿、海姆士密斯、契息克、植物园桥、布伦福德都被他们的马车远远抛在了后面，马车依然继续向前走着，仿佛他们的旅途才刚刚开始。最后，他们在一间叫做“车马”小酒店的地方停了下来，再过不远他们就要拐上另一条大路了。

赛科斯十分仓促匆忙地从车上跳了下来，奥利佛的手始终被他抓着。他把奥利佛从车上抱了下来，并狠狠地瞪了他一眼，还意味深长地拍了拍衣服侧边的口袋。“后会有期，小家伙。”车把式说。

“他在和我闹别扭呢。”赛科斯晃了晃奥利佛的身子，“先生，可别见怪，他在闹别扭呢，这小东西！”

“哪里，哪里，我怎会见怪呢！”车把式边说着边爬上了马车，“今儿个的天气可真好，终于又放晴了。”说完便赶着车走了。

眼瞧着马车走远了，赛科斯才对奥利佛讲，如果他有兴致可以四处瞧瞧，说完又带着他重新上路。

才过“车马”酒店不久，他们便向左拐，然后又折进了右边的一条路，他们走了很久，将很多大户园和大户豪宅远远抛在身后。他们很少休息，只是偶尔会停下来喝一点啤酒，直到他们来到一个小镇。奥利佛瞥见有所房子的墙上有三个很大的字：“汉普敦”。他们又在荒郊野外晃悠了几小时，最后才又回到镇上，拐进了一家招牌已十分斑驳的客栈，同时叫厨子给他们炒了几个菜，并在炉灶旁边吃完。

这里的厨房破烂而且低矮，一根粗壮的大梁从天花板正中直穿而过，炉子的旁边有几张高背长凳，几个身着劳动服的庄稼汉坐在那儿抽烟喝酒。他们并没将奥利佛放在眼里，对赛科斯也只是略略打量了一下；而赛科斯也不大理他们，只是和奥利佛坐在一个角落里，旁若无人，怡然自得。

他们的中午饭是一点冷肉，饭后他们又坐了很长时间，赛科斯还自得其乐的抽了三四袋烟，奥利佛便认为他们再也不会赶路了。一大早就起来了，又奔波了那么久，他早就累坏了，开始他还只是打打瞌睡，后来在疲乏和烟草的双重作用下，睡着了。

当天已经很黑的时候，赛科斯一把把他推醒，他打起精神，坐了起来，看了看四周，发现赛科斯正和一个庄稼汉喝着一品脱黑啤酒，谈得热火朝天。

“这么说，你还要去下哈利佛德，对吗？”赛科斯问。

“对，这就要去，”那庄稼汉似乎已有些醉了，但酒精也许会让他更来劲，“我马上就该动身了，这趟回去是拉空车，不像早晨拉着那么多的重货，所以很快就到家了。哦！干一杯吧，祝他走运，真是匹好马。”

“你能把我和这孩子顺路捎过去吧？”赛科斯边问边劝那位新朋友喝啤酒。

“你如果马上就走的话，我就带你们走，”那庄稼汉从啤酒杯后看着赛科斯，答道，“你们也要去下哈利佛？”

“去西普顿。”赛科斯回答道。

“那正好顺路，”另一位先生说，“蓓姬，付过账了吗？”

“已结过账了，是那位先生付的。”女仆蓓姬应声答道。

“老兄，这样可不行。”那庄稼汉带着浓浓的醉意很认真地说。

“为什么不行，”赛科斯说，“你帮了我们那么大的忙，还不许我请你喝点酒吗？也算我的一片心意。”

那陌生人沉思了一会儿，然后回想了他这番话，立即抓住赛科斯的手，连称他够朋友。赛科斯说：“您一定喝醉了，真是开玩笑，小小敬意，先生还要如此。”俩人又客套了一番，又向别的人道了晚安，便走出了店堂。女仆便借这个机会收拾了杯盘碗盏，然后走到门口目送他们离开。

刚才被主人在背地里祝过酒的马，此时已套上了车停在店

外。奥利佛和赛科斯很不客气的自顾自地上了车。马车的主人蹓跶了一两分钟，说是“给它鼓鼓劲”，同时向客店的那个骡马夫和全世界宣称，世上再也找不出比它更好的马来，最后他也上了车。接着，他叫骡马夫松开了马的缰绳。松开缰绳之后，那匹马的表现却并不太好，十分傲慢地昂昂脑袋，还把头伸进了马路对过的一个会客室的窗口，一番精彩表演结束后，它又前蹄腾空，来了个瞬间直立，然后拉着大车飞奔而去，雄赳赳气昂昂地走了，马车还咔哒咔哒地响着。

这天晚上，天上很暗。潮湿的雾气从泰晤士河上，从周围的沼泽地里升起来，弥漫在沉寂的原野上。寒气刺骨，一切都被阴森和幽暗笼罩着。一路上没人愿说一句话，赶车人不停地打瞌睡，赛科斯也无心和他搭腔。奥利佛则心怀恐惧和疑惑在大车的一角里缩作一团，将几株疯狂摇摆的树枝当做群魔乱舞，面对这样凄凉的场面，他们似乎感到很高兴。

马车经过桑伯雷教堂时，钟正好敲了七下。对面渡工小屋里有一盏灯，灯光投在大路上，反而将一棵黑乎乎的杉树及树下的坟墓裹进了更浓重的阴暗里。在不远的地方，隐约传来了水流冲泻的哗哗声，老树的叶片在晚风中摇曳，仿佛是以这种天声的乐章抚慰着地下的亡灵。

经过桑伯雷，马车又重新驶入荒凉凄清的大道。马车又走了两三英里之后，便停了下来。赛科斯和奥利佛跳下了车，他抓着奥利佛的手又开始了徒步的远行。

他们并没在西普顿逗留，这一点很令已十分疲累的奥利佛失望。他们趁着天黑，踏着泥浆，继续向前走着，他们穿过阴郁的街道，越过广袤凄凉的荒地，直到他们能够望见不远处一座市镇的点点灯火。奥利佛探头定睛一看，才知道下面就是一条河，他们正在走近一座桥墩。

赛科斯一直往前走着，眼看就到桥边了，他却突然向左拐，向河岸走下去。“那里可都是水！”奥利佛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

都快把他吓晕了。“他带我到这种人迹稀少的地方来，莫不是要杀我！”

他正打算躺在地上，为他的小命做最后一番挣扎时，却看见了已在他们面前的一所孤零零的房子。那房子十分破旧，东倒西歪的，大门已快散架，门两边各有一个窗户，上面还有一层楼，可丝毫看不见光。房里漆黑一片，空荡荡的，丝毫看不出一点儿人迹。

赛科斯这回仍拉着他的手，轻轻地上了那不算太高的台阶，抬起门闩，推开门之后，他们一道走进了屋。

第二十二章　夜　盗

“你们好！”他们刚踏进过道，就有一个破锣嗓门冲他们打招呼。

“别大叫大嚷的。”赛科斯一边闩门一边说道，“托比，给我照照。”

“当然，我的老搭档。”依旧是那破锣嗓门的声音，“快照照，巴尼！好让那位绅士进来，巴尼，劳驾你快醒过来，好吗？”

为促使那个叫巴尼的人快醒来，破锣嗓门可能把一个鞋拔子之类的东西扔到了他身上，因为有木器哗啦一下掉在地上的声音，接下来便是一阵阵的回应声，大概是那个人在半梦半醒时发出的声音。

“你到底听见没？”破锣嗓门又大喝一声，“比尔·赛科斯此刻还在过道里，竟然没有一个人去招呼，你倒好，在这儿呼呼大睡，仿佛吃饭的时候吞了大烟一样，对你还真起了麻醉作用，到现在还迷迷糊糊的？是不是想让我用铁烛台敲打敲打，你才能完全清醒？”

这样一番凶巴巴的话才结束，一阵“啪嗒啪嗒”的脚步声立

刻在地板上响起，一个穿着拖鞋的人从房间的另一边走了过来。从右边的门缝里闪出了一道朦胧的烛光，使那人的轮廓逐渐清晰，他正从那儿走来，关于此人，前面曾提及，他就是那个红花山酒馆里的一个侍者，说话时总带着很重浊的鼻音。

“赛科斯先生！”巴尼欣喜地叫道，也不知那高兴劲是真是假，“快进来吧！先生，快进来。”

“哎！你先走，”赛科斯一面说着，一面将奥利佛拉到了前面，“快点！要不然我会踩住你的脚后跟。”

赛科斯见他动作迟缓，便骂骂咧咧地推着他往前走。他们走进了一间又矮又暗、烟雾腾腾的屋子，屋里开着炉子，有两三把破椅子、一张桌子和一张十分旧的躺椅。有个男人直挺挺的就睡在上面，两条腿跷得很高，甚至比他的脑袋都高出一截，他正吸着陶制的长烟斗。他身上的那件鼻烟色外套样式时髦、做工考究，还钉着铜制大钮扣，还系着一条桔色围巾，外带同围巾色彩一样刺眼的背心和土黄色的厚呢马裤。他就是托比·克瑞基特先生。他的头发不算多，胡子也很稀拉，还微微泛点红色，像瓶锥塞那样打着卷儿。他的手格外脏，手上戴满了大戒指，全是廉价货，时不时用手摸着头上和脸上的卷毛。他的身材比起中等个子要略高一些，两条腿像是有点问题，十分的虚弱，此时他正得意洋洋地欣赏着自己那双高高跷起的皮靴。

“比尔，我的好伙伴！”托比·克瑞基特将脑袋转向门口说，“见到你，我心里真有种说不出的高兴，我还一直担心你洗手不干了呢，如果是那样，我就得单枪匹马了，啊！”

当托比看到奥利佛时，他发出了一声十分意外的惊叹，一下子从沙发上坐了起来，打听他是谁。

“一个孩子。只是个孩子而已！”赛科斯边说边把椅子拉到了壁炉前面。

“是费吉的小徒弟吧。”巴尼咧嘴一笑，说道。

“哦，费吉的徒弟。”托比打量了一下奥利佛，大声说道，“如

果让这小子跑到教堂去掏老太太们的口袋真是一件绝顶美妙的事。凭他的模样，一定又是费吉的一棵摇钱树。”

“你给我算了吧，跟娘儿们一样，啰啰嗦嗦。”赛科斯很不耐烦地打断了托比的话，俯下身，凑近了那位又倚在睡椅上的朋友悄悄嘀咕了几句，托比听罢，哈哈大笑起来，并以十分惊讶的目光看了奥利佛很久。

“现在，”赛科斯边说边又重新回到椅子上，“不如你趁我们现在坐着等的功夫，去给弄点吃喝来，也算是为我们，或者说是为我打打精神。小东西，坐到炉边来，烤烤火，休息休息，待会儿你还要和我们一起出门呢，尽管路程不算很远。”

奥利佛默不做声，一脸的困惑，怯怯地看了一眼赛科斯，随后从炉边拉过一张椅子坐下。他用手支着已经发胀的脑袋，弄不清自己身处何地，也搞不清周围正发生着的事情。

“来吧，”托比说，这时那个年轻点的犹太小伙儿已拿来了一些零碎食物和一瓶酒，放到了桌上，“让我们预祝这桩买卖马到成功！”他起身祝酒，还很小心的将自己的空烟袋放到了角落里，然后又回到桌边，倒了杯酒，一饮而尽。赛科斯也像他一样把酒干了。

“让这小孩也来点。”托比边说着边为他倒了半杯酒。

“我，”奥利佛可怜巴巴的抬起头，望着那人说，“我真的……”

“你给我喝下去！”托比重复着说，“你以为我不清楚怎样作对你有益吗？比尔，让他喝！”

“我看你还是喝下为妙！”赛科斯边说着边用手拍了拍口袋，“他娘的，这小子简直比一大帮机灵鬼还要难对付，喝下去！你这犟驴子，快喝！”

奥利佛被眼前这两个凶巴巴的人吓坏了，赶紧咽下了那半杯酒，喝完之后，就猛咳起来。这弄得托比和巴尼笑得前仰后翻，连很严肃的赛科斯见了也露出了笑容。

这事儿完了之后，赛科斯又饱餐了一顿。奥利佛则没什么胃口，在那两位壮汉的逼迫之下，他才吃完一小块面包。两个盗贼将椅子拼在一起，当做床铺打了个盹儿。奥利佛依旧坐在炉边的凳子上，巴尼则用毛毯裹着身体，躺在了壁炉围栏外侧的地板上。

他们睡了，或者说表面上睡了一些时候，只有巴尼曾起身给炉子加过一两次煤，而其他人都没有动弹。而奥利佛则已陷入了昏沉的瞌睡之中，好像自己仍走在昏暗的陋街小巷之中，或者徘徊在阴森森的墓穴里。脑子里总是回忆着一天中发生过的事。突然，托比·克瑞基特惊呼已经一点半了。于是，奥利佛也被他从虚幻中惊醒。

赛科斯和巴尼也随之站了起来。他们立即风风火火的开始了准备工作。赛科斯和托比用黑色的大围巾裹住了脖子和下巴，披上大衣。巴尼则打开食品柜，匆匆拿出几样东西放进了他们的口袋。

“巴尼，给我大嗓门。”托比·克瑞基特说。

“接着，”巴尼递过来两把手枪，“弹药你自个儿装上吧！”

“行！”托比把手枪藏到隐秘处，“你的家伙呢，赛科斯？”

“带着呢！”赛科斯应声回答。

“面纱、钥匙、曲柄钻、遮光灯……一个都没落下吧？”托比问道，同时拿起一根小撬棍，拴在了大衣内襟的扣环上。

“落不了，”他的同伙答道，“巴尼，给我拿几根木棍来，这下子就全齐了。”

说完，他从巴尼手中接过一根粗棒，巴尼又将另一根棍子给了托比，然后又帮奥利佛扣上了斗篷。

“走吧，奥利佛！”赛科斯伸出一只手说道。

奥利佛并不习惯于长途跋涉，加上周围的气氛，又被迫喝了点酒，满脑子稀里糊涂，他很机械把手伸给赛科斯，又让他紧紧握住。

“抓住他的另一只手，托比，”赛科斯说，“巴尼，去外面望望风。”

巴尼向门口走去，回来报告说，外面没什么动静。赛科斯和巴尼一左一右把奥利佛夹在了中间，然后走出门去。巴尼把门关上了，插上门闩，又像刚才那样用毛毯将自己裹得严严实实，很快就又睡着了。

屋外黑得吓人，伸手不见五指，雾比前半夜更浓了，尽管没曾下雨，空气却湿漉漉的。从屋里才出来没多久，奥利佛的头发、眉毛便已经被半凝结状的水汽给沾湿，弄得紧绷绷的。过了桥之后，他们便朝着奥利佛来时曾看见过的那一片灯光走去，路算不上太远，他们又走得很快，不久就到了丘特西镇。

“就从镇上穿过去吧，”赛科斯低声建议，“今晚没人能注意到我们。”

托比表示赞同。他们匆匆地走过了丘特西的大街。这时夜深人静，街上也很冷清，偶尔能从一两户住家的窗玻璃上透出一点微弱的灯光，时不时还有几声狗叫打破这黑夜的寂静。街上没有一个人。当教堂的钟声敲到两点时，他们正匆匆出城。

他们加快脚步又踏上了左边的一条大路。大约走了四分之一英里之后，三个人就停了下来，停在了一所孤零零的四周有围墙的宅院附近。托比十分敏捷的就爬上了围墙，连气都没喘一口。

“先把那小家伙弄上来，”托比说，“快托他上来，我抓住他。”

还没等奥利佛对四周的情况有进一步的了解，赛科斯已夹住他的两腋，一眨眼之间，他便已和托比双双躺在了围墙里的草地上，赛科斯紧接着也跳了下来。随后，三人非常小心的向那房子走去。

奥利佛这时突然明白，此次行动即使不是杀人，也是干入室抢劫的勾当，他感到痛苦和害怕，以至于快疯掉了。他合上双手，这时他已情不自禁，发出一声压抑而低沉的惊叫，两眼发黑，冷

汗布满了他那苍白的脸，他两腿一软，扑通跪在了地上。

“给我站起来。”他把赛科斯气得全身直抖，并从衣袋里掏出手枪，小声喝道，“听到了么，快起来，否则，你的脑浆会在这片草地上永存。”

“哦！看在上帝的份上，请让我走吧。”奥利佛哭着，喊着，“让我到一边去吧，我宁愿死在野地里也再不愿到伦敦来了，再也不来了，再也不来了。哦！求你饶了我吧，别让我去偷别人的东西。看在天堂里所有光明使者的份上，饶了我吧。”

赛科斯听到这番冲着他发出的哀求，恶狠狠地骂了一句，扣上扳机，托比则打掉了他的手枪，用手捂住了奥利佛的嘴，把他拖到了那所房子跟前。

“嘘！”托比不让奥利佛出声，“你这一套在这儿行不通，你要再说一个字儿，连我都会干掉你，让你的脑袋由圆的变成扁的。不但不会有声音，而且还稳妥可靠，又文雅又麻利。好了，比尔，快去撬开窗板，我现在胆子也大多了，我保证。我曾见过像他这样年纪的老手在寒冷的夜里干这种事，一两分钟就完事了，非常麻利。”

赛科斯一边使劲地撬着窗板，一边将费吉骂了个狗血喷头，他认为奥利佛不应该被派来干这种事。折腾了好一会儿，托比又来帮忙，这才让他们选中的那块窗板顺着铰链转开了。

这是一扇很小的格子窗，离地约五英尺半高，位于这所宅子后的走廊尽头，那里可能不是洗碗间就是小作坊。窗洞很小，房子里的人或许会认为这里不值得严加防范，但是，像奥利佛这么大的孩子若想钻进去还是绰绰有余的。赛科斯略施小技，格子窗的窗钩便被拔了起来，没多久，窗子就被大打开来。

“现在给我听着，你这捣蛋鬼，”赛科斯边低声说着边从口袋里掏出盏遮光灯，用光对准了他的脸说，“我们从这儿把你送进去，你拿着这灯，悄悄地往前走，一直走上那个台阶，然后穿过小门厅，到大门那儿，然后弄掉门闩，让我们进来。”

“如果大门上面的门闩你够不着，”托比插了一句，“你可以从前厅弄把椅子，站在那上面。那里面有三把椅子，比尔，雕在椅子背面的一头挺大的蓝色独角兽和一把金色的干草叉，是这屋里老太太的纹章。”

“你就不能说点正经的，废话多。”赛科斯瞪了托比一眼说道，“通往前厅的门是开着的吗？”

“大开着，”托比为了保险，又朝里面张望了一下，答道，“真是太美了，他们总让门敞开着，而且还用门钩钩住，因为狗在那里有个窝，一旦它睡不着时，还有地方可以溜达。哈哈！恰好巴尼今晚把狗给引开了，真可谓周到极了！”

虽然托比说话时，声音放得极低，只是勉强可以听见，笑的时候也几乎不出声，可赛科斯仍强行要求他闭嘴并开始工作。托比就照他的意思办了。他先将自己的灯取出并放在地上，然后将身子站稳，用脑袋抵住了窗子底下的墙壁，两手放于膝盖，以他的背脊当做赛科斯的阶梯。他刚做完这套动作，赛科斯立刻上了他的背，将奥利佛轻轻地塞进了前面的窗洞里，直到他安全着地，他都没有松开揪在奥利佛衣领上面的手。

“把灯拿好，”赛科斯朝屋里看了看，“看见前面的扶梯了吗？”

奥利佛已被吓得半死不活，结巴地说道：“看见了。”

赛科斯用枪指了指当街的大门，是要提醒他注意：他始终都在那枪的射程之内，只要他敢退缩不前，就会一枪打死他。

“限你一分钟之内把门打开，”赛科斯低声说，“我一松手你就去干你该干的事。听！有动静！”

“什么声音？”托比悄悄问。

他们很紧张地听了一会儿。

“没什么动静，”赛科斯边说边松开了奥利佛，“快去！”

在奥利佛能够集中思想的一瞬间，他下定决心，一定要设法从前厅跑到楼上给这户人家报信，哪怕为此目的他会奉献生命

也在所不惜。拿定主意后，他立刻向前走，只是步子很轻。

“你回来！”赛科斯大叫，“回来！回来呀！”

房内本来相当的安静，经他这么一喊，寂静骤然被打破，随后又是一声高喊，吓得奥利佛把灯都弄掉了，手足无措，不知应该往前还是逃跑。

接着又是一阵喊叫——主人家有人带着灯赶来了，有两个衣冠不整、惊慌失措的男人出现在奥利佛面前的扶梯顶上。紧接着火光一闪，一声巨响，一团烟雾，好像有什么东西爆了，但到底在哪里，奥利佛弄不清，他向后打了个趔趄。

赛科斯突然不见了，但立即又出现在窗口，趁着硝烟的掩护揪起了奥利佛的衣领。他用枪向那两个男人还击，并将奥利佛提了起来。

“抓紧我的胳膊，”赛科斯说，同时尽力想把他从窗口拉出，“哎，托比，快把围巾给我，他中了一枪。快点！该死的，他的手在使劲流血！”

这时，一阵很急的铃声传来，并交织着喊声和枪声，奥利佛感觉到有人抓着他，从高低不平的路上把他带走了。混乱的声响逐渐远去，一种冰冷的感觉充满了奥利佛幼小的心灵，最后，他就什么也看不到，什么也听不到了。

第二十三章　班伯尔先生和一位太太的一次怡人交谈，说明即便是冷漠的教区干事也会有温情脉脉的时候

这个夜晚，天寒地冻。地面上的雪凝结在一起，冻成了厚厚的一层冰壳子。那些飘散在曲曲折折小道偏僻角落里的堆堆积雪正承受着呼啸而过的北风的撞击与狂吼，风在这里似乎找到了施以淫威的对象，暴躁的、疯狂的、来势汹汹地抓起它们，将它

们抛向云端，卷起无数的白蒙蒙的雪涡，然后撒向天空。在如此凄凉寒冷的夜里，那些安居乐业、家境优裕的人们一定正围坐在熊熊炉火旁边，为自己美满和幸福的家庭感谢上苍。而那些无衣无食、无家可归的流浪者却注定只配享有横死街头的命运。每到这样的时候，将会有多少备受饥饿折磨的可怜虫被这个世界抛弃，他们在空荡荡的偏僻小巷默默地闭上了双眼，就只当他们是咎由自取，罪有应得吧！反正他们不可能再睁开眼睛发现一个更残忍、更悲惨的世界。

而这些都只是户外的光景。而在奥利佛·忒维斯特的出生地——贫民教习所里，女总管科尔尼太太此时正坐在自己的小房间里，欣赏着一张小巧玲珑的圆桌，一副怡然自得的神态。同时，在圆桌上还摆着一只与其相配的小巧可爱的托盘，里面的食物应有尽有，足够像科尔尼太太这样有身份的人美美的饱餐一顿了。科尔尼太太这时正想喝杯茶解解闷。当她的目光掠过那小圆桌移到壁炉那边的小得不能再小的水壶时，她内心的快感得到了进一步的满足。那小水壶正一个劲儿的咕嘟咕嘟哼哼着一支小调，而科尔尼太太也随之笑逐颜开。

“哎！”这位有身份的总管出神地望着炉火，并把胳膊肘支在桌子上，自言自语道，“我确信，我们人人都有许多应当感恩的东西，真的有许多！ 可惜我们不懂珍惜，唉！”

科尔尼太太无力地摇摇头，带着无限伤感的神情，仿佛是在为那些被救济的贫民叹息，在科尔尼太太心目中，他们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她用一把银汤匙（私人财产）放入了一个约两盎司的茶壶深处，打算熬茶。

大家看，如果想搅乱我们脆弱平静的心灵实在是太容易了，那把茶壶着实太小，很容易就会溢出来；科尔尼太太正自顾探讨道德问题，不料茶水烧开猛地漫了出来，轻微的烫伤了她的手。

“可恶的茶壶！”尊贵的女总管气急败坏地骂了一句，立刻把那茶壶放到了炉旁的保温架上，“这个小蠢货，也只够装两杯茶！

谁会要这样的废物？除了，”科尔尼太太顿了顿，“除了我这样的孤单寂寞的女人，哦！我的天哪！”

女总管说着说着便颓然地倒进了椅子里，她再次将胳膊肘支在桌上，想起了自己的悲惨命运。小小的茶壶和那不成双成对的茶杯勾起了她对科尔尼先生的哀思，真可怜啊！科尔尼先生在二十五岁时便离开了她，这真令人难以忍受。

“我再也找不到像这样的了！”她怪声怪气地说，“我永远找不到——一个像他这样的了。”

没人知她的话是指谁，是茶壶，抑或是丈夫？我们不得而知。看情形，应该是茶壶吧！因为说话时她正紧盯着茶壶，说完话，又拿起它。她才品完一杯香茶，一阵可恶的敲门声便打乱了她那份惬意。

“喔，进来吧！”科尔尼太太十分生硬地说道，“也许是又有个老婆子快断气了。我真不幸，总是在我喝茶的当儿她们才咽气。哎！你别呆站在那儿，让冷气都跑进来了，听到没？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嗯？”

“没事儿，太太，您不用大惊小怪！”一个男人的声音。

“我的天！”科尔尼太太的语调一下子就变得温柔起来，“是班伯尔先生吗？是您大驾光临了？”

“正是在下，太太。”班伯尔先生边说，边站在门口擦掉鞋上的泥，抖去身上的雪花，这才进来，他一手拿着包裹，一手拿着三角帽，“太太，需要我帮你关上门吗？”

女总管有些害羞，迟疑着，如果关上门和班伯尔先生独处实在有点不成体统。班伯尔先生趁她犹豫之时，在没接到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之下，砰的把门关上了，他自己也快被冻得要了命。

“这天可真冷，班伯尔先生。”女总管没话找话说。

“的确很冷，太太，您说得一点儿不差，”班伯尔先生答道，“老天爷存心和咱们教区过不去，太太。单单这样可恶的一个下午，科尔尼太太，我们拿出去了二十个面包，足有一磅重，还加上

一块半的干酪，可那帮穷家伙还嫌少。”

“他们当然只会嫌少，班伯尔先生，你认为他们有满足的时候吗？”女总管边说边呷了一口茶。

“真的，太太，真像你说的那样。”班伯尔先生回答，“刚才就有这么一个男的，考虑到他有家有口的，发了他整整一磅奶酪和一个四磅的面包，分量够足的吧！可他连声道谢都没有，太太，他连道谢都没有！你猜他说什么来着？他还得寸进尺的让我发给他一点煤，他说哪怕只用手绢包那么一点点都好。你倒说说看，他要煤干什么？是用来烤干奶酪吗？如果是那样，他会继续来要的。太太，像他们这种人都是这个样，你若今天给了他满满一围裙煤，明天他还会来要一围裙，脸皮厚着哩！就像石膏似的。”

女总管对他这样精辟的比喻十分赞同，教区干事又说：“我真想不到会有人像他们这样没有廉耻，就在前天，有这么一个男人——太太，好在您结过婚，跟您说无伤大雅——这个男人，身上几乎一丝不挂(他刚说到这儿，科尔尼太太十分害羞地望了望地板)，跑到了我们济贫专员的门口去要求救济，正逢我们专员家里请客吃饭，科尔尼太太。他死也不肯走，把那帮客人都气坏了，我们专员便给了他一袋土豆和半品脱麦片。谁知这个忘恩负义的家伙竟然说：‘我的上帝，这种东西对我有什么用？就跟我的那副铁眼睛一样不顶事。’气得我们专员收回了土豆和麦片，说：“好极了，你别再想从我这儿再拿到别的东西。”那无赖又说：‘那我死给你看。’专员说：‘你死不了的，我很放心。’

“哈哈！真是棒极了，这倒完全是格兰尼特先生的风格，难道不是吗？”女总管插了一句，“后来怎样了，班伯尔先生？”

“哦，太太，继续往下听，”教区干事回答，“他走了之后，果真死在了街上。你说，这帮人是不是死脑筋？”

“这简直难以置信。”女总管十分强调地说，“不过我想，班伯尔先生，搞街头救济这种办法真是一件挺麻烦的事，您认为怎样，班伯尔先生？我想在这方面您是很有见识的，您说说看，好

吗？”

“科尔尼太太，”班伯尔先生的脸上浮现出深谙内情的微笑，他说，“像街头救济这种事，如果安排得恰到好处，对教区工作是大有好处的，关于街头救济，最关键的一条就是专拣那帮穷家伙不需要的东西给他们，那样的话，他们决不会再来。”

“我的上帝！”科尔尼太太钦佩地叫了起来，“这真是个绝妙的主意！”

“是的，的确是，你我之间说点真的倒无妨，”班伯尔先生说，“首要的原则仅此一条，非常的妙，只要你翻翻那些狗胆包天的报纸，你总能看到这样的报道：贫病交加的人经常得到的是几片干酪。科尔尼太太，这条原则可风行全国哩，再说，”干事俯下身，边打开包裹边说，“这都是公务秘密，决不能与外人交流，只有像你我这样担任教区职务的还可以聊聊。太太，这瓶红葡萄酒是理事会专为医务室订购的，是真正的新酿造的纯正的葡萄酒啊，太太，今儿上午才出桶，瞧，多么透明纯净，一点儿沉淀没有。”

班伯尔先生举起第一瓶酒，在灯前晃了晃，说明这酒的确是上乘，然后拿出了两瓶酒放到了柜橱之上，又把开始用来包酒的手帕，很细心的折了起来，放进口袋里，拿上帽子，准备告辞。

“外面多冷啊，你还要走回去，千万别把自己冻坏了，班伯尔先生。”女总管关切地说道。

“风好大呀，太太，”班伯尔先生边翻起衣领边回答，“人的耳朵都能让风刮下来。”

这时女总管的目光从小茶壶移到了教区干事的身上，他正向门口走去。干事咳了一声，正欲向她道晚安，这时女总管十分羞怯地问他是否愿意喝……喝杯茶？

话音刚落，班伯尔先生立即翻下了衣领，将帽子和手杖往椅子那儿一搁，将另外一把椅子挪到了桌子面前。他一面慢吞吞地坐下，一面注视着科尔尼太太。而她的眼睛却仍停留在那只小茶壶上。班伯尔先生又咳了咳，微微地笑了笑。

科尔尼太太站了起来，从壁柜里又取了一副碗碟。当她坐回椅子的时候，她的目光与含情脉脉的教区干事的目光相遇了，脸刷的一下就红了，立即低下头沏茶。班伯尔先生再次咳嗽，而这一声则比刚才响得多。

“您是要甜点儿的吗，班伯尔先生？”女总管端着糖缸问。

“是的，太太，我很爱喝甜的。”说这话的时候，班伯尔先生正盯着科尔尼太太。如果说冷漠的教区干事也有温情脉脉的时候的话，此时的班伯尔先生便是个绝佳的例子。

沏好了茶，他默默地端到了手里。班伯尔先生先是在膝盖上铺了块手帕，以免面包屑屑弄脏了他那漂亮的紧身裤，然后才开始用茶点。为了让这种乐趣多些变化，他偶尔会长叹一声。但是，这种叹息并不影响他的食欲，反而刺激他很快地将茶水和面包解决掉了。

“我发现您养了只猫，太太，”班伯尔先生一眼便看见了那只被它的一家子围在了中间的猫，它正躺在炉前烤火，“我敢说，还有一窝小猫！”

“班伯尔先生，我十分喜欢猫，你肯定想像不出我喜欢它们的程度，”女总管回答，“它们很淘气，但令人很快活，很讨人喜欢，正好和我做伴。”

“太太，的确挺可爱的，”班伯尔先生附和地赞同道，“而且挺听话。”

“哦！可不是！”女总管这时热情高涨，又说，“它们对这个家的感情很深呢！这真是一大乐趣。”

“科尔尼太太，”班伯尔先生慢悠悠地用茶匙打着拍子说，“我还想说一句，太太，不管是什么猫，无论大猫小猫，如果和您能生活在一起而对这个家毫无感情的话，太太，那一定是只蠢猫。”

“哦，班伯尔先生！”科尔尼太太似乎对他的话并不怎么满意。

“这难道不是事实吗，太太？”班伯尔说着，仍然以十分庄重而多情的神态慢悠悠地挥动茶匙，以给人留下更深刻的印象，“如果是那样，我一定要亲手淹死它，才能让我出口气。”

“哦，您真是个残酷的男人。”女总管很轻快地说着，并伸出手接过了教区干事的茶杯，“真是个铁石心肠的人。”

“我铁石心肠，太太。真的吗？”班伯尔将杯子递了过去，没再说话，只是顺势捏了捏科尔尼太太的小手指，然后重重地叹了口气，放开手在自己的镶边背心上拍了拍，把椅子从壁炉边上稍稍挪远了点。

科尔尼太太与班伯尔先生隔着桌子相对而坐，隔得不远，只是两个人的脸都面向着壁炉。所以不难发现，班伯尔先生在依然挨着桌子的情况下，远离炉子，便拉大了他们之间的距离。但实际情况果真如此的话，他一定能得到一番正派读者的赞扬，这无疑是个壮举；因为在这样的时候，班伯尔先生正经历着一场严峻的考验，这些考验很可能会促使他说出许多充满柔情蜜意的过分的话。其实这种话对于那些轻薄之徒来说根本也算不得什么，但倘若出自于一个堂堂的教区干事就不得了，那会比出自于法官、议员或市长等高官要员之口更加有失尊严，那将损害他矜持而稳重的声誉。这大家都应该明白，作为教区干事，必须比那些大人物更加持重和不苟言笑。

不管班伯尔先生意向如何（我们能肯定那一定是最崇高的想法），可非常遗憾的是，在前面我们已两次提及，那张桌子是圆的，所以，当班伯尔先生挪动椅子的时候，他与女总管之间的距离也随之缩短。他继续不失时机的沿着圆桌移动，最后终于使自己的椅子和女总管的椅子靠在了一起，到这时，班伯尔先生才终于停了下来。

在这样的情形下，科尔尼太太若将她的座椅往右挪，那么炉火便会燎着她的衣服；如果说要朝左边挪，那势必会栽进班伯尔先生的怀里。这位女总管对眼下的形势十分的明了，因此很镇静

地坐着，丝毫没有移动，还递了杯茶给班伯尔先生。

“科尔尼太太，你刚才说我铁石心肠，”班伯尔先生一边搅动着茶水一边注视着科尔尼太太说道，“难道你就算不上是铁石心肠吗？你的心也够硬的。”

“我的上帝！”女总管吃惊地嚷道，“作为一个单身汉，你怎么能够提出这样的问题，班伯尔先生，你到底什么意思？”

教区干事将杯里的茶水一饮而尽，又吃了片面包，又拂掉膝上的面包屑，擦了擦嘴，很从容地吻了吻女总管。

“班伯尔先生！”这位考虑周到的女总管低声嚷嚷起来，她看来十分惊慌，甚至连声音都变了调，“我可要喊人了，班伯尔先生！”但他丝毫不理会这些，只是缓慢而庄严地伸出一只手，揽住了女总管的腰。

正当科尔尼太太发出警告正要喊人的功夫——对于这种变本加厉的放肆行为，她的确是应该喊的。只不过，一阵十分急促的敲门声使她这样的念头失去了意义。一听到这敲门声，班伯尔先生立即以十分敏捷的速度跳了起来，装出十分认真的样子，掸着酒瓶子上的灰。女总管则立即喝问是谁在敲门。非常令人奇怪的是，女总管的声音能如此迅速地恢复常态，完全是不折不扣的官腔，这足以证明，猛然的惊吓有迅速消除恐惧的奇效。

“劳驾，太太，”一个相貌奇丑、脸色干瘪的穷老太婆从门外探进脑袋，说，“老莎利就要死了。”

“这和我有什么关系！”女总管气呼呼地责问，“难道我能留住她？”

“不，太太，不是这个意思，”穷老太婆回答道，“没人能留住她了，她没得救了，我不知见过多少人死，也有小孩子和壮汉，死神降临的时候，我能立刻看出来。但老莎利似乎对什么事不放心，咽不了气，不断地发作。她说有些话她非要对您讲不可。如果看不到你，她到死也不会瞑目的，太太。”

听到这番报告，可敬的女总管连声发出一通咒骂，骂那些老

太婆，到临死之前还要捣乱，给上司添麻烦。随后她匆匆用一条厚实的毛巾裹住身子，并开门见山地让班伯尔先生留下，在屋里等他，以免有什么大事发生。科尔尼太太催那报信的老太婆快走，以免在楼梯上磨蹭、折腾一晚上，随后就跟着走出了房间。女总管铁青着脸，骂骂咧咧地走了出去。

班伯尔先生独自留了下来，似乎无事可做。他打开壁柜，数了数茶匙，还估量了一下方糖夹子的重量，又仔细察看那只牛奶壶是否是银子做的。这些举动真让人难以理解，也许仅仅是为满足好奇心罢了。随后，他又把三角帽斜着戴在头上，一本正经地踏着舞步，绕着桌子转了四圈。这番过分的表演结束后，他取下帽子，背朝壁炉，在椅子上舒服的坐了下来，像是正在脑子里开列着科尔尼太太家具陈设的具体清单。

第二十四章　本章将提及一个十足的可怜虫，虽然篇幅不长，却对此部传记有着重要意义

让那个扰乱女总管房间内静谧气氛的老婆子来担任报丧的角色，真是再合适不过了。由于年纪太大，她弯着腰，驼着背，以至于连手脚都哆哆嗦嗦地直抖，在她那已经变了形的脸上还时不时地现出努嘴斜眼的丑态，与其说这是造化妙笔，倒不如说是一个人信手涂鸦，画出来的怪物。

呜呼哀哉！出自于造化之手并存留在世上可供人欣赏的俏脸孔真是少之又少！世间的操劳、哀伤和饥饿可以改变人们的心灵，同时也改变着人们的面容。只有等到种种烦恼都死掉，永远逝去它们的约束力，愁云才能随之消散，天空才会变得晴朗。我们经常会发现，即使人死时，面部已变得僵硬，他也会恢复早已被人忘却的熟睡婴孩的表情，重现幼年时代的本相。每到这时，

他们的面容就会变得安详而又平静，而那些曾目睹死者幸福童年时代的人便会肃然跪在灵柩旁边，仿佛看见了下凡的天使。

那位干瘪的老太婆歪歪斜斜地穿过了甬道，爬上扶梯，一边叽叽咕咕地回答着女总管的责骂；到最后，她终于撑不下去了，停下来喘了口气，把灯交给了科尔尼太太，自己在后面歇歇，然后尽力跟上这位身手愈发敏捷的女总管，科尔尼太太照直走进了女病人的那间房。

那是一间空荡荡的顶楼，陋室的尽头有一丝昏暗的烛光。另外一个老妇人守在了病人的床边；教区药剂师的徒弟则站在火炉旁，正尽力将一支羽毛削成牙签。

“今晚真是很冷，科尔尼太太。”这位年轻的绅士冲着这位正在走进的女总管打招呼。

“的确挺冷，先生。”那位太太微微行了个礼，用最客气的声调说。

“你们应确保承包商提供好一点儿的煤，”药剂师的徒弟边说边抓起生了锈的拨火棒将炉子上的一大块煤敲碎了，“在如此寒冷的夜里，这种东西根本顶不了事儿。”

“那煤都是理事会选购的，先生，”女总管回答，“他们最起码应该保证我们能让我们保持温暖，我们的工作已经够糟的了。”

他们的谈话被那位病妇的一阵呻吟声给打断了。

“哦！”那年轻人将脸转向床边，仿佛他刚才已完全忘记了病人似的，“科尔尼太太，她已毫无希望了。”

“真的没指望了，先生？”女总管问。

“她如果还能再拖两个小时，我才会感到惊奇哩，”药剂师的徒弟说，这时他又一门心思的专注于那牙签的尖儿上了，“她的整个机体已经崩溃了，老太太现在也许是在那儿打瞌睡。”

护士俯下身在床前看了看，肯定地点点头。

“她也许就会这样平静地去了，如果不出什么差错。”年轻人说，“把灯放在地上，这样刺不到她的眼睛。”

护士这样照办了，但摇了摇头，表示她不可能这样轻易地死去。随后，她在另一位刚刚走进房间的护士的旁边坐了下来。科尔尼太太则十分不耐烦，裹了裹围巾，坐在了床的下首。

当药剂师的徒弟完成了牙签的制作，便一动不动地站在了壁炉前面，足足剔了有十分钟的牙，然后也开始觉得不耐烦，便对科尔尼太太说了一声祝她工作愉快，随后就蹑手蹑脚地溜出了房间。

她们默默相对，坐了很久，两个老太婆又从床边站起，在火炉边上蹲下，伸出早已干枯的手取暖，火苗那惨白的亮光映在了她们那日见枯干的脸上，越发显得狰狞恐怖。她们就以这种姿势，小声交谈了起来。

“安妮，我走开了这么一会儿，她都说了什么，亲爱的？”刚才去报信的那位问。

“一个字儿都没说，”另一个回答，“她拧了拧自己的胳膊，乱抓了一阵，于是我把她的手按住，她不久就睡着了。她身上只剩仅有的一点儿力气，很容易就让她安静下来了。虽然我也是靠教区的救济过活，但在老婆子中，我还算不上不中用；算不上，算不上！”

“医生曾吩咐说端来点热葡萄酒要给她喝，她喝过了吗？”前一位问。

“我本想往她嘴里灌，”另一个说，“可她上下牙咬得紧绷绷的，杯子又被抓得死死的，我费了好大劲才从她手里把杯子夺回来，然后我自己喝了它，倒挺舒服的！”

两个老婆子提心吊胆的四处张望，她们断定没有人偷听，又靠壁炉更近了点儿，十分开心地笑了起来。

“我很清楚，”先开口的那一个说，“她以前也经常像这样，事后还不是打个哈哈就了事。”

“嗨，可不是，”另一个说，“她是个挺开朗的人，她把很多死人都打扮得像蜡人似的，清清爽爽、漂漂亮亮的，然后又亲自送

他们出门。我这双老眼可都是见过的——真的，我的手还摸过呢。我曾打过她的好几十回下手。”

老太婆边说边哆哆嗦嗦的伸出手指，很得意地在面前晃了晃，然后又在口袋里乱摸一通，终于掏出了一个年久褪色的铁鼻烟盒，往她同伴的手里倒了一小撮鼻烟粉末，又在自己的手里倒了点儿。俩人正在享用，而女总管则早已很不耐烦了，她焦急地等着那个垂死的女人再次醒来，她也走到壁炉前，厉声问到底还有多久。

“夫人，就快了，”第二个老婆子抬起头来，看着那病妇的脸说，“死神就要降临了，我们都等不了太久的。耐心点儿，别急。死神很快就来看我们了。”

“你给我住嘴，蠢婆子。”女总管厉声说道，“你，玛莎，说实话，她以前也这样，是吗？”

“这是常事。”第一个老婆子回答。

“只是，以后再不会这样了，”另一个接着说，“我是说，她至多还会醒一次，不过您还得注意，这一次时间不会太长。”

“管它是长还是短。”女总管暴躁地说，“反正她醒来之后也看不着我。听着，你们注意点，以后不要再平白无故地打搅我，我根本没有义务为院里的老婆子送终，况且，我也不愿意那么做。你们这两个鬼婆子给我当心点，不识相的老东西。下次再敢糊弄我，我把丑话说在前面，有你们好看的。”

她正打算走出房间，两个老婆子突然大叫一声，科尔尼太太禁不住回头看了看。那两个老太婆已朝病床转过身去，这时病人已直挺挺地坐了起来，并朝她们伸出两条胳膊。

“这位是？”病人以空洞的声音问道。

“嘘，嘘！”一个妇人俯下身子，对她说道，“快躺下，快躺下。”

“只要还剩一口气，否则我决不会再躺下去。”病妇挣扎的说道，“我一定要告诉她，让她过来，走近点儿！我要在你的耳边轻轻地说。”

她一把拉住女总管的胳膊，把她按进床旁的一把椅子，刚准备开口说话，扭头发现两个老婆子正凑过身来，好像对她即将说的话十分感兴趣。

“让她们两个出去，”病人艰难地喘着气从嘴里迸着说，“赶紧！别让她们呆在这儿。”

两个老婆子这时便立即齐声哀号，唠唠叨叨地倾吐了许多伤心话，并哀叹这可怜的病妇竟连自己最好的朋友也认不出来了，她们有种种许诺，表示自己决不会撇下她一人。这时候，科尔尼太太很不耐烦地把她们赶了出去，关上了房门，回到床旁。那两个老婆子被赶出去后，马上换了口气，透过锁眼直嚷嚷，说老莎利一定是喝醉了。事实上，关于这一点，并不是不可能，她除了服下过药剂师给她开的一剂用量适中的鸦片之外，还最后品尝了一点掺水的杜松子酒，这都是那两老太婆发善心，硬让她偷偷喝下去的。老莎利此时的确是有点儿醉了。

“现在我跟你说，”垂死的病妇大声叫着，似乎想竭尽全力发挥自己生命的最后潜能，“就是在这小屋内，就在这张病床上，我曾护理过一个十分漂亮的年轻女人。她被送到教习所的时候，两脚沾满了泥，和着血迹。看起来，她走了很长的路，脚都磨破了，被擦伤很多处，她生下一个男孩之后便死了。让我看看是哪年来着？”

“你就别管是哪年了。”女总管很不耐烦地催道，“那后来呢？”

“后来，”那病妇喃喃说道，又陷入刚才的半昏迷状态，“后来她怎么了？哦……我想起来了！”病人大喊一声，几乎是快跳起来了，脸涨得通红，两眼睁得大大的，“我偷了她的东西，是的，我偷了！那会儿她的身体还没完全冷下来，我告诉你吧，她当时还没完全咽气，我就偷了她的东西！”

“你偷了什么？快告诉我，看在上帝的份上，那是什么？”女总管急不可耐地喊了起来，并做了一个让人帮忙的姿势。

“就是那东西！”病妇边说边用一只手捂住对方的嘴巴，“是她仅有的东西，她分明需要食物、需要衣服，可她却舍不得把它拿出来，一直挂在自己的胸口。我跟你说吧，那玩意儿是金子，是纯金的，是本来可以用它来救命的金子。”

“金子？！”女总管的两眼放光，急切地俯下身问倒下的病人，“继续，继续往下说，那东西去哪儿了？产妇叫什么？是什么时候的事儿？”

“她嘱咐我好好替她保存那东西，”病妇呻吟着答道，“她之所以托付给我，是因为身边没有别人。当她第一次把那挂在脖子上的物品展示给我看时，我就起了歹心；还有，那孩子的死兴许也是我造的孽！如果他们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肯定会对他好一点！”

“什么来龙去脉？”女总管忙问，“你快说！”

“那孩子活像他母亲。”那病妇像没听到女总管的话似的，顺着自己的思路说道，“哦，只要一看到那孩子的脸，我就会回忆起自己犯下的罪，可怜的女人！可怜的女人！她多么的年轻！多么温顺！哦，慢着，我还有话，我的话还没完，对吗？”

“对，对，你还有些事没告诉我。”女总管点点头，她俯下身，想抓住这位临终妇人的最后遗言，因为她的声音愈加微弱。“你快说吧，说不定来不及了。”

“那位母亲，”病妇比刚才更努力地挣扎着说，“那位母亲觉得自己快要不行了的时候，在我耳边有气无力地说，如果她的孩子生下来时还活着，并且长大成人，有朝一日，当她听到别人谈起她的母亲，那可怜而短命的母亲时，不会觉得丢脸。她把两只十分枯瘦的手合在了一起，说：‘哦！仁慈的上帝，无论是男孩还是女孩，请您给他多派几个人照料他。请可怜可怜这孤苦伶仃的孩子，别把他一个人扔在这多灾多难的世上！’”

“那孩子叫什么名字？”女总管问。

“他们都叫他奥利佛。”病妇十分吃力地答道，“我偷的那件

东西……”

“对，那东西呢，在哪儿？”女总管急着喊着。

我们一定能想像出女总管的心情，她是多么的想听到下文。但当那老婆子再次缓慢而僵硬地坐起来时，科尔尼太太又本能地缩了回去，那病妇双手紧抓床单，喉咙里发出了些含糊不清的怪声，然后便倒在了床上，再没有动弹。

“这下子终于断气了。”一个老婆子急忙冲进门说。

“到底什么都没说出来。”女总管漫不经心地说着，然后走了出去。

两个老太婆则什么也没顾上，忙着履行自己那份讨厌的职责，她们在尸体周围徘徊着。

第二十五章
在本章里，笔者将回头交代一下费吉先生及他那班同伙的情况

当那所乡下贫民教习所内发生着以上所述之事情的时候，犹太老头费吉正坐在他那老窝里（南希就是从这里带走了奥利佛），对着一堆要死不活、有烟无热的炉火发呆。在他的膝上，有一只手提式的“皮老虎”——轻便扇风器，很明显是有把炉火扇旺一点的打算，可似乎又不知不觉地陷入了沉思的状态。他将两臂搁在“皮老虎”上，仅用大拇指托着下巴，眼睛十分出神地盯在早已生锈的壁炉围栏上。

在他身后的一张桌旁，几个人正全神贯注地玩着“惠司脱”牌戏[1]，他们是逮不着、恰利·贝茨和契特林先生。逮不着同明手（即同时代理空缺的一方）与贝茨和契特林先生做对家。逮不

① 惠司脱：一种类似桥牌的纸牌戏。

着在仔细察看审视桌面的牌时，也不忘密切注意契特林的双手；逮不着的面部表情一向比常人机敏，这会儿在牌桌上的表情更加生动异常。他不失时机地偷看在契特林先生手中的牌样，并根据结果十分精明地及时采取对策。在这样寒冷的夜里，逮不着仍保持着室内不脱帽的习惯，头上顶着帽子，嘴里还叼着陶制的烟斗，只有当他想喝几口酒壶中的杜松子酒以提提神时，才会将烟斗放一放。那只容量为两品脱的壶中盛满了掺水的杜松子酒以供这帮牌友随时享用。

贝茨打牌时也很聚精会神；但是他生性就比那位技艺精湛的朋友容易激动，因此他喝掺水杜松子酒的次数明显地要比他的伙伴要多，还不停地逗人发笑，说着许多跟打牌沾不上边的话，根本没有认真打牌的样儿。实际上，由于逮不着和他的亲密关系，他曾不止一次地向他严肃指出，这样的言行举止实在不成体统；但贝茨似乎全然不在意好友的规劝，只是让逮不着“去死”，要不就是让他将脑袋埋进麻袋里，有时还会以类似的精彩俏皮话来回敬逮不着。契特林先生则对他说过的俏皮话十分的欣赏。但这里我们应当指出，输牌的那一方总是契特林先生和他的搭档，但这一点儿并未使贝茨生气，反而让他乐趣无穷，每打完一局牌，都笑得直不起腰来，并声称打从娘胎出来之后他还没有玩过如此滑稽如此痛快而又有趣的牌戏。

“两次加倍，一盘玩完，”契特林先生哭丧着脸并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了半个克朗[1]，“杰克，我还真没见过如你一般强劲的对手，无论恰利和我抓到多好的牌都不管用，为什么总是你赢呢？”

也不知是因为这番话太有趣，还是因为契特林先生说话时的沮丧腔调，反正恰利·贝茨是被逗乐了，轰然大笑起来。这笑声竟把犹太老头从冥想中惊醒过来，急忙问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惊天动地的大事，费吉！”恰利大声嚷道，“多可惜呀！你没

---

① 克朗：一克朗为五个先令。

见着我们打牌。汤姆·契特林今天一个子儿都没捞着,我和他搭档对逮不着和明手。”

“喔,喔,”犹太老头儿咧嘴笑着说道,这很显然,犹太老头儿是明白其中原因的,“再来一局吧,汤姆,再来一局。”

“费吉,太感谢了,可我哪还有心思?”契特林先生回答道,“我今天已经玩得够多的了,今天机灵鬼也不知撞上了什么好运气,顺得很,没人赢得了。”

“哈哈,亲爱的!”犹太老头儿笑着说,“如果你真的很想赢逮不着这机灵鬼的钱,不大清早就起来是不可能的。”

“仅仅那样还不行!”恰利·贝茨说,“你还必须前一天晚上就不脱鞋,一只眼睛配备一副望远镜,还得在脖子上戴着观剧镜,要不你别想赢他这个机灵鬼。”

对于这番溢美之辞,道金斯先生十分不以为然,提出愿意与在座的任何一位绅士玩一局花盘,每次赌一先令,以谁先摸到有人头的牌为胜者。但出于无人应战,恰巧这时他的烟斗也已燃尽,逮不着便拾起一段记筹码用的粉笔,并在桌上自得其乐的画了一张纽盖特监狱的示意图,同时还格外刺耳地打着尖声尖气的口哨。

“与你这样的人打交道特没意思,汤姆!”逮不着看他们总不理会,便突然停下来点着契特林先生说了一句,“费吉,你猜猜,他现在脑子里都在想什么?”

“亲爱的,我怎么可能猜得出来呢?”犹太老头儿一边使劲地鼓着风箱一边回头说道,“可能是在想他输掉的那点钱儿,要不然就一定在想着他刚刚才离开不久的那个乡下的小爱巢,唔?哈!哈!哈!我猜中了没有啊?亲爱的。”

“压根儿没有那回事儿。”当契特林先生正欲开口辩白时,逮不着插了一句话以转换话题,“你说说看,恰利?”

“依我看,”贝茨咧嘴笑笑说道,“他爱蓓特爱得近乎疯狂。你们快看呀,他的脸都红了!哦,我的上帝呀,这下子就要有场好戏

看了！汤姆·契特林正在恋爱哩！哦，费吉，费吉，太笑人了。”

一想到契特林先生已成为爱情的俘虏，贝茨便忍不住要笑。他猛然地往椅子上一躺，致使身体失去了平衡，一下子如倒栽葱般翻在了地板上，但这一点儿都没影响他的好心情，他直躺在地板上，大笑了一阵，直到再也笑不出声才重新坐了起来。当他坐回原地之后，又开始笑起来。

“亲爱的，别理他，”犹太老头儿边说边冲道金斯先生眨了眨眼，“蓓特可是个好姑娘，你如果真爱她，就要爱到底，汤姆，可一定要爱到底。”

“费吉，我现在想说的是，”契特林先生面红耳赤地说道，“关于这件事，你们谁也管不着。”

“你只管放心好了，”犹太老头儿附和着说道，“恰利像个女人似的，老喜欢说三道四，千万别理他，亲爱的，别理他。蓓特可是个好姑娘，如果你照着她的话去做，汤姆，你准会发财的。”

“我正如你说的那样，她叫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如果不是因为听她的话，我也不会进监狱了。不过，最终对你还是很有好处的，费吉，难道不是这样吗？再说了，六个星期算什么？反正迟早都会进去一次，现在不进，将来也会进的，当冬天不太愿意出门的时候，还不如就呆在里面，对不，费吉？”

“啊，那是当然，亲爱的。”犹太老头儿回答。

“就算再进去一回，你是不是也不在乎，汤姆，对吧？”逮不着边问边向恰利和犹太老头儿使了个眼色，“只要蓓特没事儿。”

“我正是这么想的，”汤姆气呼呼地说，“你们想拿我怎么样？谁敢说什么呢，我倒想搞清楚，唔，费吉？”

“哪会有人敢，亲爱的。”犹太老头儿回答，“汤姆，一个人也不敢。我知道，除你之外，他们谁都不敢这么说，没有一个人敢，亲爱的。”

“如果我供出她，自己岂不脱身了，对不对，费吉？”那个可怜的冤大头气呼呼地接着说，“我只消说一个字就可以办到了，你

说对吗，费吉？”

“当然当然，你说得很对，亲爱的。”犹太老头儿回答。

“可我终究没把事情抖出去，是不是，费吉？”汤姆一个劲地问个没完。

“那是，那是，绝对没有的事儿，”犹太老头儿回答，“你真行，有种，胆子真够大，真的，胆子真大，亲爱的！”

“可能是吧，”汤姆扭头望了一眼，然后答道，“可就算这样，又有什么值得笑的，嗯，费吉？”

犹太老头听出契特林先生的情绪十分的激动，赶紧向他保证绝没有人会取笑他，为了表明在座各位是相当严肃的，他便让贝茨出来作证。但十分不幸的是，当恰利正要开口说却又因为他这一辈子都不曾像现在这么严肃过，而忍不住前仰后合地发出一声狂笑。契特林此时觉得自己受了奇耻大辱，不顾一切地冲了过去，举起拳头就往那肇事者身上打。由于贝茨的躲闪技术向来高超，一低头便避开了飞来的拳头，而时机也选得相当的准，那拳头则正好落在了那位快乐老绅士的胸口上，直打得他摇摇晃晃退到了墙角，还在那拼命喘气；契特林先生一下子慌了神，呆呆地看着他。

“快听！”逮不着这时叫了起来，“我听到了叮当的铃声。”他慌忙抓起蜡烛，蹑手蹑脚地上了楼。

这时一阵急促的铃声又起，这帮人都莫名其妙地呆在黑暗中。过了不久，逮不着回来了，他神秘兮兮地对着犹太老头儿嘀嘀咕咕地说了几句话。

“哦？”犹太老头十分吃惊地问道，“就只一个人吗？”

逮不着很肯定地点点头，并用手遮掩着烛光，又同时向恰利·贝茨示意，眼下最好不要再开玩笑了。当逮不着尽到对朋友的责任之后，便目不转睛地看着犹太老头儿的脸，等着他的吩咐。

犹太老头儿咬了咬发黄的手指，沉思了一会，脸部的肌肉剧烈地抽动着，仿佛担心着什么，又害怕听到最坏的结果。最后，他

终于抬起了头问：

“他在什么地方？”

逮不着向楼上指了指，然后做了个要离开房间的动作。

“那好。”犹太老头有了答复，“把他带到楼下来。嘘！千万别出声，恰利。斯文一些，汤姆。你们先避避。”

恰利·贝茨和他刚结下的冤家立即乖乖服从了费吉给他俩下的简短指令，他们出去的时候没发出一丝一毫的声音。这时逮不着举着蜡烛从扶梯上走了下来，带下来了一个身穿粗布工作罩衫的男子，那个人匆匆环顾了这间房子，然后取下了足以遮住自己半边脸的一条大披巾。他不是别人，正是花花公子托比·克瑞基特。一看他就知道，他已有很久没洗过脸没刮过胡子了，面色憔悴。

“费吉，眼下怎么样？”这位可敬的绅士托比朝犹太老头儿点了点头，问候道，“逮不着，你把围巾塞到我帽子里边，剃头的时候我也能知道上哪儿找去，对！将来你一定会有一番作为，成为顶呱呱的江洋大盗，而且要比目前这位老油子高明。”

托比边说，边把罩衫从下面撩起，系在腰上，又扯了把椅子在炉边坐下了，将两腿搭放在保温架上。

“你瞅瞅，费吉，”托比伤心地指着翻口马靴说，“自从认识了你，这鞋连一滴戴伊马丁[①] 都没碰过，一次都没擦洗过。操他妈的！哎，老兄，别用那种眼神看我，行吗？千万不要着急，不让我先吃饱喝足，我是不会和你说正事的，快给我弄点吃的，先饱饱肚子再说，我已三天滴米未进了！”

犹太老头儿连忙打了个手势让逮不着快去把能吃的东西都摆在桌上，而自己则和这个强盗面对面地坐着，等着托比·克瑞基特开口说话。

---

① 戴伊马丁：指伦敦很有名的戴伊马丁公司出的鞋油。狄更斯少年时曾在这公司干过活。

从外表看来，托比似乎并不十分急于开口。刚开始，犹太老头儿还挺沉得住气，耐着性子观察托比面部表情的变化，似乎想以此途径来推测托比带来了什么消息，但徒劳无获。托比虽有些疲惫，但眉宇间怡然自得的神情依旧。污垢满面的他还自鸣得意地傻笑。犹太老头儿终于开始着急了，他一边激动难忍的在屋里走来走去，一边看着托比将食物一块一块地送进嘴里，这一招好像又没发挥作用。托比照旧旁若无人的狂咽大嚼，直到吃得直打饱嗝、再也咽不下去的时候，才让逮不着出去，关上房门，又兑了一杯掺水的杜松子酒，定了定神，才准备发话。

“费吉，首先我想说的是——”托比开口说道。

“对，对！”犹太老头儿连忙挪了挪椅子，以靠他更近一些。

克瑞基特又停了下来，呷了一口杜松子酒，直夸赞这酒水十分的出色；然后又把双脚蹬上了壁炉，以便使自己的靴子和眼睛保持在同一水平线上，然后又不慌不忙往下讲。

“费吉，首先，”这位老手说道，“比尔遇到了怎么一遭事？”

“啊！”犹太老头儿一声惨叫，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哎，你不会想说……”托比说话时脸刷地变白了。

“我想知道！”费吉大叫大喊，愤怒地跺着脚，“他们去了哪儿？赛科斯和那孩子。他们去哪儿了，去什么地方了？”

“买卖砸了。”托比有气无力地说道。

“这我早知道了，”犹太老头儿从口袋里扯出了一张旧报纸，指着报纸说，“没有其他了吗？”

“他们开枪打中了那孩子。赛科斯和我架着他，穿过野地，笔直笔直的通过去，就像乌鸦那样，当我们翻过篱笆、水沟，他们仍在追赶。他妈的，几乎全国的人都醒了，还有狗在我们后面撵着。”

“说说那孩子。”

“他在比尔的背上，比尔跑得很快，飞也似地。但后来，我们停下了，把那孩子放在了我们的中间，他的脑袋软绵绵地搭拉

着，身上冰凉冰凉的。眼看着那些人就要追上我们了，人人都是自私的，没人愿意上绞刑架，为了我们自己，我俩散伙了，那小家伙被我们扔进了水沟，生死未卜，这就是我能告诉你的。”

费吉没有继续听他说下去，只是大叫了一声，还用双手扯着头发夺门而去。

第二十六章　在本章内，将有一位神秘人物粉墨登场，而且还会发生许多与这部传记密不可分的事情

鲍勃·费吉听到托比·克瑞基特带来的消息之后，一口气直跑到街角才逐渐回过神来。他一点儿也没有放慢自己的脚步，仍以飞快的速度发疯似的拼命往前冲。突然，一辆马车从他身旁疾驰而过，过路人一看要出事，吓得失声惊叫，这才使他退到人行道上。他尽量不走太繁华的大路，尽拣一些偏僻小路走，最后终于抵达了斯诺山。到了这儿以后，他走得比以前更快，直到再次拐进一条小巷子。这个时候，他仿佛如鱼得水，又像平常一样慢悠悠地走起路来，呼吸也比刚才自由了许多。

从伦敦城区出来，走到离斯诺山与霍尔本山的交界地带，可以看见右边的一条阴暗小道，一直通往红花山。巷子里有许多脏而小的店铺，陈列着一扎扎尺寸齐全、花色各样的旧丝绸手绢，任凭顾客挑选；这里的商人专从小偷那里收购此类物品。成百上千条这样的手绢琳琅满目地挂在窗钩上，摇来晃去，或者在门柱上随风摇摆；里面的货架上也堆满了类似的物品。菲尔德巷的地盘虽不太大，但理发店、咖啡店、炸鱼店，应有尽有。这是一个自成体系的商业王国，是小偷的销赃市场。每当清晨和黄昏来临时，总有一些不露声色的商户在阴暗的后屋洽谈生意，来去无踪。在这儿，服装商、修鞋匠、收购废品的，都把各自的货物陈列

出来，向扒手们表明自己收购货物的品种花样。在这儿，大量的废铜烂铁、骨制品、堆积如山的发霉的毛麻织物零料、破布烂衣，堆在污秽肮脏的地窖里生锈、腐烂，散发霉臭。

鲍勃·费吉拐进的就是这样一种地方。巷子里的那些面色蜡黄的住户对他相当的熟悉；他一路走过来的时候，等待着买卖上门的商人们都热情地向他点头致意。他也以相同的方式和他们打个招呼，但他却没跟任何人有进一步的搭讪。他一直走到巷子的尽头才停下来，同一个身材矮小的商人说话。那人拼命把身体挤在一把童椅里，坐在自家的商店门口抽着烟斗。

"啊，费吉先生，一看到您，我的眼病就可以不治而愈！"这位可敬的矮个子商人在犹太老头儿——鲍勃·费吉询问他健康状况时这样答道。

"跟你说，近来这一带风声很紧，赖甫利。"费吉扬了扬眉毛，双手交叉地抱着肩膀说道。

"可不是吗？这样的抱怨我已听过很多次了，"矮个子商人答道，"不过风声再紧，也只是一阵风罢了，很快就会过去的。你说对不对？"

费吉点了点头，表示赞同。他指着红花山的方向问道："今晚那里有人吗？"

"您指的是瘸子客栈？"商人问。

犹太老头点点头。

"我想想看。"商人思考了一下，说，"嗯，大约有六个人去了那里，我都认得，但你那位好朋友却不在其中。"

"你的意思是说，赛科斯不在？"犹太老头失望地问道。

"'他不在现场'——正如法律工作者们所说的那样。"小个子商人摇了摇头答道，脸上却现出特别狡猾的神情，"今天您有什么货要给我吗？"

"今天没有。"犹太老头儿说着，转身便走了。

"您是不是要去瘸子客栈？"小个子商人在后面大声喊着，

"等一等！我和您一道去喝一杯怎么样！"

但犹太老头却只是回过头，朝他摆了摆手，表示他想独自一人去那儿。更何况，那小个子商人若想从椅子里爬起来也并非易事，老费吉哪会有耐心等那么久，因此这回瘸子客栈便失去了接待赖甫利先生光临的荣幸了。当他挣扎着站起来之后，犹太老头已经踪影全无，赖甫利先生踮起脚尖想看到他的背影，却也只是徒劳，只好又重新把身子蜷缩进那张童椅里。他跟对面店铺里的一位太太彼此点头致意。他们的面部表情明显地流露出怀疑和不信任。在此之后，赖甫利先生照旧又摆出派头十足的姿态，继续抽着烟袋。

"三瘸子"——乃是赛科斯和他的狗曾在那里露面的酒店的字号，常客们已习惯于叫它瘸子店。费吉向酒吧柜台后面的一个男人打了个手势，便径直上楼去了，开了门便悄悄溜进一间屋子，一只手半遮在额前十分焦急地四面环顾，像是要寻找某个人。

屋子里点着两盏煤气灯，强烈的灯光被紧密的窗板和已褪色的红窗帘遮挡得严严实实，从外面看不见一丝光亮。天花板索性被涂成了黑色，即使是别的颜色也会被浓烈的灯焰熏黑的；这个房间里弥漫着极浓的烟草白雾，刚进来的人别的什么也不会看清楚。渐渐地，当一部分烟雾从打开的门里散出去时，便看见了和充斥耳中的喧哗一样的乱七八糟的一大堆人头。随着眼睛逐渐适应这里的环境，旁观者就可以慢慢看出：这里有一大群男男女女，他们挤在一张长桌的周围，坐在首位的主席手执象征身份的小槌；一位鼻子发青、面部因牙痛而包扎起来的专业琴师坐在屋内较远的角落里，叮叮咚咚地弹奏着一架钢琴。

费吉轻手轻脚地溜了进去，那位专业琴师的手指正以弹奏序曲的方式，飞快地掠过键盘，引起了要求点歌的普遍呼声。喧嚷停息之后，一位小姐为他们献上了一支有四段歌词的民谣，在每节之间，伴奏的那个人都要把曲子从头弹一遍，他使出浑身解

数，弹得响亮无比。一曲唱毕，主席发表了一通评论，接着，坐在主席身旁的两位专业人士又毛遂自荐唱了一首二重唱，赢得掌声一片。

最有意思的还在于观察某些超群出众的面孔。主席本人（即是店主）是一个面目粗俗、脾气暴躁、虎背熊腰的家伙，在演唱进行之际，他的一双眼睛贼溜溜地转个不停，表面上是陶醉在欢乐之中，其实正用一只眼观察着周遭发生的一切，一只耳朵聆听着人们谈论的每句话——两者都十分敏锐。他旁边的歌手个个都面带职业艺术家的淡漠态度，接受着大家的恭维，把越来越狂热的崇拜者献上来的十几杯掺了水的烈酒一饮而尽。那些崇拜者面部流露出的邪恶表情可以说是应有尽有，而且几乎可以说是每一个阶段的都有，正是他们面部的这种可憎可厌的表情强烈地惹人注目。他们脸上的狡诈、凶残和程度不同的醉态都表现得淋漓尽致。女人中有几个还残留着的最后一丝若有若无的青春气息也似乎眼看就要褪去。另一些女人则已经丧失了她们作为女性所应该具有的一切特征和痕迹，展现出来的仅仅是淫乱和犯罪留下的一具令人作呕的躯壳，她们中有几个还只是姑娘，其余的也只是少妇，都还没有一个已过盛年——她们组成了这幅可怕画面上最阴暗最凄惨的部分。

然而令费吉烦恼的并不是什么高尚的感情，当这些事情正在进行的时候，他急切地顺着一张张脸孔扫过去，但显然没有发现他要寻找的人。最后，他总算吸引住了坐在主席位子上那个人的目光，就向他微微招了招手，跟进来时一样悄无声息地离开了房间。

"有什么事要吩咐吗，费吉先生？"那人尾随着出来，走到楼梯口问道，"你怎么不和大家伙一起乐乐？他们一定会很高兴的，个个都会很高兴的。"

犹太老头儿不耐烦地摇了摇头，然后低声说："他不在这儿吗？"

“不在。”那人回答说。

“也没有巴尼的消息吗？”费吉问。

“没有。”瘸子客店的老板（他是自己人）回答说，“他要等风声不太紧时才会有动静的。我敢保证，别人已经发现了线索；他要是有一点动静，一定马上就会坏事。巴尼他肯定没事儿，否则我会有他的消息的。我敢打赌，巴尼会应付自如的。随他去吧。”

“他今晚会来吗？”犹太老头儿问，还是像刚才那样重读了那个代词。

“你指赛科斯？”老板犹豫了一下以后说。

“嘘！”犹太老头说，“正是。”

“一定会的，”那人边回答边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块金表，“他应该早到这儿了。要是你再等十分钟，他肯定会——”

“算了，算了，”犹太老头连声说，好像他很想见那个人，而发现他不在时又反倒觉得很宽慰似的，“请你转告他一声，我到这儿来找过他，让他今晚无论如何要来见我。不，还是改在明天吧。既然他现在不在，明天也是来得及的。”

“那好吧！”那人说，“还有其他的事情要吩咐吗？”

“眼下是没有了。”犹太老头儿边说边走，下了楼梯。

“听我说，”对方从扶手上探出头，沙哑着喉咙低声的说道，“现在正是做交易的好时候！菲尔·巴克正在我的店里，早已喝得烂醉，就连一个孩子都能对付得了他。”

“啊！可现在还不是收拾菲尔·巴克的时候，”犹太老头儿抬起头说，“菲尔现在对我们还有用处，现在还舍不得跟他分手呢。你还是赶紧回到他们那儿去吧，亲爱的，让他们尽情地吃喝玩乐——趁着他们还有一息尚存。哈哈哈！”

店主也跟着犹太老头儿放声大笑起来，然后回到屋子里与那帮客人厮混去了。费吉刚和店主分手，脸上便又恢复了刚才的忧虑表情。经过一番短暂的思考，他雇了辆出租马车，让车夫驱车前往倍思奈尔草地。在离赛科斯先生寓所大约四分之一英里

的地方，老费吉叫马车夫停下，然后打发马车离开了，独自一人徒步前行。

“哼，”老犹太在叩门之时喃喃自语，“要是这里胆敢有人捣鬼，我的姑娘，不论你多么狡猾，我也要从你这里打听个水落石出。”

那位姑娘在自己的卧室里。老费吉蹑手蹑脚地走到了楼上，不打声招呼就推开房门跨了进去。那姑娘独自一人，披头散发地趴在一张桌子上。

“她八成是喝醉了，”犹太老头儿冷漠地思忖道，“要不就是有什么伤心事。”

老头儿一边冷静地猜想着，一边转身去关门，声响惊醒了那位姑娘。她仔细打量着犹太老头奸滑的脸孔，问有什么消息没有。犹太老头儿就把托比·克瑞基特所讲的情况向她复述了一遍，姑娘听完之后便又陷入了刚才那种痴醉的状态，什么也不说，甚至还烦躁的把蜡烛推开。有几回，当她神经质地变换坐姿的时候，她的脚摩擦着地板发出过沙沙的响声，除此之外就再无其他反应了。

犹太老头儿趁着彼此无话的空隙，忐忑不安地环顾了一遍房间，想看看有没有赛科斯已偷偷回来了的任何迹象。看来他显然对观察到的结果表示满意，于是便干咳了三两声，企图打开话题。可这位姑娘并不搭理她，简直把他当成了石头人。末了，犹太老头又作了一次尝试，搓了搓双手，用他最温柔、最委婉的声调说：

“亲爱的，你认为比尔眼下可能会在什么地方？”

那姑娘咕哝着说不清楚，声音十分模糊，叫人听不清。从她喉咙里发出的一阵哽咽声，老费吉猜测她在哭泣。

“还有那孩子呢？”犹太老头儿说话时竭力想看到那姑娘的脸上，“可怜的小东西，被人抛进了沟里，后果简直是不堪设想，南希！”

“孩子即使是在那种地方也总比和我们这伙人在一起强！”南希突然抬头说道，“我宁愿他躺在阴沟里死掉，让懒骨头就在那里腐烂，只要不连累比尔就好。”

“你讲什么呢？”老费吉失声惊呼。

“我希望他能死掉。”南希的目光直逼向老费吉，“如果从此再也看不见那孩子，得知最糟糕的日子已经过去了，那我会感到很高兴。要是他还在我身边，我反而受不了那种痛苦的折磨。我一看见他就恨我自己，恨你们每一个人。”

“瞎扯淡！”犹太老头儿鄙夷不屑地说道，“你已醉了，姑娘。”

“是我醉了吗？”南希咬牙切齿地叫嚷，“可惜我没有醉。不过这也不能怪你。我最好能永远迷糊下去，才称你的心，当然眼下除外。我的脾气不太好，不对你的胃口，对吗？”

“是！”犹太老头儿发火了，“你的脾性的确不太对我的胃口。”

“那你就改改我的脾气好了！”南希说着放声冷笑起来。

“改改？”犹太老头儿大声叫嚷道。对于南希出乎意料的倔强，老费吉颇有些吃惊，加上这天晚上自己又窝了一肚子火，这时便实在忍无可忍。“我一定会让你改改的！听着，你这臭婊子！你听着，我只须三两句话就能让赛科斯上绞刑架，这件事太容易了，就像掐住他的牛脖子一样十拿九稳，要是他一个人回来，把那孩子丢掉了；也就是说如果他只顾自己逃脱，而没把孩子带回来给我，无论是死是活，你若想将他从杰克·凯奇[1] 的手掌心把他救出来，除非你亲自干掉他！你要记住：当他前脚跨进门，你就开枪将他打死，否则就晚了！”

“你这是什么意思？”南希不由自主地惊叫起来。

“什么意思？”费吉气得发了疯，“那孩子对我来说，价值成百

---

[1] 杰克·凯奇（？—1686）：十七世纪六十年代至八十年代英国斯图亚特王朝时期的绞刑官，此后用来泛指绞刑执行者。

上千英镑。有了他，我就有机会稳稳坐享一大笔财富。难道我甘心就这样被那种醉鬼丢掉，甘心让那些不费我吹灰之力便能将他们送上西天的疯子断送我的财路吗？况且我曾和一个天生的恶魔有过约定，只要这个恶魔愿意，他便有本事……”

犹太老头儿气喘吁吁地停顿了一下，想找个合适的措词，可就在顷刻之间，他突然刹住了那股暴怒的狂流，整个神态蓦地走了样。一瞬间之前，他的一双紧握双拳的手还掐着空气，眼睛睁得浑圆，脸色也气得发青；现在却颓然地躺在了椅子里，缩成一团，因生怕自己泄露了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而浑身发着抖。沉默片刻之后，他鼓起勇气，望望对方。发现南希仍保持着最初未被惊动之前的那种百无聊赖的状态，他才稍稍放宽心。

“南希，亲爱的！”犹太老头儿恢复了平时沙哑的腔调说。“我讲的话你可别放在心上，亲爱的，听见没？”

“你别再烦我了，费吉！”姑娘无精打采地抬头答道，“要是这一回比尔失了手，下一回也一定能得手的。他为你跑了那么多次好买卖，将来也许还能跑好多回，只要他办得到，他会尽心尽力的；要是他办不到，那也没有办法可想。所以请不必提了。”

“那孩子会怎样呢，亲爱的？”犹太老头儿不安地搓着双手问。

“那孩子也只能跟大家一样碰运气，”南希立即打断了他的话，“我再重复一遍，但愿他已经死掉了，也不必再吃什么苦头，从此摆脱你的手掌心，假如……假如不连累到比尔的话。既然托比都脱身了，比尔也一定会平安无事的，因为他在任何时候都能抵得上两个托比。”

“那么刚才我提到的事呢，亲爱的？”犹太老头儿问，一双眼睛贼溜溜地紧盯着南希。

“你若想让我做什么事情，你还得从头再说一遍，”南希答道，“不过，要说的话最好等明天。我被你搅扰了好一阵子，现在我已提不起劲头了。”

费吉还问了一些别的话，主要目的仍是想探听姑娘到底有没有注意到他不小心泄露出来的口风。但南希的回答都极其干脆，而且在老犹太锐利的目光下神情显得极为冷淡，于是费吉最初觉得她喝醉了的印象完全被证实。确实，酗酒现象在犹太老头儿的女徒弟中间极其普遍，在她们年纪更小的时候，这一癖好非但没有得到制止，反而被纵容；南希也不可能例外。她那副蓬头垢面的样子、满屋浓烈的杜松子酒味，无不为犹太老头儿的猜想提供了有力的佐证。在如上所述的一时发作之外，她先是发怔，过后又显得百感交集的样子：忽而泪流满面，忽而发出"千万别泄气！"之类的喊声，还有许多醉话，诸如"一位女士和先生只要乐天知命，别的烦恼统统都可以抛诸脑后！"等等。费吉先生在这种事情上积累了极为丰富的经验，看她确实醉得厉害，心中极为满意。

这一发现使费吉先生安心多了。他此行就两个目的，一是将当天夜里听到的消息告诉南希，二是要亲眼证实赛科斯还没回来的事实，现在这两个目的都已达到，他便动身回家，撇下自己的年轻同伙，任由她伏在桌上睡大觉。

这时已经是午夜。天空漆黑一片，天气严寒刺骨，他实在没有什么心情闲逛。寒风拂过街道，似乎想把稀稀拉拉的几个行人当做灰尘、垃圾一样清扫掉，行人看得出都是在急急忙忙地往家赶。不过，对于犹太老头儿来说往家走倒是一路顺风，强劲的阵风每一次粗暴地推他，他都要剧烈地哆嗦。

他走到自己住处的这条街的拐弯处时，正胡乱地在口袋摸着大门的钥匙，这时有一个黑影从马路对面的一个黑洞洞的门廊里窜了出来，神不知鬼不觉地溜到了他的身旁。

"费吉。"一个声音紧贴着他的耳朵低声说道。

"啊。"老犹太立即转过头来，说道，"你是……"

"对。"陌生人生硬地打断了他的话，"我在这里足足转悠了两小时，你去了什么鬼地方？"

“还不是为了你的事，亲爱的。”犹太老头儿心事重重地瞟了那伙伴一眼，说话间放慢了脚步。“一个晚上都在为你的事跑腿。”

“那当然啰。”陌生人冷笑着问，“好啊，情况怎样？”

“情况挺糟。”犹太老头儿说。

“情况不至于太坏吧，我想？”陌生人骤然停下，看了看犹太老头儿，神色看起来十分惊慌。

犹太老头儿摇摇头，刚打算开口，陌生人示意他打住，这时两个人已经走到了费吉的家门口，陌生人指着门说，有什么事最好进屋去谈，自己在附近站了许久，饱受风寒，连血液都快冻僵了。

费吉面露难色，很想找个藉口，省得深更半夜把客人带回家，而且的确也叽里咕噜地说了一些关于没有生炉子之类的话；但是他的伙伴仍以命令的口吻重复着他的要求，他只能打开门，并请他轻轻把门关上，自己去取盏灯。

“这鬼地方黑得像座坟墓，”那人说，一边摸索着往前走了几步，“快点！”

“关上门。”费吉在过道尽头小声地说。他话音未落，门砰的一声合上了。

“这门可不是我关的，”陌生人边说边摸着路，“是风把它刮上的，或者是门自个儿关的，总之不是前者就是后者。这鬼地方真难走，快去拿盏灯，要不然我准会碰个头破血流。”

费吉轻手轻脚地走到了厨房楼梯。很快，他便拿着一支点亮的蜡烛回来了，并且知道托比·克拉基特睡在楼下后屋，孩子们都睡在前屋；他们都早已睡着了。他示意那人紧跟着他，领着路向楼上走去。

“如果非要和我谈点什么，那我们就在这儿谈吧，亲爱的，”犹太老头儿打开二楼的一扇门说道，“窗板上有很多洞，我们从不愿让隔壁邻居看到里面有灯光，所以还是把蜡烛放在楼梯上

吧。就像这样！”

说到这儿，犹太老头儿便弯下身子，把蜡烛放在了上边一段楼梯正对着房门的地方。接着，他率先迈进了屋子。房间里空空的，只有一把很破的扶手椅，门背后还有一张没有套子的旧睡椅或者说是沙发，再没有别的什么家具。那陌生人在沙发上坐了下来，一副疲累不堪的样子；犹太老头儿将扶手椅移了过去，两个人面对面坐着。屋里并不太黑；门半打开着，门外的蜡烛将一缕微弱的光投在对面的墙上。

他们小声交谈了片刻。除了那些间或的互不连贯的只言片语外，你压根儿就听不清楚他们的谈话内容；尽管如此，仍不难看出，费吉听了对方的某些话总好像是在为自己辩白，而后者则显出十分生气的样子。他们就这样交谈了大约一刻钟，这时候蒙克斯——在谈话的过程当中，犹太老头儿已几次用这个名字来称呼这位陌生人提高了一点嗓门说道：

“我再对你说一遍，这个安排本来就相当糟糕。干吗不让他和其他几个孩子一块儿留在这里？非让他当个什么鬼头鬼脑、拖着鼻涕虫的小扒手？”

“你倒说得轻巧！”犹太老头儿耸耸肩叫道。

“哎呀，你难道想说，即使你想那样做也做不成吗？”蒙克斯厉声质问道，“你在别的孩子身上不是什么都办成了，有好几十次呢？只要你能多点耐心，最多一年的时间，难道你就不能想个办法让人家给他定个罪，稳稳当当地，说不定还能一劳永逸地将他们打发出这个王国？”

“这样做到底会对谁有好处呢，亲爱的？”犹太老头儿低声下气地询问。

“对我有好处。”蒙克斯回答。

“但是，对我可没有什么好处，”犹太老头儿唯唯诺诺地说，“我本说不定可以派他的大用场。可当两个人在做一笔生意的时候，应该顾及双方的利益，这是情理之中的事。你说是不是，我的

好伙伴？”

“那又怎么样？”蒙克斯绷着脸说。

“我发现想要训练他干这一行可真不容易，”犹太老头儿说，“这孩子跟其他孩子可真是太不一样了，尽管他们的生活环境都是相同的。”

“是不太一样，真是个小杂种！”蒙克斯很有同感，“要不然，他早就被训练成一名小偷了。”

“我实在抓不住什么把柄可以迫使他往坏的方向变，”犹太老头儿一边说着，一边胆怯地观察着蒙克斯的神情，“他始终没有落过水；我又没什么手段可以吓唬住他。您说说看，我该怎么办？派他跟逮不着和恰利一道出去干活？这我早已试过了，而且我再也不敢试第二次了，亲爱的。那次我可真是为我们大家担惊受怕喽，心都在发抖。”

“那又关我什么事？”蒙克斯说。

“是是是，我亲爱的老伙伴！”犹太老头儿唯唯诺诺地应道，“现在我并非吃了后悔药。假如没有发生过这件事，你压根儿不会留意到这个孩子的，也不会发现他正是你所要寻找的猎物。你就不必提这个了！我曾经通过那姑娘把他找了回来，可谁又能想到，那姑娘竟疼爱起这孩子来了！”

“掐死那个婊子！”蒙克斯说道。

“这不行，亲爱的，我们现在还不能这么做。”犹太老头微笑了一下，“另外，干这个也不是我们的本行，或许有一天我会借刀杀人的。蒙克斯，像她这种小娘们的脾性我可摸得太清楚了。只要那孩子慢慢变得成熟，那娘们就再也不会关心他了。你若想让他变成一个贼，只要他还活着，我想总有办法做到的。万一，万一……”犹太老头儿将椅子慢慢挪近蒙克斯，“尽管这不太可能，但万一碰上了最坏的事情，万一他死了……”

“万一他死了，这可怪不得我！”蒙克斯惊慌失措地插了一句，并用发抖的双手紧紧抓着犹太老头儿的胳膊，“话可要讲清

楚，费吉！这件事可和我没关系，我曾有言在先，别的什么都可以，就是不能让他死掉。我可不愿意闹出人命案，这样干迟早会被人发现的，而且会弄得整天鬼缠身。要如果他真的被枪打死，可与我不相干，你听见了吗，啊？真该一把火烧掉这鬼地方，哎，那是什么？”

“怎么？”犹太老头儿不由得也尖叫起来，他双手一下子抱住了吓得跳起来的胆小鬼蒙克斯，“在哪？”

“就在那边！”蒙克斯紧盯着对面墙壁上的阴影，“有一个影子，一个女人的影子！她，她披着斗篷，头戴一顶软帽，像一阵风似的刚从壁炉板上飘走了！”

犹太老头儿慌忙松开了手。两个人仓皇地冲出房门。那支蜡烛被穿堂风吹得泪迹斑斑。他们凭借着微弱的烛光，只看见空荡荡的楼梯和自己苍白的脸。他们凝神倾听了片刻；整个房间被一片死寂笼罩着。

“那只是你看花眼了。”犹太老头儿拿起蜡烛，对他的伙伴说。

“我发誓，我的确是看见了！”蒙克斯颤抖地说着，“我刚看见它的时候，它正向前探着身子。我喊了一声，它就逃开了。”

犹太老头轻蔑地瞥了一眼他那脸色苍白的伙伴，对他说：

“你如果愿意，不妨跟着我。”

于是两个人缓缓登上了楼梯。他们将所有的房间都查看了一遍；里面空荡荡的，而且还非常的冷，根本没发现有一个人影。他们下楼后来到过道，又从过道走进地窖。低矮的墙上泛着绿色的潮气，蜗牛和蛞蝓爬过的痕迹在烛光中闪闪发亮，可仍是死寂一片。

“现在你还有什么话可说？”犹太老头儿在他们回到过道之后说，“现在这栋房子里只有我们两个人，剩下的就只是托比和几个孩子，再没有任何其他人；他们是不可能出来的。你看这儿！”

为了证明自己说的话不假，犹太老头儿从衣服口袋里掏出了两把钥匙，并解释说，他第一次下楼时已经把他们锁在了屋里，省得那几个人来搅了他们的谈话。

面对这么大的一堆证据，蒙克斯先生终于开始动摇了。随着搜索工作的继续，他们仍没有发现任何人影，渐渐地，他不那么强烈地坚持自己的意见了。最后，他发出了几声可怖的干笑，承认这有可能是自己神经过敏所致。然而，他忽然想起时间已过了一点钟，那天晚上是决不能再交谈下去了。于是，这对好伙伴便分手了。

第二十七章　为前面某一章很不礼貌将一位太太撇在一边而赔礼补过

一个地位卑微的写书人，竟然让教区干事这样一位要人背对壁炉、撩起外套的下摆总是等着，直到这位写书人乐意让他自由为止，这无疑是十分不合礼仪的；至于还连带着把干事那位频频投以深情目光的女士也给怠慢了，则更是忘乎所以或是对女士不敬的举动。刚才干事曾在她耳边小声倾述的种种甜言蜜语、出自于这样一位重要人物之口，无论是哪一阶层的太太小姐们听了都不免心怦怦跳；而想把这些话诉诸笔端的传记作者毕竟还是有自知之明的，对于世间权势显赫的大人物理所当然应该加以尊敬，所以便急于向他们表示他们的身份所应得的敬意，也急于对他们尽到他们的尊贵地位和（随之而来的）崇高品质要求笔者务必尽到的全套礼数。基于此，笔者甚至打算在此发表一通关于干事之权由神所授、而且阐述干事永远正确的言论，想必善解人意的读者一定会感到既愉快又有益的；但很遗憾的是，由于时间和篇幅的局限，笔者只能把这番言论推迟到更适当的时候再发，到时候笔者将会论证，一位正式被任命的干事——即一位

在教区贫民教养所供职、以公职人员的身份参与教区事务的干事——凭职务具有人类的一切长处和优点，无论是一般商号的干事，还是法院干事，甚至是小教堂的干事，都和其中任何一种美德和品质沾不上边（小教堂的干事可以例外，他们还有起码的一丁点资格）。

班伯尔先生重新点了点茶匙的个数，把糖夹子的分量又掂了掂，对牛奶壶做了相当周密的考察，准确得估定了所有家具以至于连马鬃坐垫的成色都没放过，这一程序如此翻来覆去足有六次之多，这才想起科尔尼太太早应该回来了。一个念头之后，另一个念头接踵而至：由于还迟迟听不到科尔尼太太的脚步声，班伯尔先生禁不住想到，如果能利用这段时间对科尔尼太太的抽屉内部仔细浏览一下，更深一步的满足满足自己的好奇心，也应该说不上什么有伤大雅，而且还能算得上一种合乎道德的消遣方法。

班伯尔先生脸贴锁孔侧耳倾听了一会儿，确定没有人向此室走来，便开始从最底下了解那三只长抽屉里的物品。抽屉里面尽是样式漂亮、料子考究的上乘衣着，衣服上下都用旧报纸精心铺衬着，还点缀着一些薰衣草的干花，这些都使他非常的满意。当打开右手角上的一只抽屉时（有把钥匙就插在上面），他发现里面有一只小匣子，被挂锁锁住了，摇动后发出的是钱币悦耳的铿锵声。班伯尔先生迈着庄重的步子回到了壁炉跟前，恢复了先前的姿势，带着严肃而果断的神态说："我一定要这样办！"在做出了这样意义重大的声明之后，他怪模怪样地摇头晃脑达十多分钟，似乎像是在劝说自己不要辜负了这样千载难逢的好运气；接着他对自己的两条腿从侧面左看右看，看起来十分得意，趣味盎然。

当他还在那里休闲似地顾影自怜时，科尔尼太太匆匆忙忙走进了房间，上气不接下气地倒进了炉旁的靠椅里，一只手捂着眼睛，另一只手按在胸口上，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

“科尔尼太太，”班伯尔先生俯下身，对女总管说，“出什么事了，太太？怎么了，太太？请你快告诉我；我……我……如坐……如坐”班伯尔先生心里想说的是“如坐针毡”，但因为心慌意乱，一时竟想不起“针毡”来，结果用“破瓶子”支吾了过去。

“哦，班伯尔先生，”那位女士气急败坏地嚷嚷，“简直快烦死我了！”

“把你烦死了，太太？”班伯尔先生大叫了起来，“哪个人胆敢……？我明白了！”班伯尔先生摆出了一副固有的庄重气派不使自己发作，“一定是那群可恶的穷鬼！”

“这事儿想起来就令人害怕。”科尔尼太太哆哆嗦嗦地说着。

“那就别去想它了，太太。”班伯尔先生答道。

“可是我忍不住不去想。”女士抽抽搭搭地哭了起来。

“太太，你想喝点什么吗。”班伯尔先生很是体贴周到地问，“来一小杯葡萄酒？”

“千万不可。”科尔尼太太答道，“我不能——哦！在右边角落的最上面一层——呃！”这位可敬女士如是说，神情恍惚地指了指食品柜，发出一阵由于内心惊慌而引起的抽搐。班伯尔先生赶紧向壁柜那边冲去，遵照这一番上气接不上下气的指令，从食品柜中抓起了一只容量为一品托的绿色玻璃瓶，将瓶内之物到了满满一杯，递到科尔尼太太嘴边。

“现在我觉得好些了。”科尔尼太太喝了半杯之后，身子又缩进了靠椅。

班伯尔先生虔诚地举目望着天花板，默默地感谢上苍。随后又把目光向下移，恰恰落到茶杯的边沿，他端过茶杯用鼻子轻嗅。

“胡椒薄荷油，”科尔尼太太用极其微弱的声音说，还一边笑眯眯地望着教区干事，“你尝点。里面放了一些——一些别的东西。”

班伯尔先生带着半信半疑的神情，品尝了这种药，咂咂嘴

巴，又尝了点，最后将空茶杯放了下来。

“喝着真是舒坦。”科尔尼太太说。

“的的确确相当舒坦哩，太太。”教区干事一边说着，一边将椅子挪到了女总管身旁，温柔轻声地询问发生了什么惹她心烦意乱的事情。

“没什么。”科尔尼太太回答，“我是个非常容易激动、神经脆弱、而且愚蠢的女人。”

“不脆弱，太太，”班伯尔先生回了一句嘴，略略将椅子挪得更近了一点，“你怎么可能是十分脆弱的女人呢，科尔尼太太？”

“我们都很脆弱。”科尔尼太太说出了一条普遍原理。

“就算如此吧。”干事说。

在随后的一两分钟之内，两位一句话都没说，随后，班伯尔先生为了给那条原理提供证据，便将刚才搭在科尔尼太太椅子靠背上的左臂转移到了科尔尼太太的裙带上，逐渐揽住了她的腰。

“我们都是相当脆弱的。”班伯尔先生补充说。

科尔尼太太长叹一口气。

“可别叹气，科尔尼太太。”

“可我没法子不叹气。”科尔尼太太说着又长叹了一口气。

“这个房间非常的舒适，太太。”班伯尔先生扭头四下望了一眼，“要是还有一间，太太，就太美了。”

“可要是一个人住就太多了。”女士的声音如游丝一般。

“如果两个人住就正好。”班伯尔先生的声音十分轻柔，“你说是吗，科尔尼太太？”

当教区干事说这番话之时，科尔尼太太低下了头，干事也低下了头，看了看科尔尼太太的神色。科尔尼太太很得体地将头扭到一边，伸手去掏自己的手巾，但不知不觉间竟将手放入了班伯尔先生的手里。

“管委会给你发煤，是吗，科尔尼太太？”干事问，还情意绵绵

地捏了捏她的手。

“还有蜡烛呢。”科尔尼太太轻轻捏了捏他的手答道。

“煤，蜡烛，还有房子都不要钱，”班伯尔先生说，“天哪，科尔尼太太，你过的真是神仙般的日子！”

当科尔尼太太听到这番话时，就再也不能把持自己了，一下子扑进了班伯尔先生的怀中；而干事先生在激动的状态下还热烈地吻了吻科尔尼太太那贞洁的鼻子。

“上天赐予两位教区职员金玉良缘！”班伯尔先生激动不已地狂喊，“你知道吗？今天晚上斯洛特先生的病情急剧恶化，我可爱的小美人。”

“我知道。”科尔尼太太羞怯地说。

“医生讲，他还剩下不到一个礼拜的日子，”班伯尔先生继续说道，“他是教习所的所长；他死之后就会留下一个空位，有空位就得有人去填补。哦，科尔尼太太，这为我们开辟了多美好的前景呀！把两颗心连在一起，把两个家庭组成一个家，这是个多好的机会！”

科尔尼太太自顾抽噎着。

“你说到底是行还是不行？给一句简单的回话吧，”班伯尔先生弯下腰，望着那一位羞羞答答的天使，“给一句简简单单的话吧，好吗，我亲爱的科尔尼？”

“行，行，当然行的！”

“再说一次，”干事丝毫不放松，“把你这份充满柔情蜜意的保贵感情凝成一句话，这件事儿啥时候办？”

科尔尼太太两次都想开口，可两次都没说出来。末了，她终于鼓足勇气，搂住班伯尔先生的脖子说：“你想什么时候办，就什么时候办吧，全看你的意思。”还称班伯尔先生是一个“逗人爱的宝贝”。

事情就这样在和谐而又皆大欢喜的情境中敲定了；随后，两位又满满地倒了一杯薄荷混合饮料。由于科尔尼太太心颤神往，

激动无比，喝这样一杯饮料十分有必要。喝完之后，俩人就把婚约庄严地敲定了。随后，科尔尼太太又把老莎利病死的消息告诉了班伯尔先生。

“太好了，”那位绅士喝了一口薄荷饮料说，“我回家路上顺便可去一下苏厄伯雷的铺子，通知他明天早晨就来收尸。就是这件事吓着你了吧，心肝？”

“也不是什么特别的事，亲爱的。”女士闪烁其辞地说。

“肯定有点事，心肝，”班伯尔先生一直追问，“难道你连你亲爱的班伯尔都不愿意告诉吗？”

“现在还没走到那一步呢，”科尔尼太太答道，“改天再谈吧，心肝儿，等我们结了婚再说吧。”

“等我们结了婚？”班伯尔先生叫嚷到，“难道是那些穷鬼竟然厚颜无耻到……”

“不，不，心肝！”科尔尼太太慌忙打断了他的话。

“假如我认定有这样一回事，”班伯尔先生继续说，“只要我认为那帮穷鬼中有哪一个胆敢放肆，胆敢向这样美丽的面容抬一下他们的眼睛……”

“他们不可能有那么大胆子，心肝。”科尔尼太太应声说。

“他们最好不要那样！”班伯尔先生捏紧了拳头说道，“我倒想知道，有哪个男人胆敢如此，不管是靠教区救济的或是不靠教区救济的男人！我都会好好收拾收拾他，让他永远不要这样放肆！”

如果没有慷慨激昂的手势作陪衬，这些话可能会被误以为是冲科尔尼太太说的，是对那位女士魅力的贬低。然而班伯尔先生在发表那番恐吓时，伴之以种种好动的姿势；科尔尼太太目睹了如此勇于献身的表现，感动万分，芳心大悦，她带着无限倾慕的神情，发誓说他的确是一只讨人爱的小鸽子。

于是这只小鸽子开始与这位女士长时间热烈拥抱。然后，他翻起外套衣领，戴上三角帽，又一次出门向夜间凛冽的寒风挑

战。他在收容所那里逗留了几分钟，把那些穷鬼臭骂了一通，目的在于使自己放心：一旦斯洛特先生逝世之后，贫民教习所的所长的宝座就非他莫属了。班伯尔先生发威之后，更加自信自己能够胜任，喜滋滋地离开了收容所。他沉浸在一幅幅光彩照人的幻想里，不知不觉已来到丧事承办人的铺子门前。

这会儿，苏厄伯雷先生和苏厄伯雷太太都上外边吃茶点晚餐去了。诺亚·克里勃尔任何时候都无意承担过多的体力消耗，除了在为方便发挥吃喝两大职能时所需的动作外。因此，虽然已过了平常打烊的时间，店门仍未关闭。班伯尔先生用他的手杖在柜台上轻轻敲了几下，但一点也没引起注意。他见店堂后边小客厅的玻璃窗上透着亮光，便十分贸然的朝里张望，想知道里边在干什么。谁知，不看则已，一看惊人。

晚餐桌布已经铺好了，面包、黄油、盆子、杯子、一缸子啤酒和一瓶葡萄酒摆了满满一桌子。餐桌上首，诺亚·克里勃尔先生懒洋洋地靠在一张安乐椅里，两条腿跷在一侧的扶手上，一只手拿着一把张开的大折刀，另一只手拿着一大块涂满了奶油的面包。夏洛特紧挨他站着，将桶里的一只牡蛎拿出来剖开，克里勃尔先生则非常赏脸的狼吞虎咽地全部吃掉。这位年轻的绅士鼻子显然比平时要红，右眼眨巴着，老盯着一个地方看，这意味着他已经有些醉人。他吞食牡蛎时所表现出的浓厚兴趣足以证明这一点，因为他只知道牡蛎对于内火上升有清凉解热的作用，而别的东西都不足以解释。

“亲爱的诺亚，这一只特别肥嫩！”夏洛特说，“你尝尝这只。”

“牡蛎可真是美味！”克里勃尔吃完之后无限感慨地说，“可惜呀，吃多了，胃里就会十分不舒服，你说对吗，夏洛特？”

“这太残酷了。”夏洛特说。

“的确如此，”克里勃尔先生表示同意，“你爱吃牡蛎吗？”

“不怎么喜欢，”夏洛特回答，“我更喜欢看着你吃，亲爱的诺亚，这可比我自己吃更有意思。”

“天哪！”诺亚若有所思的感叹，“这真是太奇怪了！”

“再来一只吧，”夏洛特说，“你瞧这只牡蛎的细须多嫩，多漂亮！”

“可我再也吃不了了，”诺亚说，“真对不起。夏洛特，快过来，让我吻吻。”

“什么。”班伯尔先生冲进屋子，“请再说一遍，先生。”

夏洛特发出一声尖叫，慌忙用围裙包住眼。克里勃尔先生将双腿放了下来，可在姿势方面却没有其他变化，只是以醉酒之后恐惧的目光直盯着教区干事。

“你敢再说一遍吗？胆大妄为的混账货。”班伯尔先生说，“就连这种话你都说得出口，先生？而你呢，不要脸的妮子，竟敢纵容他？ 吻她呀。”班伯尔先生怒气冲冲，义愤填膺地呵斥道，“呸。”

“我才不愿意亲她呢。”诺亚哭丧着脸说，“她想吻我，也不管我是否愿意。”

“哦，诺亚！”夏洛特十分委屈地大声叫嚷。

“你就是这样的嘛，你自己也知道。”诺亚辩驳说，“先生，她老想来这一手，班伯尔先生呀，她还老摸我的下巴，对不起，先生，她还做各种各样肉麻的样子。”

“给我闭嘴！”班伯尔先生厉声呵斥道，“给我滚下楼去，小姐。诺亚，关上店门。要是你在你家老板回来之前敢再吭一声，我就要你的小命。等他回来之后，转告他，班伯尔先生说过，要他明天吃了早饭就送一口棺材过去，替一个老婆子收尸。听见没有，先生？请吻一吻！”班伯尔举起双手，大喊着说，“在这个教区，下等人竟然能做出此等伤风败俗的事，真令人心寒！要是议员们再对他们的劣迹置若罔闻，这个国家就会完蛋，农民的本性也将永远丧失。”教区干事发表完忧心忡忡的感慨，神色高傲而且愁容满面地迈开大步，走出了殡葬承办处的店门。

既然我们已经陪着干事先生在回家的路上走了很长一段路，那个老太婆的丧事也已准备就绪，现在我们可以去打听打听

奥利佛·忒维斯特的下落，看看托比·克瑞基特扔下他后，是否仍躺在水沟里。

第二十八章
找寻奥利佛，讲述他的遭遇

“让狼咬断你们的脖子！”赛科斯小声嘟噜着，牙齿咬得格格直响，“有朝一日，但愿你们能落到我手里，到那时，我非叫你们把嗓子喊破不可。”

赛科斯一边骂骂咧咧地发泄他的诅咒，一边屈起一条腿，把受伤的奥利佛横在自己的膝盖上，并回过头去看后面的追兵。他脸上的那副不顾死活的样子充分显现了他的不顾死活的脾气。

大雾蒙蒙，黑咕隆咚，什么东西都分辨不出来，只有人们的嘈杂喧闹声在空中回响，震耳欲聋。邻近的狗也都被警钟声惊动了，他们开始此呼彼应地吠叫起来，叫声传到了四面八方。

“给我站住，你这胆小的家伙！”赛科斯见托比腿长跑得快，已经超过了他而厉声喝道，“站住！”

当托比听到这第二道命令时，猛然停了下来。他不敢肯定自己是否已经脱离了手枪的射程，而赛科斯在那种情况下根本没有心思和他开玩笑。

“帮助抬一把这小子，”赛科斯杀气腾腾地向他的同伙打了个手势，“回来！”

托比摆出一副要折回来的架势；但当他慢吞吞地朝这边走来时，却还大着胆子抱怨着不愿回去，声音十分小，又由于气喘吁吁，说得断断续续。

“给我快点！”赛科斯厉声喝道；他把奥利佛放在脚下一条干涸的水沟里，同时又从上衣口袋里拔出一支手枪，“你可千万不要跟我耍滑头。”

此时此刻，喧闹声变得更嘈杂。当赛科斯再次扭头看时，自己正站在一片农田里，据他判断，追赶的人正在爬他所处的这片农田的篱笆门，就在前面几步远的地方，还有两只狗在跑着。

“这下子全完了，比尔！”托比喊道，“扔下这孩子吧，先顾自己逃命。”说完，克瑞基特宁愿在朋友枪口下碰碰运气，也不愿乖乖落入敌人之手，因此拔腿就逃，一溜烟似的就跑掉了。赛科斯咬了咬牙，回头看了一眼，把刚才胡乱裹着奥利佛的那件披风往直挺挺地躺在沟里的孩子一扔，自己也顺着篱笆跑开了。看情形，他似乎想把追赶者的注意力从孩子躺着的地方移开，他便在与上述地点垂直相交的另一个树篱笆的前方突然停下，站了片刻，然后用枪在夜空中画了一个圆弧，纵身翻越第二道树篱笆逃走了。

“嗨嗨，在那边！”一个声音哆哆嗦嗦地在后面嚷道，“品切尔！尼普顿！快到这儿来，快！”

那两条狗可能和他们的主人差不多，对参与的这场正在进行的追捕并没有十分浓厚的兴趣，因而一听到主人命令它们回去，便很爽快地服从了命令。这会儿，三个已经在田野里跑了一段落的男人停止了搜索，聚在一块儿商量起来。

“我的意思，或者至少应该算是我的命令吧，”一行人中最胖的那一位说道，“我们应该赶紧回去。”

“只要是凯尔司先生认同的事，我没有不赞同的。”那个身材较矮但绝对算不上单薄的人这样说道，他的脸色十分苍白，举止非常文雅，凡是受到惊吓的人，常常都是这样一副可怜模样。

“二位绅士，我可不想让人看着不懂规矩。”那位第三者已经把狗唤回来了，“凯尔司先生一个人拿主意就可以了。”

“那当然，”那位矮个子应声道，“无论凯尔司先生说什么，我们决不会反对。不，不，我决不是一个目无尊长的家伙！”老实说来，这位小个子的确是非常明白自己的处境，而且也十分清楚地明白这实在算不上一种令人向往的处境，因为他说话时，牙齿一

直在咔哒咔哒地响个不停。

“你害怕了吗，布里特尔斯？”凯尔司先生问。

“我不害怕。”布里特尔斯说。

“你一定怕了，布里特尔斯。”凯尔司先生说。

“你胡扯，凯尔司先生。”布里特尔斯说道。

“你在撒谎，布里特尔斯先生。”凯尔司先生说。

眼下这四句你来我往的对白全是因凯尔司先生蓄意奚落别人而起，而凯尔司先生出口伤人完全是因为气愤，他知道别人是以恭维为幌子，而实际目的是想把责任往他身上推。最后还是第三个人以一番十分有哲理的话平息了这场争论。

“依我看，两位先生，”他说，“我们大家其实都怕。”

“你才怕呢，先生。”三人中面色最苍白的凯尔司先生说。

“我的确挺怕的，”那人答道，“在这种情势之下，害怕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合乎情理，没什么不该。”

“我也害怕，”布里特尔斯说，“但你也没有必要如此气势汹汹地去指责别人的担惊受怕吧。”

凯尔司先生见他们如此坦率的承认自己害怕，态度便软下来了，立即承认自己也很害怕。于是三个人都转身过去，步调一致地往回跑，一直跑到凯尔司先生（三人中数他的气最短，而且还碍手碍脚地拿着把干草杈）极其大度地主张坚决停下来，非要为他刚才出言不逊的话表示歉意。

“不过，说来真是稀奇，”凯尔司先生解释完了接着说，“一个人要是勇气上来了，什么事都干得出来。要是有一个恶棍让我逮住，我说不定会杀人的，是的，我知道我能干出这种事的。”

由于另外两位也有同感，而他们的心火也和他一样已经消退，那三个人便开始探讨他们的胆子为什么突然变化。

“我知道是什么原因，”凯尔司先生说，“是因为那道篱笆门。”

“如果是因为这个，我倒不觉得奇怪。”布里特尔斯马上表示

同意，他领会了这话的意思。

“你们相信我的话没错，”凯尔司先生说，“正是那道篱笆门刹住了我们狂热的勇气。当我翻过那道门的瞬间，发现自己的那股子气全泄了。”

也许是这种奇怪的巧合，另外两个人也在同一时刻经历了这种令人不快的感觉。因此，问题已十分清楚，关键在于那道门；尤其在发生变化的时间上毋庸置疑，因为三个人都清楚地记得，变化正好发生在他们瞥见那伙盗贼的刹那间。

说这番话的三个人，有两个是最初吓跑破门贼的人；第三个是挑着担子流动做生意的补锅匠，他恰巧睡在外面的棚屋，后来被叫醒，便带着他的两条杂狗去参加追捕。凯尔司先生是那座宅院的老太太的仆役领班兼管家；布里特尔斯是打杂的，从小就在老太太身边当差，尽管他已三十年有余，仍有人将他当做有前途的孩子。

三个人就这样用诸如此类的叙谈相互壮胆打气，但仍紧紧挤在一起，谁也不敢远离别人，每当一阵劲风吹过，刮得树枝沙沙直响时，三个人都会心神不定的提心吊胆四面张望。他们事先已经将提灯留在了树后，以免灯光为强盗开火的方向提供指示。现在他们又匆匆回到那棵树后，拿起提灯，一路小跑着回家。他们那模糊的轮廓早已辨认不清，远远还可以看见的就是灯光在远处闪烁摇曳，那盏灯被提着迅速穿过潮湿而沉闷的空气，像是一刻不停地吐着磷火似的。

随着白昼的缓缓来临，四周变得更加寒冷。浓密的雾气好似一团浓浊的烟云，在地面上滚来滚去。小草都湿漉漉的，小径上、洼地里都积满了稀泥，催腐致病的阴风呜呜地呻吟着，懒洋洋地吹来一股潮气。奥利佛依然躺在赛科斯扔下他的那条干涸的沟里，一动不动，昏迷不醒。

天就要亮了，当第一缕晦暗的晨色——它与其说是在宣告白昼的诞生，毋宁说是预示着黑夜的死亡——在天空中软弱无

力地闪烁着微光，空气变得更加凛冽刺骨。在黑暗中看上去朦胧可怕的东西变得清楚了许多，逐渐恢复了为人熟知的本来面目。这时天正下着大雨，噼噼啪啪地敲打在灌木丛中。大雨也敲打在奥利佛的身上，可他丝毫感觉不到，他仍旧以大地为床，直挺挺地躺在地上，孤立无援，不省人事。

最后，一阵痛苦而微弱的哼哼声打破了四周的沉寂，奥利佛发出了一阵呻吟，他终于苏醒过来了。他的左手臂被一条披肩草草地包了一下，沉甸甸地悬在身旁，丝毫动弹不得，披肩被鲜血浸透了。他浑身没有力气，几乎连坐都坐不起来；等他终于坐起来的时候，他费力地调转过头，希望有人来帮忙，却禁不住疼得呻吟了起来。寒冷和疲累的折磨，使他身上的每一处关节都打着哆嗦。他挣扎着试图站起来，然而，从头到脚他的身体都抖得厉害，这使得他又直挺挺地倒了下去。

奥利佛长时间处于昏迷状态，当他苏醒过来不久，心中突然产生了一种虫子爬似的不舒服感，好像是在提醒她，如果继续在那里躺下去，他一定必死无疑。于是，他连忙站了起来，试图拔腿迈步。他觉得天旋地转，脑袋像醉汉一样软搭搭地在胸前晃，踉踉跄跄地朝前走去，究竟要走向何方，自己都不知道。

此时，一大堆纷乱无章的思绪涌上他的心头。他仿佛仍然走在赛科斯和克瑞基特的中间，他们俩还怒气冲冲地吵个没完没了——他们的话音又在耳边响起。他使劲挣扎了一下，才没让自己又倒下，这下子他好像清醒了，却发现自己正和他们说着话。然后，他仿佛单独和赛科斯在一起，深一脚浅一脚地走着路，就和前一天的情况一模一样。当幽灵一般的人从他们身边走过时，他感觉到赛科斯紧紧抓住了他的手腕。突然之间，枪声大作，他连连向后退着，嘈杂的喊叫声响彻云霄，点点灯光在他眼前闪动，四周纷纷扰扰，躁动不已，就在这时，一只无形的手拉着他匆匆走开了。一种隐隐约约的、令人不安的疼痛感穿越了所有一幕幕的幻觉，不停地打扰和折磨他。

他就这样，步履蹒跚地向前走着，遇到挡住去路的大门横木的空档或者篱笆，他便下意识的从隙缝之间爬过去。最后，终于来到了一条大路上。到了这里之后，雨下得更大了，他这才清醒了。

他环顾了一下四周，发现不远处有一幢房子，估计他自己还有力气走到那儿。里面的人看到他这副可怜样，一定会同情他。就算他们不可怜吧，他想，死在有人的地方总比死在寂寞的旷野里要好一些。这是最后的拼搏，他使出浑身力气，颤颤悠悠地朝那房子走去。

他离那所房子越来越近，他忽然觉得这房子似曾相识，可有关的具体细节，一点儿都想不起来了，但这房子的式样和外观他却觉得相当的眼熟。

那不是花园围墙吗？昨天晚上他就是跪在那围墙内的草地上，恳请那两个人发发慈悲。这正是他们试图抢劫的那户人家。

当奥利佛认出这地方后，一阵恐惧感袭上心头，一时之间，竟忘了自己伤口的疼痛，只有逃跑的念头。快逃！可他连站都站不稳，就算他那稚嫩的身体再怎么精力充沛，他又能往哪儿逃呢？他轻轻推了推花园的门，门没有上锁，一下子就开了。他跌跌撞撞地穿过草地，爬上台阶，怯怯地敲了敲门，这时他已浑身瘫软，靠在了这个小门廊的一根柱子上，晕了过去。

恰巧在这时候，凯尔司先生、布里特尔斯和补锅匠，因为一夜的辛劳，加之还担惊受怕，正在厨房用茶点以及各种食物来补充体力和提神。依照平时凯尔司先生的脾气，他是不习惯于和地位低微的仆人打成一片的，对他们比较习惯于采取若即若离的态度，使他们既不会见怪，又不至于忘记他在外界的社会地位比他们高。但当他们遇到丧事、火灾和失窃的时候，便只能和大家平起平坐。所以，凯尔司先生此时就正坐在厨房里，两腿笔直地伸在壁炉前面，左臂放在桌上，同时又用右手比比划划，生动地叙述着捉贼的详细情节，他的几个听众（特别是厨娘和女仆）听

得津津有味，连气都喘不过来。

“大约是在两点半钟，”凯尔司先生说道，“没准儿是快到三点的时候，我不太肯定，反正当时我醒了，在床上翻了个身，大概像这个样子（说到这里，凯尔司先生在椅子里转了个方向，还拉起桌布的一角当被子盖在身上）。忽然，我仿佛听见了什么响动。”

故事到了这个节骨眼上，厨娘的脸色煞白，请女仆去关上门；女仆则叫布尔特里尔去关门，布尔特里尔又让补锅匠去关，而补锅匠则干脆装作没听见。

“——听到一点响动，”凯尔司先生接着说，“最开始，我以为是自己的幻觉，可我刚想安下心来睡觉，响声又响起，听得十分清楚呢。”

“怎样的声音？”厨娘问。

“咔啦一声，像是什么东西破了。”凯尔司先生朝大家看了看答道。

“好像是用铁棍研碎肉豆蔻的声音。”布里特尔斯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那是当你听到了，才会觉得像那种声音，先生，”凯尔司先生答道，“不过，在这个时候，的确是有一种什么东西破了的声音，我掀起被子，”凯尔司掀起桌布，接着说道，“从床上坐了起来侧耳倾听。”

厨娘和女仆同时“天啊”地叫了一声，还将彼此的椅子挪得更近了。

“这一次我可听清楚了，”凯尔司先生说，“是有人撬门，或者撬窗子，我转念一想，该怎么办？我必须把布里特尔斯那苦命的小家伙叫起来，免得人家趁他睡着后将他杀死在床上，我心想，没准人家会把他的喉管从右耳一直割到左耳，他自己还不知道。”

这时，所有的目光都齐刷刷地转向了布里特尔斯、而布里特

尔斯正目瞪口呆地望着凯尔司先生，脸上露出十分惊恐的神色。

“我将被子掀在一边，”凯尔司边说边把桌布扔到一边，神色异常地盯着厨娘和女仆，“轻手轻脚地下了床，穿上——”

“凯尔司先生，请注意，还有女士在座。”补锅匠小声提醒着。

“——一双鞋，老兄，”凯尔司先生朝补锅匠掉过脸来，还特意在“鞋”这个字眼上加重了语气，“我拿起一支装满了火药的手枪，我每天晚上都会把这家伙连同餐具篮子一同带上楼，我踮着脚尖悄悄走进了他的房。‘布里特尔斯，别怕’，我把他叫醒过来。”

“对，你就是这么说的。”布里特尔斯低声说了一句。

“我说：‘我们恐怕是没命了，布里特尔斯！’”凯尔司继续讲，“但是我们千万不要惊慌。”

“那他究竟有没有惊慌呢？”厨娘问。

“一点儿没有，”凯尔司先生答道，“他十分冷静。对！差不多和我一样镇定。”

“唉，若是换了我，我当时一定已被吓死了。”侍女插话说。

“你是女人嘛。”布里特尔斯略略振作发表了一下意见。

“布里特尔斯的话一点没错。”凯尔司先生赞许的点了点头说道，“对于妇道人家，你还能指望什么呢？我们两个可是男子汉。于是我们提上一盏遮光灯，灯就在布里特尔斯屋里壁炉的保温架上，在一片黑暗中摸索着下楼，就像这样。”

凯尔司先生说着，还起身离座，闭着双眼走了几步，以便给他的描述配上相应的动作。就在这时，他和别的在场人一样的吓了一跳，慌忙地退回椅子。厨娘和女仆不由的尖叫。

“有人敲门。”凯尔司先生竭力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说，“谁去开门？”

没有人动一动。

“这么早就来敲门，一定有蹊跷。”凯尔司先生看了看他周围的几张吓白了的脸，自己也面如土色了，“可门总得有人开啊！谁

去开一下门，听见了吗？”

凯尔司先生说这番话时，眼睛盯着布里特尔斯。然而这个小伙子生性十分谦虚，也许考虑到自己是个微不足道的人，因此就没有将管家的话和自身联系在一起，反正他避而不答。凯尔司先生又将请求的目光转向补锅匠，可他竟睡着了。女士们就更不用说了。

“如果布里特尔斯需要当着证人的面开门的话，”凯尔司先生沉默片刻后，说，“那我愿作证。”

“也算我一个。”补锅匠突然醒了，就像他刚才睡着一样突然。

在这样的情况下，布里特尔斯才表示同意。他们三人掀开窗板，发现天已大亮，这才比较放心的走上扶梯，并让狗跑在前面。两个女仆则不敢继续再呆在楼下，也跟在他们后面上了楼。他们依照凯尔司先生的提议，高声交谈，以壮声威，来警告门外那个居心叵测的不良之徒，他们人多势众；又根据另一位“智多星”管家的妙计，在门厅里使劲扯着那两条狗的尾巴，使它们拼命狂吠。

采取了种种防范措施之后，凯尔司先生紧紧抓住了补锅匠的手腕（他得意洋洋地说是为了不让他溜掉），这才下达了开门的命令。布尔特里斯遵命了。而其他人呢，隔着别人的肩膀往外瞅，却没发现什么可怕的东西，只看见一个虚弱得连口都张不开的小男孩，他吃力地睁着眼睛，默默地祈求怜悯。

“一个小孩子！”凯尔司先生大叫，并且勇敢地将补锅匠掀到身后，“这怎么回事……呃？……真怪……布里特尔斯……看这儿……难道你还不明白？”

一开门就躲在了门后的布里特尔斯猛然看见奥利佛，立刻大声惊呼起来，而凯尔司先生则抓住了这孩子的一条腿和一只手臂（幸好不是受伤的那一只），将奥利佛直接拖进了前厅，放在地板上。

“我逮住你了！”凯尔司极度兴奋地跑上楼喊道，“我逮住了一个贼，太太！我逮住了一个，小姐！他受伤了，小姐！是我开枪把他打伤的，小姐；布里特尔斯点着灯。”

“我拿的是一个灯笼，小姐。”布里特尔斯喊道，还用一只手半罩在口上，以便让声音的效果更好。

两个女仆奔上楼梯去报信：凯尔司先生逮住了一个贼；补锅匠则设法让奥利佛恢复知觉，生怕他在上绞刑架前死掉了。在一片嘈杂和混乱的声音中，传来了一个悦耳的女子声音，大家顿时安静下来。

“凯尔司！”那声音从楼梯口传出。

“我在这儿，小姐，”凯尔司先生应道，“别怕，小姐。我一点都没受伤，他压根儿就没反抗，小姐。我一下子就制服他了。”

“嘘，别嚷嚷！”那位小姐说，“我姑姑给贼吓得要死，你可别再吓他了。那可怜的小人伤得重吗？”

“伤得挺厉害的，小姐。”凯尔司趾高气扬地回答。

“看样子他快不行了，小姐，”布里特尔斯依然大声叫嚷，“你想过来看他一眼吗，小姐？要不然没机会了。”

“请你们小点声，行吗？只有这样才像男子汉！”小姐说，“你们在这等会儿，稍安勿躁，我去跟姑妈说一声。”

随着一阵和声音一样轻柔的脚步声，那位姑娘走开了，随即她带回了那位老太太的吩咐：将受伤的小孩小心抬到楼上凯尔司先生的房间里去；让布里特尔斯骑一匹小马到丘特西去叫警察和大夫尽快来。

“可是，小姐，难道你都不想看一眼这孩子吗？”凯尔司先生问，仿佛奥利佛是他用高明枪法射下的什么羽毛瑰丽的珍禽，他十分自豪，“难道你看都不想看一眼，小姐？”

“现在还不是看的时候，”小姐回答，“那孩子真可怜！哦，看在我的份上，好好待他，凯尔司！”

管家抬头看她离开，目光中充满了自豪和欣悦，就仿佛那位

小姐是他孩子。随后,他向奥利佛俯下身,像女人一般轻手轻脚,关怀备至的将他抬到楼上。

第二十九章
对奥利佛前来投靠的这户人家做一个介绍

这是一个十分典雅别致的房间,与其说室内的陈设带有风雅的现代气派,倒不如说是一种古色古香的舒适格调。一桌丰盛的早餐已经布置好了,餐桌两旁坐着两位高雅的女士。凯尔司先生穿得整整齐齐,身着全套黑色礼服,一丝不苟地侍候着她们。他就站在餐桌和餐具架之间——身体被绷得笔直,头微微向后仰着,略略侧向一边,左腿向前突出,右手则插在背心口袋里,左手下垂紧握着托盘。看他的神态:一副劳苦功高,对自己的价值和地位感觉非常好。

两位女士中有一位已上了年纪。然而腰板仍然挺得笔直,甚至比她坐的高背栎木椅子还要挺拔。她的穿戴十分严谨而讲究,老式的服装上奇妙地掺进了为适应时尚风气的一点流行风格,非但没有损害整个格调,反而增强了老派风格的美。她坐在那里,神色端庄,两手交叠,搭在面前的桌上。她虽然年事已高,但那双眼睛丝毫没有因岁月的流失而变得黯然,两眼炯炯有神,凝视着这位小姐。

这位年轻小姐光彩照人,含苞欲放;如果有天使为了替上帝行善而愿意下凡投胎,那么她可以不必担心会亵渎了神灵的猜测,她们会选择她这样青春美妙的姑娘做附身对象。

这位姑娘还不满十七岁。她长得可算得天生丽质,纤美动人,娴静文雅,纯洁美丽,尘世似乎不该是她的栖身之所,凡间的俗物不宜与她为伴。天资聪颖在她那双深邃的蓝眼睛里闪耀着,展现于她那高贵的额头,这种聪慧非但在那般年龄大的人身上

绝无仅有，就算在世界上也颇为罕见。而她那仪态万方的温柔贤淑，万种甜蜜而又愉快的表情，那照亮她整个脸庞，不留丝毫阴影的千道光辉，尤其是她的笑容，那种活泼快乐的笑容——好像天生就是为了营造温馨的家庭、炉边的安谧和幸福的生活。

她正忙于料理餐桌上的琐事，恰好抬起眼睛，发现老太太炯炯有神的目光正注视着她，便顽皮而又大方的将编在额前的头发往后一掠，嫣然一笑，将真挚的感情和纯真的爱心全部显露了出来，即使是天上的神灵看见了也会随她笑逐颜开的。

“布里特尔斯动身已经有一个多钟头了吧？”老太太停顿了一下问。

“一小时十二分，太太。”凯尔司先生拉动一根黑色丝带，拿出一块银壳表看了一眼，答道。

“他老是慢吞吞的。”老太太说。

“布里特尔斯从来脚就不快，太太。”管家答道。顺便提一下，由于布里特尔斯已年逾三十，手脚仍很慢，估计今后也不存在利索起来的可能性。

“我看他的手脚不是越变越利索，倒反而越来越慢。”老太太说。

“要是他停下来和别的孩子玩耍，那就说不过去了。”小姐边说边微笑着。

凯尔司先生显然正在考虑，自己应不应该露出恭维的笑容，这时一辆轻便双轮马车朝花园门驶过来。一位胖乎乎的绅士从车上跳了下来，他径直向门口奔来，以某种不可思议的神秘路线很快走进了这所房子，突然闯进房间，差一点把凯尔司先生连同餐桌一块儿撞翻在地。

“我压根儿没听说过这种事情！”胖绅士大声疾呼着，“亲爱的梅莱太太——我的天哪——还偏偏是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我从没听过这种事！”

胖绅士发表完这番感慨后，和两位女士握了握手，然后拖过

一把椅子，问她们有没有受到什么惊吓。

“你们一定十分害怕，吓得要命吧，”胖绅士说道，“你们为什么不叫人来通个信儿？上帝保佑，我的仆人只须一分钟就能赶到，我自己也一样；我的助手们当然也十分乐意帮忙。在那种情形下，谁都会出手相助的。天哪，天哪！真是意想不到啊！偏偏又是在夜静更深的时候。”

这样看来，尤其令大夫感到痛心疾首的是，盗贼竟然在夜间作案，就仿佛梁上君子也跟绅士们似的，习惯于白天办公，而且还会提前一两小时预约。

“还有你，罗兹小姐，”大夫转过身对她说，“我想……”

“哦，你说得挺对的，”罗兹打断了那位大夫的话，“楼上还有个可怜的人儿，伤得很重，姑妈希望你去看看。”

“啊！当然，”大夫回答，“我差点都忘了。据我所知，凯尔司，是你干的好事。”

凯尔司正忙着将茶杯重新放端正，这时也涨红了脸，说自己很荣幸干了这件事。

“荣幸，嗯？”大夫说，“哎呀，这我倒不明白了，也许在后面厨房里打中一个小偷，就像在十二步以外向你的对手开火一样光荣吧，你想想看，凯尔司，人家都只是朝天上放了一枪，而你却把他当成决斗。”

凯尔司先生倒觉得，大夫如此轻描淡写，说此事实属动机不良，这纯粹是想抹煞他的荣誉；不过他仍然彬彬有礼地回答，像他这样的人没有资格妄加评判；不过他认为，他的对手并不是在开玩笑。

“老天有眼。”大夫说道，“那个可怜人在哪？快带我去，等我下楼之后，再替梅莱太太检查检查。他就是从那扇小窗子里爬进来的吗，哦？哎，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他一路上说个不停，跟着凯尔司先生上楼去了。趁他上楼的当儿，我或许应该向读者交待交待，罗斯伯力先生是附近的一名

外科医生，方圆十里之内，他是大名鼎鼎的“大夫”；他的身体已略微有些发福，与其说是因为生活优裕，倒不如说他是由于乐天知命，虽然他脾气有些古怪，却是个善良而又热心的老单身汉，如今哪位大探险家想在五倍大的方圆里再找出这么一个都很难。

大夫在楼上呆了许久，这大大超出了他本人和两位女士的预料。在此期间，人们曾从马车里拿出了一个大而扁的匣子送上楼，卧室内的铃声也频繁不断，仆人们川流不息的上下楼梯；根据这些迹象，可以很有理由的断定，楼上正发生着很重要的事情。最后，大夫终于从楼上下来了。人们急不可耐地询问着病人的情况。而大夫总显出十分神秘的样子，还小心翼翼地把门关上了。

“这真是不可思议，梅莱太太。”大夫说话时背对着门，好像生怕有人开门进来似的。

“但愿他已脱险！”老太太说。

“哎，在当前这样的情形下，有危险也是正常的。”大夫说，“不过我觉得他已渡过危险期了，你们见过这个小偷吗？”

“还没。”老太太回答。

“听到过他的什么事吗？”

“也没有。”

“请原谅，太太，”凯尔司先生插话进来，“罗斯伯力大夫进来时，我正打算把情况告诉您。”

其实，事情是这样的，凯尔司先生开始一直没有勇气承认，他打伤的不过是个孩子。但当他发现他的勇敢刚毅赢得了如此多的赞美时，他即使豁出性命，只要等过几分钟再把事情解释清楚。在那美妙的瞬间，他的临危不惧使他的英名达到登峰造极的顶点。

“罗兹本打算去看看那可怜人儿，”老太太说，“可我没同意。”

"咄！"大夫回答，"他的面部倒没什么可怕的，如果我陪你们去，你们不会反对吧。"

"当然不，如果很有必要。"老太太说。

"那么我认为很必要，"大夫说，"最起码，我可以担保，你们现在不及时看他，以后会后悔莫及的。他现在已非常平静，请允许我——罗兹小姐，我来扶你一把？你丝毫不用害怕，我以名誉担保！"

第三十章　叙述来访人对奥利佛的印象

大夫啰啰嗦嗦地不断许诺，当她们亲眼看到那个罪犯时一定会觉得意外而又愉快，然后一边让罗兹小姐挽住她的胳膊，一边伸出另外一只胳膊让梅莱太太扶着，谦恭有礼而又端庄稳重地领着她们上了楼。

"现在，"大夫小心翼翼地转动着一间卧室的门把手，轻声说道，"马上你们就会对他有印象了，可以跟我说说。虽然他已经很久没有理发修面了，但看起来一点都不凶神恶煞。不过，请先等等！现在让我先进去看看这会儿去探视他合不合时宜。"

罗斯伯力先生走在了她们的前面，先在屋内环顾四周，便打了个手势让她们进来。当她们进了屋之后，大夫把门关上，然后轻轻掀开了床帷。令她们感到很意外的是，床上躺着的并不是一个面目可憎、凶神恶煞的亡命之徒，而是一个小孩子；他早已被痛苦和疲劳以及疼痛弄得面色憔悴，这时已晕乎乎地睡着了。他那只受伤的胳膊已经被大夫包扎好，并上了夹板，搁在了胸前；他的脑袋倚在另外一只胳膊上，他那长长的头发披散在枕头上，将那支胳膊的一半给遮住了。

这位善良而又厚道的老绅士掀开床帷，悄无声息地注视了大约一分钟。就在他这样望着病人的当儿，罗兹小姐已轻轻地走

过他身边，坐在了他床边的一把小椅子上，她用手轻轻掠开奥利佛脸上的头发。当她俯下身去看这孩子时，几滴晶莹的泪珠落在了奥利佛的前额上。

小奥利佛的身子轻轻抽动了一下，在睡梦里，他露出了迷人的微笑。仿佛周围人的怜悯及罗兹小姐真挚的眼泪使他愉快地遇到了美妙的梦境，梦见了他从未得到过的爱。有的时候，即便是一段动听的乐曲，或者万籁静寂中的潺潺水声，或者一朵小花的芬芳，甚至是一句熟悉的话语，都有可能突然唤醒人们对生活里不曾出现过的情境的模糊记忆；它们也许会像轻风一样倏忽消逝，不过那些刹那间出现在脑海中的早已消逝的、比较愉快的往事仿佛才能唤起这样的回忆，而单凭主观臆想，是决计想不起来的。

“怎么回事，到底？”老太太感到十分的莫名其妙，“这个稚嫩的孩子怎么可能是那帮子盗贼的徒弟！”

“邪恶入主过许多神圣的殿堂，”大夫叹息着放下床帷，“谁敢保证端庄的外貌就不可能包藏祸心？”

“可他毕竟还太小！”罗兹说。

“小姐，亲爱的，”大夫十分痛心而又悲哀地摇了摇头说，“罪恶就如同死亡，它并不单单只会找年老体弱之人。最年轻、最漂亮的也往往成为罪恶的牺牲品。”

“但是，先生，你真的愿意相信这个孩子，这个瘦弱而又可怜的孩子会自愿充当那些人渣的同伙？”罗兹问。

大夫摇摇头，仿佛是说这并不是没有可能。为了不惊动奥利佛，他们进了隔壁房间。

“就算他做过什么坏事，”罗兹接着说道，“也应该看在他年纪那么小的份上，饶恕他。他也许从来都没有得到过母亲的关爱，从未享受过家庭的温暖；说不定他是因为受了坏人的毒打、虐待或是由于饥饿才会去跟罪犯混在一起。我亲爱的姑妈，我的好姑妈，看在上帝的份上，千万别把这个可怜的孩子送进监狱，

您要设身处地的为这孩子想一想呀，如果他一旦进了可怕的监狱，他就永远的丧失了改邪归正的机会。哦！姑妈，您也是爱我的，您应该明白，多亏您多年来对我的精心照顾和爱护才让我从未感到失去父母的痛苦，也从未尝到身为一个孤儿的滋味，否则我也会像这个孩子一样孤苦伶仃、无依无靠；所以，请您可怜可怜他吧，趁还来得及！”

“哦，我亲爱的宝贝，”老太太将少女搂在了怀里，泪流满面，“你认为我会伤害这可怜的孩子吗？”

“哦，当然不！”罗兹连忙热切地回答。

“是的，我决不会，”老太太颤动着嘴唇说道，“我已时日不多，惟有多宽恕多原谅别人，才有希望得到别人的宽恕！我要用什么法子才能救这个孩子呢，大夫？”

“让我考虑一下，太太，”大夫说道，“让我考虑考虑。”

罗斯伯力先生将双手插进了口袋，在房内来回走动，还时不时停下来，脚后跟抬起又放下，抬起又放下，反复了很多次，一会儿眉头紧锁，一会儿又发出各样感叹，诸如“我想到了。”“哦，现在还没呢。”“这样不行。”并多次重复刚才描述过的动作，最后终于停了下来，讲了如下一番话：

“我想，只要您全权委托我不加任何限制地去吓唬管家凯尔司和那个年轻小伙子布里特尔斯，我就能达到你们的要求。凯尔司是个忠心耿耿的家伙，又是家里的老仆人。但是您应该用上千种方式来奖励他，另外，还可以对像他这样的好射手施以奖赏，您应该不会反对这样吧？”

“想保护这孩子，就没有其他办法？”梅莱太太答道。

“没有了，”罗斯伯力先生说，“没有了，请相信我吧。”

“既然如此，姑妈就全权委托给你了，”罗兹这才破涕为笑，“不过请你不要过分为难他们，除非万不得已。”

“你似乎觉得，”大夫回答说，“今晚在场的每个人都是铁石心肠，只有你心存怜悯吧！从年轻小伙子的角度看，我希望第一

个够格的少年郎向你求爱时，你也能像今天一样一副菩萨心肠，只可惜，我太老了，要不我一定会抓住眼前的这个机会，我一定会的。”

“你也跟布里特尔斯似的，像个大孩子。”罗兹羞红了脸说道。

“呵呵，”大夫开怀大笑起来，“那倒也算不上什么难事。不过现在我们应该言归正传，说说那孩子的事，关于这项协议的要点我们还没开始谈呢。我敢保证，一小时后，那孩子就会醒。虽然我已和楼下那死脑筋的警察谈过，那个病人不能说话，也不能随意搬动，否则就会闹出人命来，但是我想我们要和他谈谈应该不会出问题。不过，你们要答应我——我会当着你们的面盘问他，我的意思是说，根据那孩子说话的内容，我就可以做出判断，或者说可以让你们通过比较冷静、理智的方式看清，他根本就是个小坏蛋（这是非常有可能的），如果真是那样，小家伙就只能听天由命了，无论再有什么情况，我也不会再干预这件事。”

“哦，不行，姑妈！”罗兹恳求。

“哦，就这么办吧，姑妈！”大夫说，“这事我们不是早说好了吗？”

“他不可能已无可救药的，”罗兹说，“这不现实。”

“很好，”大夫说，“那就更有理由让你接受我的建议了。”

条约最后终于商议停当了，三个人坐了下来，焦虑地等着奥利佛醒来。

两位女士的耐心注定了要经历长时间的严峻考验，时间一小时、一小时都走着，而奥利佛依然沉稳地睡着，这比罗斯伯力大夫向她们说的那样还难捱。确实，好心的大夫直到黄昏时分才带来消息，说他总算清醒了，已经可以和他交谈了。大夫还说，那可怜的孩子病得不轻，失血过多，身体虚弱，心情烦躁，急于向人倾诉，他个人认为应该给孩子机会，让他早一点倾吐，而不必非等到第二天早上，等他完全平静的时候。

他和孩子的谈话持续了很久。奥利佛原原本本地告诉了大夫有关他的身世，由于苦不堪言，加之精力不足，他经常停顿。在那样慢慢变暗的房子里，听一个生着重病的孩子用有气无力的声音控诉着那些残忍而冷酷的人给他带来的种种灾难，真令人为之动情。哦！我们为什么不想一想，同为人类，当你压迫蹂躏别人的时候，人类作孽的罪证总有一天会像乌云一样升腾起来，虽然速度是十分缓慢的，但终究会被上天发现，最终会有恶报应降临——我们为什么不能在想像中聆听死者们发出的控诉，悲愤的控诉，那种任何强大的力量都压制不了的，任何尊严也封锁不了的控诉——如果可以做到这样的话，生活将变得美好，日常生活里的苦难、不义、暴行和冤屈将无处藏身。

那天晚上，奥利佛的枕头被一双双亲切的手抚平了，在他的梦里，善与美守护着他。他觉得心情平静而快乐，就算立即死掉，他也毫无怨言。

结束了这样一番重大谈话，奥利佛又沉沉地睡着了；大夫揉了揉眼睛，还责怪自己眼睛已不太管用了。随后下楼去准备唬唬凯尔司，但客厅空无一人，他突然觉得在厨房里办这种事也许能达到预期效果，于是，他向厨房走去。

在这个家里，厨房就像家庭议会的下院，两个女仆、布里特尔斯先生、凯尔司先生、补锅匠（由于他功劳显著，因此受到特别的邀请，受到了一整天款待）都聚集在那儿，另外还有那位警察。他拿着一根大警棍，托着个大脑袋。他的脸盘颇大，穿着双半高统靴；看样子，他喝了“大”量啤酒——其事实也本来如此。

这群人正兴致勃勃地谈论着昨夜的冒险；当罗斯伯力先生走进门的时候，凯尔司正说自己如何勇敢无畏；布里特尔斯先生则拿着一杯啤酒，没等他的上司把话说完，便急不可耐地为他的勇敢做旁证。

“大家都坐着吧！”大夫挥挥手说。

“先生，谢谢你，”凯尔司说，“老太太吩咐了，让大家喝点儿

啤酒，先生；而我想和大家凑个热闹，不想回到自己的小屋，所以便和大伙儿在一起。”

在布里特尔斯的带动下，大家都发出阵阵的低语，他们似乎对凯尔司先生深入基层的行为表示满意。凯尔司先生则带着一副保护人的气派，四下张望，似乎在说：我永远都会和你们在一起，只要老实、听话。

“病人今晚状况如何，先生？”凯尔司问道。

“还跟以前差不多，”大夫说，“凯尔司先生，你也许为自己带来了麻烦。”

“先生，但愿您的意思别是……”凯尔司哆嗦着，“他快死了，果真如此，我这辈子也高兴不起来了。我不情愿用枪打死一个孩子，当然，布里特尔斯也不乐意，就算全部的金银餐具都归我。”

“这倒不是问题，”大夫神秘地说，“你是基督徒吗？凯尔司？”

“我想是的，先生。”凯尔司脸吓得煞白，支支吾吾地说着。

“那你呢，孩子？”大夫猛然转身，面向布里特尔斯。

“上帝保佑，先生！”布里特尔斯惊跳起来，答道；“我和凯尔司先生相同，罗斯伯力先生。”

“那么请你们回答我一个问题，”大夫说，“你们俩，你们俩能向我发誓吗？你们能肯定昨天晚上被人从窗户里塞进来的那个孩子就是楼上的那个孩子吗？说！快点！我们都急于知道你的回答！”

大夫如今以这样怒气冲冲的骇人口吻提出的问题，使凯尔司先生和布里特尔斯晕头转向，搞得他们面面相觑，因为他们还处在酒精的兴奋作用之下，而罗斯伯力先生又向来是个和颜悦色的人。

“警察先生，您请注意他们的回答，”大夫严肃地说，并轻摇手指，又用它们点了点鼻梁骨，示意那位警察将脑子开动起来，以便明察秋毫，“不久之后，事情就会水落石出。”

警察先生尽量想使自己看起来精明一点，装作能干的样子，

拿起了那根本来就闲置不用的靠在壁炉角上的警棍。

“你们瞧，问题就很简单了，只是想确定一下身份而已。”大夫说。

“的确挺简单，先生。”警察说着，又因为急于想把酒喝干，结果呛着了，猛烈地咳起来。

“昨夜有小偷闯进了房子，”大夫说，“有两位公民在某一瞬间从缭绕的硝烟之中看见了一个孩子，当时黑灯瞎火，在那样惊慌失措的情况之下，根本无法聚精会神。第二天清晨，有个可怜的孩子恰巧来到同一所屋子，他的一只胳膊上正好包着东西，那俩人于是就粗暴地将他擒拿——其实他们这样做本身就使他的生命处于危险中——还发誓说那孩子就是贼。现在我们都想弄清楚的是：他们的说法是否以事实为依据；倘若没有，他们的处境将是何等的危险？”

警察意味深长的点点头。他说，如果这位大夫说的话都算不上法律的话，我倒想看看什么才算。

“我想问，”大夫严厉地说着，“你们还敢再次发誓吗？你们还能认出那孩子吗？”

布里特尔斯大惑不解，望着凯尔司先生；凯尔司也以同样的眼色看着布里特尔斯；他们都有点傻了。警察先生把手放在了耳后，急切地等着回答。两个女仆和那个补锅匠也凑了过来，仔细倾听。大夫以锐利的目光四面环顾——这时，门口传来一阵很突然的铃声，混杂着一刹那响着的车轮滚动声。

“是警探！”布里特尔斯宣布，暗暗松了口气。

“你说啥？”大夫叫道，这一回可轮到他呆若木鸡了。

“是波雾街[①] 的警探，先生。”布里特尔斯说道，并拿起蜡烛，“是今儿上午凯尔司先生和我请来的。”

“什么？”大夫大叫。

---

① 波雾街：伦敦的一街名，轻罪法庭所在地。

“是的，”布里特尔斯说，“是我托一个赶马车的捎的信儿，其实早该来了，先生。”

“是你们干的，你们请来的，对吗？你们那该死的马车走得太慢；今天就到这儿吧。”大夫说罢就走了。

第三十一章　巧妙渡过紧急关头

“门外是谁？”布里特尔斯问道。他只是将门开了一条缝，并未急于拔去防盗搭钩，同时用一只手遮住烛光向外张望。

“快打开门！”一个男人的声音从门外传来，“我们是波雾街的探员，是今天上午你们派人请的。”

听了这番话，布里特尔斯才放宽心，将门大打开。一个身着大衣的胖汉就站在门口，他二话没说，跨进来了，径直朝屋里走去，还不慌不忙地在棕毡上蹭了蹭鞋底，宛如一位房里的主人。

“你能找个人替换一下我的伙伴吗？好心的年轻人！”那位警探说，“他在照看马，就在车上。你们这儿有停车的地方，以便我的马车停上个五分、十分钟的？”

布里特尔斯立即做了肯定的答复，并用手指了指方向，于是胖警员就走出大门，和他那伙伴一起将那辆马车停进了布里特尔斯所指的车房，布里特尔斯给他们照着亮，以无比钦佩的神情看着他们。随后，他把两位警探请进了屋，进客厅之后，两位双双脱掉了大衣和帽子，现出他们的本色。

刚才那位叫门的，个子中等，五十开外，黑又亮的头发被剪得很短，两鬓蓄有半截络腮胡，大圆盘脸，眼光十分锐利。另外那位，满头红发，脚蹬一双翻口高统马靴，长得实在寒伧，一副朝天鼻让人觉得阴险十足。

“请向你家主人通报一声，勃勒瑟斯和达夫二人已遵命而来。”魁梧的那位拢了拢自己的头发，这样说道，并放了一副手铐

在桌上。

“哦！是您啊，先生，晚上好，我能和您单独谈谈吗？”

这话出自于警探之口，是对刚出现的罗斯伯力先生说的。大夫便暗示布里特尔斯回避一下，自己便带着梅莱太太和罗兹小姐进来了，随后将门关上。

“她就是这所房子的女主人。”罗斯伯力介绍梅莱太太时说。

勃勒瑟斯微微鞠了一躬。梅莱太太请他坐下，他坐在了一把椅子上，将帽子放在地板上，并让他的伙伴也照着办。达夫好像还没学会和体面人相处，在这样的场合下显得十分不自在。他四肢的肌肉像抽风一般抽搐了一阵之后，他才坐下，但仍显得十分不自在，竟然将手杖头塞进了嘴里。

“现在说说昨夜这里发生的盗窃案吧，先生。”勃勒瑟斯说，“您能谈谈当时是怎样的情况吗？”

罗斯伯力先生就想拖时间，因此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讲得详尽无疑，而且拐了很多的弯，并穿插着大量题外话。在叙述的过程中，两位警探显得十分有把握，偶尔还会互相点头传达意思。

“当然，没有亲临现场，我说不太准，”勃勒瑟斯先生说，“但目前我觉得，即使有人说我信口开河也无妨，这事好像和土包子没关系，达夫，你认为呢？”

“那当然没关系。”达夫十分赞许地说。

“我想先把‘土包子’给两位女士翻译一下，照我的思维，您的意思是说这案子不是乡下人干的？”罗斯伯力先生微笑着问。

“正是此意，先生。”勃勒瑟斯说，“关于盗窃案，情况就只有这些吗？”

“是。”大夫回答。

“可我听佣人说抓住了一个孩子，那怎么解释？”

“那是件八竿子打不着的事。”大夫说，“有个佣人被吓坏了，便胡说，说那孩子与盗窃案有关，简直荒谬。”

“如果真是这样，好办。”达夫说。

“他说得挺对，”勃勒瑟斯点点头，表示同意，同时还将那副手铐当做一副响板随意摆弄，“那孩子到底何许人？他的话是怎么表述的？他打哪儿来？他总不至于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吧？”

“当然，当然，”大夫回答，同时十分不安地看了看两位女士，“我清楚的知道他的经历，但是我认为，这件事应先搁一搁，二位不是想看盗贼企图作案的现场吗？”

“这倒是，”勃勒瑟斯说，“我们先去现场勘探，随后在佣人之中调查，这已经是老规矩了。”

这时，佣人们已准备好灯烛，于是两位探员就在本地警察、布里特尔斯、凯尔司先生及其他所有人的陪同之下走进了过道尽头的那个小房子。两位警员朝窗外看了看；再从草坪绕到了那间屋子外。随后，他们接过从窗口递来的烛台，并举起以便察看窗板；接下来又开始提着马灯找脚印；末了他们还用草杈在矮树丛中搜索了一阵。随后，大家都屏住呼吸，紧张地向两位走向屋里的探员行注目礼。在警探们的要求下，凯尔司和布里特尔斯开始现身说法，介绍起了昨夜的惊险经历。他们前后说了五六遍，每说一遍，自相矛盾的情节就增加了一些。第一遍时有一处，到最后一遍时已达十多处。得到了这些结果，勃勒瑟斯和达夫结伴走出房间，在房外郑重而又秘密地商量了很久；即使是几位名医就一件棘手的病例会诊这样的事和他们的谈话相比，也只不过算是一场儿戏。

就在这时，大夫已在隔壁房里心神不定地走了很久。罗兹小姐和梅莱太太则面带焦虑，看着罗斯伯力先生。

“凭良心说，”在大夫快步来回走了很多个回合之后，他终于停了下来说，“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

“说实话，”罗兹说，“如果将那可怜孩子的经历如实对他们讲，一定能让他免罪。”

“我感到怀疑，我亲爱的小姐，”大夫摇摇头说，“我并不认为这样就能使他免罪，无论是告诉这些警探还是告诉更高级的法

官。他们必然会问:他到底算个什么人?一个出逃的小孩子,单从世俗的看法和常理判断,他的故事就很值得怀疑。”

“可你不是相信吗?”罗兹插话说。

“我的确相信,虽然他的经历听起来十分离奇;说不定我还会因此成为一个老傻瓜,”大夫这样说道,“但我觉得把这种离奇的故事对一个经验老道的警探讲,毕竟太不适合。”

“怎么对他说就不适合呢?”罗兹问。

“我亲爱的审讯官,”大夫又说,“从他们这一行的角度看,那孩子的经历有许多地方是不够体面的,他只能对他不利的方面作证,而不能为对他有利的方面作证。那帮可恶的警探一听会问为什么,他究竟居心何在,有什么不良企图。他们不会相信我们所讲的,你们也清楚,他自己确实承认有一段时间是和一伙盗贼呆在一起的,而且还曾被指控,说是对一位绅士行窃,与人对簿公堂。从那位绅士家出来后,又被迫到了另外一个地方,这地方他自己都搞不清在哪,哪怕是最初的概念都没有。后来,他又被人带到了丘特西,带着他的人总把他看成无价宝,无论他愿意与否;他们将他塞进一户人家的窗户,目的是进行打劫;当他正想叫醒屋里人时,那个败事有余的管家偏偏将他打伤了,使他丧失了可以洗刷全部罪名的事情,外界好像存心不让他做点儿对自己有利的事!现在你明白了吗?”

“当然,”听完大夫这番冲动而激烈的话语,罗兹笑着说道,“但是我还是不知道在您刚才所叙述的事实里有哪一些是能够给奥利佛定罪的。”

“的确没有,”大夫说,“决不会有!愿你们女人的那双明亮眼睛永远能得到上帝的庇护!无论好歹,你们都只能看清楚所有问题的一个方面,而且,总的说来,就是最初呈现在你们面前的那一面。”

“我愈想愈觉得这样不妥当,”大夫说,“假如这孩子的真实经历让这帮探员知道了,麻烦和困难从此就会无休无止。而我也

确信他们不可能会相信；即使最终，他们不能拿奥利佛怎么样，但事情不会就这样完，会一直往下拖，他们对此事的疑点也会随之张扬出去，如果是这样，你们想救奥利佛逃出苦海的计划就会受到严重阻碍，尽管你们这样做是出于一片好心。”

“哦！那可怎么办才好呢？”罗兹着急地叫了起来，“我的上帝！他们把那帮人请来做什么呢？”

“真是，请来干什么？”梅莱太太也高声说道，“说实话，我真不愿意他们上这儿来，真令人心烦。”

“我想现在还剩最后一个办法，”罗斯伯力先生慢悠悠的说道，看样子打算破釜沉舟，“现在我们必须坚持下去，无论怎样，要坚持到最后。我们这样做是情有可原的，因为我们的目的是崇高的，那孩子身上有明显的发烧症状，这是个好现象，可以利用，因为别人因此不能和他谈话，如果利用的结果仍然不能解决我们想解决的问题，那我们也算是仁至义尽了。请进。”

“好的，先生。”勃勒瑟斯走进房说。他的身后紧跟着的是那位同事，他没有多说什么，先紧紧地关上了门，“我可以确切地说这起事件并非预谋。”

“什么叫‘预谋’？”罗斯伯力先生十分不耐烦地说道。

“女士们，”勃勒瑟斯又面向两位女士，似乎对她们的孤陋寡闻感到十分同情，而对大夫的无知则表示轻蔑，“如果有人做他们的内应就叫做‘预谋’。”

“关于这起盗窃案，没有人怀疑过他们。”梅莱太太说。

“显然是这样的，夫人，”勃勒瑟斯回答说，“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他们反而有可能也参与了作案。”

“没有人怀疑，他们就很有可能插手。”达夫评论说。

“这起事件作案的是两个人，”勃勒瑟斯说，“他们的身边还有个孩子，量一量窗板上的尺寸，你们就会明白的。目前我所了解到的情况就只有这些了。现在，你们若想去照顾那孩子的话，我们也想去看看，不知你们是否介意？”

“我想他们应该先喝点什么才好，梅莱太太？”大夫精神抖擞，他似乎又想出了新的好主意。

“哦！真是这样！”罗兹急切的叫道，“二位如果乐意，马上就好。”

“哦，多谢小姐。”勃勒瑟斯撩起大衣袖子揩了揩嘴，说道，“干我们这行的，很容易口渴。请随便弄点吧，小姐，只要别让你受累才好。”

“你们想喝点什么？”大夫边问边和罗兹一起走向食橱。

“来点烈酒吧，先生，如果不麻烦。”勃勒瑟斯回答道，“这回从伦敦到这儿的一路上可把我们冻坏了，夫人，我总觉得只有烈酒才能让我们的心情暖和起来。”

这种颇有意思的见解是对梅莱太太讲的，她十分有礼貌地听着。就在这个时候，大夫溜出了房。

“啊！”勃勒瑟斯先生说，他从不用手持酒杯的高脚，而仅用左手的大拇指和食指掐住杯底，然后举到胸前，“太太，小姐，干我们这行的，这种事见得多了。”

“勃勒瑟斯，你记不记得埃德蒙顿一条小巷里的那起打劫案啊。”达夫努力地帮他的同事回忆着。

“跟这次的有点像，是不？”勃勒瑟斯接着说，“那次是大烟囱契科韦德干的，对，就是他。”

“你总把这笔账算在大烟囱头上，”达夫说，“那事儿明明是高手佩特干的，我跟你讲吧，大烟囱就像我一样，与那事没有丝毫的关系。”

“去你的！”勃勒瑟斯气急败坏地骂道，“你知道什么，你还记得那次大烟囱自己的钱被人偷走的事吗？可真刺激惊险。没有哪一本我看过的小说有这么精彩。”

“那件事的来龙去脉是怎样的？”罗兹显出十分迫切的想知道的样子问，其实她只不过是想鼓励那两位不速之客继续开心下去，这样可以分神。

“那次抢劫真是扑朔迷离，没人能弄清，小姐，”勃勒瑟斯说道，“有一个叫做大烟囱的契科韦德——”

“大烟囱就是大鼻子，小姐。”达夫插嘴说。

“这位小姐难道还不知道吗，达夫？”勃勒瑟斯反问道，“你为什么总要打岔，伙计。有一个叫做大烟囱契科韦德的，小姐，他在决战桥那边有一家酒馆。酒馆里有间地下室，许多年纪轻轻的花花公子都爱上他那儿去，看斗鸡或捕獾什么的。这些事我见多了，而且也知道安排这些消遣十分地费脑子。那会儿，他还没入贼伙儿。在一天晚上，他的帆布口袋里的三百二十七个畿尼被人抢走了，据说是在深更半夜里，被一个戴着黑眼罩的高个子抢走的。那个人就埋伏在他的床底下，抢到钱之后就从二楼的窗户里腾地跳了下去。他的身手非同寻常，但是大烟囱也不是等闲之辈，他被响声惊醒了，立即跳下床，照着那大个子，用大口径枪放了一枪，结果惊醒了邻居。他们便四下嚷嚷有贼来啦，还四处看看，便发现了一路的血迹，拖得老远，一直到了一道篱笆那，就消失了，是大烟囱打中的那个大个子的血。无论怎样，他还是带着现钞溜掉了。结果是，契科韦德这位执证酒商的大名也和别的破产者一样出现在公报上了，乱七八糟的救济啊、年金啊，数都数不清，都为这些可怜人弄好了。他因为丢了钱，情绪十分低落，在街上瞎转悠了足有三四天，还拼命地拽自己的头发，许多人都生怕他去自寻短见。突然有一天，他十分慌张地跑到我们局子里，和地方法官密谈了很长时间，后来，地方法官摇了摇铃，将杰姆·斯拜士喊了进去（他是个干练的警官），让他协助契科韦德先生拘捕那位深夜行窃的那位大个子。‘我见了那个贼，就在昨天，斯拜士。’契科韦德说，‘他正从我的家门口走过。’‘那你为什么不想法子抓住他？’斯拜士说。‘我当时已被吓成一摊烂泥，就算仅用一小根牙签，我的脑袋也会当场碎掉。’可怜的大烟囱说道，‘但是没关系，我们总会抓住他的，因为在昨天夜里，大约十点到十一点之间，他又从我们家门口走过。’斯拜士听了这番话，拿了

一块干净的亚麻布和一把梳子放进口袋，他就走了，说不定在那蹲点的时间会有一两天呢。他们一起藏在了那家小酒馆的红窗帘后面，即使是帽子都没来得及摘，如果有情况便可以立即冲出去。夜已很深了，斯拜士正在抽着烟斗，忽听契科韦德吼了起来：'抓贼啊！他在这里！救命啊！'杰姆·斯拜士冲了出去，只看见契科韦德一直往前跑，边跑边喊着。斯拜士也紧跟了上去。契科韦德仍没命的跑，人们都围了上去，人人都开始吆喝'捉贼啊！'契科韦德像疯了一般使劲喊，斯拜士刚转过一个街角，却没有他的踪影，又赶紧回去，发现围着一群人，就钻了进去：'到底哪个是贼？'他问道。'他娘的。'契科韦德说，'又从我手里溜掉了。'真是咄咄怪事，哪儿都没有贼的影子，于是俩人就回到了酒馆。第二天清晨，斯拜士又坐在了老地方，藏在窗帘后想看看有没有一个戴着眼罩的高个子，直看得他的两眼发酸。最后，为了放松放松，就合上了眼。就在那一刹那，他又听到了契科韦德的大叫：'他在这儿！'他再次冲出去，而契科韦德跑出已足有半条街之远，那贼就又无影无踪了。如此这般折腾了一两回之后，一些邻居觉得一定是魔鬼将他的钱抢了，存心又逗他玩；而另一些人则认为契科韦德先生因为丢了钱而伤心得已发疯。"

"那杰姆·斯拜士是怎么认为的？"大夫问道。

"至于杰姆·斯拜士，"那位警探又说，"他很长时间都没表过态，只是对各种看法十分留心，他还是心里有个数的。然后，一天上午他突然进了契科韦德的酒吧，掏出烟盒对他说：'契科韦德，我已知道是谁偷了你的钱。''是真的吗？'契科韦德说，'哦，我的好斯拜士，快告诉我他在哪！只要能让我报仇雪恨，我就算是死也瞑目了！''你给我算了吧！'斯拜士嗤之以鼻说道，一面递给他一小撮鼻烟，'你别再跟我演戏了！钱是你自个儿偷的。'这事儿的确是他自己干的，他还用类似的方法骗了不少钱呢。要不是他演戏演得太过火，根本不会有人发现！"说到此，勃勒瑟斯放下了酒杯，咔嚓一声锁上手铐。

“真是难以想像，”大夫说道，“不知两位是否方便，现在可以上楼了。”

“如果您觉得合适的话，先生。”勃勒瑟斯回答。两位探员这就跟着罗斯伯力先生上了楼，他们走进了奥利佛的房间，凯尔司先生则拿着蜡烛在前方为他们照明。

奥利佛刚打了一会儿瞌睡，但看上去脸色比以前更糟，也烧得更厉害。他在大夫的帮助下十分勉强地在床上坐了一两分钟；两个陌生人对他来说十分的莫名其妙——事实上，此时他根本记不起自己身处何地，曾经发生过什么。

“就是他，”罗斯伯力先生以十分激昂而又轻柔的语气说，“由于他的幼小和无知，他闯进了这附近的一个——你们把他叫做什么来着——先生的庄园，他十分不留心，踩着了触发枪，结果被打伤；一大清早，他来到了这所房子求救，没想到，眼前的这位拿蜡烛的聪明人立即逮住他，还异想天开的以为他就是盗贼，并对他动手动脚，这样一番之后，便使这孩子的生命处于危险的境地。我是一名大夫，我能够作证。”

勃勒瑟斯和达夫一听，立即将注意力转向了拿蜡烛的凯尔司。这位稀里糊涂的管家看了看奥利佛，又看了看两位探员，还瞥了瞥罗斯伯力先生，又困惑又害怕，那样子看起来简直可笑极了。

“我想，你必须承认这件事！”大夫说，又一边轻轻地让奥利佛躺在床上。

“我这……这还不是出于好心嘛，先生，”凯尔司着急地说，“我发誓，当时我真的以为他就是昨晚那孩子，否则我怎会对他动手动脚呢。我并非一个没有一点人情味的人，罗斯伯力先生。”

“你曾认为他就是那孩子？”勃勒瑟斯问道。

“是给贼做帮手的那个孩子！”凯尔司回答，“他们——他们确实是带着个孩子。”

“哦？那你现在还是这么看的吗？”勃勒瑟斯问道。

“我现在还怎么看？”凯尔司十分茫然地望着提问的警探问到。

“认为他确实是那孩子？你这蠢驴！”勃勒瑟斯很不耐烦地说。

“我不知道，我真不知道，”凯尔司一脸的沮丧，说，“我并不敢发誓就是他。”

“那你到底怎么认为呢？”勃勒瑟斯先生问。

“我也不知道该怎么想，”可怜的凯尔司回答，“我想，不会是这孩子；事实上，我几乎能肯定不是他。你是知道的，怎么有可能是他呢？”

“这家伙一定是醉了，先生？”勃勒瑟斯转向大夫说道。

“我看，你真是个十足的笨蛋！”达夫以十分轻蔑的口吻对凯尔司说。

在他们这番简短的对话过程中，罗斯伯力先生一直给病人在诊脉。这时，他已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建议二位去隔壁房间将布里特尔斯叫来问一问，如果他们还有什么疑点。

于是，他们一行人又到了隔壁的房间。布里特尔斯被叫了进来。这一位则将自己和他可敬的凯尔司先生推向了更加纷繁芜杂更加荒谬绝伦的乱麻之中。他没有使一件事情明朗化，惟一做到的事就是证明自己的脑瓜子笨得像驴子。不过他说，此时就算真的将那个确实是贼的孩子带到面前，他也无法确认。他只是为了附和上司才跟着也说那孩子是贼。但凯尔司先生已于五分钟之前在厨房承认：他担心自己或许有些莽撞，把事情搞错了。

接下来，人们便挖空心思作了各种异想天开的猜测，也有人提出：凯尔司先生是否真的打中了某人？他们对那支他使过的配对的手枪做了一番检查，发现里面仅有一些火药和已褪色的填弹纸，并未装备十分具有杀伤力的东西。这一发现令在场的每个人印象深刻，然而，只有这位大夫才明白，因为大约十分钟以前，他从枪膛里取走了弹丸。凯尔司先生自己也被这件事大大地震

动了。他还一直在为自己有可能使一个无辜的人受到致命的伤害而内疚，已经难过了好几个小时。现在终于可以让他的心放宽了，他急切地抓住了这个新的设想，感到无比的安慰和激动。后来，两位探员都懒得再为这事伤脑筋了。他们让丘特西的警察留下，而他们则去了镇上过夜，说是明天早上会再来的。

次日早晨，有谣言传来，说是两个男子带着一个孩子，由于形迹可疑被逮捕，关进了金斯敦监狱。于是，勃勒瑟斯和达夫又赶紧动身，去了金斯敦。不过经过一番调查，所谓的形迹可疑只是因为他们睡在干草堆上，睡在干草堆上固然可以算得上一条罪名，但只能施以监禁的处罚而已。依据仁慈的大英帝国法律，以及它对王国及所有臣民的博爱精神，由于缺乏罪证，所以不足以判定那三个睡觉者犯过使用暴力夜窃罪，因此也不能施以极刑。于是，勃勒瑟斯先生就这样和达夫先生一起无奈地空手而归。

总而言之，经过进一步的反复审问，费了许多唇舌，地方法官才欣然准许梅莱太太和罗斯伯力先生联名保释奥利佛。不过，奥利佛必须随叫随到。勃勒瑟斯和达夫也返回了伦敦，并得到了两个畿尼的酬劳。但直到最后，他们对于此案仍有很大分歧：经过一番深思熟虑，达夫认为，这起未遂的窃案可能是家猫裴特，而勃勒瑟斯则倾向于将这一功绩归于大烟囱——契科韦德先生。

同时，在梅莱太太、罗兹小姐以及善心的罗斯伯力先生的精心照料下，小奥利佛日见健康。如果上苍果真能听见发自内心、充满感激的热诚祷告的话——否则，干吗要做祈祷呢！——这个幸运的孤儿为他的恩人们所祈求的天恩已注入了他们的灵魂，使他们感到了永远的安宁和幸福。

第三十二章　奥利佛开始与好心的朋友们在一起，过上了甜蜜幸福的生活

奥利佛的病实在痛苦极了，多种病痛残酷地折磨着他。由于他的手臂骨折和意外的枪伤没有得到及时而有效的治疗，加之那晚在潮湿的空气和冰寒的夜气中呆得太久，以至于他连续发烧打颤的症状持续了近一个月，所有的一切将他折磨得瘦弱不堪，萎靡不振。但他终究慢慢好转起来，有时还可以噙着泪水说几句话，以表示对那位可爱而善良女士的谢意，他多么盼望自己能像以前一样重新恢复结实而又健康的身体，以便能做一些事情，以此表达他的感激之情，让她们体会到他对他们由衷的敬爱之情，哪怕只是一些不值一提的小事，无论如何细微，也能让她们看到，他们出于怜悯之情从苦难中抑或是从死亡中拯救出来的可怜的孩子正盼望着用全身心的热忱来报答她们的恩典，她们那崇高的爱心并未付之东流。

"我可怜的孩子！"当有一天，奥利佛试着用他那苍白的嘴唇挣扎着吐露出刚才的那番话时，罗兹小姐这样说道，"如果你愿意，你帮我们出力的机会还多着呢。我们马上就要到乡下去了，姑妈想让你和我们一起去。那里的环境静谧而安宁，空气清洁，加之春天的一切欢乐和美景，你很快就能痊愈了，等你养足了精神能干活了，我们会有许多事要让你费心的。"

"辛苦！"奥利佛大声说道，"哦！亲爱的小姐，我恨不能多为你们出点力。只要能让你们开心，能帮你们浇浇花或者看看鸟儿，要不还可以整天跑上跑下，忙个不停，逗你们高兴高兴。"

"你完全不必如此，"罗兹小姐笑眯眯地说道，"刚才不是告诉你了吗，我们会有许多事要让你费心，只要你能做到你许诺过的一半，我们就很开心了。"

“开心，真的吗，小姐？”奥利佛叫了起来，“你太客气了！”

“我不知道能够多满意呢，”罗兹回答，“一想到我亲爱的好姑妈费了那么大劲儿，将一个人从像你所描述的那种痛苦中解救了出来，我就高兴得不能言语了；同时我又知道了姑妈同情关心的对象到头来也诚心诚意地知恩图报，感情很深，更让我高兴得不得了。你明白我的意思吗？”她注视着奥利佛，若有所思地这样问他。

“哦，我懂，小姐，我明白！”奥利佛连声回答，“我现在突然觉得自己变成了一个忘恩负义的人。”

“你是指谁？”罗兹问。

“那位好心肠的老绅士，那位亲爱的老奶奶，他们过去对我是多么好啊，”奥利佛回答，“假如他们现在也知道我现在的幸福生活，一定十分高兴，真的，我保证。”

“他们一定十分高兴，”罗兹这样说道，“罗斯伯力先生是个心肠很好的人，他说过，只要你身体足以出门旅行了，他就会带你去看他们。”

“你是说真的吗，小姐？”奥利佛脸上露出高兴的神色，不禁大叫，“当我再次看见他们的慈祥面容，我真想像不出自己会乐成什么样子。”

没过多久，奥利佛的身体就康复得差不多了，足以进行一次长途旅行。果然，一天上午，奥利佛便和罗斯伯力先生乘上梅莱太太的马车出发了。当车走到本茨桥时，奥利佛的脸突然煞白，大叫了一声。

“这孩子出了什么事？”大夫又紧张起来，大声问，“你又看见了什么，听到了什么，还是又感觉到了什么，嗯？”

“那里，”奥利佛指着车窗外喊道，“那所房子。”

“喔，那房子怎么啦？车夫。在这停一停，”大夫喊道，“我的孩子，这房子到底怎么了，嗯？”

“那几个贼带我去的就是那栋房子。”奥利佛低声说。

“见他的鬼去吧！”大夫喊着，“咴，在那儿呢！ 我要下车！”

但是，还没等车夫从座位上跳下来，大夫已敏捷地从车里爬了出去。他很快便冲到了那所废弃的房子跟前，发疯似地踢门。

“喂喂？”一个委琐丑陋的驼子猛然打开了门，说道。由于大夫最后那一脚太用力，险些跌进过道里。

“出什么事了！”大夫大吼一声，不假思索地便揪住了那矮子的衣领。

“兴许还有杀人的事，”驼背冷冷地说，“如果你还不放手的话，你听见了吗？”

“你问我听见没，”大夫说着，并使劲地将他一搡，“那家伙在哪？ 他妈的，叫什么来着？ 对，叫赛科斯，他在哪儿？ 你这可恶的贼？”

驼背一愣，瞪大了双眼，似乎是惊讶和愤慨气昏了头；接下来，随便而又轻易地摆脱了大夫的双手，叽哩哇啦地说了一大堆诅咒人的话，然后就退回了屋子。但是，当他还没有来得及关上房门，大夫已不论三七二十一闯进了那客厅。他焦急地环顾四周：没有家具，没有任何东西，无论是那些有生命的还是没有生命的，惟一能和奥利佛的描述对得上的那只食品柜，位置又不太对。

“哎，”那驼背一直严密的注视着他，说道，“你到底想干吗，这就蛮不讲理闯进来了？ 你是要抢我呢，还是想杀我呢？ 哪一种？”

“难道你见过一个乘着双驾马车的人抢东西、杀人吗？ 你这可怜可恨的吸血鬼？”生性暴躁的大夫说。

“那你想干吗？”驼背问，“你若再不走，别怪我不客气，滚！”

“我想我一定会在合适的时候出去的，”罗斯伯力先生一边说一边望向别的房间，决不像奥利佛所描述的那样，“将来总有一天，我会查出你的底细，我的朋友！”

“你有那本事吗？”那丑陋的矮驼子冷笑着说，“无论你何时

找我，我都会在这儿，我已在此呆了二十五年了，我既没发疯，也不孤单，谁会怕你？你要为此付出代价，你知道吗？要付出代价。”说话的同时，那矮子还发出阵阵嚎叫，气得丑态百出，在地上疯狂地又蹦又跳。

“这也真够蠢的，”大夫暗自说，“一定是那孩子弄错了，喏，这个给你，然后再把自己重新关起来吧。”说完这番话，他甩给那矮子一张钞票，然后便回到马车上去了。

那委琐的驼背汉也跟着来到了马车门口，一路上都狂喊着天下最野蛮的诅咒怒骂。就在罗斯伯力先生回头和车夫说话的刹那，矮子将头探进了马车，他看奥利佛的目光是那样敏锐而又咄咄逼人，同时又是那样的凶残和怀有敌意，在后来的几个月里，令奥利佛无论是睡着还是醒着都始终难以忘却。直到那车夫又重回到座位上，那汉子破口大骂的嘴仍未停止。当他们重新开始他们的旅程时，他还在那跺脚、拽头发，暴跳如雷，也不知是真还是假。

“我真笨！”大夫过了很久才说道，然后问奥利佛，“你过去知道我是个傻瓜吗？”

“不知道，先生。”

“以后千万别忘了。”

“真是个十足的笨蛋。”大夫沉默了许久之后又说，“即使真的是那栋房子，即使那帮家伙都在里面，凭我一人，又能怎样？就算有人帮忙，也不一定会对我们有好处，到头来反而暴露目标，让自己出丑，最终我还要说出我把此事遮掩过去的经过。我真是活该倒霉，谁让我总有这样一时冲动的坏脾气，给自己带来诸多麻烦，这兴许还是个教训。”

事实上，这位杰出的医生一生都在冲动。但是，即使如此，也没遭受任何特别的不幸和麻烦，反而从他所熟悉的人那里赢得了尊敬和爱戴。事实上，眼下他是有些生气的，他本想利用这个机会拿到奥利佛身世的证据，谁知刚开了个头，就碰了一鼻子

灰,令他大失所望。但他的火气最终还是平息了下来。据他观察,奥利佛回答问题还像往常一样直接、坦率,而且前后所述是吻合的,因此便决定,从此之后会完全相信奥利佛的话。

因为奥利佛记得布莱罗先生住的那条街,因此他们便径直驶向了那里。当马车折进那条街的时候,他的心跳加速,几乎喘不上气。

"说吧,孩子,是哪一栋?"罗斯伯力先生问。

"那栋,那栋!"奥利佛急忙向窗外指去,"就是那栋白房子。哦,快点! 请快点! 我抖得这么厉害,像是要死了。"

"别着急,别着急!"大夫轻拍他的肩,"你马上就能见到他们了,他们看到你安然无恙,一定高兴极了。"

"哦! 但愿如此!"奥利佛喊道,"他们待我那么好,真的非常好。"

马车继续往前走着,停了下来。不,不是这栋;是隔壁的那栋。马车又向前走开了几步,又重新停下。奥利佛抬起头看着窗户,一行行热泪从脸上滚滚而下。

啊! 白房子已空无一人,窗上还贴着告示:"此房出租"。

"去敲敲邻居的门,"罗斯伯力先生挽住奥利佛的胳膊,大声说,"请问,您隔壁过去住的那位布莱罗先生去了哪里?"

女仆摇摇头,不过她表示愿意去打听一下,不久,她回来了,说布莱罗先生已卖了家当,于六个月之前去了西印度群岛。奥利佛十指交叉,向后一仰,瘫倒在地,像个泄了气的皮球。

"连女管家也跟着走了吗?"罗斯伯力先生停了一会儿又问。

"是这样的,先生,"女仆说道,"老先生、女管家,还有一位布莱罗先生的朋友,他们是一块儿去的。"

"那就掉头,打道回府吧。"罗斯伯力先生对那车夫说,"要喂马,等出了该死的伦敦城再说,别在路上停!"

"去看看那位书摊主顾好吗,先生?"奥利佛哀求说,"我知道路,去看看他吧,求您了,先生! 去看看吧!"

“可怜的孩子，今天已经够倒霉的了，”大夫说，“难道你还没受够吗，要是再去找那位书摊主顾，很可能会发现他要么死了，要么是烧掉了自己的房子，不知去向。不行；马上回家！”他们就只能凭着大夫的一时冲动，开始了回家的旅程。

奥利佛为这件大失所望的事伤心极了，纵然他生活在十分幸福的环境中。在他患病期间，他曾每天数次地想像着布莱罗先生和贝特温太太会对他说的话，多少个日夜，他都在回忆着他们对他的恩情，他还一直为自己被迫和他们分手而伤心流泪。他多么希望有一天能向他们澄清事实，告诉他们自己是怎样被那伙盗贼强行劫走的详细经过。在最近的许多次磨难来临时，他都是以这种希望鼓励着自己，支持着自己。可如今，他们去了那么远的西印度群岛，而且还带走了一种看法，即他是个骗子，是盗贼——这种看法，说不定直到他死了，也洗刷不清——想到此，他简直受不了了，仿佛有一口厚重的黑锅压得他喘不过气儿。

但是，罗兹小姐和梅莱太太并未因此而对他改变态度。两周过去了，天气已渐渐好转了。许多株树都在抽芽，每一丛花都显露着自身的姿色。而梅莱太太一家人也正忙着，他们准备暂时离开丘特西，可能要好几个月。他们将那些曾令犹太老头儿垂涎三尺的金银餐具寄存到了银行，将凯尔司和另一个佣人留了下来，看守房屋，然后他们便带着奥利佛，去了一个远离尘嚣的乡间别墅。

病恹恹的奥利佛在青山绿水中，同时沉浸在内陆乡村的清新空气中，尽情地享受着平静和安宁以及田园的芬芳。这些宁静恬适的乡村景象如何能印入那些久居闹市人的脑海，如何能将清新的气流注入他们疲惫不堪的内心深处，没有人能够说清。那些一辈子都住在拥挤狭窄巷子里的一生都在忙碌的人、那些从未想过要改变环境的人、那些习惯已成为他们的第二天性，他们几乎爱上了那里的一砖一石，他们终日走不出自己的小天地——他们直到死也会渴望领略一下大自然的美丽风光；一旦他

们远离了往日的充满悲欢的环境，投入大自然的怀抱，他就好像踏入了一个生命的新阶段。他们会日复一日，以十分舒缓的步子走向充满阳光的绿地，只要望一眼那碧蓝的天空、山丘平原和粼粼水波，就能唤起许多心底的美好回忆，甚至能预先尝尝天堂的滋味，那样会减轻迅速衰亡的烦恼。然后，他们将平静地走进坟墓，正如几个钟头以后，从寂寞的卧室内遥望窗外，企盼落日的余辉能够轻抚他们那样！宁静的乡村景色所唤起的回忆并不属于当前这个世界，它也与人们的思虑及欲望格格不入。但这些回忆的魅力在于怎样驱使我们为所爱的人的坟墓编织花环，净化我们的心灵。与此同时，在多少还有些敏感的每一颗心中，还残存着一些隐隐约约、模模糊糊的意识，即在很久以前，在十分遥远的过去，自己曾怀有的庄严情感正召唤着未来崇高的理想的到来；他启示人们庄重地放眼未来，不以眼前的物喜，不以己悲，从而使一些世俗的观念无法抬头。

他们正是来到了这样美不胜收的地方。奥利佛从小混迹于邋遢的人群，在喧闹和谩骂声中长大，而现在的环境则迥然不同，有隔世之感，他仿佛得到了新生。常春藤爬满了树干，玫瑰和忍冬环绕着别墅的墙垣，园子里散发着百花的幽香。在不远处，还有一座教堂的公墓，但公墓里却没有墓碑，只有一些被青草和绿苔覆盖着的小坟茔，村中的老人就长眠在下面。奥利佛经常在那里徘徊，每当那时，他就会想起母亲的那座荒坟，然后就会坐下来偷偷地哭泣；但当他抬起眼睛，仰望头顶深邃的苍穹，他就相信母亲早已进入天堂，不会还是被埋在黄土之下，因此尽管他仍会伤心流泪，但也不会再那么痛苦。

这段日子是十分快活的。不仅白天温和而又安宁，晚上也不必担忧、不必恐惧，既不必同坏人周旋，也没有囚禁之苦，每天都充满着幸福和喜悦。每天早晨，他会上小教堂附近的那白发银丝的老先生那里，去和他读书认字。老先生讲话十分和气，对他尽心尽力，使得奥利佛觉得无论他怎样努力来讨这位老先生欢心

都不过分。读完书，他们三人便会一同出去散步，听她们悉心地讲着她们所读过的书，要不就在阴凉的地方紧挨她们坐着，听罗兹小姐朗读诗文，他总是一直听到夜幕降临，罗兹小姐辨认不出字母为止。但是，他每天还要准备第二天的功课，所以下午他总在面朝花园的小房子里埋头苦读，一直到黄昏。到那时，两位女士照例是要出去散步的，他就与他们结伴，很入神的听她们交谈；有时，她们会让他去摘朵花，或者让他回去拿一件被遗忘的东西，那时他总会尽心尽力，力图做得最好，并因此而觉得幸福无比。当天色完全变黑，他们才动身回家。罗兹小姐便会坐到钢琴旁，弹奏出一首首悦耳的曲子，要不然就用她那低柔的嗓音为她的姑妈唱一首古老的歌谣。在这样的时候，通常不点蜡烛；而奥利佛总是坐在窗口，沉醉在美妙的音乐世界里。

到了星期日，他就会非常的快活，就和这段时光里的其他日子一样。而这样的星期日又和以往的是多么的不同！早上，他们会去那个小教堂做礼拜，绿叶在窗外沙沙作响，鸟儿在枝头欢唱，清新的空气从低矮的门廊潜入，使朴素的建筑物里弥漫着芳香。穷人们也都穿戴整齐，虔诚地跪在地上祈祷。他们聚集在一起仿佛有一种乐趣，而并非简单地履行义务。这种唱诗的声音虽不很和谐，但是真切而又自然。至少对奥利佛来说，这声音是迷人的，比以往他在任何教堂听到的都要迷人。接下来的活动仍旧是散步，他们会走访许多人家，而且还参观那些整洁的住所。到了晚上，奥利佛会将一周之内所学的《圣经》经文再读一遍；在这样的时候，他总会觉得无比自豪，即使是当牧师的人也不过如此。

大约早晨六点，奥利佛就起床了，他开始在田野里搜索漫游，为了采集野花，他经常走得很远。然后又细心的翻着心思编制花束，以便为早餐的桌子增添一点儿色彩。奥利佛还同时收集新鲜的千里光，那是一种鸟饲料，是为罗兹小姐的鸟准备的；奥利佛还常用千里光装饰鸟笼，他是在一位乡村教会文书的悉心

教导之下才学会这门手艺的。打扮完鸟笼，他常被派遣到村里去做些善事，有时偶尔也会去草地上玩玩球；或是去花园里找点事干。奥利佛也跟一位园丁学会了些侍弄花木的手艺，他总是十分尽心的在花园中干活，一直到罗兹小姐走到他面前，对他的活赞不绝口。

三个月就这样不知不觉地走了。这三个月的美妙时光，即使是对一个最最有福的人来说，也算得上是心满意足了；而对奥利佛来讲，就像是上了天堂。她们以纯正、亲切和慷慨对待奥利佛，而奥利佛也感恩戴德，以最真挚最热烈的感情回报她们。当这段美好的时光走过，他们已像一家人一样。火热的爱在奥利佛幼小而又敏感的心灵中燃烧，而她们也对之报以同样的深情，并以他为傲。

第三十三章　这一章里，奥利佛和他朋友的幸福意外受挫

春天已悄悄地溜走了，夏天翩然而至。如果说这村庄有着风景秀丽的春天，那么夏天则是自然界大展风姿的舞台。几个月前大树还片叶无存，只有枯瘦的躯干，单薄地立着，现在已经像个强壮的小伙子一样充满朝气，用它那有力的绿色臂膀遮盖干渴的大地，把空荡荡的地点变成浓荫密布的幽静之处，在那里驻足遥望，能看到在阳光沐浴下的遥远广阔的空间。大地已把它那碧绿油亮的新装披上，一股浓郁的醉人芳香在周围缠绕。万事万物都在这一年中的黄金时期爆发出勃勃生机。

小别墅中的宁静生活跟平常一样，人们依旧保持着平静又快乐的心情。奥利佛的身体早已长得很强壮；他并不像很多人那样，因身体的好坏而影响到对身边的人的深情厚谊。他仍然是对人百依百顺、心存感激的受人照料的那个体弱多病的孩子。

一个美妙的夜晚，他们散步的时间比平日更长一些；因为白天天气非常闷热，而到了晚上，月光明亮，微风中夹杂着一丝丝凉意。罗兹兴高采烈，他们边走边谈，不知不觉中已走出很远，超过了平时散步的范围。直到梅莱太太感到累了，他们才慢慢地踱回家中。罗兹小姐像往常一样，解下轻便的软帽，坐到钢琴边，她的指尖在琴键上毫无目的地滑动了一会儿之后，便弹起一支低沉苍凉的调子，琴声中隐隐传来她的低泣声。

“罗兹，亲爱的！”梅莱太太叫道。

罗兹没有回答，似乎想让自己从悲伤的情绪中摆脱出来，稍稍弹快了些。

“罗兹，我的宝贝！”梅莱太太连忙站起来，向她俯下身惊慌地问，“你怎么啦？你哭了，是什么事情使你伤心呢？我亲爱的孩子。”

“没事，姑姑，真的没事。”罗兹小姐回答，“我不知怎么……我说不清楚……但是我觉得……”

“你病了吗？我的宝贝。”老太太急急地问。

“哦，不，我没病。”罗兹说道，好像有一股阴冷的寒气传遍全身，她突然打了个冷颤，“我马上就会好的，请把窗户关上吧！”

奥利佛赶紧上前去关好窗户。小姐换了一支较为轻快的曲子，想尽力恢复兴致，可手指从键盘上无力地滑下。她不禁扑在沙发上，双手捂脸，泪水夺眶而出。

“我的孩子，”老太太搂住她说，“我可从没见你像现在这样过。”

“我不想惊动你，如果可以的话，”罗兹回答说，“我已尽全力，可终究还是忍不住，我怕是真的病了，姑姑。”

他们把蜡烛拿来之后发现，她的确是病了，她的脸色在散步回来之后这短短的时间内，就苍白得如同大理石一般。尽管那美丽的容颜一点儿没有改变，可表情变了。一向娴静的脸上有一种从未见过的焦躁、疲倦之色。一分钟之后，脸上泛起一片红潮，乖

巧的蓝眼睛里闪现出迷乱的光芒。红潮像浮云突现的阴影般消失了，她的脸色又苍白得如同死了一般。

在焦急地盯着梅莱太太时，奥利佛发现这些现象使她深感吃惊。其实奥利佛自己也被吓坏了，但看到老太太假装若无其事的样子，他也尽力像她一样。他们的用心收获明显。在姑姑的劝说下罗兹进屋去睡觉，这时，她的情绪好了一些，病态也不那么明显了。她保证说，明天早上起床后，一定就会和往常一样。

“愿上帝保佑她平安，”见梅莱太太回来后，奥利佛说，“她今天晚上的脸色真的很糟糕，但……”

老太太让他别再说话，自己在屋里一个黑暗的角落坐下，好长一段时间都一声不吭。终于，她用发颤的声音说道：

“但愿没什么关系，奥利佛。这几年，我和她过得很开心——可能是太开心了。也许是我倒霉的时刻到了；不过，希望不会有这种事发生。”

“哪种事？”奥利佛问。

“失去这个好姑娘，”老太太说，“这样沉重的打击；长久以来，她一直是我的安慰与幸福。”

“哦，上帝决不会让这种事发生的！”奥利佛吃惊地叫喊。

“但愿天公开眼，我的孩子！”老太太扭绞着双手苦恼地说。

“决不会有这种事吧！”奥利佛说，“她在两小时前还一点事都没有呢。”

“她现在得了重病，”梅莱太太回答，“而且我想病情一定还会越来越严重的，亲爱的罗兹！哦！没有她我可怎么办啦！”

巨大的悲痛向她袭来。奥利佛压抑着自己的感情，对她苦苦相劝，希望她为了亲爱的小姐一定要镇定下来。

“你想想吧，太太，”尽管奥利佛咬牙忍住，泪水还是涌上眼眶，“哦，想想看，她年轻又善良，给周围的人带来无尽的欢乐和安慰。我发誓，真的，完全毋庸置疑，她是不会死的，因为有心地那么好的你和那么多因她而幸福的人，还有她自己。上帝没有理

由让她年纪轻轻地离开人世。”

“小声点儿!”梅莱太太用一只手抚着奥利佛的头说,“可怜的孩子,你的思想未免太单纯了。不过,你还是让我意识到自己的职责。我突然忘记了,奥利佛。这只是因为我已经老了,看过太多的病痛与死亡,明白与爱人生离死别的揪心之痛,所以我这种想法希望能得到你的谅解。我见过的事情太多,知道不是所有年轻善良的人都能幸免于难。但在我们悲伤时有一点能给我们以安慰:我们有一个公正的上帝,它告诉我们,还有一个离我们并不遥远的光明世界存在。听天由命吧!我爱她,总之上帝知道我的爱有多深。”

奥利佛惊奇地发现,梅莱太太似乎是竭力压抑着巨大悲痛来说这番话的;她突然振作了精神,变得坚强而冷静。后来令他更为惊异的是,这种坚强在梅莱太太身上一直持续着;梅莱太太始终有条不紊地担负着照料病人的重任,她似乎是精神振奋地、兢兢业业地履行着这些义务。但是奥利佛毕竟还很年轻,不了解意志坚强的人在危难时刻究竟能有多坚强。这也怪不得他,那些意志坚强的人自己都不了解。

这个夜晚在焦虑不安中度过。让人沮丧的是,梅莱太太的预料在清晨得到了证实。罗兹正在发高烧,情况十分危急。

“奥利佛,我们不能只是伤心,该是马上采取行动的时候了。”梅莱太太注视着奥利佛,一只手指竖在唇边说,“必须尽快将这封信给洛斯本先生寄去。立刻把信送到集镇上去,从小路走,穿过田野,不到四英里就能到那儿,然后再派专差骑马将信直接送到丘特西。客栈里的人会办这事的;你得看着他们送出那封信,我信任你。”

奥利佛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就只想立刻动身。

“还有一封信,”梅莱太太说着又停下来想了一会儿,“但到底是现在就发呢,还是等了解了罗兹的病情之后再商量,我几乎不知怎么决定。除非有最可怕事情发生,否则我不能发出去。”

“太太，这也是送到丘特西的吗？”奥利佛急急忙忙地问道，又哆嗦着手去拿那封信。

“不是的，”老太太边答道，边茫然不觉地将信递给他。奥利佛向信封上瞄了一眼，看见上面的地址是一个他不太清楚的一位高贵勋爵的庄园，是寄给哈利·梅莱先生的。

“这封信也要发出去吗，太太？”奥利佛焦急地问。

“我想还是等明天再说吧，现在先不发。”梅莱太太又收回那封信。

说罢，她交给奥利佛一个钱包。奥利佛毫不耽搁地全速前进。

他飞快地穿过田野，有时会顺着田园小道疾奔，一会儿被两边的高大庄稼完全掩盖，一会儿又在农民辛勤收割和堆垛的田野边出现；他一路不停地跑，顶多是停几秒钟歇歇气，他满身尘土、汗流浃背地一直跑到镇上的一个小市场里。

他飞奔到那儿才停下脚步，到处寻找那个客栈。这儿有一所白房子是钱庄；一所红房子是啤酒酿造坊；一所黄房子是镇公所；又发现一所房子躲在角落，木头门涂上了绿漆，门口挂着写有“乔治”字样的招牌。奥利佛一见就赶紧跑到那儿。

一个信差在大门口打盹，奥利佛对他说明了来意，信差听说后让他找骡马夫；骡马夫又让他去找客栈主人。客栈主人个儿很高，一条蓝围巾系在脖子上，头上顶着白帽子，身着一条淡褐色的紧身裤和一双颜色相同的翻口高统长靴；他正靠在马厩前的唧筒上用银牙签剔着牙。

客栈主人晃悠悠地走到酒柜后头。开发票、付钱花了好长时间。接着给马上鞍，还得等那位信差穿好衣服，这样又过去了整整十分钟。这期间奥利佛急得团团转，真想自己骑上马飞奔到下一个驿站。最后这一切总算都准备好了，奥利佛将那封信递给信差，再三叮嘱恳求他一定要在最短时间内送到；信差骑马从市场凹凸不平的石头路面走过，两分钟就已出了镇子，沿着途中有关

卡设置的大道疾驰。

奥利佛眼见求助信件及时送出,心里踏实了许多。他心情愉快地穿过客栈的院子;在他刚要转身离开大门时,突然跟一个戴着斗篷的大高个儿撞了个正着。那人偏偏正好从客栈的大门向外走。

“啊!”那人虎视眈眈地瞪着奥利佛,突然向后退了一步,叫嚷道,“真是活见鬼!”

“真抱歉,先生。”奥利佛说,“我正急忙回家,没见你出来。”

“该死的!”那人一双黑大的眼睛注视着奥利佛自言自语道,“鬼都想不到会有这种事发生,非得要把他磨成灰才成!不然他在石棺里躺着也会跑出来和我作对!”

“实在是对不起,”奥利佛被那人狂乱的神色弄得不知所措,磕磕巴巴地说,“希望我没有撞痛你!”

“混蛋!”那人恨得牙齿咯咯作响,低声咕哝着,“只要我鼓起勇气说一句话,就能让你一夜之间上西天。让你灾祸不断,让黑死病掏烂你的心窝!你这个小畜生!你怎么会在这儿?”

那人咬紧牙根挥舞着拳头,同时语无伦次地说着。他向奥利佛靠近了一步,好像正准备捶他一拳,没想到突然跌倒了,全身抽搐,满口白沫。

奥利佛以为自己遇上个疯子,当看见他那抽搐的样子被吓得大吃一惊,然后忙跑到屋里去求救。直到他看到那个疯子被平安地送进客栈时,他才转身离开,并且使劲地跑,以弥补被耽搁掉的时间。与此同时,他又惊诧又深觉恐怖地回忆着,刚才那个男人的举动为什么那么怪异呢?

然而,他并没有想太久这件事,回来之后,别墅里有太多事情要占据他的心,他从记忆中挤出了所有关于自身的考虑。

罗兹·梅莱的病情加重了,半夜前她开始说胡话。当地的一个医生时时刻刻守护着她。医生对病人作了初步检查,然后把梅莱太太叫到一边,告诉她罗兹的病是非常危险的。“说真的,”他

说，“她能否痊愈，完全看是否有奇迹发生了。”

这天晚上，奥利佛不知从床上跳起来多少次，悄悄地走到楼梯口，倾听病人的卧房中有没有一丝一毫的声响。不知有多少次，脚步声突然响起，这把他吓得全身发抖，直冒冷汗，还以为真的发生了一件不堪设想的可怕的事。他痛哭流涕地祈求老天把健康和活力赐给那位好姑娘，那位正在死亡线上徘徊着的好姑娘；与之相比，他曾经作过的一切祷告简直称不上热切了。

哦！眼睁睁地看着一位亲爱的人处于极端危险之中，而我们却束手无策，真让人着急啊！哦！脑海中涌起痛苦的思绪，伴随着无限的想像，让我们的心突突乱跳，呼吸加剧——在极度痛苦之中，我们急需做一些事情来减轻这些痛苦，或减少一些危险，但却无能为力。一想到自己竟这样毫无办法，不禁让人灰心沮丧——这真是最严重的惩罚啊！在这样焦急的时分，有什么想法或办法能缓解这样的心情呢！

清晨来了，小别墅里寂静冷清。大家都压低了嗓音说话，大门口不时有焦虑的面孔出现；女人和孩子们流着眼泪离开了。整整一个漫长的白天，直到天黑后的几个小时，奥利佛就在花园里轻轻地踱步；每隔几分钟，他就抬头看着病人的卧房，一看见那遮阳的窗户就直发抖，好像死神已降临在这间房子。到了深夜，洛斯本先生终于来了。“真是叫人痛心，”好心的大夫说着转过脸去，“她是那么年轻，又那么招人怜爱，却没有什么希望了。”

又一个早晨来到了。明媚的阳光普照着庄园，似乎人间本没有痛苦和忧愁。园中枝叶茂盛，百花齐放，所有一切都充满生气，活力四射。周围到处充满着喜悦的声音和景象。但罗兹却躺在病床上，奄奄一息。奥利佛偷偷地跑到破旧的教堂公墓去，坐在一堆绿草遍布的坟茔上，为罗兹轻声祈祷着。

周围一派甜美的气象，阳光中的景物都显得那么明朗欢快。鸟儿在夏天唱着轻快的歌。有一只白嘴鸦舒展自如地从头顶上飞过。奥利佛把头抬起，用哭肿的双眼张望四周，他心里一下子

冒出这样的想法：这些小生命都活得那么潇洒自如，罗兹怎么会死？坟墓应是点缀苍寂凄凉的寒冬的，而不应出现在阳光灿烂、花香四溢的初夏。他恨不得想那尸衣只会裹住老朽干枯的尸骸，而决不会将年轻柔嫩的身躯也包裹进去。

教堂那儿传来丧钟的声音，蓦地打断了奥利佛的空想。然后又是一声！还有一声！啊！这钟声宣布葬礼的开始。一群送殡的老百姓走入公墓陵园的大门。他们佩戴着白色标志来致哀，因为死者是个年轻人。他们围在一个墓穴的四周，摘帽致哀。死者的母亲在哭泣的行列当中。可阳光依旧明媚，鸟儿依旧欢唱。

奥利佛在回家的路上想起罗兹小姐对自己的种种关爱，盼望这美妙时光能够重来，得以让他时刻对她表达爱戴与感激之情。他无法责备自己，因为他确实是全心全力为她效劳，以博得她的欢心的。但仔细想想，也有很多细节方面不太令人满意，他原本还能做得更认真、更努力一些，而却没那样做。每当一个人死去，周围一些活着的人总会这样想：唉，遗忘了多少事，又有多少事已无法挽回。所以，平时相处时一定要留心，不然后悔莫及的懊恼永远无法摆脱。假如我们不愿永受这样的痛苦，就一定要牢记这一点。

奥利佛回到家，发现梅莱太太坐在小客厅里。一见到她，奥利佛马上把心沉了下来，因为她从来不曾离开小姐的病床，他心惊胆战地思考着，肯定发生了什么变化才让她出现在这儿。他听到消息说，小姐已经沉睡，这次她再醒来，要么是痊愈与新生，要么是永别与死亡。

他们坐着，仔细小心地倾听，几个小时不敢开口说话。开饭时谁也吃不下，饭菜被原封未动地端走了。他们心不在焉地看着太阳慢慢下落，临走时把天空和大地铺上一片绚丽的色彩。他们机敏的耳朵听见了渐渐走近的脚步声；当洛斯本先生进屋时，他俩不由自主地一起冲向门口。

“罗兹怎么样了？”老太太焦急地问道，“快点告诉我！我承受

得住，什么都可以，就是受不了整天牵肠挂肚的！看在上帝的份上，马上告诉我！”

“你一定得保持镇定，”大夫挽着她说，“亲爱的梅莱太太，冷静一点。”

“让我去吧，看在上帝的份上！我亲爱的孩子！一定是她死了，定是她快不行了！”

“不是的！”大夫激动地说，“上帝是宽厚而仁慈的，所以她还会活很多年，带给我们大家幸福。”

老太太跪倒双膝，想要合起双掌，可是，一直以来支撑着她的毅力连同她的第一次祈祷一起飞上了天，于是她倒在了朋友伸开的双臂里。

第三十四章　本章介绍一位刚出场的青年绅士以及奥利佛的又一次冒险经历

这真是太让人高兴了。奥利佛刚听到这出乎意料的好消息时，竟吓傻了。他的泪流不出来，话无法说出口，心也安定不下来。他根本无法理解这一切是如何发生的。最后，他在幽静的月光中徘徊了很久，又痛快地大哭了一场，才突然开了窍，总算明白了发生了多么可喜的变化，压在心里几乎已承受不住的巨大痛苦感终于消失了。

夜色很快降临，他手里轻轻地捧着一束鲜花，是用来装点卧房的，快步向家里走去。当他沿着大道急忙向前走时，突然听见身后马车的奔驰声。他转过头去，就看见一辆马车飞奔过来；马儿在狭窄的道上疾奔，他靠在一扇门边让马车过去。

马车疾驰而去，奥利佛见到有一个戴白睡帽的人坐在车里；他觉得这人特别面熟，但车子跑得飞快，一时想不起是谁。过了一会儿，那白睡帽从车窗里伸出来，大声叫车夫停车。车夫连忙

喝住马，把车停下。然后，白帽子又出现了，并响亮地叫着奥利佛的名字。

“嗨！”那人叫道，“奥利佛，有消息吗？罗兹小姐情况怎样？奥利佛兄弟！”

“是你呀，凯尔司！”奥利佛喊道，一边向车门跑来。

凯尔司又把脑袋伸出来，却被车上另一位青年绅士一把拉了回去，急着问奥利佛到底有什么消息。

“简单地说吧，”青年绅士高声嚷道，“罗兹的病情怎么样了？是好了还是更糟糕？”

“好多了，情况非常好！”奥利佛急忙回答。

“感谢上天！”那个年轻人高兴地叫起来，“你能肯定吗？”

“完全可以，先生，”奥利佛答道，“前几个小时就有好转了，洛斯本先生说，所有的危险已经全部过去了。”

那名青年绅士再不多说了，将车门打开，从车里跳下来，拉着奥利佛的肩膀把他拽到一边。

“你完全能肯定吗？孩子，不会再有危险了吗？”年轻人颤抖着嗓音问，“你千万别骗我，让我白欢喜。”

“我肯定不会骗你的，先生，”奥利佛答道，“真的，你相信我吧。洛斯本先生说，她会活很长很长时间，为我们大家带来幸福。”

奥利佛想起这番大欢喜开始时的那一场面，一下子热泪涌出眼眶；那个青年绅士别过脸去，许久没有说话。奥利佛似乎听到他不止一次的抽噎声，但却不敢再用什么话去打扰他。奥利佛完全了解得到他的心情，于是只站在一旁，装作全心全意注视手里的一束鲜花的样子。

在这个期间，头上戴着白色睡帽的凯尔司一直坐在驿车的踏阶上，胳膊支在两个膝盖上，用一块蓝色带白点的纱质手帕擦着眼睛。这个老实人并非装模作样，这一点可以从他那一双红红的眼睛上看出来。因为当那青年绅士转身跟他讲话时，凯尔司就

望着他，用这双眼睛。

“凯尔司，我看还是你仍旧坐车到我母亲那儿去比较好，”他说，“我情愿慢慢地走，让我在见她之前再有多一些时间准备。你可以告诉她，就说我一会就来。”

“请原谅，哈利先生，”凯尔司一边用手帕把脸上的眼泪擦得干干净净，“如果你让驿差去转达这个消息，我将十分感谢你。因为要是让女仆人看到我这个样子实在太不像样了，先生；这样会让我在她们那儿的威信一扫到底的。”

“好吧，”哈利·梅莱笑着同意了，“你要怎样就怎样好了。既然你这样想，就让驿差先把行李拿过去，你自己跟我们一起走过去。不过你得换上个像样些的帽子，把睡帽取下来，否则人家会把我们当成疯子的。”

凯尔司这才想起自己的打扮有失体面，一把将睡帽拽下来，塞进口袋里，又从车里拿出一顶样式庄重素朴的圆顶帽戴上。收拾完毕，邮差继续赶路，凯尔司、梅莱先生和奥利佛慢慢地走在后边。

他们信步走着，奥利佛不时带着浓重的兴趣和好奇打量着这个新来的人。他看上去二十五岁左右，中等个头，相貌英俊，举止优雅大方。尽管在年龄上存在差距，但他和老太太长得非常像，即便他没有说老太太是他母亲，奥利佛也能一点不费劲的猜出他们的关系。

当他们到达小别墅时，梅莱太太正焦急地等待着他的儿子。俩人一见面，都激动万分。

“妈妈！”青年绅士小声说道，“你为什么不早一些写信给我呢？”

“我写了，”梅莱太太说，“但是，我回头又一想，还是决定先别发，等听到了洛斯本先生的诊断再说。”

“但是，”青年绅士说道，“为什么要冒这样的风险呢？差一点儿发生那件事。罗兹万一……我说不出这句话……万一她发生

什么别的事，你这一生怎么能原谅自己？而我这一生又有什么幸福可言？”

“哈利，”梅莱太太对儿子说，“假如真有那样的事发生，我恐怕你的幸福会彻底毁灭。那么，你早一天或迟一天到这别墅来，又有什么区别呢？”

“妈妈，如果真是这样，那又有什么不可理解的呢？其实，我怎么说‘如果’呢？那是绝对的，毫无疑问，妈妈这你也明白，你应该清楚自己儿子的感情！”

“我明白，一个男人向她奉献出自己最崇高和纯洁的爱情之心，她是受之无愧。我明白，她生来就热情而忠诚，需要一个不同寻常的回报，那就是感情必须真诚而持久。我心中有这样的感觉，也正因为我还明白，一旦她的爱人对她变了心，她是会心碎的，所以我很犹疑不定。不然，在我决定做我想做的事时，心里是不会做这样的激烈斗争的。”

“妈妈，这可太不公平了，”哈利说，“你认为我还是个小孩子，根本不知道自己的想法，也不明白自己心灵上的每一次冲动吗？”

“我认为，我亲爱的儿子，”梅莱太太将手搭在哈利的肩上，说，“年轻人往往有许多难以持久的高尚的冲动，当中若有一些得到了满足，这种冲动则会变得短暂，稍纵即逝。尤其是，我想，”老太太目光灼灼地注视着儿子说，“一个有着满腔激情和伟大理想的男子，如果他的妻子名分上有污点，即使这污点并不是由于她自身的错误造成的，但仍会引来一群卑鄙低劣的小人的污蔑与指责，甚至孩子们也会受到影响——而丈夫受到的诋毁与他在世间取得的成就是完全成正比的，这些人毫不犹豫地讥笑嘲弄他——直到有一天，不论这位丈夫的性格多么开朗，心地多么好，都会后悔当年结成了这桩婚事。而妻子若知道丈夫后悔，自己也会很伤心痛苦。”

“妈妈，”年轻人感到不耐烦了，“做出这种事的人一定是个

自私的畜生，而不配做人，更不能与你所说的那个女子相匹配。”

“哈利，你现在是这么想。”他母亲答道。

“我永远都不会改变这种想法！”年轻人说，“这两天来我忍受的所有精神痛苦，逼我不得不向你承认我的感情；你很清楚，我不是昨天才产生这样的感情的，也不会把它当儿戏。罗兹——那美丽、善良的女孩已完全赢得了我的心！任何男子对女子的感情都不会超我的。我全部的思想、理想、未来都不能与她分开；若你要在这件大事上反对我的话，那就相当于是把我的幸福和快乐从你手中抛向空中。妈妈，你一定要仔细想想，为我考虑一下；不要把我的幸福丢在一边置之不理，你似乎很少想这件事。”

“哈利，”梅莱太太说道，“正因为我为多愁善感而热情的心想得太多，所以我不希望有人伤害到这样的心。不过，刚才我们已经就这件事谈得够多的了，就此打住吧。”

“那么让罗兹来决定好了，”哈利接着说，“莫非你要把那些过分的想法强加于人，以至于非要给我制造障碍吗？”

“不会的，”梅莱太太说道，“但是我想你还是考虑……”

“我早考虑好了！”他不耐烦地说，“妈妈，我已经考虑过很多年了。自从我刚刚有能力认真思考时就开始考虑。我的感情不曾改变，也永远不会改变；为什么我非得忍受感情的折磨而不让它自由地发泄出来呢？这于我又有什么好处？不！在我离开之前，一定要让罗兹听一听我的心声。”

“她会听的。”梅莱太太说。

“妈妈，你的样子好像说明，她会用很冷淡的态度听我的表白。”年轻人说。

“不，不会冷淡的，”老太太说，“绝对不会是那样。”

“那会有什么事呢？”年轻人固执地追问，“难道她另有所爱？”

“不，根本不是这样，”他母亲答道，“假如我没有看错，你已经紧紧地抓牢了她的心。我有几句话要对你说，”老太太拦住急

欲开口的儿子，往下说道，“在你豁出去之前，在你满怀希望迈上云端之前，我亲爱的孩子，你要仔细想想罗兹的身世。你知道，她的高尚品质和自我牺牲精神使她对我们忠诚无比；所有事情无论大小，都能显示出她的这些品质。既然这样，你该想想，她若是知道了自己的可疑的身世，这对于她的决定将带来怎样的影响。”

“你指的是什么意思？”

“你自己去体会吧，”梅莱太太说，“我要到她身旁去了。愿上帝保佑你！”

“我们今晚还会见面吗？”年轻人着急地说。

“会，不用多久就会见面的，”老太太回答说，“我从罗兹那儿回来后就行了。”

“你会对她说我来了吗？”哈利问。

“那是当然。”梅莱太太说。

“请你告诉她，我多么担心，多么着急，多么急于见她。你一定会答应我的吧，妈妈？”

“是的，”老太太说，“我会把一切都告诉她。”她爱怜地捏捏儿子的手，急忙走了。

在母子二人作这短暂的交谈时，洛斯本先生和奥利佛正在房间的另一边。这时，洛斯本先生向哈利·梅莱伸出手，俩人互相表示诚心的问候。然后，他对这位年轻朋友提出的许多问题一一作答，详细地汇报病人的情况。就像他听过奥利佛的话之后所期望的，她的病情已让人心里宽慰了许多，她康复的希望很大。凯尔司装作忙于清理行李，事实上什么也逃脱不了他的双耳。

“凯尔司，你近来开枪打到过什么特别的东西吗？”大夫说完罗兹的病情后说。

“先生，没什么特别的。”凯尔司先生满脸通红。

“也没抓住哪个小偷或入室作案的盗贼？”大夫又问道。

“什么也没有，先生。”凯尔司先生非常严肃地回答。

“哦，”大夫说，“那太遗憾了，因为你在这方面一直很出众。对了，布里特尔斯最近如何？”

“那孩子不错，先生。”凯尔司先生又回复到往常的老样子，“他要我向你转达他的敬意，先生。”

“那好，”大夫说，“在这儿看见你，我想起一件事，凯尔司先生，在我被匆忙叫来之前，在你家好心的女主人的要求下，我做了一件对你有益的小事。你可以到这边来一下吗？”

凯尔司先生郑重其事又略带点惊讶地走到旁边的角落，深感荣幸地与大夫作了一次短暂的密谈。谈完之后，他连连鞠躬，迈着分外庄严的步子退了下去。这次密谈的主要内容没有在客厅里宣布，却在厨房很快传开，因为凯尔司先生径直来到厨房，要了一杯啤酒，做出一副令人记忆深刻的高贵姿态说，由于他在这次未遂的盗窃案中有着英勇行动，女主人非常满意，专门把总数为二十五镑的款项存进当地的储蓄银行，由他个人支配。听到这个消息，两个女仆高举双手，两眼上翻，猜想凯尔司先生今后不知会神气成什么样子。凯尔司先生扯出衬衫褶边连连回答说：“不会，不会。”并说若她们发现他对属下态度高傲的话，他一定会感谢她们向他指出来的，然后，他海阔天空地又谈了许多，无非是举例证明他胸怀坦荡，这番议论赢得了同样的赞赏，而且被认为是独树新帜，切中要害，就跟大人物成天挂在嘴边的话一样。

晚上余下的时间，楼上过得很愉快。大夫兴致勃勃，虽然哈利·梅莱开始毫无精神，或是满怀心事，但禁不住可敬的洛斯本先生幽默风趣、巧言妙语的影响；大夫回忆从医生涯中的趣事，讲了一大堆小笑话——这些都让奥利佛感到很滑稽，听后笑得前仰后合；显然这让大夫非常满意，他自己笑得止不住，而且哈利也受他们影响而大笑起来。总而言之，这也可算是令人兴奋的聚会了；直到深夜他们才带着轻松而感激的心情去就寝；在经历了这些天来的疑虑与忧伤之后，他们正需要睡个好觉。

第二天一早，起床时奥利佛就感到格外兴奋，他怀着满心的希望，劲头十足地去做每天早晨的例行工作，这是许多天以来不曾有的。鸟笼又被挂到外面来，鸟儿在老地方欢唱；只要能找到的最美丽与芬芳的花都被采集起来，用它们来让罗兹欢喜，这段时间以来，在满心忧虑的孩子眼中，不论什么样的美好事物都被一层阴云遮盖着，现在在神力的帮助下，这一切已烟消雾散。绿叶上的露珠似乎更加晶莹透亮，微风吹动叶丛的音乐更加悦耳动听，就连天空也似乎更湛蓝与开阔，我们的心境竟然会这样影响到外界的物体。有时人们观察大自然和自己的同类，发现所有的东西都那么暗淡，这话不无道理；但这种暗淡的色彩其实是他们的坏心情和有偏见的眼睛造成的。实际上的色调是甜美的，只不过要用更清朗的视觉去观察。

有件事需要说明一下，奥利佛自己也注意到了：早晨不再是他独自一人出去摘花了，自从那天早晨碰上满捧鲜花的奥利佛后，哈利·梅莱忽然对花很感兴趣，对用花装饰房间也表现出很高的热情，连他的小伙伴都自叹弗如。但是，奥利佛虽然在这些方面比不上别人，他却知道能在哪儿摘到好花；每天早晨，他们在田野间漫步，将最鲜美的花带回家。现在，小姐卧房的窗户已经打开了，她愿意让夏天清新的空气流进屋滋润心肺；不过，每天早晨，总有人在格子窗里侧的花瓶里插上一小束精心编配的鲜花。奥利佛本能地注意到，虽然小花瓶里的水经常换，但那些已枯萎的花却从未扔掉过；他还注意到，早晨大夫出去散步经过花园时，总会抬眼看看那个角落，然后意味深长地点点头。随着奥利佛的细心观察，光阴似箭飞快滑过，罗兹也迅速康复。

罗兹小姐虽然还没完全走出卧房，只是偶尔和梅莱太太作距离很短的散步，晚上也不会走太远，但奥利佛并不觉得空虚无聊，他越来越勤奋，向那位白发老先生悉心求教，因此进步很快，就连他自己也深感诧异。然而就在他埋头用功之时，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使他万分恐慌和烦恼。

奥利佛一般是坐在一个小房间内看书，那个小房间是在别墅背后的底层。这是一间标准的乡间小屋，装着格子窗，户外窗台上爬着一簇簇素馨花与忍冬花，散发出阵阵幽香。窗户正对着花园，花园的小门外是一片小草坪；草坪外面，是风景秀美的牧场和树林，那里没有别的人家，从这儿可以看到很远的地方。

在一个美丽的黄昏，夜幕刚刚降临，奥利佛端坐窗前专心致志地看书。他已经看了好长一段时间，因为天气非常闷热，又过度用功，他不知不觉地睡着了——不管那些书是谁写的都不能再吸引他。这么说决不是要败坏他们的名声。

有时我们会渐渐地进入一种假寐状态。这时，我们不能控制自己的肉体，但心灵对周围事物的感知功能并未丧失，心神依旧可以纵情驰骋。若说当一种难以抗拒的沉重感和疲倦感袭来，思想和行动完全不能自控，这种状态就叫做睡眠的话，那这就是睡眠。但若当我们还能意识到身边发生的一切时做起梦来，这时真正说过的话和发出过的声音，便会融入我们的梦境，使现实和想像奇妙地溶为一体，以至于过后几乎无法把二者分开。但这仍不能算这种状况下最惊人的现象。我们的触觉和视觉在这种状态下起不了作用，这毋庸置疑；而外界某些无声的存在，却能影响我们睡着时的思维与梦中的景象，甚至有很深的影响，即使那东西在我们刚闭眼时尚未靠近我们，而醒来时我们仍不会注意到它就近在咫尺。

奥利佛很清楚地知道，自己就坐在小木屋中，书本放在面前的桌上，窗外，遍地的草丛中阵阵香气不断传来，他却睡着了。忽然，景象全变了，周围的空气令人窒息，他在想像中似乎又来到老犹太的家，满心恐慌。可恨的老头仍然坐在他惯常呆的那个角落，向自己指手画脚，一边又转过脸和旁边的人说悄悄话。

“嘘，亲爱的。”他好像听见老犹太的声音，“就是他，不会错，我们走。”

“是他。”旁边那个人好像在说，“你想我会认错他吗？就算他

站在一帮和他一模一样的小鬼中间，我也能认出他来。你就算把他埋在离地五十英尺深的地下，我跟着你从他坟地走过，也猜得出来他埋在哪儿，即使上面没有任何标记。”

那人似乎怀着深仇大恨说这话，奥利佛蓦地惊醒，猛地跳起来。

天哪！是什么让他的血一下冲上心头，使他哑口无言，无法动弹？那儿——那儿——就在窗户那儿——在自己的眼前——老犹太就在那儿，瞪着眼睛向屋里窥视，与奥利佛的目光撞个正着，靠得那么近，奥利佛向后退缩之前几乎能碰到他。在他身边，有一张不知因为愤怒还是惧怕（或二者兼有）而凶相毕露的面孔变得惨白，他就是在客栈院子里与奥利佛相撞的那个人！

这景象在他眼前一闪而过，稍纵即逝；然后这俩人就不见了，但他们已认出奥利佛，奥利佛同样认出了他们。他们的相貌已深深地印在他脑海中，就像是刻在从他出生时就放在他面前的一块石板一样。一刹那，他吓得发呆，然后从窗口跳出，站到花园里大声呼救。

第三十五章　这一章，奥利佛的奇遇不了了之以及哈利·梅莱与罗兹作了一次重要谈话

听到了呼救声别墅里的人赶到出事的地方，看见奥利佛脸色苍白、正惊恐万状地指向屋后的牧场方向。他口齿不清，不断地喊着：“那个老头！那个老犹太！”

这重复的叫声中的含义凯尔司先生难以理解，但哈利·梅莱反应灵敏，加上他曾听母亲说过奥利佛的经历，因此马上就明白了。

“他向哪边跑了？”哈利随手拿起墙角的一根粗木棍问道。

“那边。”奥利佛手指向俩人逃跑的方向，“他们一眨眼就不见了。”

“那他们一定藏在阴沟里，”哈利说，“跟着我，尽量跟紧一点。”说完，他翻身越过篱笆，向那个方向疾冲过去，别人根本没办法跟上他。

凯尔司和奥利佛都竭尽全力跟上他。过了一会儿，正碰上散步归来的洛斯本先生，他一听说也翻过篱笆滚倒在地，又以出乎意料的敏捷一骨碌爬起，以同样出人意料的速度向同一方向飞奔过去；并扯着嗓门连声大叫，想弄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

他们一路毫不停歇地飞奔过去。根据奥利佛所指的方向，哈利冲进田野一角，开始仔细搜索沟槽和附近的矮树篱笆，这时，其他的人才赶了上来；奥利佛这才抽空对洛斯本先生细述这场紧张追逐的原因。

搜索没有结果，也没有发现什么新的脚印。现在，他们站在一座小山顶上，能够看到周围三四英里的广阔地带。左边低洼地里有个小村子；假如那两个人是顺着奥利佛指的方向朝村子跑，就必须经过这一片开阔地，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是不可能的。另一个方向，是周围全是密林的草地，从那儿逃向村子也是不可能的。

“你一定是做了个梦，奥利佛。”哈利·梅莱说道。

“哦，不，先生，绝对不是，”奥利佛回答，一想到那可恶的老头的嘴脸他就浑身发抖，“我清楚地看见了，绝对不是梦。我把他们俩都看得一清二楚，就像我现在看你一样。”

“另外那个是谁？”哈利和洛斯本先生不约而同地问道。

“就是那个在客栈里跟我相撞的那个人，我曾经跟你们提到过的，”奥利佛说，“我们还瞪大眼睛互相盯着，我发誓，那一定是他。”

“他们是向这个方向跑的吗？”哈利又问，“你能确定吗？”

“我能确定，正如我能确定他们曾在窗口站过，”奥利佛说

着，指着花园和草地之间的篱笆，“高个儿是从那儿跳过来的；那老犹太向右边跑了几步，然后从那个洞里钻过来。”

两位先生看着奥利佛说话时的认真劲儿，互相看了看，认为他的话似乎是可信的，很有道理。但是，无论哪个方向也见不着俩人逃跑的踪迹。草长得很高，但除了他们自己踩倒的那部分，别处都没有踩动的痕迹。阴沟两侧都是湿泥巴，到处都不见人的脚印，也没什么迹象表明这几个小时内有人走过。

“太奇怪了！”哈利说。

“真是奇怪！”大夫附和道，“即使是勃勒瑟斯和达夫碰到这种情况也想不出什么办法来。”

很明显，搜索不会有什么结果，但他们仍不放弃；直到夜晚将至，再找下去也没什么用处，只得罢手，但也很不甘心。凯尔司马上被派到村中的几家啤酒店去，根据奥利佛竭尽所能提供的详细特征仔细查找那两个长相与服饰相符的陌生人。这两个人当中尤其是那个老犹太是很好认的，只要他在店里喝过酒或曾在附近出现过。即使如此，凯尔司仍没能带着一点儿能够解开这个谜或消除一点疑虑的消息回来。

第二天，大家又接着探索和打听，依然没什么结果。第三天，奥利佛和梅莱先生一起到了镇上，希望能够在那儿发现或打听到那两个人的踪影；但这同样毫无结果。过了几天，大家渐渐淡忘了这件事；同许多事情一样，奇闻怪事若没有新的养料，便会消失得无影无踪。

同时，罗兹康复得很快，她已经能走出病房，到外面走走，又重新回到家人的身边，带给每个人以快乐。

虽然这可喜的变化在那个小天地的气氛中明显地反映出来，虽然愉快的话语和欢快的笑声又在别墅中响起，但有些人，甚至包括罗兹，时常会有一种不寻常的拘谨，这没法不引起奥利佛的注意。梅莱太太总是和他儿子进行长时间的单独谈话；罗兹也多次面带泪痕出现。特别是在洛斯本先生决定下来回丘特西

的日期之后，这种现象越来越多；很明显正在发生什么事情，它扰乱了年轻的小姐和别的一些人心中的安宁。

终于，某一天清晨，哈利·梅莱走进了罗兹独自一人所在的摆早餐的房间。他犹豫着，恳求罗兹允许自己和她交谈几分钟。

“几分钟，只要短短的几分钟就行了，罗兹，”年轻人拖着椅子来到她面前，“我一定得把话讲出来，其实你早已明白这些话了，你并不会对我心中最珍贵的希望一无所知，即使你还没听到我亲口将这话说出来。”

他一进屋时，罗兹的脸色就显得很苍白，但这也许是她大病初愈的反映。她点了点头，就在身边的几盆花边蹲了下去，静静等待他说下去。

“我……我……早就应该走了。”哈利说。

“你真的应该走的，”罗兹答道，“请原谅我说这样的话，但我还是希望你已经走了。”

“我到这儿来是因为心里有着最可怕、最忧郁的痛苦，”年轻人说，“害怕自己惟一的心上人突然消失，她的身上寄托着我每一个希望与梦想。你总是在凡世与天堂之间徘徊，差一点就离我们而去。我们知道，一旦美丽、善良、年轻的人被疾病缠绕，他们那纯洁的灵魂便不由自主地转向那个光辉灿烂的、永恒的归宿。我们知道……上帝保佑……在我们之中，最可爱、最善良的人总是先我们而去。”

在他说这些话的时候，文静的姑娘眼含泪水，一滴泪珠正落在她面前的鲜花上，晶莹的光泽在花冠中闪动，使花儿更加娇妍动人，似乎她那年轻美妙的心中流出的泪水当然是能与大自然中最娇嫩的鲜花媲美。

“一个美丽的女孩，”小伙子激动地说，“一个与天上的天使一样善良的美丽姑娘，天真无邪，在生死之间徘徊，哦！她所向往的遥远世界已向她敞开大门，谁敢指望她还能回到凡世的痛苦与不幸中来！罗兹，罗兹，想到你正如天上投射到人间的光辉一

样就快消逝，再也不能祈求上天为了仍流连世间的人而把你留下，也找不出理由来让你留下，好像你已经像许多美丽善良的人一样飞向那片光明的乐园，即使有太多能借以慰藉的方法，却仍要祈求上帝让你回到爱你的人的身边——这些令人苦恼的想法让人真受不了。我昼夜都在这种心情下度过，恐惧、焦虑和自私的遗憾像汹涌澎湃的潮水一样向我扑来，惟恐你突然死去，就再也无法知道我对你忠贞的爱，这浪潮差点儿把我的知觉与理智一起冲走。你终于康复了，一天又一天，甚至是一小时一小时的，健康之水点点滴滴地流入你的生命之源，它原来已近枯竭，毫无生气，现在又重新汇成波涛汹涌的大海，我用那充满热望与深情的眼睛看着你死而复生。莫非你要告诉我，让我丢掉这份感情？你可知道，我的心正是因这感情而变软了，使我对人类的态度有了大的改变。”

“我不是那个意思，”罗兹抽泣着，“我只希望你已离开，希望你能重新为伟大的目标而奋斗，也为了你值得去追求的目标。”

“对我来说，除了能赢得你的心，这世界上再没有哪个目标更值得我追求了。”哈利握着罗兹的一只手说，“罗兹，最最亲爱的罗兹，我的罗兹！这几年，不，这么多年来，我一直爱着你。我盼望着在事业有成、荣归故里之时能对你说：我所争取的这一切都是为了能与你分享。我不止一次地梦想，在那个幸福时刻到来之际，我会怎样提醒你细细回想——少年时期的我曾多少次沉默无语地向你表达爱慕之心。我该怎样向你正式求婚，以取代我们长久以来形成的默契！那个时刻还没来到，我现在虽然事业未成，也还未实现年轻时的梦想，但我仍把这颗早已属于你的爱心呈献给你。我请求你回答我的一句话，它寄托了我的全部希望。”

“你的品行向来都很善良而高尚。”罗兹尽力压抑着自己那被扰乱的心绪说，“既然你相信我不是不近人情、忘恩负义的人，那就听听我的答复吧。”

“你的答复就是：我能尽力争取配得起你，是吗？亲爱的。”

“我的答复是，”罗兹说，“你应该尽力忘了我，不是忘记我作为一个情谊深厚的老朋友，否则我会很伤心的，而是忘了我以前是你的心上人。睁大眼睛看看这世界吧，想想这世上有多少颗心，你会很骄傲能赢得这样的心。到你有了其他的心上人，只要你愿意向我倾吐，我必定是你最真诚、最热情、最忠实的朋友。”

中间有一会儿，两个人都默默无言，罗兹突然用一只手捂住脸伤心地哭起来。哈利仍捏着她另外那只手。

“罗兹，你有什么理由？”后来他低声问道，“是什么使你做出这个决定？”

“你有权力知道理由，”罗兹答道，“但无论你说什么都无法改变我的决心。这是我应尽的义务，为了自己、为了别人，这么做是我的职责。”

“为了你自己？”

“对，哈利，为了我自己，我必须这么做。因为我没有亲人和财产，只有一个不太清白的名声，我不能让你的朋友认为我为了卑劣的目的而接受你的初恋，让自己成为你的希望与抱负的障碍。为了你，为了你的亲人，我必须阻止你由于慷慨的天性中的热情而为自己的光辉前程设置这样巨大的一个障碍。”

“如果你心中的真实想法和你的责任感是相一致的……”哈利还未说完。

“并不是那样。”罗兹满脸通红地说。

“这么说你也是爱我的？”哈利说，“请你说出这句话，亲爱的罗兹，只要你说出这句话，让我的失望能减轻一些。”

“我如果真的可以这么做而不会带给我的爱人极大的不利，”罗兹说，“那我……”

“那你就会以截然不同的态度对待我的表白，对吗？”哈利插口道，“你至少不要对我隐瞒这点吧，罗兹。”

“对，”罗兹说，“可是，”她抽出那只被握住的手，接着说，“我们为什么要继续这次痛苦的谈话呢？这次谈话对我来说极其痛

苦，但它却会带来长此以往的幸福。因为从此我知道自己曾在你心目中占据过如此重要的地位，这便是幸福，而你在事业上所取得的每一次成就都将使我的毅力与意志更加坚定。再见，哈利！我们再也不会像今天这样见面；但在今后的漫长岁月里我们可以保持另一种关系，不同于今天这次谈话可能带来的那种关系，但我们都会感到幸福。愿一颗真诚的心祈求所有真挚情爱之源赐与的恩泽带给你欢乐与顺心！”

“请再听我说一句，罗兹，”哈利说，“我希望你能亲口谈一谈你真实的理由。”

“你有着光辉灿烂的前程，”罗兹语气坚定地说，“只要凭借你自己超人的才干加上有权势的亲戚相助，所有的荣誉和辉煌的成就都会在前方等着你。但你那些高傲的亲戚呀！我不可能和那些瞧不起我生母的那些人打交道，也不愿对我亲如母亲的那个人的儿子遭受屈辱与挫折。总之，”小姐说着转过脸，她刚才的那种坚定已经有些动摇，“世人要用我名字上的污点来殃及无辜，我不会让别人因我而受罪，我宁愿自己承担所有的责难。”

“还有一句，罗兹，最亲爱的罗兹！还有一句话！”哈利冲到她面前高声叫道，“如果我不那么、不那么幸运，别人都这么说——如果我的生活注定是平淡无奇的，如果我贫病交加，无依无靠，你还会拒绝我吗？还是因为你顾虑到我由于出身高贵而将拥有的荣华富贵？”

“别逼我回答。”罗兹说，“现在，直到永远都不要再提这些了。你这样为难我不公平，你这种态度也很不友好。”

“假如你所回答的，正是我几乎有希望得到的，”哈利说，“那就好像是一丝幸福的光线投射在我孤单的旅途上，为我照亮未知的前程。只要你说出那几句简单的话，对于爱你超过一切的人却意义重大，这决不是件随随便便的小事。哦，罗兹！我的爱情这么热情持久，我将因你而长久甚至永远地忍受无边的痛苦，看在这两点上，就请你回答这惟一的问题吧！”

“好吧，如果你不那么幸运，”罗兹说，“如果我俩的身份悬殊不是那么大，如果我不会在那些残酷竞争的高贵社会中影响和阻碍你，而是在宁静和平的环境中帮助和抚慰你，我就不会这么痛苦了。现在我应该感到快乐，巨大的快乐；但是我承认，哈利，我原本可以拥有更大的幸福。”

罗兹在倾诉心里话时，回忆如潮水般冲破闸门而出，还是小姑娘时的种种愿望又涌上心头。她一想到早年的心愿已不能实现，不禁泪水涟涟，而泪水又似乎让她感到宽慰了许多。

“我无法克制自己的软弱，但这能使我更坚定。”罗兹说着，对哈利伸出一只手，“现在，我得跟你说再见了。”

“我恳求你答应，”哈利说，“请让我再和你谈一次这个话题，可以就在一年之内，但很可能会更早一些，就谈一次，最后一次。”

“但不要强迫我改变决定，”罗兹苦笑了一下说道，“这是不可能的。”

“我不会强迫你，”哈利说，“我只是想让你重申你的决定，假如你愿意——听你最后重申一次你的决定！无论我将拥有怎样的财富与地位，都将献给你；如果仍不愿改变现在的想法，我不会企图用言语或行动改变它。”

“那好吧，”罗兹回答，“但这只能增加痛苦；不过，那时我也许会更坚强些。”

她再次把手伸出。但是，青年绅士忽然一把搂过她，在她美丽的额头上吻了一下，然后匆匆地走出了房间。

第三十六章　本章极短，似乎无足轻重，但就其承前启后的过渡性，还是应该读读的

“这么说，你打算今天早上和我一块儿走，是吗？”看到哈利·梅莱坐到餐桌上来与他和奥利佛一起吃早点，大夫问道，“喂，你的情绪或决定在前半小时与后半小时从来不会一样。”

“总有一天你对我的评价会完全不同的。”哈利的脸无缘无故地红了。

“希望我能找到理由这么做，”洛斯本先生说，“尽管我想不太可能，昨天早晨，你匆忙地决定留在这儿，打算陪你母亲到海边去以尽孝道。中午之前，你又让我感到极其荣幸地听说，你将在去伦敦的路上与我做伴。可是到了晚上，你又神秘地劝我在女士们起床之前离开；结果奥利佛这时本应在牧场上搜寻各种鲜花的，却被迫呆在早餐桌边不敢走开，这太过分了，是不是，奥利佛？”

“如果你跟梅莱先生在我不在家时动身了，我会很懊悔的，先生。”奥利佛答道。

“这孩子真不错，”大夫说，“你回来后一定得去看我。不过，说句实在话，哈利，你走得这么急，难道大人物那边有什么消息吗？”

“大人物，”哈利说，“恐怕你把我那位尊贵的叔叔也列在这个称谓下了。自打我来到这儿后，大人物从来就没和我联系过，一年中在这个时候不太可能发生什么事，需要我必须呆在他们身边。”

“咦，”大夫说，“你可真奇怪。不过，他们或许会在圣诞节的选举中让你进入议会，你这善变的作风对于从政倒是蛮有好处

的。这中间肯定有些道理。不论是为了追逐地位、争夺锦标，还是赌赛马，必要的训练还是有利的。”

哈利·梅莱好像并不愿意继续这番短暂对话，不然他用不了两句话就能把大夫顶回去，他只说了句“走着瞧吧”，就没再言语。过了一会儿，驿车来到了大门口，凯尔司进来拿行李，好心的大夫赶到外头，看行李有没有捆扎结实。

“奥利佛，”哈利低声说道，“我跟你说句话。”

奥利佛走到梅莱先生向自己打招呼的那个窗前，看见他的神态表现出悲伤而又兴奋的心情，不禁吓了一跳。

“你现在已经会写字了吧？”哈利把手搭在她的肩上说。

“可以这么说吧，先生。”奥利佛答道。

“我又要离开了，可能会有一长段时间。我希望你能给我写信——就算两星期一次吧，每隔一个星期的那个星期一，寄给伦敦邮政总局就可以了，行吗？”

“哦，当然可以，先生，做这件事我深感荣幸。”奥利佛高声说，非常满意地接受了这项使命。

“我想知道……知道我母亲和罗兹小姐的身体状况，”年轻人说，“你最好能把纸写得满满的，告诉我，你们去哪儿散步，你们谈论的话题，她是否……我是指她们是否快乐而健康。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哦，明白，当然明白，你放心吧，先生。”奥利佛说。

“你最好不要告诉她们这件事，”哈利突然快速说道，“因为如果让我母亲知道了，她给我写信就会更加频繁，那样太给她添麻烦了。我不忍心让她太辛苦，这件事就是我们之间的一个小秘密，记住告诉我所有的一切！拜托你了。”

奥利佛想到自己能够起这么重要的作用，觉得又骄傲又荣幸，发誓要守口如瓶，事无巨细都写在信上，梅莱先生临走的时候也保证会关心照顾他。

大夫已经坐上了车。凯尔司被安排留下来，他手扶着敞开的

车门。花园里有两个女仆在张望。哈利偷偷地向格子窗瞄了一眼，然后便跳上马车。

“走！”他叫道，“快马加鞭，快！飞速前进！今天只有风驰电掣才合我心意。”

“哎！”大夫连忙将前面的玻璃窗放下，对驾车的驿差大叫，“我可不要狂奔飞跑，听见没？”

马车铃声叮当，车轮轱辘辘渐渐地远去，再也听不见什么声音，只能看见它在全速奔驰；它在曲曲折折的大道上前行，几乎被卷起的层层烟雾隐没，时而被途中的景物或凹凸不平的路面完全掩盖，时而又在眼前出现。送客的人直到远远地看不见一丝尘土才渐渐散去。

但是，尽管马车早已跑得很远，仍然有个人目不转睛地盯着它远去的方向；哈利向格子窗偷看的时候，没发现罗兹正坐在白色窗帘后面。

“他看起来精神很好，心情不错，”终于她说道，“有一会儿我还以为他会心情沮丧呢，我想错了，我真高兴。”

罗兹坐在窗口，心事重重地凝望马车消失的方向，泪水顺着她的脸颊流下。眼泪有时代表欢乐，有时代表忧伤，但她的泪水似乎更像因伤心而淌而不是因快乐而流的。

第三十七章　这一章，
展示了婚姻前后情况截然不同的平常现象

班伯尔先生很不高兴地坐在贫民教习所的一间屋里，眼睛盯着没有丝毫生气的壁炉；由于正是夏天，除了有几道淡淡的阳光从它那冰冷闪亮的表面反射出来，没有熊熊燃烧的火焰。一只纸糊的捕蝇笼在天花板上挂着，他不时闷闷不乐地抬头望望它，看到苍蝇在花花绿绿的罗网周围乱跌乱撞，班伯尔先生便发出

一声深深的叹息，更为沮丧的阴影从脸上掠过。班伯尔先生正冥思苦想，可能苍蝇让他痛苦地回忆起自己生活中的一段经历。

在旁观者心里引起一种惬意的伤感的不仅是班伯尔先生的阴郁表情，还有别的一些和他身份紧密相连的迹象表明，他的境遇有了非常大的变化。那镶边的外衣和三角帽上哪儿去了？他还穿着半长的紧身裤和长统深色丝袜，但紧身裤已不是原来的那条。外套还是宽边的，这一点似乎与原来那一件很像，但已大不如以前了。代表身份的三角帽已被渺小的圆顶帽代替。班伯尔先生不再是教区干事了。

生活中有些高贵地位，且不谈它们的本身所带来的实际好处，它们固定的穿着就能体现出其特殊价值与威严。陆军元帅有自己的军服；主教有自己的丝绸法衣；出庭的律师有自己的丝绸长袍；教区干事则有自己的三角帽。假如扒下主教的法衣，摘掉教区干事的三角帽，他们又能是什么呢？人！平平凡凡的人！有时，一件外衣或者背心，就能让人意想不到地决定其仪表是否威严，神态是否神圣。

班伯尔先生已经和科尔尼太太结婚了，当上了贫民教习所的所长。现在是别人代替了他的教区干事的职务；三角帽、镶边外套和那根藤杖这三大件全部交给了别人。

“从我做那件事到现在，也就是说到明天才满两个月！”班伯尔先生感叹道，“恨不得已经过了一生。”

班伯尔先生或许想表达的是这短短的八个星期把他一生都浓缩进去了的意思；但那声感叹——那声感叹所包含的意义太深远了。

“我把自己给卖了，”班伯尔先生接着往下想，自言自语，“就换来了半打茶匙、一把糖夹子、一只奶缸、几件旧家具和二十镑现钱。我卖得太贱了。太便宜了，像垃圾一样！”

“便宜？！”班伯尔先生听到一个尖厉的声音在耳边响起，“多少钱买你都贵了；我为你付出了多大的代价，上帝证明！”

班伯尔先生一转头就看见他那位贤内助的脸;她并不了解班伯尔先生在闷闷不乐时脱口而出的那几句话的意见,就劈头盖脸地给他一顿那样的抢白。

“班伯尔太太!”班伯尔先生略带伤感地厉声叫道。

“怎么?”太太叫嚷着。

“请你费神看着我的眼睛。”班伯尔先生眼睛眨也不眨地盯着她,“如果这种眼光她都能顶得住,”班伯尔先生想,“那什么还能对付她?我的这种眼光在贫民身上可是每次都奏效的。如果这对她没用,我就再也没什么权威了。”

对于那些衣食无着、境况很差的贫民来说,是否只需瞪他们一眼就能让他们俯首贴耳,还是已故科尔尼先生的遗孀对于严厉的目光具有特别的免疫力,大家就各自发表看法吧。实际上,女总管不仅没有被班伯尔先生的怒容吓倒,她反倒毫不虚张声势地对他爆发出一阵轻蔑的狂笑。

班伯尔先生真不敢相信这大出意料之外的笑声,简直目瞪口呆;然后又沉思起来,直到他的太太又叫喊着让他惊醒过来。

“喂,难道你准备坐这儿打一天呼噜吗?”班伯尔太太问。

“我想在这儿坐多久都不关你的事,夫人。”班伯尔先生说,“虽然我刚才并没打呼噜,但只要我乐意,我就会打,我打呵欠、打喷嚏、我笑、我叫,都是我的特权。”

“你的特权?!”班伯尔太太用难以言传的轻蔑冷笑了一声。

“当然是的,夫人。”班伯尔先生再一次强调,“男人的特权就是发布命令。”

“哦,上帝!那么请告诉我女人的特权是什么?”科尔尼先生的遗孀大声叫道。

“服从,夫人!”班伯尔先生吼声震天,“如果你那个倒霉的前夫早已告诉你这个道理,他也许不至于那么早就死。这可怜的家伙!真希望他还活着。”

班伯尔太太一眼看出,决定性的关键时刻即将到来。任何一

方只要为争夺支配权而使出的杀手锏能够达到效果，势必会一劳永逸，从此，这个家就是赢家掌权了。所以，她一听见对方提到已经不在人世的前夫，便立刻扑到椅子上，呼天抢地地大哭着叫骂班伯尔先生是个蛇蝎心肠的畜生。

可是，眼泪这种东西对班伯尔先生的灵魂起不到什么作用，他那颗心是防水的。就像越淋雨越光亮的可洗的海狸皮帽子一样，经眼泪的冲洗，他的神经更加坚韧。泪水不仅是由于软弱，也是默认了他的权威，因此他现在感觉非常开心和兴奋。他用心满意足的眼神看着他的娇妻，劝她毫无顾忌地，彻彻底底地痛哭一场。因为权威人士证明，这是一项对健康大有益处的运动。

“哭能够增大肺活量，洗净面孔，锻炼眼睛，还能降降火气，”班伯尔先生说道，“所以，你就痛痛快快地哭吧。”

班伯尔先生说完这番幸灾乐祸的话后，将帽子从木钉上取下，得意地把它歪戴在头上，认为自己已通过某种渠道确立了支配地位。然后，双手放在口袋里，怡然自得地走向门口，全然一副恶作剧的自在神气。

然而，科尔尼太太只不过是因为眼泪比动手省事才用它进行试探的；但是，对于后一种办法，她也早已做好最充分的准备。班伯尔先生很快就意识到了这一点。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就是很好的证明。首先，他的帽子随着一声空洞的响声突然飞向对面的墙角。他的脑袋就这么露了出来。然后，那个久经战场的女人一手死死地掐住他的咽喉，另一只手握成拳头，像暴雨般地落在他头上，她力大无比，技巧娴熟，实属罕见。后来，她换了个花样，又用指甲划他的脸，又使劲拽他的头发；这时她认为，他已为他的无礼行为付出了一定的代价，就顺手把他往角落的椅子上一扔，结果他连椅子一起翻了个跟头；最后她问他还敢不敢再说什么特权之类的话。

“快起来！”班伯尔太太命令道，“马上从这儿给我滚出去，不然担心你的狗命！”

班伯尔先生苦着一张脸从地上爬起来，心里非常纳闷：到底她还会干出些什么事情来。他把帽子从地上捡起来，转身向门那边走去。

“你还不走吗？”班伯尔太太问道。

“我走，亲爱的，我这就走，”班伯尔先生连连说着向门口快步走去，“刚才我并没有……我马上就走，亲爱的！你的肝火可真旺，说实在的，我……”

班伯尔太太这时快步走过去，其实只想把刚才奋战时踢歪的地毯掸平；可班伯尔先生再也不敢说完那句话，仓惶逃向门外，把整个的战场都让给科尔尼太太。

班伯尔这一次可吓得不得了，这一顿打也真够他受的。他向来喜欢在恃强凌弱中获得乐趣，所以不用说他自己就是个胆小鬼。这决不是专门针对他的人身攻击；实际上，大多数受人尊敬和崇拜的地方官员都具有这种品质。作者这么说他其实对他是有利无害的，起码读者对这个人的办事能力已经心里有数了。

可是，他到现在也还没出完丑。班伯尔先生在贫民教习所内踱步时突然头一次想到，济贫法实在是太苛刻了一点，那些从老婆身边逃出来，把她们独自丢给教区管的男人实在不应受到惩罚，非但如此，他们还应作为苦难深重的受害人而得到嘉奖。他边想着边向一间房子走去。这时里面传出来几个女贫民说话的声音，她们平时就专门负责清洗教区分发的衣物。

“哼！”班伯尔先生振作起曾有的威风说，“起码这几个娘们还能尊重我的权力吧。喂！屋里的人，吵什么呢，你们这帮下贱的女人！”

班伯尔先生怒气冲冲地推开房门走了进去，不料他竟然在这里看到了他的那位贤妻，马上他的态度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变成一副低眉顺眼的模样。

“亲爱的，”班伯尔先生说，“没想到在这儿看到你。”

“没想到我在这儿。”班伯尔太太重复道，“那你来这儿干什

么？”

“我怕她们讲太多话就不能好好干活了，亲爱的。”班伯尔先生心慌意乱，瞄了一下那两个洗衣盆前的老婆子，她俩对所长那低声下气的态度很满意，在那边悄悄地嚼舌根呢。

“你怕她们讲话太多了！”班伯尔太太说，“这和你有什么关系？”

“可，亲爱的……”班伯尔先生谦恭地小声说道。

“这和你有什么关系？”班伯尔太太又追问道。

“当然当然，这儿归你管，亲爱的，”班伯尔先生只好让步，“我没想到你这会儿会在这里。”

“你听清楚，班伯尔先生，”他的太太说，“用不着你来给我们指手画脚，你太喜欢管闲事了。你知道教习所的每个人都对你不满意吗？只要你一转身大家就在背后嘲笑你。你整天都在出丑。快给我滚出去！”

班伯尔先生瞅见那两个女贫民躲在一边偷笑，心里难受得如同万箭穿心。他迟疑了一下，没有动身。可班伯尔太太不想再忍耐下去，她抓起一把勺子舀了一勺肥皂水，叫他马上从这里滚出去，不然这勺肥皂水就会毫不客气地落在他大腹便便的身上。

班伯尔先生毫无办法，他沮丧地环顾了一下四周，只好夹着尾巴逃了出去，他刚刚走到门口，就听到屋内那两个贫妇突然爆发出一阵抑制不住的狂笑。他真想不到会有如此悲惨的下场！他当着那么多贱民的面丢丑，威严尽失。他从受人尊敬的教区干事堕落为人人唾弃的怕老婆的懦夫！

“才只有两个月的时间哪！”班伯尔先生心情极差，“仅仅两个月！两个月前，我不仅能掌握自己的命运，还掌握着所有贫民教习所的人的命运。可现如今……”

这真让人受不了。班伯尔先生迷迷糊糊地走到门口，打了给他开门的孩子一巴掌，苦恼万分地走上街。

他在一条又一条的街道上走着，心里感觉好了些；经过这一

番精神上的折磨，他的口有点渴了。一路上有很多家酒店，他在小巷子里的一家酒店门口停下来，当他从窗帘上方往里随便看了一眼，发现空空如也的雅座里只有一名顾客。天上开始落雨了，并且这时突然下大了，这促使他下定了决心。班伯尔先走进去，向刚才在街上看到的那个雅座间走去，经过柜台时要了点酒。

里面坐着的那个人身披大斗篷，高大的身材，皮肤黝黑，他看起来不像是当地人；他衣服上满是灰尘，神态疲倦，似乎是从远方来的。那个人斜眼看了看刚走进门的班伯尔，爱理不理地朝他轻轻点了下头，当是回他个招呼。

两相比较，不管陌生人有没有摆出那副高傲的样子，班伯尔先生也不会输与他，所以他也默默地喝着加水杜松子酒，洋洋自得地看着报纸。

不过，也太凑巧——往往两个人在那种场合碰面时，就会有这种巧事发生——班伯尔先生的潜意识中有种难以抗拒的愿望，很想看看那个陌生人，然而每当他偷看陌生人时，那人正好也在看他，他便慌不迭地收回目光。更让班伯尔先生别扭的是，陌生人的眼睛又大又亮，目光炯炯，又夹杂着不信任，他以前可从来没见过这样与众不同的表情，让人看了心里就很不舒服。

他们这样互相偷看了几次之后，陌生人用低沉而刺耳的声音打破了僵局。

"你刚在窗口向里瞄，"他说，"是在找我吗？"

"我没这个意思，难道先生名叫——"说到这儿，班伯尔先生突然顿了一下，他突然很想知道陌生人的名字，迫切希望他能告诉自己。

"我猜想也不该是这样，"陌生人微微冷笑道，"不然你怎么会不知道我的名字。我劝你不知道最好不要打听。"

"我并没有冒犯你的意思，年轻人。"班伯尔先生一本正经地说。

“你并没有冒犯我。”陌生人说。

这几句话之后俩人又沉默下来，后来还是陌生人先开口。

“我曾经见过你，”他说，“那时你穿的可不是这一身，我只在大街上见过你一次，但我还能认出来。你以前在这儿当过教区干事，对吗？”

“是的，”班伯尔先生不禁感到有些吃惊，说，“我是当过教区干事。”

“那就没错，”对方点了点头，“我见到你的时候你正干那行。现在你在干什么呢？”

“贫民教习所所长，”班伯尔先生慢慢地说，尽量能给人以深刻的印象，不然这个陌生人的态度可能会过于轻率，“贫民教习所所长，年轻人！”

“我想，你仍然像当年一样看重自己的利益吧？”陌生人用锐利的目光盯着班伯尔先生，继续说，而后者听说这句话后正惊愕地瞪着他，“你就毫不顾忌地说吧，老伙伴。你看，我很清楚你的为人。”

“我想，”班伯尔先生用手遮着额前刺眼的光说道，他把陌生人上下打量了一番，不知该怎么表达，“有家室的男人和单身汉没什么不一样，他不拒绝有机会能赚两个小钱。教区的公务员收入不高，能有一点外快当然很不错，只要不失体面，方法正当。”

陌生人点头微笑着，似乎想说他找对了人，然后他摁了一下铃。

“再来一杯，”掌柜进来，他把班伯尔先生的空酒杯递给他。“要又凶又热的。你应该是喜欢这种吧？”

“没必要太凶。”班伯尔先生轻轻地咳了一声，回答道。

“你明白这是什么意思，掌柜的！”陌生人用平板的语调说。

掌柜笑着退了出去，过了一会儿就把一大杯热气腾腾的酒端了进来；班伯尔先生刚喝了一口，眼泪就流了出来。

“现在你听我说，”陌生人关上所有的门窗，然后说，“我今天

到这儿来,专门为了找你。谁知就在我正想着你的时候,你竟鬼使神差地走到我所在的房间里来了。我要向你打听一件事。尽管这件事并不重要,但我也不会让你白说的。这点小意思你先收下。”

说完他把两个金镑放在桌上,似乎不想让别人听到钱的响声,小心翼翼地将钱推给对方。班伯尔先生细心检查了两个金币,确定它们不是伪造的,才心满意足地将钱放进他的背心口袋,陌生人又接着说:

“请你回忆一下——让我想想——回忆一下十二年前的那个冬天。”

“那可真够遥远的了,”班伯尔先生说,“不错,我有些印象。”

“地点是贫民教习所。”

“好。”

“时间是夜晚。”

“嗯。”

“场景呢,也不知是哪个破烂的小屋,那些自身难保的不要脸的贱人,把一些哭哭闹闹的小孩子生下来留给教区抚养,自己却把她们的丑事带进坟墓,这帮贱货!”

“我想你是指产房吧?”班伯尔先生说。他不大跟得上陌生人激动的话语。

“没错,”陌生人说,“有个孩子在那儿出生。”

“那儿孩子可多着呢。”班伯尔沮丧地摇摇头。

“那帮可恨的小畜生!”陌生人喊道,“我是指其中那个,长得瘦瘦弱弱,脸色惨白的男孩子,他在此地的一个棺材店老板那儿学手艺,那老板真应该替他做一副棺材,把他塞进去之后再钉得牢牢的,听说后来他到伦敦去了。”

“哦,你是指小奥利佛·忒维斯特。”班伯尔先生说,“我怎么会不记得他呢。没有哪个小混蛋有他那么固执——”

“他的事我听得太多了,别给我讲他的情况,”陌生人阻止了

班伯尔先生，他正打算把可怜的奥利佛的罪过一一数落一番。“我想打听一下曾照顾过他母亲的那个丑女人。她现在在什么地方？”

“她在什么地方？”班伯尔先生喝过加水杜松子酒之后，似乎多了些幽默细胞。“那可说不准。总之她去了不需要接生婆的地方，我想她是怎么都找不到活儿干了。”

“你指的是什么？”陌生人严肃地问道。

“我的意思是，去年冬天她就死了。”班伯尔先生回答说。

陌生人听说这个消息后，眼睛盯着对方老半天，眼光渐渐变得迷茫而空洞。他似乎陷入深深的沉思之中。有好长一段时间，他好像不能确定这消息是让他失望还是让他欣慰。最后他松了口气，又转移目光，说明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就准备起身了。

然而，老奸巨滑的班伯尔先生马上看出这是个大好机会：他的好老婆所掌握的秘密可以让他大捞一笔。老萨利死去的那个夜晚他记得一清二楚。因为他向科尔尼太太求婚就是在那天晚上。虽然她并没有把她一人所掌握的秘密告诉他，但是他也曾听说：那个秘密和一个曾经照顾过奥利佛·忒维斯特的年轻母亲的丑女人有关，她是教习所的看护妇。班伯尔马上回忆起这段往事，并神秘兮兮地对陌生人说，有个女人在那个丑老婆子死前曾和她密谈过。他完全有理由相信，那个女人可以为这个陌生人提供一些颇有价值的线索。

“我该怎么找她呢？”陌生人说，他突然忘掉了戒备；很明显，他听到这一消息，所有的担心（不论是什么）又都回来了。

“只能通过我。”班伯尔先生回答。

“什么时间？”陌生人急着喊道。

“明天。”班伯尔回答。

“晚上九点钟，”陌生人说，然后在掏出的一张纸片上写了河边一个不太有名的地方，从字迹上看出他非常激动，“晚上九点钟，你带她上我那儿去。不用我告诉你要严守秘密。这和你的自

身利益密切相关。”

说完之后，他先朝门口走去，付了钱。他简单地说了句他们不同路，然后又强调了一下第二天晚上的见面时间，不再多说什么就走了。

教习所所长瞄了一眼纸片，发现他的名字没在上面。陌生人还没走多久，他连忙追上去。

“你要干什么？”班伯尔先生刚碰了碰那个陌生人的胳膊，那人突然转过声大声说，“你跟踪我吗？”

“我只是想问清楚，”班伯尔拿着纸条说，“到那儿我要找谁？”

“蒙克斯！”那人回答，然后就匆忙走开了。

第三十八章　这一章讲述班伯尔夫妇和蒙克斯夜间会晤的经过

这是一个阴云密布、死气沉沉的夏夜，乌云在白天一直阴沉沉地向地面逼近，现在凝聚成一大块浓密厚滞的气团，大滴大滴的雨点开始落下，眼看一场倾盆大雨即将来临。这时，班伯尔夫妇离开镇上的大街，向着镇外大约一英里半的一个地方走去，那儿有一片湿漉漉、脏兮兮的低洼地，有几所破房子零零落落地散布在那片洼地上。

他俩身着破旧的外套，这种打扮出门可能有两个目的：既能避免遭雨淋，又能不让人注意。丈夫提着一盏尚未点亮的风灯，在泥泞的道路上迈着沉重的脚步在前面带路，似乎是让落在后面的太太踏着他的脚印前行。他们一路上不说一句话。班伯尔先生时常放慢脚步回头看一眼，似乎在看他的爱妻有没有跟上他；看到她紧随其后，便立即调整步伐，全速赶往他们的目的地。

那地方远不止是一个名声可疑之处，而是完全不用置疑，早

就是一个臭名远扬的地方，那儿住的全是下流卑鄙的无耻之徒；他们名义上好像是自食其力，实际上尽干些偷鸡摸狗和其他犯法的勾当。这地方的棚屋乱七八糟地挤在一堆，有的用零散的砖头，有的用蛀蚀过的旧船的木料随便搭成，毫无秩序可言，遍布在河岸周围几英尺内，几条破船被拖上泥滩，拴在岸边的矮墙上，偶尔还能见到一支船桨或一卷绳索。初一看时，这些东西似乎表明这儿的人过着某种水上生活；但过路人只要细心观察一下工具的腐烂程度就能知道，它们没有丝毫实际用途，放在那儿不过是为了充充门面。

岸边有一座高大的房屋鹤立鸡群的立在那堆棚屋中央，它正对着河面。这栋早已变成废墟的房屋当年是一家不知名的工厂，或许还曾为当地的居民提供过就业的机会。屋桩在老鼠、蛀虫和潮水的腐蚀下早已烂掉，房屋的大部分已埋入水中；幸免的那部分晃晃悠悠地飘在浑浊的水流上方，似乎一旦时机成熟，就要随旧日伙伴远去，接受相同的命运。

这对可敬的夫妇就在这摇摇欲坠的大楼边停下，这时空中炸响的第一阵雷声远远传来，倾盆大雨从天而降。

“应该就在这附近吧。”班伯尔看着手中的纸条说。

“喂！”头上传来一声叫喊。

班伯尔先生抬头顺着喊声望过去，只见一个男人正在二楼一扇门里探头张望。

“你们稍等一会儿。”那人大叫道，“我这就来。”脑袋随着声音消失了，门随即也被关上。

“就是那个人？”班伯尔先生的贤妻问。

班伯尔先生点了点头。

“待会儿可一定得记住我说过的话，”女总管说，“最好别开口，不然一眨眼的功夫你就会把我们全卖了。”

班伯尔先生打量着这座破落的房子，颇觉沮丧，正在怀疑他们这样做到底值不值得，蒙克斯突然打开他们身边的一扇小门，

让他们赶快往里走。

“快进来！”他不耐烦地跺脚叫喊道，“别在这儿磨磨蹭蹭的！”

班伯尔太太先开始还有些顾虑，但转眼她就大着胆子坚定地往里走。班伯尔先生或是怕太太嘲笑，或是不大敢落下，也急忙跟进去，但总有点惴惴不安。平时他那不可一世的高傲神态现在消失得无影无踪。

“见鬼，你们站在雨里磨蹭些什么？”蒙克斯把门闩上，回头对班伯尔说。

“我们……我们只想凉快凉快，”班伯尔先生语无伦次地说，同时胆战心惊地环顾四周。

“凉快凉快？！”蒙克斯说，“不管是过去曾经下过，还是今后将要下的雨，都不能浇灭地狱之火，也不能浇熄人心头的欲望之火。你没那么简单就凉快下去，痴心妄想！”

说完这通名言警句，蒙克斯突然转身虎视眈眈地瞪着女总管。班伯尔太太这个不能被轻易吓倒的女人到最后也只能收回她的目光，低头看着地面。

“这就是你说的那个女人吗？”蒙克斯问。

“嗯，就是这个女人。”班伯尔先生说着太太叮嘱他的话。

“你是不是认为女人都是守不住秘密的？”女总管插口道，以同样犀利的眼光回望蒙克斯。

“我所知道的，她们只对一种秘密守口如瓶，除非被人揭穿。”蒙克斯说。

“什么秘密？”女总管问。

“有关自己名节的秘密，”蒙克斯回答说，“依据同样的道理，如果一个女人参与了一个可能送她上绞刑架或让她流放海外的秘密，我根本不用担心她会跟别人瞎讲，你懂我指的是什么吧，太太？”

“我不懂。”女总管回答，脸微微有点红。

“当然你不懂！”蒙克斯说，“你怎么会懂！”

他对两个伙伴似笑非笑又似怒非怒地看了一眼，又再叫他们跟过来，然后又很快地通过一间非常宽敞而又低矮的房屋，一个很陡的楼梯（毋宁说它是梯子）通向上层的储物间；他刚踏上楼梯，忽然从上面的洞里闪进一道耀眼的电光，随后，这座东倒西歪的危楼差点儿被一声惊雷震得连根拔起。

“听啦！”蒙克斯大叫着往后一退，“听！这雷声轰隆隆地就像从无数个魔鬼避祸的石洞里一齐传出来。我讨厌这声音！”

他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忽地将手从脸上挪开；班伯尔先生看到他的脸色大变、肌肉扭曲，自己心里也乱糟糟的。

“我这病时常发作，”蒙克斯看见班伯尔惊慌的神色，说道，“经常是由于打雷。现在别管我了；这次就这样过去了。”

说完，他首先登上梯子，来到一所房间，急忙把窗板关上，天花板下的一根粗梁上用绳索和滑轮吊着一盏灯，他拉低了一些，幽暗的灯光落在下面的旧桌子和三张椅子上。

“现在，”蒙克斯在三人都就座之后说道，“我们还是直切正题吧，这对大家都好。这女人知道要谈些什么吗？”

这是对班伯尔提的问题，但他的太太抢着回答说她已经完全清楚了。

“他说那个丑女人死的那个晚上，你俩在一起，他曾向你谈起过一件事——”

“这件事与你提过的那个孩子的母亲相关，”女总管打断他的话抢着说，“是的，他说的是实话。”

“第一个问题是，她谈的是什么性质的事？”蒙克斯问道。

“我想这应该是第二个问题，”女总管一本正经地说，“第一个问题是，我将要说的话能值多少钱？”

“我还搞不清楚是些什么事呢，活见鬼！”蒙克斯说道。

“我想没有人比你更清楚了。”班伯尔太太的胆量可不算小，这一点由她丈夫那儿完全能得到证实。

“哼！”蒙克斯急于了解实情，意味深长地说，“难道真的很值钱吗？”

“也许吧。”回答得十分镇定自若。

“有一样东西从她那儿被拿走了，”蒙克斯说，“她原本是戴在身上的，后来——”

“你还是出个价为好，”班伯尔太太打断他的话，“我听得已经不少了，我想你就是想要知道个究竟的人。”

班伯尔先生至今没有从他太太那儿有幸得知更多有关这个秘密的事情，因此他探着脑袋，睁大双眼全神倾听这番谈话，他一会儿看看太太，一会儿看看蒙克斯，难以掩饰的惊讶之情浮现于脸上。当蒙克斯厉声问他太太，到底得为这个秘密付出多大代价时，他的惊讶达到了顶点。

“你说它值多少钱？”女人像开头一样从容不迫地问道。

“或许一钱不值，或许能值二十镑，”蒙克斯说，“你说吧，得让我心里有个底儿。”

“在你所说的上面再加五镑，二十五个金镑，”那女人说，“我告诉你我所知道的一切。甭想让我先说出来。”

“二十五镑！”蒙克斯喊道，退倒在椅子上。

“我说得够清楚的了，”班伯尔太太说，“这点钱也不算什么。”

“这还不算什么？为了一个无足轻重，或许是毫无价值的秘密，”蒙克斯急慌了，“何况已经埋藏在地下十二年之久。”

“这种东西就像美酒一样，越陈越香。”女总管说，仍旧是那副不动声色的样子，“说起埋在地下，某些东西埋在地下一万二千年，甚至一千二百万年，大家都知道，迟早总会有些古怪离奇的事情被抖露出来！”

“如果我花了钱，却买了个毫无价值的秘密，那又怎么办呢？”蒙克斯犹豫不决地说。

“你可以轻易地把钱拿回去。”女总管说，“我一个弱女子，独

自一个人在这儿，又没有什么人来保护我。”

“你不是独自一人，也不会没有人保护。”班伯尔先生吓得发抖，“我在这儿呢，亲爱的，再说，”班伯尔先生上牙打下牙，颤抖着说，“再说蒙克斯先生为人正派，是不会对教区公务员动粗的。亲爱的，蒙克斯先生知道我已不再年轻，应该可算是老态龙钟了。但他听说过，亲爱的，这位先生一定曾听说过我的本事，如果惹火了我，我的力量可是不容小觑的，只要他胆敢冒犯我。”

班伯尔先生可怜兮兮地说着，却装出一副勇猛过人的模样，双手紧握着自己带来的那盏风灯。他那惊慌失措的表情清清楚楚地显示出他非得让人惹一惹，而且是大大地惹他一番，才可能有打斗的胆量；当然，贫民和他专门吓唬的对象是不算在内的。

“你这个蠢蛋！”班伯尔太太骂道，“闭上你的臭嘴！”

“如果他不能小点声说话，在来之前就应该先割掉他的舌头。”蒙克斯阴险地说，“原来他是你丈夫呀？”

“他是我丈夫！”女总管回避地嗤笑一声。

“你们刚进来时我就猜到了，”蒙克斯说，他注意到她恶狠狠地瞪了丈夫一眼，“这样更好。跟一对夫妇打交道，如果对方意见相同，我也不用考虑太多。我可不是闹着玩的，看吧！”

他从兜里拿出一个帆布小袋，数出二十五个金镑放在桌子上，然后全都向妇人面前推去。

“好了，”他说，“快收起来吧。我觉得屋顶上要打雷了，等这可恶的雷声打过之后，我们再来听你细说那个秘密。”

实际上，这阵雷声似乎比他们预料的要近得多，几乎就是在他们头上爆炸。雷声过去之后，蒙克斯把脸从桌上抬起，凑近那个女人去听她说些什么。两个男人趴向那张小桌子，急不可耐地想听得清楚些，而那个女人也凑过脸去以便于他们能够听得见，三张脸恨不得贴在了一块儿。吊灯昏暗的光恰好照着他们的脸，使得那急切和苍白更加明显。在周围阴沉黑暗的气氛衬托下，他们就像三个鬼魂。

“那个女人叫老莎利，”女总管开始讲述，“她临死时，我和她单独在一起。”

“旁边没有别人吗？”蒙克斯同样压低嗓子问道，“有别的生病的贱人或蠢货躺在另外的床上吗？有别人听见吗？有人可能猜到吗？”

“一个也没有，”女总管回答，“就我们俩人。她临死时，只有我在她身边。”

“好，”蒙克斯聚精会神地盯着她，“继续说。”

“她说到一个年轻女人，”女总管继续说道，“那女人在那个房间，并且就在她当时躺着的那张床上，产下一个男孩。”

“是吗？”蒙克斯向后看了一眼，颤抖着双唇说，“怎么会有那么巧的事？简直太可怕了。”

“那个男孩就是昨晚你曾向他提起的那个，”女总管漫不经心地对丈夫点点头说，“那看护妇偷了孩子母亲的东西。”

“是在她活着的时候吗？”蒙克斯问。

“是在她死后，”妇人好像打了个冷战，又说，“孩子的母亲在咽气之前，曾请求她为孩子保存一样东西；可那女人刚一断气，看护妇就把那件东西从她身上偷走了。”

“她把东西卖掉了吗？”蒙克斯急得大叫。“她把东西卖掉了吗？在哪儿？什么时候？卖给谁了？多久以前发生的事儿？”

“她费了好大的劲儿，告诉我她把东西换了钱，”女总管说，“然后就倒下去死掉了。”

“没说其他的什么吗？”蒙克斯急切地问道；他的嗓音由于故意压低而听起来更加恐怖，“你想骗我！别指望我会相信。她还说了什么话，就算赔上你们两条贱命我也非得弄清楚这事。”

“她再也没有说什么别的，”女人说。很明显这怪人的粗暴态度吓不着她（班伯尔先生可完全比不上她），“她的手死命地抓着我的衣服，手里还捏着什么东西；我见她已经断气了，就使劲把那只手掰开，发现手里是一张烂纸片。”

“里面裹着——”蒙克斯伸头向前插口道。

“什么都没有，”女人说，“只是一张当票而已。”

“当的什么？”蒙克斯问。

“你听我讲下去，自然就会知道，”女人说，“我猜想她原本希望能从那东西上捞到许多好处，因此保留了一段时间；后来她当掉了那东西，年复一年，她处心积虑地攒钱付当铺的利息，以免过期，指望有机会能把它赎出来。可是，这种机会一直没有来到，所以正如我说的，她手里捏着那烂纸条断了气。那时还有两天就到期了。我去当铺赎了那东西，猜想有一天可能会用得上它。”

“现在这东西在哪儿呢？”蒙克斯焦急地问。

“在这儿。”女人答道。她慌慌张张地把一只仅放得下一块法国表的小羊皮口袋往桌上一扔，似乎要急于摆脱它。蒙克斯一下冲上去，抖抖索索地撕开袋子。袋里有个小金盒，小金盒里装着两绺头发和一个没有花纹的纯金素面的结婚戒指。

“有‘艾格尼丝’这几个字刻在戒指背面，”女人说，“那空白处是要填上姓氏的，然后还有日期，我后来才知道那日期就是孩子生下来的前一年。”

“就这么多吗？”蒙克斯说，他已匆忙而又仔细地检查过小袋子里的东西了。

“就这么多。”女人回答。

班伯尔先生深深地倒抽一口冷气，事情已经讲完了，而对方绝口不提讨还二十五个金镑的事，他似乎很高兴；他现在才敢抹去顺着鼻子不停往下滴的汗水。

“我对这件事一无所知，只是略加揣测。”班伯尔太太沉默了一会儿对蒙克斯说，“我也不想知道什么，免得自找麻烦。不过，我可不可以问你两个问题？”

“你尽管问吧。”蒙克斯不禁有些吃惊，“可是我回答与否，要看我是否乐意了。”

“这样一来就是三个问题了。”班伯尔先生试图幽默一下。

“你想从我这儿得到的是这个东西吗？”女总管问道。

“对。”蒙克斯回答，“另外那个问题呢？”

“你准备用它做什么？那东西会给我带来麻烦吗？”

“完全不会。”蒙克斯回答，“也不会带给我麻烦。但，还是要小心！你就适可而止吧，再往前走一步，你的命连根灯草都不如！”

蒙克斯说完，忽然将桌子向旁边一推，把地板上的铁环向上一拉，掀起一块巨大的活板，于是班伯尔先生的腿边突然有了一个大洞，吓得他连退几步。

“向下看看，”蒙克斯把灯拉到洞里说，“别害怕，我若真想陷害你们，早就不知不觉地把你们从上面推下去了。”

听完这段话，女总管大着胆子朝前迈了一步，班伯尔先生也不禁好奇地跟了过来。下面，大雨后的河水暴涨，翻起层层浊浪，水花四溅，一个个旋涡拍打着沾满青苔的木桩，水声哗哗作响，掩盖了所有其他的声音，水底原来是一个水力磨粉机。湍急的水流在腐烂的木桩和破损的机件边翻滚，白沫四溢，一旦摆脱那些妄想阻拦它前进的物体，就似乎更加勇猛地奔向远方。

“如果一个人的尸体被丢下去，明天上午会冲到哪儿？”蒙克斯晃了晃黑洞里的灯说。

“下游十二英里处，而且已经粉身碎骨了，”班伯尔回答。想到这儿，他赶紧往后退了一步。

蒙克斯把刚才匆忙放入怀中的小袋子取出来，拾起地板上曾经用作滑轮零件的铅锤，把袋子和铅锤系在一起，扔进河里。那东西像骰子一样直落下去，落进水里时发出几乎听不见的扑通声，便消失不见了。

三人互相看着，似乎都松了口气。

“好！”蒙克斯关上暗门，那活板砰地一声回到原位。“假如大海真像书上所说能把死人吐出来，也肯定会把金银财宝连同这无用的东西一起留下。我们也没什么可说的了，这次愉快的会面

该结束了。”

“当然啦。”班伯尔先生迅速接口道。

“你能严守秘密吗?”蒙克斯阴沉着脸盯着他,“我倒并不担心你太太。”

“你完全可以信任我,年轻人,”班伯尔先生回答,点头哈腰地向梯子那边慢慢退去,“这对我们都有好处,年轻人;对我本身也有好处,你心里明白,蒙克斯先生。”

“我很高兴听见你这么说,”蒙克斯说,“马上把你的灯点上离开这儿,快点!”

幸好谈话在这当口结束了,不然,离梯子不到六英尺的班伯尔先生还在连连后退,一定会摔个大跟头,掉到下面的一间屋子里,蒙克斯把吊灯从绳子上解下来拎在手里,班伯尔从灯上借了个火,把自己的手提灯点亮。他不再说些什么,默默地走下梯子,他的太太跟在他身后,蒙克斯在梯子上停了一下,直到确信除了雨点打窗户的声音和流水的哗哗声,再没有别的声音,才放心地走下梯子。

他们小心翼翼地慢慢走过楼下的房间,好像蒙克斯看见任何一个影子都会被吓着。班伯尔先生迈着与其身材极不相称的轻巧的脚步,将灯提得离地一尺,疑神疑鬼地四处张望,担心会不会有隐藏着的活板。蒙克斯走向他们来时通过的那道门,打开门闩。班伯尔夫妇和这位新相识的神秘人物点了点头,然后便走向黑暗笼罩的雨夜。

他们刚一离开,蒙克斯就无法控制住对独自一人的厌恶感,马上就把藏在楼下某处的一个孩子叫出来,自己拿着灯,让他在前面走,回到他刚才离开的那个房间。

第三十九章
本章有几位读者熟知的可敬人物再次出现，并讲述了蒙克斯与老犹太密谋的过程

上一章里，三位贵人完成了他们的小小交易，第二天傍晚，比尔·赛科斯迷迷糊糊地从睡梦中醒来，大声问了一句几点了。

在丘特西之行以前，赛科斯从未住过现在发问的这间屋子，不过这房间也在伦敦的那一片地区，离他的老住处也不太远，这房间很狭小，屋内设备简陋，只有一扇小小的天窗能透进一点光，窗外是一条狭窄污秽的小胡同。另外，还有迹象表明，赛科斯现在的境况已大不如前，家具匮乏，更别提什么舒适之类的了，没有换洗的内衣裤，早已贫困交加。如果这些还不能证明，那就看看赛科斯本人憔悴消瘦的惨相吧。

这个打家劫舍的盗贼躺在床上，把白色大衣像睡袍似的裹在身上，面色灰暗，戴着沾满油渍的睡帽，胡子也几乎一个星期没有刮了。这一切，当然不会给他的面貌带来任何改观。一条狗趴在床头，时而闷闷不乐地望望他的主人，时而又倾听楼下或街上传来的声响，警惕地轻吠几声，有一个女人正在靠窗的那边缝补这个强盗的一件旧背心。她脸上毫无血色，因为照顾病人，自己生活条件又不好，显得十分憔悴。如果没听到她对赛科斯说话的声音，我们怎么也不会知道她就是那个曾在书中出现过的南希。

“七点钟刚过。”南希说，“你今天感觉怎么样，比尔？”

“浑身像棉花一样软，”赛科斯先生说，咒骂着自己的眼睛和手脚，“过来，扶我一把，我再也不想在这张快散架的床上躺着了。”

赛科斯的脾气并没有因为生病而变得好一些；在姑娘把他

从床上扶起，搀他到一张椅子前的时候，他不停地骂她笨手笨脚，还打了她一巴掌。

“哭什么？”赛科斯说，“算了吧，如果你只知道鼻涕眼泪地流，干脆给我滚蛋！听见没？”

“听见了，”姑娘转过身，勉强挤出一丝干笑，“你又在瞎想些什么？”

“哦，你想通了，是吗？”赛科斯喊道，注意到她的泪珠在眼眶里打转，“这样对你只有好处，我确定。”

“哎，比尔，你今晚还打算对我这么凶吗？”

比尔把手搭在他肩上说：

“打算？”赛科斯大叫道，“为什么不呢？”

“有多少个夜晚，”姑娘带着一点女性的温柔说，这样一来，她的声音也变得悦耳动听了一些，“有多少个夜晚，我把你当做小孩一样地细心照顾，耐心服侍；我还是第一次看到你的真模样。要是你想到了这一点，就不会像刚才那样对待我了，是吗？快说，快说呀，说你不会的。”

“哦，好吧，”赛科斯答道，“我不会的，哎呀，该死的，这丫头又哭起来了。”

“没什么，”姑娘倒在一张椅子上说，“别管我，一会儿就没事儿了。”

“什么没事儿了？”赛科斯恶狠狠地逼问，“你又想干什么蠢事？快去干你的活，别想用你那套娘们的无聊办法来缠我。”

这要在别的什么时候，赛科斯的这番话一定能取得预期的效果；可是这一次姑娘已经虚弱无力，疲累不堪，还不等赛科斯像在往常那种类似场合一样威胁性地咒骂几句，姑娘就已经头向椅背上一歪，晕了过去。这种情况让赛科斯先生不知所措，因为南希小姐的歇斯底里症经常如狂风暴雨似的发作，这只能由病人自己硬撑过来，别人丝毫帮不上忙；他尝试了一下用詈骂的方法，发现这种疗法毫无效果，只好叫人进来帮忙。

“有什么事儿啊，亲爱的？”老犹太把头探进来问道。

“你快来帮帮这姑娘，行不行？”赛科斯烦躁地说，“别在那地方啰啰嗦嗦，鬼头鬼脑！”

费吉惊呼一声，冲上前来对姑娘进行紧急救助。这时，跟在恩师身后进来的杰克·道金斯（也就是逮不着）连忙把自己身上的一个背包放在地上，从紧随其后的伙伴恰利·贝茨手中夺过一支小瓶子，马上用牙齿咬开瓶塞，先亲口尝了尝味道以免出差错，然后把瓶里的液体往病人口里倒了一些。

“恰利，用风箱给她扇点新鲜空气，”道金斯先生说，“费吉，你拍着她的手，比尔来解开她的衬裙。”

大家都各司其责，忙得不亦乐乎，这一切的急救措施，尤其是派给贝茨这家伙的差事（显然他把这当做前所未有的美差），没多久就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

姑娘渐渐苏醒过来，晃晃悠悠地走到床边的一把椅子上坐下，让多少有点心怀诧异的赛科斯去应付这三位不请自来的客人。

“是哪股邪风把你们吹到这儿来啦？”赛科斯问费吉。

“这可根本不是什么邪风，亲爱的，”老犹太说，“邪风不会给人带来任何好处，而我们可给你带来了一些你绝对喜欢的好东西。逮不着，我的宝贝，把那个包裹打开，给比尔看看我们今天早上用所有的钱买来的那一点小意思。”

逮不着遵照费吉的吩咐，打开那个用旧台布包起的那个大包裹，把里面的东西一件一件拿出来，交给恰利·贝茨，贝茨又一件一件地把它们放到桌上，边放边吹嘘这些东西是多么难得，多么珍贵。

“多好的兔肉饼呀，比尔，”这个小家伙向赛科斯展示出一块大馅饼，“多诱人的小兔子呀，那嫩嫩的小腿儿，比尔，骨头吃到嘴里就化，根本用不着剔牙。还有半磅绿茶，七先令六便士一磅的，特别特别浓，你要用滚开水泡的话，茶壶盖都要被冲上天。一

磅半的糖，还是湿漉漉的，肯定是那帮黑鬼偷懒才会做出这种差劲的东西来，保准是这样。还有两块两磅重的麸皮面包，一磅最好的鲜肉，一块双料的格罗斯特[1]干酪，最后这一样，是你从没喝过的最名贵的酒。”

贝茨少爷说完最后一句赞美的话，从自己的一个奇大无比的口袋里取出一大瓶酒，用塞子塞得严严实实，一眨眼的功夫，道金斯先生已从瓶子倒出满满一大杯酒精，那个病鬼毫不犹豫地一饮而尽。

“啊！”老犹太非常满意地搓着双手说，“你没问题了，比尔，你现在没问题了。”

“没问题！”赛科斯大叫，“我就是栽了二十次跟头，也不见你来扶我一把。三个多星期了，我落到这般潦倒的地步，你也不管不问，你搞的什么鬼？你这个虚情假义的老混蛋！”

“听听他在说些什么呀，孩子们。”老犹太耸耸肩说，“我们还带来那么多好东西给他。”

“东西还算可以。”赛科斯说着，看了看桌上的东西，不像开始那么生气了，“可是，这些天来我心情很差，身体又不好，简直糟糕透顶，你为什么把我扔在这儿不管？你给我说清楚！难道我还不如一条狗吗？恰利，把它赶开！”

“呀，这条狗真可爱，我可从没见过它这样的，”贝茨一边遵命将那条狗赶开，一边说，“闻到好吃的东西，就像上市场的老太太一样敏感！喂，这条狗要去演戏肯定会发大财，说不定还能让戏剧发扬光大呢。”

“闭嘴，”狗钻到床底下还不停地呜呜叫，赛科斯吼了一句，“你这干瘪的老混账，你还有什么可说的？你倒说说看。”

“亲爱的，有一个星期我不在伦敦，外出办事去了。”老犹太说。

---

[1] 格罗斯特：英国西南部的一座城市，此地盛产干酪。

“那还有两个星期呢？”赛科斯毫不松口，“还有两个星期呢？你让我像洞里的病老鼠一样躺在这儿，也不来关心关心我？”

“我实在没办法，比尔。当着这么多人的面我没法和你详细解释；但我真的忙得不可开交，我用名誉担保。”

“你用什么担保？”赛科斯以极其厌恶的口气嚷道，“你们哪位快去给我切块馅饼来，让我去去口里这味儿，他这话简直没让我呛死。”

“别生气了，亲爱的，”费吉低声下气地说，“我可从没忘记过你，比尔，一次也没有。”

“没有？我敢肯定你当然不会，”赛科斯苦笑着回答，“我在这儿哆嗦、发烧的时候，你就趁机不停地策划着阴谋，让比尔干这个，让比尔干那个，比尔病一好，什么都让他去干。反正比尔够穷的，穷得只能为你卖命。要是没这姑娘的照顾，我这条命早就没了。”

“你瞧，比尔，”费吉赶紧抓住这句话，反驳道，“‘要是没这姑娘的照顾！’要是没有苦命的老费吉，你到哪儿去找这么好的姑娘呀？”

“他说的倒不错。”南希匆匆走过来说，“别吵了，别管他了。”

南希一出现，话题就转移到另一方面。两个年轻人一见到老谋深算的老犹太递给他们的眼神，就开始劝南希喝酒，不过她喝得很有节制。这时费吉装作兴致勃勃的样子，已经渐渐使赛科斯的心情好了一些。费吉把赛科斯的种种威胁恐吓都当做玩笑，不往心里去；当赛科斯喝多了酒，很赏脸地说了几个粗俗下流的笑话，费吉也故意哈哈大笑。

“这些都还挺不错的，”赛科斯先生说，“但你今天非得给我几个钱。”

“我身上可一丁点儿钱都没有。”老犹太说。

“你家可多的是钱，”赛科斯反驳道，“你得给我一点那儿的钱。”

“多的是钱?”费吉举起双手大叫,“我哪来那么多钱。”

“我搞不清楚你到底有多少钱,恐怕你自己都不清楚,因为数一数就得花好长时间,”赛科斯说,“反正今天你得给我些钱,少啰嗦。”

“好吧,好吧,”老犹太叹了口气说,“待一会儿我让逮不着给你送过来。”

“你不会做这种事的。”赛科斯先生说,“逮不着太狡猾,他做这事,要么忘了送来,要么走错路,要么怕警察逮着,只要有你的吩咐,他总能找到借口敷衍我。我只放心让南希到你的老窝去取。她出去的这段时间,我正好躺下来眯一会儿。”

经过一番激烈的讨价还价,费吉终于把赛科斯一开始索要的五英镑压到三英镑四先令六便士,还不停地赌咒发誓,说自己这么一来只剩下十八便士来养家糊口了。赛科斯先生满脸不高兴地说,如果实在拿不出更多的来,他只好就这一点儿凑合着用了。于是,南希就准备跟费吉到家里去一趟,逮不着和贝茨把吃的东西放进食橱。老犹太向好朋友告别了,由南希和两个年轻人陪着回家去了,赛科斯这时在床上躺下,准备好好睡一觉,等姑娘回来。

他们及时到达了费吉的住处,托比·克瑞基特正在跟契特林打克里比奇牌,已经打到了第十五局,不用说,又是后一位先生输了,把他的第十五个也就是最后一个六便士输给了对方。他的那两位年轻朋友看了都乐不可支。克瑞基特先生显然有点不好意思,被人看见自己与一个智力大不如己的人玩游戏,他戴上帽子,打了个哈欠,一边询问赛科斯的情况,一边向外面走去。

“有人来过吗,托比?”老犹太问。

“鬼都没来一个,”克瑞基特翻起他的衣领说,“无聊透顶,跟劣质啤酒一样无味。费吉,我替你看了这么长时间的家,你总得给我意思意思吧。该死的!我就像陪审员一样无事可作,若不是我心肠好,陪这个年轻人解闷,我早就睡得像在新门监狱里头一

样香了。无聊透顶了，我要说谎话，天打五雷轰！”

托比·克瑞基特发完一大通同一类型的感慨，把那些赢来的钱堆成一堆，装进背心口袋。那高傲的神态似乎表明这点小钱他根本不放在眼里。装完钱之后，他大摇大摆地走出去，气质潇洒，姿态优美，让契特林先生钦羡不已。他不停地打量着他的双腿和靴子，直到再也看不见了才舍得移开视线。然后契特林先生发誓说，能够花十五个六便士结识这样一位漂亮潇洒的绅士，那可太便宜，他决不会把这样输掉的一点儿钱放在心上。

“汤姆，你可真怪！”贝茨被契特林先生逗乐了，笑道。

“我才不怪呢。”契特林先生说，“你说我怪吗，费吉？”

“你是个挺机灵的小伙子，亲爱的。”费吉拍着他的肩膀，对他另两个徒弟眨眨眼。

“克瑞基特先生可真有气派，是吗，费吉？”汤姆追问道。

“毫无疑问，这是肯定的，亲爱的。”

“那么跟他结识肯定很有面子了，是这样吗，费吉？”汤姆锲而不舍。

“对呀，的确很有面子，他们只不过是在嫉妒你，汤姆，因为托比不肯和他们结交。”

“哦！”汤姆得意地大叫，“原来是这么回事！他让我输光了所有的钱。可是，只要我乐意，我能赚更多的钱，对不对，费吉？”

“你肯定能行，越早去赚钱越好，汤姆，快去把你输掉的钱赚回来，别再浪费时间啦。逮不着！恰利！该行动了！都快十点了，还什么事儿都没干呢。”

听了这句暗示，两个年轻人向南希点点头，拿着帽子走出去。逮不着和那位性格乐观的朋友一路上说了许多话，取笑契特林先生。不过，公平点说，契特林这样做也没什么不得了的。伦敦城里有许多年轻人，为了跟上流社会的绅士结交，付出的代价比契特林先生可大多了；也有很多高贵的绅士（正是他们组成了所谓的上流社会）把名气建立在穿着打扮上，就像花花公子托比

·克瑞基特一样。

“南希，”徒弟们一走，费吉就说，“我现在就去给你拿钱过来。这把钥匙是开小柜橱的，小孩子们拿回来的一点东西放在里面，亲爱的。我从来不把我的钱上锁，因为我可没什么钱需要锁起来，亲爱的，哈哈哈！根本没什么值是上锁的。这可是一份吃力不讨好的苦差事，但是我喜欢让孩子们围在我的身边，所以我一切都可以忍受，一切都可以忍受。嘘。”他慌慌张张地把钥匙藏进怀里，问，“听！那是谁？”

姑娘两臂交叉坐在桌前，仿佛根本不在乎有没有人进来出去。可是，当她一听到一个男人低沉的说话声，马上一把扯下头上的软帽和披巾，迅速塞到桌子底下。当老犹太紧接着转过身来的时候，她又低声地抱怨空气闷热，那种慵懒的语调和刚才迅如闪电的动作形成鲜明的对比。不过，因为费吉刚才是背对着南希的，所以压根儿没注意到。

“呸！”老犹太低声说，似乎觉得很不凑巧，“我开始约好的那个人来了，他正下楼梯到我们这儿来。南希，他来的时候可千万别提钱的事儿。他不会待很久的。超不过十分钟，我的宝贝。”

一个人的脚步声在门外楼梯上响起，老犹太在嘴唇边竖了一下他那根皮包骨头的食指，拿起烛台走向门口。费吉和客人在门口相遇，那人急匆匆地走进来，一直走到南希面前才发现这儿还有个人。

来的人是蒙克斯。

“她只是我的一个徒弟，”老犹太看到蒙克斯一见有人在场就往后退，便说，“南希，你不用走。”

南希又向桌子边移近了一点，漫不经心地看了蒙克斯一眼，又收回目光，可是当他转身和费吉说话时，她又偷看了他一眼。这一次目光犀利、意味深长。如果这时有一个旁观者看到了这一变化，几乎不敢相信这两种截然不同的眼神竟然出自同一人。

“有什么消息？”费吉问。

“至关重要的消息。”

“那么……是好消息吗？”费吉结结巴巴地问，似乎生怕来人因为自己过于高兴而生气。

“总之还不算糟糕吧。”蒙克斯微微笑了笑，说，“这一次我干得干脆利落。有句话我得单独跟你说。”

南希靠桌子更近了一点，丝毫没有要走开的迹象，尽管她已经看见蒙克斯指了指她，老犹太怕自己如果非要让南希走开，她也许会大声说出钱的事，因此犹豫了一会儿。然后他指指楼上，带着蒙克斯走出去。

“不要把我带到以前呆过的那鬼地方去。”她听见那个人一边上楼一边说。老犹太哈哈大笑，不知回答了一句什么话，她听不太清楚，然后听到楼板嘎哒嘎哒的声，似乎是上三楼去了。

他们的脚步声还没完全从房间里消失，南希就脱掉鞋子，把裙摆撩起随便往头上一搭，裹住双肩，跑到门口，屏息倾听。等那响声一消失，她便溜出房间，迈出轻盈得让人难以置信的脚步，悄无声息地上了楼，在楼梯上的黑暗中消失。

有一刻钟或一刻钟以上的时间，屋子里空无一人，一会儿之后，南希又像幽灵一样悄无声息地出现在屋子里，接着，她听见了两个男人下楼的声音，蒙克斯下了楼直接走出去，到了街上；老犹太又重新上楼去取钱，他回来时，看到南希正在整理软帽和披巾，像是打算离开了。

“哎呀，南希，”老犹太放下烛台，突然往后退了一步，喊道，“你怎么了？脸色那么难看。”

“很难看吗？”南希重复了一句，同时用手遮着额头，像是要仔细看看他。

“可怕极了，你刚才一个人在干什么呢？”

“什么也没干呀，一个人坐在这闷热的屋子里，也不知过了多久。”姑娘轻描淡写地说，“好了，快打发我回去吧，这才够意思。”

费吉把钱如数点给她，数一枚叹一口气，俩人没再多说，互道了“晚安”就分手了。

姑娘走到街上，在门口台阶上坐下来，有好长一段时间处于困惑状态，不知该往哪条路走，突然，她站起来，不顾赛科斯正在屋里等着她，匆匆向相反的方向疾走，越走越快，最后竟拼命跑起来，一直跑得精疲力竭，她才停下来歇了口气，突然她感到自己想做的事实在是有心无力，深感悲痛，便扭绞着双手，痛哭失声。

也许眼泪让她轻松了不少，也许她认为自己根本改变不了什么。反正，她掉转头，以同样迅疾的速度向相反的方向狂跑——一方面是为了争取浪费的时间，一方面为了赶上自己汹涌如潮的思绪。她一会儿就到达了强盗所在的住所。

即使她出现在赛科斯面前时有些不对劲的地方，赛科斯也不会看出来的，他只是问了一下有没有拿到钱，在得到肯定的答复后，他又把头往枕头上一靠，继续他那被打断的美梦。

算她运气好，赛科斯拿到钱的第二天，尽顾着吃吃喝喝了，暴戾的脾气也好了一些，因此既没有时间，也没有精力去对她的行为举止吹毛求疵了。她一整天心不在焉，精神恍忽，似乎要决定去做一件非常大胆而又危险的事，但又拿不定主意，非得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才行，这一切必定逃不过老奸巨滑的费吉，肯定会引起他的警觉，但是赛科斯缺少精确的辨别力。他心情烦躁时，只会粗声大气地对人发火，从来不会为了细致微小的疑虑而苦恼，何况前面也提到过他现在的心情是少有的好，哪里注意得到南希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实际上，他从来不会注意她，即使她表现得比现在更为慌张，也不会引起他的警觉。

白天渐渐过去，南希的心情越来越紧张。天黑下来之后，她坐在一边专等那个强盗酒醉入睡。她的脸颊不同寻常地苍白，眼里却像熊熊烈火在燃烧，这一点连赛科斯都惊奇地注意到了。

赛科斯由于发烧，身体变得虚弱不堪，正躺在床上喝着为减

少刺激作用而加水的杜松子酒。他已经是第三次或第四次把酒杯推到南希面前让她斟满，这时他才第一次注意到南希的神色有些奇怪。

“天啊，真该死，”赛科斯支起身子，眼睛直直地瞪着南希，说，“你这是怎么啦？脸色苍白得就跟死尸还魂似的。”

“怎么啦？”南希重复了一句，“没怎么，你干吗这样盯着看我？”

“你又在胡思乱想些什么？”赛科斯抓住她的肩膀使劲摇晃，大喊大叫，“你到底是怎么了？出什么事儿了？你在想些什么？”

“我想的事儿可多了，比尔，”姑娘用双手捂住脸，浑身颤抖着说，“可上帝，这又有什么关系？”

南希似乎若无其事地说出最后那句话，强笑了一下，但那慌乱的口吻比先前惊慌的神态给赛科斯留下了更为深刻的印象。

“让我来告诉你吧，”赛科斯说，“你如果不是得了热病，现在正在发作，就是你现在有什么阴险的事，而且还很危险呢。你不会……不，你不会干那种傻事的。”

“什么傻事？”姑娘追问。

“不，”赛科斯瞪大眼睛盯着她，自言自语，“没有谁比这丫头更死心塌地的了，要不然三个月前我就送她上西天了。她肯定是发烧了，没别的事儿。”

赛科斯这样说着，以增强自己的信心。他一口气将一杯酒喝了个底朝天，又骂骂咧咧地叫南希快点把药给他拿来。南希突然跳起来，立刻背对着他倒了一杯水，把药放进去，一直端着杯子让他喝下去。

“好吧，”那强盗说，“现在坐到我身边来吧，拿出你平时的模样来，不然我会让你的脸变个样，变得让你自己都认不出来。”

姑娘在他身边坐下。赛科斯紧紧抓住她的手，又倒在枕头上睡下，眼睛死死地盯着她的脸，他的眼睛睁开又闭上，闭上又睁开。他的身体几次变换姿势，在短短的两三分钟内，他几次快睡

着了，又几次突然惊恐地跳起来，紧张地环顾四周，终于，在他又一次要撑起身时，突然倒下去深深地睡了。他把手松开了，抬起的胳膊软软地垂在身边，人事不知地躺在那儿。

“鸦片酊终于起作用了，”姑娘从床前站起来，自言自语地低声道，“可是，现在恐怕已经太迟了。”

她赶紧戴上软帽，系好披巾，不时胆战心惊地望望四周，虽然她已经给赛科斯下了安眠药，可她总觉得他那只大手随时会按上她的肩头，然后，她俯下身来，吻了吻那强盗的双唇，就悄无声息地把门打开又关上，匆忙离开了这间房子。

她得经过一条小巷子才能走上大街，在黑魆魆的小巷子里，她听见更夫报了九点半。

“九点半过了多久？”姑娘问。

“十点钟还差一刻钟。”更夫把灯举起来，照着她的脸说。

“到那儿我至少得花上一个多钟头。”南希喃喃自语，和更夫擦肩而过，飞奔而去。

她穿过斯比泰尔菲尔兹直奔伦敦西区，一路上经过许多偏僻幽静的小街，街上许多店铺已经开始打烊了。十点的钟声敲响了，她心里越发着急。她在狭窄的人行道上狂奔乱撞，把行人挤得东倒西歪，在将要过街时，她不顾两边满满的人群都在等待马车过去，竟直接从马头底下冲过去。

“这女人是疯了吧。”行人回头望着她飞奔而去的背影说。

到了伦敦区几个比较富有的地段，行人不像开始那么拥挤，南希从这些稀稀拉拉的行人身边向前疾奔，更引起人们极大的好奇心。有几个人从背后追赶上来，想看看她这么心急火燎地要赶到哪儿去，还有几个人赶到了她前面，回头看她，对她丝毫不放慢速度感到非常诧异。但是，他们一个个都被落在了后头，当她到达目的地时，只剩她一个人了。

那是一间家庭旅馆，在海德公园附近一条幽静而美丽的街上开着。当她顺着旅馆耀眼的灯光来到门口时，钟正好敲了十一

下。她一开始在门口徘徊，犹豫不决，似乎在努力下决心要进去；钟声给了她信心，她鼓起勇气走进前厅。门房的座位上空空如也。她不知所措地东张西望，接着走上楼梯去。

“喂，小姐，”一个衣着鲜丽的年轻女人从她身后那张门里探出头来问，“你到这儿来找谁？”

“找一位住在这家旅店的小姐。”姑娘回答。

“一位小姐，”那女人鄙夷地看了她一眼说，“什么小姐？”

“梅莱小姐。”南希说。

这时，这个年轻女人注意到了南希的模样，不由得傲慢地瞥了她一眼，然后叫一位男招待来应付她。南希又向他说了一遍自己的请求。

“通报的时候我该怎么称呼你呢？”男招待问道。

“随你怎么称呼。”南希说。

“也不用说是为了什么事吗？”

“是的，用不着说是什么事，”南希回答，“我必须得见到梅莱小姐。”

“算了吧，”男招待说着把南希朝门外推，“哪有这种事，你给我出去！”

“除非你们能把我抬出去，”南希挣扎着，愤愤地说，“而且，我可不是两个人就能对付的，这儿有什么人，”她环顾四周，说，“愿意为我这个可怜人带个信儿进去？”

这番恳切的言辞打动了一个心地善良的厨子，他本来和另外几个男招待在一边观看，这时走上前来说情。

“你就帮她通报一声吧，乔依？”那厨子说。

“那又有什么用呢？”男招待回答道，“难道你认为小姐会见这种人吗？”

这句话分明是在说南希的身份可疑，马上在四个贞洁的女仆心中激起一股义愤，几个人激动异常，说南希给所有的女人丢了脸，强烈要求毫不客气地把她丢到阴沟里去。

“你们想把我怎么样都随你们的便。”南希转回头又向几个男人求救，“但是请你们先答应我的请求，看在万能的上帝份上，求你们替我通报一声。”

好心的厨子又出来劝解，那个叫乔依的男招待终于答应上去通个信。

“我怎么说呢？”男招待一只脚架在楼梯上说。

“你就说，有一个年轻姑娘诚心诚意地要求和梅莱小姐单独谈谈，”南希说，“你告诉她，她只要听了我必须要说的第一句话，她就会知道，是要继续听下去，还是把我当做一个骗子赶出去。”

“我说，”男招待说，“你还真有一套。”

“你说这些就行了，”南希说，“我在这儿等你的回音。”

男招待跑上楼去。南希气喘吁吁地站在楼下等着，听见几个贞女似的女招待口里不干不净地骂着，气得她脸色惨白，双唇颤抖不止。当捎口信的人下楼来让她上去时，这几个女人的嘲笑怒骂声掀起了高潮。

“做规矩人在这个世道上有什么用啊！”女招待甲说。

“废铜烂铁比用火炼过的真金还稀罕。”女招待乙说。

女招待丙感到特别困惑说：“什么样的女人才能算是有身份呢”；女招待丁领头说了一句“不要脸”，其他几位贞女鹦鹉学舌似的附和了一句。

南希顾不上理会这些无聊的女人，因为她心里有更加重要的事情。她浑身颤抖着，跟着男招待上了楼，来到一间挂着吊灯的会客室，男招待把她带到这里，就自己下楼了。

第四十章　衔接前文的一次奇怪的会谈

南希仍保留着天生的某些属于女人的本性，尽管她在这座古城的最阴暗、污秽的地方以及巷尾街头打发掉了一辈子的时

光。她的心几乎缩成一团;当那细碎的脚步声从这扇门进入到那扇对面的门时,她无法抑制自己去想这间小屋里将会出现的景象——一幅强烈的对比景象,深深地自惭形秽几乎赶走了她与谋求会见的那位小姐见面的勇气。

可是,哪怕在最卑贱、最下流的人身上也自有一种毫不逊于地位高、自信足的人的品性,那就是自尊,自尊在不屈不挠地同上述退却之情斗争着。尽管南希是如此堕落的一个女子,与流氓、盗贼为伍,深陷风月场而无法脱身,混迹于挣扎在绞架影子里的亡命徒之中;但是她不肯让一丝一毫的女人的柔弱显露出来,她的自尊使她不屑于在人前流露这种感情,在她看来那将是可耻的软弱。她不知道这感情实际就是罪恶的生活给她剩下的惟一通向人性的桥梁,人生的苦难从她的童年起就已将她的身心蹂躏得支离破碎了。

刚好把那位迎面而来的窈窕美女看清时,南希便不再往上抬眼神了,而且马上又将目光投向地面,并故意挺起脖子做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

"想见您一面真不容易呀,大小姐。要是我跟你一般见识,像别人那样一气之下甩手走开的话,你会后悔的,总有一天你会明白你应当后悔的。"

"很对不起,倘若谁让你受了委屈的话。"罗兹答道,"别让那些事儿往心里去。让我听听你为什么要见我吧。你要找的人就是我。"

顿时南希的泪水决堤般涌出,她绝没有料到,对方会是这样的态度,落落大方又全无一丝傲慢或不耐烦之情,是这样的声音,温和悦耳,是这样的语调,和善体贴。

"噢,小姐,小姐!"南希感动地绞着双手说,"要是世上你这样的人多一些,我这种人少一些,日子就好过了,就好过了!"

"请坐。"罗兹热情地说,"我简直要坐不住了,快别说这种傻话了。我实在乐意分担你的烦恼。告诉我你遇上了什么烦心事

或痛苦,我会真诚地尽力来帮你。决不骗你。坐下吧。”

“小姐,我还是站着吧。”南希声泪俱下,“您对我这么客气,您还不知道我是什么人呢。时候不早了,那门是……是不是都关上了?”

“关好了,你为什么这么问?”仿佛为了方便逃命,罗兹边说边往外退。

“只因为,”把罗兹差点吓跑的那姑娘顿了顿,“我预备,将这条贱命和朋友的生死都交付给你。那天晚上,奥利佛从彭冬维尔的一座房子出来的时候被人拖回到犹太人老费吉那儿去,给你说实话,那件事正是我干的。”

“你?”罗兹十分惊异。

“没错,小姐。”南希很干脆地答应下来,“你听说过的那个与盗贼为伍的贱女人就是我。我从来就没有得到过一句温存的话,没有过一天像样的日子,打我开始在伦敦街头混开始。盗贼就是我生活圈子的全部。噢,保佑我吧,上帝!小姐,我决不会感到奇怪,哪怕你这会儿不愿靠近我。我早就习惯这种生活了,我的实际年纪比我看上去要小很多,我从不打扮。即使最没钱的女人也不屑走近我,当我在拥挤的人行道上行走时。”

“真骇人听闻!”梅莱小姐不自觉地又远离了那姑娘几步。

“亲爱的小姐,你该跪下来,感谢上帝,”南希说,“因为你从来就没有挨过饿、受过冻,从来就没见过无法无天、狂饮滥醉的场面,甚至更可怕的,你从小就被亲人小心地呵护着。然而我打从娘胎里出来就已习惯这些了。不是我夸大其辞,那些做过我的摇篮的小胡同、臭水沟,有一天会成我的灵床的。”

“我真心地同情你。”罗兹话都说不流利了,“你这么一说,我的心都痛碎了。”

“祝您一生幸福。”南希答道,“真的,如果你了解到我某些时候的所作所为,你更会同情我了。要是那些人知道我溜出来到你这儿了,还告诉你我偷听到的话,我准被他们宰了。你认识的人

中有个叫蒙克斯的男人吗?”

“没有。”罗兹答道。

“他可认识你,”南希说,“我能找到你住的这地方,还是听他说的哩。”

“这个人我从没认识过。”罗兹大惑。

“那家伙肯定是用的化名与我们打交道了,”南希接着说,“果不出我所料。前些日子,也就自奥利佛被支使到贵宅盗窃的那晚不久,我对这家伙起了疑心,偷听了他和费吉背地里谈的一次话。据我所掌握的情况,那小子——那个我问你认不认识的蒙克斯,你晓得——”

“晓得,”罗兹道,“我知道。”

“那小子,”南希继续说,“我一直搞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苦苦地寻找奥利佛,就在我们第一次失去奥利佛的那天,他碰巧撞上奥利佛在同我们那儿的两个男孩子玩儿,奥利佛被他一眼给认了出来,他说他一直在等着这个孩子。费吉同他做成一桩交易:如果能把奥利佛找回来,他马上给费吉一笔款子,以后还会让费吉捞到更多的好处,如果能把奥利佛教成一个贼的话,那个混账东西非要把奥利佛拖下水不可,显然为了什么见不得人的目的。”

“你知道吗?”罗兹想揭开谜底。

“我也巴不得把真相搞明白,可正偷听着的时候,我映在墙上的影子被他发现了,”那个女子说,“换成第二个人就难说了,像我这种能从他们眼皮底下溜走的人极少。昨天晚上,我又看见他了,他不知道那天是我的影子。”

“又有什么事情了?”

“老实地说吧,小姐。昨晚他又来了。跟过去一样,他们躲到楼上去了,我到门口再去偷听,不过用衣服把自己包好,不让别人从影子里认出来是谁。只听蒙克斯开了腔:‘真是天助我也,能证明那小兔崽子身份的那几件证据全到河里喂王八去啦,那个

把证据从他母亲手里拿过来的臭婆娘也下地狱见鬼去了。'那伙人狂笑着吹捧蒙克斯办事利索。每次说起奥利佛时,蒙克斯就凶相毕露地叫嚷,他倒情愿变个法子弄到那小孩的财产,现在虽拿到他的钱了却没费啥力气。他指望着奥利佛把伦敦的监狱蹲个遍,费吉借此大发横财之后再把那小鬼以某个罪名送上绞架吊死,到时就把他老子遗嘱上吹的牛皮好好撕扯一番,那多好玩呀。"

“到底为什么呀?”罗兹如坠云雾。

“这可没有半点假话,虽然都是我说的。小姐,”南希答道,“那会子,他不住嘴地咒骂,那些话说出来能骇你一跳,在我已不是啥大不了的劳什子了,他声称只有他自己平平安安地把奥利佛的小命打发掉才能报他的深仇大恨。可这只能是白日做梦,所以他决心不放过奥利佛,要洞悉那小孩生活的所有转机,决不放弃利用其身世和经历报仇打击的任何机会。'一句话,费吉,虽说你是个犹太人,可是我替奥利佛小弟下的套子你设想的出来吗?'"

“亲兄弟!”罗兹惊讶得眉毛差点儿飞上天去。

“他是这么说的,”南希惴惴不安地东张西望,好像蒙克斯就藏在她身后似的,“不止这样。他说可能是上界鬼神们存心为难他,居然让奥利佛成了你和别个女士的小听差。可是他又得意洋洋地狂笑着说,因为你们不知道那只两条腿走路的哈巴狗是什么人,不管是出几千镑还是几万镑,为了查清真相,只要你们有这能力,你们就会不惜花费多少的。"

“难道你要告诉我,”罗兹面色苍白,“这都是真的?"

“他说这话时认真得可怕,并且怒不可遏,斩钉截铁。”南希边摇头边说,“这个人心中的仇恨一旦被激发,决不会信口开河的。我宁愿让我结识的那帮强盗们把比这还歹毒的阴谋叫嚷个百八十回,也不愿蒙克斯说这一通。我得赶紧回去了,时间不早了,要是我不及时赶回去,会有人怀疑我为这事出来过的。"

“如何是好呢?”罗兹说,“你这一走,谁能告诉我该根据这件事做些什么呢? 回来,听你讲你那些同伴个个凶神恶煞一般,你还何必再入火坑呢? 只要你等我把隔壁那老先生请来告诉他这些事,三十分钟不到你就可以跳出那人间地狱了。”

“你要知道原因?”南希说,“我一定得回去,这……这种事我没有办法对你这天使般的淑女讲清楚——我舍不得那个最胆大妄为的家伙,就是前面我提起的那群人中间的一个,我不能离开他——真的,即使让我不再过眼下这日子了,我也不能离开他。”

“为保护这可怜的孩子你曾不顾自己,”罗兹说,“而且你又不顾风险地来这里告诉我你听来的事实,你的行为让我感动,你说的没掺任何虚假,我相信你。你那显而易见的耻辱感和良知让人没法不相信你、你完全可以洗心革面从头来啊!”罗兹紧握着两手,激动的泪水顺腮而下,“同是女人,我们的心是相通的。我绝对自信我是第一个同情你的人,绝对第一个;答应我的恳求吧。相信我,让我拉你一把,你还完全可能做些很好的事。”

“亲爱的小姐,”南希咘嗵一下跪在地上,哭喊道,“天使般的小姐,如果我在几年以前就听到这些话,认识你这样一位肯为我祝福的好人,我没准还会放弃那罪恶深重的不幸生活。如今已太迟了……太迟了。”

“改过自新从来都是为时未晚的。”罗兹劝道。

“不行了,”南希极度痛苦地哭着说,“我已经离不开他了。我不能让他断命。”

“不会吧?”罗兹问。

“谁也救不了他了,”南希姑娘很冲动,“要是别人知道了我对你说的话,把那帮人给逮住,他肯定要掉脑袋的。他可是其中最残忍最不怕事儿的一个。”

“就因为这种人,”罗兹觉得不可思议,“你就自动放弃唾手可得的命运转机,丢掉悔过自新的所有希望吗? 你简直着了魔了。”

“我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那姑娘说，“天意使然，还有无数个同我类似的苦命人也是如此，不止我一个这样。我一定得回去。并且我相信，就是明知自己最后会在他手里丧命，我也会回到他身边去；哪怕受尽苦难、折磨，我也会回去；也许这是上帝对我作恶的报应吧。”

“那我该干什么呢？”罗兹问道，“我不能允许你从我身边这样走掉。”

“我知道，小姐，你会让我走的，你会的，”南希说话间离开了座位，“我不曾强迫你承诺过什么，尽管我完全可以下手，因为我相信你有一颗好心，你会让我走的。”

“那么，我得到的这个消息又有何用呢？”罗兹问，“这真相必须查个水落石出，你告诉我这些只是为了要搭救奥利佛，可我怎样才能帮上手呢？”

“应该有位善良的绅士，在你认识的人当中，愿意为这件事保守秘密，帮你出谋划策。”南希回答。

“我怎么找你呀，在非常时刻？”罗兹又问，“至于那些可怕的人住哪儿我可以不管不问，可往后你能否经常在一个固定的地点、时间散步或路过呢？”

“你可不可以发誓，决不泄露秘密，就你自个儿，顶多与惟一一个明了此事的人同来，而且不会有人监视我或跟踪之类的事发生？”

“我给你打包票。”

“每星期天夜里，十一点到十二点那会儿，”南希毫不迟疑，“如果我有一口气在，准到伦敦桥上散步。”

“请留步，”看见那姑娘急匆匆向门口走去，罗兹叫住了她，“为你自己考虑一下吧，跳出深渊的机会就在此时。你完全应该要求我为你做些什么，并不因为你自觉地来给我说这件事，还因为你是一个可以悬崖勒马的苦命女子：明知道只消一张口就能使自己脱离苦海，可是什么可怕的力量使得你对此置若罔闻，非

得要回到那个贼窝子，回到那个不可救药的人怀抱中，回到那座充满着恶与罪的牢狱去不可？哦！你果真是铁石心肠，一丝一毫不为我所动吗？难道还可以被我激发起来砸碎那疯狂的感情的最后一点良知也没有了吗？”

“就是你这样仁慈、年轻、美貌的大家闺秀，”那姑娘一字一句地答道，“有一天把心托付给自己的恋人，为了爱情你也会踏遍天涯海角——别管你这样家人宠、亲人爱、男人崇拜的有教养的名门淑女，也会如此的。我这种生无立锥之地，死无葬身之所，舅舅不疼姥姥不爱，生老病死只有去医院找护士，连个朋友都没有的人，一旦把自己破碎的心交给哪个男人，让他填补我们苦难人生的一片虚空，谁还挡得住这种狂热的毫无指望的感情迸发呢？小姐，你可怜可怜我们吧，你知道，在我们身上被女人引以为荣的感情只剩这一点点了，然而不长眼的天又把它变成了另一种苦难和煎熬。”

“你愿不愿意收下我这点钱？”罗兹顿了一下，“那你就能正大光明地生活了，至少到咱们下次见面之前是这样，行吗？”

“我不会拿你一个子儿的。”南希摆手拒绝。

“别这样不给人一点面子，”出于诚意，罗兹上前几步，“我真心实意想为你做点什么。”

“要是你立马能送我归天，小姐，那就是你对我最大的仁慈了。”南希双手交错着揉来磨去，答道，“此时此刻，一想到我的那些胡作非为，我的痛苦比以前任何时候都要重，我从小就生活在人间地狱之中，若死后不被打下十八层地狱就已功德无量了。愿上帝庇佑你这美丽善良的小姐幸福一生，如同他赐给我的羞辱一样无穷无尽。”

这苦命人边说，边一路痛哭着逃走了。这样一次来去匆匆幻梦般的会面实在不同寻常，让人禁不住怀疑它的真实性，罗兹·梅莱心力交瘁地跌到椅子上，绞尽脑汁地整理紊乱的头脑。

第四十一章　本章又有若干新发现，并表明意外之事往往接二连三，如同祸事不单行一样

罗兹遇到一个棘手的难题，一次不同寻常的考验，那就是她自己眼下的处境：她一方面急不可耐地要揭开关于奥利佛身世的谜底；同时，她还必须把苦命的南希的秘密保住，那落难女子把她视为纯洁、美丽的天使，这样的信赖若不被神圣化，便是一种亵渎和侮辱。南希的一举一动都那样打动罗兹·梅莱的善心，与罗兹保护那个可怜的孩子的爱心相交融的，那个无论真诚还是热情都有过之而无不及的心愿——就是要让那个堕落的姑娘苦海回头，早日自新。

原本她们只计划在伦敦呆三天就去远方的海滨住上个把月。第一天将要过去了。将要到来的两昼夜里，她怎么做才会得到支持或者想方设法把旅行延期又不引人生疑呢？

和她们同来伦敦的洛斯本先生预备再住两天。罗兹很清楚地预见到这位高尚的绅士准会暴跳如雷，因为她非常了解他的炸药脾气，盛怒之下，他肯定会对再次弄走奥利佛的那个替罪羊恨得牙根痒痒。故此，罗兹在没找到肯为南希说句公道话的智谋之士之前，断然不敢轻易让洛斯本先生知道这个秘密。而对梅莱太太也必须小心行事，每一着棋都不能走错，如果不够谨慎地让她听说了这件事，那么，这老太太会立马万分冲动地去找那位可敬的大夫讨对策去。即使她清楚该怎样去找法律顾问，出于同样的顾虑她也不会取此下策的。求哈利帮忙的念头也曾闪现脑际，却又唤起了她对上次他们分手时情景的记忆，遂即推断请哈利回来不太妥当：也许哈利经过这段时间已经能够把她忘掉，并且学会在没有她的境况下排解愁肠了——想到这里，热泪便打湿

了她明亮的双眼。

满腹愁绪的罗兹在焦虑中辗转难眠，这一个无眠之夜，她的脑袋里涌现出种种想法，她一会儿觉得这个好，一会儿认为那个高，一会儿又全部打翻。第二天她经过多次考虑，决定破釜沉舟地请哈利帮忙。

“倘若他觉得回来很痛苦，那我就会快乐了吗？”罗兹揣想万千，“不过，他可能写信而人不露面，或者他自个儿跑来了，却想尽办法不让我发现。上次分手时他就是这么干的。尽管想不到他有这一手，可这于我们双方都有益无害。”一想到这儿，罗兹就伤心地哭起来，把笔放下，扭过脸去，好像不让为自己通风报信的信笺看见似的。

当她第五十一次将那支笔放下又拿起时，她仍然下不了笔，因为她还想不好那封信该怎样开头。就在这时，气喘吁吁的奥利佛不再让凯尔司保护着在街上散步了，一头跑进这房里来，仿佛要宣告什么骇人听闻的事情发生。

“为什么？你这样慌里慌张的。”罗兹毫不掩饰自己的惊讶。

“怎么说才好呢，我跑得都上气不接下气了，”奥利佛说，“我的上帝呀！我真没想到总算见他一面了，我终于有机会向你们证明我说过的话句句是真了！”

“我可没想过你会说什么假话。到底怎么了，你这是见着谁了，这样激动？”罗兹给他一颗定心丸。

“我终于见着那位先生了，那位布莱罗先生，”奥利佛情急之下差点儿语无伦次，“就是那位我以前总向你们提到的那位好心的先生。”

“什么地方？”罗兹问。

“打马车上下来，他就进到一幢房子里去了。”奥利佛兴奋地泪光闪烁，“他没看见我浑身发抖的样子，我激动得根本走不动了，他离我太远没注意到我，我也就没同他打上招呼。所幸的是，我现在知道他近来的住址，是凯尔司帮我问下的。你看，”奥利佛

小心地摊开一张便条,“看吧,这就是他住的地方,我马上就赶过去看他!噢,上帝,上帝呀!我可以和他对面而坐交谈了,我做点什么才好呢?”

罗兹的愁绪被他这些兴奋的欢呼、颠三倒四地叫喊驱散了很多。她发现纸条上写的是:塞德伦特区凯尔文街。立马决定不放过这样一次天赐之机。

“快!”她吩咐道,“叫他们去雇辆马车来,你收拾一下和我同去。我一秒钟也不耽搁,这就送你过去。我得去告诉我姑妈一声,让她知道咱们要出去一会儿。你准备的越快越好。”

奥利佛哪用得着催,不到五分钟,他们就驱车到凯尔文街去了。下车时,罗兹以让老绅士充分做好接他的准备为由,让奥利佛先留在车上。她让仆人把自己的名片递进去时说有件十万火急的大事求见主人。很快,仆人就出来复命,请小姐上楼。仆人带着梅莱小姐进到楼上一间屋里,来到一位着墨绿色外套的和蔼仁慈的老绅士面前。另一位看上去不怎么和气的老绅士在他不远处坐着,随身一条本色布马裤,打着皮绑腿,那老先生双手叠放在一根粗手杖顶上,托着下巴。

“啊哈哈!”穿墨绿色外套的绅士很有礼节,连忙站起来解释道,“小姐,原谅我这老糊涂吧。我还当哪个讨厌鬼来——请您休怪——胡搅蛮缠呢。请坐。”

“请问,布莱罗先生是哪位?”罗兹看着刚才说话的那位绅士问道。

“正是在下,这位是我的朋友格利威格先生。”老绅士答道,“格利威格,让我单独同小姐谈谈好吗?”

“我以为,”梅莱小姐来了一句,“我们会见的时候,不用劳驾这位先生回避了吧。我们要谈的这件事他也知道,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

布莱罗先生颔首同意。刚从椅子上起身,生硬地鞠罢一个躬的格利威格再次生硬地哈了一下腰,坐回椅子上。

“你一定会大吃一惊的，我想。”罗兹的难以启齿是有情可原的，“对于我很关心的一个小朋友，你既然已经对他施予极大的慈悲和善心，那么，我想你会愿意再次听到他的情况的。”

“没错！”布莱罗先生说。

“你知道，他就是奥利佛·忒维斯特。”罗兹接着上文说。

只听啪一声，假装在旁专心阅读的格利威格先生把书扔了个翻身，他自己一听到罗兹小姐的话就仰靠到椅子背上，除了十足的惊愕，他的脸上再找不出其他的表情，仿佛羞于自己情绪的彻底暴露，他猛然把身子一扭，刚才呆若木鸡的样子立刻被先前的绅士风度取代了，他双目直视前方，随即打了一声悠长而低徊的口哨，那哨音好像最终被吸回了他深不可测的胸腔，而不像消散到空气中去了。

布莱罗先生虽无如此夸张的神情，但其惊诧之心仍同此类。他向梅莱小姐挪近了一点，说道：

“亲爱的小姐，听我一句话，别再说那些外人不知道的什么慈悲、善心啦。如果你有能让我改变对那个可怜虫的不美好的印象的证据带在身上，那就让我也开开眼界吧，看在上帝的份上！”

“一个混小子。我准把自个儿的脑瓜子咽下去，如果他真不是个小坏蛋的话。”忿忿不平的格利威格先生脸上的肌肉纹丝不动，仿佛在用腹腔说话。

“他是一个热心肠的孩子，天生性情高尚，如果你知道他心中埋藏的爱与情，哪怕那些年龄是他七倍的人也会引以为自豪的，上天刻意让他承受那么多远非这个年龄该受的磨难。”

“我刚六十一岁，”格利威格先生依旧面无表情，“鬼使神差，那小子至少也十二岁了吧，你这样说话有何居心？”

“别跟他较真儿，梅莱小姐，他这个人有口无心。”布莱罗先生想打圆场。

“胡说，我有口有心。”格利威格还是不给他面子。

“错了，是有口无心。”布莱罗先生也动了肝火，从椅子上站

了起来。

“我会吞下自己的脑袋的，要是如你所说的话。”格利威格毫不让步。

“果真如此，你那颗脑袋得先敲下来才能吃呀。”布莱罗先生接茬。

“我就要看着哪个敢动手。”格利威格先生边说边拿手杖敲击地板。

眼看就要爆发出更激烈的斗争，这俩老人家却来了个急刹车，各自掏出鼻烟消消火气，习惯性地化干戈为玉帛了。

“梅莱小姐，”布莱罗先生怕罗兹吓坏了，“没什么事了。你能不能再说说你一门心思关注的那件事情，那个可怜的男孩怎样了？我曾千方百计地去寻找他，请听我啰嗦两句，我原以为他在骗我，在他那班先前的狐朋狗友的调唆下占我的便宜，但是我出国后这种疑心就改变了很多。”

罗兹趁着方才二老争吵的空儿理清了思绪，除了省略了南希的秘密以待私底下告诉老绅士以外，她把奥利佛离开布莱罗先生家以后的事情简明扼要地说了一遍。在过去几个月里，她最后保证说，小家伙仅有的遗憾便是见不到自己从前的恩人和朋友。

“苍天有眼。”老先生道，“我感到太幸福了，太幸福了。他现在在哪儿，梅莱小姐，您还没给我说呢。请允许我这样上了年纪的人指责您的不是：为什么不让他一块过来呢？”

“在大门外的那辆马车里，小家伙正等着呢。”罗兹给了他一个满意的答案。

“真在门外？”老先生叫了起来。二话没说，他转身冲出房门，下楼，登上马车扑进车厢。

格利威格先生抬起头来，在布莱罗先生带上房门之后，他在原地足足转了三大圈，以椅子腿为枢轴，以手杖和桌子作动力。操练罢这套漂亮的动作，他又飞快地在屋子里走来走去，踱踱拐

拐地打了数十个来回。最后一言不发地在罗兹面前刹车，吻了一下她的脸颊。

“嘘！别怕。你的爷爷也未必有我这把子年纪。我喜欢你这可爱的小姐。他们回来了！”看到罗兹对自己的乖戾有些紧张，格利威格先生马上解释道。

真不出他所料，他在自己的座位上还未坐稳，奥利佛就由布莱罗先生领进来了，对他热情地表示欢迎。罗兹面对这种欢悦的场景，终于宽了宽那颗一直为奥利佛悬着的心。

“哎呀呀！我们怎么能落下她呢。”说话时布莱罗先生叫来仆人，让他去请贝特温太太过来。

老管家闻讯即到。在门口行了屈膝礼后，她便礼貌地恭候主人派遣。

“我说，贝特温，你这眼神真是江河日下啊？”布莱罗先生有点不高兴。

“那可不是，先生，人到我这年龄，眼神只能一天坏似一天啰。”老管家不温不火。

“那我就不直接给你说了，你自己戴上花镜瞧瞧吧。看看你能不能搞清楚叫你来的原因吧？试一试，老太太！”布莱罗先生说道。

贝特温太太摸索着到口袋里掏眼镜时，突然奥利佛激情难耐地扑进了她的怀里，孩子等不及了。

“上帝呀！”老管家一把搂住了他，“乖乖，哪阵风把你吹来了？”

“最最亲的老奶奶！”奥利佛哭了起来。

“我早就说你不会一去不复返的，你会回来的，”老太太把奥利佛抱得更紧了，“瞧瞧我的宝贝脸色多好，打扮多体面！你去哪儿了，这么些日子？啊！多俊的小脸，再不像原来那么没有血色了；目光也不像原来那么沉郁了，多温顺呀。就连你的一笑一颦，我都记得清清楚楚。我天天把你和我那些孩子们比较。他们打

我还是快乐的年轻女子时就返回天国了。”

好心的老太太一边唠唠叨叨，一边打量奥利佛：是不是长高了，长胖了，头发长了没有……她时哭时笑，异常激动。

布莱罗先生自顾和罗兹到另一间房子谈话，留下贝特温太太和奥利佛尽享重逢之喜，罗兹趁机把南希见她的事儿向他讲了个清清楚楚，他为此煞是吃了一惊。没有让洛斯本先生知道的原因，罗兹也说了。那老先生夸赞她胆大心细，还自荐要与尊敬的洛斯本大夫严肃地谈上一次。他们还约定，布莱罗先生在当晚八点去旅馆造访以便早些实现计划，在此之前还要谨慎地让梅莱太太知道真情。谈妥了这些后，罗兹便带奥利佛坐车辞行了。

罗兹对于那位大夫的火气并未估计错。她立即感觉到大夫那脱口而出的警告、诅咒夹着不可遏制的怒气扑面而来，当她刚述说完情况时。他甚至声称立马穿戴整齐把勃勒塞斯先生和达夫先生那两位可敬的侦探请来，一起筹划把南希缉拿归案。他差点没有不顾后果把这想法付诸实践，当他头一次发火时；可是同是火药脾气的布莱罗先生当仁不让地强行阻止了他，同时，大家那些事先想好的最能劝住他贸贸然行事的反对意见也起了作用——最后，他总算没有出去。

性急的洛斯本大夫回到两位女士的客厅后急着问：“诸位有何高见？难道我们要因为那帮乌合之众对奥利佛的不杀之恩而毕恭毕敬地每人奉送一百镑上下的酬金吗？”

“没这么荒谬吧，”布莱罗先生释然一笑，“可我们还是小心谨慎地行动为妙，别打草惊蛇。”

“谨慎行动，别打草惊蛇！”大夫又火了，“我要将他们一网……”

“你想怎么着都可以，”布莱罗先生插了话，“可别忘了我们采取行动的最终目的是什么？”

“什么？”大夫问。

“为奥利佛取回公道，还他名分和应得的遗产；如果我们掌

握的情况属实，那就是有人搞诈骗坑了他的那些遗产。”

“嘿！这档子事儿差点被我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大夫边以手帕代扇，边说。

“退一步说，”布莱罗先生接着说，“就算我们有本事把那伙贼子绳之以法且不伤害那个苦命女子的安全，这样做于我们有何利益？”

“怎么着也得有几个恶贯满盈的头子判死罪吧，剩下都发配到国外受苦去。”大夫似乎对此很感解气。

“不错，”布莱罗先生笑道，“依我看，倘若我们插手进去让他们的灭亡提前实现的话，那我们岂不成了标准的堂·吉诃德式人物？这不管于我们的利益还是奥利佛的利益都是有害无助的。说实话，我们的利益不和奥利佛的利益是一码子事儿。”

“这是什么意思？”大夫不解。

“事情的因果大致如下：如果我们不能拿住那个蒙克斯，我们要想搞清奥利佛被诈骗被陷害的真相，那不知要费多少心血。而我们只能在他离开那帮人时下手，以智取胜。否则，我们有什么值得信服的证据惊天动地去捉拿他？他甚至连一起偷窃都没有和那帮人干过，就我们所掌握的情况或我们观察而知。就算老天开眼不让他衣冠楚楚地被无罪释放，被当做一般坏蛋、流氓关几天就不得了了；可是他从今往后还会再向我们吐出半点消息吗？他准会缄口不言就此沉默下去。”

“要是这样的话，你倒要给我想想清楚对那女人的承诺是否有非得遵守的价值？”洛斯本先生有点恼火，“做出这项承诺一定是出于最纯洁、高尚的本意，可……”

“亲爱的小姐，”不待罗兹张口，布莱罗先生就发话了，“你不必反驳他，我们保证不会出尔反尔。我从不觉着它于我们的行动有何妨碍。假如我们私下去找蒙克斯而不是惊动官府，若在行动计划定下来之前我们见着那位姑娘并向她讲明来意的话，她可会告诉我们蒙克斯是谁？哪怕退一步说，她肯向我们提供一些关

于蒙克斯外貌特征或出没地点等线索，也好让我们按图索骥呀。今天才到星期二，五天后的午夜时才能同她会面。在此期间，依吾拙见应当严守秘密，小心行事，哪怕奥利佛也不要告诉他。”

那位大夫对于这个要忍耐到礼拜天的计划似乎很不满意，脸上现出莫名其妙的怪样；说归说，做归做，满肚子不服气的他也没啥高明的主意超过这个。布莱罗先生的建议在罗兹和梅莱太太的全力支持下被通过了。

“我的朋友格利威格，我想请他帮忙，他虽行为古怪，”布莱罗先生说，“可很有头脑，没准能帮咱们大忙。他是律师出身，我要补充一下，可是他如今不干了，因为仅有一例案情摘要和诉讼申请是由他经手的，在他二十年的法律生涯中；就算我这么说了，也未必能征得大伙的赞同，你们说话才算数呢。”

“要是我的朋友也能来助一臂之力的话，你的打算，我没话说的。”洛斯本先生道。

“这事得听大家的意见，能介绍一下贵友的情况吗？”老绅士回答。

“他既是这位夫人的爱子，又同这位小姐是……莫逆之交，”大夫边说边指了指梅莱太太，尔后对罗兹投去了含义深重的目光。

羞得满脸通红的罗兹沉默不语（可能她不想因反对此事而被孤立吧），哈利·梅莱和格利威格先生就这样被三人侦破组接纳了。

“别管怎样，就算有一线成功的可能来搞清这事的真相，我们就不离开伦敦，既然大家这么关心这次调查，”梅莱太太发话了，“就算捅天大的漏子，倾尽万贯我也不会心疼。只要你们别让我对这事情彻底失去信心，我在伦敦住上一辈子都心甘情愿。”

“好！”布莱罗先生立即表示同意，“为什么我好端端要跑到外国去，使得奥利佛要我证明他的叙述属实的时候却不见我的踪影——看得出来，各位急切地想知道这些。可是在没有遇到要

我讲清事实的合适时机之时，请答应我，不要问我，到时候我会主动交待的。相信我不会毫无道理地要求诸位这么做，要不然我怎会平白无故用一件几乎绝望的事情来戏弄大家？那不是成心火上加油添乱子吗！就此打住吧！开晚饭的时间已到，隔壁房间里独自苦等的小奥利佛没准疑心我们讨厌他了，在想什么馊主意赶他走吧。”

言毕，布莱罗先生挽起梅莱太太的手陪伴她走进餐厅。罗兹也由洛斯本先生陪同而至。到此为止，讨论会暂告一段落了。

第四十二章　奥利佛的一位故交显示出明白无误的天才特征，一夜间名噪首都

把赛科斯先生骗睡之后，南希负着自己交给自己的任务急急忙忙赶往和罗兹·梅莱约定的地方，就在同一晚上，沿着北方大道，两个人向伦敦走来，对于这二位，本书实在不应轻易放过。

赶路的一个是汉子，另一个是妇人。要不就称其为一男一女更准确一点。那男的应算作身体细长，双膝内凹，行事拖沓，皮包骨头的那种很难推断其实际年龄的人——他们小的时候，其为人处事就像发育不全的大人了，当他们成人的时候，又好像长得太快的孩子。那个女的看上去年龄不太大，很结实的样子。她仿佛是专门生来背那只挂在其背上的大包袱的。同行的那位除了一只拿手巾裹成的小包，简直就没什么行李了，小包被他挑在肩头的棍子一端，晃来晃去地轻极了。就这点负担，还有两条大长腿，走到同伴前面六七步远对他来说简直是小菜一碟。也许是为了表示对那女子的落后的埋怨和催促，他时不时地猝然回转身去，头也跟着摇一下。

除了为风驰电掣般迎面飞来的邮车让道时看看路边何处可落脚，这俩人几乎对一切景色风物都视而不见，只顾在尘土飞扬

的大路上匆匆前进。快到高门拱道的时候，长腿男子才住了脚不耐烦地招呼同伴：

“跟上来，慢死了！夏洛特，你真是个磨蹭鬼！”

“你看看，我背的行李有多重呐。”被骂的那一人上气不接下气地赶了上来。

“重！还有脸说，你是干什么吃的？”长腿小子自顾把小包袱换了肩膀，同时说道，“走不了几步就嚷着休息，你看你。喂，我看你除了招人烦就没啥能耐了！”

“还要走很久吗？”汗流满面的女人问道，顺势在拱壁旁坐了下来。

“就在眼前了。你看那边不正是伦敦的灯光吗？”指着前方的瘦男人道。

“怎么着也有两英里远呢。”女人很沮丧。

“就算不是两英里而是二十英里，你也得给我赶到，起来，我有言在先的，否则有你受的。”诺亚·克里勃尔开腔了。

那流浪汉做出一副说干就干的凶相，气得鼻头发红的他嘴不停喝骂，拔腿向路这边迈过来，见势不妙，那女子一句话也不敢顶撞地起身和他并排赶路，只是走的很费劲。

刚走了一段，她问：“诺亚，这夜在哪儿歇呀？”

“鬼知道！”旅途的奔波让诺亚暴躁异常。

“要在附近就好了。”夏洛特说。

“甭想！在附近？你就做你的大头梦去吧！”长腿流浪汉没好气地答道。

“干吗不？”

“老子说不行就是不行，你就别啰嗦了！”克里勃尔自以为是地说。

“那犯得着大爷您如此动肝火吗？”女伴忍无可忍。

“要是我们见店就住的话，没准我们就被寻迹而来的苏厄伯雷给铐住用车装回去了，那就好看了，是吧？——所以，我偏

不。”克里勃尔开起了自己命运的玩笑，“坚决不给那老小子机会，找不到能合我意的最最偏僻的住处我不会罢休的，我一定要挑那最窄的陋街僻巷一去不回头。感谢你的好运吧，娘的，我要是没这么聪明，故意不在开始走错路再从野地里折回去的话，你小姐恐怕早在牢子里关一星期了。不过对你这傻瓜来说，那样也是你活该。”

“你哪能这么把人家一棒子打死嘛，诅咒我被关起来，虽说知道你比我聪明些。就算我蹲大牢了，你能解脱吗？”

“谁从柜里拿钱的，你知道不是别人。”流浪汉反驳道。

“亲爱的诺亚，我这样干还是为了你呀！”女人不甘示弱。

“那钱在我这儿吗？”克里勃尔反问。

“没有，搁我这儿你就一百个放心吧，绝对跟宝贝似的，你可真是个活宝。”拍拍男人的下巴，小姐挽起他的手臂说。

这倒不假。当然，言听计从不是克里勃尔先生的所长，他没傻到对人不存二心的程度，说句实话，克里勃尔决不是无缘无故地如此信任那个女人的。这是他给自己留的一条金蝉脱壳之路，就算俩人被抓了，钱是放在女人身上的，他因此就有可能蒙混过关——辩护自己不涉及这盗窃案件。然而这时刻他不想说出自己的小九九，就同女人亲亲热热地上路了。

依着此严谨计划，克里勃尔先生一直不停脚地行至伊兹灵顿的安琪儿酒店附近才停住。他们确实已到伦敦地界了——依据行人的密度和车辆的数目，他做出了这一英明决断。为了看清哪几条街最拥挤以便绕行，他暂事休息，决定拐上圣约翰路，之后转进陋巷，那巷子就在该利客店街和史密斯菲尔德街之间，地势犹如迷宫，光线昏暗。伦敦中心改建后剩下的最不像样的地域就是这些巷子。

夏洛特被诺亚·克里勃尔连拉带扯地在陋巷中钻来钻去。那个流浪汉一会子在某处小客店前上上下下地对其审视半天；一会儿因为种种不合他意的推断而移步向前。一家极破旧、肮脏的小

客店最终使他动心了，但他还生怕其档次不够避人耳目特地跨过马路细细打量了一番，过后才拍板：不走了，就住这家。

“把包袱给我。”说话间，包袱已被诺亚从女人背上摘下来系到自己的身上了。“别忘了，你不要主动说话，除非人家问你。这家小店的名字是什么——三——三什么来着？”

“瘸子。”夏洛特能识字。

“三瘸子——这店名还成。”诺亚接茬了，“过来，跟着我进去。”

吩咐完毕，克里勃尔一膀子顶开那扇吱嘎作响的门，和夏洛特一前一后地进去了。

小店柜台里坐着一个年轻的犹太人，正用两只胳膊支在柜台面上看一张脏巴拉叽的破报纸。他狠狠地把诺亚从头看到脚，诺亚毫不客气地把他也盯了个够。

要是诺亚仍是慈善学校时的那副行头，那犹太人把眼睛瞪得再大一点也说得过去；可而今诺亚的短罩衫下只是件普通的皮短裤而已，制服和校徽早被他给扔了，这样的打扮该没什么大不了的原因让店家这么关注了吧。

“这就是‘三瘸子’酒店吗？”诺亚问。

“正是敝店名号。”那青年回答说。

“在从乡下来的路上，我们遇着一位绅士，他介绍我们到你这儿来的，那位绅士向我们推荐这里住宿还不错。”不知是让夏洛特欣赏一下他这个粉饰自己的高招，还是警告她别大惊小怪怎么的，诺亚胳膊捅了捅夏洛特。

“我可对这做不了主。”巴尼答道，他可是本书好多场合都提到的一个怪物，“我得去问问。”

“先领我们到餐厅里，给我们弄点冷肉和啤酒，你再去问老板，成吗？”诺亚说。

巴尼就把他们带进里头一间不大的屋子，端出他们要的东西后便出去了。不大一会他又进来宣告：当晚他们俩能住这儿

了，随后就离开餐室，听任这两个人享用晚餐了。

实际上，这间餐室紧挨着酒店的柜台，其高度比店堂低得多，这就使得外面的人只要撩开那窗子的小帘，就能把窗内客人在屋里的所作所为看个一清二楚，并且没什么被对方发现的可能（那玻璃设在墙上的一处暗角，偷窥者得把头从暗角与一根直直的粗梁间伸过去）。若把耳朵往壁板上一贴，里边客人的谈话准能被无一遗漏地听下来。酒店主人在那块窥视镜前看了大约五分钟时，班吉向客人回话完毕。刚好，出来遛弯儿的费吉走进柜台，想打听自己一个徒弟的事。

“嘘！”巴尼说，“隔壁餐室两个陌生人。”

“陌生人。”老头子低头重复道。

“嗯！看起来挺怪的。”巴尼补充说，“从乡下来的，没准正是你要的那号人，要是我没看走眼的话。”

费吉听罢此言，好像兴致更高了。他索性踩着凳子，趴在小窗上从里边看克里勃尔的吃相，只见那厮边吃盘中的冷牛肉，边喝罐中的黑啤酒，顺手划拉一点让夏洛特填肚子，那女人却心甘情愿地受他虐待。

“唔！”费吉老头回头与巴尼耳语，“那小子的举动，我喜欢。他不会对我们没有用处的。他很会驯服那丫头。你连像只耗子那样弄出点动静也不行，亲爱的，我要好好听听他们的谈话。”

费吉再次把眼睛凑到窗前，竖起耳朵来小心听着，一脸狡猾而急切的样子，极像老魔鬼。

“我要活得像模像样。”克里勃尔先生摊开双腿，接着上面的话说道。费吉晚来一步，没听着这番豪言的开头，“我可不会再去同那些令人作呕的棺材为伍了。夏洛特，今后我要过上等人的日子，只要你想，当个富贵的太太没问题。”

“我可再想不过了，亲爱的，”夏洛特答道，“可是钱柜架不住天天掏呀，会空的；再说，你能每回都不被人家抓住吗？”

“少提你奶奶的钱柜！”克里勃尔神气至极，“世上弄钱的地

方又不止钱柜一个。”

“那你指什么？”夏洛特问。

“钱包、女人的手袋、住宅、邮车、银行，多的是！”克里勃尔先生越喝越狂。

“可是，亲爱的，你办得了吗？”女人心较细。

“世上干这行的不止我一个，找他们入伙呗。”诺亚回答，“他们有法子给我们找活儿干的。你得瞧得起自己，五十个娘们也抵不了你一个，你这样一肚子鬼点子的女人上哪儿找第二个去？我说让你干，你准厉害极了。”

“老天！听你说话多叫人快乐呀！”夏洛特仿佛得了勋章似地把嘴唇印上了诺亚那张丑脸。

“得了，你别耍娘娘腔了，省得挨拳头。”诺亚一把搡出她去，“我要做一帮人的首领，让他们对我俯首贴耳。我还要处处跟踪他们，让他们一点儿也感觉不出来。天天有油水可捞才是我的心愿。哪怕花去你身上那二十英镑的票据，要是能结交个把那样的人物，咱也划算，再说了，我们也不知道怎么把那东西出手。”

发了这通高论之后，克里勃尔做作地看看酒壶，把剩下的酒使劲地摇晃一下，向夏洛特点点头，然后呷一口，一下子仿佛立刻精神焕发起来。他满心想再喝上一口，突然一个陌生人破门而入，搅了他的酒兴。

来人正是费吉先生。老犹太的态度尤为可亲，并特意过去深施一躬，随后坐在邻近一张桌子旁边，叫那个咧嘴怪笑的巴尼拿杯酒来。

“今晚真不错，先生，不过天气是稍凉快了点儿。”费吉搓着手问，“先生，二位从乡下来的吧？”

“你怎么知道的？”诺亚·克里勃尔问。

“城里人身上会有那么多灰尘吗？”费吉指着他同伴的鞋子道，接着又指指包袱。

“你倒厉害呀！”诺亚说，“哈哈！哈！夏洛特，你瞧他说的。”

“想在伦敦混，不眼明手快可不行，年轻人，”老犹太故作神秘，声音越压越低，“这是百分之百的实话。”

言毕，费吉竖起右手食指在鼻子一边敲了敲。诺亚想模仿这一动作，可鼻子不够大，效果因之不佳，他没能学得来。但是费吉先生似乎把这一举动看成了对方与他英雄所见略同的意思了，十分友善地端着班吉送的酒去敬诺亚。

“好酒！”克里勃尔先生咂咂嘴赞道。

“我说，”费吉道，“谁想天天喝上这样的好酒，就得不断去人家的钱柜、钱包或女人的手袋、人家住宅里、邮车或银行里掏钱。”

一听这些曾由自己口中吐出的大话，克里勃尔先生颓然倒在倚背上，面色煞白，万分惊恐地看着老犹太，一会儿又转向夏洛特。

“怕什么，亲爱的，”费吉把椅子往对方身边凑了凑，“哈哈！幸亏被我听见你那番话了，你算走运，幸亏给我听到了。”

“我没干什么昧良心的事，”诺亚的气势矮了半截，腿也不知道往哪儿搁好了，“都是她干的好事。夏洛特，钱在你身上，你别想赖账。”

“不管是谁干的，还是钱在谁身上，都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亲爱的！”费吉宽宽他们的心，他那双锐利的贼眼扫了那姑娘和两个包袱一下，“我本人也做那个行当，所以我不陷害你们。”

“你干哪行？”惊魂未定的克里勃尔问道。

“我干的是正经的那一行，”费吉回答说，“这店里每个人也都干那个。你们真聪明，这地方如此安全你找不出第二家来比它更好了。可是，安全与否，全看我高兴不高兴啦。你和这个年轻女子挺招我喜欢的，因此我才这样说，你们尽管放心好了。”

诺亚·克里勃尔听了这番振振有辞的话，心倒是不再悬着了，但他浑身还是不自在，不停地扭来扭去地变换种种奇形怪状，一副手足无措的样子。同时他半是怀疑半是恐怖地注视着他

的新朋友。

“我还可以告诉你，我有一个朋友，”先是冲那姑娘点点头，又低声地鼓励了一通，使她不再害怕，老费吉然后对诺亚说，“他一定能让你梦想成真，满足你的迫切愿望；认识了他，你就可以在这个行当寻个自己最合适的活儿先做着，别的手段，将来有的是机会用。”

“看您这么说，是很认真的啰。”诺亚说。

“跟你开玩笑吗？我何苦呢？”费吉耸耸肩膀，“来，咱们出去谈谈。”

“我看不必多此一举了，换地方太麻烦，”诺亚的腿又自如地伸展开来，“借此机会叫她上楼放行李好了。夏洛特，把包放好去！”

夏洛特忠心耿耿地听从了诺亚的命令，二话没说，抱起俩包就往外走去，诺亚则替她开开了门。

“看上去，她很服我管，你说呢？”他俨然一派成功的驯兽师气概，坐在原位上问道。

“真有两下子！”费吉拍拍他的肩膀，“亲爱的朋友，你真是个天才。”

“那还用问，不是天才，我还能到这儿来吗？”诺亚大言不惭，“不过，她可去了一阵子了，你就别拖延时间了。”

“喂，你想不想同我那位朋友合伙儿干，要是你对他有兴趣的话？”费吉说。

“他生意好不好？这是最重要的。”诺亚眯着一只小眼答道。

“再好不过了。一大帮子人，都是这一行里的顶尖好手，供他使唤！”

“他们可都是货真价实的城里人？”诺亚问。

“半个乡巴佬也没有；就算我推荐你去，如果他目前不缺人手，他也不会收你的。”老犹太答道。

“那我要不要打点一下？”诺亚拍拍裤子口袋说。

“无礼寸步难行啊。”费吉毫不客气地回答道。

“二十英镑如何？这可是个大数目！”

“要是一张难以脱手的票据，那就是另一回事了。”费吉提出了异议，“号码和日期都忘了吧？银行已经停止兑现了？哈！对他来说，这有什么价值？这玩意儿在市场上卖不出去，还得把它弄到国外才行。”

“我……跟他什么时候见面？”诺亚满腹疑虑。

“明天上午吧。”

“什么地方？”

“就这儿。”

“喔。如果我入伙了。有什么好处？”

“那时候，你就能活得像个上等人了，吃住免费，烟酒不花钱。你挣的钱留一半，缴一半；那个女人也是如此。”费吉回答。

要是单靠诺亚·克里勃尔自己来选择，就算现在的条件已是如此诱人，可他这种贪心的家伙也未必接受。可是，这位新相识完全有可能翻脸不认他，叫官府把他铐走，要是他胆敢拒绝的话，考虑到这些，他不得不妥协下来，说他挺喜欢这份差事的。

“不过，你知道，”诺亚说，“你得派我一份轻松的活计，她可很能干的。”

“有趣而又不费力的工作？”费吉启发他。

“没错！就是这样的。”诺亚答道，“你看眼下我最适合干什么？最好是不费力气又不用冒多大险的那种，你知道，我最愿意干这种事！”

“你说你想盯人家的梢，”费吉说，“我的朋友正缺一个这样的能人，他太需要了，亲爱的。”

“是的，我说过这事，有时候干一下这种事情我倒不在乎，”克里勃尔先生慢条斯理地答道，“不过，这种事本身是挣不到几个钱的，你知道的。”

“的确如此。”老犹太边说边思考，或说装作思考，尔后说，

“是这么回事，可能赚不到钱。”

“那，您有何高见？”诺亚焦急地等待老犹太指点他，“偷偷摸摸的事儿做点也没什么，只要事情做起来有把握，跟在家一样没有风险就行。”

“在老太太们身上打点主意，你觉得怎样？”老犹太问道，“把她们身上的大小包裹抢过来，到手就撒腿跑，那倒也能挣上一笔不小的钱呢。”

“可是老太太们也会没命地叫喊呀，没准还会把你好一通乱抓乱搔！”诺亚摇头否定道，“我想这不大适合我。您还有别的发财的门路吗？”

“有！”老犹太把手往诺亚膝盖上一拍，“要娃娃的钱。”

“什么意思？”克里勃尔有点不清楚。

“是这样的，朋友。那些被妈妈差遣出去办事的孩子，哪个手里不拿它几个先令或便士的？你跑过去把那钱抢到手中，将娃娃推到阴沟里去，大摇大摆地走到一边去，谁会疑心那孩子不是自己掉到阴沟里摔痛的？ 啊哈哈！”

“哈哈哈！ 太棒了，真合我的胃口！”克里勃尔先生乐得纵声狂笑，两条瘦腿都不知踢到哪里去了。

“那好吧，”费吉说，“我们可以把坎登镇和贝德桥这样的地方分几片给你管辖，总有很多孩子白天出来买东西，在那一块，你想推倒几个就有几个，大白天也一样。哈哈！ 哈哈！”

老犹太说话间，戳了戳诺亚的腰部，两个人就笑了个前仰后合。

“行，就这么一言为定了！”诺亚止住了狂笑，夏洛特正好过来。

“你看看，我明天什么时候跟那个朋友会面？”诺亚问。

“十点钟怎么样？”费吉问。见克里勃尔点头同意了，他继续说，“见了我的朋友我叫你什么好呢？”

“贝尔德先生；”诺亚早就心有所思了，此时正派上用场，“莫

里森·贝尔德先生,她便是贝尔德太太。”

“贝尔德太太,我愿为您效劳,”费吉边说边拿腔弄势地鞠个躬,“但愿不久我能进一步地了解您。”

“夏洛特,你听到这位先生说什么了没有?”克里勃尔先生高声叫道。

“知道了,诺亚,我的亲人!”贝尔德太太夏洛特快乐地递过一只手去。

“诺亚是她对我的昵称,”现在的莫里森·贝尔德先生,过去的克里勃尔回头告诉费吉,“你知道了吧!”

“哦,我完全清楚……完全,”费吉这下才算不说假话了,“晚安! 晚安!”

费吉又道了几声再见,祝愿一番,走了。贝尔德太太便被丈夫命令集中精力听他详细地宣布他的未来蓝图。那副自高自大的得意劲儿使他看上去不但像个男子汉,而且还有副上等人的派头。他不禁深深为那项明天的使命而自豪无比,去伦敦及其城郊抢娃娃的那点儿钱,在他也成了件光彩的差事。

第四十三章
本章将告诉您:逮不着也遇上了麻烦事

“原来,你说的那个朋友就是阁下呀!”现在已更名为贝尔德的克里勃尔感叹。他在第二天就根据协议搬到费吉那儿去了,“说真的,我昨晚就料到这档子事了。”

“谁不是自己最要好的朋友? 亲爱的。”费吉一脸恭维的笑容,“你哪儿找比自己更可信赖的朋友去?”

“也不见得全是如此吧,”莫里森·贝尔德故作高深的样子说,“有些人对谁都可以好,就爱跟自己过不去,你不会不知道吧。”

“别信这些！”老费吉说，“一个人要是成为自己的敌人，那就是他对自己好得过火了，并不是由于只顾别人忘了自己。哼！世上哪有此等怪事，那全是一派胡言乱语！”

“就算有，也是不应该的。”贝尔德先生答道。

“这话有道理，”老费吉说道，“有些巫师说‘三’是有魔力的数字，也有说是‘七’的。他们统统错了，只有‘一’才是真正有魔力的数字，我的朋友！”

“哈哈！”贝尔德先生纵声大笑，“真正有魔力的数字永远是第一。”

“亲爱的，在我们这样一个小集体里，”费吉觉得有解释一下的必要，“我们有着共同的一号。也就是说，你不能只把自己看成一号，还要把我和其他的年轻朋友都看成一号。”

“啊，混账王八蛋！”贝尔德先生脱口骂道。

“你知道，”老费吉接着说，装着没留意对方的恶咒，“我们的关系紧密相联，我们的利益完全一致，因而必然如此。例如，你关心一号也就是为了关心你自己。”

“那是！”贝尔德先生说，“这才像回事儿。”

“好！只关心你自己这个一号是不行的，你还必须关心我这个一号。”

“笑话！你只能算二号。”贝尔德先生说，这人的私心真够意思了。

“不，我没说错！”老费吉申辩道，“你应该清楚，我和你一样重要。”

“我说，”贝尔德先生等不及对方说完就打断了他，“我很喜欢你，你是个有意思的人，可我们的交情还没到那种份儿上。”

“你什么意思？”老费吉耸耸肩膀，摊开两手，“你怎么好意思说出这种话来。我喜欢你是因为你干了一桩很漂亮的事情，可同时你已经在自己脖子上打了一个领结。这个领结易结不易解呀。说句大白话，你给自己脖子上套了绞索！”

贝尔德先生禁不住拿手摸摸脖子里的围巾,好像它勒得慌,极不舒服。听不清他在说什么,支支吾吾的,好像表示同意了。

“绞架是个什么东西?”老费吉解释道,“我的朋友,绞架是一种丑恶的路标,它急转直下的箭头方向,使多少胆大妄为者断送了光辉前程。始终走在平稳的路上,远远地不去碰绞架,应当成为你的头号目标。”

“这个当然,”贝尔德先生答道,“你干吗给我说这些事?”

“只是想让你了解我的意思,”老费吉有点得意,“你必须依靠我,才能达到你的这个目标。我也必须依靠你,才能把我这个小买卖稳稳当当地做下去。前者是你的头号目标,而后者则是我的。你越看重你的第一号目标,我的也会倍受重视;因此,我们就回到了刚开始对你说的道理上——以第一号为重,我们大家才能拧成一股绳,要不这样,我们惟有解散了。”

“有道理,”贝尔德先生认真考虑了很久说,“哦!你可是个老狐狸呀!”

老犹太高兴地认为自己确实已经给这个后来者的头脑烙下了非凡的印象,觉得这番话不单是一般的恭维,而给新手来了个下马威,在刚见面时极为重要。老费吉生怕这个有利无害的印象被淡忘,就半是真话半是想像地给贝尔德介绍了自己的业务规模和范围;由于老费吉巧妙地谈话使贝尔德先生不仅对他愈加尊敬,同时还伴着某种有益的畏惧,正好达到他的预期目的。

“在我遭到重大损失时,我们这种相互信任使我倍感安慰,”老费吉道,“我失去了一个最得力的助手,在昨天上午。”

“你是说他死了吗?”贝尔德先生很吃惊。

“不,还未坏到这步田地,”老犹太说,“事情还没这样糟。”

“那他是——”

“嫌疑犯,”费吉继续说,“他成了嫌疑犯。”

“事情闹得很大吗?”贝尔德先生问。

“不,”费吉回答,“不太严重。有人控告他企图行窃,他被人

家搜身时搜出一只银质鼻烟盒——亲爱的，那是他自己的，他是个爱嗅鼻烟的人，那个确实是他自己的。只要能把他赎出来，哪怕付出五十只鼻烟盒的代价我也在所不惜，他可不只值那个价钱呀！你不认识'逮不着'真是可惜，真是可惜，你不认识'逮不着'，亲爱的朋友。"

"那没什么，希望有朝一日我能有幸结识他，你说呢？"贝尔德先生道。

"可能性不大，"叹了口气后，费吉才回答，"六个星期以后他有可能回来，如果他们找不到新的罪证就不能推翻原来的裁判，来定新罪；新的罪证一旦发现，他就有可能被发配到海外去。那小伙子的机灵，他们现在知道了，他们肯定会给他一张永久票，肯定会的。"

"发配和永久票，你指什么？"贝尔德先生问，"你何必跟我用这些我一无所知的暗语说话呢，来点咱们都懂的多好？"

费吉还没来得及告诉贝尔德先生，那两个神秘词换成大白话就是"终身放逐"之意，贝茨少爷便进来打断了他们的谈话。恰利·贝茨双手插在裤兜里，一脸愁苦相，可他那样子非但不让同情，反而叫你看着发笑。

"这回没戏了，费吉。"恰利经介绍与新伙伴相识之后说。

"你说什么？"老犹太哆嗦着嘴唇问。

"鼻烟盒的主人被找到了，此外还有几个人要来作证那是否是他干的；这下子，逮不着被流放是定了，"贝茨少爷答道，"费吉，在他被放逐到海外之前，我非得穿上全套丧服，戴着有飘带的帽子去看他不可。真没想到杰克·道金斯——伟大的杰克——逮不着的机灵鬼——逮不着！大风大浪都闯过来了，却为了只两便士半的破鼻烟盒翻了船！我觉得，没有一块带链子和印章的金表他就不值得被流放。唉，他为何不去把一位老绅士的细软偷光扒尽呢？那就不至于落个扒手的贱名，而是冠冕堂皇地出洋去，既光荣又气派！"

贝茨少爷对那位倒霉的哥们深表惋惜之后沮丧地在身边的一把椅子上坐下了。

“你竟敢说他既不光荣，又没有气派？”费吉不高兴了，向他的徒弟一瞪眼，“你们这些人中，最高明的不是一直是他吗？你们中间又有哪个能在任何一种嗅觉上和他能相提并论的？啊？”

“没有谁能够，”贝茨哑着嗓子答道，他的心情太低落了，“没有谁。”

“那你凭什么说这种话？”老犹太气愤地喝问，“你又干吗一脸哭丧相的发牢骚呢？”

“因为这些话不会被人记录下来！”满腹的失望让恰利忘了师徒之道，他顶撞起老师来了，“因为起诉书上没有写这些的可能，因为他的本领将永远不为人知。《新门览要》[1]会有他们的立足之地吗？很可能连个名字也写不上去。哦，上帝，我的上帝，还有什么比这打击更大的！”

“哈哈！”抽风般狂笑的老犹太浑身颤抖着，向贝尔德先生伸出了右手，“看，你看吧，朋友，他们是如此地为自己的职业而自豪！难道这不是件精彩的事情吗？”

“恰利，别难过，”费吉哄小孩似地劝道，“真金不怕火炼，土里埋不住夜明珠。有一天全世界的人都会知道他这机灵鬼的；他自己也会锋芒毕露的，肯定不给他的哥们和老师们抹黑。你想想，他有多年轻！恰利，年纪轻轻地就给流放到海外去，也够光彩啦！”

“没错，这也是件荣誉，对极了！”恰利说道，此刻他终于感到宽慰一点了。

“他想要什么就会有什么的，”老犹太接着说，“恰利，关在石牢里他也可以活得像一位绅士。过绅士的日子！天天他都会有

---

① 《新门览要》：一部关于囚犯的传略汇编，这些人都是曾在十八、十九世纪内在伦敦新门监狱监禁过的著名囚犯；该书总共有六卷。

啤酒喝，有钱花；没意思的时候，他还能和人家掷硬币赌钱玩呢。”

“他真能这样？”恰利·贝茨一听来劲了。

“当然没问题了。”费吉说，“我们要找来一位名贯伦敦、口若悬河的大律师给他辩护；而且他也能替自个儿辩护嘛，要是他想的话。那时我们就等着从报纸上看他的好消息：‘逮不着的机灵鬼道金斯——有人尖声大笑——法官大人也捧腹而笑’，恰利，你觉得怎样？过瘾吧！”

“哈哈！”贝茨少爷乐了，“那够好玩的，费吉？他们没准被机灵鬼戏弄得找不着北，你说呢？”

“没准？”老犹太不屑此语，“准能！他准定行！”

“对，他肯定能。”恰利搓着手重复道。

“这会子，我就跟看见了他似的！”老犹太说话时，似乎在打量他的高徒。

“我也是！”恰利·贝茨高声附和，“哈哈哈！我跟你一样，所有的一切就像在我眼前上演过一样，费吉，真的，那该是一出多精彩的好戏呀！棒！那些满头假发的老爷们个个在法庭上人模人样地作大，而咱们的逮不着则毫不在乎，想干吗就干吗，比法官的少爷演说都自在。哈哈哈！”

开始，贝茨少爷还为逮不着的锒铛入狱而痛心疾首，可是被费吉这么一说，那位哥儿们非同一般的性情又燃起了他乐观的火苗，瞧，此时，在他们眼里，法庭审判已被道金斯捣腾成了一出令人捧腹的大闹剧，因而，他们人人都恨不得让时间快点打发过去，早一天让那个逮不着显一手。

“咱们得想个稳当的法子，探听一下他现在的境况，”费吉说，“让我想想吧。”

“要我去看看吗？”恰利自告奋勇。

“一百个不行，”老头子斩钉截铁地回绝了他，“你脑子有病了，宝贝？你要不是鬼迷心窍、神志不清的话，能动心去那种地方

送死去？——恰利，你千万不能去。我不想一次失去两个好孩子。”

“您想亲自走一趟？”说话时，恰利故意幽默地斜了老犹太一眼。

“那不合适吧。”老头儿答道。

“你干吗不让那个刚入伙的小子去呢？”贝茨少爷边说边往诺亚肩上拍去。“没有谁会认识他。”

“嗯，要是他不反对的话……”

“反对？可笑！”恰利不以为然。

“那确实没什么好反对的，朋友，确实没有。”费吉对贝尔德先生说。

“可，别这样说，”诺亚露出一种极力掩饰的惧怕神色，头摇得拨浪鼓一样，不由自主地向门口退过去，“不，我不干。那与我无关，那不是我该做的。”

“费吉，那他该干什么？”贝茨鄙夷地斜睨着诺亚那副尊容问，“风平浪静时跟哥们争食吃，有啥风声时他拍拍屁股就走他妈的，就该干这些？”

“你管不着，”贝尔德当仁不让，“你别这样没大没小的，当心惹火上身，大爷！”

贝茨少爷狂笑不止，以作对此气势汹汹的威胁的回答。害得费吉等了半天才得空向贝尔德先生解释说：劳他去警察厅去一趟是出不了啥事儿的；因为他从账柜里偷钱那事的通缉令还没有送到伦敦来，没有谁知道他这个家贼的外貌特征，在这个大都市里，连个疑心他的人恐怕也没有。如果他换身得体的行头，别说去警察厅，就是去王宫走一圈都不会有什么麻烦的，没有哪个傻瓜会认为他想自投罗网。

一方面是被这些话说动了心，最主要的一方面是怕老费吉被惹毛了，贝尔德先生最终心不甘情不愿应承下了这份差事。在费吉的教训下，他很快就用老犹太家现成的什么上衣、平绒短

裤、皮裹腿换下了自己那身衣裳，俨然一个赶车人了。他被特意戴了一顶插着好几张过路税票的毡帽，还配了根赶车用的鞭子。乔装完毕，看不出他同一般的打从考文特花园市场[1] 来的乡下青年有什么两样了，好像要去衙门里凑热闹似的。基于他天生就土里土气、骨瘦如柴，正好够条件，费吉先生认为他准能把这个角色演得再像不过了。

接下来，贝尔德先生就把机灵鬼——逮不着的外貌特征默记在心。贝茨领着他穿过幽暗曲折的小路，来到离鲍大街不远的地方，还向他详细交待了警察厅的所在地点以后，先直穿过甬道上楼走到右手一扇门前先摘帽子再进屋的全过程。贝茨一一讲清楚了，就催他立马自个儿前去，并答应他在原地恭候佳音。

诺亚·克里勃尔，或称作莫里森·贝尔德（诸位读者爱怎么称呼，悉听尊便），认真按照那哥们的交待行动。由于贝茨少爷对那个地方熟悉得如回家一样，交代得极其清楚，使得克里勃尔用不着向任何人咨询，一路顺顺当当地就开进了那法庭。在那间肮脏而闷热的破屋子里，他挤到了一群大多是妇女的人堆中；屋子里边，一圈栏杆把一座高高的平台隔离开来，左手是被告席，右手是法官们的审判席、中间是证人的位置。一道帷幕遮住了令人肃然起敬的审判桌，使法官免处于众目睽睽之下，那王法的尊贵威严，就让小百姓们想像去吧，如果他们有这份能耐。

两个女子站在被告席上，不时向他们的崇拜者们点头致意，那当儿，书记正在给两个警察和一名趴在桌子上的便衣人员念什么证词听。无精打采的那名看守倚在被告席的栏杆上，轻轻地拿一柄大钥匙敲着自家的鼻头，专门呵斥那些不知天高地厚而有意大嗓门谈话的闲人保持肃静，也会厉害地瞪着眼珠示意某个女子把小孩带出去，如果那个可怜的孩子在妈妈的大围巾下闷出了点响声的话，因为法庭重地的庄严肃穆会被这等人给破

---

[1] 考文特花园市场：当时伦敦最大的蔬菜、瓜果、花卉市场。

坏了的。屋子里空气污浊，墙壁极脏，天花板也成黑色。一座被烟熏黑了的胸像架在壁炉上，颇有些年头了；这里惟一没有毛病的便是只悬在被告席上的落满灰尘的老钟在走；这里的一切有生之物都烙上了贫困和堕落的印痕，或者保留着与二者经常打交道的迹象。比起那群皱眉旁观的一切有生之物积在表面的那层污垢来，其令人恶心的程度毫不逊色。

诺亚的眼睛急急地去搜寻逮不着的踪影，眼前倒是有几个足可充当那个鼎鼎大名的杰克先生的母亲和姐姐的女人，以及酷似机灵鬼的作他老子完全没大问题的男人也有一打，可是完全如恰利所形容的那位高人却未露面。他心猿意马地在不安中等待着。终于那几个女人大模大样地随着一纸号令而去，又一个囚犯被押解上台了。这时候，他才长舒一口气，凭直觉，他认为那人正是他要的逮不着、机灵鬼。

那厮正是机灵鬼先生。看守押着他走进法庭。他那肥大的外套袖子和以前一样翻卷着，右手托着帽子，左手掖在裤兜里，其摇摇摆摆、拖拖拉拉的风度真是一言难尽。一到被告席上，他就大嚷，凭什么置他于这等没面子的地位，那嗓门连最后一排的都听得清清楚楚。

“闭上鸟嘴，你听着！”看守冲他大吼道。

“你觉得我不是英国人怎么着？”逮不住倒打一钯，“我的权利呢？”

“马上你就能得到你的权利，”看守挖苦道，“连本加利。”

“那样我倒想看看，内阁大臣要怎么处理这伙鸟官，”道金斯先生瓮声瓮气地回击道，“喂！你们这算哪门子事儿呀？诸位法官要是能丢开报纸让我少等一会儿，早点把那点屁事断明白的话，我会重谢你们的。我可是个不肯在正经事儿上食言违约的君子，我同一位绅士约好了在老城见面，如果到时候我没去的话，人家可就不等我了。那时我可是要控告你们这帮戴发套的家伙延误我的时间了，你们得赔偿我为此而受的全部损失！少一个铜

子儿，我都饶不过你们！”

机灵鬼言至此，特地做出一副过后不打官司不收兵的派头，甚至故意问看守，审判桌后面的那俩滑头姓甚名谁。满堂观众无不尽兴大笑，倘若贝茨在场，也会笑倒的。

“肃静！”看守高喝。

“这是什么案子？”一位法官问。

“一起扒窃案，法官大人。”

“这小伙子以前来过没有？”

“该来过几回了吧，”看守答道，“别处他可都逛了个遍。我对他可知根知底的，老爷。”

“喔！你很了解我，是吗？”他的话被机灵鬼抓住了把柄，立即嚷起来，“那好！不管怎么说，你都犯了毁谤名誉罪。”

旁听席里又哄笑起来；看守再次吆喝。

“好，证人何在？”书记问。

“成啊！好，”逮不着跟着说，“证人在什么地方？我倒要看看他们。”

这要求顿时被满足了。一名警察上来证实说，他曾亲见被告在街上企图对一位绅士行窃，并且从对方口袋里扒出一条手绢；因为手绢太旧，被告用它擦了把鼻涕就泰然地完璧归赵了。为此，他凑过去，铐住了被告，搜身后，从那青年身上发现一只银质鼻烟盒，那盒上刻有原主的名字。通过《朝觐录》[①]，他查到了那位丢失鼻烟盒的绅士，此公恰恰在法庭现场，那位绅士马上起来发誓说，那鼻烟盒是他祖传的，昨天上街时被人一挤就不见了。他还补充道，当时注意到人丛中有个小伙子拼命地挤来挤去，没想到在被告席上就是那位。

“你有什么要问这位证人吗？”法官说。

“那岂不玷污了我的嘴！”逮不着答。

① 《朝觐录》：登录觐见英王的人物资料册。

“你有没有要说的？”

“听着，老爷问你呢，你到底有没有要说的话？”看守拿胳膊捅了捅沉默的道金斯先生说。

“请原谅，”机灵鬼心不在焉地抬头说，“你在问我吗？老兄？”

“这种没脸没皮的小流氓我还是头一回见，老爷，”看守被折腾地无奈一笑，“小伙子，你到底想不想说话？”他又问了一次。

“不想，”逮不着答道，“我可不打算在这儿白费口舌，这可不是什么秉公执法的地方；何况，今儿上午，我的律师要陪众议院副议长共进早餐呢。不过，我要换一个地方去说话的，我的律师也是如此，还有我的无数尊贵的朋友都要这样的。你们这帮条子到时候就后悔吧，怨恨爹娘干吗把你们扔到世上受罪，后悔没让当差的把自个儿吊死在帽钉上。我还要……”

“够了！他完全有理由提交上级法庭去了！”书记不让他再胡说八道了，“把他押下去！”

“快走！”看守催道。

“长腿的就会走，哼！”逮不着边答应边用手扶扶帽子，“嗬！看你们那副心虚的样子，怕也没有用；我不会放过你们的，坚决不会。你们得偿还我的损失，小子们。现在，就算你们跪地叫我爷爷，我都不会把这位置换给你们的。谁也甭想求我回家，谁也甭想！来吧，关起我来吧，快来吧！”他冲法官们吼道。

刚说出最后一个字，看守一把揪住逮不着的脖领子，揪着他往外拖去；可是逮不着一路上吵吵着非告到国会去不可。尔后，他又冲看守得意地咧嘴怪笑。

看到逮不着被关进一间单独的小牢房，诺亚（或贝尔德）就急急地赶回同贝茨少爷约定的地点。过了一会子，恰利·贝茨从他藏身的地方探头探脑地向外张望一番，确准没有什么人跟踪那位新朋友时，这位少爷才肯现出了真身。

他们二人一路上急急忙忙地飞奔而回，抢着要向费吉报道这一令人来劲的振奋人心的新闻。老犹太知道了徒弟的光荣行

径后大加褒扬：逮不着非但没有做辱及师门的丢脸事儿，还给他自己确立了一世英名。

第四十四章
南希无法应诺赴约，罗兹·梅莱空等一场

南希尽管是个耍花招和使诡计的老手了，可她还没修炼到对将要付诸行动的事完全不动声色的境界，精神上多多少少还有些紧张表现出来。她没法忘记，老犹太虽然狡诈如蛇，赛科斯凶残似狼，可他们从不在她面前避讳任何秘密，那些最见不得的恶毒计谋，他们从来不会疑心她是否值得信赖过。有时她的妇人之心会使她暂时放下对老犹太切齿的仇恨（若不是那老家伙，她能一步步走到这万恶不赦的人间地狱里来吗？），她不忍叫他最终栽在她手里，因为她担心走漏风声而使他落入他已逃脱了许久的法网——尽管再比这凶狠一点，对他来说，也不算过头。

然而她虽然在思想上有种不能立即与昔日的故交一刀两断的犹豫，但她还是已经认定一个目标，并且能够为它排除一切干扰。只是她为赛科斯担的那份心，差点儿使她放弃了最后的努力；不过，人家已经保证不会走漏她报告的秘密，她更没有透露什么可疑的蛛丝马迹；她已不惜斩断唾手可得的跳出火坑的救命索了，为那个赛科斯，还有谁能做到这样呢？她到底下定了决心。

这刚刚结束的心理斗争，还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在她身上显现出什么迹象。不出三天，她已成为一个苍白的憔悴女人。甚至有些时候她都不知道有什么事情正在身边发生着了，别人说话时，她一声不吭，从不插嘴。可是过去，她的声音超过任何一个人的谈话声。眼下的她时不时不自然地发笑，要么就没头没脑地乱吵一通。过了那一刻，她又回到原地垂头丧气地沉默去了。她总

爱以手托腮地坐那儿傻想。当她勉强打起精神时，那种样子更让人对她心不在焉的样子深信不疑，都能看出来她的同伴们嘴里说的和她脑袋里想的决不是那么一档子事儿。

礼拜天晚上来临了，邻近教堂的时钟还在走着，此时在这里密谋什么的老犹太和赛科斯也抬起头来听钟报时。蜷坐在矮脚板凳上的南希也仔细听了听，时钟已响十一下了。

“离午夜只有一个钟头了。”赛科斯通过推开的窗子看看外面又坐回到椅子上来，“外面月黑云低，正是出去的好时候。”

“咳！”老费吉回应说，“亲爱的比尔，真不走运，我们连一桩能上手的现成买卖也没有！”

“这回你没放屁，”赛科斯粗暴地开口了，“非常遗憾，我也这么想来着。”

老犹太长长地叹一口气，沮丧地摇摇脑袋。

“丧气什么？往后我们会把一切都先收拾好的，错过的机会全给捞回来。这可是我心里头最放不下的！”赛科斯道。

“有志气，比尔。”老犹太附和着，竟敢不顾风险地往赛科斯肩上拍了拍，“有你这些话，我能不高兴吗？”

“高兴，是吗？”赛科斯叫道，“你就尽管乐去吧。”

“哈哈哈！”老犹太因为赛科斯对他如此赏脸而感到十分快慰，笑了好一阵子，“今天你又恢复本色啦，跟你过去的脾气一个样子。”

“你那只干瘪的老爪子少搁在我膀子上，这样我感到很不舒服，所以你还是识相点，赶快把它缩回去吧。”赛科斯说干就干，一把拨开老犹太那只手。

“比尔，这样子就使你浑身不自在，跟被人家逮住了那样吗？”费吉倒还是不温不火。

“我简直像是被鬼抓住了。”赛科斯恶狠狠地回答，“除了你那死去的老爹，世上有谁长一副你这种鬼样子的。哼，那老小子的花白的胡须这会正在地狱里被烧烤得发焦了吧。或者，你天生

没爹没娘，是什么小鬼给扔到地球上来的。果真这样，我也不觉得有什么大惊小怪的。”

对于这番尖酸刻薄的讽刺挖苦，老犹太竟然不以为然地毫无愠色，反倒暗示赛科斯南希想往外溜。被扯着袖子的赛科斯果然看到南希在他们聒噪之际抄起了出门戴的小软帽。

“嗨！贱人，这三更半夜的了，你要到哪儿去？”赛科斯开腔了。

“家门口。”

“你这是什么话？你到底想上哪去，我问你呢？”

“就在家门口嘛。”

“你听见了没有，我在问你要到哪儿去？”赛科斯不依不饶。

“鬼知道！”南希拒不回答。

“你不说我也知道。你给我乖乖地坐那儿，哪里都不准去。”赛科斯并不是真的想找什么理由不放她走，只是因为固执。

“我不是对你说过了吗？我觉得憋得慌，我得出去喘口气。”南希解释道。

“把鼻子伸到窗户外头就成！”

“那不成，我想出去转转。”

“你休想！”赛科斯一把锁了房门，扯下钥匙，“哼，你出去呀！老老实实地呆着去吧！知道我在跟谁说话吗？”南希头上的帽子也被拽下来扔到衣橱顶上去了。

“你当你多厉害，没有帽子我就不出去了吗？”南希被气得脸都绿了，“你这是何苦？比尔，你这是发哪门子邪？”

“我知道我——喔！”赛科斯对老犹太说，“瞧，她又犯老毛病了，否则她怎么敢对我这样撒泼。”

“你小心把我逼急了，”南希哑着嗓门，仿佛一腔怒火被强压在了心头，“放我出去，知道了吗？你放我出去，出去！”

“休想！”

“你最好让他放我出去，费吉，我不会怎么着他的，你知道

吗？”南希跺着脚喊道。

“反了你吗？”赛科斯背过身来对着南希坐下，“再不住嘴，我就叫狗来咬断你的喉咙，看你能叫唤不！小贱人，你鬼迷心窍了怎地？非得大半夜的往外跑不可？”

“求你了，”南希恳切地说，接着坐到门口地板上了，“你知道你这是在干什么哟！比尔，你让我去一个小时也成啊，行不行？让我出去吧！”

“这贱货确实发神经了！她要是头脑还清醒的话，我就把自个儿的脚爪全剁下来！”赛科斯上前抓住姑娘的胳膊猛叫，“你给我起来！”

“答应我，放我出去。答应我！否则这辈子休想让我站起来！”

赛科斯盯着尖叫的南希，尔后，出其不意地反剪了她的两手，将她不顾一切地拖到邻墙的一间小屋里。随后，把她推到一张椅子里，让她没法动弹，他也坐到一张凳子上。她求饶，她挣扎着，直到十二点的钟声敲响后，她才像泄了气的球一样地瘫了下来。赛科斯气咻咻地让她记着，一宿也甭想踏出这门半步去；马上他就去老犹太呆的那间屋里，让南希一个人在那儿反思去了。

“妈的！”这个打家劫舍的强盗抹去脸上的汗水，“这小贱人真是古怪透顶、无药可救！”

“没错，比尔，”老费吉沉吟着说，“没错。”

“你觉得她有么子事要这会儿出去？”赛科斯问，“你该比我更清楚她，你说说，这到底算哪门子事？”

“固执！这是女人的坏毛病，照我看，比尔。”

“有道理。我还以为早把她给驯得服服帖帖的了，哪知道她还是这等泼！”赛科斯嘟囔道。

“以前可没这么厉害，”老费吉想了一下说，“过去她可没有当着我们为这些鸡毛蒜皮撒泼。”

“我也是，我觉得，在她身上还有点热病的根子。”

“我看着像。”

“她再要这么胡闹下去，我非给她放血不可，省得劳驾医生。”

老费吉点头同意他这一自助疗法。

“当我病得卧床不起时，只有她没日没夜地在我身边守着，端茶送水，然而，你这黑心狼不知道死到哪儿去了，”赛科斯怒道，“而且那时候我穷得要死，我想，这多多少少地要影响到她的身体和心态，还有，她给闷在这地方多少天了，所以烦躁不安起来，你看是不是？”

“没错，亲爱的，”费吉悄声答，“嘘！”

他刚说完，南希就坐回到原来的椅子上去了，她眼睛红肿，浑身摇摇晃晃，梗着脖子，刹那间，她突然狂笑起来。

“她这会子又要玩什么花招了！”赛科斯惊异地看着他的同伙说。

费吉点点头，示意赛科斯暂时别惹她。过了几分钟，姑娘渐渐恢复正常。老犹太附耳告诉赛科斯，这下不用担心她发疯了。随后他就拎起帽子道声晚安开路了。走到房门口时，他停下来回头问，有谁可愿意在他下楼时打个亮儿，楼梯上太黑了。

“给他掌灯去吧，”赛科斯边装烟袋边冲南希说，“别让那老小子摔断脖子时，人家捞不着看这出好戏的机会，那真遗憾。给他照着点亮去。”

南希端着烛台随老犹太往楼下走去。到了过道时，他用一根手指压住自己的嘴唇，凑到姑娘跟前，低低地问：

“咋回事儿，亲爱的南希？”

“你指什么？”南希以牙还牙。

“今晚这一切究竟因为什么？”费吉用枯瘦的食指冲楼上一指，“既然他对你这等凶狠——他简直比野兽还残忍。亲爱的姑娘，你何不……”

“嗯，”南希等费吉一停下来就问道，“你要我……”老犹太的嘴巴差点儿碰着她的耳朵，四目直直地相视。

“你先别管他，”费吉说，“以后我们再来说这件事情。我可是你的老朋友，南希，一个顶信得过的老朋友。我有一套天衣无缝的妙计。你在他眼里只是一条狗，不，甚至还不如他那条狗，那狗有时他还追着玩呢。这种人你要想修理他只管找我好了，我说了，你想啥时找都可以。南希，他是个没良心的小人，你们仅有露水之情，可咱们是多年至交了，你知道的。”

“我很知道，”南希说道，她丝毫不肯流露出半分内心的波澜，“晚安。”

费吉想同她握手时，南希语气坚定地又道了声晚安，闪到一旁去了。临别之际，费吉瞥了她一眼，她会意地点了点头，随后把门关上了。

回家的路上，费吉老在心里头琢磨这摊子事儿。他推测南希受不住赛科斯的兽行，正在另觅新欢，并非刚才的那些事激起了他这个念头，只是更加证实了他这一日积月累形成的看法了。这阵子，他发现南希有些不对劲，总好一个人外出，原先对集团利益的那份热乎，现在在她身上被冷漠取代了。再加上今天晚上，在那一个钟头内，她非要不顾死活地往外跑不可。这一切只能证实他看法是何等正确。起码在他眼里这事情已是千真万确了，或甚至如此。她的这个新相好会是谁呢？目前那个人准不是他门下的弟子。不过，在南希的帮助下，他很快就能成为一个难得的挣钱高手的。所以，费吉发誓，必须想尽办法把这个家伙网罗到自己手下来。

这可不是费吉惟一的目的，他还有一个更毒辣的计划，不仅赛科斯知道的内情太多太清楚了，而且他对老头子从不放在眼里的粗野谩骂，虽然老犹太明里不同他计较，而内心早已积下深重的恼怒。南希不会不知道，她一旦抛弃赛克斯，就甭想逃脱他报复的魔爪。赛科斯一定会找她那新相好算账的，就算不出人命，也会让他缺胳膊断腿的。“只要劝说一番，”费吉思忖道，“她会不会答应把他毒死呢？别说这种事情了，为了达到同样的目

的，以前的女人比这狠毒的事情都干过。这个危险的强盗、我的死对头、肉中钉、眼中刺，活该完蛋！到时候他的位置，就由别人来取代了。而我呢，则牢牢地抓住了那丫头杀人灭祸的把柄，她这辈子都由不得自己了！”

刚才，费吉一个人坐在那个死对头屋里，那个时候，这些想法就在他脑中闪现了：他借下楼的功夫，以那些遮遮掩掩的话语来试探姑娘的口气，就是因为这种想法在作祟。那姑娘听后没有什么惊讶之情，也没故作不解其意的假相。显然她已心领神会，从她临别时的眼神可以想见。

可是也难说，她可能在谋害赛科斯时犹犹豫豫地下不了手，可这有可能使他的如意算盘落空。“如何才能一步步让她着道呢？”费吉蹑手蹑脚地往家里走，一路都在算计，“我怎么才能更好地控制住她？”

老犹太的脑瓜可谓老奸巨滑了：就算不用逼着她说那个新相好来，暗地里派个人跟她的梢，那人是谁不就知道了吗？如果她再不肯就范，就吓唬她要把这一切都抖搂给赛科斯（他可能是她的克星），还怕她不跪地求饶？

“我有的是法子！”费吉乐得差点儿喊出声，“到时候就不怕她不听我的了，又不是让她去死！我有实打实的把握。办法已经想好，立即着手行动。你们谁也跑不出我的手心去！”

他扭过头朝那个最胆大包天的土匪爷的窝子投去最恶毒的一瞥，并做出一个恐吓的手势。尔后，继续向前走去，一双枯瘦的干手一直不停息地拧着他那旧外套上的褶缝，那动作好像恨不得把他的仇家碾成碎末。

第四十五章
诺亚·克里勃尔被委派秘差

次日一早，老犹太就起床了。他要等着见那位入伙的新手，也不知在焦躁中等待了多长时间，那人才姗姗而来，而且立刻当着他的面，狼吞虎咽地吃起早饭来。

“贝尔德。”费吉拖过把椅子在莫里森·贝尔德面前坐定后说道。

“我在这儿呢，”诺亚含含混混地答道，似乎什么东西没有嚼完，“什么事？等我吃完饭再给我派活儿干好不好？你们这地方有个坏规矩，连饭都不让人家安生吃。”

“边吃边谈，咋样？”嘴里边温文有礼，而心里边费吉却对这位可爱的年轻朋友的贪吃诅咒个不停。

“可以，可以。边吃边谈，我还能多吃一些，”说话间诺亚切下一大片面包，“夏洛特哪儿去了？”

“出去了，”费吉说，“今天早晨，我把她和另一个姑娘打发上街去了，我想单独和你坐会儿。”

“哦。”诺亚说道，“你为什么不让她提前做些黄油吐司？呃，你说吧，你不会妨碍我吃饭的。”

看来，没什么事情能够影响他的食欲，完全不必担心什么。刚坐下的时候，他就打定要大干一场了。

“你昨天收获不小，亲爱的，”费吉赞道，“非常出色，开头第一天就弄了六先令九个半便士！向娃娃收买路钱你会很快阔起来的。”

“难道你忘了？那一把牛奶壶，还有三只耳锅。”贝尔德先生声明。

“没忘，忘不了的，亲爱的，那牛奶壶可称得上十全十美的杰

作，耳锅更是天才大手笔，棒极了！”

“我觉得，就一位新手而言，这已是战绩颇丰了，”贝尔德先生决不肯让别人埋没自己，“锅子是从晾架上取下来的，牛奶壶我怕它因为没人管，会在那家冷清的小酒馆外边被雨淋得生锈或者着了凉。你知道的，嗯？哈哈！哈哈！”

费吉也假装开怀大笑，笑完之后，贝尔德先生加快了进饭，三两口消灭了第一块黄油面包，紧接着又拿起了一块。

“贝尔德，我找你是想让你帮我跑一趟，亲爱的，”费吉从桌子那边俯过身来说，“那是必须小心谨慎的事情。”

“喂，”贝尔德答道，“你还想把我往火坑里推怎么着？还是再让我到法庭那种鬼地方去。我不适合干这种事，不适合，我得告诉你。”

“这事没什么风险，一丁点儿风险都用不着你去冒。也就是和一个女人兜兜圈子而已。”

“老太婆吗？”

“不，是个年轻女人。”费吉纠正说。

“这种事，我是老手了，我心里明白。”贝尔德说，“在学校里我就善于这一套了，为啥让我去盯她的梢？难道要……”

“不要你做什么事情，”老犹太插嘴说，“你就搞清楚她到什么地方去了，跟谁见了面，最好能知道她说了哪些话。你能把她去的地点详细告诉我更好，比如：在某某街，什么人的家。你知道多少就告诉我多少好了。”

“你给我多少钱？”诺亚停止进餐，直用眼珠子盯着老板。

“我会给你一镑钱的，只要你干得利索、漂亮，亲爱的，一英镑！”费吉如此强调那钱，就是想着吊他的胃口。“为了一桩没有任何好处而言的事情，我从没出过这种价钱。”

“她是谁？”诺亚问。

“自己家的人。”

“嘿！您不信她呀？”诺亚皱起鼻子吵着问。

“亲爱的,她新交了几个朋友,不清楚那都是些什么人,我可不放心。”

“知道了,”诺亚说道,“你就想搞清楚那些人是不是体面的人物,是吧?哈哈哈!您瞧好吧。”

“我知道你会愿意干的。”鱼儿上钩了,费吉不由得高兴地叫起来。

“那当然啦,那当然,”诺亚答道,“她在哪儿?我要去什么地方候着她?我必须去什么地方?”

“你甭管了,一切听我的吧!亲爱的,有合适的时机,我会向你介绍她的。”费吉说,“你就管收拾好自个儿那摊子就成,剩下的我包了。”

从那天开始,一连三天夜里,这名密探都无所事事地等着,他又操起那身赶马车的行头,坐等费吉发令,以便行动。一天一天……一夜一夜……费吉总是失望地归来,他说没到时候呢。直到第七个晚上,他带着满脸藏不住的狂喜,早早归家。那时正是礼拜天。

“今天晚上,她肯定要出去干上回那种事情,”费吉说,“准是。白天里,她那个狠心的男人把她一个人撇在家里,天亮之前那人是不归家的。跟我来,快!”

老犹太那股子喜出望外的兴奋,似乎也感染了诺亚,他听完这话,一声不吱地拔腿就走了,离开住处,他们贼溜溜地穿过一大片九曲回肠的街巷胡同,停在一家客店门前。诺亚一眼认出来,那正是自己刚来伦敦时投宿的三瘸子客店。

十一点已过,客店的大门关上了。随着一声低低的口哨,费吉把门叫开了,他俩蹑手蹑脚地走进去,门又关上了。

老犹太和那个开门的犹太小伙子打了几句哑语,尔后向诺亚指指那片窥视镜,示意他爬上去观察隔壁房间的那人。他们连一句话都没敢说。

“就是那个女人?”诺亚跟蚊子哼哼似的问道。

费吉点点头。

“她长什么模样我压根儿看不着，”诺亚又压着嗓门说，“她低着头，又背向蜡烛的光亮。”

“别动。”费吉向班吉打个手势，班吉就出屋去了。不一会儿，那人走进了女子的房间，装出剪蜡烛芯子的样子，把蜡烛移到合适的位置，故意和那姑娘说话，逗她抬起头来。

“好了，我看见了她的脸。”诺亚说。

“可看清楚了？”

“把她扔到人堆里我也能认出来。”

门开了，女子走出屋来。暗探赶紧避开，他被老犹太拽到一个挡着帘子的暗窗后边，大气都不敢出一下。直到她打他们藏身之地几步远的地方经过，又从他们进来的那道门出去。

“嘘！”犹太青年叫他们，“抓住时机。”

诺亚同费吉交换了一下眼色，蹿出门去。

“往左，”班吉低声道，“往左拐，过马路。”

诺亚一一照办，路灯下他终于发现姑娘的背影，他们已有一段距离了。他一直与她保持着不近不远的距离，便于盯梢而又不被发现，渐渐跟到街对面去了。频频回头的姑娘中间停下来，让两个紧跟在她身后的男人走到前面去，她的步子慢慢变得越来越稳重，越来越坚定，她好像在不停地为自己壮胆子。那个尾巴就这样不紧不慢尾随着她，两眼一刻也不敢离开她的身影。

第四十六章　赴　约

伦敦桥有两个人一前一后出现，当教堂的钟敲响十一点三刻时。前面的那个女人急急匆匆地，焦虑不安地东张西望，好像在寻什么事先约好的人物。后面的是一个总隐藏在黑暗中的男的，他总是不近不远的跟着那女人。女人向前，男人也紧紧地移

动；女人停下，那男的也决不向前迈半步，哪怕最要紧的时刻，他都不肯比那女人多向前一步。从迈达色科斯过桥到塞利沙滩，他们就这样一前一后保持着距离。满怀焦急之情的女子望穿秋水，竟找不到自己要见的人，她似乎失望了，回转身子向来路走去。这样突然的举动并没有使盯梢者手足无措。那人纵身跃上桥墩顶部，又纵身跨过栏杆，把自己藏了个严严实实。女子从对面的人行道上走过时都没有发觉有人跟踪，男子再次露面时，俩人间的距离已恢复如初。将近桥中央时，女人停下脚来，那男的也立即刹车。

那天白天的天气就不怎么样，加之夜晚又很黑，那个时候的行人也就十分寥寥了。这对盯梢和被盯梢的男女，简直就没有人看见，匆匆而过的行人就算见了也不去留意的。几个打桥上过的伦敦乞丐也不曾好奇地看过他们一眼，那种人担心的是到哪里去找一处可以容身的破拱道或失修的老屋过夜，没有人同他们搭话，他们也不跟任何人搭腔，就这样一言不发地走着，前面一个，后面一个。

夜雾笼罩了河面。在夜雾的烘托下，停泊在各码头附近的小船的灯光，似乎更红更亮了；那些黑幽幽的建筑则在河滨上越发显得朦胧、暗淡。沿河两岸的货栈早被煤烟熏得黑不溜秋，从密匝匝的屋顶和山墙丛中耸立起呆板而忧郁的头颅，仿佛在皱着眉头谴责黑乎乎的水面，竟然映不出他们如此魁伟的庞然大物来。古老的圣马格内斯教堂尖顶和救世主教堂的钟楼，仿佛两座守卫着年代久远的大桥的巨神，在昏暗中隐隐可见，然而桥下，那林立的船桅，几乎全溶进了茫茫黑夜，岸上的星罗棋布的尖顶教堂也差不多同样看不见了。

那姑娘不知道，有个尾巴般的男人一直在紧紧地监视着他，她万分焦急地来回走动着，而那人在暗中看得一清二楚，圣保罗大教堂庄严的钟声在此时敲响了，又一天过去了。午夜已降临这座人烟稠密的城市——首都；降临宫殿、地下酒吧、牢房、精神病

院——生与死、健康与疾病共存的地点；降临到那冷硬的僵直的尸体的脸上以及梦乡中安眠的婴儿身上。

时间还没有超过两分钟，那桥头便走来一位少女，她刚由一位满头华发的老绅士牵着手走下马车，当然，马车被打发走了。他们才走上人行道，那个守候已久的女子立即惊喜地跑了过去。

他们带着一种试试看的态度一边举目四望，一边慢慢向桥上走来，仿佛在做一件几乎不可能实现的事情。突然，这俩人同那位姑娘打了个照面。他们马上压下了那声刚待喊出的惊喜交加的惊呼，停下了脚步。就在此刻，一个乡下人打扮的男人走近了，与他们恰巧擦肩而过——确实擦了一下。

“这儿不是说话的地方。”南希急促地说，“我害怕在这儿和你们说话。走，到那下边的石桥上去，千万别在这儿。”

说话之间，她指了指他们将去的那个方向。那乡下人没事找事地回头指责他们把人行道全给占了，过后就走自个儿的了。

救世主教堂在桥的南面，附近塞利沙滩上有一溜儿供人上岸下船的阶梯，那姑娘指的石阶就在此处。那个乡下人模样的男子顺着石级走了下去，他竟然神不知鬼不觉地先跑到那里并且迅速地察看好了地势。

这条石梯是桥的一部分，共有三段，下到第二段石阶的尽头，有面石壁立在左手，一座装饰性的壁柱在石壁末端，面向着泰晤士河而立。这里的石阶越往下越宽，所以，上面台阶的人，肯定发现不了有人躲在壁角后面。那乡下人样的家伙赶到此处，匆匆向四周瞥了一眼，便溜到石壁柱后面去了，他知道退潮之后这里完全可以呆几个人，而且他又一时找不到比这更好的藏身之所了。他们不会走到这下面来的，他在此准备坐待人来，伺机监视。

在这僻静的角落，在这个急切的暗探眼中，时间似乎过得太慢了。他眼前的所见与他听介绍时估计的情况大相径庭，他恨不得立刻搞清楚那三人为什么凑到一起来；他曾数次对此事失望

丧气，还劝自己——他们八成是到别处密谈去了，或者停在大老远的地方不往下走了。就在他打消了继续躲着等待的信念，欲返回大路时，一阵脚步声传进了他的耳朵，随之而来的是几近耳语的谈话声。

于是他马上挺身紧贴在石壁上，全神贯注地谛听着，大气都不都出。

“够远的了，”那显然是老绅士的嗓音，“我不想让这位小姐往前走下去了。要是别人，是不肯到这儿来的，别说跟你走这么远了。你应该知道，我不愿让你不高兴。”

“不愿让我不高兴。”这是被诺亚·克里勃尔盯梢的那个女孩的声音，“先生您可真是能体谅人。不愿意让我不高兴！好吧，好吧，这没什么！”

“姑娘，你说，你带我们到这么个奇怪的地方是为的什么？”老绅士温和地问，“我们何不在那灯光明亮的桥上谈呢？那地方人来人往的，你偏带我们往这偏僻的黑洞洞的暗角里来？”

“我说过了。不知为什么，我在那儿和你说话时恐惧极了，”南希浑身直打着哆嗦说，“我今天晚上莫名其妙地害怕，怕得想摔跟头，怕得要死。”

“你怕什么呢？”那老先生对她很关切。

“我自己也搞不清楚是为了什么，”那姑娘答道，“我倒是想知道呀，一天来，我满脑子都是可怕的念头，死亡、沾满血污的裹尸布，这些不停地折磨着我，使我越想越怕，身上简直给架在火上烤着一样烫，今晚本想打发一下时间，我翻开了一本书，可那些东西全都血淋淋地从书中跑出来了。”

“这是幻觉。”老绅士安慰她说道。

“那决不是幻觉，我可以起誓！”姑娘的声音有些沙哑，“黑黑的‘棺材’两字布满了整本书的每一页。刚才在街上时，就有人真的抬着一口棺材从我身边走过。”

“这挺平常的嘛，”老绅士说，“不常常看见抬着棺材的人从

我身旁过吗？”

“那是真棺材。”姑娘辩解道，“我看到的可不是真棺材呀！”

说这话时，她的语气非同寻常；连那个躲着窃听的暗探也毛发竖起地满心恐惧。接下来，那位年轻的小姐以一种令所有人都觉得舒服的声音要求姑娘平静下来，别用那些瘆人的幻觉来吓唬自己了。

“您好好劝劝她吧！她的命运太糟糕，太悲惨了，她看来确实需要这些。”

“我今天这副样子，要是被你们中间那些正经八百的基督教徒看见了，保准会挺起脖子，大肆地谈论地狱之火和上帝的惩罚。”南希有点冲动，“噢，亲爱的小姐，为什么有些自称是上帝的孩子的人不能像你这样对我们这种苦命人施以善良、温存呢？你是这样年轻，又是如此美貌，我们没有的，你全都有。你干吗要这样屈尊礼下呢？你完全应该更高傲些。”

“唉！”老绅士感慨地说，“把脸洗干净后，土耳其人才向着东方做祈祷；而那些所谓的真心教徒，却在生活中连笑容都保留不住，他们就这样总是向着天国最黑暗的一面。如果在异教徒和伪君子中间让我选择其一，我倒情愿成为第一种人。”

也许出于对南希的鼓励，老绅士似乎冲着那小姐说了以上的话，随即，他又和南希聊起来：

“你上礼拜天没到这儿来吧？”

“我出不来呀！”南希说，“给锁在屋里了。”

“哪个干的？”

“我曾对小姐说到过那个人。”

“上帝保佑，你今晚出来，没有人起什么疑心？”老绅士道。

“没有。”南希摇摇头答道，“我出来一趟真不容易，他一定要弄清我的目的才放人，如果我上次出来时不给他灌下鸦片膏的话，我是没法脱身去找小姐的。”

“你回去时，他醒来了吗？”老绅士问。

“没有。不管是他，还是他们当中的谁，没一个怀疑我的。”

“那好！”老绅士道，“你能听我说说吗？”

“这位小姐，”老绅士说，“对我，还有别的几个值得信赖的朋友，讲了你在差不多半月之前给她说的那些事。说实话，开始我有些疑心，觉得不能随便就相信你。可是今晚，我没法不相信你了，你是不会对我们说谎的，你是个值得信赖的好女孩。”

“没错，我值得信赖。”姑娘真诚地说。

“我再声明一次：我对此深信不疑，为了显示诚意，不瞒你说，我们想逼蒙克斯吐出那个秘密，利用他的恐惧心理，不管那秘密到底是怎么回事。但如果——”老绅士稍停了一下，“如果我们逮不着他的话，或者他人虽被抓住了，可不肯老实招供；到时候，你就得告发那个犹太人。”

“费吉？”南希倒退着，惊叫起来。

“对，你必须把他给告发了。”

“不，不！我不能干那种事，不能干！”南希叫道，“虽然他是个魔鬼，对我甚至比魔鬼都恶毒，可我不能这样干。”

“你不能？”对此回绝，老绅士好像早预料到了似的。

“我坚决不干！”南希重申。

“能告诉我为什么吗？”

“有一个原因，”南希说，“小姐知道，不仅如此，她还说支持我，我相信她会遵循以前对我的承诺，支持我的，还有，再一个原因，尽管他是坏蛋，可我也非好人，我们一大伙子都干这种营生，我不能出卖他们。任何一个他们中间的人，原先都有出卖我的机会，虽说他们没有一个是良民，可他们都没出卖我。这回轮到我了，我能那样做吗？”

“既然这样，”老绅士脱口而出，似乎这正是他一心想要达到的目标，“那就把蒙克斯交出来，让我处理他吧。”

“万一他出卖了其他人呢？”

“我向你发誓：除了关于奥利佛的事情，他说的其他事我们

全不过问。一旦奥利佛简短经历中的种种变故被昭之天下，谁的事情都与此无关了。”

“如果搞不清楚呢？”南希还有顾虑。

“万一如你所言。没有你的同意，我们不会贸然去告发那老犹太人的。”老绅士继续说道，“那时候，我相信我能找出说服你同意那样做的理由的！”

“那么，小姐能答应我吗？”那姑娘问。

“我能！”罗兹立即答道，“我真心实意地对你许下诺言。”

“千万不能让蒙克斯得知，这些事情你们是怎么搞清楚的。行不行？”过了片刻，姑娘请求道。

“绝对不会的。”老绅士许诺道，“我们完全能让他直面这些情况，又让他不知道从何处猜去。”

“从小我就生活在骗子的世界，我自己也骗人惯了，”沉默了几秒钟，南希说，“但我相信您的话。”

两位可敬的人给了她严格的承诺之后，她开始讲述那座客店——她被贝尔德窥视的那家客店——叫什么名字，在什么地方。她压低了声音，使得那盯梢的家伙要领会她言语间的大意都很困难。从她时而停顿一下的叙述情况推断，那位绅士可能在飞速地作些记录。她一五一十地告诉他们，那家小酒店（兼客店）的确切地理位置以及不引人注意的最佳监视角度，蒙克斯最可能在哪几晚以及几点钟到店里去等等。随之她沉默了一会儿，似乎在考虑什么，以便更清楚地忆起蒙克斯在她脑海中投下的印象。

“他是个高个儿。”南希姑娘说道，“身体结实，并不胖。走起路来贼眉鼠眼的，老爱回头看，先瞧这一边，再转到那一边。最引人注意的是他的眼睛，比谁都陷得深，你们根据这一点就足以能认出他。他长着张黑脸，头发、眼睛也是如此。他实际上顶多二十七、八岁吧，但皮肤上已干巴巴的长了很多褶皱。他的嘴唇总是没有血色，常有深深的牙印子。他有种吓死人的病，发作时简直能把自家的手指头给咬下来——你怎么被唬得一跳啊？”姑娘

突然不说了，问道。

老绅士连忙辩解自己是无意识的动作，请她接着往下讲。

“关于这人，有些情况，”南希说道，“是我向别的同伙打听到的。在我上面提到的那家酒店，我见过他两次，就那两次，他都披着件大斗篷。恐怕，这个人，我就知道这么多。呃，还有，”她补充说，“他脖子上，只有他转过脸时，围巾底下或多或少的会露出——”

“一道大红疤，好像是被烫过的！”老绅士失声道。

“怎么？”那姑娘十分不解，“你真的认识他？”

年轻的小姐禁不住失声惊叫起来。一瞬间，他们沉默下来，盯梢的人几乎清楚地听到了他们三人的喘息。

“我想可能认识他吧。”老绅士一语击破了沉默的空气，“根据你的描述，我会做到的，会查明白的！长得酷似的人并不稀罕，我想到的可能不是同一个人。”

老绅士看似无心地说出这番话后，朝前走了两步，离那暗探的藏身之处更近了。那人清清楚楚地听见老绅士低低地咕哝：“肯定是他！”

“谢谢！”从声音可以推知，他好像又走回了原来站的那儿，“姑娘，你给我们提供了最重要的线索，你应该得到善报的，我能为你做点事情吗？”

“不用，真的不用。”南希回绝了。

“别固执己见，”老绅士满心善意地、和气地劝道，那声音，恐怕铁石心肠、冷面杀手也会为之动容的，“你好好考虑考虑吧，想说什么就说吧。”

“真的不用这样，先生。说实话，你们谁也无法帮助我，我对一切都失去信心了。”再次谢绝时，南希忍不住要哭出来了。

“你不能再自暴自弃了。”老绅士劝道，“你过去把青春给白白耗费掉了。哦，青春，我说姑娘，那可是上帝不会再肯恩赐给我们的无价之宝呀。但是，你永远可以对未来寄予美好的希望。我

们不能夸下海口，说会带给你心灵的宁静，那是只有你自己去追求才能取得的东西。可是，不管在英国，还是到国外，只要你愿意，为你提供一块幽静的栖身之所，还是我们力所能及的，也是我们殷切祈求的。天亮以前，在这条河流迎来头一缕霞光之前，你就能够永远地脱离从前的那种深渊，就如同你一下子从人世间消失一样不留痕迹。姑娘，你说吧！让上帝保佑你从此以后，不愿再同任何一个与过去有瓜葛的人说话，或者去看一眼那个狼窝，甚至不肯去呼吸一口那里的空气！那种空气只能把瘟疫和死亡带给你。把这些统统抛弃吧！姑娘。你还有机会。”

“她就要被说服了。”年轻的小姐高兴地说，“她正在做思想斗争呢。”

“不一定如此，小姐。”老绅士沉着地说。

“您没说错，先生，我不打算改换主张，”经过短暂的思考之后，南希说，“一条锁链把我跟以前的生活拴在了一起。虽然现在我厌恶它、痛恨它，可是却离不开它。我算是迷途难返不可救药了，让我一条路走到黑去吧，我自己也说不出为什么会这样子，就算若干年前你告诉我这些，我也会付之一笑的。然而……”她说话时慌里慌张地看了后边一眼，“我又开始害怕了，必须得回家去。”

“回家！”那小姐又说了一遍，并且在“家”字上特意加重了语气。

“嗯！回家，小姐，”南希又说，“我的家可是我一生的心血垒造成的！我们就此分手吧。我有可能被人监视或者发现的。快走！快走！要是我真为你们做了什么好事的话，我不求别的，只求你们别问我的事，随我怎么过去吧！”

“不要劝她了，没有用处，”那绅士叹息着说，“很可能我们站在这地方会给她招来什么麻烦；我们留她在这儿时间太长了，也许大大超出了她的事先预料。”

“是的，是的！”南希连连说，“确实这样。”

“啊,可怜的人儿,走到哪步田地去呢!”小姐非常伤心。

“还有哪步田地?”南希重复道,“小姐,你看看,看看那条黑黝黝的河吧!你一定早就从书上看到过了,我这样的人跳河自尽的不知有多少了,不会有什么人在乎的,不会有什么人为此掉半颗眼泪的。也许几年以后,要么就是几个月也没准,我也会从这儿跳下去。”

“你别这么说,快别说这话了!”那小姐泣不成声了。

“上帝保佑你,亲爱的小姐,我的下场决不会去玷污您的耳朵,你不会听到这种可怕的消息的!”南希说,“再见,晚安!”

老绅士不忍再看她一眼。

“这个钱包,”年轻的小姐激动地向她喊道,“请看在我的份上,你别拒绝它。万一有什么急用的时候,没准能派上点用场。”

“不,我不能要你的钱。”南希坚决地拒绝了,“我这样做不是冲钱才干的,请你让我保留一点圣洁的记忆吧!不过,你随身带的什么物件可以给我一件——让我留作日后关于您的纪念品吧!——不,不要戒指,您的手套或手绢,随便一样都成。好!愿上帝保佑你!亲爱的小姐!晚安!晚安!”

出于对极度冲动的南希被人发现后可能惨遭毒打的担忧,老绅士决意遵照她的请求,不再挽留她。石阶上响起了渐渐远去的脚步声,谈话声也消失了。

不大功夫,那位小姐和同伴的背影就出现在桥上了。他们在石阶上头站住了。

“你听!”年轻小姐紧张地叫了起来,“是不是她在呼唤救命?好像听到了她的声音。”

“没有的事,亲爱的,”老绅士无限怜悯地回头看了看,“她还站在原地呢,我们不走,她是不会离开那儿的。”

布莱罗先生伸手挽住还在回头张望的罗兹小姐,半强迫性地带她走了。渐渐地,他们看不见了。这时候,目送他们远去的南希终于支持不住了,差不多全身倒在一阶石级上;满腹的伤痛

随着酸涩的泪水喷涌而出。

良久，她才起身，拖着疲软的身子，蹒跚着挪上大街走了。暗探贝尔德先生被这情景惊呆了，几分钟没有动一动地方。小心翼翼地打量这四周，断定周围再无第二人后，他才慢慢地从那地方溜出来，而且一样地如下来时那样借着石壁阴影的掩护，鬼鬼祟祟地摸上了大桥。

走到了桥上，诺亚·克里勃尔，又探头探脑地侦察了好几次，直到确信自己没被谁看见后，就撒丫子向老犹太那儿飞奔而去了。

第四十七章　南希惨遭赛科斯毒手

在秋天，这算得上一个地地道道的死寂的深夜，还有两个小时天就亮了；街上不但寂寥无人，甚至连一声狗叫都没有，纵欲和暴饮的人都心满意足地回家睡大觉去了。就在这万籁俱寂的时候，老犹太仍然睁着两只鹰眼，在他的老巢里坐着，好像在等待什么。他那张铁青的脸上分布着错位的五官，眼珠子像在滴血，与其说他是人，不如说他更像一个不堪恶魔侵扰的丑陋无比的幽灵，从阴惨惨的墓穴里逃遁出来了。

在连灰烬都是冰冷的壁炉前，他伛偻着腰坐着，身上随便包了条破布罩，面前有一根差不多快点完的烛头呆立在桌上。他陷入冥思之中，啃着举到嘴边的指甲，又长又脏；几颗老鼠或狗的尖牙一般的东西从他那几乎掉光了牙齿的嘴里偶尔露出来。

此刻，诺亚·克里勃尔——或者称暗探贝尔德先生酣睡在地铺上。有几次，老犹太的目光在他身上逗留了一瞬间，随即又移到那根残烛上；那蜡烛芯子眼看就像要断成两截了，滚烫的烛泪在桌面上结成了块状。这一切都表明，老犹太肯定对此心不在焉。

果真这样。他因自己如意算盘的落空而气恼不堪；他恨那个姑娘竟然大胆同外人如此勾结；他实在不敢对南希反对告发他的话抱什么信心；失去报复赛科斯的机会令他极其失望；他害怕会东窗事发，到时被连窝端了，老命也保不住了。这一切又燃起了他心头的怒火——愤激的考虑统统接踵而至，在他的头脑里这一切如同旋风一样连续着飞快闪过，各种阴谋诡计也就在这时候在费吉的心头酝酿出来了。

就这样，他长久地坐着，一动不动，看不出他有什么关心时间流逝的意思，最终街上的一阵脚步声似乎勾住了他那敏锐的听觉，僵局才有所变化。

“终于回来了！”他喃喃地抹着干裂的嘴唇道，“终于回来了！”

他才说完，就响起了轻轻的铃声。他轻手轻脚地去开门了，回来时，后面跟了一个胳肢窝里掖着包物件的蒙面大汉，那人的脸除了眼睛全都蒙着。坐落之后脱去外衣，原来蒙面男人就是赛科斯。

“拿去！”他把包袱往桌上一扔，“小心收好，能卖多少钱就卖多少。弄到这些东西真他妈麻烦。我还想着能提前三个钟头回来呢！”

费吉把包袱锁进食品橱时，就二话不说地又坐下了，两眼直勾勾地盯着那个强盗。尔后，他又做出一副大动肝火的样子，哆嗦着两片嘴唇，眼睛一眨都不眨地注视着对面的赛科斯。老犹太的气愤影响了这个打家劫舍的贼匪，他情不自禁的往后挪了一下椅子，再打量费吉时，脸上现出一种发自内心的恐慌。

“我说，你怎么啦？”赛科斯打破了屋里的沉闷，“这样死死地盯着我，你到底在打什么馊主意？”

老犹太举起右手摇晃着颤抖的食指；竟然激动地一时语塞。

“该死！”赛科斯紧张兮兮地在怀里摸索起来，“这老家伙有病！我得小心着点儿！”

“不，不，”老犹太终于吐出了几个字，“不是你，不是你的原因我才生气的，比尔。我没有跟你过不去的意思。”

“真的？”赛科斯狠狠地瞪着他，并且故意当着他的面把一支手枪从一个口袋倒腾到另一个以便好拿，“这得看咱俩谁命大了。究竟是你还是我呢，这就别问了。”

“比尔，我得给你说些正经事，”费吉把椅子向赛科斯那儿凑了凑，“听过之后，你心里比我还不是滋味呢。”

“哦？”那惯匪好像心存疑虑，“有屁快放！别婆婆妈妈的，否则，南希还当我死在外头了呢？”

“死在外头了？”老犹太气咻咻地道，“她心里头早给你设下了这样的下场。”

如坠云雾中的赛科斯困惑地盯着老犹太，可是他脸上没有现成的答案，就一把揪住对方的领子，使劲地抖了他一通。

“说！你到底想不想说？”赛科斯威胁道，“等喘不过气时就兑现不了了。张开你的狗嘴，想吐什么你就吐吧！快说，你这条不得好死的老狗，快说！”

“要是躺在那里的那小子……”费吉开口了。

实际上赛科斯压根不知道地上还有个活物，这一提醒他才向诺亚那里瞅了一眼，“那小子要干吗？”他又显出当初的恶相来。

“要是他计划把我们这帮人全都给卖了，”费吉顿了顿道，“他会先到街上去物色人选去接头，为了让人家认出我们来，还会把咱们的模样特征一五一十地讲出来，也不隐瞒我们在什么地方最容易被逮住。不仅这样，我们每个人在不同程度上都插手过的一件事情，他也给捅出去了。而这一切又都不是被逼无奈——没有人拷打他逼供，没有人骗他或者牧师装神弄鬼，没有什么衣食之忧，而是他自己完全地想这么干；大晚上的，他偷偷地跑到外面去向我们最不共戴天的冤家告密去。你听着我说话吗？”老费吉两眼冒火地吼道，“要是他干出这种勾当，你说咋办？”

“咋办？”赛科斯恶狠狠地咒骂道，“我回来时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在，我就会用靴底的铁掌碾碎他的脑瓜子，让那碎片比他的头发根数还多。”

“要是干这样事情的人是我呢？”老犹太简直在叫喊，“我肚子里装了那么多秘密，不仅连自己，我能让所有的人都掉脑袋；要是那是我的话，你说咋办？”

“我不知道，”赛科斯被这假设搞得咬牙切齿，脸色发青，“到了牢里，我肯定要求他们给我一副镣铐戴上；等待开庭时，你我一起过堂那天，我会当众扑到你身上把你砸个脑袋开花。”那盗匪挥着一只满是横肉疙瘩的胳膊嚎叫说，“我的力气把你的脑袋像被满载的大车碾过一样弄碎没问题。”

“你真下得手？”

“我会下不了手？ 不信你走着瞧！”

“倘若那人是恰利，或机灵鬼，或蓓特，或——”

“甭管是哪个，”赛科斯烦躁地说，“不管他是谁，我都饶不了他！”

费吉又盯着那盗匪好一阵子，让他别吱声。他弯腰把睡在地铺上的诺亚摇醒。赛科斯向前探着脑袋坐在椅子上，双手放在膝头，心里琢磨着：老家伙为什么要对我说这些转弯抹角，旁敲侧击的鬼话？

“贝尔德！ 贝尔德！ 可怜的孩子！”费吉抬起头来，露出一脸魔鬼等着看好戏的神情，他缓缓地说起话来，强调的地方一听便知，“这孩子确实累坏了，都是盯她的梢太久，他一直在盯她的，比尔。”

“什么意思？”赛科斯身子往后仰去。

老犹太没回答他，而是第二次躬身扶起了那个睡着的年轻人。连着被叫了好几声贝尔德的诺亚终于睡眼朦胧地打着哈欠，边揉眼睛边打量四周。

“贝尔德，你把那些听到的，看到的再给我说一遍，再说一

遍，也让他见识见识。”老犹太指指赛科斯。

“要我说什么？”诺亚的好觉睡不成了，他老大不乐意地摇着脑袋问。

“说说关于南希的事吧，”老犹太边说边按住赛科斯的手腕子，似乎是怕他冲动得不待听完就会跑出来。“你不是盯了她的梢吗？”

“没错。”

“一直盯到伦敦桥？”

“没错。”

“她跟两个人在那里见了面？”

“没错。”

“这俩人中一个是老绅士，另一个是小姐，她曾主动去找过一次那女人。他们要打听她所有的同伙，蒙克斯首当其冲；他们要知道蒙克斯长什么样儿；他们要搞清楚我们活动最多的那个酒馆，从哪里监视那个馆子最方便；他们还要知道谁谁谁到哪儿哪儿哪去了——她都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人家，一五一十地全说了。没有人逼她，完全是她心甘情愿地把这些只字不漏地说给他们听的，是这样子吗？”老犹太以一种近乎疯狂的声音问道！

“你说的没错，”诺亚搔搔头皮，“千真万确如此！”

“对于上一个礼拜天，他们怎么说来着？”老犹太继续提醒道。

“对于上礼拜天的事，我不是都给你说了吗？”诺亚沉吟一下道。

“你再讲一次，再说一次！”老犹太唾沫横飞地挥舞着一只手说，另一只手更紧地按住赛科斯。

“他们问她，”睡意渐消的诺亚好像知道赛科斯是哪位了，“他们问她上礼拜天怎么违约了，她说没法出来。”

“为什么没法出来？”费吉幸灾乐祸地打断了一下，“给他讲为什么。”

“她说她被比尔锁在屋里，她以前向他们说过的那人。”诺亚回答。

“她还说了哪些关于他的事情？关于她以前提到的那人，她还说了些啥子？”费吉急匆匆地催促道，“你快说，你快说。”

“她说，每次出去都挺难的，一定得让比尔清楚她的行踪才行，”诺亚说，“因此，头回她去见那小姐时——哈哈！当时我听着差点儿没大笑起来——她给比尔灌了鸦片酊。”

“这婊子！让地狱里的火烧死她吧！”赛科斯大吼一声想使劲地挣脱老犹太，“放开我！”

他甩开老犹太，怒气冲天地奔出地下室，冲上楼去。

“比尔！比尔！”老犹太跟着大声叫道，“你听我一句话，就一句话！”

由于那扇门没有立即打开，那个匪徒还是听着了那句本来来不及听的话；当他怒不可遏地骂娘时，气喘如牛的老犹太赶上来了。

“放我出去！”赛科斯吼道，“别跟我搭腔！这样是危险的，快放我出去，你听见没有？”

“你就听我一句吧。”老犹太用手按住门闩，“你不会——”

“怎样？”

“你不会……太……冒失了吧，比尔？”老犹太跟条狗叫似嚷道。

天快明了，亮光刚好使他们互相能看见对方的脸。刹那间他们交换了一下眼神：双方都怒火中烧，这是没什么可怀疑的。

“你听我说，”费吉的口气意味着现在什么伪装都没有作用了，“为了安全起见，你不能太冒失了。比尔，你要用计谋，不能太莽撞了。”

赛科斯不去理睬他，上前把已被老犹太拧动了锁簧的门拉开，冲到寂静的街上去了。

这匪徒不假思索一步不停地向前走着，不东张西望，也不仰

望俯视，只是横下一条心向着正前奔；他紧咬着的牙齿要把自己的下颌穿透。他不顾一切地向前奔，一声不哼，浑身使足蛮劲，直奔到他的住处门口。用钥匙悄悄打开后门，他蹑手蹑脚地走上楼，走进自己的房间，用钥匙反锁上房门，再拉张大桌子堵住它，这才掀开了帐幔。

南希半和衣地在床上睡呢。被赛科斯从梦中叫醒了，她睁开眼惊讶地一看，连忙坐起来。

“起来！”男人喝道。

“是你啊，比尔！”南希见他回来，高兴地招呼道。

“是我，”赛科斯又叫一声，“起来！”

一支蜡烛还没熄灭，那男人一把将其揪出烛台，扔到炉栅下去了。南希看到窗外的晨光微微，想去拉开窗帘。

“别管它，”赛科斯伸出一只手阻拦她，“我用这点光来干事就足够了。”

“比尔，”南希惊恐地低声问道，“你为什么这样看着我？”

那匪徒坐下来，盯了她片刻；他鼻孔大张，胸部起伏加剧；接着他抓住南希的头和脖子，把她拖到了房子中央，瞅了瞅门那边，随之用粗壮的手捂住了她的嘴。

“比尔，比尔！”南希要喘不过气来了，面对死亡，求生的本能使她迸发出巨大的力气来挣扎、反抗，“我……我决不叫喊……一声也不叫……听我说……对我讲……告诉我，我做错了什么？”

“你自己清楚，你这个臭婊子！”回答的时候，那匪徒尽量压低自己的喘息声，“夜里你被人盯梢了，你的每一句话都被人听见了。”

“那么，饶了我吧，看在上帝的份上，就像我饶了你的命那样。”南希哀求着把他死死搂住，“比尔，亲爱的比尔，你不会忍心把我杀死吧？喔，看在我为你抛弃一切的份上，你饶了我吧——你不知道，就在这一夜，我为你做出多大的牺牲！你得好好想想

——不要犯下滔天大罪。我不会放手的，你别想把我甩开。比尔比尔！在仁慈的上帝面前，为了你自己，为了我，在你两手沾满我的鲜血之前，你一定要好好想想啊！我凭着这个已经堕落的灵魂，向天起誓，我没作对不起你的事！”

赛科斯狂暴地扭动身躯，企图抽出自己的手来，但是，南希牢牢地搂住了他。任凭他怎样使劲，她就是不放手。

“比尔，”南希拼命地将头偎在他胸前，说，“夜里，那位老绅士和那位善良的小姐要送我去国外度过余生，去过安宁清静的日子。让我再去找他们，跪着向他们请求，让你也得到同样的慈悲和善心吧，我们两个永远离开这个鬼地方，到了国外各走各的路，都重新做人，除了祷告，我们永不再去提过去的生活，永不会面。比尔，什么时候悔过自新都为时不晚，这是他们告诉我的。现在我也体会到这点了，但我们需要时间，只要一会儿功夫，就一会儿功夫！”

到底，那个打家劫舍的强盗腾出了一只手，握住了他的手枪。虽然在疯狂的边缘，他还是有点理智：如果枪一响，肯定这事就被人发现了。于是，他使出全身的力气，对准南希仰着的脸（那张脸几乎挨着他自己的脸），用枪柄狠命地击下去，一下，两下。

那姑娘全身一晃，倒在地板上，鲜血从额上一道很深的伤口喷涌出来，几乎淹没了她的眼睛。尽管如此，她勉强支撑着，跪在地上，从怀里掏出一条白手绢——罗兹·梅莱的手绢，握在十指交叉的手中，往上举，她使尽那微弱的力气，能向上举多高就举多高地朝天举起，向造物低声地祷告，祈求宽恕。

这场面实在太残忍太悲壮了，那个恶魔也禁不住用手遮住自己的眼睛，踉跄着退到墙边，剩下的那只手抓起一根沉重的木棒，把南希击倒在地。

第四十八章　杀人犯逃跑了

伦敦城如此之大，夜幕降临以后，所有以黑暗作掩护而发生的种种坏事中，最坏的也不过是这件；在清晨的空气里散发着血腥的一切惨剧中，最残酷最可恶的也不过是这件。

太阳，那不仅给人类带来光明还带来新生命、希望和活力的明朗的太阳，在这座人烟稠密的都市上空，辉煌夺目地升起来了。公正的阳光毫不偏心地穿透富丽的彩色玻璃，纸糊的窗格，穿透教堂的圆顶、墙壁的隙缝，也照亮了那间横陈着一列女尸的房间，的确照亮了。赛科斯曾经企图把光明关在窗外，可是阳光是挡不住的，还是倾泻进来了。如果认为这个场景在黯淡的清晨就已经让人惨不忍睹了，此刻，这一切都被阳光笼罩之时，又是一副什么情景呢？

他还保持着原来的姿势，不曾动一下。曾经，受害者呻吟了一声，手也动了动。怒火中烧的他带着新添的恐惧，又打出一棒，接着又一棒。他曾用毯子盖住了尸体，可是一想到那双眼睛，就怕它们冲自己翻过来，还不如看着它们那似乎在盯着阳光下血污在天花板上晃动着的倒影的直勾勾的样子，好受一点呢。那条毯子又被他扯掉了。南希的尸体躺在地上，虽然只不过是具血肉之躯罢了，然而那是什么样的肉呀，流了多少可怕的鲜血啊！

擦着火柴，他点燃起炉火，把木棒丢进其中——沾在木棒顶端的头发在火中化成一抹轻轻的灰烬，随着风来，飘飞着向烟囱里去了，可是这件小事却把那个胆大妄为的匪徒吓坏了。直到那条大棒被烧裂、烧断，赛科斯才把它放开，扔进炉膛，任其烧碎、化灰。他把手洗了，把衣服也想擦干净，可是有几块血污就是擦不下来，一气之下，他把那些地方扯下来，扔进火炉去了。不知道房子里会有这么多血迹，狗爪子上都沾满了血。

这么长时间里，他一直没有背对过尸体，一刻也不曾。收拾好一切，他退到门口，牵起那只狗，生怕这畜生的爪子会再沾上血迹而将罪证带出去。他轻轻地锁上屋门，摘下钥匙，离开了那栋房子。

走过马路，他抬起头望望那窗户，得让人家从外面看不出痕迹来。窗帘仍然低低地挂着。她那时候很想拉开帘子，让屋子里透透亮儿，如今她不会看见什么光亮了。尸体差不多就在窗帘下边横着，他是知道这一点的。上帝呀，为什么偏偏让阳光去照耀那个角落。

看这一眼只不过一刹那的事。总算离开了那间屋子，感谢上帝。他向狗吹了一声唿哨，急急地走开了。

他向伊兹灵顿走去，向那座竖着惠廷顿[①] 纪念碑的土地走去，向土坡附近的高门山走去。一路上，他漫无目的，毫无打算。几乎刚开始下高门山，他就又向右一拐，从田野里抄小路穿行过去，绕过凯茵森林，来到汉普史泰德荒原。他从健康谷附近跨过凹地来到对面的土坡，穿过汉普史泰德和高门之间的大路，顺着余下的一段荒原一直走到北郊的田野，在那一丛田篱下躺倒睡了一会儿。

没多长时间他又开始赶路——不是深入乡村，而是顺大道返回伦敦——随后，他又转回来，从另一个方向朝他刚才走过的地带走去——一会儿在田野上东奔西走，一会儿躺在沟边歇口气，一会儿又跳起来找个地方再躺下，继续胡乱跑。

到哪里去找一个人不太多而且不太远的地方，搞点吃的喝的去？亨顿。那可是个好地方，离这儿不远，又不是什么交通要道。他决定去那里了，时而飞快地奔走，时而又逆反地慢慢地跟蜗牛一样，甚至干脆停在一个地方，懒洋洋地用手杖敲篱笆桩

① 惠廷顿：生于1358年，卒于1423年，曾为布商学徒，后三次出任伦敦市长。传说他未发迹时，想逃出伦敦城，中途听到教堂的钟声似乎在召唤他回去并预言他要当伦敦市长，遂折回。后人便竖碑在他听钟处，以资纪念。

子。可是所到之处，所见之人——哪怕一个站在门口的孩子也好——都像是在疑神疑鬼地盯着他。他实在没有勇气去面对这些，虽说已数个小时不进粒米了，他什么吃的都没买就转身走了。就这样，他再次游荡在荒原上，不知道何去何从。

也不知道逛荡了多远了，他又回到了来过的地方——中午、早晨都过去了，眼看着白天就消失了，他东跑跑西转转地上坡下坡，一圈又一圈地始终没离开那个地方。最后，他朝海菲尔德方向撒腿跑去。

村子在九点钟的夜晚到处都是静悄悄的，那个精疲力竭的匪徒从教堂附近的小山包上走下来。没走过这种长途的狗累得一瘸一拐的。他们蹒跚着沿一条窄窄的街道潜进一家小酒吧，那酒吧里暗淡的灯光成了吸引他们到此的招牌。店堂里的火炉边，围了几个喝酒的农民。他不理睬那些给他让出地方来的乡下人，独自坐到最偏僻的角落里吃喝起来，或者，和他的狗一块儿进餐吧，那动物不时得到一点儿吃食——他扔给的。

那些喝酒的农民谈论起周边的土地和农民，这话题之后又转到对上星期天埋葬的某老翁的年纪的讨论上来。他们中的老头子认为，特别是一个银发满头的老农认为，如果好好保养的话，那个死者再活他个十年或十五年不成问题；他们不同意一位年轻人关于死者上了年纪的说法，宣称那人还年轻呢。

这些谈论不会引起人们的兴奋、好奇或恐惧来的，听着听着，那个在角落里，不声不响的强盗付过了账，没有引起任何人注意。要不是在这时，一位吵吵嚷嚷的不速之客的到来，他快要睡着了。

来人是个善于插科打诨爱说笑的小贩兼江湖骗子，他扛着一口箱子，周游乡间，把那箱中的磨石、磨刀皮带、剃刀、胰子、马具修补液、医狗和马的药、便宜香水以及化妆品之类的，向人们兜售。进得店门来，他和几个农民非常随便地说笑起来，互相打趣；酒足饭饱之后，他打开百宝箱，顺水推舟地开着玩笑做起生

意来了。

“那玩意儿是啥子？好吃不？哈利？”一个嘻嘻哈哈的乡下人指指箱子角落里几块糕点样的东西说。

“你问这个嘛，”江湖骗子掂过一块说道，“这可是百试不爽、实实在在的合成肥皂，作用是祛除各种丝绸、缎子、亚麻布、麻纱、棉布、绉纱、呢绒、毛毯、混纺织物、平纹细布、毛毯或别的羊毛织品上的各种油污、斑点、锈迹、血渍、霉点什么的。别说是什么啤酒渍、葡萄酒渍或者果渍、水渍、色斑、油漆、沥青等等一切污迹，只消用咱这万试万灵、实实在在的合成肥皂擦上那么一下子，保您干净得像没脏过一样！不，哪一位女士名节上受了什么玷污，只消吞一块咱这合成肥皂，管她一切没烦恼——这玩意儿可是毒药呀！万一哪位绅士想证明自己的清白名节，只要咽下一小块去，保您名誉有增无损——这玩意儿除了味道不如手枪子弹，结果和它一样叫人百无牵挂，吃了它准能名声大增。一便士一块！如此多的好处，只消一便士啦！”

立即有两位掏腰包买了下来，其他很多听众也被说动心了。见此情形，那小贩叫得更起劲了。

“新货才一出厂，马上被抢购一空，”那小贩继续摇唇鼓舌，“这会有十四座水磨和六台蒸汽机，还有一组电池全都用来开足马力生产这玩意儿，可还是供不应求。工人们个个拼了命的干呐，累死一个马上就发抚恤金给家属——每个孩子一年二十磅，双胞胎五十磅。快来买，一便士一块啦！半便士的铜子两个也一块，四分之一便士的四个更欢迎了。一便士一块！各种酒污、果渍、油漆、沥青、水锈、泥浆、血迹——一擦就灵！诸位，请看这位在座的客官，他帽子那块污迹，我担保他还来不及叫一品脱淡啤酒请我喝，我就把它擦掉了！”

“嘿！”赛科斯暴叫着跳将起来，“还我帽子！”

“我担保，先生，等不及你到这边来拿帽子，”小贩边朝众人挤了挤眼道，“它就被我擦得一干二净了。各位先生，请看好了，

这位先生的帽子上那块深色污迹不过一先令大小，可比两先令半的硬币还厚呢。不论它是酒渍、果汁、水锈或什么油漆、沥青、泥浆，还是血迹……”

没容小贩往下说，赛科斯就破口大骂，掀桌砸壶，劈头夺过帽子，扬长而去。

反常的精神状态和内心的举棋不定，是这个匪徒所控制不了的，一天来时时刻刻总在折磨着他。回头往后一看，他没有发现有人尾随追来，很可能在人们眼中，他只不过是一个不如意的醉汉而已；于是，他转身从小镇离去，在街上，他躲着车灯的刺眼光亮走上前去，发现那是伦敦来的一辆驿车，在一所小小的邮局门口停着。尽管他想像得出接下来会有什么发生，可还是走到街对面侧耳倾听着。

站在车门口的是押车职员，正在等邮袋。当一个似乎是猎场看守员的男子走过来时，押运员就把一只在便道上放着的篮子递到他手中。

“这个是给你家里的，”押运员说道，“喂，里边伙计动作快点行不行？从前天晚上弄到现在，这该死的邮袋还没弄好，你知道，这哪儿行呀！”

“城里有什么新鲜事儿没？伯恩？”猎场看守边退向窗板那边道，他想好好看看那几匹马。

“没有什么新闻的，”押运员边回答，边戴手套，“粮食价格涨了一点儿。听说塞波达菲那儿发生了一起凶杀案，可是我不太相信这个。”

“喔！那可是千真万确的，”车里一位绅士往外探着身子说道，“那可是件可怕的凶杀案。”

“是吗，先生？”押运员行了个礼问，“麻烦您了，先生，那是男的还是女的？”

“是个女人，”绅士说，“据估计……”

“行了吗，伯恩？”赶车的等得不耐烦了。

“这该死的邮袋！”押运员叫起来，“你们是睡着了怎的？里边的。”

“来了！”邮局职员答应着跑出来。

“来了，”押运员自言自语道，“哼，就像那位千金小姐似的，说是准备看上我了，可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兑现这些呢。准备就绪。发车。开吧！”

车喇叭吹着愉快的曲子，迤逦远去。

赛科斯还是在街上站着，显然对刚才的一席话无所感触，现在他不知道何去何从，除了这个，没什么可以激起他的感情来了。最后他又往回走去，选择了由赫菲尔德通往圣俄本斯的那条路。

他固执地向前走去。但他离开小镇走在空无人迹的漆黑的大道上时，一种慑人心脾的恐怖使得他浑身上下哆嗦个不停。眼前所有实物或者阴影，动的还是静的，每一个物体都像是这样或那样的可怕的事物。可是，与那个从清晨到现在对他穷追不舍的幻影来说，这些恐惧实在不算什么。他甚至在黑暗中都能认得出它的影子，每个最细微的特征都能精确地指出来，它是怎样直挺挺、满脸硬铮铮地行走还深深烙在他的脑中。它的衣服擦在树叶上沙沙响动的声音仿佛还在耳边，那最后一声微弱的惨叫也随着每一阵微风吹送到他耳畔。他如果停下，那影子也停下；他如果飞跑，那影子也跟着——而它又不跑，要是真能跑也就不怕了。它仿佛一架半死不活的僵尸，被一股既不增强也不停息的阴风在后面不紧不慢地推动着。

他几次横下心来要转过身去把这幻影赶走，就算被它狠狠地瞪上一眼也罢，可是每次他都禁不住毛发直竖、血液凝固——那幻影也随着他转过去，重新跑到他身后跟着去了。他在整个上午好像一直是面对着它，而现在它就寸步不离地跟在自己身后！如果他把背部靠在土坡上，它就悬着，轮廓清晰地映在寒夜的天空上；如果他仰天倒在路上——背向大地——它就默默地站在

他的头上，直挺挺地，一动不动，简直就是一座用鲜血刻下墓志铭的活生生的墓碑。

谁说苍天不开眼，坏人逍遥一万年！与其在这样的煎熬下多活一分钟，不如痛痛快快地死他个几百回好受些！

他经过的野地里有座茅棚可以将就着过上一夜。有三棵高大的白杨长在门前，茅棚里因此漆黑一片，晚风带着悲哀的低鸣呜呜地卷过树梢。天不亮之前他不能再往前走了，于是他紧挨着墙根直挺挺地躺下，但是新的折磨随之而来。

此刻，一个与他躲开的幻影一样顽固的东西出现在他的面前，更加可怕了。一双黯淡、呆滞的眼睛，在黑暗中睁得大大的，他不愿意可是阻止不了它们走进自己的想像，他觉得真正地面对它们倒也没有什么可怕的了，那眼睛闪闪发光，却无法照亮别的什么东西。眼睛只有两只，但却无处不在。他一合眼皮，那个房间就浮现在他的脑海里，里面的东西每一样都是熟悉的（其中有几件东西，若凭他的记忆去搜寻的话，可能还会被漏下），全都历历在目，还在原位呆着。那尸体也在原处躺着，一动不动，还是那双他逃开时所见的眼睛，他受不了了，跳起来冲到户外的田野里；那影子也跟上了。他再回到小屋躲到角落里。没来及躺下呢，那双眼睛又过来了。

没有人能体验到他那种恐惧，他蜷缩在那儿，四脚不停地打着哆嗦，每个毛孔都直冒冷汗。晚风中突然传来一阵人的喊叫声响成的喧闹，慌乱与惊恐交织其中。他感到极大的安慰，在这荒凉的地方总算听到了人的声音，哪怕预示着什么不祥之事。危险唤起了他的精神和力量，他一跃而起向旷野里冲去。

广阔的夜空似乎在燃烧着，熊熊大火挟着雨点般的火花，一浪高过一浪的扑向天空，方圆几英里的天空全部给照亮了，滚滚浓烟扑向他站的地方。似乎不断有人加入叫喊的行列，更嘈杂了。终于，他听出来了，有人在呼喊："失火了！"报警的钟声，重物倒塌以及火栓爆炸声音与人声交织在一起，每遇上一个新的障

碍物，火焰立刻用箭一样迅速的火舌将它围住舔着一口吃掉，饿极了似的。他远远地看着那火时，嘈杂的声音愈来愈大，熊熊火光之中，那边男男女女的人来人往。在他看来，这生活简直太富有刺激性了，他发疯似地和那条跑在前边高叫着的狗，不顾一切地冲过荆棘丛，跨过栅栏、篱笆、奔向火场。

他赶到了现场，衣冠不整的人们来回乱窜着，有人拼尽力气从马厩里往外拽受惊的马匹，另一些人则从院子和草棚里往外驱赶牛群，还有的人不顾飞溅的火星和烧得通红的摇摇欲坠的屋梁，从燃烧的房子里搬运东西出来，一小时前那地方还有门有窗的，而今是烈火迭起，熊熊火堆中摇摇晃晃的墙壁不时地坍倒塌裂。熔化了铅和铁倾泻出一地的白热液体。女人和孩子在尖声哭叫着，男人们则在喧嚷中互相打气。哐啷啷的救火泵响声，喷射到滚烫的木板上咝咝的水声，交织成一片可怕的嘈杂、喧嚣。他也加入了吆喝的行列，一直到声嘶力竭哑了嗓子。为了逃避记忆、也为了逃避自己，他不顾一切地冲进了奔忙的人群之中。

整整一夜，他东奔西突，时而用救火泵去抽水，时而在浓烟烈火中奔跑，从不离开人声密集，人群最拥挤的地方，他上窜下跳地爬楼，上层顶、穿楼层、毫不在意那行将塌陷的地板在他沉重躯体下的摇晃，也不在乎砖头石块自半空中砸落的危险，他的身影在任何一处火焰蔓延的地方都曾出现，可是也不知是不是老天偏心眼儿，他愣是毫发无损、完好如初，直到扑灭火场上最后一处火苗，他脑子空空的一点儿不觉得累；黎明到来时，只剩下缭绕的烟雾在黑糊糊的废墟上盘桓了。

那个可怕的念头在疯狂的亢奋之后，变本加厉地又来折磨他了，他知道自己犯下了何等罪孽。他疑神疑鬼地怕那三五成群的人们把自己当成谈话中心，惊恐地打量着周围。看到他做出的那个非常含蓄的手势，狗明白了。偷偷地，他们要走了。路过一台救火泵时，几个在那儿坐着的汉子向他打招呼，请他一块儿吃

点什么。他吃了点面包和肉，刚端起啤酒要喝时，听见了几个来自伦敦和救火员议论那桩凶杀案的谈话。“据说，凶手逃往伯明翰了，”其中一个救火员说，“然而，他是逃不掉的，侦探已经派出，通缉令到明天晚上就会遍布全国。”

他赶紧逃开了，险些被什么绊倒时才停下来，于是，他躺在一条小路上睡觉，断断续续地睡了很长一段时间，可睡不踏实，他只得爬起来走动，他摇摆不定地不知道该到哪儿去，他害怕还会度过一个难熬的恐怖之夜。

突然，他把一切都抛到了脑后，决意要回伦敦。

“在伦敦，”他想了想说，“别管咋的，总有个能给我说说话的人吧，也有绝妙的藏身之处，我在乡下已走动了不少时候，他们不会以为我会回伦敦的，我何不回去藏上两个星期，再向费吉敲诈笔款子去法国呢？娘的，我认了！”

这样一计划，他就立即行动了，他返回时专拣人迹稀少的僻路走，打算先在伦敦近郊等到天黑，再绕道进城到他预算的地方去。

那么，狗怎么办？既然当局已发布通缉令宣传他的相貌特征，那狗是不会被落下的，家里没有，八成就是跟着他呢。也许这会使他在钻胡同过大街时暴露目标。他决心把狗溺死。于是，他边走边四处找池塘，还拣到一块重甸甸的石头包在手帕里。

他正在准备这一切时，那条狗抬起头来望着主人的脸。它躲躲闪闪地远远跟在后面，比往常离他都远，也不知是那匪徒看它的时候眼光太凶了还是它自己感觉出什么不对来了，只要那人一慢下来，它就不敢往前一步了。在一个水池边，主人停下来唤它，它干脆停下不走了。

“上这儿来！你听见我叫你了吗？”赛科斯吼道。

在习惯支使下，那畜生走了过来，它嗷得一声跳开了，使赛科斯没法子弓着腰往它脖子上套手绢了。

“回来！畜生。”强盗喝道。

狗摇摇尾巴，不肯上前。打好活套，赛科斯又冲它喊，让它过来。

那狗上前几步又退回去，犹豫了一刹那，转身以最快的速度逃跑了。

赛科斯满以为狗还会回来，就坐下来等着，可是不管他再怎样打唿哨，那狗就是不出来了，没办法，他一个人上路了。

第四十九章　蒙克斯终于与布莱罗先生见面。他们的谈话以及打断了他们的消息

夜幕将要降临的天色中，布莱罗先生乘坐出租马车，在自己家门口下了车，他轻轻叩响屋门。门开了，只见一个彪形大汉跳下车来，站到台阶的一边；接着，充当车夫的另一个大汉也下来了，站在另一边。布莱罗先生向他们打了个手势，一个人被他俩从车厢扶出，一左一右地夹进屋去。夹在中间的那个便是蒙克斯。

就这样，他们一言不发地上楼；布莱罗先生带他们来到后间，到了房门口，不情愿上楼的蒙克斯不走了。那两个大汉静候老绅士发指令。

“他看着办吧，”布莱罗先生说，“一切都看他怎么选择了，要是他犹豫不从，或者不听你们的命令乱来，你们就把他拉出去，报告警察，以我的名义控告他犯下的大罪。”

“你怎敢这么出言不逊？”蒙克斯问道。

“你怎敢逼我至此，年轻人？”布莱罗先生义正词严地盯住对方，反问道，“你疯了不成，想走出这所房子？放开他。随您的便，先生，你爱走就走，我们会跟上你的。不过，我警告你，凭着心目中最庄严、最神圣的一切，我发誓，一旦你踏出这所房子半步，我

就立马控告你犯有欺诈、盗窃罪，把你逮起来。我是说到做到的，如果你愿意试试的话，到时候后果自负！”

“这两个狗头是被谁指示绑架我从街上到这儿来的？”蒙克斯依次瞅着他两边的汉子问，

“是我让他们干的。”布莱罗先生回答，“他们的举动由我负责。如果你抱怨自由被剥夺了，那你为什么放弃在途中的机会？你完全有权利要求恢复自由嘛——你还是觉得不闹出动静来为妙。我再说一次：你可以去寻求法律来保护你，我也会请求法律去制裁你。只是，你闹到不可开交时，别来祈求我宽恕，那时就由不得我了，权力在别人手中。你不要怨我推你进深渊，那是你咎由自取！”

蒙克斯显然不知所措，而且很惊恐。他犹豫起来。

“你必须痛下决心，”布莱罗先生极其坚定，沉着稳重地说道，“如果你非要我把你推到公堂诉诸法律的话；我再重复一回，随你的便好了，虽然我一想到你将要受到的惩罚，就心寒不已，但是你逼得我没有他路可选。如果你不想让我诉诸公堂，让我网开一面，并得到你那些受害者们的宽恕，那你就老老实实地坐到那张椅子上去，它已整整恭候你两天多了。”

蒙克斯闪烁其辞，迟疑不决。

“你得当机立断，”布莱罗先生逼近一步道，“只要我话一出口，你就永远失去反悔的机会了。”

蒙克斯依然举棋不定。

“我不乐意同人家讨价还价，”布莱罗先生说，“并且，我要维护的不是自己的切身利益，我无权那样做。”

“那，”蒙克斯吞吞吐吐地问，“那就没有折衷的办法了吗？”

“没有。”

蒙克斯焦急地望着老绅士，但是在对方的脸上，除了严肃和坚决，他找不到另外任何表情，他只好走进房间，耸了耸肩膀，坐下去了。

“从外面把门锁上，”布莱罗先生对两名随员说，“我不打铃，就是不让你们进来。”

俩人应声退下，老绅士和蒙克斯留在了房间里。

“先生，”蒙克斯摔掉帽子、斗篷，说，“我父亲的至交竟使我受到如此隆重的款待，真是做梦也想不到呀！”

“正因为我是你父亲生前的至交，年轻人，”布莱罗先生答道，“正因为我整个幸福的青年时代的希望和抱负都同你父亲相联，同那个与他手足情深的可爱的人儿紧紧联系在一起，那可怜的姑娘年纪轻轻，就回到上帝那儿去了，丢下我一个人形只影单活在人间；那时候，你父亲还是个孩子，那天上午，你的娇美的姑妈本可以成为我可爱的妻子，怎奈苍天无眼，在灵床边，我和你父亲一同跪在他惟一的同胞姐姐面前；正是从那时起，我心如枯井般的情感总是牵挂着你的父亲，一直到他离开人世，虽然他曾历尽磨难也犯过错误；正因为我心中盛满了往日的回忆和旧情，甚至你一出现，我对他的思念也被勾起来了；正因为这种种缘故，直到现在——是的，爱德华·黎福特，直到现在——我还身不由己地对你如此客气，还为你如此辱没这个姓氏而深感惭愧！”

“这跟姓氏有何相干？”那个年轻人顽固地做出一副不知对方所指的呆相，此前他却一直默默注视着激动不已的老绅士的脸，“这姓氏跟我何干？”

“毫不相干，”布莱罗先生正色道，“和你毫不相干，但是，这也是她的姓氏。尽管时光流逝，我早已不再年轻，可是哪怕听到一个陌生人提起这个姓氏来，我也会耳红心跳，犹如当年一样。你改名换姓了，我非常高兴——非常高兴——高兴！”

“不错嘛！”蒙克斯（姑且仍以其化名呼之）沉默了很久才开口，当布莱罗先生一手遮脸地坐在那儿时，他绷着脸，身子满不在乎地扭动着，“你到底为什么找我来？”

“你有一个弟弟，”布莱罗先生打起精神来，说道，“只要走到

你背后，冲你耳边轻轻叫一声你的名字，在街上单凭这一招，就够使你紧张了，你肯定会忐忑不安地跟我到这儿来。”

“我没有弟弟，”蒙克斯答，“你知道的，我是独子，你何必跟我谈起什么弟弟来呢？你跟我一样清楚这事。”

“你还是听听为好吧，有些事我知道而你却未必清楚，”布莱罗先生说道，“待会儿，我会有法子让你感兴趣的，我知道，还在是个少年时，你那可怜的父亲就在门第观念和最可耻、最褊狭的虚荣心的逼迫下，应下一门不幸的婚事；而你就是这门亲事惟一的，也是极不自然的产物。”

“虽然你的措辞非常难听，可我不在乎，”蒙克斯嘲弄地打断了他的话，“你知道这些，我已经知足了。”

“可我还了解到，”老绅士接着道，“这一场没有感情的婚姻给双方造成了长期的灾难，慢性的折磨，无尽的痛苦，我知道那可怜的一对儿各自拖着沉重的枷锁，度日如年地打发着对谁都没有乐趣而言的时光。我知道，公开的嘲骂渐渐取代了冷冰冰的表面关系，反感取代了冷漠，憎恶取代了反感，憎恶又上升成仇恨，忍到最后，他们终于咣啷扯断那条铁索，各奔东西，彼此都套着半截子惟有死亡才能消除的仇恨之链，想在新环境里千方百计地摆脱它的阴影。你的母亲功德圆满，很快她就把这一切置之脑后了；可是这些在你父亲心中，多少年来一直都在生锈，腐烂。”

“哦，他们分居了，”蒙克斯说，“那又能如何呢？”

“他们分居了一个时期，”布莱罗先生接着道，“在欧洲大陆，你母亲纵情享乐，把她整整大十岁的小丈夫忘到九霄云外去了。而在国内，你的父亲彷徨不定，一任理想和抱负化为泡影，就在这种境况下，他认识了新的朋友，这一段，你应该知道。”

“我不知道，”说话时，蒙克斯斜着眼，一条腿在地上拍拍打打，俨然一副无所畏惧、毫不认账的架势，“我不知道。”

“你不但从没有忘记，而且一直对这些事嫉恨在心，我可以

从你的姿态和一举一动中看得出来，”布莱罗先生当仁不让地说道，“我说的是十五年以前；那时你只不过十一岁，而你父亲才三十一岁——我再重复一遍，你父亲奉命结婚时还只是个孩子。难道你非得逼我重提起，那些令你的先父名节受损的事情？还是我不说，你自己把真相讲出来？”

“我没有什么可隐瞒的，”蒙克斯仍不认账，“如果你愿意，那就请您接着说吧。”

“那好，”布莱罗先生应道，“在他的新结识的朋友当中，有一位退役的海军军官，半年前，他夫人抛下两个孩子归天而去——早先还多几个，但幸而只留下两个，都是女孩：一个女孩已是十九岁的亭亭少女，另一个只有两三岁。”

“这和我有什么牵连？”蒙克斯问。

“他们住在乡下，”布莱罗先生似乎没听见他的话，“在彷徨中，你父亲也到了那一带，就在那儿定居下来。然后，两家就很快认识，接近直至建立真正的友谊。你父亲的天赋少有人及，他在品行和修养上酷似其姐。那军官对他了解的越深，就愈加喜欢他。倘若事情就此打住，也就没什么了，那个姑娘也和他父亲一样对他越来越喜欢了。

老绅士停顿一下，只见蒙克斯咬着嘴唇眼看地板。见此情景，他接着往下说去：

“新年将至，他就同那个美丽的姑娘订下了婚约，订下了庄严的婚约，他赢得了那个纯真美丽的少女的爱情，一生中惟一的一次，也是最真挚而热烈的爱情。”

“你的故事可不短呀。”蒙克斯在椅子上烦躁不安地扭来扭去。

“这是一个充满悲哀、苦难和痛苦的真实事件，年轻人，”布莱罗先生道，“照例这类故事是很长的。如果只是一个充满单纯的快乐和幸福的故事，通常很短。你父亲当初被充当婚姻的牺牲品，只是为了巩固你家一个亲戚的既得利益和显赫地位，对那个

富豪来说，这倒也不是啥稀罕事。后来，这人死了，为了赎回他酿成的罪过，他把一剂灵丹妙药——金钱，留给你父亲，他以为那可以消除一切苦痛。那个人去罗马养病时，突然死在了那里；你父亲必须赶去罗马，处理那人留下的乱七八糟的一摊子。谁知道，你父亲到了那里，竟染上一种绝症；消息传到巴黎，随后你母亲就带着你去了罗马。你们到达的第二天，你父亲就撒手走了，没有留下遗嘱——没有遗嘱！你母亲和你占有了全部财产。”

故事至此，蒙克斯一眼也不去看讲述人，可还是屏息静气，全神贯注地自始而终倾听着。布莱罗先生终于歇下来；蒙克斯也趁机换换姿势，擦了擦发烫的脸和双手，一个人突然间得到解脱不过如此。

“出国前，你父亲路过伦敦，”布莱罗先生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对方的脸，缓缓地说，“他来找过我。”

“那我从不知道，”蒙克斯本想插这一句表示自己对此话的怀疑，可是却让人感觉到他这是对一个意外事件的不愉快之情。

“他来找过我，在我家留了些东西，其中有一幅画像——他为那个可怜的女子亲手作的肖像画。他不愿把画丢在家中，又无法携去罗马，旅途太匆忙了。他被焦虑和内疚折磨得形销骨立。他情绪很不稳定，语无伦次地向我讲起他造成的灾祸和耻辱。他对我说，要不惜代价地把全部财产变卖成现金，只等办好手续，把新得到的遗产拨出一部分给你和他妻子，就从此再不呆在英国了——我估计，他是不会一个人走的——就再不回来。虽然我是他的老朋友了，在那个对我们而言却是最亲爱的人的坟墓里，深深种下了我们多年的友谊，尽管如此，对于我，他也没有进一步倾吐衷肠，只是说会写信，告诉我一切，还答应会再看我一次，作为这辈子最后的聚首。啊！没想到那一次就算我们的最后一面了！从此以后，我没有收到他的信，也没有再见过他。”

“等到这一切都过去了，”布莱罗先生停了一刻，继续说道，“我到那个他欠下了一笔风流债的地方去了。我用了最世俗的措

词，因为此刻就他而言，世俗的苛责或宽容都无所谓了。我暗自打定主意，如果我的担心变成现实，一定要让那位一时迷途的姑娘，寻到一个温暖的归宿，一颗包容她的心灵。遗憾的是，一周前，那家人把所有的未了债务——欠人家的、人家欠的，哪怕是极小的一个数目——结清之后，在一个晚上，悄悄地搬走了，离开了那个地方，至于为什么，或者他们去了哪里，没人得知。”

蒙克斯越发轻快地长舒一口气，满脸得意地四顾打量着。

“后来，”布莱罗先生把椅子向对方挪了挪，说道，“后来你的弟弟，你的弟弟——一个衣衫褴褛、受人鄙弃的可怜的孩子被一只比机缘还强大的手推到我面前，我把他，从罪恶下的生活中救了出来……”

“什么？”蒙克斯大惊。

“我把他救出来了，”布莱罗先生说，“开始我说：我很快就会激起你的兴致来，没错，是我把他救出来的。我知道，你那狡猾的同伙把我的真姓名瞒过了你，他不管你听了知道不知道是谁，我把他救出来，让他在我家养病。我当时非常吃惊，他简直就和前面所提画像中的那姑娘一模一样，长得太像了，即使在我第一次遇到他时，他是那样浑身污秽，那样可怜巴巴的，可是我仿佛在伸手可及的梦境里猛然看见一个老朋友一样，他的面貌给我留下了如此强烈的第一印象，不用我说了，没容我搞清他的身世，就有人把他拐走了……”

“为什么不用说？”蒙克斯赶忙问道。

“因为你自己全知道。”

“我？”

“不认账是白费功夫的，”布莱罗先生说，“你会明白，我知道的可不止这些，”

“你有什么证据证明我不对吗？”蒙克斯说，“谅你也拿不出什么证据来！”

“那你走着瞧吧！”老绅士用犀利的目光盯了他一下，答道，

“我失去了那个孩子，我想尽办法，也无济于事，你母亲已经去世；我知道，只有你，只有你一个人才能解开这个谜。我最近一次得到的你的消息是：你在自己的庄园里，在西印度群岛。你很清楚，在你母亲故去后，为了逃避你在这里干的诸多罪行的后果而退隐到那里去了。我就远赴西印度。你却早在几个月前就离开了那里，没有人说得清你的下落，我估计是在伦敦吧，我只好返回。那些不明你真实下落的代理人告诉我，你的行踪和以前一样神秘不定：有时连着几天都很正常，有时一去数月无音信；想来还是常到那些下流的地方，同那帮鸡鸣狗盗之徒混在一起，从你只是个顽劣少年起，就和他们打起交道来了。我一次又一次地向他们打听，他们都被惹烦了，于是，我没日没夜地到街上察看，直到两个钟头之前，我的全部努力几乎都化为泡影，总是看不见你。”

“这会儿你看见我了吧？”蒙克斯大着胆子站起来说，“看见了你能怎么着？你凭什么能证实我犯欺诈、盗窃的罪名，而没有任何根据地说一个小孩同一个死人从前无聊信手涂的一副画像相似呢？你能吗？还偏说我有弟弟！就连那一对偷情的男女到底有没有生过孩子，你还搞不清楚呢！”

“我过去确定不知道，”布莱罗先生也站起来了，“可是，在最近这两个星期内，我全都搞清楚了。你不仅知道你有一个弟弟，你还认识他！当初，你父亲留下了遗嘱，但是给你母亲销毁了，临终时又把这个秘密以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了你，遗嘱中提到一个孩子，那段令人扼腕的爱情当时还未降生的结晶；那孩子后来生下来了，你又无意中撞上了他。他与你父亲外貌的惊人酷似，首先引起了你的猜疑，你找到他的出生地点，在那儿找出那些积压了很久的证据——关于他的出生及血统的证明，这些证据全让你给毁了，如同你对那个老犹太人所言，‘仅有的几样能够确定那孩子身份的证据沉到河底去了，从她母亲那儿把东西弄到手的那个老妖婆正在棺材里腐烂哩。’你这逆子，懦夫、骗子——

在黑夜里，你跟盗贼和杀人犯在密室里策划，你的阴谋诡计使一位比你们加起来高尚一百万倍的姑娘惨遭毒手；打生下来你就是你父亲的一块心病，所有的邪念、罪恶和淫欲都使你浑身溃烂，直到它们找到一种可怕的病症迸发出来，使得你的面孔成为你的灵魂的一个缩影。爱德华·黎福特，你还敢不敢装蒜了！”

“不，不，不！”这个懦夫终于被对方——历数的罪状压倒了，他连声否认。

“我知道你的每一句话，”老绅士怒斥他，“你和那条恶棍所谈的每句话我都知道！墙上的影子听见了你们的窃窃私语，把那些阴谋传到了我耳中。就连一个堕落的女子看到那孩子受的虐待，都幡然醒悟；心中的不平给了她无限的勇气，甚至激起了近乎美德的品性。有人把她残害了，不管你是否插手这起凶杀案，道义的责任你都逃不脱！”

“不，不，”蒙克斯连连反驳，“那案子，我一无所知，我还没来得及问明传言的真相，就被你抓住了。我不知道是怎么惹起来的，还以为只是一般争吵的误伤。”

“这只不过是你那些遮遮掩掩的秘密中的一部分，”布莱罗先生说，“你愿意自己全说出来吗？”

“愿意，我愿意。”

“你愿不愿意录下一份说明事实真相的文书，再找证人宣读？”

“我答应。”

“你乖乖地坐在这儿写这份笔录，我带你找一处最适当的地方请人公证。”

“你非要那么做的话，我不反对。”蒙克斯答道。

“你必须做的不止这些，”布莱罗先生补充道，“为了赔偿你对那个无辜、不幸的孩子的迫害，你必须把财产归还给他；尽管他是一段不怎么光彩的爱情结晶，可他却是个好孩子，你应该没忘记那遗嘱的要求吧，你必须把所有关于你弟弟的条款，照办执

行，然后你就请自便吧，你和他在这世界上没必要再相见了。”

蒙克斯来来去去地在房间里踱着，一脸阴郁和狡诈的考虑这个建议，思忖着为如何才能找个万全之策，而处在恐惧和仇恨的夹缝之中；房门在这个时刻被急匆匆地撞开了，一位绅士（洛斯本大夫）异常兴奋地走进来。

“那个跑不了了！”他吵吵着，“今天晚上一定能把他逮住！”

“凶手吗？”布莱罗先生问。

“对，对！”大夫回答说，“有人看见，那只狗在一个老巢附近遛来遛去，不用猜，他的主人此时正在那里，或者天黑了就到那儿去，侦探们从各个方向行动开了。那些奉命捉凶手的人同我交谈时说那人肯定跑不了。政府今晚悬赏一百英镑。”

“如果我能及时赶到，我一定要当场亲口宣布，我再赏五十，”布莱罗先生说，“梅莱先生呢？”

“你说哈利？他看见你的这位朋友稳稳当当地跟你上了马车，他就匆匆赶到某地，在那里打听到这个消息，”大夫回答，“随后他骑马直奔郊区，约好在那儿参加第一路搜捕大军。”

“那个犹太人呢？”布莱罗先生问，“老家伙怎么样？”

“我刚刚听人说，他没有被逮着呢，不过，他跑不到哪儿去，没准现在就戴上镣铐了呢，他们有十足的信心抓住他。”

“你想好了没有？”布莱罗先生悄悄地问蒙克斯。

“想好了，”他答道，“你……你……你能不能替我保密？”

“没问题。你在这儿别出去，直到我回来。这样才能保你平安无事。”

他们走出屋去，门又锁上了。

“你情况怎样？”大夫低声问老绅士。

“所有的预期目的都已达到，甚至还超乎我的意料了。那个短命的姑娘提供的消息和我以前掌握的情况结合起来，再补上我们的朋友对现场的调查，我毫不给他留退守之地，把这些连同他那一系列卑劣的罪行全摊到面前，一点儿也不掩饰，你写信通

知大伙，后天晚上七点钟咱们碰头，我们要提前几个钟头去那里，还得休息休息——特别是那位年轻的小姐，她还必须得以极大的镇定来面对那些，我们现在也说不准得要多大的毅力。我浑身的血液都在沸腾，现在我恨不得马上去给那个被害的苦命的姑娘报仇雪恨。他们走的哪条路？”

“你立马奔警察局，还赶得上，”洛斯木大夫回答说，“我呆在这儿吧。”

两位绅士匆匆告别，每人都兴奋地掩饰不住内心的狂喜。

第五十章　围　剿

运煤船扬起的灰尘和密匝匝的矮房子喷出的烟雾，把泰晤士河边罗塞席斯教堂附近的那段两岸的建筑全污染的十分肮脏，就连河上的船只也都黑不溜秋的了。在这一块地方，至今仍存留着一个为大多数伦敦市民所不知的区域，在伦敦许许多多鲜为人知的地区中这是最肮脏、最古怪、最不可思议的一个。

游人想要找到这个地方的话，必须得穿过一大片拥挤、狭窄而泥泞的街道，这里的居民都是最下等、最潦倒的水上人家，读者不难猜出他们的谋生之道。店铺里堆放着的食品都是最廉价、最差劲的产品；在商家门前、在住房栏杆窗口迎风飘舞的全是最蹩脚、最不值钱的衣服和装饰。你只能在那些最低级的失业人员、装卸压舱货的脚夫、装煤船的工人、荡妇、衣衫褴褛的瘦童，以及河边的垃圾渣滓中吃力地挤来挤去，向前推行。令人作呕的景象和气味从无数左右岔开的小巷子里不断涌出。角角落落的堆栈、库房里都会开出一辆辆装载着如山的货物的马车，它们笨重地蹒跚着，哐啷哐啷地震耳欲聋。当你总算来到了一条比较偏僻、不太拥挤的街道上，可是所到之处，都会看到：摇摇欲坠的骑楼就在便道的上方；断墙破壁似乎要倒在每个经过的人身上；塌

了一半的烟囱在犹豫另一半的命运，已有些年头的窗户栅栏锈迹斑斑，脏乎乎的仿佛要烂掉了。一言以蔽之，这里集中了所有的颓败破落的迹象。

在索福沃克镇码头前边不远，就是雅各岛，这岛周围的臭水沟涨潮时能有六到八英尺深、十五到二十英尺宽——从前它叫磨坊池，近年人称荒唐沟。这是泰晤士河的一条支流或叫水湾，只消在涨潮时把里德磨坊的水闸打开，水就能放满，那水沟的老名字由此而来。每逢开闸时，从磨坊巷那些架在水沟上的木桥上就能看到两岸居民打水的壮景——他们从后门、从窗户里，放下去吊桶、提桶和别的各式各样的家用容器，看罢打水图，你再看看那房子吧，保你会眼界大开的，五六所房子共用一条摇摇晃晃的木板走廊，透过木板上的窟窿，下面的淤泥随处可见，破破烂烂的或修理过的窗户里伸出一根根光秃秃的晾衣杆，上面没什么衣服可晾。又小又脏的房间，简直不透一点气，空气臭烘烘，就是用来放垃圾都显得太不够格了。木板搭建的房子在污水烂泥上悬着，随时都可能掉到下面的沟里去——有的干脆都掉下去了。墙壁污秽不堪，房基天天腐烂着。怵目惊心的贫困，令人作呕的污垢、腐物和垃圾，成为荒唐沟两岸的风景。

房顶早已不知去向的雅各岛堆栈，里边空空如也；墙壁则东倒西歪，窗户早就不像样子了；门倒在街上；黑黝黝的烟囱冒不出烟来。三四十年前，这里还不曾接待过不景气和法律诉讼拉锯战，市面相当繁荣，可现在它是一座地地道道的孤岛了，房屋没有主人，大胆的家伙便破门而入，据为己有。在这里，他们住着生老病死。这种人如果不是走投无路，或者被逼无奈只得来找一所秘密住宅的话，是不会到这鬼地方来居住的。

那里有一座相当大的孤楼，已经破得很不成样子了，所幸门窗还非常牢靠。如上文所述，这屋子背靠臭水沟。这楼房二层的一间屋子里，三个愁眉苦脸的人围坐在一起，他们不时地用惶惑而期待的眼神交流一下，看样子已沉默了很长一阵子了。他们一

个是托比·克瑞基特,另一个是契特林,第三个大约五十岁左右,也是职业盗贼,在一场殴斗中,他的鼻子差不多被揍扁了,也许就是同一个场合吧,使他脸上留下一道可怕的疤痕,这是一个从海外逃回来的流放犯,叫凯格斯。

“我说,伙计,”托比转过脸去对契特林先生说道,“那两处老窝既然都待不下去了,你应该再找个地方去避避风头,到这儿来干吗呢。”

“干吗不那样?笨蛋。”凯格斯也说。

“嗨,我还以为你们见到我会高兴呢。”契特林先生忧郁地答道。

“我说,年轻的先生,”托比说,“如果一个人像我这样独来独往并且依靠这一点才搞到这么一处舒适的安身之所,邻近没有人打听窥探,看到你这样一位年轻的先生光临寒舍,实在是不敢担待!虽说在某个时候,您可能是一位非常受人尊敬而喜欢的牌友。”

“特别是这位独来独往的年轻人家里又住了个朋友,他比预料的归国日期早了些回来,而且他又很自谦,不肯去向法官报到。”凯格斯先生接着说道。

随之而来的是一阵短暂的沉默,尔后,托比·克瑞基特对于继续保持以往那个鬼见愁的满不在乎似乎彻底绝望了,他不再做什么努力来补救了,把脸扭向契特林说:

“什么时候费吉又被抓去的?”

“恰巧是午饭的时候——今天下午两点钟。恰利和我从洗衣坊里钻烟囱逃了出来;贝尔德倒栽葱地躲进一只大空水桶,可是他的那两条腿太长了,露在外面,也被他们抓走了。”

“蓓特怎样?”

“可怜的蓓特!她说要去向那个南希告个别,跑去看尸首,”契特林越说脸越拉长起来,“从此就发疯了,不停地尖叫、说胡话、向墙上撞脑袋,他们没办法,给她套上约束衣,送到医院去了

——现在，她在那里。”

“贝茨少爷呢？”凯格斯问。

“他要在这周围转悠到天黑才过来，不过，他很快就会来了，”契特林答道，“现在没有地方可去了，老巢瘸子店的人被一网打尽了，这会儿那里全是密探，我到那儿亲眼看到的。”

“这是一次大扫荡，”托比咬着嘴唇说道，“不光一个人要送命呀！”

“现在正是法庭开审期间，”凯格斯说，“一旦预审结束，贝尔德供出费吉（照他自己过去所言，他肯定会招供的），费吉就要被判为事前从犯[1]，审判在星期五开庭，也就是说，六天之后，他就要荡秋千去了，我看——”

“你们不知道吗？老百姓嚷嚷得有多凶，”契特林说，“如果不是警察舍命地把他们赶开，他非被撕碎不可。有一次他倒下了，警察把他团团围住，好容易才挤出去。你们没有看见他四顾张望的样子，浑身泥巴，血流满面，紧紧贴着警察，好像那帮人倒成了他最亲密的朋友。当时的情景在我眼前还浮现着，拼命的百姓差点把他们挤垮，他们只好把他围在中间拖着他走。我看见，百姓们纷纷跳起来，龇牙咧嘴地吼叫着向他扑去。我还看见，他的头发和胡子上都是血。我也听见，女人们挤到街角的人群里叫嚣着发誓：要挖出他的心来。”

那个魂飞魄散的目击者，用手捂着耳朵，闭着眼睛站起来，疯狂地走来走去。

当他做出如上举动时，别的俩人一声不吭地闷坐在旁边，眼睛直勾勾盯着地板，此刻，一阵啪哒啪哒的声音从楼梯上传来，但见赛科斯的狗钻进了房子。他们急忙奔到窗口，从楼下跑到街上去了。狗是从一扇开着的窗子里跳进来的，它没有去追这三个人，它的主人也没有露面。

---

① 从犯：事先参与预谋的帮凶。

“这是怎么回事！”他们重新上楼后，托比开了腔，“他不可能到这儿来吧。希望他——别——来。”

“如果他过来的话，应该带狗一起到这儿，”凯格斯边说，边躬腰观察那只躺在楼板上不停地喘气的畜生，“哎，拿点儿水给它喝吧，看它那样子，跑得都快喘不过气来了。”

“水被它全喝了，一滴不剩，”契特林对狗默默地观察了一阵说，“它身上全是泥浆，腿一瘸一拐的，两眼都要合到一块儿去了——保准是从很远的地方来的。”

“那么，它会从哪儿来呢？”托比大伤脑筋，“肯定它去过别的窝子了，准是看到里边没有一个熟人，就跑到这儿来了，它可到这地方来过好多次了。可是，起先，它打哪儿来的？不跟着那家伙，它能自个儿跑过来吗？”

“他……（这三人没一个肯提那杀人犯的名字）会不会自我了断了？你们觉得呢？”契特林问道。

托比摇摇头。

“如果他死了，那狗一定会带我们到他寻短见的地方去。不。”凯格斯说，“恐怕他现在已不在英国，扔下这畜生不管了。他准是耍什么花招，把狗甩了，否则这狗是不可能如此安生的。”

这样的说法比较合理，所以被认同了。狗钻到一把椅子下边蜷曲着身子，睡着了，没有人再去关心它。

天黑了，他们关紧窗户，在桌子上点着一根蜡烛。最近两天发生的那些骇人听闻的事情，在他们三个的心中打下了深深的烙印；又因为自己的安危也没个着落，所以，每一点动静，都令他们感到胆战心惊。他们极少说话，说也是用一种蚊子哼哼似的声音，那副噤若寒蝉的样子，仿佛他们看见那个被人惨杀的姑娘的尸体就在隔壁停放着。

他们就这样坐了一段时间，楼下突然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

“贝茨！”凯格斯说道，他气咻咻地看着后面，以抑制自己心

中的恐惧。

敲门声又起。不,这不是他。他从来都不会这样敲门的。

克瑞基特哆哆嗦嗦地从窗子里探出头去。不说他们也知道是谁来了,一看他那张毫无血色的面孔就猜得出来。转瞬间,那狗也被警醒了,哀叫着奔向门口。

“我们只好放他进来。”克瑞基特一边端蜡烛,一边说道。

“难道就这条下策了?”另一个人沙哑着嗓子问。

“别无他法,只能让他进来。”

“不要把我们关在黑屋子里。”凯格斯说着从壁炉架上拿下一根蜡烛,等他好不容易用颤抖的手把蜡烛点着的时候,敲门声又响起了两次。

托比下楼去开门了,回来时带进一个男人,那人的半边脸用一方手巾给遮住了,戴着帽子的脑袋则包着另一方手巾。慢慢地,他除去手巾,苍白的脸、凹进去的眼睛、深陷的脸颊、三天没刮过的胡子、消瘦的身形,急促的呼吸——简直就是赛科斯从地狱里归来的幽灵。

他一只手搭在了放在屋中央的一把椅子上,刚想一下子蹲那儿,突然哆嗦了一下,似乎又回头看了一眼,才把椅子拽到紧贴墙根的角落,没法再紧了,后来干脆抵靠着墙壁坐了下来。

任何一个都不说话,他一语不发地挨个儿审视着他三人。如果有谁胆敢偷偷地抬眼看他,一碰上他的视线,旋即移开了。当他瓮声瓮气地打破沉默时,那三个人不禁为之一震,如同从未曾听过他说话一样。

“狗怎么到这儿来了?”他问。

“它自己跑来的,呆了三钟头了。”

“晚报今天说,费吉给逮住了。此话是真的还是吹牛?”

“是真的。”

他们又沉默下来。

“滚他妈的蛋!”赛科斯伸手扶扶脑门说道,“难道你们就不

跟我说点什么?”

那三人很不自在地扭动一下,没有一个开口的。

“你是这房子的主人,”赛科斯扭向克瑞基特,“你是出卖我,还是留我在这儿避过这场风头?”

“你在这儿留下可以,如果你觉得安全。”被问的人稍稍踌躇了一下说。

赛科斯缓缓举目回顾,似乎并不是真想看身后的墙壁,而只是试一下转过头的动作。他继续问道:“尸体……尸体……那尸体埋了没有?”

他们三摇摇头。

“为什么还不埋了它?”他如同刚才那样往后瞥了一下,说道,“留着这种丑陋的东西在世上干吗? 谁——在敲门?”

克瑞基特做手势示意不用害怕,随之走出屋去;很快就带着恰利·贝茨进来了。赛科斯恰恰在门对面坐着,所以,那少年一进屋,就劈头看见了他。

“托比,”少年看到赛科斯盯着自己时,边后退,边叫道,“在楼下,你为什么不给我说?”

那三个汉子魂不附体的恐怖样子实在令人不敢正视,以至那十恶不赦的家伙竟打算向这个刚跨过门槛的少年讨好,于是,他点头表示想要和恰利握手。

“带我到别的屋子去!”那少年说话时,一个劲儿地后退。

“恰利!”赛科斯迎上前去说道,“难道你……你认不出我来了吗?”

“不准走近我,”他还在往后退,惊恐不已地注视着杀人犯的脸,回答,“你这混账王八蛋!”

汉子没走出几步就停住了,他们俩人四目相对,然而,赛科斯渐渐垂下了头。

“你们三人给我当证人!”少年紧握着拳头,挥舞着大声道,越说越激动起来,“你们三个给我作证——我不怕他——要是有

人到这儿来抓他，我一定要把他交出去，我一定会的，马上就告发他。如果他愿意，或者有这个胆的话，他可以因此而也要了我的命；可是，只要我在这儿，我就要把他交出去。不管他会不会被活活地投到锅中去煮，我都会把他交出去。救命啊！杀人啦！要是你们三个有谁还是个男人的话，就别袖手旁观。救命啊！杀人啦！把他抓住！”

少年如此叫喊着，还伴以狂暴的手势，动真格地一头撞向那个大汉，其来势之猛，竟然趁其不备地把那人撞倒在地。

三个旁观者惊得大眼瞪小眼，没有一个上前帮忙的，任凭那大汉和少年在地上扭滚成一团。少年对落在自己身上雨点般的拳头毫不理睬，拼尽全身的力气，用两只手把杀人犯胸前的衣服拽住，口中一劲儿地呼喊救命。

可是，他们俩人到底实力相差太多，这场搏斗不久就结束了。赛科斯把少年掀翻在地，用膝盖抵住他的喉咙。这时，克瑞基特慌里慌张地扯了他一下，指了指窗外。但见下面火光闪烁，群情激昂，有人高声在交谈着，急促而纷乱的脚步好像是有无数个人从最便捷的一座木桥上赶过来。崎岖不平的石子路面上传来咔哒咔哒的马蹄声，似乎人群中有个骑马来的。接着，门口响起重重的砸门声，不计其数的人们愤怒的声音合成一片巨大的喧嚣，哪怕最大胆的人也不禁会为此而发抖。

“救命呀！”少年的尖声喊叫划破夜空，“他在这里！你们把门砸开！”

“我们奉王命来此捉拿杀人犯！”外边有人高声喊道，又一次喧嚣起来了，而且超过了刚才的响度。

“砸开门吧！”少年尖声喊道，“告诉你们，休想让他们开门。直接往有光亮的屋子里冲。砸开门呐！”

话音才落，楼下的大门和窗板立马响起来了沉重而急速的撞击声，一阵嘹亮的欢呼声从人群中爆发出来，让听的人头一回从呼声里对人数之众有了个准确的估计。

“找个地方把门打开，让我把这鬼哭狼嚎的小鬼子锁起来，”赛科斯满脸杀气地吼叫着，不费吹灰之力地把贝茨拖着满地跑，如同在拖一条空袋子似的，“把那扇门快打开！”他扔进少年，随即插下门销子，转动钥匙，“楼下的门结实吗？”

“转了两回钥匙，又用链条搭钩扣上了。”克瑞基特回答，他和其他俩人还是一脸束手无策、茫然失措的德性。

“门板呢，坚固吗？”

“用铁皮包着呢。”

“窗板呢？”

“也是铁皮包着。”

“去你娘的！”这个亡命之徒算是拼了，他推上窗子，狠狠地向下面的人群吼道，“你们爱怎么着就尽管折磨好了。我会让你们竹篮子打水的！”

被惹火了的人群发出的吼叫声，在所有人们可以听到的声音中，算是最振聋发聩的了。有人高叫着让最前面的人放火烧房子；有人向警察吼叫着，逼他们枪毙杀人犯。这其中，火气最大的就是那个骑在马上的人了，他滚鞍下马，像分开水流一样拨开众人，挤到窗下，以压倒所有人的嗓门喊起来：“谁去搬架梯子来，送他二十个畿尼！”

最前面的几个人响应了他的叫喊，随之，数百个声音纷纷起来响应。有人叫搬梯子来，有人叫扛大锤来，有人举着火把四处奔跑，仿佛在找这些工具，尔后又回来再次加入呐喊。有的怒吼着无所谓的咒骂出气，有的发了疯地死命挤到前面却帮了楼下那些人的倒忙。几个最大胆的打算顺着输水管以及墙上的裂缝爬上去。密密匝匝的人群在黑黑的夜色中翻动着摇晃着，如同一片麦田在狂风怒号中起伏波动，并且不时地共同发出愤怒的咆哮。

“水！”杀人犯一把将那无数愤怒的面孔关在了窗外，踉跄着退进屋里，吵吵着，“我来的时候正在涨潮，给我找根绳，长一点

的，他们既然全在房子正面，我就跳下去，从荒唐沟逃走。给我一条绳子，否则，我就一不做二不休，咱们同归于尽！”

那三个吓破了胆子的男人指了指放有这类东西的地方。那汉子急急忙忙地挑了根最长最结实的绳子，匆匆地爬下楼顶。

很早以前，这栋楼后面的全部窗户都用砖砌上了，惟有恰利·贝茨被关的那间屋子留着一扇小小的活动天窗，不过，那太小了，使得他连自己的头都钻不出去。但是，就从这个窗口，恰利·贝茨一声不停地向外面的人叫喊着，让他们看好屋。所以，那个杀人犯好容易从顶楼的门里爬到房顶上时，这一情况立即被一阵高亢的呼喊传给了前边的人；大伙儿马上你争我抢地蜂拥而至，滚滚洪流般包围过来。

赛科斯用一块专门带上去的木板牢牢地顶在门上，使人们几乎难以从里边推开它；接着，他从瓦脊上爬过去，隔着低低的扶墙看着下面。

潮水已退下，沟里是淤泥一片。

人们暂时沉默了几秒钟，审视着他的举动，弄不懂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可是，当他们刚一明白他的算盘落空时，马上掀起一股欢呼胜利和咒骂的声浪。此情此景，使得先前的呐喊也逊色许多。浪潮接二连三，离得太远而不解其意的人们也随着叫起来。一时间，声浪此起彼伏，绵绵不断，似乎全伦敦的人都跑来咒骂这个杀人犯了。

人们离房子的正面越来越近，狂怒的脸孔交汇出一股滚滚涌流，四处都是为人们引路的明晃晃的火炬，映照着人们义愤填膺的表情。群众冲到水沟对岸的屋里推开窗框，或索性将其砸烂；每一处窗口前都挤着层层叠叠的数不清的面孔。每家每户的屋顶上都站着大批大批的人。至少有三座小桥被拥挤的人群给压弯了。人潮还在不断翻涌着，谁都想找个角落或空当吼上一通，哪怕就瞟上那个杀人犯一眼也行。

“这回他没法逃了啦！”最靠近的一座桥上，有个男的在叫，

"真好极了！"

群众纷纷把帽子摘下来拿在手中挥舞，声音的巨浪再次被掀起。

"哪位把凶手活捉了，我立刻赏他五十镑，"一位老绅士也在那里高呼，"我就在这儿恭候领赏的英雄。"

接下来又是一阵喧哗。就在那一刻，人群中争相传递着一个消息：终于撞开大门了，最先要梯子的那位骑士已经冲上楼去了。消息一传开，人流骤然转向：一见桥上的人在往回挤，站在窗口的人们也纷纷冲上街参加了这股闹哄哄的往回涌的人流——大家你推我挤，个个火急火燎地怕落在后面似的，都往门口挤，想等犯人被警察押出来时饱看一番。有人差点儿被挤得背过气去，也有人在混乱中被冲倒在地上，被踩踏，发出令人发怵的尖叫哀号。人们完全把狭窄的街巷给堵满了。一面有人急着折回房前的空地；另一方面，又有人玩命地想挤出人潮，只能白费力气；在这种情形之下，虽然人们想逮住杀人犯的迫切心情不断增加，可是集中在他身上的注意力却因上述情景而分散开了。

那个匪徒蹲了下来——人们汹汹的气势，自己穷途末路的焦虑，完全把他给慑住了，龟缩成了一团。可是，他反应的敏捷并不比这突如其来的变化慢一秒，他马上一跃而起，当人们的注意力刚刚有所转移时，企图孤注一掷地跳进水沟，不顾性命之虞地借助夜幕与混乱，伺机开溜。

屋子里的吵闹声表明确实已有人冲进来了，顿时他抖擞精神，决心开始行动。他先将一只脚抵住烟囱，把绳子的一端结结实实地绕在上边，随后几乎只在一瞬间，另一端已被他用两手和牙齿挽成一个牢固的活套。他想利用绳子把自己下到可以用脚触地的高度时，就用手中的刀子把绳子割断而掉下去。

他把活结套住自己的头，本想勒到胳膊以下，前边提到的那位老绅士（他紧紧靠住桥栏，以抵住人群的压力而在原地不动）迫不及待地告诉群众：凶手正想往下爬呢——正在这节骨眼上，

那强盗突然向后看了看背后的房顶，随即两手高举过头，发出一声令人毛骨悚然的叫喊：

“那眼睛又来了！”他鬼哭狼嚎地大喊大叫起来。

好像中了闪电似的，他踉跄一下失去了平衡，从墙头上掉下去了。活套勒在他的脖子上，他的身体重量拉得绳子像弓弦一样绷得笔直；他的身体如同箭镞一般从那弦上飞快地射出了大约三十五英尺才猝然停下，他浑身发出一阵可怕的抽搐。于是，他悬在那里直到身体变僵变硬，那把已经打开的折刀还紧紧地攥在手里。

年代久远的烟囱被扯得颤抖了几下，然而到底是勇敢地支撑住了，赛科斯挨着墙边晃过来晃过去，直到口无游丝。恰利推开在半空中摇晃着的、挡住他视线的僵尸，向人们大声呼喊，看在上帝的份上快把他放出去吧。

直到那时候不知道才从哪个角落钻出来的狗，在扶墙上跑来跑去地哀嗥着。它停下来，看了看，一纵身子向死人肩膀上跳去。可是它跳偏了，在空中翻了个筋斗摔到了沟里的一块石头上，那狗头顿时撞得脑浆迸裂。

第五十一章　本章将揭开几个难解之谜，并议成一门只字不提财礼的亲事

在上一章所说的事件发生后的第三天，下午三点钟光景，奥利佛乘一辆旅行马车飞驰向他出生的市镇。梅莱太太、罗兹小姐、贝特温太太和善良的洛斯本大夫，也和奥利佛共乘这辆马车；在后面的一辆马车里，坐着布莱罗先生以及另一个不肯透露姓名的人。

一路上他们很少谈话，奥利佛的思想在兴奋和对未来的好奇而难以集中起来，以至连话都讲不顺利了；他的旅伴们此时的

心境至少应该和他一样，甚至更激动不安。布莱罗先生已预先小心谨慎地对奥利佛和两位女士简单地介绍了蒙克斯所供事实的大意，虽然他们已知道这次旅行是为了使顺利地开了头的事情有个圆满的结局，但整个事情还是疑云密布，这也让他们万分焦急。

在洛斯本先生的配合下，好心的布莱罗先生谨慎地封锁了那件近日发生的耸人听闻的人命案。“当然，不久，”布莱罗先生告诉洛斯本先生，“他们肯定会知道的，到时候可能比现在要好些，起码不会比现在坏。”因此，在旅途中他们基本上保持沉默，大家都在认真思考着这件使他们聚到一块儿来的事情，但是谁也不肯先开口说话，吐露心中的想法。

马车在一条奥利佛从没走过的路上向着那个市镇前进时，奥利佛受周围人的情绪影响，尚能保持沉默，然而，当马车一转到他徒步走过的那条路时，他不禁想起了自己曾是个可怜的无家可归的流浪儿，既没亲人照应，又无片瓦遮身，于是就思绪万千，百感交集。

“你看那儿！那儿！”奥利佛抓起罗兹的手，激动不已地指着车窗外面大声叫道，“那座挡牲口的栅栏我曾爬过；那几道篱笆的后面，是我那时候一边逃一边藏的地方，那时候我怕被人追上来抓回去！那边有条田间小路，一直能走到那座老房子，我很小很小的时候在那儿住过的！喔，狄克，狄克，我的亲爱的老伙计，这会真想立刻见到你！”

“很快你就能见到他了。”罗兹温柔地握住他十指交叉的手，轻轻地安慰他道，“你应该对他说：现在你过得有多幸福，变得有多富有；并且回来看他使他也得到幸福，是你最大的幸福。”

“好，好！”奥利佛叫道，“我们——我们要带他离开这儿，给他穿上新衣服，教他念书；还有，我们要把他送到一个安静的乡下住所，让他把自个儿养得强强壮壮的，好不好？”

罗兹不住地点头，奥利佛那噙着幸福的泪花的笑容，让她不

知道该怎么说才好。

“我知道，你肯定会很好、很亲切地待他，因为你对任何人都是如此。”奥利佛说，“我想，你听了他的故事，肯定会流泪的；可是，这没什么，没关系，一切都会成为过去，一想到他将不再受那份苦，你一定会笑起来的——我相信这点，因为当初你对我就是这样的。狄克在我逃出来之前，曾对我说：‘求上帝保佑你！’”奥利佛控制不住自己满腔的真情和冲动，“现在，我要去对他说：‘求上帝保佑你！’还要告诉他，就为了这句，我是多么的爱他！”

马车终于到达镇子，当他们在一条条狭窄的街道穿行时，要让奥利佛不要太冲动、那几乎不可能了。殡葬承办人苏厄伯雷的铺子依然如昨，只是规模和气派没有他想像的那样大了；所有熟悉的店铺、房屋都还在，几乎其中的每家都和他有过或多或少的联系；甘菲尔德的驴车还是早先的那辆，在小酒店门口停着呢；那儿有他童年时代凄凉的监狱——贫民教习所，它那阴沉沉的窗户对着街道，仿佛在愁眉苦脸地看着一切；那个瘦骨嶙峋的看门人仍站在大门口，一见到他，奥利佛不禁往后一缩，但是尔后又笑自己实在傻得可以，接着又哭起来，然后又笑；教习所的门口和窗口的许多面孔都是他非常熟悉的，差不多一切都没有变样，好像他昨天才离开这地方，而他现实的生活几乎是一场大梦。

然而，现实是毫无疑问的、美满而又让人心情舒畅的。他们驱车直达镇上首屈一指的旅馆门前（奥利佛过去曾经常常诚惶诚恐的仰望着那里，把它想像成一座富丽堂皇的宫殿，现在不知何故，这一切在他眼中失去了往日的神圣色彩）；在那里，格利威格已等候多时了。下车后，格利威格先生像大家的老祖父似的，吻了吻罗兹小姐，也亲了梅莱太太。这回，他笑容满面，和蔼可亲，不再嚷嚷什么要吃下自己的脑袋了，甚至在他和一个上了年纪的邮差争论怎么选择一条到伦敦的最近的路时，他也没有发这种誓言，只是坚持说他知道得更清楚，尽管他只走过一次那条

路，而且当时还睡得正酣。晚餐已经准备好，卧室也已收拾停当，一切都安排就绪，这些仿佛都有神灵相助一般神速。

然而，半小时的忙碌过去之后，伴随了他们一路的那种沉默和拘谨的气氛再次表现出来。布莱罗先生没有与大家一起吃晚饭，而是自己留在房间里，其他的两位绅士不断地出来又进去，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就算停下来一时半会，也只是顺带着说上两句耳语似的话，仿佛担心被人听见。

一直等到九点钟以后，这二位已经对今晚人家会告诉他们什么事情开始绝望的时候，洛斯本先生和格利威格先生走进了房间，后面是布莱罗先生和另外一个人；奥利佛一看到那人就吃惊不小，险些儿失声尖叫。原来那个人就是曾经被奥利佛在镇上碰见，后来又和费吉一起到他读书的窗户前头窥探的家伙！现在，奥利佛却被告知：此公是他的兄长。即使到了那时候，那位蒙克斯还是向惊骇不已的奥利佛射出了充满着明显的仇恨的一眼，然后才靠在门口坐下。布莱罗先生手里拿着一摞子文件，来到罗兹和奥利佛落座的那张桌子的旁边。

“这是件不讨人喜欢的差事，”他对蒙克斯说，“可是，我必须把这些在伦敦当着好几位绅士签过字的声明要点，重申一下。我很不希望，你会再次丢人现眼，然而我们不得不请你亲口复述一遍，然后才能分手，其中原由你自己清楚。”

“你说吧，”布莱罗先生的谈话对象把脸扭向一边说，“快一点，你要我做的，我几乎全都做了。别老把我困在这儿。”

“这孩子，”布莱罗先生拉过奥利佛，用一只手抚摸着他的头，说道，“是你的异母弟弟；是你父亲——我的好友埃德温·黎福特的非婚生儿子。可怜他的母亲——年轻的阿格尼丝·弗莱明，刚生下他就死去了。”

“对，”蒙克斯边说边恶狠狠地盯着颤抖不已的奥利佛，似乎他听到了那孩子嘭嘭的心跳，“对，这是那对男女的私生子。”

“你使用这种字眼，”布莱罗先生严厉地喝道，“简直是对先

人的污辱！当事人早就离开这个是非尘世，在一个超脱凡俗的地方生活很久了。除了污辱你自己，这种话语不会使任何一个活着的人蒙受耻辱，这些还是搁下吧。他出生在这个镇上，是不是？”

“是，在本镇的贫民教习所里。”回答时语气相当低沉，“这一切都清清楚楚地写在那里面了。”蒙克斯不耐烦地指指那些文件。

“我要你在这里重复一遍！”布莱罗先生打量了一下屋里的听众。

“那你们就听着吧！”蒙克斯应道，“他的父亲在罗马病倒之后，他那位分居已久的合法妻子——我的母亲，带着我从巴黎赶去——可是看在他的财产的面子上。因为据我所知，我母亲对他毫无感情，他对我母亲也是如此。当时，他已经神志不清了，老是昏昏沉沉的，连我们都认不出来了；次日，他就上西天了。在他写字台的抽屉里，放着一些文件，上面的签署日期表明，有两份是在他发病的当天夜里写的；文件封套上写着你的名字。”说到这里，蒙克斯把脸转向布莱罗先生，“只给你写了寥寥几行字，只是那信的封套上还附了条说明——请求在他死后由你转寄。有一份文件是写给一个女人的信，她名叫阿格尼丝；另外的是一份遗嘱。”

“他在信上怎么说？”布莱罗先生问。

“那封信吗？总共就一张纸，那上面的字句都涂改过无数次了：他在信中忏悔，祈求上帝保佑她：他曾经用一段谎言骗了那个女人，声称自己深有苦衷——这难言之隐在某一个合适的时机会公布于众的——因此他们两个当时没法建立合法婚姻；那女人对他的话笃信不疑，一往情深地等待着他；终于有一天，她相信他过了头，失去了最不能弥补的东西。那时候，她要不了几个月就要分娩了。他在信里对那女人保证，只要他在世上活一天，那女人的名誉就没问题；如果他死了，也望那女人别诅咒他的亡灵，不要认为他们的罪孽会给她和他俩的孩子带来惩罚，因

为这一切全是他一手造成的。他还提醒她记着，他在某日曾送给她的那个小金盒和一枚戒指，那戒指刻着她的名字，旁边的空白，是为他有朝一日能奉献给她的那姓氏而留的。他希望她一如既往地珍藏起那小金盒，并挂在她心里。接下来，还是这些话，他发疯似地重复着这些话，颠三倒四。我真的怀疑，他的神经系统有些不正常了。”

“那么，遗嘱怎样了？”布莱罗先生问道，旁边的奥利佛这时候，几乎哭成了个泪人。

蒙克斯一言不发。

“那份遗嘱的内容，”布莱罗先生代他说道，“和信的意思大概差不多。其中说起了，他的妻子使他受到的痛苦，还说到你的顽劣不堪的性格、下流的品行以及生而俱来的歹毒心肠，你是他的独养儿子，可是一生来你就被怂恿如何去恨他。然而，你的父亲还是给你和你母亲留下了每人每年八百英镑的年金。他将余下的财产分成一样多的两份——一份给阿格尼丝·弗莱明；另一份就留给他们俩共同的孩子，如果他（她）能被平安无事地生下来，并抚养成年[①] 的话。如果生下来的是个女孩，那么这笔遗产的继承便无需任何条件；倘若是个男孩的话，要取得继承的权利必须符合一个条件：也就是，在他到达法定成年期之前不得做出任何不名誉的、下流的、卑鄙无耻的或者违法的有辱家门的行为。他为什么要立下这种遗嘱，他自己解释说，既是为了表示自己对孩子的母亲的信任，也是为了再次强调他的信念，这信念随着死亡的逼近而越来越强烈，那就是：他相信，那个孩子必定会秉承她纯良的心地和高尚的品质。万一他的期望无法实现，那么，这笔钱财就归你了，因为到那时候，既然他的两个亲生儿子都不成气候了，他会承认你有权利优先继承他的财产，尽管你不能得到他的爱——因为从小你就以冷漠和嫌弃来拒绝他，可你

① 成年：英国法律规定，公民年满二十一周岁方为成年。

到底还是长子。”

“我母亲她，”蒙克斯却提高嗓门喊道，“做了任何一个女人都会做出的事情——烧毁了遗嘱，自然也没让那信发到它该去的地方。为了永远都不让那对偷情的男女摆脱恶名，我的母亲还是保留下了那封信和一些别的证据。事后，她找到那女人的父亲，不仅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向他讲了个遍，还怀着自己那刻骨的仇恨——到现在我还在为这个而深爱着她——极尽添枝加叶之能事。她父亲如此被羞辱之后，便当即带着两个女儿逃到威尔斯一个偏僻的乡村，甚至为了避开朋友、熟人的寻访，不惜隐姓埋名地定居在那里。就在那地方，不久他就病死在床上了。他的大女儿在他没有死的前几个星期，偷偷地溜出家门出走了，为了找回她来，他曾踏遍了那周围的乡村、市镇，就在他放弃寻找的那天晚上，他确信自己的女儿为了掩盖自己和家门的耻辱已经自杀，于是，老人的那颗心彻底碎了。”

此时出现了片刻的冷场，直至布莱罗先生接着话茬继续往下说开去。

“几年之后，”他说，“这个人——爱德华·黎福特的母亲找到了我。告诉我说，他才十八岁就偷了母亲的珠宝和现金逃跑了。他嗜赌成性，挥霍无度，甚至不惜诈骗造假，后来逃到伦敦，到那里和最下流的社会渣滓一起鬼混，达两年时间。当时他母亲染上了一种极其痛苦的不治之症，健康状况每况愈下，可是她期望能在临死之前再看上儿子一眼。于是，她四处托人打听、寻找，折腾了很长时间都没有他的音信，但是最后，她总算如愿以偿，就带着那个不肖子回法国去了。”

“她在法国卧病不起，”蒙克斯又接了过来，“过了很长一阵子，才死去。在她弥留之际，她把所有的秘密都告诉了我，当然没忘记对秘密中所涉及的那些人的仇恨——那种永远发泄不完的刻骨仇恨，其实也用不着她特意叮嘱我这些，一生下来我就秉承了她这种仇恨。她怀疑那女人是否真自杀了，也就是，那个孽种

很可能已生下来了;而且她认定那女人养下的是个男孩,活生生的男孩。因此,我对她发誓说,一旦发现那男婴的踪迹,我就想方设法地不会放过他,叫他永无宁日,叫他承受我们母子所有的仇恨,我决不会心慈手软的,只要行得通,我就非得把他赶到绞索下不可,这就相当于对那份侮辱了我们的遗嘱的最大的嘲弄,让那上面夸下的海口统统破产。他的踪迹到底被我给发现了,一开始,我干得非常顺手;如果不是那个死娼妇多嘴坏事的话,我一定会把这事干得漂漂亮亮的。"

这个流氓在胸前抱起双臂,怀着无可发泄的怨怒咕哝着咒骂自己。乘此机会,布莱罗先生向在座的惊讶不已的听众们解释道:老犹太——费吉——这位蒙克斯的同伙,曾经得到一大笔报酬,条件是奥利佛每时每刻都得处于他的控制之下;一旦奥利佛被救,那他就得退还一部分酬金。为了这个问题,他们俩发生了激烈的争执,结果他们那次就潜入乡村别墅,目的要确定那是否是奥利佛本人。"

"那么,小金盒和戒指呢?"布莱罗先生把脸转向蒙克斯问。

"从我提到过的一男一女手中,我买下了这两样东西,他们是从一个看护妇那儿偷来的,而看护妇又是打一个死人身上扒下来的。"蒙克斯说着,始终不抬头,"关于东西的下落嘛,你已经知道了。"

布莱罗先生冲格利威格先生稍稍点了点头,后者马上敏捷地出去了,转瞬间他就带进了两个人:前面推着班伯尔太太,后面拽着她那不肯进来的男人。

"难道我真花了眼不成?"班伯尔先生以蹩脚的表演,做出欢欣无限的样子,"那不是小奥利佛吗? 喔,奥——利——佛,你想像不到,我为了你是多么的伤心哟……"

"闭嘴,傻瓜!"班伯尔太太嘀咕了一声。

"这也是人之常情嘛!班伯尔太太!"贫民习艺所所长大人教训她说,"我受教区之托抚养他,终于看到他坐在这些最和蔼可

亲的女士们、绅士们中间，怎不感到由衷的欣慰？我一直心疼这孩子，如同他是我的——我的——亲爷爷一样！”班伯尔先生绞尽脑汁歇了一口气，总算找到一个合适的比喻。“奥利佛少爷，亲爱的少爷，那个穿白背心的老绅士，你还记得他吗？他在上星期上天堂了，福气真好，棺材都是上好的栎木、带镀银把手的，奥利佛！”

“好了，先生。”格利威格先生揶揄他道，“克制一下您的情感吧！”

“我会的，先生，我一定努力克制。”班伯尔先生欣然应答，“你好啊，先生？祝您吉祥如意。”

这最后的话是冲布莱罗先生说的，因为那一刻他刚好走到这对可敬的夫妇跟前。布莱罗先生指着蒙克斯问他们：

“这个人，你们认识吗？”

“不认识。”班伯尔太太断然否认。

“那你呢？”布莱罗先生转而问她丈夫。

“这辈子我都没见过这个人。”班伯尔先生回答。

“可曾卖过什么东西给他？”

“没有。”班伯尔先生答道。

“那还用问！”女总管说道，“你把我们弄到这儿来有什么目的，让我们回答这些没头没脑的问题吗？”

布莱罗先生又一次向格利威格先生点点头，格利威格先生就又一瘸一拐地走出屋去。这回他领进来的可不是一对胖夫妻了，而是两个患痛风病的老婆子，她们走路时，老是蹒跚着，直打晃子。

“老莎利死的那个晚上你关上了门。”走在前面的那一个颤抖着举起一只手来，“可是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声音是你关不住的。”

“没错，对，对，”另一个打量着四周，张开那没了牙齿的嘴巴说道，“说得没错！”

“我们听见，老莎利拼出全部的力气想把她干的那些事儿告诉你，看见她递给你一张纸；第二天，我们就跟踪你，看你一直溜进了当铺。”头一个老太婆说。

“是的，那是‘一只小金盒和一枚戒指’。我们都知道了，还看见她把东西给了你。我们那会儿就躲在旁边，哦！就在旁边呢。”

“我们知道的可不光这码事呢。”头一个接着说道，“我们多年前听老莎利说过无数次，那个年轻的产妇曾告诉她，她感到自己支撑不住了，就想去看一眼孩子爸爸的坟，死也要死在那跟前，可没料到，病倒在路上了。”

“你们是否要见一下当铺的那位老板？”格利威格先生摆出一副随时就出去的架式问。

“不必，”班伯尔太太答道，“既然……”她指指蒙克斯，“既然他是个胆小如鼠的家伙，什么都招了——我看来他的确如此；你们呢，也已把所有跟此事有瓜葛的穷老婆子都打听了个遍，找到了合适的证人，我还有什么好说的，是我拿出去那两件东西给卖掉的，现在，他们永远都找不回来了，你们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吧！”

“我希望，”班伯尔先生在格利威格先生把那老婆子带走之后，环顾四周，哭丧着脸说，“我希望，不要为了这桩小事而解除我的职务，我在教区的任职。”

“这是不用再商量的了，”布莱罗先生说道，“你就不要再找什么借口了，这样做都算便宜你们了。”

“这全怪我那老婆子贪心，都是她非要这么干不可。”班伯尔先生确信班伯尔太太已不在这间房子里后，为自己开脱道。

“不要互相推诿了，”布莱罗先生说，“销毁那两件首饰时，你和她都在现场。而且，在你们中间，据法律来看，你的罪更大，因为法律认为你的妻子的行为是受你指使才做出来的。”

“法律真要这样判决的话，”班伯尔先生把自己的帽子在手里狠劲地揉搓着，说道，“那法律就是一头蠢驴加白痴。如果法律

真用这样的眼光来判案子的话，那么法律可真是无耻的光棍儿，但愿法律落个最悲惨的下场——只有亲自去试试，睁开眼睛看清楚——才好说究竟是不是丈夫支配妻子！”

班伯尔先生重复了一遍最后一句，语气特意加重了，随后戴紧帽子，手抄着口袋，下楼去了。

“小姐，”布莱罗先生扭头对罗兹说道，“请把手递给我，不要发抖，不用害怕，听我把话讲下去。”

“你要说的话也许和我有关，”罗兹道，“虽然我不知道这是否可能，万一真的关系到我的话，换个时间让我听可以吗？我现在没有这份精力，也缺乏这份勇气。”

“不，”老绅士挽起罗兹的臂膀，“我相信你，一定有足够的毅力承受这一切。先生，这位小姐你认识吗？”

“对。”蒙克斯说。

“我可从未见过你。”罗兹低低地说道。

“我已见过你很多次了。”蒙克斯回答。

“不幸的艾格尼丝的父亲养育了两个女儿，”布莱罗先生问，“那一个年龄小一些的女孩怎样了？”

“那个小女孩，”蒙克斯回答说，“当年，她父亲客死他乡，又没有透露真实姓名，更没留下什么信件，哪怕一个本子、一张纸片都没有留下，丧失了可以用来查找他的亲戚、朋友的所有可能条件；那个小女儿在他死后被一户穷苦农民收养起来了。”

“接着往下讲，”布莱罗先生一边示意梅莱太太坐近一些，一边催促道，“接着讲下去。”

“你想要找到她的话，那是不可能的，”蒙克斯继续说道，“后来，那家农户也搬走了。可是有的时候，仇恨比友谊更有办法。我的母亲用了整整一年时间，历尽周折，哈！到底找到了那个小孩的养父母那里。”

“那孩子被带走了吗？”

“没有。那户人家太穷了，已经开始对自己的善心有点烦了

——起码那家的男人已是这样了。因此，我母亲就让那家把孩子留下了，给了他们一点钱，那钱要不了多久就会花光的，答应他们以后再寄钱过去，然而她压根不打算再寄钱过去了。不过，她还是不太放心，惟恐那家的贫困和不满折腾那小女孩不够惨，就把小女孩姐姐的有伤风化的事情抖落了出去。而且我母亲又信口开河地数落这女孩如何低微下贱，还要他们多提防着点儿，因为她是私生女，将来必定要走邪路的，而这些话跟那些表面现象挺吻合的，使得那家人深信不疑。从此，那女孩就在厌恶和嫌弃的白眼中过着凄惨的日子，我和母亲对此都感到挺满意的。后来那女孩子碰巧被一位当时居住在曼彻斯特的富孀遇上了，人家瞧她怪可怜的，就带她回到了自己家中。我总觉得仿佛天地间有某种讨厌的专门为难我们的魔力在作祟。虽然我们使尽各种手段，可是那女孩始终住在她家，日子过得很快乐。我已有两三年没见过她了，直到几个月前，我又见到了她。”

“你现在看见她了吗？”布莱罗先生问。

“当然了，她就伏在你肩上。”蒙克斯答道。

“可是我视她如同己出，”梅莱太太一把搂过几乎昏厥的罗兹，“我认为她永远是我最亲爱的孩子，就算这会儿有人把世上的所有财宝都放在我面前，我也不会放弃她，我的小甜心，我的宝贝闺女！”

“您是我在世上惟一的亲人。您从来都是最疼我最爱我的亲人。”罗兹依偎着她，“我的心都要碎了，我实在承受不了这些事情呀！”

“亲爱的，从前你受过多大的罪呀！然而，你从来都是那么善良、待人多和气，你周围的每个人都在享受着你带来的幸福，”梅莱太太慈祥地搂着罗兹，说道，“没事了，我的宝贝，没事了，想想有谁在等着拥抱你呢，苦命的孩子！你瞧，瞧，他来了，我的宝贝！”

“你不是小姨妈，”奥利佛伸出双手攀住罗兹的脖子，喊道，

"我永远都不会叫你小姨的。你是我的姐姐,我最亲最爱的姐姐。看你第一眼时,我就鬼使神差地把你记在了心坎上,罗兹,亲爱的罗兹姐姐!"

久久地,两个孤儿紧紧相拥,一任泪水横流,互相用不连贯的话语倾诉着,那情景连上帝看了都会感动的。转眼功夫,他们都知道了自己失去的父亲、姐姐和母亲是谁,欢乐与悲伤交汇成一曲命运之歌。幸福早已把悲哀冲淡了,那泪水也不再辛酸,他们陶醉在甜美的回忆中,那泪水也完全失去了应有的苦涩,简直变成了庄严的欢乐。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屋子里只有他们俩人。门外轻轻的敲门声终于提醒他们,外面有人。奥利佛开门偷偷地走了,让哈利·梅莱取代他的位置。

"一切我都知道了,"说着,哈利坐在了心爱的姑娘身旁,"亲爱的罗兹,一切我全知道了。"

"我不是偶然到这里来的。"在沉默了好一阵子之后哈利开了腔,"这一切也不是我今晚才听到的。昨天,我就知道了——不过,也仅仅是在昨天才知道的,你也许已猜到,我是来提醒你答应过的一件事的。"

"等一下,"罗兹说,"你确实知道了这一切吗?"

"全知道了。分手时你曾答应过我,一年内的任何时候,我都能重提我们上次讨论过的那件事。"

"是的。"

"我不是来强迫你改变你的决定的,"年轻的牧师继续说,"而是来准备听你重申你的决心,如果你愿意的话,不管将来我会获得怎样的地位和财产,我将要把它们统统放在你的脚下;如果你仍然坚持原来的决定,我保证,决不打算用言语或行动去改变它。"

"当时影响了我的那些理由,你知道它们现在对我们是如此。"罗兹坚定地说,"如果说,对把我从贫困的生活中解救出来

的好心人我负有不容亵渎的义务，那么我的这种感觉还有什么时候能比今晚更强烈呢？这是一场斗争，”罗兹道，“但我为此而深感骄傲；这虽是一种痛苦，可我的心自愿承受。”

“今晚揭开的真相——”哈利说。

“今晚揭开的真相，”罗兹用柔和的话语接茬道，“并未改变我在对待你的问题上原来采取的立场。”

“罗兹，你是有意硬着心肠跟我过不去啊。”她心爱的人劝道。

“喔，哈利，哈利，”年轻的小姐说话间眼泪夺眶而出，“我是多么希望能做到这一点，也让自己免除这场痛苦，可是，我办不到。”

“那你何必要给自己强加痛苦呢？”哈利握起她的一只手道，“想一想，亲爱的罗兹，想一想你今晚听到的事情吧。”

“我听到了什么呢？我听到了什么？”罗兹激动地说，“无非就是——我父亲因为受不了奇耻大辱而背井离乡地避开所有熟人。我想我们已经说得够多了，哈利，我们谈够了。”

“还没有，还没有！”年轻的牧师看到她站了起来，继续握紧她的手说，“我的希望、我的理想、抱负、感情和对生活的所有看法，除了我对你的爱，全都发生了改变。现在我要奉献给你的不是凡夫俗子追逐的显赫地位，也不是和怨毒、诽谤的世道的同流合污——在这个世界上，正直的人往往并不是因为真正做了什么可耻的事情而抬不起头；我要奉献给你的，是一颗心和一个家。是的，最亲爱的罗兹，这就是我要奉献给你的全部，除此之外再无别的什么了！”

“你说是……”罗兹有点语塞。

“我想说——上次离开你的时候，我就下定决心要填平你我之间那道根本就不存在的、人为地想像出来的那条鸿沟。我横下心来，如果我的天地不能成为你的天地，那我就把你的天地当做我的天地。决不让你被门第观念所嘲笑或打击，我将抛弃这个俗

念。这，我已做到了。那些因为这个而远离我的人也正是曾远离你的人，这证明你是正确的。当初那些对我笑脸相迎的权贵和保护人，那些权势显赫、地位尊贵的亲戚们，现在对我横眉冷对。然而，在英格兰最富庶的一个郡里，有着在阳光下欢笑的田野和迎风摇曳的丛林；而在一座乡村教堂——我的教堂旁边，罗兹，我自己的教堂——立着一所充满田园风味的农舍。惟有你能够使我将这家园视作超出我抛弃的全部希望一千倍的一种骄傲！这就是我现有的身份和地位，罗兹，我把这些全都奉献给你！”

“等相爱的人来共进晚餐是真够难熬的！”从瞌睡中醒来的格利威格先生说道，随手将盖在头上的手帕扯去了。

确实，晚餐已开出不短的时间了，等待的时间也确实长得超出情理了。无论是梅莱太太也好，还是哈利抑或罗兹（他们三人一起走进餐厅的），都找不出半句推脱责任的理由来请求谅解。

“我已经认真思考过了，今晚就把我的脑袋吞下去，”格利威格先生道，“因为我琢磨着找不到别的东西吃了。如果你们允许的话，我要放肆地向这位未来的新娘子表示祝贺一下了。”

格利威格先生掷地有声地实现他的最后一句话，在罗兹涨得通红的脸上吻了一下，在他的感染下，洛斯本大夫和布莱罗先生也都起来效法。有人宣称刚才曾见到哈利在隔壁暗室已开了先例。然而最具权威的人士却说这简直就是诽谤，因为哈利还年轻，并且是一位牧师。

“奥利佛，我的孩子！”梅莱太太叫道，“你到哪儿去了？为什么如此伤心？你看，脸上的眼泪又淌个没完了，发生了什么事情了？”

这是一个很难保存希望的时代，那些珍藏在我们心底的最殷切的、能给我们的心灵带来最大光荣的希望，往往最容易被毁灭。

苦命的狄克死了！

第五十二章　老犹太最后的有生之夜

人的面孔从法庭的地板叠到了天花板，密密匝匝地一层又一层。无数好奇的目光急切地从每个缝隙里射出去。从被告席前的护栏到旁听席最靠边的角落，所有的目光都聚焦到了费吉一人身上。仿佛人世间所有的闪闪发光的眼睛，把他的身前身后、上下左右，全围了个严严实实。

他站在大庭广众的目光中，一只手放在他面前的木板上，另一只手罩在耳边，向前伸着脑袋，以便尽最大可能听清楚主审法官说出的每一个字，法官正向陪审团控诉他呢。他频频地把目光突然转向陪审团，观察他们对那些于他有利的细枝末节的反应如何。主审法官历数他的罪状的可怕的声音清晰地传到了他的耳边，他就用目光无言地向自己的诉讼代理人哀求，不管怎样也得替自己辩护几句。除了这些焦躁的表现外，他全身几乎纹丝不动。开庭以来，他几乎就是这个姿势站着。现在，法官结束了指控，他仍然保持刚才那种全神贯注的紧张神态，直勾勾盯着主审法官，似乎还在倾听什么。

法庭一阵轻微的骚动突然掀起，这使他终于从那种状态下摆脱出来。回头一看，他发现陪审团正凑到一起商量着对他的判决。当他无意中扫视旁听席时，看到人们争先恐后地纷纷站起来，都想看清他长得什么样子——有人急忙戴上眼镜，有人在和旁边的人满脸厌恶地交头接耳。还有几个人好像压根儿不想理他，只是一直不耐烦地望着陪审团，对于他们如此磨磨蹭蹭大惑不解。可是，他看遍人群，找不到一张脸上对自己流露出一丝一毫的同情，甚至在座的女人也不例外，他们都怀着一个共同的强烈愿望，那就是等待他被法律公平地判决。

当他惶惑不安地看到这一切时，法庭上再次出现了一片死

亡般的寂静，扭头看去，他看到陪审团正转向主审法官。嘘！不要嚷嚷了！

陪审团只是在请求退庭而已。

那群人退席出去时，费吉眼巴巴地把人家的脸色挨个瞅了个遍，想预测出其中大多数的倾向，可是一无所获。看守碰了一下他的胳膊。他就机械地随那人走到被告席尽头的一把椅子前，坐了下来。如果不是看守向他指点座位的话，他不知道坐哪儿。

他重新抬起头来向旁听席望去，只见有几个在吃东西，有几个在用手绢扇风，因为那里人多，热得很。有个年轻人在一个小笔记本上作他的面部速写。他担心自己被画得不像，就往那边一直看过去，如同其他闲着没事的看客一样，那一刻，年轻人的铅笔折断了尖，用小刀重新削起铅笔来。

随后，他又是如此无聊地打量起法官来，心里头琢磨着法官的那身打扮，式样如何，价值多少，是怎样搞到手穿上去的。审判席上有位大腹便便的老绅士，出去了大约有半个钟头又回来了。他特别想弄清那老头是不是去吃晚饭了，如何吃的，在什么地方吃的。顺着这条思路，他心猿意马地浮想联翩，直到另一件新的物体映入他的眼帘，引起他另一番乱思胡想来。

可是，他的心中在这一段时间之内哪怕一刻也不曾挣脱一种沉重的压抑感，那就是来自他脚下张开大口的坟墓带给他的模糊的、笼统的、纠缠不休的慌乱不安，他根本不可能安下心来思考。于是，当他因为想到死到临头而浑身火辣辣又哆嗦不已时，他开始数自己面前有几根铁栏杆是尖头向上的，思量着其中某根是怎么把尖头折断的，它是会被他们修好还是就这样下去。他接着又想起了绞刑架和断头台上的种种骇人场面——想着想着又打住了，转而观察分析一个男人在地板上洒水降温的样子——尔后又不知道想什么去了。

终于有人高喝道："肃静。"人们不约而同地屏息凝望着门口方向。陪审团开完了碰头会，又打他面前走过去。他们如同石雕

一般，让费吉瞧不出那一张张面孔上有什么表情。接着法庭上鸦雀无声，静得能听到针落在地上的声音，人们大气都不敢出一口。被告被宣告罪名成立！

惊天动地的吼声响彻了整座法院大楼，接着一阵又是一阵，不断重复着。随之而来的是一片闹哄哄的咒骂，那声势犹如雷电轰鸣，越来越近、越响。那是法庭外面的百姓在欢呼，他将在星期一处决的消息传了出去。

喧闹声平静下来后，有人征询他对自己被宣判死刑有何意见。他重新做出那副留心谛听的样子，不眨眼地注视着向他提出如此问话的那个人。但是，问题被重复了两遍之后，他似乎才恍然大悟，接着便嘟囔着自己年纪大了——年纪有一把了——年纪有一把了——声音愈来愈低，最后干脆没有声音了。

主审法官戴上黑帽子，那罪犯仍然毫无察觉地站在那里。旁听席上有个女人看到这种骇人的严肃场景，禁不住惊叫一声，惹得老犹太赶紧抬头、循声望去，好像对这种干扰大为恼火似的，尔后更加全神贯注地伸长了脖子。法官的讲话庄重而严肃，扣人心弦；判决书令人听起来毛骨悚然。然而，他仍然纹丝不动地站在那里，如同一座大理石雕像。直到看守把一只手按在他的胳膊上示意他退席时，他还是两眼直勾勾地盯着前方，那张憔悴苍老的脸还是向前伸着，嘴巴半张着。他神志不清地向周围看了一下，就跟看守出去了。

在看守的押送下，费吉通过法庭下边的一间石板屋子时，那里有几个犯人正在听候提审，还有几个犯人在隔着栅栏与亲友谈话，栅栏之外便是一座院子了。没有谁理睬他。见他从那儿经过，犯人们纷纷退向后边，以便让挤在栅栏外头的那帮人能看清楚他。人们用最难听的话谩骂他、用尖叫和嘘声轰他。他挥起拳头，真想把那些人痛打一顿。但是，押送的看守们不肯让他停留。

通过一段灯光昏暗的通道，他被带到了监狱里边。[1]

他在那里被看守浑身搜了一遍，以防他身上带有什么使他先于上绞刑架便结束生命的任何工具。搜过身之后，看守把他带进一间专供死刑犯居住的囚室，独自呆在那里边。

在正对牢门的一张石凳上，他坐了下来，那玩意儿是椅子和床凳的二合一。他那双充血的眼睛低低地注视着地面，努力尝试着去整理自己的思绪。过了一会儿，他渐渐回忆起了刚才法官所说的那一通话里的一些几乎没什么联系的片断来，尽管他在当时几乎什么都听不清楚，那些零零落落地散开的只言片语开始各就各位，然后慢慢地结合，显示出了相当明白的意思；没有用多长时间，他就差不多把主审法官在法庭上作宣判的所有内容都回忆起来了。将他判处绞刑、就地正法——这，就是他费吉的一生的最后下场。他被判处绞刑，很快就要执行了。

天色被黑暗吞没了，老犹太开始追忆他的熟人中间死在绞刑架上的那些，而其中有些人的死是他一手促成的。他们争先恐后地浮现在他的脑海里，多得几乎不计其数。有些人行刑时是他亲眼看见的——当时，还因为他们临死之际仍在向上帝祈祷，他就开人家的玩笑。当绞架上那块活动踏板被踩下来时，一个不管何等身强力壮的汉子都会在转瞬之间，变成在半空里的衣架了，晃来荡去的。

也许，在这些熟人当中，没准就有谁在这间囚牢里住过呢——没准就在这个地方坐过。

周围漆黑一片，干吗不给点根蜡烛什么的呢？这可是有些年头的囚牢了，不知道有多少人在这儿消磨掉了他们生命中的最后一段时光。老犹太呆呆地坐着，仿佛那里就是一座死尸遍地的墓穴——看到的全是蒙住脑袋的头罩、套住脖子的绞索、被绳子

---

① 费吉在老寨子伦敦中央刑事法庭受审之后，经由内部通道押往与之邻近的新门监狱。

五花大绑的胳膊;那些熟悉的面孔即使被那可怕的罩子给蒙住了,他也会认出来的。来人呀!快点个亮儿,快点个亮儿。

他举起拳头,砸向坚实的牢门和墙壁,直捶打得皮开肉绽时,才走进来两个人,其中一个端了个蜡烛,并且把它举起来插进固定在墙上的铁烛台里,另外一个则换来一床褥垫,准备自个儿在这里过夜用。此时,已不能再让犯人独处一室了。

夜晚降临——这是一个漆黑、凄凉、寂静如死亡的夜晚。对于别的守夜者来说,教堂的钟声预示着生命和新的一天的开始,当听到钟声报时往往欢欣鼓舞。可是就费吉而言,恰恰相反,钟声给他带来的只有绝望。铁钟一下一下的鸣响着,似乎一直在不停地重复着“死亡”——那低沉、虚空而可怕的声音。令人不可思议的是,这牢房里居然还能听到清晨的繁忙的街市喧闹声,可是于他又有什么益处呢?不过是变相的丧钟而已,或者是警告之外再加上一种嘲弄之意。

一天过去了。一天?这也算一天吗?——还不知道它已来临时就又倏然离去;夜幕再次降临——漫漫黑夜是何其地长,又是何其地短呀。死一般的静寂使黑夜变得漫长,而一个钟头挨着一个钟头匆匆逝去的时光则显得多么短促。有时候,他咒天骂地,胡言乱语;有时候,他又撕扯着头发,鬼哭狼嚎。有些与他同一教派[1]的长老到他身边来为他祷告,可全被他恶言恶语地给赶走了。他们再次走进准备克尽仁爱之心时,结果却被他统统痛打一顿,又赶跑了。

星期六夜里。他只有一夜的活头了。在他思考着这个问题时,天就亮了。又一天——星期天来到了。

直到这可怕的最后一天夜里,那种因为意识到自己已濒于绝境的幻灭感以一种前所未有的强烈程度控制住了他那丑恶的

① 指主要为犹太人广为信奉的犹太教,此教将《圣经·旧约》视为经典,奉耶和华为惟一的神。

灵魂。倒不是他对自己能否被宽恕，抱有什么明确的或模糊的幻想，只是到那时为止，在他心目中，马上就要去死还不是一件多么明确的事，他根本就不可能去仔细考虑这种设想的真实与否。他几乎不怎么和那两个轮流看守他的男人搭话，而他们压根就没想过要挑起他什么话头来。他坐在那里，虽然醒着可仍在做梦。他动辄便惊跳起来，张口直喘粗气，浑身皮肤烧得发烫，惶恐地来回跑动，抑制不住内心的恐惧和暴怒，搞得那两名看守——他们早已看惯了这类情景了——也吓得心惊肉跳地避开他。最后，他在污黑的良心的折磨下，变得可怕之极，以致看守都不敢一个人面对着他呆在那里，索性俩人一起守着他。

他蜷着身子躺在石床上追忆起种种往事。被捕那天，他被人群里抛出来的什么东西砸伤了脑袋，用一块亚麻布包起了伤口。他的一头红头发散乱地披到他那毫无血色的面孔上；他的乱蓬蓬的胡子被扯下来许多，打成一绺绺的；他眼睛里发出凶恶的光芒；他那久未洗浴过的皮肤被体内的高烧烧得起了褶皱。八点——九点——十点，倘若这不是什么吓唬人的鬼把戏，倘若时间真是这样一个钟头接一个钟头地流逝，那么，当他们再转回来时，他将在什么地方呢？十一点钟。钟声再次轰鸣，可是前一个钟头的钟鸣声还在耳边回荡着呢。明天的八点钟，他就将在自己的葬礼行列中成为惟一的送殡人；现在已是十一点钟——

新门监狱里那些晦暗的墙壁隐藏起来了多少无法用言语来形容的痛苦情景和不幸境地，不仅仅把人们的眼睛瞒过了，而且就连人们的大脑也被瞒了很长很久的时间了——然而，那些墙壁若有生命的话，也会被他那种见所未见的惨象吓得胆战心惊。有那么几个打门外经过的人，特意放慢脚步，暗暗思量着，那个明天就要押往法场正法的家伙在干什么呢。可是如果有谁看了他一眼，肯定那一夜就没法合上眼睛或非被噩梦吓醒不可。

从黄昏到深夜，几乎到子夜，还都有三三两两地到接待室门口来打探消息的人们，他们迫切地想知道那个老犹太是不是得

到了什么缓期处决的赦令。他们得到的答案是“没有”，于是，便来到大街上把这一大快人心的消息报告给一堆堆的人群。大家互相指手画脚地议论纷纷，谈论着：明天他被押赴法场时将打哪个门里过，绞架将设在什么地方……最后，他们恋恋不舍地各自回家时，仍时时回头张望着，想像着明天将出现的那副场面。渐渐地人群散尽了。一小时之后，街道上出现了深夜特有的寂静和黑暗。

监狱门前被清理出一片空场，几道结实的黑漆栅栏——用来抵挡预料中的人群的挤压——把马路拦截断了。这时候，布莱罗先生带着奥利佛来到栅栏入口处，当出示了由某位司法长官签署的准予探视犯人的许可证后，他们立刻就被请进了接待室。

“这位小少爷也跟着进去吗？先生。”那位负责给他们带路的狱警说道，“小孩子可不适合看这种地方的情景啊。”

“先生，确实不适合他。”布莱罗先生礼貌地答道，“但是我将要与犯人的谈话，同这孩子密切相关。而且，这孩子在那个犯人为非作歹最猖狂和作恶最得意的时候，见过他。因此我想，就算他要忍受一定程度的痛苦和惊恐也值得，他应该去看看那个人现在变成了什么模样。”

他们之间的这番谈话是避开奥利佛，专门在旁边进行的。狱警举手触帽向布莱罗先生行了个礼，又怀着几分好奇地瞅了瞅奥利佛，随后把同他们进来的那道门相对着的另一扇门打开了，带领他们顺着幽暗曲折的通道向牢房走去。

“这儿，”狱警在一条黑漆漆的走廊里停下脚，走廊里此时正有两个工人在默默无言地做着什么准备工作。警察说——“这里就是他明天上路的地方，你们要是从这边过的话，还能看着他出去时要经过的门。”

狱警又带他们走进一间石板铺地的厨房，有好几口铜锅安放在里边，是专门给犯人做饭用的，尔后，他用手指了指一道门。有一个格子窗在门上方敞开着，打窗外传进一阵嘈杂的说话声，

榔头起落和木板被扔到地上的响声也夹杂在其中——里面有人在搭绞刑架。

由此他们继续向前走，又穿过从里边由狱警打开的几道坚固的牢门，进到一个大院，又登上一段狭窄的阶梯才到达另一条走廊，有一排坚固的牢门紧挨着走廊的左侧。那狱警让他们在那里稍等片刻，自己则拿起一串钥匙在其中的一道门上敲了几下。里边的俩看守互相耳语了几句后，便来到门外的走廊里伸伸懒腰，他们非常高兴，有这么一轮临时的“看守”来换他们出来休息，他们示意两位探监人员可以随那位狱警到牢房里去。于是，布莱罗先生就带着奥利佛进去了。

被判处死刑的费吉正坐在那张石床上，晃来晃去的，脸上的神态三分像人，七分倒像一头被捕获的什么动物。显然，他这会儿满脑子都是过去的日子，他正沉浸在其中，他不停地喃喃自语，对于奥利佛和布莱罗先生的到来，也不过是在他的幻觉世界里又增加了两个幻影而已，他别的什么都没意识到。

“好孩子，恰利——干得好，”他咕哝道，“噢，还有奥利佛，哈哈哈！——奥利佛也来了——十足的一个上等人了——十足的——给我把那孩子带去睡觉去！”

狱警悄悄地拉起奥利佛的另一只手，轻声叮嘱他不要害怕，自己则默默不语地在旁边静观。

“把他带出去睡觉！”费吉扯着嗓门喊道，“听见了，你们几个？他算得上——算得上是——所有这些事情的火种。为培养他付出代价也真值得——比尔，切断贝尔德的喉咙。你别管那小贱人，尽管往深里切，切贝尔德的脖子。你给我干脆把他的脑瓜子给卸下来得了。”

“费吉。”狱警叫道。

“有！”老犹太大声答道，他转瞬间又恢复了他受审时那种凝神谛听的姿态，“我年纪大了，老爷，我是个很老的老头儿！”

“嗨，现在有人来看你，”狱警说着一只手按在费吉的胸前，

不让他动弹，“我猜测着他们可能要问你几个问题。费吉，费吉！你还是人吗？”

“我很快就不是人了，”老犹太抬头回答说，在他的脸上几乎找不到一点属于人类的正常表情，除了愤怒和恐怖，“把他们一个个都揍扁！他们凭什么宰我？”

这时候他瞥见了奥利佛和布莱罗先生，于是，他把自己退缩到石床上最远的角落里，同时问他们想要到这儿问什么。

“别担心，”狱警还是按住他不放，“先生，你请说吧，要说什么都给他说吧。请你快一点，他的情况越往后越糟糕。”

“你那里有一些文件，”布莱罗先生上前说道，“是一个叫蒙克斯的人交给你的，为了保险起见。”

“这纯粹是胡扯，”费吉答道，“我哪有什么文件——半份也没有。”

“看在上帝的份上，”布莱罗先生正色道，“现在你已经死到临头了，就别再嘴硬了，还是把藏文件的地点告诉我吧，你知道，赛科斯已经完蛋了，蒙克斯也都供认了，你还指望着从中再捞到点什么好处吗？那些文件放在什么地方了？”

“奥利佛，”费吉招招手叫他，“过来，到这儿来！让我悄悄地把什么都告诉你。”

“我不怕。”奥利佛低声说道，同时放开了抓着布莱罗先生的手。

“在最前边那间屋子里，”费吉拉过奥利佛说道，“在那儿，有一个窟窿，就在烟囱往上一点点的那个洞里，放着一个帆布包，文件就在包里，我想跟你谈谈，宝贝儿；我想跟你谈一谈。”

“好的，好的，”奥利佛回答说，“让我来念一段祷告吧，来吧！让我来念一段祷告。就念一段，你和我一起跪下，我们可以一直聊到明天天亮。”

“我们到外面去，到外面去，”老犹太推搡着奥利佛向门口走去，眼睛视而不见地越过他的头顶，张望着，回答说，“你就告诉

他们说，我已经睡着了。他们不会怀疑你的。只要你同意这样做，你就肯定能把我弄出去。走呀，快走呀！”

“喔！上帝呀，您饶恕这个有罪的人吧！”奥利佛不禁放声哭起来。

“真乖，好啊！”老犹太说道，“这样有利于我们。关键是得先出这道门，如果打绞刑架下过的时候，我哆哆嗦嗦摇晃不定的话，你不要管，赶快向前走就成。快，快，快！”

“你还有别的事情问他没有，先生？”狱警问道。

“没有什么问题要问的了，”布莱罗先生回答，“我原来还打算这能促使他直面自己的处境——”

“他已无可救药了，先生，”狱警摇着脑袋回答说，“你还是由他去吧。”

牢房的门开了，那两名看守又回来了。

“快，赶快啊！”老犹太紧张地催促着，“放轻脚步，但不是让你慢腾腾的，赶快，赶快！”

几个人过来按住他往回拉，也让奥利佛趁机挣脱出他的手掌。老犹太拼命挣扎了一阵子，尔后就发出一声连一声的嚎叫，那声音竟然能穿透那重重厚实的牢房墙壁，一直追着他们来到外面的院子里，耳边还回响着他的叫喊声。

他们又待了些时候才走出监狱的。亲眼看过这么怵目惊心的一幕，奥利佛差点儿都晕过去了。大概过了一个钟头左右，他才不再那么虚弱了，能迈开步子向前走了。

当他们从监狱里来到大街上时，天正在亮起来。早早地就有一大群人聚集到监狱门外了；每家每户的窗户里都挤满了人，有些人在抽烟，有些人在玩牌，大家都在想方设法地消磨着这等待的时光；人们拥挤着推推搡搡，吵闹着，谈笑风生，所有的一切都显得生气勃勃，但是只有在人群中心处的那一堆阴森森的东西例外——就是那黑漆的架子、十字横木、一条绞索以及别的所有令人恐怖的死刑工具。

第五十三章　最后一章

到此为止，有关这部书里出场人物的命运故事，差不多已经讲述明白了。能够告诉大家的，笔者也只有简简单单的几句话了。

两个多月之后，罗兹·梅莱嫁给了哈利·梅莱，婚礼就是在今后将成为这位年轻的牧师工作场所的那座乡村教堂里举行的。也就在那一天，他们搬进了幸福的新居，从此成为共同的美满家庭的主人。

梅莱太太也搬过来了，准备在自己的儿子与儿媳的陪伴下安度宁静的余生，享受她作为一位高尚善良的长者所应得到的最大幸福——细细回顾一下自己从没虚度过的一生，亲眼看着这两个倾注了自己毕生的最温暖的爱和最真挚周到的关怀的孩子如何度过他们幸福美满的婚后时光。

黎福特家的那笔遗产（无论是在蒙克斯名下，还是被他母亲掌管时，都未曾增值过），经过周密而全面的调查后得知，蒙克斯已经挥霍掉很多一部分了，剩下的那点儿如果平分给蒙克斯本人和奥利佛的话，每个人也就能拿个三千英镑多一点。奥利佛本来可以按照他父亲遗嘱上的规定，有取得全部财产的权利。然而，好心的布莱罗先生建议平均分配，他打算再给蒙克斯这位长子一次改邪归正的机会，对于这样一种分配方案，他那年幼的被保护人非常乐意地接受了。

蒙克斯依旧使用这个化名，并且携着自己分到的那份财产，远遁到新大陆一处遥远的地方隐居去了。可是在那里，没过多久，那笔钱就被他挥霍干净了，他又干起过去那种罪恶的勾当，却因为犯下了另一桩欺诈罪而被判处长期监禁，并且最后死在狱中，因他一次旧病复发时医治无效。他那同伙费吉手下的几个

要犯也都在他乡客死。

奥利佛被布莱罗先生收养作义子。然后，他那热情而诚挚的心中余下的惟一愿望也得到了满足，布莱罗先生带着他和老管家移居到一处新居，也就是住在了离他们的好朋友牧师的住宅一英里远的地方。如此一来，这一个小小的团体就联系起来了，在这个动荡不安的世界上，他们的幸福差不多达到了所能达到的最高的境地。

那两个年轻人结婚以后不久，那位可敬的大夫就回到丘特西去了。在那儿，他不能和自己的老朋友会面，很可能他会变得郁郁寡欢或者毫无理由地暴躁易怒，所幸的是他并不是天生就是这样一种脾气。两三个月以来，他起初用暗示的方式来自我调解，觉得他住的那地方的环境不太适合他的健康，后来他认为对他来说，那个地方确实变得同过去不再一样了，就把自己的业务交给了助手，动身迁往他的牧师朋友传教的那个村子外面的一所供单身汉居住的小房子里，到那儿之后，所有的不舒服便立刻消失了。在那里，他把精力投诸于种花、植树、钓鱼、木工等以及诸如此类的活动，不管是做哪件工作，他都凭着自己独有的那种急性子，集中全力地去干，以致到了后来，他在每个方面都成为最渊博、最权威的人，名气传遍了那一带。

洛斯本大夫早在搬家之前就对格利威格先生颇有好感了，同时，这位生性乖僻的先生也对他报之以真诚的友情。所以每年之中，格利威格先生都要去拜访他好多次。每次造访时，格利威格先生都劲头十足地植树、钓鱼、做木工活儿，无论做什么，他都跟其他人不一样，有的做法甚至开历史之先例，但每次都要重复着他那心爱的名言来说服人家相信只有他的方法是正确的。碰上礼拜天，他总是在青年牧师布道演说之后当面批评一番，但是过后又对洛斯本大夫私下里秘密地说，他认为那牧师的布道演说做得十分出色，只是他不想明说罢了。为了格利威格先生当初在奥利佛的问题上发表的预言，他常被布莱罗先生取笑，让他好

好回想一下那天晚上他们俩人坐在一块怀表面前等待奥利佛回来的情景。不过，格利威格先生总要指出，当时奥利佛确实没有回来这一事实，以反驳布莱罗先生，证明自己的预言基本上是没错的——往往每次他都会哈哈大笑一通，心头的快乐也是越来越明显。

因为揭发费吉，诺亚·克里勃尔（即贝尔德）先生被政府赦免。他终于感觉到他所选择的那条道路远不如他预料的那样稳妥无风险，但是他又发愁在一段不长的时间内找不到一份不用花太大力气的谋生职业。一番深思熟虑之后，他开始凭着告密、揭发的办法，使自己过上了像模像样的生活。他的办法就是：穿上体面的服装，在每个星期教堂做礼拜的时候，挽着夏洛特，俨然一副绅士和淑女的派头，出去散步。那位女士每到一处慈悲悯人的酒店门口就要晕倒，而人家则会拿出几便士的白兰地救她醒来，于是克里勃尔先生第二天便把人家给告发了，并将罚款的一半装入自己的钱袋。[1] 有时候，克里勃尔先生本人也做晕厥状，其效果不见得比夏洛特差。

班伯尔夫妇被革除在贫民教习所的职务后，就一天天穷困潦倒起来，最后竟沦入那所一度由他们俩作威作福的贫民收容之地。班伯尔先生曾对人说——他是如此背运、潦倒，简直连感谢上帝把他和他老婆分开的精神头儿都打不起来了。

凯尔司先生和布里特尔斯还是担任自己原来的职务，尽管前者已经谢顶了，而布里特尔斯这个大孩子也已头发斑白了。他们在牧师家里居住，可是不管是对这一家人，还是对待奥利佛、布莱罗先生以及洛斯本先生，他们都一样殷勤地去服务，村民们直至今日还是搞不清楚他们到底是谁家的仆人。

赛科斯的罪行把恰利·贝茨少爷给吓破了胆，他开始仔细

---

[1] 当时法律规定，教堂没有做完礼拜之前，任何酒店不能对外卖出酒类，违者处以罚款，罚款的半数奖给告发者。

地权衡：正儿八经地生活算不算是件好事？——他的答案是肯定的，自从认定这一新的生活目标后，他就勇敢地切断了同过去生活的联系，痛改前非，改过自新。虽然有段日子，他吃了不少苦头，但他咬紧牙关，凭着自己乐天知命的个性和追求上进的品性，他撑过了难关，终获成功——他曾经给庄户人家打过短工，给搬运夫打过下手，现在，他成了整个北安普顿郡最快活的畜牧业主。

现在，将要完成自己的叙述使命了，作者的手因为激动而微微颤抖，很想用这些故事的线，再多织会儿布。

与书中的人物相处了如此之久，我对其中几位有些恋恋不舍，十分想向您描绘他们幸福的生活，同时分享他们的快乐。我十分想让读者目睹罗兹·梅莱婚后的少妇风采和韵致，在她那充满了柔和的清辉的与世无争的道路上伴她走一程，看她如何用自己的爱照亮与她同行的所有的人和他们的心灵。我十分想向您描绘她冬日围在炉边和在漫漫夏日闲谈的人群中所表现出的活力和欢欣；我十分想在中午随着她一起穿过炙热的田野，当她在月夜漫步时，我十分想去倾听她那柔美低婉的嗓音唱出的歌声。我十分想描述她如何出门去乐善好施，在家含笑盈盈、任劳任怨地履行天职；我十分想描述他怎样地同她亡姐的遗孤相亲相爱地生活，他们常常连续几个钟头地共同想念她们失去的亲人，想像他们为之深爱的人生前的样子。我十分想再一次看看围聚在她膝前的那些开心的小脸儿，听一听他们那童稚的活泼的声音。我十分想把那清脆的笑声从记忆中唤起，重新描绘出她那双温柔的蓝眼睛里如何被丰富的感情激起闪闪泪花，不胜枚举的眼神，微笑思想以及言语，和这所有的一切——我真想一一写下来。

一天又一天，布莱罗先生不断地把各种丰富的知识灌输到他的养子头脑里，随着那孩子的天赋的不断发展，老绅士从种种事实看到了希望，他将会成长为一个理想的人，布莱罗先生对他

的爱也与日俱增；奥利佛的身上不断显现他的父亲的种种特征，引起了布莱罗先生久埋心底的对逝去情怀的那种既忧伤，又甜蜜而感慰藉的回忆。那两个历尽逆境和磨难的孤儿都从往事中汲取了教训——应善待别人，相亲相爱，永远虔诚地对庇护他们、保佑他们的上帝感恩——所有这些都不必我再啰嗦什么了。我已说过，他们的确过得很幸福；可是失去了强烈的爱，没有仁爱之心，对以慈悲为信条、以博爱一切生灵为其最高目的的上帝心无感恩，如果一旦如此，绝对得不到什么真正的幸福。

在那座古老的乡村教堂内，一块白色的大理石墓碑嵌在祭坛里边的墙上，到现在为止，那上面只刻了一个名字：阿格尼丝！并没有真正的灵柩停在那墓穴里——希望再过无数个年头，才会有别的名字刻上去！然而，生前亲友对死者的深爱是坟墓阻挡不住的，如果在他们死后，能够再返人世，灵魂到那种洋溢着绵绵无尽的爱的圣地畅游的话。我相信，在这神圣而肃穆的角落里，阿格尼丝的阴魂有时会来此盘旋徘徊的。虽然这是教堂的一角墓地，她又是个曾经迷途的柔弱女子，但是我相信，她还是会回到此处的。